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41 期



398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頁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淑慧等 4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 ～ 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5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二、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凍案，計 20 案……………（49 ～ 140）

財政、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汽車客運公司。（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141 ～ 228）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率同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局長就「2008 年至今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情形及歷次警民衝突事件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法務部、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派員列席備詢；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就「總統就職演說對兩岸關係發展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派員列席備詢……………（229 ～ 328）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329 ～ 368）

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

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369 ～ 45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55 ～ 46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志雄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4 時 1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陳學聖 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楊應雄 何欣純 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淑慧 呂玉玲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陳歐珀 許添財 段宜康 林岱樺 楊瓊瓔 黃昭順 廖國棟
廖正井 李桐豪 蔡其昌 賴士葆 陳明文 楊麗環 黃偉哲 李昆澤
鄭天財 劉權豪 潘維剛 羅淑蕾 林正二 江惠貞 徐耀昌 王惠美
吳育仁 蔡錦隆 陳亭妃 蘇清泉 林世嘉 徐欣瑩 呂學樟 林滄敏
楊玉欣 邱文彥 鄭汝芬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內政部兒童局專員 胡木蘭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陳文琪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簡任技正 黃純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吳鈞富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 洪冬桂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段宜康、陳學聖、林岱樺、孔文吉、蔣乃辛、林佳龍、陳碧涵、許添財、邱志偉、林淑芬、陳淑慧、呂玉玲、何欣純、許智傑、楊玉欣、黃志雄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楊瓊瑋、鄭麗君、鄭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及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7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草案」案。（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決議：

（一）「大學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提案、委員林佳龍等 4 人修正動議及委員黃志雄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均予以保留，逕送院會處理。

2.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

（二）「強迫入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二條及第六條，均照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及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提案通過。

2.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第九條及委員陳淑慧等 3 人修正動議第九條，均予以保留，逕送院會處理。

3.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4.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草案」案：

1. 法案名稱及全部條文，均予以保留，逕送院會處理。
2.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一、鑑於日前有高三女生在社群網站上披露，內容對客家人的言論歧視偏激，以窮酸、廢物等不當字眼批評客家族群。九年一貫課程中設有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促進文化學習等目標，且認識並尊重不同族群文化、包容不同意見，平等對待他人與各族群是為培育現代公民所需具備的基本能力之一。前案足見今校園中對於多元族群相互尊重、包容之訴求落實多為不足，有必要強化學校多元族群教育之實施。然，多元族群教育在課綱中並無明確依據，導致學校實施成效不彰。爰建請教育部於課綱修訂時明定多元族群教育實施依據，並據此編訂相關教材、落實多元族群教育推動，尊重多元族群文化。

(提案人：陳碧涵 林淑芬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請教育部全面性調查全國各級學校男廁女廁數量比、空間面積比，並將男女廁空間比列為重要評鑑指標或國民中小學教學設備基準，以改進校園男女廁空間齊頭式平等下造成女廁大排長龍，導致女性學生身體健康受損。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邱志偉 陳碧涵

許智傑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討論大學法及強迫入學條例等法案的時候，高教司何司長曾經提出公開的發言，也形諸於紀錄，未來會刊登在公報上面。當時他的發言涉及一些歧視性的語言，包括他提到在家自學的孩子頭腦聰明，又好手好腳，如果給他們優待的話，會有所不公。對於這項發言，當時主席其實也有表達制止，後來部長也接著發言，司長就離席。這件事情非常嚴重，涉及違反公務員相關的規範，而且高教司職掌高等教育，必須為人師表，姑且不論其內容如何，就他的談話本身，請問部長或次長有沒有聽到這一段？次長有沒有聽到這一段？

簡單來講，我給司長一個機會，你要不要在這裡公開道歉一下？姑且不論政策面，這個問題是倒果為因……

主席：林委員，不好意思，您的意見與議事錄確認並沒有直接關連性……

林委員佳龍：有關連，因為會刊登到公報裡面。我們讓司長有一個機會……

主席：如果你針對何司長的發言有意見，可以正式提案做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好。

主席：這樣會比較正式，因為我們現在在確認識事錄。

林委員佳龍：上次我們的發言也會登在公報上面，現在公報還沒有出刊，我們如何確認公報上面已經登載了？

主席：請本委員會阮主任秘書說明。

阮主任秘書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確定議事錄是針對議事錄有無錯誤……

林委員佳龍：針對文字就對了？

阮主任秘書森：針對文字而已，如果委員對……

林委員佳龍：上次我們的發言會刊登在公報裡面，如果有錯誤或需要修正，那怎麼辦？那就來不及了。

阮主任秘書森：如果有錯誤，委員可以向公報處更正，公報處會將發言與錄音帶比對。

林委員佳龍：我希望公報刊登的時候，能夠得到教育部及何司長對這項疏失予以補救，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意見。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報告委員會，今天有 6 位青年國會研習營精英班的學員蒞臨本會，大概會停留到上午 9 時 30 分左右，歡迎你們。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淑慧等 4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一案及第二案的條文上次已經宣讀完畢，今天直接進行逐條審查，首先進行第一案「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因為相關的條文非常多，將近六十幾條，本席建議直接以協商的方式，俟達成共識之後再宣讀條文；如果仍有意見，我們可以再次協商，這樣會單純一點，好不好？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進行協商。為了便於公報處記錄，請發言的人員讓公報處知道你的身分，並儘可能使用麥克風發言。

現在進行逐條協商，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的條文則予以保留，因為總共有六十幾條條文，我們要掌握時間。協商的版本以委員會刊印的條文對照表為主。

進行本案名稱。行政院提案條文及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均為「高級中等教育法」，請問各

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章章名「總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條。請問陳委員淑慧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淑慧：沒意見。

主席：兩個版本的文字有差異性。

陳委員淑慧：次長，差異在哪裡？

主席：請林次長說明一下。

林次長聰明：陳委員的版本提到「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為宗旨」，而行政院版本則是「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知能之基礎為宗旨」，因為我們有高職、高中等等，所以我們用這種方式來處理。事實上，兩個版本的內容差不多，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好不好？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陳委員碧涵：我贊同用行政院版本，因為如果在第一條當中限定五育均衡發展的話，我覺得有點狹隘。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淑慧：其實行政院的版本提到「培養健全公民，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知能之基礎」，我們希望國民教育的延長在實施過程當中，要能夠五育均衡發展，才能達到培養健全的公民，其實意義是一樣的，陳委員擔心條文如果限定在五育均衡發展，是不是要求每個術科都要均衡發展，focus 在每個領域都要有術科在裡面？希望次長能夠解釋一下原來的條文有哪一個字眼能夠表現五育均衡發展的精神？

陳次長益興：我們對於陳委員淑慧對這項條文的用心表示肯定及敬意，其實規範九年國教的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就規定，國民教育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為宗旨，所以對我們國家而言，五育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接受陳委員的版本，但是順序要調整一下。

陳委員淑慧：對，那個精神要保持住，就是陳碧涵委員所顧慮的，術科裡面不包括學科，對於這個精神，要用何種字眼表現出來？

陳次長益興：我們建議接續國民教育法第一條的精神，將本條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知能之基礎，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這樣的話就比較完整，也沒有狹隘化。

陳委員淑慧：把五育均衡發展的精神放進來，好。

主席：請陳次長再完整唸一下條文，請議事人員詳細記錄。

陳次長益興：第一條：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述修正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針對第一條，陳淑慧委員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不一樣的地方是，陳委員的版本沒有「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知能之基礎」等文字，比行政院的版本多出「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

等文字。我們現在不是在修正大學法，而是在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知能」是指什麼？其實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精神就是讓高中的學生適性發展、五育均衡，我覺得談學術研究還早吧？

林次長聰明：為了讓一般的高中生具備學術研究的基礎，讓科技大學的學生具備專業知能的基礎，所以條文才會這樣寫，等於把高中、高職都涵蓋了，是以基礎為概念，到最後再加上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我覺得修正後的條文合併了兩個版本的優點，好不好？

主席：第一條做了文字的調整以後，各位委員認為不可行？好，第一條就照修正後的文字版本通過。

進行第二條。行政院版本與陳淑慧委員的版本都是一樣的，第二條就照院版通過。

進行第三條。行政院版本與陳淑慧委員的版本幾乎是相同的，第三條就照院版通過。好，那我們再來進行第二章，「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陳委員淑慧的章名不一樣，少一個「評鑑」，第二章兩個版本的章名不同。好，第二章的章名我們按照院版。

那我們進行第四條條文討論，條文在第 11 頁。

林次長聰明：報告陳委員，這裡的話由於私人設校一定要依「私立學校法」設立，所以建議是不是用行政院版本？對，「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好不好？所以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

陳委員淑慧：好，本席同意就行政院版通過，他們的更周全。

主席：好，謝謝，第四條條文照院版通過。我們進行第五條條文討論。

陳委員淑慧：本席建議第五條按照行政院版。

主席：好，各位委員，第五條條文照院版通過，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第五條我們就照院版通過。好，進行第六條條文討論。我們第六條條文的差異性在於「各款」二個字，還有後面是不是？

張司長明文：原來陳委員的第九條，我們把它併到第六條。

主席：來，中教司張司長坐到前面來，院版跟陳淑慧委員版本的不同點何在？請你說明一下。

張司長明文：就是把陳委員的第九條併到我們的第六條來，技術型高中部分原來是在陳委員的第九條，也就是在我們院版第六條的第三項，我們就是把原來陳委員第九條的第二項整個併過來，內容都一樣。

主席：現在是因為條文的內容有雷同，所以把第九條整併過來，陳淑慧委員對於院版的部分有沒有意見？還是……

陳委員淑慧：好，沒意見，按照行政院版。

主席：好，那第六條我們照院版。進行第七條條文討論，好，第七條相同，那我們就照院版好不好？再來進行第八條條文，是不是也都一樣？大同小異啦！

陳委員淑慧：是一樣的啦！我們比較有差異的是在後面，我們就這樣有效率地審查過去。

主席：來，請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益興：因為行政院剛剛審議通過「國民教育法」，所以「成績考查」一詞依照評量專家、學者專家的意見，現在都改成「學習評量」，範圍比較彈性，不會完全說因為是成績而被誤會為只

重視紙筆測驗、重視智育。所以有關這一條成績考查的部分，是不是我來報告一下，第三項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的條文內容，就改為「學習評量辦法」，至於以下之條文內容：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其中「成績」二個字，我們現在配合國教法都改為「學習評量」。

陳委員淑慧：現在是「成績考查」這四個字改成「學習評量」？

陳次長益興：改成「學習評量」，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就是改為「評量」。

陳委員淑慧：「成績」還是要存在嗎？「成績」要用「評量」來代替啊！不是嗎？

陳次長益興：對不起，我再唸一次，請原諒，高級……

陳委員淑慧：那司長剛才不是說，我們如果用「成績」的話，就像紙筆考試一樣，還是說利用考試得出一個成績，成績是一個單一性的詞，我們還是用「評量」啦！我不見得要用你的那個公報嘛！我們還是以立法院的為主，用「評量」啦！

陳次長益興：用「學習評量」。

陳委員淑慧：「學習評量」這樣子的意義比較廣泛，你用成績的話，到時候還是會被批評以紙筆測驗，好像畢業考一樣要有一個成績，用「學習評量」會是恰當的。

陳次長益興：文字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主席：好，做這樣的修正。

陳委員淑慧：好，最後是修業期滿，「學習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是吧？就是「評量」，把「成績」直接改為「評量」，應該是評量「通過」者而不是「及格」者吧！「成績」才會有及格的問題，對不對？那最後一行應該是「評量通過」而不是「評量及格」吧！因為成績才有所謂的及格。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無意見？蔣委員有何意見？

蔣委員乃辛：我的問題在第二項，所以等陳委員這個問題解決後，我再提出我的問題。

主席：評量及格者……

陳次長益興：感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第八條第二項最後一句話「並得視需要以在監方式為之」，什麼叫「在監方式」？那是什麼意思？是不是一定要用這兩個字，大家看不懂，我剛才問中教司的官員，官員也看不懂，以後若是發生問題誰來處理？誰看得懂？一個法律制定出來大家都看不懂，那法律的效用是什麼，意義在哪裡？有沒有辦法修正文字，讓大家看到文字就能懂其意思？

主席：有沒有法務部的官員列席？

蔣委員乃辛：將來如果行政單位或者地方政府有問題請示教育部時，教育部還會會同法務部去解釋嗎？不會嘛！教育部一定自己去解釋。我剛才提出這個問題之前就先請教過教育部中教司，中教司的答復是「在監督的方式」，剛才又有人說是「在監獄」，這完全不一樣喔！「監督的方式」跟「在監獄」是完全不一樣的，剛才中教司告訴我是「用監督的方式」，我詢問有哪些監督的方式，官員又說不出來。由此就可看出，制定一個條文是要給大家看的，不單是給學校看，給教育

單位看，也要給家長看，對不對？如果家長、一般民眾甚至我們立法委員自己也看不懂，請教你們，你們又說不出來，這樣的文字擺在法律條文中根本毫無意義。

主席：法規部分要不要再做補充說明？

陳委員淑慧：這句話放在這裡也很突兀，非常突兀。

主席：後面的文字刪掉。

蔣委員乃辛：如果此處是指需要進修的受刑人，在監獄或者在其他特殊學校進修，那他的學歷就無法採用了，所以如果按照剛才的解釋，我們若將這部分完全刪掉，可能會造成這種狀況。所以，如何能把「在監方式」……

主席：請張司長補充說明。

陳委員淑慧：如果「在監方式」是指讓受刑人進修，那麼我建議在最後一句話「並得視需要以在監方式為之」之前把對象放進去。

阮主任秘書森：報告委員，現在政府針對無法讀書的被收容少年設有明陽中學、新竹的誠正中學以及花蓮的勵德補校等以鼓勵他們繼續讀書，可是他們將來的畢業證書不是由這些學校發給，而是由被收容少年戶籍所在地附近的公立學校發給，所以「在監方式」是專有名詞並沒有錯。因為他們失去自由，不能到戶籍所在地的學校就讀，所以按照政府的作業方式，最後他們的畢業證書是由戶籍所在地當地的學校頒給他們，他們只是在這些進修學校內受教育。因為我以前待過司法委員會，也參觀過這些學校，所以我知道這些狀況。

陳委員淑慧：請法務部官員說明。

主席：今天沒有法務部代表列席。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建議這段時間讓他們研究清楚，本條先保留，我們繼續往下討論。

主席：好。第八條先保留，等全部條文討論完畢，教育部弄清楚之後，我們再做文字討論。

針對第九條，請問陳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淑慧：因為條文一樣，就照行政院版。

主席：第九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十條兩個版本的文字一樣，第十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第十一條條文討論。請問陳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淑慧：同意。

蔣委員乃辛：關於第十一條的內容部分，目前我還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但大學評鑑因為與教育部對大學的獎勵、經費補助等掛鉤，造成大學評鑑實質上造成許多問題，現在高中評鑑也跟主管機關的獎勵、經費補助完全掛鉤，是否也會引發類似大學評鑑所產生的情形？對於這種情況，教育部要如何處理？

林次長聰明：事實上，針對蔣委員此一疑慮，我們內部也討論過。一般來講，大學課程較為自主，但在高中、職部分，原則上因為學生年齡較輕，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考核監督的機制比較好。不要像大學評鑑一樣，評鑑不合格者就被取消相關的獎勵與補助，因為國民教育階段強制力量還是大一點比較好，為了這一點，我們內部特別召開會議做過討論。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做過討論，我希望你們的評鑑辦法及相關的獎勵、補助辦法要避免過去大學評鑑造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為了獎勵補助而實質上失去教育目的的作法。

主席：第十一條照院版。

進行第十二條條文討論。

陳委員淑慧：能否請司長就每一條文的宗旨簡要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十二條係高級中學實驗教育的申請程序及其未來的實施辦法、課程內容等相關規定，這部分也是我們目前已在推動的工作。

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二條照院版，可以吧？

張司長明文：第十三條是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

主席：就是在家自學？

張司長明文：對。

主席：你們的版本有收費，陳淑慧委員的版本是免費的。

蔣委員乃辛：對不起，因為我剛才正在接電話，有關第十一條部分我們原則上通過，可是有些學校補助得比較多，有些學校補助得比較少，就像大學一樣，補助多的愈辦愈好，補助少的愈辦愈差，永遠跟不上補助多的。再加上補助多的評鑑得就多、評鑑結果就好，而評鑑結果好的補助就多，所以好就是永遠都好，後端的學校永遠跟不上，這方面你們在細節部分要注意一下，好不好？

主席：評鑑辦法細節的部分要請你們……

蔣委員乃辛：第十二條第二項「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會開放到什麼樣的程度？還是說會完全開放，完全不受限制？還是有其它程度，你們自己內部有沒有一個相關的作業規則等，有沒有？

主席：張司長有沒有要做補充？

張司長明文：我們會訂辦法來做規範，到時候主管機關會依照個案的狀況，實際來做審核，所以就回歸到主管機關的審核權。

蔣委員乃辛：你們在相關的辦法裡面一定要把這個擺上去，否則就這樣子完全排除，完全不受相關法令規定的話，他們愛怎麼辦就怎麼辦，到時候你怎麼掌控，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針對剛才蔣委員的意見，我倒是建議第十二條的部分，你們將來是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去核定他們的計畫，對不對？那是不是應該要求依其計畫由主管機關來核定，是不是加入這一句話會比較周全一點？你要先有一個規定，然後才能在辦法裡面規範所提供計畫的實質內容。至於要把這個要求寫進來，你們先看看文字要加在哪裡、要怎麼加，是不是幫忙一下？

蔣委員乃辛：對，我剛剛看到了，我的建議是把第一項最後的「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抽出來變為第三項，這樣的話就包含了第二項的部分在裡面。

陳委員淑慧：因為第二項有寫一個「前項」。

陳次長益興：有關九年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辦法，剛才委員提示的課程部分就是在實驗範圍內，針對實驗範圍，我們核定的原則就是不能夠踰越、違背國民教育的基本精神，也

就是仍然要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宗旨。不管你怎麼實驗，都不能踰越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所以它課程的規範大致上不能違背九年國教課程的精神，我們給予它最大的彈性，但是那個彈性不能夠踰越培養健全國民的範圍。因此在九年國教階段實驗範圍的部分，我們是依照委員剛才提示的精神來貫徹執行，實驗範圍包括師資、課程、上課方式以及收費方式等，它的範圍是滿大的，以上報告。

主席：好，針對第十二條我們還是照院版。第十三條針對「收費」這二個文字……

林次長聰明：第十三條最主要是機構型的，是實驗性的教育，二方的差異在於我們院版加了一個「收費」，最主要是有些我們要看它的收費情形，我們要做一个規範，是不是建議可以按照行政院的版本處理？這是基準，比如說有些到野外去或是有其它的雜費等，他們不能隨便亂說。

陳委員淑慧：等一下，我們保留一下再討論好不好？這個有一點複雜，你們要再做整個背景的說明，它一樣也是包括在國民教育的範圍裡面，或者它不包括在國民教育的範圍裡面，既然在國民教育的範圍裡面，你收費的話，這是學生的權益。

張司長明文：這一條其實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像全教會等他們都非常在意的是，未來這些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因為有機構式的型態，他們都有機構在辦這樣子的教育，當然就牽涉到收費，如果我們沒有明訂收費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加以規範、監督的話，因為將來主管機關要去監督，所以我們把「收費」事項列出來，由主管機關去做查核與監督。

陳委員淑慧：類似這樣機構型的教育單位，如果學生到這些單位去就學，他們是不是要申請用自學的方式？

張司長明文：對，他申請用自學方式，就是團體……

陳委員淑慧：他是申請用自學方式？

張司長明文：對，自學有兩類，其中一個是在家，我們希望有一個規範，主管機關要做規範。

陳委員淑慧：譬如像補習班？

蔣委員乃辛：你們這個辦法有沒有訂出來，這個「非學校型態」到底是哪些機構？對啊！任何社團、公司行號，都可以用機構型的方式來開實驗班，招收高中的學生嗎？

陳委員淑慧：不是，這些孩子們要先去申請用自學方式。

徐科長振邦：我們有做區隔，分為個人、團體和機構三種。個人和團體部分都是家長幫小孩申請的，但是機構部分，我們規定須為非營利且經過立案的團體才可以申請。目前像是高中都還沒有申請，因為我們今年是首次頒布這個辦法，在國教階段有例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申請，但是高中階段目前還沒有提出申請，現在只有九年國教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所以國中的部分，九年一貫部分有相關的規定嗎？

徐科長振邦：目前這部分已經訂了辦法，臺中市的案子有核准，在國中階段有機構式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不是，我是想看看你們的辦法之內容。

徐科長振邦：好，我們去影印一下。

蔣委員乃辛：你這個辦法的內容到底開放到什麼程度？也就是我剛才講的，如果萬一是個補習班，我們也要開放？

徐科長振邦：我們還是有一些申請的條件。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要看你的辦法裡面到底是怎麼寫的嘛！對不對？

陳委員淑慧：我建議你們去把符合所謂機構式的對象，怎麼樣才能夠符合以及這些地方就學的條件是什麼，你們先把它找出來，這個我們先保留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那我們第十三條就先保留。進行第三章章名確認，院版跟陳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那我們就照兩案通過了。進行第十四條條文討論，張司長說明一下。

張司長明文：十四條部分是有關於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校長的遴選，其實兩個版本只有文字上微調，順一下文句而已，意旨完全一樣，比如說「公立」這二個字，一個是放在前面，一個是放在後面。

主席：所以內容大致上是一致的，好，第十四條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院版。進行第十五條條文討論，都一樣嗎？

張司長明文：第十五條一樣，只是我們多加了一個「各該」，陳委員的版本是「由主管機關」，我們加上「各該」是因為有的是縣立、有的是國立，所以「各該」的話就是由他原來直轄市的……

主席：比較完整、周延，好，那是不是就照院版的條文通過。進行第十六條的條文討論，第 29 頁。

張司長明文：十六條部分兩個版本的語意也一模一樣，只是我們加上「各該」，一樣就是讓文字較清楚。

主席：好，請陳次長來做說明。

陳次長益興：這一條我們覺得陳委員的版本比較符合現狀，因為辦法是由主管機關訂，所以不是教育部，不是主管機關組成考核小組，不是這樣子，司長，昨天我們是討論這一條嘛？這個是對校長？所以這一條還是照院版好不好？

主席：所以第十六條是照院版還是照陳委員淑慧的……

陳次長益興：昨天因為討論得太晚了，我搞混了，請原諒。第十六條院版第二行開頭的「所屬」兩個字要拿掉，是這樣的，因為有一些師資培育大學附屬的高級中等學校，就不是教育部所屬機關，它是隸屬於學校，所以我們弄得很清楚，「所屬」二個字加進去會侵犯大學的權責，像師大附中、政大附中，如果用「所屬」二個字，我們教育部對它們就沒有辦法了，所以改掉「所屬」二個字，我們將來可以管，教育部可以充分尊重大學。像現在臺東大學有個附屬學校，全校老師都對校長不滿，我們可以管，過程要請大學參與。

主席：好，第十六條就是把「所屬」拿掉，文字內容基本上就照院版通過，只是把「所屬」二個字拿掉，那第十六條就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進行第十七條條文討論。

張司長明文：意旨是一樣，不過加上「各該」還有「學校財團法人」，文字上比較完整，也就是不適任校長的部分，公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私立學校是由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所以行政院版加上「財團法人」這四個字。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第十七條照院版，相對上文字應該更加周延，那我們就照院版通過。接下來我們進行第四章的章名討論，章名都一致，我們就兩案合

併通過。進行第十八條條文討論。

蔣委員乃辛：說明一下為什麼要設副校長？

主席：為什麼要設副校長，來，我們請張司長說明一下。

張司長明文：因為學校的規模大小不一樣，依實際的需求得設，就是擁有像……

蔣委員乃辛：多大的學校可以設？多小的學校不能設？有沒有一個條件？因為陳委員的版本裡面沒有副校長，你們行政院教育部的版本裡面有一個副校長，可是現在所有的高中都沒有副校長，對不對？只有大學才有副校長。一般來講高中的班級數也好、學生數也好，跟大學根本就沒有辦法相比，那高中為什麼要設副校長？

徐科長振邦：對，其實它有時候會附設很多部，比如說有高職部或其他之類的，其實這次大部分是私立學校跟我們建議，他們覺得對外需要副校長，當然公立學校也有可能需要。

主席：這個區塊大家有比較大的疑問。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一個高中，按照你後面的條文這樣子的精神，高中可以設、國中可以設，另外還有國小，我覺得你反而應該思考，在國小部分我就設一個國小的校長，在國中設一個國中的校長，對不對？因為國小的教育跟國中的教育是完全不一樣的，這樣子的話，你再設一個總校長，效果反而還比較好一點。你設一個副校長，然後往下去管一個國小，高中怎麼去管國小？高中怎麼跟國小的教育有關係？完全不一致嘛！

陳次長益興：有關委員剛才所指教的，經過我們昨天的討論，也獲得一個結論，在這裡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第一就是我們對於蔣委員剛才提示的私立學校的部分，私立學校按照我們相關的法律，它現在也可以從國小一直設置到高中職，所以我們已經確定一個政策，就是在「私立學校法」允許私立學校可以設總校長，然後各部譬如說國小、國中，它可以有校長，這樣子來做一個解套。這裡我們是公、私立都一起的，是不是允許這裡我們用「得置副校長」，讓公立學校覺得有必要時，經過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我們讓它在校務處理上能夠更精緻。私立學校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定調，在高教司主持的私立學校法修法小組，會放入我們剛才討論的結論。

陳委員淑慧：我的意見是，私立學校設置總校長之類的人事規範，是由私校法所規範，在這裡是指公立高中的部分。但你們很唐突地在第十八條裡面規定得設副校長，就好像這第十八條是為了可以設立副校長而設的條文。但是校長、副校長相關的任用辦法也沒有在這裡規範，所以我覺得這個太唐突了。目前在高中職學校的體系以及行政人員的人事組織上有無設副校長的必要，是否曾經因為沒有設置副校長而有不便之處？如果你說這部分是為了私校完全中學所需，現在有私校法規範，就不需要在這裡做規範啦！你第十八條另提一個副校長，但是沒有規定副校長的任用辦法為何以及跟校長職位的區分，你只是說輔助校長，也沒有說輔助的作用，還是他獨立行使副校長的職權，我覺得有再檢討的必要，我不覺得這個部分……

主席：依我之見，如果部裡面覺得置副校長實屬重要，你們是不是有提出相關的說帖？譬如：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才可以置副校長一職。如果大家沒有那麼的堅持，我們就依照陳委員淑慧的版本通過，這樣問題就會比較單純化。

陳次長益興：我們建議還可以增加一項，即是高級中等學校超過一定規模者得置副校長。

陳委員淑慧：問題在於學校的規模要如何規範？

主席：至於這部分後續有怎麼樣的範圍與規模可以置副校長，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有具體的說明。
第十八條暫予保留。

繼續進行第十九條條文討論。

張司長明文：針對第十九條的規定，主要是學校職員相關的設置規範，這部分是經過銓敘部跨院協調之後的文字，即是行政院及考試院協調之後所確定的文字。

主席：陳委員版本第十九條也有置副校長的規定。

陳委員淑慧：你們研究之後再告訴我，既然學校要有副校長存在的必要，其資格條件為何？

楊委員應雄：本席提出一個看法，可能因為各校的規模不一樣，這說不定真的有必要，因此，本席建議將本條文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實習、圖書、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副校長或一級單位。」，至於前面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則另定。如此條文就不會很突兀，好像這條條文是為了配合前面的條文而置副校長，也配合他要協助校長做很多的事情，當學校的規模及業務量到達一定程度時，也許就可以增加副校長一職。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陳委員淑慧：通常副手的功能是在協助、輔助校長處理校務，現在你所寫的這些功能原本就是校長應該做的事情。你必須舉出現在比較大規模的學校，由於校長處理這樣的事務也不足信，所以你們提出置副校長的必要性。況且，依照相關的規定，副校長所綜理的校務內容與校長一模一樣，兩者功能重複，如此一來，副校長的條件是不是也比照校長的資格來任用？

這是公立學校，至於募款的部分是在私立學校，這部分則在私校法已有相關規定。本席並非持反對的意見，只是你們應該說明副校長的資格條件……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我們能不能依照方才楊委員及陳委員的意見，以綜整陳委員的版本？

主席：請陳次長綜整相關的條文。

陳次長益興：第十八條內容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實習、圖書、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置副校長，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陳委員淑慧：如此一來，第十八條條文中的「（群、科、學程）」等文字均予以刪除嗎？

陳次長益興：這部分的文字仍需保留。第十八條再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實習、圖書、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置副校長，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群、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陳委員淑慧：第十八條就是為了可以置副校長而立法，請問他的任用辦法在哪裡？

主席：在第二十四條針對副校長的任用辦法已有相關規定。

陳委員淑慧：原則上，我們先採用這樣的調整方式，稍後我們討論第二十四條之後，再回頭討論副校長的任用辦法。因為副校長是視學校具有什麼樣的規模？他是依照校長來任用……

主席：依照陳委員的建議，先討論第二十四條，再回頭討論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我們先看第二十

四條條文，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請教育部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將來的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所以這部分會很清楚。

陳委員淑慧：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這與副校長有什麼關係？請問副校長的資格在哪裡有規定？

張司長明文：副校長的資格是規定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副校長與主任一樣，他們都是直接由校長聘任，只是副校長的層級比主任高一點。

陳委員淑慧：他擔任副校長有什麼樣的 qualification，他是直接由校長聘任嗎？

張司長明文：對，由校長從教師中聘任副校長。

陳委員淑慧：他要具備哪些條件？他可不可以聘請自己的兒子來擔任副校長？

徐科長振邦：其實這部分我們尚待討論。因為現在有許多的大型學校，依照校長職務代理人的順序，有些學校是有校長秘書，但校長秘書不能代理校長，通常校長職務代理的第一順位是教務主任，再來是訓導主任或總務主任。可是，當學校規模到達一定的程度時，教務主任也會因公外出，如此職務代理的情況就會變得比較複雜，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可以視學校規模，由資深的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

陳委員淑慧：以現行學校的情況而言，通常校長的職務代理人都是主任秘書。

徐科長振邦：沒錯。

陳委員淑慧：如果校長職務代理人的第一順位是副校長，那麼我們在第十八條就應該註明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哪些事務。你們所列出來的全部是校長應該做的事務，我們就會不知道副校長的功能為何？以現行學校的情況而言，校長都是由主任秘書代理，若學校聘請一位副校長，而他的功能只是主任秘書，事實上，現行學校已經都有主任秘書。

徐科長振邦：在校長本職之外需要一些助手的協助。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我們要先瞭解校長與副校長的職務內容，不管是在法律上，還是你們自行制定的規章，校長與副校長的職務應該有所區別，校長、副校長或主任的資格各是如何？副校長是比照校長的資格，還是比照主任的資格？我們針對這部分一定要有明確的說明。假設我想要找一個人來擔任學校校長，可是他不符合校長的任用資格，如果依照你們現在的規定，並沒有要求副校長的任用資格，我就可以聘請不具有資格者來擔任副校長，然後我再找一位具有校長任用資格者來掛名，當校長請假時，就由副校長來代理校長，這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也就是說，我今天可以用一個不具校長資格的人來實際從事校長的職務，做校長的事情，而具有校長資格者只是掛個名，作為呈報給教育部或教育主管機關報備之用，一旦核定之後，就說身體違和而請假，請假期間由副校長代理，請問這樣怎麼辦？會不會有這種狀況？絕對會有，所以一定要明訂副校長職務內容及其資格及可否代理的各種情況，我們看他的資格是應符合校長或主任的資格。

林次長聰明：大家都非常關心副校長的資格問題，第二十四條「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的部分，改為「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任用資格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陳委員淑慧：現在就是這樣規定。

主席：授權教育部訂定相關的任用資格。

陳委員淑慧：我認為這樣不穩定，因為現在一個副校長的功能與校長是一樣的，是一模一樣的，沒有任何字眼規定他是輔助的角色，他完全可以執行校長做的事，現在他處理的事項通通與校長是一樣的。也就是說，校長不在時，副校長代理，他有權可以做校長的事情，他卻沒有校長的任用資格，如果你們規定他必須具有校長的任用資格，那就可以考慮了。因為第二十四條並沒有指出副校長任用的辦法，可是第十八條則規定是「得設副校長」，所以必須在這一條中規定副校長的任用資格必須比照校長的資格。

主席：第十八條已經討論很久了。

陳委員淑慧：你如果如此堅持的話，這時候必須將第十八條放進去的話……

主席：第十八條先暫行保留，等相關規定更清楚後再行討論。

第十九條，陳委員認為要怎麼處理？

林次長聰明：能否採用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十八條保留。第十九條照院版。

進行第二十條條文討論。

陳委員的版本與院版是一致的，就照院版。

進行第二十一條。

內容一致，條次不同。照院版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蔣委員乃辛：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中的「主任」是不是都要考取主任資格才可以當主任，還是專任老師就可以當主任？

張司長明文：在高級中學部分，全部都是直接從專任老師聘任之，是聘任制度。

蔣委員乃辛：所以沒有甄選主任的制度？

張司長明文：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的話，只要是專任老師就可以當副校長。高中不用考主任？

主席：原則上，第十八條保留。現在已經進行到第二十二條，包括陳委員的第二十三條，單獨第二十三條這部分要怎麼處理？陳委員，第二十三條只有你的版本而已。

陳委員淑慧：第二十三條討論一下。

張司長明文：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其實就是由教師聘兼，就是院版第十九條的規定。

主席：院版第十九條已經有相關的規範。

張司長明文：裡面就是規定科主任或主任都是由專任教師聘兼之。

陳委員淑慧：有區別的地方嗎？

張司長明文：都一樣。

陳委員淑慧：規定很少，才短短幾行。

主席：陳委員寫得比較……

陳委員淑慧：昨天晚上的會議有沒有比較過？難道我的提案一半以上的文字都是多餘的？

張司長明文：我們跟考試院討論過，基本上就是這樣去規定，學校已經可以執行，沒有問題。

主席：所以基本上，文字內容是一致的，表達的意涵是一致的。

張司長明文：意旨都是一樣的。

主席：第二十三條併入院版的第十九條。原則上，剛才的第十九條原則上是通過的，我們再討論看看。現在第十九條與第二十三條併案討論，看看文字有無再修正調整之處？也就是院版的第十九條及陳淑慧委員的第二十三條條文。

陳委員淑慧：請大家比照一下。

林次長聰明：我在這裡說明一下，院版第十九條訂得比較籠統，是希望將來給學校比較彈性的空間，因為各個學校的規模大小不一，所以我們的法條訂得比較籠統有彈性一些，陳委員的提案訂得比較細，法條一旦訂死了，將來比較缺乏彈性。

陳委員淑慧：你有依據嗎？好，第十九條規定由教育部訂定的文字及精神在哪裡可以顯示出來？

主席：那是拉到第二十四條去訂定之……

陳委員淑慧：第十九條中有這樣的規定嗎？

陳次長益興：這一條最重要在於銓敘部的指教，就是跨院際的協商之後，學校畢竟不是一個科層體制的單位，希望他透過員額編制標準的修訂可以適時地增或減，也就是說，不要為了一位護士或護理師屆時還得重新送三讀，這對學校的校務的發展是有阻礙的，所以這是銓敘部很大的一個進步。第二十四條會將陳委員所提示的這些員額都放在員額編制標準表中。

主席：請問各位的意見為何？

陳委員淑慧：有關人事任用上，為什麼不能都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加在那個地方？

林次長聰明：本人簡要說明，現在學校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如果組織訂得太死、太僵硬的話，將會失去彈性，第二十四條及第十九條因為配合未來學校規模的變動，我們保留了一個彈性，法條訂得比較籠統，將來在第二十四條中可以彈性加以應用，所以，能否按照行政院所提的這一個籠統有彈性的提案條文？

主席：好。請問陳委員、蔣委員、楊委員和呂委員，對第十九條照院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護理教師的部分，實施前和實施後有什麼比較大的區別？

林次長聰明：我們有特別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也納入我們的標準裡面。

陳委員淑慧：那現在呢？還沒有實施前他們要怎麼辦？原本的規定是怎樣？怎樣可以讓它更有彈性？剛剛是誰說聘用護理教師是用什麼程序，和實施後有什麼區別？因為你們特別把護理教師納入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啊！

徐科長振邦：這是因為現在的護理教師會有轉型為健康與護理教師的問題。其實這一條是因應護理教師協會在公聽會的時候希望部裡面能把這部分特別列出來，我們本來一直表示編制表上會有，但是他們希望能有保障，因為他們……

現在本來就有在進用護理教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裡面也有護理教師……

陳委員淑慧：是護理師變成護理教師？

徐科長振邦：不一樣、不一樣。

陳委員淑慧：護理師是護理師的編制，護理教師是護理教師的編制。

徐科長振邦：對、對，不一樣。

陳委員淑慧：你們現在特別在第二十四條把護理教師改為以一般教師聘任，是不是這樣？

徐科長振邦：應該是說，課綱本來有「軍護」，護理教師是教「軍護」的「護理」，而不是護理師。

陳委員淑慧：他們就是教師嘛！

徐科長振邦：對。

陳委員淑慧：護理教師的聘任方式和一般教師有沒有區別？

徐科長振邦：現在是由本部統一處理護理教師聘任這部分，已經沒有再新聘了。

陳次長益興：跟委員報告，民國 95 年高中課綱做了改變，原來那批擔任護理課程的教官……

對、對、對，他們不具有老師的資格，所以我們後來採取在職進修的方式，讓他們能夠擔任護理與健康課程……

繼續保留他們的權益，但是他們必須在職進修取得專業知能。以後這門課就是由一般老師，也就是具有這方面專長的老師來擔任，而不再是原本那批軍護人員—教官和護理老師，因為他們不具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能……

保障他們的權益，等於是有落日條款。

主席：好，第十九條就照院版通過。

現在繼續討論第二十二條。

張司長明文：設置人事人員是人事行政局的規範，這個沒有問題。

林次長聰明：第二十二條是人事，第二十三條是會計，都是按照相關單位的意見訂定的，所以我們建議都照院版通過。

主席：好，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照院版。

第二十四條應該也是……

好，第二十四條就照院版。

要不要加「任用資格」？剛剛次長有建議。

確認嗎？好，第二十四條照院版文字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條。

張司長明文：第二十五條是有關高中要設校務會議及其運作機制的規定，這部分兩個版本相同，文字一樣。

主席：好，條次不同，內容一致，那第二十五條我們照院版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條。

張司長明文：第二十六條也是一樣，文字一樣，也是校務會議相關委員會的設置，由各校定之。

主席：內容一致，條次不同，一樣照院版。

進行第二十七條。

張司長明文：第二十七條是高中設置家長會，相關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文字內容一樣。

主席：內容一致，條次不同，我們照院版。

進行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章名一致，我們一樣，就兩案併，就通過了。

進行第二十八條。

張司長明文：第二十八條是教師的聘任，這部分除了第二項院版部分對相關合聘和一些權利義務因為牽涉到全國一致，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陳委員版則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我們覺得這是比較重大的事項，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對，就差在這裡，其他文字一樣。

主席：陳委員，可行吧？其他委員也都接受吧？

蔣委員乃辛：高中兼任老師一定是第二項的因素嗎？就是和其他學校合聘，在一個學校專任，在另外一個學校兼任。除了第二項之外，還有沒有別的狀況是兼任的？

除了像第二項講的兩個學校合聘，在一個學校當專任，在另外一個學校就變成兼任嘛！除了這種情況之外，還有沒有像第一項所說的兼任的其他情形？就是：高中裡面有哪些狀況是老師可以用兼任的？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徐科長振邦：比如第二外語，就可以請大學講師來兼任。也就是說，他本來的專職是大學講師，但他可能會到高中教授第二外語的課程等等……

就是他本來就有專職了，他來兼任。

蔣委員乃辛：這有沒有相關規定？如果高中可以這樣，就可以設計成兼任比專任還要多，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徐科長振邦：其實教師聘任都有一個順序，一定是以合格教師為最優先，再過來才是……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有沒有一個機制可以管制這部分？

徐科長振邦：主管機關會列入評鑑。

在校務評鑑裡面，專職教師比例也是一個項目，這是一定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有這個機制？

徐科長振邦：校務評鑑……

蔣委員乃辛：除了校務評鑑，就沒有別的了？

徐科長振邦：那就滿重要的，因為對他們來講……

蔣委員乃辛：如果他根本不管經費補助的話呢？因為校務評鑑只是考慮到經費補助啊！

主管機關對兼任這方面有沒有一個機制去管控？

林次長聰明：我跟蔣委員報告一下，有規範。包括公立學校老師，最多也只能到其他學校兼幾堂課，這些都有規範。

蔣委員乃辛：我要問的就是，如果有的話，我就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就要訂定一個規範。

主席：好，第二十八條就照院版。

進行第二十九條。

張司長明文：第二十九條是專業及技術教師的任用，院版是有增加「成績考核」等文字，而陳委員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業及技術教師成績之考核，準用前項規定。」也有提到，所以我們就把「成績考核」等 4 字放到第二十九條中予以增列，這樣就可以解決相關的需求了。換言之，陳委員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沒有動到，第二項的部分就放到第二十九條當中。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院版，就是將陳委員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併過來第二十九條當中。

進行第三十條。

張司長明文：第三十條是規定每班置導師一人，兩個版本文字是相同的。

主席：第三十條照院版。

進行第三十一條。

張司長明文：第三十一條是關於軍訓教官編制等相關的規範，這個版本是我們跟國防部協商出來的文字。

陳委員淑慧：跟我的版本第三十三條有什麼差異？

陳次長益興：院版的前半項是我們要會同國防部定之，至於後半段「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等，則是屬於教育部的權責。換言之，部分要會商國防部，另外一部分則是教育部的權責。

主席：就是將其區隔開來，即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要會同國防部定之，所以第三十一條照院版。

進行第三十二條。

張司長明文：第三十二條是關於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兩個版本的文字內容是相同的。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院版。

進行第三十三條。

張司長明文：我們希望本條能依陳委員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文字。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陳委員淑慧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文字通過。

蔣委員乃辛：第三十五條裡的「所屬」跟前面條文將「所屬」兩字拿掉，請問這兩個地方是否應規定一致呢？

主席：本條前段「主管機關」前面要不要加上「各該」兩字？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提出意見，沒有堅持一定要拿掉這些字。

主席：本席建議「所屬」兩字刪除，「主管機關」前面加上「各該」兩字，這樣會比較周延一點，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陳委員學聖：關於第三十一條軍訓教官的部分，過去是依行政命令，而這次是將其入法嗎？

張司長明文：過去高級中學法中就有規定。

陳委員學聖：不是將行政命令的層次提升為法律？

張司長明文：沒有。

主席：第六章章名兩個版本都一樣，就依此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條。

張司長明文：第三十四條是關於國中畢業生升學的資格，兩個版本的文字是相同的。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院版。

進行第三十五條。

張司長明文：第三十五條規定入學方式是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

主席：陳委員版第三十七條的部分，因為院版第三十七條也有提到，所以第三十五條就先照院版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條。

陳委員淑慧：等一下！

主席：現有一關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的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修正動議：

為促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提請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於第三十五條後，增列條文一案，增列動議如下：

第三十五條之一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五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楊應雄 呂玉玲 陳碧涵 孔文吉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次長聰明：這一條我們完全依照上次陳委員的意見……

蔣委員乃辛：第三十五條之一跟陳委員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什麼不一樣？方才有提到這部分移到院版第三十七條，所以院版第三十七條包含陳委員版的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陳委員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換言之，你們已經把陳委員版第三十七條拆成兩部分，一個是移到院版第三十五條，另一個則是移到院版第三十七條，現在如果把第三十五條之一擺進去，陳委員的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和第三項就不要了嗎？

陳委員的版本是：私立高中辦理特色招生超過一定比例者，該校學生不得適用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免學費之規定。就是不補助嘛！不這樣就不補助，對不對？現在將其擺到第三十五條之一嗎？稍後審查行政院版本的第三十七條時，這個部分就不要了嗎？

還有，「免學費」的「學費」到底是什麼？

陳委員淑慧：這個部分主要是讓明星私立學校能繼續……

蔣委員乃辛：剛剛審查第二條條文時我在衛環委員會做提案說明，所以審第二條條文時我不在場，現在碰到學費的部分，我順便請教一下，第二條條文有關十二年國教免學費的部分，這個「學費」包含了哪些？私立學校的免學費是否與公立學校一樣，公立學校免多少，私立學校就免多少嗎？

陳委員淑慧：私立學校的學費與公立學校的學費不一樣。

蔣委員乃辛：私立學校的學費與公立學校不一樣時，到底是依照公立學校的標準，還是依照私立學校的標準去免學費？

各依不同的標準嗎？如果公立的學費比較低，私立學校的學費比較高，私立學校免學費的部分就比公立學校高嗎？

林次長聰明：現在公立學校一個學期的學費大概是五、六千元左右，私立學校大概是兩萬二、兩萬三。

蔣委員乃辛：公立學校還有其他的預算，私立學校沒有公家的預算。還有，免學費的部分是由中央政府負擔還是地方政府負擔？是全部都由中央政府負擔，與地方政府沒有關係嗎？

陳委員學聖：關於這點，我想教育部的立場要很確定，還是這條條文先保留一下？我們本來是要用學費的補助來與私校談判，就是特色高中的比例不要超過多少，萬一這個學校就是要收有錢的菁英，根本不理會補不補助，這樣會不會助長了某些私立學校？反正就是有錢階級的明星學校。你們要先想好你們的立場，我們才能談學費補助，因為「學費」是你們的手段，萬一這個手段失效以後人家不理你，那就失去十二年國教的精神了。這點很重要，不知教育部的立場為何？

陳次長益興：非常感謝陳委員，您問得實在是切入核心。昨天與前天，自從黨團指教後，我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甚至連以往考慮的一些問題都併同思考，以第三十五條之一為例，如果私立高中職不配合國家政策，我們就不給學費補助，但我們有要求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精神：第一、教學正常化；第二、適性發展；第三、合格老師要足夠，要專長授課；第四、五育均衡。也就是把十二年國教的精神透過適當的機制讓公私立不會反轉。

陳委員學聖：你不要騙人了，連九年國教都做不到了，還提十二年國教。去查九年一貫的私立學校，你問問張明文……

陳次長益興：我們現在有非常大的決心。報告委員，張司長一直被我像兄弟般嚴謹的督導，我也一直告訴他，這是我們非常大的機會，也就是九年國教正常化是十二年國教的基本功，如果九年國教無法正常化，十二年國教就甬談了。所以我們現在下了非常大的決心一定要處理這一塊，因此將教學正常化灌在第三十五條之一，就是不要再玩那種升學機器的遊戲了，但我們還是尊重私人興學。基本上，所有教學正常化的法令，連國民教育法也入法了。

陳委員學聖：次長，你講完我很感動，但你放心，我不會心動。這個要保留……

陳次長益興：報告敬愛的陳委員，多年前您主張自主學習，我們完全舉雙手贊成，多年後我們教學正常化，如果國家不做這個，就是教學正常化，然後走適性發展，一定要有德、智、體、群、美五育，這樣的話……

陳委員學聖：你要求他們正常教學，如果沒有罰則，就算停止贊助不給獎勵，他們也不會怕你，因

為教育部是有將無兵，執行在各地地方教育單位嘛！

張司長明文：現在教育部有成立私立學校法的修法小組，未來針對私立學校公共化的相關議題，目前中辦與高教司就是在思考剛才陳委員關心的問題，其實就是要透過私校法的完整規範才能解決問題。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有一個修法小組來做完整的規劃。

陳委員學聖：何時送來？

主席：這會期應該來不及了。

何司長卓飛：目前專案小組都在運作，也趕快修法，如果個別條文有必要趕快的，我們會馬上送，假如他們的評鑑沒有照五育的均衡發展來處理，包括相關的減招等，什麼都可以處理。

林次長聰明：就是要給主管機關武器，到時候可以減班、經費不補助、扣錢等。

主席：好，教育部要挺住。

各位委員，第三十五條之一照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陳委員學聖要保留發言權，第三十五條之一我們再溝通一下。

進行第三十六條的條文討論。

張司長明文：第三十六條條文是對免試入學的規範，這個部分就是除了健體、藝文與綜合領域院版的部分，其他的不採計在校成績。這是行政院版本的第四項。

陳委員學聖：我保留發言權，因為不只是私立高中，包括公立高中、明星高中將何去何從？這是整體的概念，希望協商時教育部能給我們一個完整的說帖。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淑慧：本席對於第三十六條的意見是，不得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評量及會考成績；行政院版是要採取在校的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本席認為國民教育應該要在免試的精神之下，不應該參採任何成績作為標準。如果要在比序部分放入成績就違背了國民教育的前提精神—免試。因為超額的部分並不是指全體，全體的精神應該是指免試，所以你們不應該用「成績及格」這四個字眼來訂定法律，否則就已經違背了國民教育的精神。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教育部在這點用了好多的心力想要改革現況的缺失，現在我作以下幾點報告：第一，我們非常不重視體育，包括現在的基測與會考都不重視體適能。換言之，我們好盼望一向在學生的學習領域中被忽視的體育、美育與藝術、群育，也就是綜合活動等三個領域，都能夠透過及格的標準來讓它正常化。所以現在體育司正忙著要在全臺灣設立 221 個檢測站；換言之，公正、公平的體適能檢測即將出來，師大心測中心也發展完成藝術人文領域的評量標準。但是我們認為達到及格是我們最低的要求，因此把「及格」放在這裡，不要造成要補習的現象，學生只要在正常的教學之下學習，兼顧體育、美育及群育。至於會考這種階段性的考試，還是要採取品質把關的機制，所以教育部認為會考成績應該占三分之一的比重，讓大家不要陷入以往基測分分計較那麼強大的壓力，我們是以這樣的設計來疏解升學壓力。

其實，第三十六條條文關照到的是，希望學生的五育都能在國中階段正常學習與教導，也希望不要變動得太大，所以採取會考品質把關的機制，可是在還沒有完全把適性輔導與優質化都做

得非常齊全之前，會考成績採取的是三分之一的比重，特別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這樣的觀念。其實免試入學為主的比率是 75%，所以這樣的規定，除了可以正常化之外，又不會造成過度的升學壓力，而且我們也會穩健前進。但是如果要在這兩、三年之內改善以往所有的情況，做到完全的革新，我認為是不太可能的。以上是我跟主席及各位委員所作的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是否同意次長的說明？

陳委員學聖：我必須要表達不一樣的意見，因為我在另外一個版本裡面有提到你們所有規避的問題，包括免試升學比率及時程，你們都沒有入法，不過，我們有給你們很大的彈性空間，對於這部分將來在審理條例時還是要做協商。雖然我表示不一樣的意見，但是教育部要先做好準備，因為你們的第三十六條是非常模糊的，等於都看不到部長所有的宣示，也就是部長的所有宣示都可以跳票。所以，關於這部分希望在協商時再來談。我先講明我的立場，但未來在協商時，請教育部做好明確的期程準備，好不好？謝謝。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版的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提到只有在校的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可以做為比序之外，其他的在校評量成績統統都不能採計。那會考是什麼？會考不是在校成績，但在條文裡面也沒有提到會考可以做為比序，會考所考的內容就是與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有關。你們的版本是，不採計在校成績，而用會考成績，也就是以會考取代在校成績評量而已，你們現在把會考罷在比序裡面，但會考比序又沒有擺在法令裡面。

陳次長益興：我們是放在國中小成績評量準則。報告委員，現在會考範圍包括國、英、數、社、自，其實這包含了七大領域中的四點五個領域，我再三講會考是品質把關的機制。毛高文先生當教育部長時，曾提出在校自學方案，希望把在校成績納為升學的依據，也就是不要再考基測與聯考，可是失敗了。為什麼？因為甲校或乙校、甲班或乙班老師的評分不被家長信賴，所以我們採取漸進式穩健的前進，由國家來辦會考。如果採取在校成績就完蛋了，整個社會一定會亂成一團，有人會質疑，為什麼我的成績就那麼好，而他的成績就那麼差？那個老師偏心。所以對於這點要向委員報告，因為有歷史的殷鑑。

蔣委員乃辛：這些我都知道，在校成績本來就會有問題，因為如果學生一進學校之後，所有的考試與表現將來都變成比序項目的話，學生的壓力會大到不可言喻，所以在校成績評量就沒有了。可是現在你們的會考沒有法源來做為比序項目，照你們的版本，會考根本就是前面三個領域之外的東西；換言之，會考是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外的東西，可是照你們第三十六條的精神，這三個領域之外的東西是不能納為比序項目的，而你們的會考又把它納入比序項目，也就是說會考都是在考這三個領域之外的東西，那這三個領域之外的內容到底能不能納入比序項目？如果你們只想規定在校成績不能納入比序項目，你們只要規定在校成績不能納入比序項目就好了，也不要寫這麼多東西，否則會讓人誤解，以為只有這三個領域的東西才能比序，可是會考又不是只有這三個領域，而是這三個領域以外的東西，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照正常來講，會考成績分成三個等第，即「精熟」、「基礎」和「待加強」，其實考試下來應該有一半以上的人可以達到「精熟」的程度，但是現在媒體報導「精熟」的比率只有 10%到 20%；換言之，考試的題目就很難。如果考試題目很難，這跟基測有何不同，因為大家都

要去搶那 10%至 20%，會考就變成基測。如果照最早會考的觀念來講，會考只是讓你了解在三年國中的學習情況，進入高中時，是否要再加強、補救而已。換言之，如果照這樣的想法來講，會考至少一半以上的人要達到「精熟」，可是如果你們將「精熟」的比率訂為 10%或 20%，這就跟基測一樣了嘛！這是大家很關心的事情。

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第三十六條討論的空間很大，第三十六條暫行保留。剛剛陳學聖委員聲明不同意第三十五條之一。

進行第三十七條條文討論。

張司長明文：第三十七條是提到特色招生的部分，原則上，就文字的意義而言，行政院版與陳委員版大概都一致，只有幾個字不同，行政院版的第二項沒有增列「轄區內」等字，在第三項增列「始」字，我們在文字上做微調而已，原意都是一樣的，照行政院版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條條文討論，請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三十八條是有關舊學區規劃的部分，中央主管機關要去核定公告，兩個版本裡面的文字都大同小異，陳委員版第二項是「各該主管機關」，行政院版第二項則詳細寫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也就是在文字上寫得明確一點，其實原意都是一樣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條。

張司長明文：第三十九條的部分，兩個版本的文字都一樣，只是條次的差異；換言之，原則上文字都一樣，也就是將來要訂定相關的辦法。

主席：好。內容一致，條次不同，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第四十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四十條就是對於特種生現有保障的部分，我們還是維持，這兩個版本的原意還是一樣。陳委員版第一項是「規定」，行政院版第一項是「所定辦法」，在文字上只是這兩個字的差異。

陳次長益興：我們一向非常敬佩孔委員對於原住民族孩子升學權益部分的關心、指導與指教。對於原住民族以及身心障礙孩子的升學部分，因為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以及特殊教育法已有規範，所以它另有辦法，還是有保障。

孔委員文吉：這一條少列了原住民和身心障礙學生，你們說要修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但是原住民族教育法已經好幾年都沒有修了；第二，教育部也沒有照原住民族教育法來做；第三，你們要給我一個時程。你們不能只針對這九種特種考生來訂辦法，但你們沒有談到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考生，這部分如何納入？何時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指的是什麼？是莫拉克颱風災害，還是哪個颱風災害地區的學生？

主席：針對孔委員提出的這兩點，請徐科長說明。

徐科長振邦：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這是我們授權法源訂定的格式，所以其實那兩個沒有列入並不代表不能訂，而是因為那兩個法律已經有訂定授權辦法了；換言之，升學優待授權的部分，在那

裡已經有訂定了，所以不用去修。

孔委員文吉：在那裡訂了？

徐科長振邦：原住民族教育法和特殊教育法都有訂定這兩種學生享受升學優待子法訂定的授權。

孔委員文吉：是否有將這兩個納入免試入學特色招生？

徐科長振邦：在原住民的部分，本來行之有年就有升學優待辦法，這次立法應該是配合這次免試入學為主的政策去修優待辦法才是正辦。也就是說，在子法的部分一直都有授權就可以訂優待辦法，在這部分，各司處已經預訂在今年的 10 月底提出草案，讓大家共同討論。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並沒有給我時程？如果將身心障礙和原住民學生也列入高級中等教育法，在這個法裡面先授權，等於這也是一個法源，然後再去修那個法，但你們都沒有將身心障礙和原住民學生列入。第二，「重大災害地區學生」的定義為何？裡面也有原住民啊！

徐科長振邦：這是自從九二一震災之後才出現的部分，我們是採由主管機關去認定，因為重大災害並不一定適用於全國，可能只有部分區域有重大災害，這是屬於真的發生時，有一定程序去審酌的部分。莫拉克風災也有適用，因為它是限定區域，比如莫拉克風災造成高雄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所以它只適用於該年度高雄地區學校的畢業生，也就是會從優考量去安置高雄地區學校的學生。

陳委員淑慧：我有意見，因為身心障礙以及原住民有其獨立的法源依據，所以我建議作這樣的綜合，即增列第十款「另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生依相關法條」，表示等同於這樣的權益；換言之，在文字方面以這個方向來增列第十款。因為我們怕會重複法令，所以增列第十款「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依或得依各別的……」，我們要表明的是它的適用辦法適合這項優惠辦法，但是要依據其原來各別的法。

黃組主任淑芳：也就是增列這兩種身分的學生，其他的部分就增列在第二項，即各別依照辦法辦理的部分。

陳委員淑慧：不要增列在第十款，而增列在第二項，即「另身心障礙及原住民……」。

黃組主任淑芳：對，我們會在第十款增列「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並增列第二項，條文內容大概為：「前項第十款的學生是以某項法律規定」。

陳委員淑慧：請你寫出文字來，我們就把它 cover 進來。

主席：先確認文字如何修正，本條先保留，我們先處理後面的條文。

陳委員學聖：我建議要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而且這可能要從小學、中學就開始要做。因為現在是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舉例而言，如果現在大陸維權人士陳光誠不是去美國而是以政治庇護為由來到臺灣，他的小朋友會以什麼身分來唸書？而且過去我處理過，像西藏及泰北孤軍後裔的無國籍人士，有些是黑戶，他們的小孩未來在爭取身分證的過程當中，因為他們是無國籍人士，沒有身分證，可能現在只有臨時居留證，這些人的小朋友要怎麼唸書？過去我們是沒有重視這一塊，但你們要預留做準備，而且現在我是因為修這項法律才去談到這件事情，但是它很可能從小學就要做。除了彰顯人權，我覺得也不要明訂所有的狀況，因為有很多狀況是未來會發生的，所以我建議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這樣就可以因應未來的情勢發展。

主席：陳委員的意見一併納入，看看如何在文字上做更具體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第四十條的名額是指內含還是外加？因為條文並沒有寫外加還是內含，如果是內含，萬一這些學生統統都擠在同一個學校，其他一般學生就都進不去了。

主席：外加，都是 2%。

蔣委員乃辛：另外一點，「退伍軍人」講的是什麼？就是服正常兵役一年以後要來唸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生，所以，他們先不要去唸高中，反正每個役男都要去當兵；換言之，他們先去當兵，退伍之後再進入高級中學校就讀就不受限制啦！你們規定「退伍軍人」的標準到底為何？

主席：本席建議第四十條先暫行保留。

蔣委員乃辛：將來募兵制施行後，又如何處理呢？104 年就要施行募兵制啦！因為募兵制軍人當兵就跟一般工作一樣，如果他們先去當兵，在退伍之後就享有免試外加優惠？所以，我想了解這裡的「退伍軍人」到底是講什麼東西？是指什麼情況之下的退伍軍人？

主席：本席覺得蔣委員的建議是合理的，因為未來確實會面臨這種狀況。有關蔣委員乃辛、陳委員學聖以及孔委員文吉的意見都納入條文相關的處理，如果條文上有可能修正，我們再來討論，如果沒有可能，我們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七章章名。

原則上兩個版本的第七章章名都一致，所以兩案併案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條，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四十一條是有關於修業年限的問題，當然兩個版本最大的差異就是在陳委員版本第四項有縮短年限的規範，因為目前特殊教育法在資優部分都已經有規範了，所以原則上我們在行政院討論時，這部分是回歸特殊教育法，不需要再去做特殊的規範。

主席：基本上，兩個版本的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都是一致的，只是第四項某些文字要刪除。

林次長聰明：第七章章名是否修正為「課程及學習評量」？

主席：好。我們重新確認，第七章章名修正為「課程及學習評量」，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刪除陳淑慧委員版本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第四項「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所以學生沒有修完課程時可以延長修業年限；換言之，學生在任何情況之下，在三年內應該而沒有修完的課業，一定要在五年之內修業完成，是不是這個意思？

我講的是行政院版本的最後一項。

也就是說，高中可以唸五年。那第三項可以延長多久？

如果第三項和第四項都可以延長二年，那你們有照顧到第三項嗎？

主席：院版的沒有第四項。

蔣委員乃辛：院版的第三項是二年，院版第二項學生因為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只得延長二年，而在一般正常的情形下也是得延長二年，那你們哪有針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的部分給予特別照顧，沒有嘛！你們列第二項做什麼？所以如果你們要單獨列第二項的話，第二

項的年限一定要比一般情形下延長的年限還要長才對嘛！

張司長明文：因為這是沿用的條文，也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同意學生延長修業期限，這種狀況……

蔣委員乃辛：可以延長多少年？如果第二項的延長期限與第三項相同，也就是說即使沒有這些因素同樣可以享有延長二年修業期限。

主席：正常情形和懷孕都是二年，那懷孕有何特殊性呢？

蔣委員乃辛：表示你們對於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沒有特別的照顧；換言之，如果你們要增列第二項，它的年限應該要比正常情形下的二年還要長。你們在條文上看起來好像有特殊照顧，但實質上並沒有特殊照顧，這是口惠而實不惠。

陳委員淑慧：蔣委員，我建議第二項和第三項對調，並在第二項增列「如果有這些條件的話，不受前項設限」。

蔣委員乃辛：它一定要對這類學生有實質上的照顧嘛！雖然表面上你們對於婦女有照顧，但實質上卻一點也沒有照顧。

陳委員淑慧：其實，這是延長年限的部分，我覺得要讓第四十一條更加完整，我也不希望本席版本的第四項被刪除，你們還是要增列。如果延長和縮短期限的規定並列在同一條文中可以很明白的去展示，而且本席的版本也寫得清清楚楚，「依特殊教育法辦理外，其縮短之年限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覺得並沒有多餘，還是一樣由你們來授權，而且還能讓第四十一條更加完整。因為你們只規定延長的部分，本席認為也要說明縮短的部分；換言之，你們的第四十一條對於縮短的部分，並沒有任何規範要在特殊教育法去明訂，而且在國民教育法裡也沒有規定，所以你們要把它指出來，以上是我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事實上，我有遇到一個狀況。你們都認為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可是有時候身心障礙學生的問題可能比懷孕學生的問題還更大，如果你們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是三年，但是現在有很多學生是因為查不出病因而在住院的，所以身心障礙也有可能要延長三年修業期限，因為它可能比懷孕、分娩學生的狀況還更嚴重。所以本席認為身心障礙學生應該依各別身心狀況來規定，其修業期限之延長也應該比照懷孕、分娩學生不受限制，因為它比懷孕、分娩學生的情況還要更嚴重。

陳委員淑慧：因為你們已經把懷孕、分娩及撫育的條件講出來了，如果我們同意它不受三年或二年的限制，那身心障礙者比同懷孕、分娩的條件，我覺得是有過之。因為他們可能對於健康的恢復期是更不能預期的，如果它存在的話，他必須有……

主席：本席建議，因為孔委員、蔣委員及陳委員對於第四十一條都有意見，基本上，你們能否先作順序的調整？第四十一條先暫行保留，好不好？

對，你們先作調整與文字修正，待會我們全部討論後，再重新回來討論第四十一條，好不好？

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我們剛才已對孔委員、陳委員及各位委員提示的部分作了整理，現在我就唸出第四十條條文，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是第四十一條還是第四十條？

陳次長益興：等一下再處理第四十一條，好不好？

主席：我們會給你們時間和機會說明，待會再回過頭來討論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你們先就文字確認清楚。

進行第四十二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四十二條是有關於訂定課程綱要及其實施高中的課程。我們當時在討論時認為不一定只有國教院，原則上，這部分在國教院的職掌已經存在了，所以，不需要在本法去訂定；換言之，因為國教院本來就有這個職掌，所以，行政院版的這兩個項次就可以執行了。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院版通過。接下來進行第四十三條，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這部分是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實習，加強實習的相關規範。這部分兩個版本的文字都一樣，但陳委員版第三項開頭的「前項辦法」這四個字不需要，直接規範就好，內容意思都一樣。

主席：若各位沒有意見，第四十三條就照院版通過。接下來進行第四十四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四十四條兩個版本前兩項的文字都一樣，就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成績考查」改成「學習評量」，相關的辦法前兩項都一樣。第三項的部分，陳委員的版本特別針對體育、音樂和美術等技藝課程強調適性發展、專業編班，體育、音樂、美術等等課程要有專任教師的規範。教育部討論時，由於這部分目前在藝術教育法及國民體育法都已有明確規範，所以行政院版建議這部分回歸原來的相關規範就可實施。

陳委員淑慧：你也是按照任用辦法，可是應該要載明清楚，不要讓人家跳著走，可以有所遵循。

陳委員碧涵：那我建議要加上「舞蹈」，變成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因為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也是技藝課程的一環。

主席：歌唱要不要？

陳委員淑慧：就是全部的藝能課程，條文中已經規定「體育、音樂、美術等技藝課程」。

陳委員碧涵：不要用「等」好不好？因為以前都是用「等」含括，所以表演藝術就沒有列明，所以在美術後面加上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陳委員淑慧的版本，文字略加修正，學生「成績考查」四個字變成「學習評量」；美術後面加入「、舞蹈、戲劇」等技術課程。

對，沒有錯，這已經確認過。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

「成績考查」改為「學習評量」，而後面的「學業成績」要不要再改為「學習評量」？

張司長明文：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考查」改為「評量」。

主席：所以其「考查範圍」改為「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跟德性評量這部分沒有處理，維持原案，照以上文字修正。第四十四條依照陳委員淑慧的版本修正通過。接下來進行第四十五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四十五條的部分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的條件，也就是要拿到畢業證書的資格。

兩個版本的內容原則上都一樣，只是一個依據的條次是第四十二條，另一個依據的條次是第四十五條，只是條次有所不同。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院版通過。接下來進行第四十六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四十六條的部分是有關於學生轉學、休學和退學及國外學歷採認等等相關部分規範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兩個版本的內容基本上都一樣，但陳淑慧委員版在休學後面加了一個括弧及「退」字，我們的版本沒有，因為高中沒有退學，而陳委員版比較嚴格，後面加了一個退學。

主席：確實比較嚴格，嚴以律己。第四十六條照院版通過。接下來進行第四十七條條文討論，請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四十七條原則上兩個版本的文字也是大同小異，大概就是教科書的編輯與將來的審查規範。

主席：院版就是將陳委員版的第二項與第三項併為一項，基本上文字是一致的。第四十七條條文照院版通過。接下來進行第四十八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四十八條的部分是教科書的選用由學校公開選用，其採購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兩個版本只差在院版的第一句話逗點改成分號，所以用院版就可以。

主席：兩個版本基本上一致，只有標點符號有差異。第四十八條照院版通過。接下來進行第八章的章名討論，基本上一致，就照兩案一併通過。接下來進行第四十九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四十九條係針對學生適性輔導的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的規範，兩個版本的差異只在於院版將陳委員版第二行的「並考量社會職場動態」去掉「並」字。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院版通過。接下來進行第五十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五十條的部分是對學生的獎懲規範，由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兩個版本的文字相同。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實施十二年國教以後，學校對學生最大的懲處為何？若一再記大過，最後呢？以後高中沒有退學機制，那最後如何處理呢？

張司長明文：跟現行制度最大的差異就是，如果超過三個大過，學生將沒辦法領到畢業證書，最大的懲罰就是這樣。學生修畢 160 個學分，功過相抵之後不超過三個大過才能領取畢業證書，換言之，超過三個大過就沒辦法領畢業證書。

陳委員學聖：包括學習成績也是一樣，如果他沒有及格？也就是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最大的懲處是如果學生在學校表現不好，最後就拿不到畢業證書？

張司長明文：是，剩下的就是輔導。

陳委員學聖：這是很大的挑戰。

主席：第五十條就照院版通過。接下來進行第五十一條條文討論。

張司長明文：第五十一條規範的是學生獎懲委員會的設置辦法。兩個版本原意一樣，院版的部分是

直接將陳委員版的「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改成「其組成」，文字比較精簡。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院版通過。進行第五十二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五十二條係規範學校應輔導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並提供協助，兩個版本的內容是一樣的。

陳委員淑慧：對不起，剛剛第五十一條，在我的版本中還包含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張司長明文：前面就有「其」字代表，只是文字精簡。

陳委員淑慧：好。對不起。

主席：對第五十一條，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兩個版本內容一致，條次不同。

蔣委員乃辛：自治組織做什麼用途？自己好玩的嗎？

主席：還有影子內閣。若無異議，第五十二條就照院版。進行第五十三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五十三條的部分是有關學生申訴制度機制的規範，規定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兩個版本是一樣的。

主席：兩個版本條次不同，內容一致。第五十三條就照院版通過。接下來進行第五十四條條文討論，請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五十四條係規定為維護學生權益，學校對學生學業、獎懲等重大事項之相關規範，一定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兩個版本的內容相同。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院版。接下來進行第五十五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五十五條的部分是有關於免學費的實施，原則上兩個版本的規範都一樣，只是條文的寫法不同，一個是寫「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者外，免納學費」；另一個寫的是「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者，不包括在內」，文意都一樣，建議照行政院版本。

蔣委員乃辛：第一項前段規定沒有具中華民國國籍及重讀者，不在免納學費範圍，有無中華民國國籍這很清楚，是否重讀也很清楚。同項後段規定「實施對象、認定條件與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你還要訂定什麼辦法？是不是中華民國國籍者拿身分證一看就知道了。是不是重讀者一看也就知道了，那還要訂什麼辦法？還要如何去認定？訂定這個條文的意義在哪裡？

主席：請中辦補充說明。

蔣委員乃辛：分攤？前面是免納學費啊！

主席：請中辦的官員拿麥克風說明並表明職銜及姓名。

蔣委員乃辛：從條文來講，就是外國的學生或是重讀者都要繳學費嘛！

藍主任順德：請王科長說明。

王科長鳳鶯：為配合高中職的免學費政策，我們目前是分階段執行。第一階段有這個辦法是要規範公、私立高中職要齊一學費，高職免學費，到 103 年以後，如果免納學費，這個辦法可能就跟一般我們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那個辦法應該就可以規範了。

蔣委員乃辛：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王科長鳳鶯：這裡如果還要去訂一個相關的規範，可能到 103 年全部免學費以後，都齊一修訂我們現有的學生收費辦法就可以了，包括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等都有規範在裡面。

蔣委員乃辛：我聽不懂。這是 103 年十二年國教實施以後用的，還是現在就開始用的？

主席：什麼時候要用的？

陳委員淑慧：你現在這個法是 103 年以後才要用的嘛，對不對？

蔣委員乃辛：第五十五條是指 103 年以後，103 年以後大家都不要繳學費了，除非你是非中華民國國籍的學生，或是重讀的學生。重讀就不再給你補助，對不對？那你還有什麼要認定？條文還規定什麼認定條件、事項、對象，我覺得這樣前後條文弄得很奇怪，對不對？後段其實根本可以不要，只要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除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者外，免納學費。」後面就不要了嘛，這樣就很明確是 103 年開始就免學費，很清楚。

主席：如果照陳淑慧委員的版本，會不會比較周延？

蔣委員乃辛：就是有關辦法的部分根本就不要了，因為沒有什麼好訂定辦法的，還要什麼辦法？對不對？就是通通不要錢了嘛！

還有講到學費的問題。剛剛是說免學費的部分都由中央政府負擔，可是我又聽到中辦剛剛又說只是剛開始，後面地方政府還要負擔，是不是這樣？意思是還要去協調？是不是？

陳委員淑慧：現在中辦不能講任何意見。

蔣委員乃辛：免學費就是中央政府負擔，怎麼可以說將來還要地方政府負擔呢？

陳委員淑慧：他的意思我不能替他表達，但是我覺得……

對，現在是直轄市，現在我們中央補助的，可是直轄市已經歸為地方政府了，你應該講的是這一塊。直轄市高中是屬於地方政府的預算，就等於中央政府……

蔣委員乃辛：不是啊！你現在將來……

陳委員淑慧：是直屬地方政府，是地方政府的預算在管這個高中的。

蔣委員乃辛：將來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公私立學校都是中央政府負擔免學費？還是中央負責中央的，地方負責地方的？

陳委員淑慧：直轄市是地方負責的。

蔣委員乃辛：學費的部分？

陳委員淑慧：對。

蔣委員乃辛：不是，直轄市的預算是地方政府負責，可是免學費的部分是不是地方政府負責？

主席：請中辦藍主任說明。

陳委員淑慧：因為中辦藍主任他一直認為國民義務教育不是免費的，這是他本來的觀念就是這樣。

藍主任順德：沒有，不是認為，不是、沒有、沒有。有關高中學費的問題，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在直轄市的部分，也就是現在的台北市與高雄市的部分，中央如果有補助台北市與高雄市，它是有一個分擔比例的，現在財政收支劃分中央分配補助款時，就有一個要自行分擔的比例，現在就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來講，高中是屬於直轄市的部分，將來 103 年以後地方政府還要負擔免學費

的部分？

藍主任順德：這個部分到時候還要再協調。

蔣委員乃辛：不是要協調，到底要還是不要？

藍主任順德：按照現在的財政收支劃分的規定是要的。

陳委員淑慧：地方跟中央政府他們的教育經費怎麼樣分配，要按照原來財政收支劃分法預算的比率去分配嘛，對不對？可是直轄市高中職已經歸為地方政府，但是到目前為止，直轄市有歸地方政府的高中職並不是全部，只有兩個，其他都還沒歸，還沒有歸之前，都是中央在負責，對吧？

藍主任順德：那當然。沒有歸之前都是中央負責。但現在是這樣，台北市與高雄市的高中職是市立的，一般的經費是市政府編列的；但是像免學費是中央補助給地方的，在補助直轄市時，在財政收支劃分的辦法中就有直轄市要負擔多少比例的問題，這是財政收支劃分法中的規範。

蔣委員乃辛：那你十二年國教要增加 300 億經費到底是做什麼？

陳委員淑慧：歸屬以後就完全由地方編列，如果高中部分歸屬為地方以後，經費就由地方去編列，本來就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從我參加教育委員會一直到現在為止，我的認知是，十二年國教免學費部分都是中央政府來補助，所以一年要 300 億經費；如果是這樣，地方政府還要負擔中央免學費的問題，將來問題會很大。

主席：蔣委員，這部分跟條文好像沒有關係，有關係嗎？

蔣委員乃辛：有，有關係。免學費怎麼免法？到底誰來負擔？這涉及到第二條及第五十五條的問題。如果地方政府將來付不出錢怎麼辦？

沒有，現在不是這樣講，如果地方政府財政有困難，付不出來怎麼辦？有些地方不要實施十二年國教，有些地方要實施十二年國教嗎？如果免學費部分不是由中央負擔，當時研議十二年國教時說一年要增加 300 億，到底經費增加的用途為何？

主席：現在教育部一時之間也無法說得很清楚……

陳委員淑慧：行政單位請把免學費的基礎再詳加研究說明，做為我們免學費以後相關經費補助的基礎，我們先跳過，讓你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五十五條先保留。

蔣委員乃辛：主席，第二條是不是也能保留？雖然我剛剛不在，但第二條也涉及到學費的問題，是不是能暫時保留？反正我們還是要回頭處理其他保留條文。

陳委員淑慧：蔣委員，我澄清一下，您不是對免學費有意見，而是對學費的來源有意見，對吧？

蔣委員乃辛：對啊！

陳委員淑慧：那應該是第五十五條，第二條是規定免學費。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這樣那我後面都有意見，我一個個條文都主張保留，大家來討論。學費的問題不弄清楚，到時候會發生問題，十二年國教一定會有問題的，根本沒有辦法實施。現在地方財政狀況不一致，有些地方有錢，有些地方沒錢，將來地方政府付不出錢來時怎麼辦？如果主席說第二條不能保留，我也不能講甚麼話，因為剛剛討論時我不在場。

主席：第二條剛剛已經通過，如果蔣委員有意見，可以到院會協商時再處理；不然就是我們現在要用復議的方式去處理第二條。

蔣委員乃辛：剛才陳委員的條文保留協商，所以將來協商時還是會碰到，現在不講清楚，將來協商時還是會碰到。現在不保留沒關係，反正協商時我還是會提出來，協商還是回到委員會來協商。

主席：本條就比照陳學聖委員剛才的方式處理。蔣委員乃辛對第二條條文聲明不同意。第五十五條先保留，進行第五十六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擔心十二年國教是國家的政策，不要到時候地方政府說我財源不夠，不實施，不補助免學費，到時遇到這個問題怎麼辦？我只是考慮到這個問題。

主席：繼續，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五十六條的部分是對於經濟弱勢的孩子，希望政府要視財政狀況補助，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兩個版本的文字上有一點差異，第一個是行政院版有「視財政狀況」；第二個部分是其辦法院版訂得比較清楚，包括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院版寫得比較清楚。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院版通過。接下來進行第五十七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五十七條的部分是就學貸款的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兩個條文是相同的。

主席：內容一致，條次不同。第五十七條照院版。接下來進行第五十八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五十八條的部分是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相關的規範及將來的預算編列，兩個版本相同。

主席：內容一致，條次不同。第五十八條照院版。接下來進行第九章的章名「附則」，沒有問題就一併通過。接著進行第五十九條條文討論，請陳會計長說明。

陳會計長慧娟：第五十九條的規定主要是賦予高中在辦理場地設施的提供上，其收入可以不受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之限制，也讓這些高中職能有誘因活化這些設施。另外，針對公立高中，如果是公務預算的，也希望相關的課業輔導，從補修、招生等等的收入與支出可以用代收代付來辦理，剩餘款可以滾存，這些規定都是提供學校辦理這些業務的誘因，要讓高中有些彈性。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這第七條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還有「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這些限制是什麼？

陳會計長慧娟：按照國有財產法規定，這些收入都是要繳庫的，但是我們現在利用這個……

陳委員淑慧：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的內容是什麼？你有沒有？

陳會計長慧娟：沒有帶。

陳委員淑慧：請去拿。地方公有財產管理……

蔣委員乃辛：第一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和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那它要怎麼做，有沒有另外的規範？

那你做這個規範是什麼？是滾到校務基金裡面，隨預算程序辦理？還是根本就不滾到校務基金中，由學校自行處理？條文上都沒有寫。另外，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與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條例的限制又是什麼？指的是什麼？

陳會計長慧娟：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國有財產收益跟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凡屬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均依公營事業有關規定程序辦理。不過第二項和本條沒有關係，主要是第一項，舉個例子，假設高中所設的停車場對外開放，若按照國有財產法的規定，所收取的停車費都要繳庫；但若按照本條文規定，未來這筆收入就可以放到校務基金中使用。

蔣委員乃辛：條文上面沒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的相關規則又是什麼？

陳委員淑慧：你除了要找出地方公有財產管理規則這部分，還要找出預算法第十三條。如果按照這樣的精神，我覺得我的第六十一條規範得更加完整，我有把目的說出來，也就是學校營運的賸餘款是留做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使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也就是不繳回國庫，留在學校中作為改善學校之用，這樣看看大家有沒有共識。

蔣委員乃辛：我認為如果本條的精神就是單純的預算不要繳庫，那就單純地規定預算不要繳庫，納入基金預算，循預算程序辦理就好了，不要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和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通通排除掉。你知道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的相關規定有多少？二十三個縣市，每個縣市都有其相關的規定，以台北市來講，超過一定金額要經過台北市議會通過，才能委託經營。依照你這個條文，將來地方政府委託經營就不用送到市議會去通過。你要排除地方的權限幹什麼？你只是為了一個預算要不要繳庫的問題，可是你用條文把相關的規定全部排除，用一句話就全部排除，這問題才大。你們事先有沒有去了解各縣市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的相關規則到底有多少，針對這些委外經營，鼓勵民間參與，到底有多少項限制？如果照你們剛才講，只是預算不要繳庫，讓學校自己去用，那法條上就應該單純把這個目的點出來，單純地規定就好，不要全部排除其他的規定。

陳委員淑慧：按照第七條及第十三條，還有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則的部分，法條很多。你只引用第七條不繳庫的部分，還有第十三條不符合、不適用的目的要說出來，然後地方的目的要說出來，是不是其他的都還要按照原來的公共規定？因為我們只是要達到把賸餘款能滾動式的留在學校作為改善學校的相關設備，所以不受第七條繳庫的規定、不受第十三條必須如何的規定、不受地方法條裡面的什麼規定，要把法條、目的拉出來再規定進去，不能含糊的寫第七條、第十三條，相關的規定這麼多，你自己要去挑，我怎麼知道我不符合它的什麼規定，我想蔣委員的意思是這樣，要把目的……

蔣委員乃辛：我的意思是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的規定可能設限了 20 項，現在只為了預算不要繳庫，就把其他 19 項通通排除掉。

主席：本條就文字再做處理，第五十九條先保留。

蔣委員乃辛：如果預算不繳庫，就要說明把預算納入學校基金預算中，循預算程序處理，也就是要送立法院審查或地方議會審議，學校不能亂用，只是不要繳到市庫，而把這些錢留在學校裡面，

且學校要用時，都要循預算程序辦理，這樣才對。

主席：第五十九條保留。進行第六十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六十條的部分是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依照特教法的規定辦理，兩個版本相同。

主席：第六十條照院版。進行第六十一條條文討論。

張司長明文：第六十一條的部分是針對畢業程度，就是失學的部分有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兩個版本的文字相同。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院版。進行第六十二條條文討論，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六十二條的部分有關於過去設立高級中等進修部與夜間部，未來規定相關規範施行前已適用的繼續辦理，大學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也相同。兩個版本的差別在於陳委員的第二項規定的比較細，進修學校轉為進修部的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陳委員的版本通過。進行第六十三條條文討論，請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六十三條的部分是有關於國防部培養軍事人才的高級中等學校之準用範圍，由國防部與教育部共同定之。兩個版本相同。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院版通過。進行第六十四條。

張司長明文：第六十四條的部分是施行細則，兩個版本條文一樣。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院版。進行第六十五條，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六十五條有關施行日期部分，除了第三十五條到第四十條有關入學那一塊，因為要提早一年開始推動、規劃，像特色招生等等都要開始做，所以在 102 年 9 月 1 日就要施行，其他的條文會在 103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院版。今天保留的部分有院版的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陳委員的對應條文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也同樣保留。

繼續進行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待會兒會再處理一輪。

蔣委員乃辛：主席，對不起，我插一下話。我剛才為什麼針對學費的問題一直要求教育部說明，這裡是今年 5 月 9 日教育部給我們的資料，有關十二年國教的經費，上面寫得很清楚，到 104 年預估需求，十二年國教是 368 億，免學費是 210 億，有三分之二的錢是用在免學費，怎麼會變成免學費的部分需由地方政府負擔？請問怎個十二年國教需要多少錢？包括地方政府一共要多少錢？這是一個很奇怪的問題。

這份資料上寫得很清楚，高中職免學費 210 億，占整個經費的三分之二，當然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教到現在為止，免學費的部分都是中央政府在負擔，怎麼突然變成要地方政府負擔？這就是為什麼我剛才一直強調免學費的問題就在這裡。現在我請助理把公文拿來了，這是 5 月 9 日送來的文。

主席：蔣委員，您的顧慮是對的。待會兒請中辦作具體說明，我們後續還會再 run 一次。

現在先處理「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針對第二十五條，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的修正是因為目前專科學校法有分二年制專科及五年制專科，其中有關配合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的部分就比照「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六章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的相關規定做了一個修正，劃線的地方就是我們配合前面做的修正。

陳委員淑慧：這麼多條用這幾條就已經……

李司長彥儀：對，因為專科學校其實它的體例是比照大學法的方式，其次專科學校的招生是屬於高等教育，它的考試、招生及入學都是屬於大學自主的。

陳委員淑慧：25%的進度……

李司長彥儀：未來在特色招生的部分，我們也會規範。原則上是比照特色招生的部分，會到 25%。

陳委員淑慧：所以專科學校不管公私立還是要按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規範，前三年還是要比照。

李司長彥儀：不是，它的前三年是比照高中職，是三年免學費，但是課程都……

陳委員淑慧：那有沒有免試？

李司長彥儀：免試的部分我們會規範。

陳委員淑慧：第二十五條有沒有規範到這部分，你剛才說現在只是免學費的部分，免學費是綜合高級中等學校法的第幾條？

李司長彥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及第三十九條都會納進來。至於特色招生比例的部分，因為它最後會報核，我們最後也會做一個核定，這部分是採這樣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淑慧：所以第二十五條其實是在規範免試部分嗎？

李司長彥儀：是入學方式。

陳委員淑慧：是入學方式納入免試，是不是？

李司長彥儀：對，是入學方式有關於免試這塊最後會報請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核定之後才會讓它實施。

陳委員淑慧：那它的名額也是在一個考區的 25%裡面？

李司長彥儀：我們會配合高中職一樣的比例，還有特色招生的部分也是。

陳委員淑慧：就是由地方政府去分配那個比例？

李司長彥儀：沒有，專科學校。因為大學……

陳委員淑慧：你要納入那個學區裡面的……

李司長彥儀：專科學校招生都跟地方政府沒有關係。

陳委員淑慧：可是比例都要融合在那個百分比裡面，對不對？

李司長彥儀：比例會比照……

陳委員淑慧：例如 103 年就 75%免費，如果它有特色招生的部分，它還是要納入，也就是它也可以參加免試入學的登記。

李司長彥儀：對，沒錯。

主席：針對第二十五條，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想請教一下，第二十五條與剛才審查的「高級中等教育法」有沒有一致性？

李司長彥儀：是比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規定，是一致的。

蔣委員乃辛：像第二十六條就要配合剛才討論的部分來修正。

李司長彥儀：沒錯，第二十六條也會配合修正。

蔣委員乃辛：第二十五條有關利益迴避、成績複查這部分，在高級中等教育法裡面有嗎？

林次長聰明：剛才那邊也有。

蔣委員乃辛：哪一條？

林次長聰明：在第三十五條到第四十條。

蔣委員乃辛：有嗎？

林次長聰明：第三十五條到第四十條的內容都涵蓋在第二十五條裡面。而且剛才那邊暫時保留的部分，這邊也都暫時保留。

蔣委員乃辛：所以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都要保留？

李司長彥儀：對。

林次長聰明：兩邊的精神是一致性的。

陳委員淑慧：如果那邊通過之後，這邊就跟著過了。

主席：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五條。

李司長彥儀：第三十五條也是比照前面的第五十五條保留。

主席：第四十條呢？

林次長聰明：第三十五條沒有地方政府的事情，全部由中央來做。

李司長彥儀：對，沒錯。

陳委員淑慧：為什麼跑出一個地方政府的事情呢？

李司長彥儀：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事項，所有費用是由教育部吸收的，所以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其實施對象、認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這些都不要了，因為前面寫得很清楚了，一個國籍、一個重讀，其他還有什麼好認定的？

林次長聰明：那個沒有關係，這部分同步修正。

主席：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保留，第四十條也是一樣嗎？

李司長彥儀：第四十條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第四十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剛才已宣讀過了，先行保留的院版總共有八條條文。

現在繼續進行第二輪的討論，如果無法獲得共識，就送院會協商，如果可行就予以通過。

現在針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八條，請教育部作簡要說明。

陳委員淑慧：針對「在監」的解釋，沒有的話，我們就把後面先刪除，以後要再增加受刑人的部分。

主席：第八條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淑慧：怎麼可能呢？你們為什麼對「在監」這部分無法解釋？是受刑人的部分，還是受監督的部分，你們都不知道，這也實在太離譜了。

蔣委員乃辛：從剛才到現在已經一個多小時了，還沒辦法連絡到法務部嗎？

陳委員淑慧：他們不在意的話，我們就不要再討論這個問題了，either 是先刪除，或者是保留。

主席：好，第八條就保留送院協商。

進行第十三條，收費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送院協商，其實這只要法務部的文字調整一下就好了，這是效率的問題，你們趕快去聯繫嘛！

陳委員淑慧：他們自己也不來，然後……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其實我們都支持，只是文字弄得大家都不懂，包括教育部也不懂，要怎麼把文字修正到大家都看得透，知道你講的意思是什麼，這樣就好了嘛！

陳委員淑慧：只簡單地納入一個「在監」，我覺得就把它拿掉。

蔣委員乃辛：可是如果把它拿掉，將來受刑人的部分會發生問題。

主席：對，會有問題。

林次長聰明：我建議修正為「在監人員並得視需要以在監方式為之。」加幾個字就好了。

陳委員淑慧：怎麼加？

林次長聰明：第八條第二項最後的「並得視……」前面加列「在監人員」四個字，即修正為「在監人員並得視需要以在監方式為之。」

陳委員淑慧：最末一句要特別為在監人員，因為「，」後面是「並得」，好像前面全部都 cover 一樣。

主席：現在的爭議點是「在監」這兩個字的用意是什麼？

陳委員淑慧：現在所有的規定都沒有包括在監獄裡受刑人高中教育的問題，那就要把這個對象納進來，現在的語意好像包括前面的那些部分，不像是指在監人員，好像是在監督一樣。次長，你剛才加的那幾個字再講一次。

林次長聰明：就是修正為「在監人員並得視需要以在監方式為之。」

陳委員淑慧：需要「並」嗎？

林次長聰明：不用「並」，只要「在監人員得視需要以在監方式為之。」

陳委員淑慧：就加上「在監人員」，然後去掉「並」。

主席：「，」改成「。」，然後是「在監人員得視需要以在監方式為之。」

後續的文字，「成績考查」改成「學習評量」，後面的「成績及格者」改為「評量及格者」。

第八條就按照前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請中教司徐科長說明。

徐科長振邦：第十三條是有關非學校型態的規定，目前已經有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其中有就機構教育部分規範每班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而且還要非營利法人來設立，還有一定的申請程序及一些設計的表件，這些都必須符合，而且其上課場地必須符合相關的安全法規，最後就是每年成果都要報主管機關。

主席：現在大家的疑慮在於收費的部分，就是現行……

徐科長振邦：是機構性的。

主席：對，有哪些機構？

徐科長振邦：機構的部分，現在高中教育階段還沒有正式申請出來，但是已經有法令規定，他們可以提出申請。目前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辦法」，現在暫時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訂定的。現行還沒有規範這一塊，因為還沒有授權。

林次長聰明：這裡還有一個「成績考查」請改為「學習評量」。

陳委員淑慧：本條例的精神就是將非學校型態的機構團體不納入免試、免費國民教育的規範，可是他們的成立要按照原來的申請辦法，可是不能免費，精神是不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將來非學校型態的教學是不是免學費？政府有補助嗎？還是怎麼樣？

陳委員淑慧：訂這條條文的精神是不是這樣？就是對於非學校型態的部分要收費，不能適用國民教育的免學費。是不是這個精神？

徐科長振邦：跟委員報告，現在不是這樣設計的，我們的法意是，現行就有機構式的，但是我們希望要有規範，因為團體或個人都是家長幫子女辦的，所以不用擔心，但是機構式的部分要規範它的收費，要有收費標準。

蔣委員乃辛：將來是不是免學費？

徐科長振邦：免學費這部分是中辦的職掌，現在有兩種，一種是高中非強迫入學……

陳委員淑慧：免學費表示政府要補助嗎？如果要補助非學校型態的部分，是不是它要符合 25%跟 75%的規定，然後還要納入考區一同來規劃，這樣牽扯就很大了。

蔣委員乃辛：要不要會考、比序？

徐科長振邦：非學校基本上就不是學校型態，所以不能拿學校型來看這些學生，他是一個實驗教育，是依據實驗教育計畫的精神在做，所以不能用一般學校的精神去看學生怎麼入學等等。

蔣委員乃辛：學生的入學方式跟我們現在審的這個條文沒有關係……

徐科長振邦：它有兩規……

蔣委員乃辛：學費的問題要請問中辦，到底是不是免學費？

藍主任順德：現在高中教育階段的治學，有學籍部分跟一般生一樣，是免學費的。它有兩種，一種是有學籍的，學籍是寄在學校的，這部分就跟其他學生一樣免學費。如果是沒有學籍的……

楊委員應雄：現在國中也有機構型的，剛才已經講過了。

藍主任順德：高中沒有機構型的，國中的部分……

楊委員應雄：機構型的部分也是免學費嘛！所以高中是不是也這樣？

藍主任順德：高中如果有學籍寄在學校，當然就是免學費的。

楊委員應雄：在免學費之外的其他收費，你們要做一個規範，不能讓他們亂收，是不是這樣？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具體清楚了？收費主要是針對機構相關的收費做規範。

蔣委員乃辛：沒有學籍的不補助，有學籍的就補助學費。

主席：第十三條將「成績考查」等字改為「學習評量」，收費部分的文字還是確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八條。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第十八條，是否將「得置副校長；」等字刪除，因為這裡規定的是單位，跟人沒有關係，所以不要混在一起。

主席：那就跟陳淑慧委員的版本一樣。

張司長明文：對，等第十九條時再討論。

主席：第十八條就將「得置副校長；」等字刪除。

陳委員淑慧：第十八條請用我所提版本的第十九條。

主席：也行。

張司長明文：但是我們的版本還有一個二級單位，不一樣，所以把那個文字刪掉就好了。

主席：好，第十八條將「得置副校長；」等字刪除，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爭議比較大，因此保留。

進行第四十條。

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增列第十款：「身心障礙學生。」、第十一款：「原住民學生。」及第十二款：「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生。」，並增列第二項：「前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學生入學優待規定之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專案核定沒有那麼簡單啦！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把身心障礙學生和原住民學生擺在第一款和第二款。

主席：第四十條照孔委員的意見，把身心障礙學生和原住民學生往前挪，應該可行吧？

蔣委員乃辛：往前挪我贊成，至於往前挪到哪裡，你們回去看看，擺在後面好像很不重視。另外，請問退伍軍人怎麼樣？沒有人跟我講啊！

陳次長益興：第四十條第一款為「身心障礙學生」，第二款為「原住民學生」，原來院版的第一款改到第三款，以下各款款次都往下挪。

主席：第二項刪除嗎？

陳次長益興：不能刪除，就是修正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入學優待規定之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陳委員淑慧：剛剛「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生」刪除了嗎？

陳次長益興：由各位委員決定。

陳委員淑慧：因為它沒有對象也沒有法源。

主席：要不要刪除？

蔣委員乃辛：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暫時先緩一下。我剛才提到的退伍軍人如何認定的問題，誰能跟我說明一下？什麼叫做「退伍軍人」？為什麼退伍軍人可以外加？退伍軍人是服完兵役還是從事軍職二、三十年退伍之後才算？還是統統都算，只要當一天兵就算？

陳委員淑慧：高中、高職裡面有嗎？你們那時候規範的退伍軍人對象為何？是服過兵役的人還是職業軍人？

蔣委員乃辛：這裡的退伍軍人是指職業軍人還是指一般服過兵役的人？

主席：因為到院會還會協商。

孔委員文吉：蔣委員講的應該不是退伍軍人，而是退役軍人，兩者不一樣。

蔣委員乃辛：我拋出這個問題，教育部到現在沒有辦法給我一個正確的答覆，表示教育部也不知道什麼叫做退伍軍人、什麼叫做退役軍人。

張司長明文：蔣委員，我們就是在提供相關辦法，這些都是現行的規範。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已經修正了第一款、第二款，陳學聖委員的意見是針對專案的部分，到院會還會再協商，所以本條條文就照我們現在討論的版本通過；另外，有關退伍軍人的部分，請教育部加強說明。所以專案核定的部分就加進去，成為第十二款，到院會協商再處理。第四十條就修正通過。

林委員佳龍對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聲明不同意，列入紀錄。

進行第四十一條。

請教育部說明。

張司長明文：行政院院版第二項和第三項依照陳委員的建議對調，並將「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後文字修正為「，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身障部分也是維持現行的三年。

主席：教育部如何修正？

張司長明文：第一項不動，第二項是：「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第三項是：「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十五條。

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藍主任說明。

藍主任順德：有關高中、職免學費的部分，因為只有直轄市有公立高中、職，其他縣市都很少，其中有幾項支出原先已經由各主管機關按照法律編列預算支應，包括原住民族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境遇學生、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公教遺屬。現在所謂的免學費當然是訂定在原先免學費的基礎之下。這是第一點。

第二，92 年開始實施私立高中、職學生定額補助，每個學生五千元，當時教育部和臺北、高雄兩市協商的結果，這五千元是按照學生戶籍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補助，設籍臺北、高雄兩市以外地區的私立高中、職學生，由教育部補助。後來有實施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學生免

學費，當時中央和地方協商訂定分攤比率。99 年齊一學費開始實施時，當年下半年由中央補助，自 100 年開始由中央和地方協商分攤，去年下半年也是由中央全額負擔，因為原先沒有編列預算，但是今年開始就按照協商結果，和直轄市分攤。所以是否請委員支持在這部分先不要談學費是否由中央負擔，因為原先法令規定的部分，地方已經付了，增加的部分，一直都是用協商的方式，未來也會用協商的方式，如果地方有困難的話，中央會負擔增加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如果全部由中央負擔的話，會怎樣？

藍主任順德：全部由中央負擔的話，就牽涉到剛才我講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有三個半的直轄市不接，只有一個半的直轄市接，就是臺北市和半個高雄市，直轄市不接的話，怎麼辦？中央說免學費，總共需要二百多億，但是你們從來沒有說過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負擔啊！現在怎麼出現那麼多免學費的情況，還告訴我們都是由中央和地方用協商的方式分攤？如果經費不夠，我去年提案增加教育經費 1.5%，可是你們不要。之前不講清楚，給你們錢，你們又不要，然後現在說要維持現狀。

林次長聰明：蔣委員，是不是可以這樣？這個條文的規定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這筆錢到最後還是要協商分攤，牽涉到財政收支劃分法，所以是否可讓條文先通過，其他我們再處理，或者送到院會再作處理？

蔣委員乃辛：讓條文通過可以，可是把它修正一下，在第一項「免納學費」之後增加「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

林次長聰明：我們是建議會商直轄市主管機關來定，因為這是大事情。

陳委員淑慧：國立高中、職本來就是由中央負擔，如果是直轄市的高中、職是由地方政府負擔，現在三個半的直轄市因為還沒有準備好，所以包括高中、職和署立醫院，他們都不接收，不接收的結果，就是中央負擔，如果他們準備好要接收，就是談好了，那就變成市立的，當然就由地方政府負擔。

主席：這樣好了，第五十五條事關重大，就尊重蔣委員的意見，先保留。

進行第五十九條。

請教育部陳會計長說明。

陳會計長慧娟：現在公立高中的預算編列形態分為兩種：一是用校務基金，一是用公務預算，因此在條文方面就會變得比較複雜。公立高中不管是用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因為財產管理所獲得的收入，我們都希望能夠不繳回國庫，而能滾存利用。

陳委員淑慧：原來的規定如何？

陳會計長慧娟：根據國有財產法，只要是處分……

陳委員淑慧：針對公立高中使用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原來的規定如何？對於剩餘的預算，規定如何處理？

陳會計長慧娟：如果是校務基金的話就滾存，如果是公務預算的話，就要繳回國庫。

陳委員淑慧：第五十九條訂定之後呢？

陳會計長慧娟：第五十九條要解決兩種問題：第一、讓學校財產的處分不用繳庫，就是……

陳委員淑慧：和現行規定不同的是什麼？

陳會計長慧娟：現行規定，不管是校務基金還是公務預算，統統要繳庫。

陳委員淑慧：沒有用完的統統要繳庫？

陳會計長慧娟：不是！不是！只要是利用公有財產的收入都要繳庫。

陳委員淑慧：這是現行規定，以後則統統不用繳庫，並留在校務基金裡應用，本席請次長說明一下目的是什麼。

林次長聰明：比如很多學校的運動場、停車場，假使平時或假日沒有利用，如果能夠開放給民間使用，並將所收的錢當成校務基金，這對學校及民間皆可以達到雙贏的目的，因此我們認為可能的話，是不是可以……

蔣委員乃辛：如果單純是錢的話，在收進來以後，不繳國庫或是地方的市庫，而是直接納入循環的校務基金內並依照預算程序的話，本席就可以接受。至於，之前的委託經營等程序，你們不能用此條文的規定，即排除國有財產法及預算法的規定去辦理。換言之，將來你們要委託出去時，並不需要地方議會通過，或是遵循相關的規定，所以你們愛怎麼辦就怎麼辦，如果是這樣，本席就無法接受。

如果能夠經過地方議會去通過委外經營，並在經營之後，將所繳回來的剩餘款項擺在校務基金中，且循預算程序送立法院或議會進行審議，這樣子做才會有監督的單位。今天依照你們的條文來看，可說是什麼都沒有，委外經營也不需要經過立法院或地方政府的同意，同時收回來的錢，亦不需要立法院或地方議會的審議，當然也不要經過預算程序，以及審計單位去審理，這裡面其實是有很大的差別。

陳委員淑慧：第七條有關不繳什麼的規定，你們不能 cover 全部。

蔣委員乃辛：只要這些收入能循預算法的規定編入校務基金，並循預算程序辦理，這樣子就能很單純只講到錢的問題。

陳會計長慧娟：我已經都先確認委員都支持這樣子的方向，我們只排除不要繳公庫的部分。本條第一項末句可以修改為，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有關收入解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蔣委員乃辛：本席建議可以作如下的修正，即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可依預算法第幾條之規定納入校務基金，並循預算程序辦理，這樣就很清楚了，你為什麼還要排除第七條的規定，而且還不經過預算程序去辦理呢？

陳會計長慧娟：目前高中有編校務基金的，也有不是編校務基金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的學校本來就要編校務基金，教育部有補助各地方政府去成立校務基金，何況每年都有預算，為什麼到現在還有學校不成立校務基金呢？

陳會計長慧娟：像國科會的實驗高中就是編公務預算。

蔣委員乃辛：你不能為了少數沒有成立校務基金的學校就統統排除掉，即只是為了遷就他們而已，這樣做就不對了。如果不循預算程序辦理，本席就不接受。

陳會計長慧娟：由於修改的條文還沒有唸完，現在請讓我先唸完，即第一項是明確排除繳國庫及公

庫的部分。第二項是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之後，加上歲入、歲出均應編入預算規定之限制。另外，再增列第四項，即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蔣委員乃辛：主計總處有沒有在場？你們可以問他們一下。

主席：次長，文字先保留，並跟委員協商，也要提出具體修正條文以利協商。

蔣委員乃辛：如果只限於經費，也會納入校務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本席就不反對；至於，文字要如何修，請他們去修正。

主席：由於具體文字還不是很明確，第五十九條保留。

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保留，而陳委員淑慧等提案相對應的條文是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

針對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些條文也是相對應的，第二十五條的修正是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由於第三十六條保留，因此第二十五條也保留。

由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條已經通過，第二十六條比照第四十條的文字修正通過。

由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保留，第三十五條是不是也保留呢？

李司長彥儀：因為專科學校所有學生前 3 年的學雜費都由教育部補助，所以沒有地方政府……

主席：就是沒有地方的問題，都由中央來補助。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只保留第二十五條，我們先作以上之確認。

請議事人員準備便當，因為我們快告一段落了，也請各位回座。

報告委員會，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已經處理完畢，院版是保留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陳委員淑慧等提案之比照條文則為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保留條文送院會處理。

現作如下決議：

一、保留條文逕送院會處理。

二、條次及條文中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

針對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加入「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並增列第二項「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優待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原第二項之「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主席：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業已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

一、保留條文第二十五條條文逕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

林委員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早自民國 72 起即有推動延長國民教育之議，先後經過 12 任教育部長；92 年全國教育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與共識，99 年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積極研擬相關政策，期能建構優質健全的後期中等教育體系。馬英九總統於建國百年元旦祝詞宣示：「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行政院於 100.9.20 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終於開啟我國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教以來，最大的教育改革新里程碑。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乃是立基於九年國民教育之基礎上，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和優質銜接等五大理念來穩健推動。在 103 年 7 月前要達成目標免試入學率 75%以上，就近入學率 80%以上。至於全面實施之具體目標為免試入學率達 85%以上，就近入學率達 90%以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要分為兩個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 6-15 歲學齡之國民，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

後三年為高級中等學校，將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行政院 100.10.20 函請立法院審議中），對象是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且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於 103 年實施，立法院於 2011.12.11 三讀通過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將各級政府年度預算中教育經費的下限由目前的 21.5%提高為 22.5%，預計每年增加二百餘億元的教育經費，以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所需。

台灣雖已是民主法治的國家，但人民對於政策的執行與參與尚不完全瞭解，現行媒體亦常以「十二年國教」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民眾將容易與九年國教之「義務」、「強迫」、「免費」、「免試」為人民的權利，國家的義務相混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採取由國中基測（考試）而逐步改為免試（75%以上）的漸進模式。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保留招生區內少部分（0-25%）名額，以供學校採取特色招生方式，經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且免試入學不採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的評量分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學區劃分，將不同於九年國民教育的學區概念，考量高中學校課程及類型多元（包括有公立、私立、高中、高職、普通、技職、各類群科不同）。各區域教育資源分布不一，社區生活圈的變動，學生通勤距離的適合度……等問題。教育部將採以「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為免試就學區之規劃。學生參加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為原則。當登記

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名額時，全額錄取。當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各高中高職及五專依各該免試就學區適性輔導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台灣因為實施高中聯考制度，從而形成明星高中排名之事實，這不僅有其歷史背景，且對於卓越菁英之人才培育亦有其貢獻。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就學區為登記入學，加上免試入學率須達 75%以上，勢必引起明星高中學生，家長的反彈。

世界各國後期中等教育，皆十分重視通識知識或基礎知識的奠基，但在台灣高中、高職、綜高的課程卻極缺乏轉換的機制，也缺乏培養學生共同知識的能力。所以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十二年一貫的課程和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統整也宜儘速啟動。

以目前來說究竟施行 12 年國教有哪些準備不足？又要如何解套呢？

一、超額比序公開化

家長認為，比序項目繁瑣，比序方式公開時間倉促，甚至還有一些細則將成為經濟優勢者的專利，要化解家長及社會大眾的疑慮，當然必須要求比序方式公開、公正、公平，甚至一些超額嚴重的明星學校，更需由縣市教育局增派人員「作鎮」，以確保其作業之嚴謹。

另外比序方式應儘快研擬出統一方案及早公告，103 年度全面施行就需於 2 年前提早規劃，並化繁為簡，尊重學生意願，落實地區特色，尊重學校比例調配，如此不僅讓學校及教育局處在作法上預作練習，讓家長和學生在心理上提早準備，也會讓全面施行後的衝擊減至最小。

總之，提早公布、作業透明、程序公開是消除社會大眾疑慮的最佳方式。

二、宣導方式通俗化

12 年國教立意良善，卻是作法太過繁複，文字不夠通俗，以目前入學管道來說，分有學生申請、學生登記、國中薦送，目前而言還有基測後的申請入學……等，不僅項目多，名稱更是雷同讓人容易混淆，學校人員不見得清楚，更遑論家長，學生更不知究竟自己應選擇哪種方式入學，茫然在所難免。

另外目前 12 年國教的宣導文宣，在文字敘述上也有些不完整之處，如：「免試升學的比率在民國一〇〇～一〇三年，必須提高到總名額的七成五。」字面上來看，究竟每年調整的比例為何？影響在哪裡？並無詳細說明。而教育部在文宣中也述明：「一〇三年八月之前，仍舊依照在學成績申請免試入學。」但免試入學目前管道多元，並非所有都採在學成績，此句更容易令人誤解。

新政策上路，並非只有讓承辦人員自己清楚就好，現在針對 12 年國教的宣導方式，多為專家說帖，但有疑慮的家長和學生，通俗易懂才能使他們放下成見，捐棄疑慮，繼而欣然接受，甚至助其說項。在全面施行之前勢必要讓全民都能清楚瞭解，如此才不至弱化 12 年國教遠大的目標及宗旨。

三、明星學校正常化

4 月中，建中學生串連將進行大規模連署，期望暫緩 12 年國教，北一女學生也發起「反 12 年國教勿促上路師社會運動」，媒體形容這是明星高中陸續出現的反撲動作，這群明星學生的反動可以被理解，但這就是長期在菁英教育下不願意教育資源被稀釋的結果。

民國 57 年實行 9 年國教時，一樣面臨明星國中超額問題，但擠窄門不過是短期在刻板印象上無法根除，事隔 30 多年，舊有的明星國中被特色國中所取代，只要辦學績優，發展學校特色與提高教學效能，讓教學正常化，讓專業個別化。大海不擇細流，真正明星的高中職，不是專挑成績優異學生入學，而是讓一般的學生在該校的教育中被教導出似明星一樣的優秀，如是教育功效才得以發揮極致。

唯有教育主管單位繼續全面提升各高中職學校的師資、設備，利用現有的優質化方案讓真正辦學績優的學校被篩出，如是再加上均質化從橫面推廣，如此始能在高中職素質上深且廣的全面提升，學生才能適性、適才、就近快樂的繼續就讀高中職，繼續讓每位學生當自己舞台上耀眼的明星。

四、推動條例專法化

12 年國教是教育史上重大突破，也將於歷史留下紀錄，但針對 103 年級即將全面施行，目前卻無專法針對此加以規範和支持，若僅是用目前的高級中等教育法似乎還略有不足，畢竟新政策、新作為勢必在在有新的問題亟待被解決。

再加諸首長的任期有限，基層承辦人員人事更迭，而教育卻是一刻都不能懈怠的大計，因此唯有在法律上明訂免試入學比例和時程、專責單位、經費及招生方式等細項，如此 12 年國教才能超越政治、超脫成見，在更完整的法源基礎上被保護、被執行，也才能讓 12 年國教政策永續穩健的發展。

推動 12 年國教，就是要讓孩子發展出適合未來的競爭力，從僵化的學習方式到提升多元能力，並學習對人生熱情的態度。確定即將上路的新政策，期望能在準備更充分的情況下從組織架構、宣導方式到法令等，全面做好學生、家長、教師、學校的後盾，這些都是 12 年國教實行在即所無法迴避的重要課題。

主席：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 案，現在進行處理。

林委員佳龍等所提臨時提案：

針對 5 月 17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大學法第 23 條修法，教育部高教司長何卓飛發表不當言論「……如果說在家自學者，他頭腦聰明，又好手好腳，你又給他優待……」嚴重涉及歧視在家自學學生，為此提出譴責案。何卓飛司長身為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一級主管，不但未能提供自學生公平的升學管道，竟以不適當、充滿歧視的言論形容在家自學學生，本委員會予以譴責並要求教育部及何卓飛司長慎重道歉。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請教育部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個人當天絕對沒有對在家自學學生有一絲一毫的歧視，我想可能是委員誤解了。如果是個人用語直接，而引起委員的誤解，我想我向委員道歉，但是我絕對……

林委員佳龍：（在台下）向我道歉沒有用，這件事不會了的，身為高等教育主管者講這種話，而且無一絲一毫悔意，這件事情不會這樣就結束，難道是我們的耳朵聽錯了嗎？

主席：請何司長繼續說明。

何司長卓飛：其中我都有特別說明，如果是加了 5% 的外加名額的話，目前外加名額身分別的部分，原住民是 2%，另外還有退伍軍人、陸生等都是外加的，這些都具有所謂的特殊身分，或是殘障、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因為有這些前提，我才會講如果這些在家自學學生，原本就是頭腦聰慧的人，若再用外加名額，顯然對其他一般學生是不公平的。我是有前面的前提才会有後面的話語，我想如果我講出這種直接的言語，如「好手好腳」，我就應該要道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人師表的任何一言一行，真的會對學生有很大的影響，我是給你機會作說明，但是你幾乎沒有一絲一毫的誠意要來思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你說人家「好手好腳」，但你要知道今天自學生是非常多的，同時也會傷害到一些身心障礙的人，即使你沒有說他們好手好腳，難道他們就差人一等嗎？

其次，對這些自學生而言，今天他們是受害者，你是倒果為因。今天政府開放自學，可是並沒有配套措施，因此包括陳委員學聖等才會跨黨派提案，既然開了這一扇門，你們就要讓他們可以走出去，不要為德不卒，我們才會說「不教而殺謂之虐」。今年是 100 個，明年可能就會倍增，後年可能就會翻兩番，你不能漠視此種狀況，而教育部的心態竟然是如此。你去講那些事實，其實與這些問題是不相干的，何況你還倒果為因。

今天本席給你一個機會，而你認為你毫無一絲一毫的歧視，就是這種心態最危險，你的語言已經造成很多人的傷害。我已經接了好幾通電話，你知道嗎？如果到現在你都沒有任何愧疚或是要尋求彌補之道的話，本席就會針對此事來開記者會，對你不會比較好。如果你有誠意，要怎麼處理都可以討論，那天要不是部長趕快制止你，主席也講了話，我真的不知道你會再講出什麼話，這個問題你如果沒有回應，就算今天我們沒有處理，以我堅持原則的個性，我一定會讓社會了解。講「我錯了」這三個字，有那麼困難嗎？教育的功能就在這裡，知錯能改嘛！

何司長卓飛：我講「好手好腳」這個話是不當的，我錯了。

主席：教育部任何一級主管對外的發言都應更加謹慎，林委員佳龍的提案已適度提醒，教育部也得到適度的警訊，林委員，這個案子是要堅持，還是……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司長已經道歉了，請次長答應我跟部長報告一下，並請教育部答復本席。

主席：本案撤回，不予處理。

李司長彥儀：配合前面的條文，建議將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改為「……外國學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

主席：相關條文的調整，請司長和議事人員再做最後的確認。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52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3 時 27 分

時 間：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趙天麟 劉建國 陳節如 江惠貞 田秋堇 蘇清泉 吳育仁
林世嘉 蔡錦隆 王育敏 鄭汝芬 楊 曜 徐少萍 楊玉欣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吳秉叡 盧秀燕 李桐豪 高志鵬
廖國棟 黃昭順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楊瓊瓔 楊麗環 羅淑蕾
劉權豪 吳宜臻 江啟臣 管碧玲 黃偉哲 薛 凌 廖正井 鄭天財
蔣乃辛 李應元 簡東明 陳淑慧 徐欣瑩 徐耀昌 邱文彥 陳亭妃
林滄敏 王惠美 潘維剛 高金素梅 蔡正元 呂玉玲 林正二 呂學樟
何欣純 吳育昇 陳明文
（委員列席 43 人）

5 月 16 日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

醫事處

國民健康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醫院管理委員會

中央健康保險局

署 長 邱文達

處 長 石崇良

局 長 邱淑媿

簡任技正 蔡閻閻

執行長 李懋華

副局長 黃三桂

專門委員 李純馥

疾病管制局	簡任技正	邱千芳
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簡任技正	王慧英
法務部	參事	黃東焄
檢察司	副司長	林錦村
	主任檢察官	簡美慧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教授	謝豐舟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婦產科部	主任	李奇龍
馬偕紀念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		江盛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代表）	主治醫師	施景中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		陳聰富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醫師	葉光芃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婦產科	主治醫師	吳榮良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婦產科	主治醫師	楊珮音
臺灣女人連線	理事長	黃淑英
臺灣婦產科醫學會	秘書	林雅嫩

5 月 17 日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

	署長	邱文達
	副署長	蕭美玲
	副署長	賴進祥
醫事處	處長	石崇良
國際合作處	處長	許明輝
法規委員會	參事	高宗賢
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行長	李懋華
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長	康熙洲
中央健康保險局	副局長	黃三桂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簡任技正	蔡閻閻
疾病管制局	簡任技正	邱千芳
法務部	次長	吳陳鐸
	參事	林秀蓮
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吳義聰

考選部規劃司	副 司 長 陳玉貞
專門技術考試司	專 門 委 員 卓梨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劉姿君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謝淑貞
醫學教育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盧國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組 長 李嵩茂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	主 任 楊啟庸
	科 長 張義昌
刑事局司法科	科 長 林培仁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教 授 陳聰富
社團法人臺灣急診醫學會	理 事 長 蔡維謀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	常 務 理 事 張國頌
臺灣急診管理學會	理 事 長 陳日昌
馬偕醫院急診醫學科	主 治 醫 師 王士豪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急診科	醫 師 蕭蔚全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醫院急診科	主 任 吳立民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 書 長 曾中龍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5 月 16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暨法務部派員就「龍寶寶來了，婦產科醫師走了～全臺婦產科醫師高齡化、高醫療糾紛之原因及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趙天麟、劉建國、陳歐珀、陳節如、江惠貞、田秋堇、蘇清泉、吳育仁、蔡錦隆、鄭汝芬、王育敏、楊曜、徐少萍、許添財、林佳龍、吳宜臻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

文達、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主任檢察官簡美慧等即席答復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教授謝豐舟、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婦產科主任李奇龍、馬偕紀念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江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施景中、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陳聰富、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師葉光芃、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婦產科主治醫師吳榮良、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婦產科主治醫師楊珮音、臺灣女人連線理事長黃淑英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櫻及潘維剛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一）2012 年行政院衛生署試辦之「生育事故救濟補償試辦計畫」係為對生產過程中，因未能預期情況下，不幸死亡的產婦給予補償。然而，該計畫乃以一定金額獎勵以和解方式處理生產糾紛之醫療院所，民眾必須透過醫院並檢附醫院與當事人之事故處理協議書影本等資料方能申請，此與行政院衛生署規劃「醫事爭議處理及醫事事故救濟法草案」之直接救助病人精神不符，恐有變相補助醫院的和解金、強迫受害婦女及家屬接受醫院和解之虞，未能真正保障受害婦女及家屬權益。為避免醫病關係惡化，行政院衛生署應本著「以病人為中心」之理念，除該補償方案之外，更應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以釐清醫療事故事實真相，並研議如何和緩醫病雙方關係之因應對策。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二）為能提出一套對症下藥、防患未然的婦產科及其餘四大重症科之醫療糾紛仲裁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年底前提出行政院版「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以及推動修正「醫療法」，俾醫療過失之刑事責任合理化，以挽救五大重症科醫師之短缺（婦產科、急診科、內、外科、小兒科），減少醫師與病患家屬醫療訴訟的情形發生，進而減輕婦產科醫師對醫療訴訟的恐懼。

提案人：劉建國 蘇清泉 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楊 曜

（三）鑒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公布提高婦產科、小兒科、外科醫師之門診診察費 17%，並溯及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藉以改善高風險及高心力投入科別醫師流失情形，鼓勵醫師投入婦、兒及外科行列，惟因該措施實施之規劃未臻周延，致有未將加成費用落實於醫師報酬之情事，實欠妥當，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落實執行成效，俾利改善婦科及急診等重症醫師流失之情況。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蘇清泉 楊 曜

(四)有鑑於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均已設有國家級兒童醫院，惟我國現今卻沒有任何一家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為提升兒童醫療之品質，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研議推動成立首家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之時程。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吳育仁 蔡錦隆 鄭汝芬
徐少萍 楊玉欣

(五)根據 100 年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公告的全國兒科專科醫師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目前共有 132 個鄉鎮市地區沒有小兒科專科醫師服務，占全國鄉鎮市區的三分之一以上。為保障兒童之就醫權益，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相關具體解決方案。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仁 蔡錦隆 鄭汝芬 徐少萍
楊玉欣

(六)有鑑於醫療糾紛日益增加，甚至出現以刑逼民之現象，然因為醫學有其限制，風險在所難免，醫療糾紛的增加，除了使醫師使用更多的防禦性醫療浪費健保資源外，也是造成內兒婦外四大皆空的原因之一，因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應於今（101）年 9 月前提出「明定醫療過失刑責合理化」之修法版本，送至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七)鑑於行政院衛生署試辦之「生育事故救濟計畫」自今（101）年 1 月以來紛爭不斷，造成相當程度疑慮，顯然欠缺周詳規劃，故為凝聚社會共識，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針對上述計畫實施半年後舉辦公聽會檢討得失，俾利婦女（孕婦）獲得保障。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楊 曜 蘇清泉

(八)針對近十年統計資料發現，婦產科與小兒科醫師人數不增反減，並有高齡化趨勢；全台三百多個鄉鎮中，有 159 個鄉鎮沒有婦產科醫生，有 132 個鄉鎮沒有小兒科醫師，婦產科與小兒科醫師人數不足且高齡化，已成為「國安問題」。為避免婦產科與小兒科醫師發生嚴重斷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提出積極性誘因及獎勵措施，以吸引更多醫學系畢業生投入婦產科與小兒科醫師行業。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蔡錦隆 徐少萍
楊玉欣

(九)鑑於目前醫療訴訟已使臺灣醫師成為全球犯罪率最高，並間接導致內、外、婦、兒科醫師人才流失，另造成防禦性醫療行為，徒增社會成本。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儘速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將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才負刑

事責任，以符合社會高度期待。

提案人：徐少萍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楊玉欣

- (十)醫療生態的轉變造成年輕醫師不願投入高風險、高勞動的醫療科別，以致內、外、婦、兒、急診等科別人力不足，婦產科尤其受害最大。過去 10 年來婦產科專科醫師人數停滯不前，不僅老化嚴重，且城鄉縣市不均，嚴重影響婦女健康照護。「不責難補償制度」在北歐四國早已行之多年，除有效緩和醫病關係，且能得到更高的醫療照護品質，並大大減少醫療糾紛數量。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與法務部於年底前研商參考北歐國家「不責難補償制度」(no-blame compensation)之落實可行性，並具體提出法案研修及預算規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鄭汝芬 王育敏

5 月 17 日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暨法務部派員就「急診困境—暴力事件、醫療糾紛、醫護人員不足等問題及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陳歐珀、劉建國、王育敏、田秋堇、陳節如、江惠貞、吳育仁、蔡錦隆、蘇清泉、徐少萍、林世嘉、邱志偉及黃偉哲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副署長蕭美玲、法務部次長吳陳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長李嵩茂、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主任楊啟庸、科長張義昌、刑事局科長林培仁等即席答復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陳聰富、社團法人臺灣急診醫學會理事長蔡維謀、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常務理事張國頌、臺灣急診管理學會理事長陳日昌、馬偕醫院急診醫學科主治醫師王士豪、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醫院急診科主任吳立民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楊曜(2 份)及鄭汝芬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 (一)鑑於近來急診領域暴力問題叢生，造成急診醫生與護理人員、患者人心惶惶，連帶影響到整個緊急醫療體系。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一個月內與內政部警政署協商，俾醫院能配置駐衛警保護醫護人員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徐少萍

- (二)有鑑於我國醫療體系當中急診室問題嚴重，諸如急診室壅塞、工作環境不佳等，均亟需行政院衛生署儘速加以協助改善。行政院衛生署雖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起辦理急診醫療品質提升

計畫，然為了解該計畫對於急診各項問題的具體改善，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初步成果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劉建國 徐少萍

- (三)急診是醫療機構中，唯一對外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醫療單位，攸關民眾發生緊急傷病時之生命與健康甚鉅。但國內急診對人員進出幾乎沒有任何管制，採完全開放式，致使醫護人員易受暴力威脅。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要求醫院妥善規劃急診動線，落實輕重症分流制度，營造加強管制的環境，並儘速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能在各大醫院派駐警力，保護醫護人員在救治急重症病患時的安全，還給急診室醫護人員一個安全不受干擾的醫療環境。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 (四)針對臺灣急診醫學會調查，有 9 成以上的急診室醫護人員都曾經遭受過言語或肢體上的暴力威脅。為提供急診室醫護人員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還給病人一個安心的就醫環境，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將急診醫護人員進行言語或肢體暴力的行為，比照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應受保護條款，由目前的「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讓急診室醫護人員能專心救治病患，不必擔心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訂定急診室醫護人員受言語或肢體上的暴力威脅或恐嚇時，應有妨害業務之相關公訴罪責。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 (五)臺灣急診醫療工作日益惡化，導致人力嚴重流失，而環境不佳的肇因，則包括急診室看診無隱私性、急診醫療人員經常遭受言詞或行為暴力之對待、醫療訴訟增多、健保急診給付太低等原因。行政院衛生署雖召開多次會議，惟因公權力不彰，急診室暴力事件不斷在各地發生，爰要求：

1. 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必須進駐區域級以上醫院之急診室，加強急診門禁管制及看診之隱密性，讓醫護人員免於工作時的恐懼，同時充分保障急診病患就醫安全。
2. 行政院衛生署應研議調高急重症病人健保給付，落實分級轉診制度，並宣導民眾善用急診資源，以有效減少急診糾紛。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黃偉哲

- (六)為了確保急診病患能適時獲得醫療照護，有效運用醫療資源，行政院衛生署自 99 年起制定並推行新版「急診檢傷分類」作為看診優先順序及等候時間之依據。然行政院衛生署宣導不力，急診病人普遍仍有先到先看之觀念，而造成對醫護人員的不滿，甚至暴力事件。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立即強力宣導急診之正確就醫態度及善用急重症資源，透過文宣及短片於媒體宣傳及播放，讓民眾瞭解急診檢傷分類之意義。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黃偉哲

- (七)有鑑於急重症醫療是國家社會的最後防護網，更是基層民眾健康的重要依靠，然層出不窮的暴力事件及偏高的醫療過失起訴率與被判有罪率，已使我國急重症人才出走嚴重，威脅基層民眾就醫權益。臺灣急診醫學會更指出再過三年急重症將面臨崩盤。爰此，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對外國法之醫療刑事責任限於重大過失之立法例及德國刑法上重大過失之概念，進行研議，並請行政院衛生署協助法務部蒐集近十年德、日、英等國醫療刑事案件，提出修法建議。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黃偉哲

- (八)有鑑於近年來急診暴力事件層出不窮，九成以上的急重症醫護人員曾面對言語或肢體上的暴力。不少情緒失控的民眾或藉酒裝瘋的民眾對醫護人員暴力相向，嚴重威脅醫護的安危和他人的醫療權利。急重症醫療團隊需要免於恐懼、免於暴力威脅、能全心全力維護民眾健康的環境。爰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對醫療人員及醫療機構在執行業務過程中，任何人進行強暴、脅迫等犯罪行為之犯罪要件、效果及追訴條件進行研議，提出修法建議，以保障醫護人身安全、維護病人就醫權利。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黃偉哲

- (九)有鑒於近年來急診院區領域暴力頻傳，造成急診處醫護人員與患者安全遭受威脅，此舉將連帶影響整個醫療體系，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立即與內政部警政署開會協商研議，應於急診院區比照全國各地銀行及銀樓擴大加裝「觸碰式」及「語音式」警民通報系統，且警務人員應立即趕至院區，俾有效抑制各項急診暴力事件發生。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徐少萍

- (十)有鑑於我國醫療糾紛及醫療刑事案件逐年攀升，導致內、外、婦、兒、急診、麻醉等科人才流失，而有「六大皆空」危機，並衍生出「防衛性醫療」，造成醫療資源、健保給付的浪費。為建立醫護人員安全、安心執業環境，保障病人就醫權益，並避免日本東京高風險妊娠產婦人球事件在臺灣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協調法務部於半年內針對如何建立醫療機構從業人員安全執業環境、「不責難補償制度」對醫病關係的改善、醫療資源的合理利用及減少醫療訴訟氾濫，提出研究及評估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歐珀、劉建國、王育敏、田秋堇、陳節如、江惠貞、吳育仁、蔡錦隆、蘇清泉、徐少萍、林世嘉、邱志偉及黃偉哲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副署長蕭美玲、法務部次長吳陳鐸、考選部規劃司副司長陳玉貞等即席答復。)

決 議

一、審查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結 果：

第二條，照委員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為：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田秋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第 21 款該會主管通過決議事項之第 39 項「檢討相關促進就業計畫及如何有效因應『工作貧窮』問題」之說明資料案。

主席：本案請委員參酌並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5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20 案。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

保險制度宣導預算凍結 50 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五，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工教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

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除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刪減 52 萬 3 千元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凍結 49 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凍結二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就業服務」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預算全數凍結，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八分之一，

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今天來到我們會場的有 101 年青年國會研習營菁英班 6 位學員及輔導員黃組長、人事處簡科長等一行，他們主要是列席本會觀摩議事運作，我們表示歡迎。

今天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我們先請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提案人說明時間為 3 分鐘，依序首先請民進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民進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主要是有鑑於台灣為亞熱帶地區海島國家，經常發生天然災害，而在發生災害時，政府往往會發布上班不上課的命令，造成孩子們在家裡父母卻要上班的情形，可是孩子們在家裡乏人照顧，因此引發民怨。為了有效解決這些民怨，維持勞工權益，讓勞工和公務員家庭享有受到照顧的機制，爰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

這次我們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的修正，主要是把受僱者之直系親屬發生天然災害的部分加列進去，而且在全年 7 天的家庭照顧假中，加上「其中五日得請領家庭照顧津貼，並不得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或給予其他不利處分。」同時加入「公務員則可請五天的家庭照顧假，不必扣薪、不得影響考績」的規定，還有就是「家庭照顧假津貼之請領與相關辦法，另以法令定之。」當然，這涉及到財源的問題，所以為了避免囿於財源問題而無法實施，我們也修法改為由就業保險金來給付家庭照顧津貼。為什麼要由就業保險金來負擔？因為就業保險金在 92 年開辦時，資本額是 448 億，可是到了 97 年時，就有一千零四十幾億，98 年雖然歸還勞保基金 383 億，到 99 年還有六百多億的賸餘。所以可以看得出來，就保基金每年的盈餘非常多，如果用就保基金的預算來支應，不僅可以避免雇主反彈，也可以照顧家庭和勞工，而且可以落實政府的美意，我認為這是三贏的。因此，我們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提案加列直系親屬遭到天災時，受僱者可以請領五天的家庭津貼，而且公務員也可以比照辦理。希望這個修正案能夠順利通過，早日實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終於要審查這個修正案，真的非常好。本席等人的提案主要是有關家庭照顧假的部分，在國外，這個假主要是針對家中有小朋友的受僱者而言，它過去的英文名稱叫做 parental leave，就是有關照顧小孩的假期。所謂家庭照顧假在現行法裡面包括幾個要件，就是受僱者的家庭成員接受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在這三個要件成立之下，受僱者可以請全年 7 天不給薪的假。目前在其他委員的版本中，都是在這種構成要件以及是否給薪這兩個地方打轉。以蔣委員的版本來看，主要是在這 7 天當中，要求 5 天可以請領家庭照顧津貼，對此本席深表敬佩，因為他是以社會福利的概念來支應這個家庭照顧

津貼，其實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有非常多這樣的假期，本席認為應該要有一個通盤的考量；至於本席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大部分相同，只有兩個地方不大一樣，其中之一是我增加了「流行疫情」這個部分。我們看到行政院版本是規定「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或國小以下之子女時……」，所以它的基本概念就是在上班但是不上課的情形下，受僱者可以請家庭照顧假來照顧家中子女，這個方向是很明確的，而且工資照給，但是依照我的版本，請假期間薪資照給可能是要給到 7 天，因為在上班而不上課的狀況下，確實是有這樣的需求，而且每一年裡面這樣的日子畢竟不多。換句話說，依照行政院的版本，在發生天然災害，就是所謂的颱風假時，薪資是有照給的。由此可見，目前大家所提的版本裡面，對於家庭照顧假，除了構成要件有所不同之外，對於薪資是否照給，也有截然不同的分歧。以民進黨所提版本來看，只是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因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其中並沒有提到十二歲以下小孩的部分，只是在 7 天當中 5 天給薪的規定，和公務員是一樣的，其實本席認為它應該要聚焦在小朋友的照顧上，這樣才是比較正確的方向。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在進行詢答之前，本席有以下報告：詢答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行政院提案內容並對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進行預算解凍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勞工議題的關切，尤其是在場的委員都準時出席今天這個會議。我想在颱風季節快要來臨之前，有關颱風的家庭照顧假，各界都非常關切，各位委員今天願意準時出席這個會議，就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法部分給勞委會一些批評指教，我們深表感謝。

現在個人謹就剛才主席所指示的兩個部分分別向各位委員作一說明及報告。第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等修正草案的部分，誠如方才委員所言，今天修法的整個重點在於家庭照顧假，依照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範，請假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第二十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者其他重大事故，必須親自照顧時，是可以請家庭照顧假的。現在的癥結就在於請假時雇主要不要給薪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今天整個提案的內容主要是針對颱風的家庭照顧假，也就是颱風發生時，在停課不停班的情形下，小朋友因為停課而在家或者是臨時回家，而其父母可能在上班無法回家照顧小朋友，對於這種情形，經過勞資學政四方開會，咸認在此情境下，是可以給他有薪的家庭照顧假，因此提出修法。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的是，其實這算是全世界的創舉，也是台灣特有的狀況。我查了一下世界各國的立法例中對家庭照顧假的相關規範，包括美國、德國、英國、日本、南韓以及法國等等，他們的家庭照顧假都是無薪的，因為家庭照顧的責任屬於整個社會國家，如果單獨由雇主負起全責，這在法律制度的建構上以及世界各國的立法例中是看不到的，因為全部要求雇主來負擔，就某種程度來講是失衡的。所以由世界各國有關家庭照顧假的比較上來看，基本上是沒有薪水的，也不是由雇主單方面來負擔的，但是我們查到美國加州，他們請家庭照顧假依然可以領錢，可是是透過社會保

險的方式來支應，並不是由雇主單方面個人來負擔，也不是由國家全額來負擔。所以全面有薪的家庭照顧假，不管是 7 天或 5 天，在立法例上都是很罕見的，若要國家全額負擔，恐怕我們在財政上並沒有能力來支應這麼龐大的費用。我們算了一下，如果要國家或雇主來負擔的話，目前家中有十二歲以下小朋友的家數大概是 32 萬戶，實際用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人力運用調查來查可能產生的負擔，一天大概是 3,912 元，這是限於在家裡有 12 歲以下者要申請有薪的家庭照顧假，5 天大概需要四十億元。如果非限於家裡有 12 歲以下的小朋友，只是為請家庭照顧等原因可以請假，5 天家庭照顧假整個的負擔大概是 381.62 億元，基本上，目前國家財政無法負擔這樣的情況。

面對有薪的颱風家庭照顧假跨出第一步，在世界各國是少見，因為很少國家會有颱風，我們臺灣的處境比較特殊，後來經過勞、資、學、政四方開會，大家覺得免為其難同意，颱風既然是臺灣比較特殊的狀況，就這部分先跨出第一步，至於將來是否要就家庭照顧假來建構一個保險制度，可以來研討。方才蔣委員乃辛提出由就業保險法的就業保險基金支應的意見，目前就業保險基金主要是處理失業給付的問題，另外，98 年通過要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目前大約有七百億的存餘，但是我們要面對兩個問題就是，一、目前整個經濟情勢劇烈變化，將有因應失業給付的需求，這部分也必須做一些準備。二、5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一年需要三百八十多億元的經費，這筆錢兩年就會花光了，遑論 98 年 5 月 1 日開始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目前已經有十一萬多人提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出的金額是 97 億元，已經快要破百億了，社會上慢慢有這樣的觀念以後，申請津貼與發放的人數就會越來越多，要由就保基金來支應其實也有困難，除非將來另外再起一個保險，可是保險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要有人願意繳保費，將來才会有保險給付，除非達到某種程度、家裡有小朋友或是有懷孕年紀者願意加入這項保險，如果要一般大多數的勞工另外繳保費成立這個基金來處理家庭照顧假，在技術上還有很多必須要溝通與克服的問題。以上就這次性別工作平等法最重要的修法意旨，跟各位委員做說明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第二部分是，就本會主管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提出說明如下：本會主管 101 年度預算案經 大院審議決議，凍結預算者計 20 項共 10 億 1,001 萬元（如附表），俟向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或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各項預算凍結案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情形，分項報告如下：

壹、勞工委員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本會業於本（101）年 2 月 1 日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勞資團體及政府機關，針對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啟動標準是否調整研商，會議結論略以，考量前開辦法甫於 99 年 9 月 10 日發布施行，且目前已有相關促進就業之配套措施，又未來就業市場狀況不明仍有待觀察，如降低啟動標準恐有礙就業促進，與涉及調整費率因應就業保險財務問題，爰現階段不宜貿然調整。

本項預算係加強宣導就業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今日有報載某公司負責人聲稱，不知情必須為

受僱者加保就業保險等，所以勞保法令仍有宣導的必要性，俾投保單位及受僱勞工更瞭解政府相關施政措施，關乎民眾權益甚鉅，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貳、勞工委員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有關受僱 4 人以下單位之勞工強制加保修法提案，經本會積極溝通相關勞工團體及 大院委員意見後，前由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決議保留在案。

查勞工保險相關規定涉及勞工權益甚鉅，亟需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方式，如辦理宣導說明會、製播電視短片、電台廣播及於報章雜誌刊登廣告等，讓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知悉勞工保險法令與相關權益。據統計，受僱 4 人以下單位之加保人數已由 98 年之 59 萬 2 千餘人，增至 100 年之 64 萬 7 千餘人，計增加 5 萬 5 千人。

本項預算係為廣續推展宣導工作，俾保障勞工權益，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參、勞工委員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為根本解決直轄市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長期積欠勞保費問題，勞工保險條例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將原由直轄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全額負擔，未來將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

勞工保險局對直轄市政府之欠費，為確保債權，除依法移送執行並查封其不動產外，並持續協調其提出還款計畫，目前該等直轄市政府均已提出具體之還款計畫，並依該計畫持續償還中，又將密切追蹤有關該等直轄市政府之預算編列及市議會之審查情形，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處持續保持聯繫，俾確保勞工保險局債權於執行期限內得以履行。

因勞工保險基金攸關廣大勞工權益，本項預算有利解決直轄市政府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問題，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肆、勞工委員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本會 98 年度委託致理技術學院辦理「東協加中、東協加日、東協加韓兩岸簽署 ECFA 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評估」，以及 100 年度委託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兩岸勞動市場變遷之研究」，目前本會已專函將兩項研究之結案報告致送 大院參考，惟該報告僅供學術研究，不代表本會立場。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公務統計、統計調查、勞動統計資料庫維護及相關統計刊物之印製，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伍、勞工委員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案

本會 99 年度「一般行政」科目預算數 6 億 925 萬 1 千元，決算數 5 億 7,558 萬 2 千元，執行率 94.48%偏低，預算賸餘數 3,366 萬 9 千元，主要係人員異動所遺職缺未及時補實所致。又上（100）年度該科目預算數（含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6 億 2,056 萬 8 千元，決算數 5 億 9,012 萬元，執行率 95.09%，預算執行情形已有改進。

101 年度「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6 億 2,179 萬 5 千元，扣除人事費 4 億 8,316 萬 5 千元（占 77.7%）、辦公室租金 6,040 萬 4 千元（占 9.72%）後，淨計 7,822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8,795 萬 7 千元比較，減少 973 萬 1 千元，故預算編列已屬核實。又上開淨計數 7,822 萬 6 千元，其中：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3,77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28 萬 5 千元，減少 653 萬 7 千元。

二、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統計處及資訊中心等單位辦理各項業務費用 4,04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67 萬 2 千元，減少 319 萬 4 千元。

本會將持續加強預算控管與執行，並檢討經費支用效能，本項預算係支付員工薪資及基本行政工作、業務維持與運作等所需支出，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陸、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案

勞資爭議係現代民主國家及工業關係體制下，無法避免之現象，為強化勞資自治，保障勞工合理之爭議權，新修正通過之勞資爭議處理法，除建構多元、專業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外，亦明訂爭議行為之定義並增訂「爭議行為」專章，期勞工行使時有所遵循。

為健全、落實新勞資爭議處理法制，本會於該法修正通過後，即著手研訂相關子法，並透過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之宣導，辦理獨任調解人訓練及認證、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研習、集體協商及勞資爭議協處人才培訓等活動，加強該法相關規定之宣導。

另為迅速妥善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本會已訂有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期確實掌握勞資爭議狀況，進而採行有效解決措施，避免爭議擴大。為降低勞工行使爭議行為以致影響公眾生活及迅速傳遞勞資爭議訊息，本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以勞資 3 字第 1000091570-1 號函，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主動瞭解並掌握罷工可能性，並將相關訊息轉知警政單位，俾結合有關機關及團體，充分發揮統合力量與協調合作之功能。

為明確工會設置罷工糾察線之注意事項，本會業已邀集專家學者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研訂設置罷工糾察線參考原則，俾為工會行使合法罷工時之參考。另本會已依 大院決議，將與警政署合作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之宣導活動，列入本（101）年度施政計畫中，目前正與警政署洽辦相關事宜，期能加強警政人員瞭解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勞工合法爭議行為之行使。

本會近年來除積極透過修法及研訂相關子法，建構完善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外，並透過宣導、訓練加強勞資爭議協處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效能。

本項預算主要係用於研議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宣導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子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柒、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勞資爭議係現代民主國家及工業關係體制下，無法避免之現象，為提升勞資爭議處理之效率，建立多元、專業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本會已透過辦理調解人之訓練及認證、仲裁委員座談會、執行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業務、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辦理裁決案件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之專業性，以期迅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

事業單位於一定期間內解僱勞工人數如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為避免勞工權益受損，依法應於六十日前擬具解僱計畫書，並與勞工進行協商，如勞雇雙方拒絕協商或無法達成協議，主管機關應召集勞雇雙方組成協商委員會進行協商，並適時提出替代方案。另考量勞動市場之變遷及執行業務上之需求，研修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已列入本會本年度施政計畫，使該法制更符合社會現況。

另為迅速妥善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本會訂有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期確實掌握勞資爭議問題，採行有效預防措施；迅速傳遞勞資爭議訊息，立即採取因應措施；結合有關機關、團體，充分發揮統合力與協調合作功能，並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資關係業務承辦人員（大量解僱及爭議處理）聯繫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合作及交流，凝聚共識、齊一執法之裁量基準。

針對媒體關注之勞資爭議案件，如太子汽車積欠工資爭議等，本人也親自出席，本會除請該案涉及之地方主管機關，依法進行檢查及協處外，更積極於勞資雙方間多次協調，隨時掌握解決契機，該案例涉及積欠工資部分（歇業前 6 個月之工資），已經勞政單位協助，依法獲得墊償。

為扶助弱勢勞工訴訟，本會於 98 年 3 月正式推動「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計扶助 1 萬 5,860 件，其中扶助 7,532 件進行訴訟，其餘 8,328 件提供法律諮詢，目前已有 3,565 件訴訟已結案，其中 8 成案件裁判結果對勞工有利，估計可替勞工爭取到近 7 億 8 百餘萬元，在委託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之下，該法律扶助業務實能有效保障勞工朋友法定上之基本權益。

綜上，為建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近年來本會除積極建立專業、效能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外，亦透過相關行政措施，強化相關部門之溝通、聯繫，預防勞資爭議之發生。另透過訓練、研習，加強勞資爭議協處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效能。

本項預算係用於研議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宣導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方案，提供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等，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捌、勞工委員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3 日邀集相關團體及機關，針對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時規範交換意見，並據以訂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另於 100 年 8 月 4 日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全面檢討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定公告之工作者，並針對下列業別工作者進行檢討，嗣經分批邀集相關機關及勞雇團體審慎研議後結論如下：

一、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

者：分兩階段排除適用，並針對現階段暫無法立即排除適用之工作者，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二、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監護工：訂定「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監護工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三、托兒所保育員：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排除適用，於尚未排除適用前，訂定「托兒所保育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四、一般旅館業鋪床工：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排除適用，於尚未排除適用前，訂定「一般旅館業鋪床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有關各排除適用之工作者，正依法制作業進行中，為落實勞動者權益之保障，本項預算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玖、勞工委員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工教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立法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之工作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俾使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政策得以順利實施。惟部分事業單位曲解法令善意，濫以「責任制」之名，要求勞工超時工作且未給付延時工資。

為保障部分工作性質特殊工作者之權益，本會自 100 年 4 月起，陸續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進行協商，獲致具體結論，並據以訂定保全業保全人員、醫療保健服務業部分工作者、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監護工，以及托兒所保育員之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四種。

本會將分階段排除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之工作者、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目前正按法制作業進行中，在法制作業未完成前，仍持續辦理勞動法制宣導活動，以維護勞工權益。

又為使各事業單位及勞工確實瞭解法令，本會每年均與各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共同辦理相關勞動法令宣導活動，如勞動三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或輔導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另本會於 100 年度配合勞動法令修正，完成「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機制」等 17 門線上課程；針對職場新鮮人、即將進入職場勞動力（如應屆畢業生、屆退士官等）、工會人員等辦理各式教育宣導活動；完成尊嚴勞動教材製作，印製專書（書名為「發現臺灣勞動生命力」），分送勞工朋友、工會團體、全國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本項預算係推動多元勞動教育，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以提升並增強勞工朋友勞動權益與勞動法令之知能，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拾、勞工委員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本會已積極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並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除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及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外，並提高違法事項罰則，以促使事業單位重視，改善企業以往一味要求產量而

犧牲安全衛生之弊病。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違規名單或發生重大職災之廠商名單，期藉社會力量督促改善。

另台塑麥寮工業園區自 99 年迄今，已連續發生數件火災，為督促該工業園區提升各項防災作為，本會業與經濟部工業局建立協商平臺，定期研商共同合作落實減災，並透過當地檢查機構責成該工業園區儘速改善經營管理策略外，為落實執行企業防災作為，要求參照國外石化業者作法，投入資源就執行盲點確實檢討儲槽、製程設備及管線等安全設計殘餘風險，加強運轉、檢修、保養、汰換等現場安全管理作為，以降低營運風險。

101 年度為達減災防災之目標，本會將持續從法規面及制度面加強辦理各項防災、減災作為，如擴大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輔導改善工作環境、強化化學品管理機制，並積極推動石化工業及化工製程防災措施等。

本項預算係為使各項制度及計畫順利推行，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拾壹、勞工委員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為保障勞工權益，本會近年來均擴大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包括國道客運、醫療院所、零售式量販業、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等，另針對較特殊工作者或申訴較多之行業，包括工讀生、建教生、電子製造業、保全服務業及勞動派遣等進行專案檢查，100 年度合計實施 706 廠次，違法者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裁罰，101 年度將廢續積極辦理，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鑑於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條件法令案件中，以超時加班及未支付加班費用等情事居多，本會爰規劃於 100 年度下半年辦理「掃 A 勞動條件檢查」，針對金融保險業、資訊通訊傳播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住宿餐飲業、製造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以及其他行業之事業單位，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執行，100 年度合計實施達 1 萬廠次以上。

本項預算係用於健全勞動檢查體制，加強檢查執行力及提升檢查效能，以保障勞工權益，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拾貳、勞工委員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除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刪減 52 萬 3 千元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會設有勞資關係處、勞動條件處、勞工保險處……等業務單位，專責各相關勞動議題政策之規劃、法制之研擬及推動，為單一議題之說明或宣導，綜合規劃處則為整體勞動情勢及勞動政策之分析與規劃，又跨部會相關政策之綜整，宣導之方向及主題係跨各業務單位，例如施政主軸、施政理念或政策方向全面性、整體性之政策說明與宣導等，與其他業務單位各司其職，分工合作。

本會推動勞工政策具有延續性，秉持主動、積極及負責之態度，時時為勞工權益打拚，不因執政者之變動而忽視，目前就「產業發展與就業」、「勞動力開發與職能提升」、「健康福利保障與經濟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社會對話與社會夥伴關係」與「就業平等與特定對象就業」等 6 大核心勞動議題面向，廣泛徵詢社會大眾意見，將據以研擬未來 10 年勞動政策方向

，以作為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擬定相關政策與措施之參考。

關於總統候選人宣布「勞工新政」，強調創造就業機會等政見，與本會現行施政方向一致，本會肯定其對勞工朋友之關心，惟當政策不明或施政方向遭誤解時，本會當善盡為政策辯護說明之責任，期待朝野能共同為台灣勞工一起打拼，不因執政黨或在野黨而有所差別。

本會將改制為勞動部，秉持勞動政策無縫接軌，勞工權益保障無空窗期之精神，應充分向勞工宣導及說明行政機關之運作與政策方向，並透過多元行銷管道，進行政策宣導。未來本會仍將持續以行政中立之立場，配合政策要求，並規範所屬機關避免置入性行銷，為免影響業務推動，本項預算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拾參、勞工委員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案

本項預算係為推動勞動相關研究發展與規劃、辦理相關座談會及研討會以廣蒐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意見與建議、強化施政計畫管考並督促各項施政具體落實、拓展國際勞動事務俾與國際接軌、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及進行組織改造以提升組織效能，相關業務攸關勞工權益至極。

本會 99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科目編列 2,775 萬 8 千元，決算數 2,622 萬 8 千元，執行率 94.49%，預算賸餘數 153 萬元，主要係補助勞工團體及 NGO 辦理或參加國際勞動事務，相關單位來函申請案件及金額均較預估為低所致。

又 99、100 及 101 年度該科目預算分別編列 2,775 萬 8 千元、2,446 萬 5 千元、2,293 萬 9 千元，已確實依預算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效能逐年檢討，為免影響業務推動，本項預算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拾肆、勞工委員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本會前委託致理技術學院辦理「東協加中、東協加日、東協加韓兩岸簽署 ECFA 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評估」研究，基於尊重學術獨立與專業，該研究案在進行期間，尚未成熟之相關研究資料及報告，本會尚無法提供 大院該份研究資料。惟嗣後本會已專函將該研究之結案報告致送大院參考，至該報告僅供學術研究，不代表本會立場。

本項預算係進行勞動政策規劃、年度施政計畫研訂、管制、考核、國際組織勞動議題談判、協調聯繫、國際勞工事務合作交流及勞動力供需政策評估規劃等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拾伍、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凍結 49 萬元案

本會職業訓練局年度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併入本會關鍵策略目標一起呈現。依該注意事項撰寫原則，部會關鍵策略目標係採平衡計分卡精神，符合「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總數以 4 至 8 項為原則，爰依業務性質將「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櫃台服務滿意度」及「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等 4 項列為關鍵績效指標。

有關未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之相關評估績效指標一節，因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之績效

指標亦以求職就業率及訓後就業率計算，已包括於上述績效指標中。為更有效統計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弱勢者）之就業情形，將於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書中增列績效指標如下：

一、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之特定對象）之就業率，102 年度目標值預計達成 36%（計算方式：就業弱勢有效推介就業人數/就業弱勢者新登記求職人數 $\times$ 100%）。

二、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102 年度目標值預計達成 34%（計算方式：身心障礙者有效推介就業人數/身心障礙者求職人數 $\times$ 100%）。

本項預算係辦理本會職業訓練局綜合性重要業務之評鑑，有效掌握各重要業務執行成效，以及辦理專題演講、局務會議及主管研習營等必要工作，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拾陸、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案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9 月 12 日換文生效，本會為及早因應可能發生之貿易自由化影響，配合經濟部研訂「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並依該方案之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 3 大策略訂定就業安定、轉業及再就業等各項措施，對經認定之勞工，提供相關協助。

依 98 年 11 月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審查本會就業安定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之決議，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補貼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相關產業勞工，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爰要求本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本會遵行 大院之決議，於就業安定基金下成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分基金，並分別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由公務預算中編列 10 億元、9 億 3,848 萬 7 千元，撥入該基金專案執行。

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目前國內雖尚無產業或事業單位被認定受損及受衝擊，然本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本會針對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企業及勞工，持續加強辦理勞工技能提升相關措施，提高事業單位及勞工技能，減緩貿易自由化之影響，並提供勞工支持服務，透過免費心理諮詢、心理健康講座及企業入廠輔導服務，協助勞工面對挑戰。日後倘有事業單位及勞工受損或受衝擊，本會即進一步提供渠等相關之就業協助、僱用安定協助、待業生活協助、創業協助等就業安定措施；另為維護勞工權益，亦提供相關之勞資爭議協處服務。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本會本於強化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能力之立場，協助受影響或衝擊之勞工再就業，為免影響業務推動，本項預算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拾柒、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就業服務」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預算全數凍結案

內政部對於社會救助法新制施行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所提出之預估人數，未排除 15 歲以下 65 歲以上之非勞動力及無工作能力人口，又渠等需經地方政府審查流程通過後，方為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人數統計為以一整數推估，非該法通過即可達所預估之人數，且渠等人員亦須經地方政府確認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方轉介予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100 年度 7 月至 12 月社政單位轉介 2 萬 3,109 人，扣除經聯繫服務後，無就業意願、無

就業服務需求及無法聯繫者計 1 萬 5,345 人，有就業意願者計 7,764 人，針對有就業意願者經個案管理員開案服務計 7,514 人，服務達成率為 96.7%。本會當盡力依所轉介個案需求，全力協助提供服務。

又為配合內政部社會救助法新制施行，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培養專業技能、運用就業資源及建立正確職涯觀念，本會推動「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協助措施包括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提供訓練費用補助、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優先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工作，提供個案管理個別化諮詢與專業服務等。

本項預算係辦理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績效評核與滿意度調查計畫、業務聯繫協調會報等業務，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拾捌、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100 年度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者按摩行銷計畫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5 項子計畫，預算數 6,951 萬 2 千元，決算數 5,101 萬 7 千元，執行率達 73.3%，已達績效目標。

101 年度預計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視障電話諮詢服務計畫等 4 項子計畫，以協助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為免影響業務推動，本項預算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拾玖、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八分之一案

一、有關身心障礙者進用業務部分

(一)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共計 1 萬 7,004 人，未足額進用單位亦逐漸減少。此外，本會規劃有關獎勵雇主僱用、職務再設計及就業服務等措施，並組成輔導團主動拜訪，持續督促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及提供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另會同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及宣導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企業成立關係企業增加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二)10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執行率達 73.3%，已達績效目標。101 年度預計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視障電話諮詢服務計畫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研討訪視等。

二、有關外勞行蹤不明查察機制部分

為加強落實外勞管理及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情況，本會已從預防、查處、裁罰及外勞政策等四面向擬具強化改善措施，並已訂定「加強外勞管理及改善行蹤不明外勞方案」，有關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部分，事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權責（警察機關協助查緝），為提高查緝行蹤

不明外勞成效，本會業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函請內政部建立經常性查緝行蹤不明外勞機制，以提高查緝效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爰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函頒「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自 100 年起列為各年度經常性重點查察工作，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聯合查察行動。

三、本項預算係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及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審核業務，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貳拾、職業訓練局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為因應勞工教育學苑 101 年起由本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訓中心接續營運管理，本會暨職業訓練局及該中心已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親赴當地與員工進行座談說明相關服務措施，並針對原太平洋立德鹿港分公司員工進行意向調查，就員工意向以專案列冊輔導，並續於同年 11 月 8 日、11 日、18 日及 24 日赴勞工教育學苑面訪太平洋立德鹿港分公司管理幹部及部分員工，瞭解員工狀況及蒐集意見，據以規劃提供專案輔導服務。

原太平洋立德鹿港分公司員工計 54 名，其中 45 名有意願繼續於學苑工作，另有 9 名無意願續留（其中 2 名接受雇主安置，2 名暫無意願工作返家休養，5 名接受推介就業服務）。

為活化資產與增進營運效益，本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訓中心已規劃勞工教育學苑未來營運方向，將以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勞工教育、配合技能檢定及試務工作為主要業務，並將提供勞工及其眷屬有關休閒娛樂等相關場所之附屬服務，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本案已於本（101）年 1 月 20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亞洲大學。

得標廠商亞洲大學已於本年 1 月 30 日於勞工教育學苑，辦理原勞教學苑委託營運廠商太平洋立德公司員工之聘用說明及面試，並已全數錄用有意願於勞工教育學苑工作之員工（計 45 名），另有關無意願續留學苑工作之員工（9 名），業已提供後續就業輔導協助措施（含職業訓練、推介就業、失業給付等專案輔導措施）與機制，並持續依個別員工需求全力提供妥適之就業輔導服務，經本會持續追蹤其後續現況，其中 1 名接受雇主安置，由太平洋立德公司另行安排職務、1 名已於其他單位任職、7 名因個人因素考量暫無工作意願。

綜上，本案因已建立專案輔導機制及回聘方案，完成全數回聘進用有意願於勞工教育學苑工作之員工，為免影響業務推動，本項預算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跟委員特別報告的是，職訓局的公務預算非常之少，希望委員支持，讓同仁在整個業務執行過程更順利保障勞工朋友的權益。

以上謹就本會主管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作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多多支持並惠賜指教。

敬 祝

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案」非常重要，台灣地處颱風途徑的中間站，常常發生颱風，這次行政院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案來照顧勞工，讓他們在颱風假也可以領薪，可以照顧到家庭，立意良善，也是馬總統的政見，對勞工照顧很重要的一環。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

首先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很多假是非常好的，但要看得得到、吃得到，本席非常重視安胎休養假，即俗稱的安胎假。企業對於安胎假的態度分為 3 種類型，第一種是冷嘲熱諷型，當員工請安胎假就冷嘲熱諷，甚至逼問哪裡不舒服、有沒有出血等等，這根本就是逼迫員工揭露自己的隱私。第二種是裝傻型，告訴員工公司沒有這種規定，根本不讓員工知道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其實是有規定的，只為逼迫員工自動離職。第三種叫做假慈悲型，表面上體貼員工增產報國，也准予請假，但只能留職停薪。本席之所以說是假慈悲，因為留職停薪會導致員工必須自行負責勞健保費用，假慈悲就是表面看起來非常善良，但實際卻是心狠手辣，讓員工回去吃老米飯，健保就要依附在先生，先生要多負擔，年資也恐怕因此中斷。所以，有這種假當然非常好，但除了要看得得到，也要能夠請得到，不知主委看法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同意委員所說的，我們在修改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和性別工作平等法時已有明定安胎休養假，前陣子看到媒體報導一個案例，人資人員居然說安胎休養假並無相關規範，我覺得人資人員對於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令規定應該要有認識、有理解，因為那是他的責任與義務，這部分也應該要再加強教育宣導。另外，任何申訴個案，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我們一定予以嚴辦。

吳委員育仁：你覺得家庭照顧假會不會和安胎休養假淪為同一個下場，那就是，看得得到請不到？另外，請假但工資照給，想拉到這麼強的位階會不會很困難，你覺得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初臺灣在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時，很多人也說是看得得到吃不到，我覺得在這方面，臺灣的確還有很長遠的路要走，也必須要更進步。自 98 年 5 月 1 日執行至今 3 年，已有十一萬多人提出申請，約有五十幾萬人次，發出金額有九十七億餘元，快超過 100 億元，所以是有在進步，但進步速度我們還不滿意，也應該要再加強。

吳委員育仁：關於請假工資照給一事，因為有照顧父母親責任上的需要，工資能夠照給固然不錯，但工資照給在操作層次上，有時候反而會造成反效果。譬如產假 8 週，薪資照給，雖然薪資照給感覺很好，但很多女性員工因為這樣的規定反而吃非常多苦頭，也可能因此將產假縮短，因為薪資要照給，或者雇主在僱用女性員工時也怕員工懷孕生產，當然，這都是非常負面的。

所以，對於剛才提到的這些假期，本席反而喜歡用社會福利，或保險津貼制度來彌補這個缺口。蔣委員乃辛所提的家庭照顧假有家庭照顧津貼，剛才主委報告留職育嬰停薪津貼的部分是來自於就業保險，透過保險處理工資照給的部分是比較正辦。主委剛才也提到其他各國對於家庭照顧假並沒有強硬規定要照給薪資，一些歐洲國家是透過團體協約方式由工會主張是否給薪資，政府反而退居第二線，但我們政府是在前面處理，會比較辛苦。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章是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既是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就要提供很多假別，除了剛才提到的安胎假，還有所謂的生理假。曾經有學生大刺刺請假，問其原因，就非常直接說因為「月經來」，本席聽到都楞住了，以前還會說「那個來」，現在都很直接說「月經來」。原本生理假是給一天，但因為痛的時候不定，所以，有人建議給 8 個小時，分上、下午處理，

不知主委以為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我第一次聽到這種說法，是否請條件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法律規定以一日為原則，但若勞雇雙方協商可以半日、半日處理，也沒有不可以。

吳委員育仁：這個很好，但很多勞工不知道，你們要廣宣。因為我們不是女生，但我們的太太是女生、孩子是女生、學生也有女生，生理假是他們非常迫切需要的，但一天假請完就沒了，也許只痛 2 個小時，不痛的時候也希望可以回去工作，卻已經請好假，也就浪費了資源，或許可以分批請假。本席想聽聽主委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剛才條件處處長已經說明，原則上是一天，但若勞資雙方協議，是可以半天、半天的方式請生理假。其實，最主要和企業規模大小有關，憑良心講，這是人力替代的問題，如果公司人夠多，那麼，人力替代上就可以 cover 此事。但臺灣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一名員工請假，雇主要臨時找一個人做 2 個小時的工作，就有可能造成中小企業營運的難處。這個問題該如何求取平衡點，我們可以再討論。

吳委員育仁：我們可以接受主委講的，但聽說痛起來是很痛苦的。剛才提到對於安胎假有冷嘲熱諷、裝傻、假慈悲等各種型態，這會讓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的德政淪為空談，對於這類惡雇主，主委是否願意比照違反勞基法公布企業單位姓名？主委認為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違反勞基法的部分，本來就有公布姓名的規定，至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在今年工作重點也提到可以建構公布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的機制，我們樂觀其成，也會來處理。

吳委員育仁：我們真的應該要求這麼做，這是道德制裁，不尊重女性的企業單位，或者對女性不友善的企業單位、惡雇主，不讓人家請安胎假的就公布名單，以昭炯戒，謝謝主委。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案，主委認為現在臺灣社會已經達到男女平等的狀況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但是有進步。

陳委員歐珀：是女重於男，還是男重於女？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從工作職場來看，目前女性的薪資大概是男性的 80% 左右，所以看起來是男重於女。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現在公務人員考試是男重於女？還是女重於男？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時代慢慢在進步，所以不同科系的錄取名額也不太一樣。

陳委員歐珀：以整體來講，是男生錄取率比較高，還是女生錄取率比較高？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手上現在沒有這部分的數字，但就職場來看，目前基本上還是男重於女。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考試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公務員的部分，可否請銓敘部來說明？

陳委員歐珀：銓敘部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吳副司長玲芳：（在席位上）沒有資料，應該由考選部來說明。

陳委員歐珀：就我印象所及，現在高普考的部分，女生錄取率是比男生高，這表示女性在工作職場上的熱誠，以及追求穩定工作所付出的努力，我個人是樂觀其成。本席自 76 年高考及格到現在，發現在我的職場中女性也越來越多，包括有很多女性參選，事實上也不需要婦女保障名額了，因為婦女的得票率都比男生還要高，顯示兩性之間已慢慢走向兩性平等。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地方制度法為什麼不是用女性保障名額的方式，而是用任一性別不能夠少於四分之一……

陳委員歐珀：我要講的重點是，目前社會在這方面已經達到穩定平等的狀態，反而是公務人員及低薪的勞工朋友之間，到底有沒有公平？在請產假或家庭照顧假方面，弱勢的婦女勞工朋友與公務員的婦女朋友相較，還是不一樣，因為婦女勞工朋友在工作職場上，並不像公務員婦女朋友那樣，可以請產假、安胎假及家庭照顧假等等，因此，弱勢婦女勞工朋友對此有不平之鳴。我希望主委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因為兩性在就業平等上已經沒有問題，但卻因工作類別而不同，例如公務人員婦女可以獲得較周全的保障，但這對一般低階受薪的婦女勞工朋友比較不公平，因為他們要請假很困難，而且請假也沒有薪資可以領，在此情況下，要請產假談何容易？如果她今天請產假生小孩，就不要想再回去上班了，但公務人員請產假，還是可以回去上班，這才是問題的關鍵所在。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每一年都有辦友善性別工作平等的職場觀察或選拔等相關活動，的確如委員所言，即便在企業中，不同的企業也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像每年得到友善企業獎的企業主，都會提供有薪家庭照顧假，同時可以請安胎假等等，所以在臺灣也有很多企業除了遵守勞動法令相關的最低基準之外，也願意提供員工更好的照顧及福利措施，因此，這些企業也可以吸引比較優秀的人才；就像政府也是一個雇主，因為提供員工更好的照顧及保護，才可以吸引更好的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我們覺得這樣做才是對的，也是一個企業永續發展的方向，但無可諱言的是，目前臺灣有一些企業，的確連最低勞動基準相關法令都沒有遵守，所以我們為什麼會去修改勞動基準法的規定，除了提高這些企業的罰鍰之外，還希望公布姓名，讓他們能夠接受社會輿論的制裁，因為我們希望臺灣整體社會是向上提升，而且所有企業都應該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主委多重視基層勞工婦女，包括他們在工作職場上所面臨的困難及不平等的待遇，不要空有法令，在執行面也要落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參加過你們今年辦的勞工表揚大會，同時趕去參加全國總工會的表揚。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的光臨。

陳委員歐珀：這兩場大會只有我去，我為什麼要去參加？因為我可以看到很多東西，例如今天談到兩性平等的問題，你可以統計一下，今年接受表揚的模範勞工有沒有一比一？不要說一比一了，連二比一、三比一都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於女性能夠拔擢的部分，我們一定拔擢，所以在評審的時候都有跟同仁說，而

且還針對優秀的女性工會幹部，特別設立一個女性工會領導人培訓班，目的就是希望讓女性在整個工會的領導，或在職場的領域上能夠有更好的表現。

陳委員歐珀：你去查一下資料，今年表揚全國模範勞工的男女比例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表揚的部分，基本上還是有一定的標準，並非以形式來處理這件事，而是在整個制度的建構上讓女性更有表現的空間，給女性更大的培力，讓她更有能力做這樣的角逐及競爭，我們是往這樣的方向在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一開始就提醒你，現在女性的工作能力、熱誠及表現都不輸男性，但本席去看的結果，大部分都是表揚男性。我今天不是說男性表現不好，而是在比例上要讓女性感覺，他們在工作職場上有受到平等待遇，不要只表揚男性。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

陳委員歐珀：好像女性都不能當模範一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其實有女性被推薦的，我們在整個處理過程中，一定會讓他有充分表現的機會。

陳委員歐珀：明年能不能二比一？至少也要占三分之一。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那是表揚，基本上也會設計一定的表揚基準，所以必須達到這些基準才可以。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也是女性，我很肯定女性在工作職場上的表現，所以要有一些具體的表示，不能表揚現場都是男性，然後又跟我說，女性的工作能力及表現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這樣講不過去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為什麼在這次表揚的時候，特別有工會領導人及會務人員，因為目前的現狀是很多工會領導人都是男生，女生沒有幾個，但只要有女生的部分，我們在各式各樣委員會的名額安排上，都會盡量讓女生有學習的空間，好讓他們有展現能力的機會，我們是這樣在處理的。在工會會務人員的部分，憑良心講，現階段還是以女性為主，這也是為什麼在會務人員部分還特別設立這樣的一個獎，就是要讓這些會務人員也有被表揚的機會，所以委員指示的我們都有收到，只要能夠讓女性……

陳委員歐珀：明年儘量提名一些表現優良的女性，好讓女生也有機會被表揚，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歐珀：去發覺一些優秀的女性模範勞工。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向委員報告一個非常現實的狀況，像我每次聘委員的時候，都有請每個工會各推一位男性及女性代表，但很多工會怎麼推都只推一位男生來，所以為了這件事，我們有時候還要跟工會不斷溝通。

陳委員歐珀：如果你以後需要這方面的評審，我可以擔任評審。今天這個法案，由於大家的看法一致，所以我就不問了，因為大家都往這個方向努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歐珀：這是一大步，也是大家共同的共識。

另外，目前在工作職場中，女性受到性騷擾或性迫害的問題仍然層出不窮，之前我也受理軍中一位老士官長的陳情，後來他們連續有三人提早退伍，因為在軍中這種事情很多，他們也不敢講，我後來也告訴他們說，如果他們三人願意站出來，我也願意幫他們討回公道。但是，他們連站出來都不敢。社會上還存在這種事情，尤其是像軍中這種比較封閉的一些工作職場，我覺得你們勞委會應該要去加強這方面的宣導。像學校、部隊裡面，這方面的問題比較嚴重，社會上應該要加強婦女的工作安全。再者，本席在就業服務站工作過，有些婦女朋友會在求職期間陷入一些陷阱，人財兩失，所以，你們要適當地做一些宣導，讓婦女朋友安心地求職、工作。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會加強宣導。

陳委員歐珀：以上，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4 月 19 日質詢過，有關勞保失能給付，失能勞工要適用同一種評估方式，你們勞委會目前研究的結果是如何？提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領一次金給付的勞工職業重建服務要經過失能機制的評估，請領年金資格的勞工不必再經過職業重建等等，你們有沒有在著手研究這一部分？這部分要修法，你們有沒有提出來？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找過相關單位來談過，領取一次金的部分，通常包括中等殘.....

陳委員節如：我上次就舉過例子，如果像林志玲腳受傷就不能當模特兒，可是，她能透過職訓再做其他的工作，所以，一次給付的勞工之職業重建服務，你們沒有去做職能評估嘛！

石處長發基：一次給付絕大部分是中殘及輕殘，如果這部分也要用醫療團隊去做評估或加上其他因素，我們擔心這樣的案件量比較大。

陳委員節如：請領年金的呢？現在請領年金的反而要經過職業.....

石處長發基：對，現在請領年金的都是達到終身不能工作、重度殘障的門檻，這部分是可以特別考量，但如果是中殘或輕殘，我們擔心.....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順序應該要倒過來，輕殘、中殘的部分還可以做職訓、職業輔導評量。

石處長發基：那部分會持續做下去，我剛才的意思是，分為兩部分，一個是界定.....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有沒有在研究？

石處長發基：有。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提出相關法令的修法。

石處長發基：我們也要衡量一下勞工的接受度。

陳委員節如：如果本席提出修正案，你們會不會反對？

石處長發基：我們看一下相關條文，再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那部分很簡單，你們職訓局應該很清楚。你們趕快去研究，然後來跟我討論。

石處長發基：好。

陳委員節如：身障的職業重建相關方面，我上次也提出很多問題，職業重建裡面的職管員、就輔員、職評員、職建、職就等等，你們有沒有要針對這些去開一個檢討會？何時要開？

李組長庚霈：（在席位上）6 月 13 日、15 日。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要請你們好好地做檢討，因為整合後其中的成員很多，而且各個訓練的時數、資格、流程、效率等，都是有待討論的。而且各縣市的標準不一，請王主委稍微注意一下這部分。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您指教過後，我們回去馬上就開會了，後續的部分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非常重要，無論是對一般人或身障者的就業都非常重要。

其次，預算部分，我上次有凍結你們就安基金的部分，第五十四條是舊有計畫都可以繼續執行，你們給各縣市勞工局的人事費都補了，唯獨給民間團體的部分都說要等到解凍才能夠補發，這是違背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只要不超過去年度的預算都可以補，結果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補，公彩回饋金的部分，連內政部都發出去，你們為什麼不發？問題出在哪裡？真正 101 年度的計畫勞教學院部分還沒有通過審查的，你們反而在一月份就發出去？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庚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核定數大概是 25 件，勞教學院部分並沒有核定。

陳委員節如：勞教學院部分是在 101 年度的新計畫內，這是違背第五十四條的規定。這個部分都可以發出去，為什麼去年同樣的團體所申請要從你們審核出去的計畫，你們都還沒有核呢？

李組長庚霈：101 年度部分，我們是核定 25 件，地方政府 4 件，民間團體 21 件。

陳委員節如：現在都發出去了沒有？

李組長庚霈：現在因為被凍結 1,000 萬，今天如果解凍，就可……

陳委員節如：那個根本不需要這種解凍，只要不超過去年度的預算，你們就可以發出去了，更何況今年度那麼少，你們還把這筆錢卡住！

李組長庚霈：今年刪了 1,250 萬，凍結了將近 1,600 萬，所以……

陳委員節如：去年發了多少？

李組長庚霈：去年的預算是六千九百多萬，花了五千一百多萬……

陳委員節如：又沒有超過當年度的預算，我才凍結你們一千多萬，你們怎麼就跟這些民間團體說因為我凍結你們預算，所以你們不能發？根據第五十四條，你們就可以發出這筆錢，不要怪到本席身上。

李組長庚霈：委員，請不要誤會。因為我們根據預算的規定，上面給我們的訊息是，因為凍結 1,000 萬，所以，我們……

陳委員節如：根據這一條的規定，只要不超過上一年度預算的總額，舊有的申請計畫，全部都可以發出去。結果你們去年才花五千多萬，這一千多萬現在都不發出去，現在已經五月了，你們叫他們要怎麼執行？

李組長庚霽：這部分我們會再請教我們的會計單位，因為他們是給我們這樣的訊息……

陳委員節如：我看你可能不知道這一條的規定，你們的會計單位在刁難這些民間團體，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會計是一條鞭的，會計對於相關議題的處理有其一定的規矩。

陳委員節如：王主委，你要去關心一下，不要說是因為這個預算沒有解凍，這個和預算解凍與否沒有關係，縣市政府的人事費都核出去了，同樣是去年的錢，為什麼這些團體的預算就會被卡住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的會計……

陳委員節如：主委，我都提出這問題了，那就請主委趕緊追。

王主任委員如玄：拜託委員支持今天的預算解凍案。

陳委員節如：可是這樣做，並不會影響預算，可見原因不在於此。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不是請會計單位來向委員說明？因為會計業務真的是隔行如隔山。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但我的發言時間只剩一分多鐘，所以不用解釋了。這次行政院所修正的性別平等法，和民進黨所提出的修正草案並不一樣，其實民進黨的提案就是我的提案。因此我要請問，所謂的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以下女子者是以什麼為規定？是智商嗎？那麼身心障礙者呢？老人家呢？況且有些智障人士經過鑑定，其智商也在十二歲以下，這些人請問你們納不納入？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一開始就報告過，現今各國的立法例中，類似情況都可以請假，但沒有薪水。不過我們的颱風假屬特殊狀況，所以我們願意跨出一步……

陳委員節如：你們老是講企業必須增加多少負擔，如果要這樣類比的話，那請問公務人員放假要增加多少負擔？為什麼公務人員都可以請有薪假？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公家機關就如同一家公司，而且像台積電或其他友善職場公司，他們的家庭照顧假也是有薪的，所以這是企業的經營理念，至於用何種條件來吸引優秀的人才到他們公司服務……

陳委員節如：根據全國各縣市十年颱風假資料統計顯示，一年平均不過 0.3 天，所以乾脆讓各地方首長直接宣布颱風放假就好了，何必讓勞委會勞師動眾？

王主任委員如玄：但也確實有停課不停班的情形。

陳委員節如：馬英九說要給勞工颱風有薪假，所以你們就訂定這種不合理的規定。更甚者，你們居然只規定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以下者才能請假，那請問身心障礙者怎麼辦？智障者怎麼辦？老人家又該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次修法，是針對颱風來襲時出現停課不停班的狀況以及少子化現象先跨出一步，也等於為往後的制度開了一個門，跨出第一步。因此，制度該如何建構，其實都還可以再討論的。

陳委員節如：我認為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因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者，應不論對象與事由，都可以給假，這樣才公平。

王主任委員如玄：本來就有假，在請假方面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節如：問題是要給薪，而且要給五天的有薪假。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樣的負擔是社會國家的責任……

陳委員節如：主委，對勞工、婦女公平點，好不好？為何公務人員都可以給薪？而且是五天的有薪假。

王主任委員如玄：剛才吳委員育仁提到回歸效應，這是指產假一類的狀況，目前兩個月的產假薪資由雇主負擔，不過也曾經有委員提案建議由其他保險來給付，可是這對勞工而言，會造成某種不利的效應，與不利的影響……

陳委員節如：我不管錢從哪裡來，總之，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因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者，都要給五天的有薪假，這樣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才提到，這需要三百多億成本……

陳委員節如：公務人員放有薪假怎麼不算成本？那還是人民的納稅錢！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過還是有些公司願意吸收，以藉此吸引優秀的人才。

陳委員節如：王主委，你要捍衛勞工，不要只會錦上添花，你是勞委會主委，當然要捍衛勞工。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然，我們當然從勞工的角度出發。

陳委員節如：至於錢從哪裡來，你們得自己想辦法。我認為這五天的有薪假是一定要給的。等一下逐條討論時我會再提出，像上一次的案子最後送協商，可是到現在都沒有結論。

主席：陳委員，相關問題，請逐條討論時再提出。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性平法已經實行十年了，但根據民國 100 年一項不包括事業規模大小的統計指出，家庭照顧假實施的成效只有 37% 左右，至於整體性平措施的落實，也只有六成左右，實在具有改進的空間。臺灣推動家庭照顧假成效並不理想，其原因，或許是勞工不願意請假，不敢請假，或不需請假所致，但不論原因為何，我認為一定和性平法有關。特別是有些雇主不但將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又不給薪；即使給薪，也是百般刁難。在這種情形下，勞工當然會卻步。主委，現在真正落實的比例大概只有六成，其他的落實企業該怎麼辦？又要如何改進？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這的確有改進空間。現在企業主在面對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時，有些人的確在觀念上還轉不過來。他們認為給勞工這些假，就是增加企業的成本與負擔，因此，即使法令已經規定了，他們還是有某種程度的抗拒。這次下鄉，我特別到台中拜訪兩家企業，我發現由於企業處理事情的態度不同，造成了員工向心力的不同。有一家企業完全遵照法令規定，而且員工一旦懷孕了，還會通知該名員工政府設有育嬰、留職停薪等各種津貼，也告訴員工該如何請假、該如何申請津貼，告知他們有何種權益等等，所以員工可以放心請假，因為他知道請完假後，他可以回得來。但也有一家很大的上市公司，完全不告訴員工相關權益，所以員工要請這類假時會擔心，也會害怕。對於企業主觀念的改變，我們一直在宣導，如有違法，也一定會裁罰。

蔡委員錦隆：但既然都實行十年了，居然還有將近四成企業沒有落實？我認為這確實有改進空間。

這次行政院所提出的性平法修正草案中，第二十條只放寬對颱風假規定，不過將放假的成本轉嫁給雇主，我認為不盡合理。誠然，照顧勞工是應該的，所以，本席贊同此次性平法的修法，而對於另外未能落實家庭照顧假的四成企業，本席也要求政府務必使其落實，使勞工均得以享受到法律所給的權益。但是如果將天災時放假的成本轉嫁給企業主，請問其他的怎麼辦？由於歐債之故，世界經濟陷入不景氣，以致今年臺灣前四個月的出口持續衰退，目前已經縮減 4.7%，現在還要再增加企業主的負擔，實在讓人很擔憂。其實這情況不只臺灣，美國、歐洲亦然，全世界也都相同，但我們的對手－韓國，其下降程度雖然比我們高，卻未落入負向。此時如果再推性平法，勢必會增加雇主負擔，請問主委，如此將對雇主造成何種影響？其程度又是如何？會不會真的成為包袱？我認為這是必須考量的一點，因為這關乎雇主的生存權。

王主任委員如玄：為了此次修法，我們曾開會討論，會中資方代表也在場。資方代表認為這會增加成本負擔，同時他們也認為既然全世界無此立法例，為何臺灣雇主得負擔這樣的成本？但經我們向雇主曉以大義，並充分溝通後，資方勉強覺得可以接受，所以……

蔡委員錦隆：臺灣生育率下降，所以我認為確實應該照顧小朋友；而臺灣位在颱風地震帶上，要放颱風假，這點我也同意，資方也確實應該多照顧勞工，但我們也必須考量，這是不是會變成他們的負擔？主委，經過開會討論，資方確實對此有充分認知，也都同意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在開會時都有向派來的代表做充分的說明，至於會中的情形，我請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跟委員做報告。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在 100 年 9 月 21 日有開過會議，也有邀請勞資團體、各方學者來參加，雖然大家在會中都有不同的意見，可是基本上並不反對因為颱風宣布停課不停班時受雇者可以請有薪的家庭照顧假。

至於成本評估的部分，我們也做過評估，每年停課不停班的情況平均是 0.3 天，而雇主支付的金額大概是 1.2 億。

蔡委員錦隆：如果是這樣的話，其他 4 成未能落實家庭照顧假的部分應該都同意了啊！對不對？現在我們的出口下降 4.7%，進口下降 3.8%，雖然全世界都在下降，但我們下降的幅度並不比其他國家多，可見世界的經濟情況確實是不好，如果還要增加企業的負擔，與其增加這個部分，為什麼不去落實那 40%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其餘 40%的落實，我們一定會盡量去努力，可是颱風家庭照顧假的部分，我非常理解委員的關切，其實我們同樣也會擔心，因為對勞委會來講，勞工的就業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去觀察整個經濟景氣的變化。

蔡委員錦隆：其實這部分我是同意的，因為攸關小朋友的安全，但整個制度在公平上是有問題的，本席同意性平法針對颱風假的部分做修正，但其他部分，例如家庭照顧假在制度上是不是應該要做嚴格的規範，讓雇主都能夠依照法令的規定給予勞工應有的權利，否則到最後損失的還是勞工啊！本席認為政府一方面要去兼顧企業主的負擔能力，另一方面也要多照顧勞工，尤其是小朋友的部分，我覺得這些都是有必要的，但家庭照顧假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更落實呢？本席認為最重要

的應該是家庭照顧假，因為這部分的數量最龐大，而且以金額來做比較，甚至比颱風假多了好幾倍，所以對於這 40%，本席希望勞委會能夠從制度上去做防堵，不要讓企業主有機可乘，在法律的規範下，讓勞工能夠真正享受到應有的權利，以便將家庭照顧好。

本席認為家庭照顧假比颱風假更重要，不過颱風假的部分我也同意，因為當颱風來臨時，家長的確會擔心小朋友一個人出門在外因強風而遭受傷害，或是無人可以照顧，所以保護小朋友是我們應盡的義務及責任，不過我希望主委能夠瞭解一個問題，因為今年出口的情況確實是不好，尤其在歐債問題發生以後，整個歐洲光是經濟動力就減少了 30%到 40%，這是非常嚴重的。雖然在依存度方面，我們並不是占很多，但的確會影響企業主的事業發展，尤其我們的進口已經是連續 10 個月呈現負成長了，表示企業主的投資意願是很低的，也表示企業主對於經濟發展是有疑慮的。本席希望主委在講求勞工福利的同時，也要照顧到企業主的權益，這樣才能取得平衡並得到大家的同意，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有在注意整個世界經濟情勢的發展，而且我們在制定任何勞工政策時，絕對會保障勞工的權益，但也會去兼顧勞資之間權益衡平的原則，這樣才有辦法真正去照顧勞工朋友，因為我們也很清楚的知道，企業為了因應經濟情勢的變化，如果因此而沒有辦法生存時，勞工的權益一定會受到影響，所以任何政策的制定，我們都會去找出一個適當的折衷點，來保障勞工最大的利益。

蔡委員錦隆：勞工最大的利益要保障，但也要讓雇主有辦法生存，這樣才能真正照顧勞工，否則企業如果一個一個出走或收攤，到時候受害者還是這些勞工嘛！所以本席希望勞委會在推動政策時一定要設法取得平衡，其中家庭照顧假的部分一定要盡快推行，多多照顧勞工的權利，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一直在會議室外面思考如何質詢主委，因為我有一點替主委感到不捨，甚至感到難過、不知所措。馬英九在 519 嗶馬遊行活動的當天下午 4 點召開記者會，提出 4 點聲明，表示他在過去 4 年裡面有 4 件事情做得不夠好、不滿意，包括：創造就業機會不夠多、平均薪資增加不夠快、貧富差距下降不夠大及政策溝通說明不夠好，而且他是以很自豪的語氣在說明自己很努力，但是這 4 項工作可能做得還不夠好，請問主委同意嗎？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啊！

劉委員建國：這在 4 項當中，你認為自己必須負責幾項？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覺得每一件我們都有改進的空間。

劉委員建國：我說你個人啦！你應該負責哪幾項？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覺得每一件我都可以沾上邊，應該要負責。

劉委員建國：好。這有沒有一點陷你於不義？還是在指責你？

王主任委員如玄：立法委員對於行政機關的指教，我們本來就應該接受，因為這是我們的責任與義

務。

劉委員建國：這不是本席對你的指教，我現在是在請教你，雖然我不敢指教你，而且這些話並不是我講的，我是引述馬英九先生在 519 當天的談話，他說自己有 4 項工作做得不夠好，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這 4 項你都應該負責？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覺得每一件事情我們都有努力的空間，我也覺得每一件事情我們都有責任，因為行政畢竟是一個團隊。

劉委員建國：他說平均薪資只有增加 1,500 元，但事實上確實是如此嗎？這應該只是名目上的增加。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與實質薪資是不同的。

劉委員建國：我想主委應該很清楚，實質薪資是倒退到 14 年前的狀況，甚至還要更糟。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也一再對外表示，這 10 幾年來，臺灣薪資的成長幅度真的非常有限，所以臺灣的產業發展的確面臨到非常大的瓶頸。

劉委員建國：今年有某家人力銀行做了一項調查，結果發現臺灣有將近 3 成的企業不僅沒有加薪，反而是減薪，這份調查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由於人力銀行有很多家，然後每一家人力銀行在調查時的採樣……

劉委員建國：我是指某一家啦！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當他們的調查結果出來以後，我都會去詢問統計處，他們的數據是如何調查的，準確度又到什麼樣的程度。我應該這樣講，人力銀行有他們設定的營業目標，所以常常會做調查，但是他們在調查時的採樣數是不是足夠，是不是足以代表大多數的人，也就是可信度究竟又多高，基本上都是可以被討論的。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提醒主委業者有做過這份調查，我也不認為他們的調查是百分之百精確，但還是可以提供勞政單位一個去做瞭解的依據，甚至施政上的參考。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對於馬總統所講的那些話，你是不是應該請他收回去？他說實質平均薪資增加 1,500 元，其實這應該是名目上的薪資，他用這樣的數據在誤導國人，而且是在下午 4 點召開記者會，可是大家都很清楚，實質平均薪資已經倒退到 14 年前的水準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統計上的確有名目薪資和實質薪資的差別，他提到的可能是名目薪資……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因為主委沒有跟馬總統講清楚，所以他的數據才會引用錯誤？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錯誤，他講的是名目薪資，委員現在提的是實質薪資。

劉委員建國：身為一個總統，他自己努力不夠就不要亂「牽拖」，也不要找一群人去陪他死啦！這是本席的看法，不過主委似乎願意替他承擔責任，因為你說這 4 項與你都有關係，所以本席就一項一項跟主委做檢討，本席會盡量詢問，如果你覺得與你無關就直接說與你無關，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應該是說各部會在自己的位子上面都有可以做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問你，他舉的那 4 項有幾項跟你有關係，你應該負責幾項，而你剛才的說法就

是要承擔責任，可說是女中豪傑！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我們是一個行政團隊，所以各部會都應該要負責。

劉委員建國：你比馬先生還更有魄力，所以方才在外面我就不曉得質詢時該怎麼問你，原因就是如此。

另外，當時因應金融海嘯，所以推動了一個所謂 22K 大專實習生補助計畫，主委認為這個計畫有成功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是教育部的方案。

劉委員建國：這個計畫有成功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有特別注意到這個案子，但整個資料都在教育部那邊，雖然前幾天我有看到報載關於教育部對此事情的回應，就是在 22K 方案中，真正有利用這個方案，且方案結束後還繼續留在那個職場的比例好像有百分之六十幾。

劉委員建國：當時是為了因應金融海嘯，穩定就業市場，所以才推出這樣的方案，但是推出此方案、補助一些企業後，這些企業還真的是「吃夠夠」，換言之，他們拿政府的補助，實際上他們並未拿營運的盈餘去對這些實習生進行加碼或是在薪資上做個變化或是調整。本席認為，當時只是為了美化失業率，但後來造成整個薪資結構就定在那裡無法改變、停滯不前，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離譜的政策，然你們事後有檢討這項政策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22K 方案是教育部提出的政策，我相信任何的 policy，相關部會都會對所推出的政策是否有效或是將來若再有機會處理時，應該做什麼樣的改善等，一定會進行相關的檢討。

劉委員建國：這個事情主委應該要有所了解才是，因為薪資停滯不前、無法提升跟這個計畫有很大的關係，審計部當時就有針對這項政策提出糾正，即 22K 計畫只有 3 成的留用率，且這個計畫根本也用不到很多大專畢業生，但卻造成全民工資停滯不前，所以這並不是只有教育部的問題，方才你說馬總統所提的事項都跟你有關，且這個計畫造成薪資停滯不前，所以怎麼會跟你們沒有關係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其實也很關切這件事情，統計長也可以證明，為了這件事情，為了想要了解到金融海嘯之後大學畢業生的薪資是不是就留在 22K 一事，我特別請統計長去調資料，就是關於畢業初任人員薪資的相關資料，即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數字顯示，大學畢業生的薪資是 2 萬 6,546 元，其實是比 22K 高的。

劉委員建國：只有高出 4,000 元，主委覺得滿意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然不滿意，勞工的薪水當然是愈高愈好。

劉委員建國：當時政府是借了 1,114 億來對一些企業進行補助，希望讓這些大專畢業生在實習過程中，可以多給他們一些就業機會，但也期待企業可以從營利之中拿出更多的錢來搭配政府的補助款，讓其薪資可以往上調高，但事實並非如此，22K 再加上 4,000 元主委覺得這樣就可以滿意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方才我有提到勞工的薪資當然是愈高愈好，且我也很關切這件事情，所以我有去進行了解，是否因為 22K 的推動，造成金融海嘯之後大學畢業生的薪資就固定在 22K，

因此，我有去表示關心，而不是不去了解這個事情。

劉委員建國：你要去了解，這跟你有關係，因為馬總統說他有 4 項努力不夠的地方，其中一個就是平均薪資增加不夠快，而你說你一樣也要為此負責。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在提醒你，希望這個政策應該要提出來檢討，而且基於勞委會的立場，更應該積極主動的進行介入。

另外，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修正案，這真的是為德不卒，而我看了你們的報告書後感到很驚訝，其中有一個字眼最起碼就出現了五、六次，叫做「勞雇權益衡平原則」，關於這個原則，可否請主委簡單解釋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我們條件處非常喜歡使用的字眼，之前我有發現到，也特別問了他們，詳細的部分，本人請陳處長代為說明……

劉委員建國：你也發現了？你的感受也跟我一樣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的條件處處長已經在這個領域待了 30 年，所以對於相關勞動條件的議題可說是非常的熟悉，她覺得任何一個勞動政策的制定，除了為了勞工最大的利益之外，當然也必須要資方能夠承擔……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國的勞雇權益曾幾何時平衡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曾和她討論過這個名詞，的確，現階段當然勞方一定是弱勢，所以我們也推出相當多的措施，包括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勞動三法的推動等，這些都是為了讓勞方能夠墊高，能夠和資方可以有一個……

劉委員建國：本席認為，勞雇權益衡平原則在目前的台灣基本上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然你們的報告竟用了五、六次這樣的字眼，讓我覺得很諷刺。

總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薪照顧假的限制真的是太多了，比方說要有天災、需要照顧的是 12 歲以下的兒童、如果沒有托育的措施、還要父母雙方都是勞工等，台灣曾幾何時變成這個樣子呢？勞委會若真的有心讓勞工請有薪照顧假，怎麼會規定這麼多的限制呢？然後對於其他委員提出的版本，你們也一副無法接受、一副院版最好的樣子，可是院版跟任何一個先進國家相較，都跟不上人家的腳步，這對勞委會來說，真的是很「漏氣」！所以希望你們不要一直這麼堅持，而且又在報告裡一直提到勞雇權益平衡等字眼，聽了真的是讓人覺得很不舒服。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是針對颱風假的部分進行修正，所以請委員支持。

劉委員建國：別國的颱風假都在一定水準之上，但台灣的規定為何這麼奇怪？平均一年休假不到 0.3 天，這實在是很悲哀！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其他國家沒有颱風這樣類似的狀況。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俟江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性別平等法在民國 91 年通過，當時人事行政局是基於什麼樣的條件給公務人員 7 天的家庭照顧假以及 5 天有薪、2 天不給薪呢？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跟性別工作平等法一點關係都沒有，他們本來就有事假，裡面 5 天是有薪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是在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之前公務人員就具有這樣的權益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應該要說清楚，否則一般民眾會認為若要性別平等，則為何公務機關有另外的做法，的確，誠如主委所言，公務機關就像一般的大企業，人數可說是非常的龐大，而且這是經過各種的判斷，比方說人力上是可以替代的、各種條件是允許的，所以願意這樣來吸納更優秀的公務人員來工作，是不是如此？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在對友善企業進行表揚時也有發現，其實台灣有一些企業是可以做到的，而他們也有在做，只是台灣比較多的是中小企業，所以有些企業就沒有辦法提供給員工這樣的待遇。

江委員惠貞：記得在我求學的階段，尤其是國小、國中的時候，政府就非常鼓勵公司行號、企業自行設立托兒所，或是還有很多的福利，比方說出國等，感覺上那時員工的福利特別多，但好像在勞委會成立之後，反而公司行號、企業的福利就縮水了，這中間有什麼直接的關係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的確跟台灣整個經濟發展是有關係的，以前台灣經濟在起飛的時候，那時基本工資也是調整得很快。

江委員惠貞：所以公司行號什麼福利都開得出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像小時候我也是住在爸爸的員工宿舍、也是在那裡長大的，那時托兒、宿舍等福利，其實都有在提供，其實從台灣基本工資的調整就可以看出台灣整個經濟發展的瓶頸，的確這十幾年來整個產業發展沒有轉型的結果是整個經濟發展成長比較有限，所以在勞工的福利跟制度建構的部分的確變得比較少，像我現在下鄉看到的，一些能夠提供托兒設施的，大部分都是那種老公司，對於已經待很久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很有感情，甚至還可以照顧到他的第三代。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

江委員惠貞：所以若要勞工福利條件愈好，就是國家、企業的經濟力一定要夠強、夠突飛猛進，所以短期之內，世界各國包括台灣在內，可能這樣的條件都達不到。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是看產業轉型的速度慢還是快，以及是否能夠轉型過來。

江委員惠貞：對於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我基本上是贊成的，畢竟這對勞資雙方來說衝擊性可能是最小的，因為據中央氣象局的統計，每年 7 至 10 月是颱風季，平均約有 3 個颱風會侵台，去年實際進來台灣的只有一個，但是沒有造成重大的災害，可以算是鴻福齊天的一年。今年雖然形成的颱風不會少，可是侵台的預計約有 3 至 7 個。

本席曾做過行政方面的工作，所以條文這樣修正以後，最重要的是，是否會讓很多公務人員在颱風期間的身心保障反而受到了威脅？以前停班又停課的次數幾乎是少數，除非颱風剛好就是在這個區段發生，要不然多數就是不停班不停課，再來就是停課不停班。事實上，停課停班並不在今天討論的範圍內，而目前放不放颱風假是由縣市政府而非中央政府決定的，所以這樣修正以

後，對於縣市政府在進行相關判定時，有沒有可能會有這樣的鼓勵作用在裡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想這中間的邏輯性好像不是很顯著。

江委員惠貞：一般來說，縱使在颱風天的時候，民眾也都可能會發生很多的故事，所以公務人員要謹守本分、堅守崗位，幫助民眾來守護家園，所以如果可以放假的話，那會不會公務機關覺得乾脆就這樣做，免得還會有給不給假、給不給薪的問題產生，這是公務人員的部分，至於一般民眾的部分，當然是希望能給薪，而且一年碰到的次數不多，對經濟面造成的衝擊並沒有那麼明顯，雖然資方可能會有埋怨，但這樣做應該是可以被社會大眾所接受的，畢竟這是比較人道的做法，況颱風假又是一個比較突發且發生機率不高的情況，而且縱使有颱風，也並不是每年鄉鎮市都有這方面的需求，所以在此情況下，對於縣市政府判定要不要停班、停課會不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王主任委員如玄：應該這麼說，當縣市政府做出停課不停班的決定，其實有時也是會被罵臭頭，因為停課後小朋友回家也是沒有人照顧，所以在做出這樣的決定時，其實也是很兩難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會不會變成反而公務人員的身心在颱風期間受到危險的威脅，反正小孩有假，加上又有薪，所以乾脆就不讓其停班了，我的意思主要是這樣。基本上，身為一個首長，在下一個判斷之前，其實會有很多的天人交戰，常常會順了姑意卻逆了嫂意。

因此，今天聽多位委員的意見之後，本席有一個構想，若經過勞資協商，就是像颱風這種突發性事件發生時的就給假，若是在一般 5 天家庭照顧假之內，不管幾天就是不扣薪。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然都可以，其實法律規定就只是一個基準而已。

江委員惠貞：就變成是其福利的問題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要提供給員工什麼樣的福利可以吸引更多、更優秀的人前來，這當然是雙方可以去談的。

江委員惠貞：政府有無相對的鼓勵呢？若有相對的鼓勵，讓公司企業每年可以容忍這樣的情況一天、兩天或是三天，我想對大家來說都是一個進步的照顧。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我一直提到的，企業的社會責任不能單單靠企業的道德，而是整個國家應該給其 support 的力量及機制，這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在研究了。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個方向其實是可以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有在思考。

江委員惠貞：另外，今天也要處理一些預算凍結案，關於勞動條件的部分，我們在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曾經邀請保全業針對保全人員工時規範一事進行意見的交換，現在一年過去了，到底當初制定的參考指引是否有讓目前他們的工作條件、環境獲得一些改善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定了指引後，地方政府就會按照這個指引來核定保全業者是否有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及其內容……

江委員惠貞：現在高雄、台北、台中規範的內容都不一樣，而且還相差滿多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們現在會按照新的指引來做一些規範。

江委員惠貞：所以台中、台北、高雄目前尚未參酌你們的指引來訂定標準？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本來第八十四條之一是地方主管機關的權責，為了讓地方主管機關在審核時有一個比較一致性的標準，所以我們在去年定了一個審核參考的指引，不過，縣市政府會依每個個案的狀況，另外再去做核定。

江委員惠貞：現在高雄的工時上限是每個月 298 小時，而且每個月最少休 5 至 6 天，台中是每個月 312 小時，且台北市也不一樣，所以會不會你們授權給他們之後，變成一國好幾制，請問這樣 OK 嗎？

陳處長慧玲：事實上，從法條內容來看，那就是地方主管機關的權責，因為這是報給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在法律上並沒有授權說中央一定要訂定一個標準，即這部分並沒有一個法定的標準，當初等於是為了保障這些勞工的權益，希望全國在進行審核時有一個參考的依據……

江委員惠貞：本來保全業是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可是因為他們薪資少、工時又長，而且又有一些過勞猝死的個案發生，所以社會希望這部分能夠予以檢討或是重新審視一番，雖然依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定，這部分是丟給縣市政府去決定，但顯然是沒有辦法讓保全人員的工作條件、環境獲得改善。

陳處長慧玲：委員談的是每月工時的上限，這部分當初開會討論審核參考指引時，對每月工時上限是沒有規範的，可是對於每天工時以及假日是有規範的，且審核參考指引也有提到，原來每天正常工時上限可以到 12 小時，但從今年 5 月 1 日開始後審核的案子，工時上限就只可以到 10 小時，所以這部分是有做處理的，至於委員所關切的是，將來第八十四條之一在立法上是否要做更嚴謹、對勞工更有保護的規範，那個部分我們現正研議當中。

江委員惠貞：不管是哪個行業，既然你們已經有做檢討，且時間也過了 1 年，所以希望你們能儘速，最好在下個會期就提出修正案，基本上，把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完全取消掉是有其難處在，但問題是能否在行業別或是其他各方面來做更嚴謹的規範呢？因此，你們能夠在下個會期就提出修正案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下個會期一定可以提出檢討報告，至於修法的部分，目前條件處的困難在於最近有關勞動條件的議題大家都非常重視，所以包括網路申訴等信件，都要花非常多的人力來處理這些個案，所以關於法令建構的部分，其實我已經要求條件處儘快來進行。

江委員惠貞：像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有在討論勞檢業務分工的問題，所以這部分你們應儘速進行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彰濱工業區策新化工在 5 月 17 日又發生氣體爆炸事件，其中造成 1 人死亡、1 人重傷及 12 人輕傷，不曉得中區勞動檢查所有無針對這部分進行

調查？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請林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進基：主席、各位委員。7 時 50 分發生事故，我們在 8 時左右接到的訊息是中所相關人員都已經在現場，且一直處理到早上 6 時左右，同時已將所有的狀況報給行政院了解，據了解，主要是因為甲苯跟硫酸，就是酸跟有機物混在一起太快，產生的熱量若無法適度散出，就可能會發生爆炸。此外，該公司的門牌是 3 號，而前面的 1 號及隔壁都受到了影響。還有，這是冷卻程度不夠以致發生爆炸的，而且應該是廠長標準作業程序沒有做對，滴定的速度太快，產生的熱量沒有辦法冷卻下來，所以才發生爆炸，這就是這次爆炸事件發生的原因，而我們也都在掌握之中。

因為現在台灣大都集中在做大型石化，所以對於批次反應化學工廠的所有名冊我們都有所掌握，這部分共有 226 家，且我們的各個檢查機關也正對這些名單加緊的進行查察、宣導以及做後續的處理。

鄭委員汝芬：從處長的說明來看，好像調查的結果已經出來了，請問這是否有違反勞安法？

林處長進基：當然有，就是沒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去慢慢的滴，基本上，產生熱量以後若冷卻作用有發揮效果，就不會發生爆炸，所以是因為他們沒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另外，會發生爆炸也一定因為有火焰，所以這些可能會產生爆炸氣體的工廠，也一定要有防爆設備，因此，為何會產生這些火焰、為何沒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去做？這些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來說，都是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的。

鄭委員汝芬：策新化工登記的是金屬加工化學製品製造業，在 96 年的時候你們有進行過兩次的輔導，當時就有發現疏失，而在這個過程當中他們是否有改善呢？不然這次怎麼會發生爆炸呢？

林處長進基：那次我們是用臨時專案檢查員，而且只是去查一些基本資料，方才委員有提到，該公司是登記金屬加工而非在做基本化工原料的製造，所以大概就沒有做進一步的列管。另外，有可能發生大規模爆炸、火災的石化業，消防單位也有列管，即我們跟他們是有連繫的，他們握有的資料我們也可以取得。

鄭委員汝芬：方才處長所提列管的兩百多家是有掌握的，有沒有類似登記的名稱跟上述的狀況是一樣的？

林處長進基：當然有。

鄭委員汝芬：所以你們要注意一下。

林處長進基：我們檢查機構現在就要針對這 226 廠做進一步、深入的檢查。

鄭委員汝芬：看起來工安的螺絲似乎有點鬆掉了，所以相關預防的工作，希望你們可以加強。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會要求同仁加強，對於類似的情況，我也會要求同仁要逐一去檢查。

鄭委員汝芬：今天討論的是性別工作平等法，表面上政府對女性照顧好像講得非常的完美，像主委和本席雖都是職業婦女，但在工作上真的沒有辦法兼顧家庭，即家庭這個區塊真的沒有辦法盡責。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先生必須要負責。

鄭委員汝芬：那當然啦！若能像召委這麼標準，那當然是最好的，大家一直都在講男女平等，所以現在慢慢的男性也都願意去接小孩、幫忙整理家庭、擦地板等，這已經算是有進步了，但是據 1111 人力銀行的調查，還是有百分之七十二的職業婦女在這個部分還是要做全職的工作，有一部分是因為家庭負擔沈重，所以必須要出來工作，有一部分則是不願意跟社會脫節，其實女性如果願意出來工作，也是滿值得鼓勵、肯定，此外，有一部分是想要經濟獨立，就是想買什麼東西時，可以用私房錢來做一些自己想做的事情，所以現在很多原本在家的婦女都願意走入職場，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現象，但是在職場工作的婦女在下班之後，其實還是要繼續上班，即回家後要做的工作還是很多，若是男女平等，照理就是先生做一半的工作，老婆做另一半的工作，但有的家庭還是沒有辦法做到，比方說老婆做 9 成、老公做 1 成，有的甚至全部都還是由女性朋友承擔起來，主委相信現在還有這樣的情況存在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的。

鄭委員汝芬：所以今天這個假到底是要有薪還是無薪，對我們職業婦女來說，其實給我們一個好的工作環境就好了，我們根本就沒去想這個假要不要給薪的問題，像中產階級的人最辛苦了，雇主也是很辛苦，且並不是每個人都那麼好運可以到聯華或是台積電工作，所以我們如何協助那些在中小企業工作的職業婦女，讓其身心靈可以放鬆一些，像他們也想跟小孩在一起的時間久一點啊！然依人力銀行調查的結果，他們還是沒有辦法做到，而且她們還常睡不飽，長久下來身體自然就不會好，舉例來說，主委也像女超人一樣，工作的時間也很長，因此，職業婦女若常睡不飽，長久下來身體自然就不會好，這樣一來要如何照顧家庭呢？這對女性朋友來說，真的是一項隱憂。

所以關於有假要不要給薪這一部分，其實他們也不是真的很 care 薪水的問題，而且颱風也不是很常發生的，基本上，停課停班是最 OK 的，若停課沒有停班，對她們來說可就是蠟燭兩頭燒，因為怕小孩沒有人照顧，所以就會擔心、著急，如此一來，有時工作也會做不好，所以在這個部分，雖然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已定有育嬰假，因此，本席想了解一下，在一般私人企業真正有請育嬰假的女性朋友有多少？在中小企業當中，這些女性朋友占的比例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據我們的統計，3 年多來有 11 萬多件提出申請，因為每個人可以請 6 個月的育嬰假，所以大概有五十幾萬人次提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申請，發出去的金額約為 97 億多。再來，這 11 萬多件的申請當中，有一半是在 30 人以上的公司工作，一半是在 30 人以下的公司工作。

鄭委員汝芬：比例是一半、一半？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

鄭委員汝芬：表示企業也都滿支持女性朋友來增產報國、支持我們的政策，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尚未發放津貼之前，育嬰留職停薪假的申請一整年下來大概三千多件，現在一整年下來則是有三萬多件。

鄭委員汝芬：另外，在工作場所提供育嬰哺乳設備的部分，我想加強這方面的設備應該比有給薪來

得重要，讓她們若碰到突發狀況時，可以臨時把小孩帶到公司一下，這樣應該會比較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然對於勞工朋友來說，每樣福利是愈多愈好，但是我們會盡力，不過也要依相關的期程循序來進行。

鄭委員汝芬：當然是愈多福利愈好，而且她們也不是一定堅持要給薪，所以這部分請你們再加強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加強。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社會進步到現在，兩性在工作競爭上應該是平等的，可是在職場上，對女性來說還是有一些不公平，特別是在職場及家庭工作的分擔上，女性確實要比男性多負擔很多，換言之，不管再怎麼男女平等，男女之間都會有一些差異存在，我相信在保障婦女工作權益上，因為勞委會有一位女性主委，就更應該要在這一方面多加強才是。

今天討論的是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的修正，聽了多位委員的意見後，在此請教主委一個問題，為何颱風來的時候，會有上班停課的想法及做法呢？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放不放颱風假是地方主管機關的權限，地方主管機關在決定到底停班停課、不停班不停課或是停課不停班，可能是就大人、小孩在整個交通的路程上可以承受的危險及負擔上來判斷，看起來小朋友的確是比較需要被照顧。

楊委員曜：這部分雖然屬於地方主管機關的權限，可是之所以會有這樣不同的做法，一定有其原因在，我想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學生可能在遇到重大變故時，因為社會經驗以及心智成熟度不足，應變能力比較差，所以才會有停課不停班的情況，至於上班上學的在途風險，其實大家都一樣的，只是在應變能力上，大人與小孩、老人、身心障礙者會有所不同，假如用這個角度來看，本席強烈質疑，行政院版把颱風假限縮在未滿 12 歲或是國小以下學生需要照顧者才適用，這是很有問題的，因為範圍太過狹隘。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若能幫勞工爭取更多的福利，我們是樂觀其成的，不過這中間的確是有一個衡平的問題存在，目前我們所蒐集到的相關資料及資訊顯示，有放假但是要不要給薪這件事情，看起來大多數國家處理的模式是不給薪的，而我們之所以願意在這裡開一個門，就是想先跨出第一步，之所以限於 12 歲以下是因為大家都一直提到少子化是一個國安問題，畢竟現在很多人都不願生小孩，因為沒有提供一個友善的工作職場，且生小孩之後負擔的成本會非常高等等的因素，因此，我們站在勞委會的角度去想，看看在我們能力範圍內能夠做到的事情是什麼，才會提出颱風家庭照顧假這樣的一個處理模式，總之，就是先跨出第一步。

楊委員曜：少子化是國安層級的問題，難道高齡化不也是存在台灣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嗎？你們是先預設好立場才來找答案，我相信台灣高齡化的情況也算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是為了解決高齡化的問題，所以要趕快生很多小孩。

楊委員曜：工作的保障跟鼓勵生育是兩件事情，現在只是在立法的時候，應該要從一個事理的角度來看，不能什麼都用直接把政策放進法律的規範中，這是錯誤的，基本上，若主張 12 歲以下要

特別照顧，那可能還有一點道理，可是原因若是少子化、要鼓勵生產，這個問題的範圍就愈來愈大了，我只是說出我的主張。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曜：我覺得在給薪假上限於未滿 12 歲或是國小以下的學生是有問題的，像身心障礙者在應變上也是有差異的，讓其一個人在家獨處，其實也不是很適當，老人的部分也是一樣，所以這部分應該一體適用，不用特別限制在 12 歲以下，不要因為馬總統說了一句少子化是一個國安層級的問題，就把很多東西都扣上這個帽子，大家都在講有薪無薪的事情，這的確會讓勞工陷入一個兩難，假如薪水是由雇主給付，拿有薪假怕惹老板不高興，有的時候反而不敢請假，而無薪假對經濟比較弱勢的勞工家庭來說，確實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主委應該想想辦法，看看是否可以由政府來開辦另外一個保險制度，就是保費多數由政府來負擔的保險制度，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既然要把它立法，就表示有需要，如果為了澈底解決，把責任全推給雇主的話，這樣其實也不好，本席常常說，其實有很多小型雇主，他的經濟狀況並不比勞工好很多，這個你們回去研究看看，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楊委員曜：還有就是有關第二十條的修正案，特別是颱風假的部分，可能有些部分以後會產生疑義，你們也要趕快去想該如何函釋，例如工作地點和戶籍地點不一樣，以及地方主管機關發布的命令不一樣時，你們要怎麼處理，免得以後法律施行了，卻產生疑義。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我們有做過一些函釋，就是工作地點和住家，以及途中會經過的縣市，只要有一個發布命令，基本上都算。

楊委員曜：因為這個部分一定會產生爭議。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楊委員曜：另外，今天你們也送來一些要解凍的預算案，在這些預算案裡面，有關勞委會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的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被凍結了十分之一，請教主委，現在勞資爭議發生以後，是先調處、協商，如果調處、協商不成，就進入訴訟，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楊委員曜：如果進入訴訟的話，你們有一個勞工的法律扶助。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楊委員曜：可以代他聘請律師，適用的範圍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要是契約終止的時候，例如不給退休金、不給資遣費，或是沒有注意到勞工安全衛生，讓勞工的生命、身體受到傷害，或者勞保以多報少，甚至包括對工會幹部的不當處理，以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的規定，都可以請律師。

楊委員曜：單純的薪資爭議並不包括在裡面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包括終止契約之下的薪資爭議，但是如果在還沒有終止契約……

楊委員曜：要終止契約才有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終止契約之後才有。

楊委員曜：假如沒有終止的話就不包括在內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因為還在受僱當中。

楊委員曜：本席認為這部分的案子很多，假如雇主不終止契約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工有權利終止。

楊委員曜：但現在大環境那麼差，他也不敢直接終止。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是因為訴訟時要請律師打官司，需要利用到司法資源，如果那個標的很小，例如因為薪資的多寡等等，因為那個標的很小，所以對於整個資源的使用，我們會有一些優先的考量。

楊委員曜：本席的意思是，你們只針對太子汽車這類的大案件，但是其實有很多不幸的事件都是小案件，因為大案件會引起社會的注目，所以政府機關就會很積極，因為你們會把它當成政績，所以你們就很積極去處理，可是對於一些小案件，你們反而不在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的，只要有終止契約的時候……

楊委員曜：可是你們眼中的小問題，事實上對勞工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一點也請你們回去研究。

王主任委員如玄：只要終止契約，不管案件大小，我們都會處理。

楊委員曜：其實這些問題本席上一次也提過，要怎麼落實保障勞工的權益，特別是訴訟權，你自己也是有名的律師，應該想想如何讓他們在爭議中獲得保障，因為有爭議對他們來說，已經是不幸了，要怎麼讓他們在爭議中得到應有的公道，這是你們的責任。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有薪颱風假的部分有提出幾個修正案，所以我們要來討論這部分，本席看了這幾個版本，也聽了很多委員的意見，有關行政院版的第二十一條，在第一項的事假部分規定的很清楚，後來你們增加了一項，就是颱風假，對不對？

有關颱風假的規定，就是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就是有上班，沒有上課的情況，然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本席看到這個規定就想到一個問題，例如一個家庭裡面有三個勞工，或是四個、二個勞工，如果是這樣規定的話，這三個勞工裡面，只有一個勞工可以請假，因為他必須親自照顧，是不是只有一個勞工可以請假？你們有沒有想到這個問題？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夫妻兩個人都是勞工的情況之下……

徐委員少萍：只能有一個人請假，還是兩個人都能請假？因為法條上寫明受僱者必須親自照顧，如果是親自照顧的話，一個人照顧一個小孩就夠了，是不是？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少萍：而不是一個家庭裡面有三個或是兩個勞工，或是夫妻兩人都能同時請假，不是吧！對不對？這裡還有說到，有未滿十二歲或國小以下的子女，可以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期間工資照

給，對不對？其實公務人員也一樣，假如這個法實施，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都適用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一體適用。

徐委員少萍：其實公務人員並不是那麼輕鬆，很多公務人員在颱風天還必須留守，不管是消防局、環保局，都一定要有人留守，而且還不能請假，假如兩夫妻都在環保局服務，這要怎麼辦？他們又不能請假，因為他必須要守著家園，公務人員的任務就是為大家服務，所以公務人員當然和一般勞工不一樣，對不對？因為公務人員必須聽政府的命令，守著我們的家園，碰到什麼事情時，就是這些人在第一線處理，不管是消防局或環保局，只要有什麼地方阻塞了，就要趕快去清、趕快去處理，要協助民眾解除、減少災害，所以本席認為很多事情大家都用勞工和公務人員相比較，這樣也不是那麼適當。

看了這幾個版本之後，在蔣乃辛委員的版本中有提到，請這個事假的話，工資要照給，並不得影響他的全勤獎金和考績，本席覺得這個有道理，既然你准他請事假，因為這是法令規定的，當然就不能影響到他的考績和全勤獎金，本席覺得這是應該的。現在的問題是，針對第二十條的修正規定，這部分的薪資是要由雇主負擔，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颱風的有薪家庭照顧假是要由雇主負擔。

徐委員少萍：颱風假的薪資要由雇主負擔，針對這部分，你們提出很多理由來說服大家，因為平常政府很挺他們，之前也提出三挺政策，還有產創的減稅條例，從 25%減到 17%，其實我們對企業是滿照顧的，如果它的員工碰到家裡有事，或是遇到天然災害，而且這部分的天數又不多，那麼請個有工資的事假，本席覺得也是應該的，如果要照顧它的勞工，當然要及於他的家庭，對不對？

因為政府一向很支持企業，而且他們的薪資並沒有跟著經濟成長而加薪，所以基於種種的理由，本席覺得這是雇主免不掉的責任。剛剛也有委員說到，最好的方法就是建構一個災害保險，由政府出多一點，老百姓出少一點，就像健保一樣，你覺得這個保險好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只是說因為這個保險……

徐委員少萍：免得全部由雇主負擔，平常大家繳一點錢，當然政府還是要多負擔一點。本席覺得現在勞工會針對很多事情提出要求，當然這個部分如果是由雇主負擔的話，就和政府無關了，颱風的有薪假和政府無關。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政府大概也沒有能力負擔。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公權力應該要介入，要求雇主一定要負起這個責任，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徐委員少萍：本席剛剛有說到減稅，其實我們也滿照顧企業的，但企業有沒有照顧它的勞工？政府就像企業一樣，由政府這個大老闆照顧小企業，所以企業要照顧勞工，對不對？況且颱風假天數並不多，雇主應該會欣然接受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在這個法案提出之前，有召開勞資學政四方的會議。

徐委員少萍：都已經同意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經過我們的解釋之後，最後他們是同意的。

徐委員少萍：有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反對啦！

徐委員少萍：再請教你，其他的版本都有提到 7 天，其中 5 天有薪，2 天無薪，可是在你們的版本裡為什麼沒有寫明幾天？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就看停課不停班的天數是多少天，在 7 天的範圍之內都可以，因為它的…

徐委員少萍：所以是在 7 天的範圍之內都可以，不限定天數？這點和其他的版本不一樣，你們沒有限定 5 天有薪、2 天無薪，只要是在 7 天之內都可以，即使是超過 5 天也要給薪。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要是看事由是否構成，如果有停課不停班的情形發生，在原來的 7 天範圍之內都可以，就是說……

徐委員少萍：7 天都可以？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就是要看事由發生與否。

徐委員少萍：那你們這個規定比其他版本寬鬆。本席希望能把蔣乃辛委員的意見納入，既然企業願意出這個錢，願意照顧它的勞工，如果全勤假或是獎金都沒有了，這樣並不合理，因為這是天然災害。

王主任委員如玄：本來在我們的第二十一條裡面就有規定，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個法，它就有一個法源的基礎，受僱者做這樣的請求時，雇主就不能視為缺勤，而影響到他的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徐委員少萍：第二十一條就有規定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第二十一條就有規定了。

徐委員少萍：第二十一條就有蔣乃辛委員版本所規定的內容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第二十一條就有明文規定了。

徐委員少萍：第二個問題請教主委，目前的無薪假會不會變成常態化？在 5 月 15 日的時候，根據勞委會的新聞稿顯示，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的事業單位，總共有 24 家，實際人數是 2,207 人，但是勞委會又有一個統計，在去年的同一個時間，各單位都回歸正常，沒有發生無薪假，本席不知道是因為什麼原因，現在又產生無薪假的狀況？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以前就有經濟景氣的循環，以前可能要經過比較長的一段時間，才會有一次循環，但是自從金融海嘯過後，我們可以看到整個經濟景氣的循環速度和全球經濟環境的改變，有可能因為這樣，導致循環的速度變快了。

徐委員少萍：不是的，本席的意思是針對這個現象，因為去年這個時候並沒有無薪假，可是今年還有，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上一次是因為金融海嘯，這一波是因為歐債危機。

徐委員少萍：現在又有歐債危機，上次是金融海嘯，你認為這是因為金融海嘯所引起的，對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上一波是因為金融海嘯所造成的，這一波是因為歐債危機。

徐委員少萍：主委，本席認為你們真的要查清楚，我們不希望無薪假變成一種常態，為什麼？因為

勞委會還提出一個充電起飛計畫，提供給放無薪假的勞工，希望能提升他的技能等等，但是這樣會不會變成變相鼓勵公司、企業放無薪假，因為放無薪假很好，這樣員工還可以去受訓。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充電增值或是充電再出發的計畫，還是有它實行的一定時間點，也不是每個企業都能來申請，就是當我們看到的確因為整個經濟景氣的影響，導致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時，我們才會啟動計畫。

徐委員少萍：當然，如果是因為景氣影響，所以有企業放無薪假，這也無可厚非，但是要根據什麼樣的理由才可以放無薪假？整個過程是不是需要審核？或是企業說放就放？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對於縮短工時、減少工資的部分，我們有一定的規範，例如一定是要經過勞資雙方的同意。

徐委員少萍：要不要報備？要不要審核？因為這些部分我們並不清楚，是不是企業要放就可以放？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行政流程的部分，請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目前如果要實施所謂的減少工時，並且併同減少工資時，必須要勞資雙方合意，雇主不能單方實施。目前所謂的通報機制，我們要看這段時間的狀況，例如前一陣子是因為金融海嘯，這段時間是因為歐債的關係，如果發現事業單位開始實施無薪假，我們就會啟動所謂的通報機制，目前現行的法令並沒有強制規範，可是我們會啟動通報機制，啟動機制之後，就會要求他們要向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實施無薪假的狀況，我們會持續追蹤它的狀況。

徐委員少萍：本席希望真的是經由勞資協商，也真的合乎你們的行政程序，因為本席不希望無薪假變成常態化，當然也不可以讓企業說放就放，因為我們政府對企業有相當多的鼓勵措施，不能讓企業無緣無故放無薪假。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我們可不可以還原一下當時的情況，去年因為颱風的關係，可是卻停課不停班，你知不知道有很多家長灌爆了地方首長的臉書，甚至是總統的臉書，你知道這樣的情況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這樣的狀況，很多家長有這樣的需求和期待。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家長最焦慮的是什麼？就是颱風天要上班，但是孩子到學校之後，卻突然宣布不用上課，要他們趕快回家，這樣孩子怎麼辦？其實現在台灣以這種核心家庭居多，早期的農業時代，還有阿公、阿嬤在家看著，所以問題可能不大，但是現在幾乎都是父母雙薪的家庭，兩個人都要上班，所以如果颱風天有停課不停班的情況，孩子回到家之後就只有一個人，這叫什麼？就叫獨居兒，就是獨留他自己一個人在家裡面。

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在兒少福利法裡面其實有相關的規定，對於這個孩子，兒少福利法第五十一條其實有非常明白的規範，因為兒少福利法是規範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和少年，在這當中有特別提到兒童的部分，尤其是六歲以下的兒童，是完全不能讓他自己一個人在家的，你如果留一個六歲以下的孩子單獨在家是觸法的，這其實是有法律上的問題。第二個，它特別提到不能讓兒

童留在可能會發生危險的地方，在這樣的情況下，特別是颱風天，你覺得對孩子來說，對於他的安全問題而言，在某種程度上是不是相對地會有一些風險？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想對小孩子來說，如果颱風天一個人在家裡，的確是會害怕的，因為外面狂風暴雨，可能還打雷。

王委員育敏：是，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今天我們討論性別平等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的修正案，其實大家都是從家庭照顧假的部分來看，因為第二十條裡面提到的是家庭照顧假，但是如果從本席所看到的，以這整個事件發展的始末來說，更貼切的說法應該是像這個手板寫的，其實這是一個因颱風而來的親職假，這樣的說法比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要傳達的精神更貼切。

如果把它擴大為整體的家庭照顧假，的確會有非常多的情況，所以剛剛有的委員所提的問題並沒有錯，有些可能是因為疾病，甚至有委員提到學校日，家長需要出席，到時候可能會有許多原因通通都要涵蓋進來，還有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家裡有老人、有身心障礙者的狀況，這可能就會無限上綱的延伸，就會喪失去年發生颱風時，那麼多家長灌爆臉書的訴求原意，本席覺得原本的訴求有點被模糊掉了。

所以本席覺得如果要為第二十條第一項下一個比較明確的定義，基本上颱風這個因素一定要放在前面，這一切都是因為颱風而起的假，但這不只是颱風的關係，因為這是由許多父母親站出來爭取自己的權益，因為他們家裡有國小以下的學童，他們不放心小孩自己在家，所以才提出這樣的訴求。其實本席覺得這是合情合理的，其實也是合法的，因為依照兒少福利法的規定，我們也明白規範家長不能違法，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今天的討論，大家可以更聚焦在我們是因為什麼樣的事件，而來修這樣的法令，這樣比較能還原整個事件的經過。

當然，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其他委員提到，如果再回到整個家庭照顧假來看的話，未來要不要擴大適用給薪的範圍，其實剛剛大家已經說了，根據國外的經驗來看，有可能要倚賴保險的制度，但是在台灣可不可行？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大家要好好研議，這件事情恐怕沒辦法在這個會期很快討論出結論。其實包括主委的報告也有提到，如果要擴大的話，會增加一百多億元的經費，這的確是一筆不小的數額，如果統統由資方來負擔，他是不是負擔的起？這的確還要經過公聽會和統整意見的過程。

所以本席在這邊主張，因為現在已經是 5 月份，這個會期結束之後，接下來就進入 7、8、9 月的颱風季節，如果今天我們這個議案沒有辦法很快的達成共識，本席想問大家的是，當颱風天再來的時候該怎麼辦？要放假還是不放假？給薪還是不給薪？去年這麼多氣急敗壞的父母親，他們的訴求沒有辦法在最快速的時間內得到回應，孩子的人身安全沒有得到最好的保障，這件事情誰能負起責任？是勞委會嗎？還是我們立法院？誰能為孩子的生命安全負責？不曉得主委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的看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也是我們非常擔心的問題點，所以也拜託委員支持，我們希望這個法案能夠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儘快通過，最好是在颱風季節來臨之前就通過，讓這些面臨停課不停班這樣情境的父母，就這個議題能夠有一個比較妥善處理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想知道勞委會是什麼時候提出你們的版本，並且送到立法院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上個會期就已經提出來了，那當然……

王委員育敏：那為什麼都沒有審查？上一屆的委員在幹嘛？有沒有好好的審查？完全擱置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的，應該有送出我們委員會。

主席：屆期不連續。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這個會期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就已經送進來，也希望委員幫忙，謝謝。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身為立法委員，大家都有責任，這是去年颱風時發生的問題，本席不相信立法院的效率這麼差，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全定案，而且颱風季節又要來了，如果今天不能定案，本席覺得大家都失職，不只是勞委會失職，其實我們立法委員也一樣失職，我們沒有肩負起照顧、保護孩子的責任，沒有給家長一個善意的回應。

對於第二十條第一項，因為今天有不同的版本，所以本席建議脫勾處理，為了回應去年颱風假時家長的訴求，我們應該儘速通過法案，但是對於其他委員提出的家庭照顧假，我們是不是要去照顧更多的對象，甚至把這部分也納入給薪的範圍，是不是由勞委會針對這個案子好好的研議、處理，也廣徵各界的意見，主委，這樣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就是有關其他部分是否要變成一個有薪的處理模式，這的確會牽扯到社會保險制度的建構，我們可以來研究。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建議真的要脫勾處理，那個部分我們再從長計議。另外，關於今天的解凍案，我們可以看到在七、八案，其實當時委員會提議凍結就是因為勞資爭議的問題，特別是去年大家很關注的太子汽車公司案件，因為本席也有朋友深受其害，整個程序真的非常冗長，就是他們爭取的過程其實非常冗長。因為今天勞委會希望解凍，你們經歷過這樣的事件之後，如果未來有類似的事件發生，你們有把握加速整個勞資爭議的處理程序嗎？

因為有時候夫妻都在同一家公司上班，如果公司拖欠薪資不給，兩夫妻都沒有拿到薪資的話要怎麼生活？如果家裡還有小孩的話，真的是苦不堪言。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不曉得勞委會檢討之後，在處理勞資爭議的部分，可不可以有更強制性的作為，可不可以有更快速的處理方式？主委，你要不要說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初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有一個很大的困難點，因為其實勞工都希望這家公司不要歇業，可以繼續發展下去，這樣他們才有工作，可是在我們目前的制度裡面，積欠工資墊償的部分是以公司歇業為前提，我們才能夠墊償，不然就可能會發生所謂的道德風險問題。

王委員育敏：對，這其實是很弔詭的，對勞工來說，他也很為難，因為他可能馬上就會面臨失業的困境。另外也有一種雇主，他其實就是拖欠薪資，可是並沒有要歇業，最近包括像雲林，還有一些地方政府，就拖欠社工人員的工資，有的甚至拖欠了 4 個月，社工人員還要自己去借錢過生活，類似這種拖欠薪資的例子，公司並沒有真的倒閉，這種的怎麼辦呢？有沒有其他機制可以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其實是透過調解的機制，在勞動三法通過之後也有一些機制，所以在機制建構的部分，我們第一個做的是調解人的專業訓練，讓他可以針對這些案子以快速、有效的方式先做調解，這是一個處理方式。第二個就是勞動三法通過之後，要怎麼樣讓勞工更有力量，尤其是

讓工會更有力量談判，像太子汽車這個案子也發生了罷工事件，和警察之間有一些衝突等等，所以我們也和警政署這邊合作辦理了勞資爭議處理法的一些宣導活動，對於罷工的糾察線等等相關的議題，也和員警這邊有一些交流，希望可以更妥善來處理類似的案子。

王委員育敏：有關於勞資爭議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勞工的權益，勞委會這邊應該要更積極去研議，找出更快速、有效的處理辦法，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請教你幾個簡單的問題，第一個，本席相信勞委會應該滿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尤其是他們的就業權，但是請您或是您的幕僚去看看全國就業 e 網裡面的職缺，您如果在網站上以身心障礙類、肢體障礙者來查職缺，可以查到 100 筆資料，但是全臺灣有 107 萬名身障者，而提供給身障者的工作機會卻相對比較少，只有 100 筆喔！

我們真的覺得滿遺憾的，本席唸一些資料給你聽，因為有些類別不知道是湊數，還是故意要去羞辱這些身障者。提供給身障者、肢障者的工作性質有什麼？有建築工人，就是在建築工地工作的人，還有穿無塵衣、每天上班 12 個小時的品管作業員，以及砍伐竹子的工人，本席看了這筆資料之後覺得很奇怪，這些肢體障礙者怎麼去砍伐竹子？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只有 100 筆，照理來說，我們禁止身障者的就業歧視，所以全國就業 e 網裡面所提供的每一筆工作機會，都不能因為他是身障者而拒絕他的應徵。

黃委員偉哲：那糟糕了，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想身障者怎麼可能想去應徵砍伐竹子呢？他自己就會知難而退了，你這樣做是為了不能對他們歧視，可是就某種程度而言，反而讓他們更加不舒服。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是委員，我向您報告，我的經驗是這樣的……

黃委員偉哲：是要訓練他們砍竹子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身障者有各種不同的障別，例如一個聽障者，如果去從事砍伐竹子的工作，其實他是非常能夠勝任的，就是每一種障別有不同的困境，所以不能因為他是身障而不讓他去應徵。

黃委員偉哲：對，所以你才必須針對這些工作，依據不同的障別來加以細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原則上我們是假設每一個身障者都有權利和沒有身障的人站在一個平等的基礎上，都可以來應徵。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基於這樣的思維，所以從表面上的數字看起來，好像所有的工作類別都沒有針對身障者做限制，結果呢？事實上卻發現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必須靠他自己篩選，就算是他自己覺得可以，也不見得適合。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是如果我們一開始就設限的話，那這些人連去證明他其實也有能力做得到的機會都沒有，他就有立足點不平衡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那有可能造成表面上有洋洋灑灑、這麼多的工作類別，但事實上適合他去做，相對來說卻比較少，而且是少很多。在你們的就業 e 網裡面，如果都不應該設限的話，你們為什麼要

設置身心障礙的類別？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兩個問題，一個是基礎的平等，所有的人，不管是否為身障，他都可以…
…

黃委員偉哲：都有權利。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都有權利去應徵，這是一回事。但是第二回事，我們也承認身障者在整個就業市場上是屬於弱勢，所以我們應該多去開發可以讓身障者就業的工作機會。

黃委員偉哲：對，所以本席剛才開宗明義的說身障者的就業問題，你說要開發類別，可是這個類別卻有建築工人、有砍竹子工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可是我剛剛向您報告過，因為各種障別不同……

黃委員偉哲：那你又何必開這個類別？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他願意釋出這樣的工作機會。我特別去看過高科技的廠商，像奇美電，我有特別去看過他們的狀況，讓我們很感動的是，其實高科技廠商以前都不喜歡用身障的朋友，他們有一些歧視、偏見，我去參觀奇美電之後，發現他們公司利用職務再設計，把整個工廠的建築做了一些調整和改變之後，反而進用了非常多的聽障者，他們在工作崗位上面都非常認真、努力。

黃委員偉哲：所以它被叫做幸福企業，不過幸福企業已經不在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後來我就把這樣的 model，提供給其他和奇美電一樣性質的廠商參考，例如在這些高科技的廠商部分，您剛才提到要穿無塵衣等等的問題，我就特別拜託他們不要有那樣的刻板印象，認為身障者不能做，應該要開放更多工作機會給大家。

黃委員偉哲：因為身障者本身的特殊生理狀態，所以他沒有辦法連續工作 12 個小時，而這裡面的工作要求就是要 12 個小時，並沒有因為這樣而改變。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公司只要稍微調整一下他的工作內容，針對職務再設計一些方式，這樣就能處理。

黃委員偉哲：所以總結來說，還是要請你們多花一點心思，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的邏輯是所有的工作都不應該對身障者設限，依照這樣的邏輯，那就全部都不應該設限，可是你們又設置了一個身障者專區，雖然在身障者專區裡面看到很多工作，但是看起來卻是很不適合身障者的工作，你的回答是身障者有很多類別，如果是有很多類別的話，乾脆把這個專區取消就好了，讓所有的身障者自己去選擇，依照自己的狀況判斷是否適合這樣的工作就好，你何必設那個身障者專區呢？就像設一個抗漲專區，可是裡面的價格卻很貴，這樣不是會讓人覺得奇怪嗎？你們是不是重新再審視一下這部分？這樣會比較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一下，當初會設這樣的專區，是希望可以開拓更多就業機會。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你們的出發點並不是壞意，但是如果得到一個壞的結果，坦白說這樣也不是很好。另外一個問題，本席剛才提到身障者有 107 萬人，但是全國的庇護工廠有幾家？

王主任委員如玄：112 家。

黃委員偉哲：本席看到的資料是 104 家，不管是 104 家或是 112 家，總共提供了多少職缺？只有一千多個而已，這一千多個職缺，要面對這麼多身障者，其實坦白說，這不僅是粥少僧多，而且是到了離譜的狀況。可是現在很多非營利組織開設庇護工廠的意願更低了，為什麼？因為對於他們的勞健保、退職以及職災風險的補助方式有了改變。

96 年通過將庇護工廠定位為事業單位，所以庇護工廠、非營利組織和身障者之間的關係改變了，原本開設庇護工廠是一個服務的關係，現在變成僱傭的關係，坦白說，就算是僱傭關係，我們也應該對身障者提供更多的保障，所以對於他們的勞健保、職災風險、勞退金，我們也應該加以設法解決。

可是坦白說，庇護工廠本身沒有那樣的競爭力，這個區塊要怎麼補？是國家出錢來補？還是讓這些庇護工廠、非營利組織花錢來補？或是要怎麼做？因為我們經過這樣的立法過程，本來是為了給身障者更多保障，這是一個好的立意點，可是現在卻變成很多非營利組織不敢設庇護工廠的原因，你覺得這該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如玄：你剛才提到 96 年時的立法過程，當庇護工廠從內政部轉到勞委會來，著重的是在庇護工廠工作的這些身心障礙朋友，針對他們的勞動權益給予保障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這是好的喔！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就注定了庇護工廠擔任的是雇主的角色。

黃委員偉哲：對，那要怎麼辦？本席剛剛說過，現在絕大多數的情形是，他的雇主屬於非營利組織，他們根本沒有競爭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因為他擔任雇主的角色，我們覺得他不行，所以由政府來補助這些庇護工廠，再讓庇護工廠把這個錢轉給勞工，老實說，這整個政策的決策過程，在定位的部分其實還是不明。

黃委員偉哲：可是問題是你即使給了他釣竿，但是他釣到的魚就是比別人少，坦白說，他的生產力沒有那麼高，可是你知道嗎？現在這個生產力低落的情形，是讓這個非營利組織來負擔，坦白說他們是撐不下去的，所以讓他們設置庇護工廠的意願更低了，那要怎麼辦？現在的政策就是如此，你們有沒有補救的方式？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於成立庇護工廠的部分，其實我們勞委會有一些相關的政策，也做了一些補貼，但是所有的補貼，基本上在它是一個勞雇關係的情況之下，我們能夠補貼的部分還是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它的確是一個非常難處理的議題。

黃委員偉哲：這樣將來還是要回歸內政部嗎？或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相關的議題其實……

黃委員偉哲：依你來看，會不會回歸內政部比較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您剛剛提到的就是它的產能核心部分，例如它的生產力沒有到達那個程度，其實對於這部分，我們已經有擬定針對產能核心的方式來做處理了。所以如果在這樣的情形下，庇護工廠還是沒有辦法生存的話，一個非營利組織的經營過程，除了政府在某種程度的資金投入與協助以外，還是得看它的整個經營管理狀況，以及相關的議題。

黃委員偉哲：本席認為應該是不會，但會不會變成這些身障者去庇護工廠工作，但是國家付出的成本反而比他沒有工作時更多，會不會這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可能，但是值得。我所謂的值得，是因為對這些人來說，重點不是錢，而是要有一個可以支撐他的工作，對他來說這是一個尊嚴。

黃委員偉哲：所以要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即便付出比較多的錢，我覺得為了他的尊嚴，這是值得的。

黃委員偉哲：那就不應該留在勞委會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的，我說這是兩難，真的是一個兩難的議題，每次去看庇護工廠的時候，庇護工廠的朋友也會向我反映這些相關的議題，它真的是一個兩難。

黃委員偉哲：本席建議你要做跨部會的處理，因為內政部和勞委會可能要就這部分來思考，要怎麼樣才能給他們最大的工作實現，又有工作尊嚴，而且能讓他們得到一些本身應該得到的東西，好不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王主委，油電雙漲以後，你準備多少經費來救濟你們長期扶助、濟助的弱勢團體、單位或是朋友？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關切的還是勞工就業的相關議題，有沒有可能因為油電雙漲的關係，造成企業成本無法負擔，我處理的是後面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但是本席現在說的例子很具體，例如庇護工廠本來就生存不易，甚至要靠你們濟助才能生存，現在成本提高了，你們不多編列一點預算，他們怎麼存活下去？像視障的朋友，本來有很多人從事按摩，現在受到雙重打擊，第一個打擊就是大法官解釋，明眼人也可以從事按摩工作，所以他們的工作機會被搶走一大半，而且現在他們的成本又提高了，不只成本提高，現在連顧客也少了，因為一般人的消費能力降低，所以他們的生意也少了，據點可能沒辦法增加，反而會減少，你們都沒有因應措施嗎？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向委員報告，我們相關的……

許委員添財：沒有的話，就說直接說沒有就好了，不要浪費我們的時間，有沒有？現在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處理的是因為……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因應計畫？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都有在關切中，所以從油電雙漲……

許委員添財：關切歸關切，但是現在有沒有因應計畫？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有油電雙漲可能會對勞工朋友造成的一些影響，針對後續要如何來做一些處理，我們都有在了解。

許委員添財：有或沒有，就一句話而已。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本來的計畫裡面就可以容納。

許委員添財：你們本來的計畫經費夠嗎？本來就有多餘嗎？剩很多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本來就在做失業者的協助和幫忙，所以這本來就在我們的計畫範圍之內，我們也一直都在關切和了解。

許委員添財：當然是在你們的計畫範圍內，因為這是你們的政策方向，所以是在你們的計畫範圍之內，但是現在狀況不同，所以原來的經費、預算變得明顯不足，你們要不要追加？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到時候我們需要追加就安基金的話，希望委員支持。

許委員添財：就安基金已經連續 4 年短絀了，你要再繼續舉債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向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就安基金足以支應。

許委員添財：現在會加速虧本，因為已經沒剩下多少了，現在剩下幾十億元還是幾百億元？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就安基金裡面還有 145 億元。

許委員添財：這 10 年來吃掉多少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差不多都維持在 100 億元。

許委員添財：但是本席看你們的決算報告連續 4 年都是短絀，入不敷出。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是都還維持在一百多億元。這兩年的確因為整個產業的升級，為了因應金融海嘯和歐債危機，所以我們有多增加一些支出，但還是可以支撐。

許委員添財：你們夠用就好了，到時候有錢可就對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關心。

許委員添財：你們為什麼不提早因應呢？應該要主動積極出手才對，不要讓大家在那邊等待。其實現在有很多單位一直向我們反映，因為補助都不見了，真的很奇怪，去年明明還有 20 萬元的補助，今年卻剩下 2 萬元，可能是馬英九把錢用完了，因為選舉時先用了，先把錢拿去補助別人，不然怎麼會去年有 20 萬元的補助，今年卻變成只有 2 萬元呢？當然不是只有勞委會這樣，像內政部社會司等等，很多單位都這樣。

現在本席要問你的是，關於馬英九總統昨天的就職演說，很多人都不滿意，可以說幾乎沒有人滿意，但是如果當成施政報告來看的話，就是當成陳冲院長的施政報告來看的話，也不是沒有新東西，還是有的。所以本席現在要請教你，在馬英九總統的就職報告上，有提到兩岸要以區對區的方式交流，但是大概不是大陸區和臺灣區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想總統說的非常清楚，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面，就是一個中華民國，是大陸地區和臺灣地區。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對號入座，本席沒有問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你剛才說到區對區，所以我就想到這個，因為我昨天是在現場聽的，他是說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

許委員添財：你要自己找麻煩，這是你的事情喔！對不對？本席還沒問這個問題，本席不是要問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然你說區對區是指什麼？

許委員添財：自由貿易示範區，這是新的區，別有用意的區，特別規範的區，有針對性的區。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那麼多區。

許委員添財：所以本席要請教你，自由貿易示範區一展開之後，對你們勞工政策的挑戰是什麼？請你說明一下。你有聽過這個名詞嗎？你昨天有沒有聽就職演說？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

許委員添財：有聽到自由貿易示範區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聽到這幾個字。

許委員添財：你們有事先接到通知，要你們先做準備嗎？因為 1 年內要完成。

王主任委員如玄：自由貿易示範區是從以前談到現在，每一年都有提到。

許委員添財：以前有自由貿易港區，哪有自由貿易示範區呢？以前有自由貿易港區，現在是自由貿易示範區。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之前不是一直提到是不是要在高雄設立，一直不斷在討論這個議題？在選前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個議題還在討論中？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選前就一直在討論。

許委員添財：這個名詞是新提出來的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選前其實就有在討論自由貿易示範區的相關議題。

許委員添財：是你們內部在討論？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報紙有寫，我有看到，那時候有提到，第一個是要不要在高雄設立，大家都在討論這個相關的議題。

許委員添財：既然這是以前就有的議題，你就更應該了解，這對你的勞工政策有沒有什麼新的挑戰？你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因為 1 年內就要談成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各國在處理自由貿易示範區的議題時，不會只有勞工的議題，包括稅捐、快速通關等等議題，都包含在裡面。

許委員添財：這個自由貿易示範區和其他一般國家的自由貿易區不太一樣，甚至可以說很不一樣，他說要對中國大陸採取 WTO，甚至是 WTO plus 的優惠，如果是 WTO 的話，那就是國民待遇，就是最惠國待遇，各國都一樣，但是他現在對中國大陸來到自由貿易示範區，區對區的時候，例如中國的海西區，臺灣的自由貿易示範區，就是區對區了，他說要 WTO plus，勞委會應該有準備勞工政策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相關的議題，各界比較關切的……

許委員添財：老實說，現在還沒有具體的計畫方案是嗎？主任委員是準備接受經建會的指導，看經建會怎麼樣擬定提出後，主任委員就遵照執行是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已經在談經濟示範區了，就是脫勾與否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或是主任委員會就勞工權益、勞動市場應該有的這些原則、立場，向經建會說不要惡搞？經建會如果亂搞，主任委員對勞工利益、立場都有所堅持，要外勞脫勾，主任委員說不可以，大家對主任委員有不錯的評價。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許委員添財：自由貿易示範區會變成怎麼樣？會像以前楠梓加工出口區工人在裡面生產的物品，不能夠買回來家裡用的情形是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勞工的部分，站在勞委會的角度，我們一定是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為前提。

許委員添財：現在還沒有提出具體的內容，主任委員的勞工政策也不曉得怎麼樣因應？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已經有相關的討論了。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陸資台勞？

王主任委員如玄：相關的議題都已經討論過。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真台商假外資用外勞？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勞工的議題，有相關的法令制度來做一些處理。

許委員添財：示範區內示範區外兩個世界破壞了臺灣的經濟效率，又不是早期的不均衡發展政策，本席提供給主任委員，主任委員一定要用不均衡發展政策來跟他說過去可以，因為那時候大家貧窮，且普遍沒有資本能力，但是現在臺灣資金過剩，極大部分是有很高額的儲蓄，所以這個時候不要用不均衡發展政策來加速資本的累積，不要犧牲農業培養工業，不要在工業製造不同的部門，加速資本的累積，破壞其經濟效率。

今天臺灣的貧富懸殊，今天臺灣的經濟裹足不前，都是長期不均衡發展政策物極必反產生的後遺症，所以不能夠再搞什麼示範區，造成特權區，特權又圖利中國的太子幫，又圖利中國的國營企業，就不要亂搞了，本席主張全面自由化，對弱勢該保障的，在自由化的前提下，我們要支持勞委會全力來保障，但是現在主任委員卻什麼都不懂，經建會又隨便說。

王主任委員如玄：經建會一定有在規劃。

許委員添財：重點已經說出來了，經建會說一年要完成，結果問主任委員卻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沒有說不知道，這個議題一直都在討論，就勞工的部分，其實我們該堅守的立場與保護，我們一定會做到。

主席：市長，昨天不滿的人都上街頭，我們都看到了，待會江委員啟臣發言完畢，如果沒有其他委員在場，我們就等尤委員美女發言結束就休息，如果其中有委員插入，就到江委員啟臣發言完畢。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性別平等法」的修法，其中有幾個提案，本席跟 24 個委員也提出一個修正案，我們的提案有一個特殊的地方，本席要請教主任委員，也就是今天幾個提案中，其實都提到家庭照顧假，關於天然災害的部分，能夠給這些勞工休假，讓他們有請假的正當性，且很多的提案，也提到應該要有給薪的事假。其次，本席另外跟其他二十幾個委員也希望可以增列出席學校家長日，也作為家庭照顧假請假的事由，因為我們都知道親子關係在現階段來說，我們這個社會的親子關係由於家庭中都是雙薪家庭，所以親子關係跟過去比起來是疏遠很多，很多家庭的管教問題，家長跟小孩之間的距離等，其實都需要進一步來強化，很多家長也不希望因為工作而跟孩子的距離越來越遠，本席跟其他委員才會提出修正案，其實

為了增進親子之間的關係，並關心國民教育階段這個時期小孩子在校園的情況，還有家長跟老師、校園之間的溝通，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增訂出席學校家長日的部分也列為家庭照顧假中其中的一項，這部分除了請其他委員支持以外，主任委員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類似這樣的建議，在上個會期時曾經有委員提過，其中有二個問題，一是家庭照顧假是要照顧小孩，這個家長日事實上就不符合家庭照顧假的立法旨意，因為家長日……

江委員啟臣：也是照顧小孩呀！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是小孩子在家，家長去參加家長日。

江委員啟臣：小孩子也可以在學校。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基本上，小孩子如果在學校也是老師在照顧，簡單說不是家長在照顧小孩。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任委員所謂「家庭照顧」的定義，到底是根據哪一個法律的規定？「家庭照顧」是你們的定義，還是目前法律中有明確的定義什麼叫「家庭照顧」？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們當初在定「家庭照顧」時是照顧小孩。

江委員啟臣：這是勞委會的想法，這樣定義「家庭照顧」？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們從勞工、家長的角度，「家庭照顧」的範圍，實際上不等同於勞委會所認定「家庭照顧」的範圍。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理解，另外，還有第二問題，目前我也特別問了同仁小朋友在讀書的學校家長日進行方式是如何，其實絕大多數是利用晚上或假日。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利用晚上或假日，就是家長都不願意請假，如果學校不排在假日時，其實家長就一個事情來說也可以請事假，問題是考量到請事假，首先，那一天沒有薪水，因為雇主不可能允許有薪水的事假，所以也逼著學校或教育相關單位只好利用晚上或假日的時間來進行家長日，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因為基本上類似這樣的家長日，讓雇主來負擔薪資的部分，這種家長日或照顧家庭是整個國家社會要承擔的，不太可能是有薪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提到薪水的問題，其他委員提出的天然災害部分的家庭照顧假，你們現在是傾向於有薪或無薪？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颱風的家庭照顧假部分，是必須要很明確的颱風家庭照顧假，我們希望這部分是可以有薪的。

江委員啟臣：有薪的部分是怎麼樣計算？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照其薪水，因為每個人的薪水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是可以再討論的，由於你們提到涉及到照顧責任由雇主負擔，還有你們經費的估算，五天薪資的負擔是三百八十幾億，考量到勞資雙方權益平衡，因此建議不宜

強加規範，其實這種請假不是大家都願意請的，有時候實在是不得已，或是有時候是有必要才請這樣的假，算五天的金額，應該是最大的可能是 381 億，其實怎麼樣來付出薪水給請假的勞工，這個方式跟方法應該是可以談的，例如有一些事假是可以給付其最低薪資，而不是他現在每天應該領的薪資，如果是請家長日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有最低薪資的給付，如果現在每個月是 2 萬元，就以此來換算這一天，基於關心小孩子也一樣可請假，還是可以維持最低薪資的所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進一步的討論跟考量？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希望在可能的範圍內，能夠讓勞工朋友可以有更好待遇與福利，大家都很努力往這個方向來發展。

江委員啟臣：我們今天之所以對此提案有所堅持的原因，因為剛才已經談很多公務人員的部分，有五天是有給薪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僅公務員，包括有一些大企業工作的員工也都有。

江委員啟臣：大企業並不是法律的限制，但是公務人員的部分是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定中明定。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規定的是個標準。

江委員啟臣：但是一般的私人企業並沒有國家任何法律予以明定，所以感覺上是政府當頭家的福利比較好，對不對？政府的頭家是人民，結果人民跟一般私人企業勞工的待遇是最差，甚至於跟公務人員的待遇是不一樣，本席先不談性別平等的問題，這純粹就是勞工平等的問題而已。

王主任委員如玄：即便是在私人企業機構中的勞工也不會平等，每一家公司的待遇都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們現在談的只是一個事假問題，而且這種事假並不是一般的事假。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都願意去爭取，就制度建構的部分，類似這種家庭照顧假……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今天勞委會最大的考量還是在於怕雇主負擔？

王主任委員如玄：應該說整個制度的建構，如果國外的立法例也都是這樣子，大家認為這種家庭照顧的責任，就是雇主必須要承擔的話，從道理的邏輯論述、立法制度來看，都認為是可行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這樣可不可以建議把公務人員的也拿掉，讓大家都平等？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沒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任委員認為無所謂？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對這個沒有意見，因為這不是我們主管的。

江委員啟臣：但是從你當勞委會主任委員對勞工權益的照顧，你認為公務人員是不是勞工？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認為因為工作而獲取薪資的都是勞工。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任委員對政府的勞工沒有意見？

王主任委員如玄：包括公務員、私人企業機構，我們支持提供員工更好的福利，以及更好的照顧。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任委員的意思是政府對這部分沒辦法管，企業願意做就做，不願意做就算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為什麼我說企業的社會責任很重要，應該建立一個機制。

江委員啟臣：主任委員可不可以去說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要有一個機制，不是視其道德良心。

江委員啟臣：勞委會可不可以訂定機制來說服企業？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正在蒐集相關的資料。

江委員啟臣：或是主任委員有沒有一些鼓勵的措施可以鼓勵這些企業可以這樣做？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我上一次提到希望就企業社會責任對勞工的部分能夠做一些……

江委員啟臣：針對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內容，如果主任委員認為沒辦法強制企業這樣做，你們有沒有對案？或是只給我們簡單的答案，即這個要花三百八十幾億，不可能做到，現在給本席的答案就是三百八十幾億，要求企業這樣做是不可能的，不用談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我們方才提到就是企業社會責任的部分如何，政府有個誘因與機制可以讓他們願意往此方向努力，是可以討論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沒有討論出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現在還在蒐集資料。

江委員啟臣：要多久？

王主任委員如玄：上次……

江委員啟臣：上次到底有沒有討論出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也有人說勞委會會不會管太多了。

江委員啟臣：如果勞委會不管，要幹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我們依舊在蒐集，即便外界在批評指教，我們還是一樣往此方向努力的蒐集相關資訊。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趕快？如果你們認為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有一些內容不可行，勞委會要提出對案，否則，就沒辦法符合社會的期待，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研究，其實我們也在蒐集相關的資訊，但是社會的變遷快速。

江委員啟臣：主任委員說到了重點，社會的變遷快速，所以政策與方案的擬訂，必須要很快速，謝謝。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桐豪及盧委員秀燕等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勞委會王主任委員，性別工作平等法其實是經過婦女團體十幾年努力才通過的，當初在制定的時候，特別規定了所謂的「家庭照顧假」，這「家庭照顧假」其實是參考北歐，他們發現一個家庭中，當家庭成員不管是大人或小孩生病或重大事故需要照顧的時候，往往都會是女人要犧牲請假去照顧，這樣的結果對於其升遷甚至於整個工作事實上都會不保，所以根據他們的統計，發現當有發生這些重大事故的時候，他們需要照顧，其實他們的成本並不是那麼高，而且就家庭的照顧，不應該只是女人的工作，其實應該是一個家庭同時是整個國家社會共同要來兼顧的工作，所以在北歐就很明白的規定每一個家庭都應該要有一個家庭照顧假，這個家庭照顧假是男女都可以請的，因此在此情況下，性別工作平等法在

以前叫「兩性工作平等法」中特別規定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其實在外國是有薪的，因為這本來就是應該要國家社會共同來承擔，但是由於當時體諒政府財源的問題，所以那時候因為沒有財源才勉為其難的退讓到併入事假，變成是一個無薪的，然而今天發現政府口口聲聲說沒錢，家庭照顧假就不能夠給錢，大家不得已就退回到併入沒有給薪的事假，這樣的情況我們發現總統的一句話，因為颱風的關係，很多家長由於上班但是孩子不上課的情況下，孩子在家裡沒人照顧，依照兒童福利法的規定，現在是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的規定，不能夠留置 6 歲以下的孩童在家裡，好，總統一句話，我們就會就跑出一個所謂的颱風假，這個颱風假一出來，當然就變成是有薪假，此時，我們會發現那個非常重要的家庭照顧假卻是無薪假。總統突然的一句話，財源就自己跑出來，變成有薪假，而且不限制日數。此時我們會發現到一個現象：婦女團體永遠都在體諒國家，所以家庭照顧假是無薪假；反觀有薪的颱風假，今天就因為政府的一句話，錢就突然跑出來。主委認為這種情況公平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國外都是有薪制等等，我們蒐集了相關的資料，包括鄰近的日韓及美德英法等國，其實他們的家庭照顧假都是無薪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仿效的是北歐國家的制度。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要朝福利國家邁進，而非往資本主義國家去走。

王主任委員如玄：但是如果我們的稅收像北歐國家那樣也是 40% 的時候，也許我們可以考慮這種作法，但是我現在身為勞委會主委，我比較困難之處，在於我其實眼睜睜看著各式各樣的給付，包括勞保財務的困境都從數兆元起算，這就是債留子孫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好，既然有困境，為何現在颱風假突然變成有薪制？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不是政府負擔的，是我們與資方團體溝通、懇談，希望他們基於臺灣的颱風次數相較於世界各國是較少見的，加上比對 10 年內的紀錄，得出這件事 1 年對雇主可能產生的影響只有 0.3 天，因此，對雇主的負擔而說，差不多是 1.2 億元的前提下，請臺灣的雇主能夠體諒勞工朋友的需求，願意不反對這個法案，讓這個法案在立法院比較容易被提案順利通過，我們是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思及如果能這樣做，最起碼就家庭照顧假的部分，我們已經跨出第一步，開了一扇門。

尤委員美女：好，既然你口口聲聲說因為政府沒錢，所以只好跟企業雇主進行協商，問題是家庭照顧假已經實施 10 年，主委，請問你有沒有跟這些雇主協商過，請他們開放 1 天或 2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這一次在討論家庭照顧假時，將勞資學政 4 方的代表都找來，各式各樣的方案都提過，憑良心講，在目前制度的建構部分，我看到的立法例及整體制度的建構部分，我們覺得家庭照顧的責任非常重要，不應由個人來負擔，而應是整體國家社會的責任，所以在某種程度上，要求單一雇主承擔全部的責任，也是不合理的。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就來檢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的規定，公務人員每年准給 7 天的家庭照顧假，

其中 5 天是有薪的，公務人員的薪水從哪裡來？不是從全國人民的稅收而來嗎？政府現在說沒錢，可是卻可以獨厚公務員，他可以 1 年請 5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同樣的人民，一樣要納稅，可是他卻連 1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都沒有，我想這不公平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企業，包括我們提到的政府，他們都是一個雇主，也是有受僱者，只是政府是一個比較大的企業。憑良心說，站在勞委會的角度，如果每一個企業都願意提供更好的福利來照顧員工，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讓勞工願意在這裡死心塌地或非常安心地在此工作，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及工作效率，我覺得這都是好事，這都可以鼓勵，都可以來做。

尤委員美女：這樣政府的責任不就逃脫掉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現在重點是要訂個法，強制所有人都必須要這樣來處理時，我不得不去思考到整個制度建構的合理性及整體財務永久發展等面向，這都是我們必須衡平考量的相關因素。

尤委員美女：對，為何一般的勞工與公務員待遇永遠是不一樣的？勞工所繳納的稅不一定比公務員少，為何兩者的待遇卻不同？公務員可以享有 5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勞工卻連 1 天都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每一年在善用女性人力資源或友善職場表揚時，發現有些企業都有提供有薪家庭照顧假的福利措施，所以每一家公司的情況不同，不只是勞工與公務員的情況不同，連同為勞工，每一家公司的勞工待遇、福利及他提供給勞工的……

尤委員美女：這種說法無法說服人。2002 年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後，實施了家庭照顧假，至今已經 10 年，我們卻發現至今仍有 4 成企業未落實執行這項措施，連假都不給。另外，根據貴會這一次統計報告中，也提到男性受雇者中，只有 2.8%請過家庭照顧假；女性受雇者則只有 2.2%請過家庭照顧假，顯然一個好制度已經建構在那裡了，但因為是無薪假，讓這些勞工朋友即使需要，都不敢請家庭照顧假；反觀公務員卻可以享有 5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今天因為颱風，所以我們又去訂定了颱風假，這是有薪假，在颱風假中又規定必需是照顧未滿 12 歲或國小以下的子女，如果家裡有重病在床的年長者，當颱風發生時，他則無法請家庭照顧假去照顧家中年長者。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可以請家庭照顧假。

尤委員美女：但那是無薪假，這樣就變成只有照顧 12 歲以下的子女或念國小以下的小孩才是有價值的，如果家中有身障或重病者，則不能請有薪的家庭照顧假，這樣的制度合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才已經說過，在基本處理原則上，不管從制度建構或邏輯論述建構來看，都有一定的原則。在今天臺灣特殊的颱風情況下，兼顧少子化相關的議題，我們已經願意就這個部分先跨出第一步，先開一扇門去處理，其實已是在既有的架構下的一個例外的處理模式。當他是一個例外的處理模式時，我們要去比較當大家都是例外時，那原來的精神架構就不見了。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原則其實就是家庭照顧假，今天所謂的天然災害是例外的情況，何況政府已經簽署了兩公約及 CEDAW（西門）公約，馬政府也一再以這個作為其施政的政績，強調人權的精神。依照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第十條特別規定：家庭是社會的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該盡力給予保護及協助，所以它在建立和當它負責照顧及教育受扶養的兒童時，應該給予廣泛的保護及協助。所以，針對家庭照顧假來說，是應給予保護的。同時 CEDAW 公約第十一條也規定，為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

及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這也是我們訂定家庭照顧假的主因。既然現在已經訂定了家庭照顧假，希望勞委會能夠兼顧整體國家財政及雇主在這個部分上應負的責任，其實家庭照顧是國家社會及人民共同的責任，是否能酌予調整？此次本席會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勞工的家庭照顧假能夠比照公務員，能獲得有薪的家庭照顧假。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及王主委。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盧委員嘉辰、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法案在上一屆就已經討論過，但本席聽了一個早上，發現所有問題還是在原點打轉。我想最大的問題是我們國家對人民的社會福利不均等、不公平，人家說不患寡而患不均，今天民進黨的版本非常簡單清楚，就是說一般人民也應該比照公務員，有 5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今天的總源頭是當初政府給公務員 5 天的有薪照顧假，由於這 5 天的有薪照顧假，我們國庫每年必須多增加 116 億 6,000 萬元的負擔，我不知道當時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經費評估，不過現在發生一個很弔詭、衝突和荒謬的現象，政府這個大老闆的錢從哪裡來？當然不是總統、行政院長從他們家裡帶錢出來給公務員，填平每年 116 億 6,000 萬的有薪照顧假經費，而是全民買單，全民用納稅錢交給我們政府，提供公務員的有薪照顧假。

本席不是反對公務員這 5 天的有薪照顧假，但前行政院長，即現任吳敦義副總統，在上一屆立委的時候，在沒有和任何人商量的情況下，他自己突然冒出颱風假這件事，不但連累勞委會「頭殼抱著燒」，執政黨（即國民黨）的委員頭也很痛，因為這是很顯然的不公平。當時我記得勞委會給我們一個算法表示，民進黨提出的 5 天有薪照顧假會增加 81.9 億元的經費，將近 82 億元。我現在想請問主委，公務員的有薪照顧假是政府出錢，全民買單，現在全民要這 5 天的有薪照顧假，請問該怎麼辦？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有薪照顧假是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以前，長期以來公務員的事假，其實不是專門針對家庭照顧假，也不是專門針對颱風，公務員系統對事假的部分本來就有補貼。

田委員秋堇：勞工也有事假，但勞工的事假都沒有薪水，現在勞工團體認為他們也應該比照公務員有 5 天的有薪照顧假。現在已經不是颱風不颱風的問題，因為行政院版本不但規定家中有 12 歲以下的孩子，而且還規定夫妻雙方都要有工作才能請颱風假。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家庭照顧假本來就是指兩方都有工作的情況下。

田委員秋堇：你自己身為人權律師，又從事女性權益運動。假如我娶一個老婆，這個老婆沒能力找工作，只能待在家裡照顧小孩，按照行政院版本，我這個先生颱風天必須出去工作，沒辦法請假

，萬一這位先生出了事，媳婦會不會一輩子被公公婆婆怨恨？都是媳婦太沒用，如果他有辦法到外面找工作，他們的兒子搞不好就可以請颱風假。行政院版本的設計是歧視在家工作的女性。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民國 91 年通過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就已經是這樣規定，並不是因為颱風假而做了改變。民國 91 年通過的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必須父母都在工作，沒有辦法照顧小孩，有需要其中一人請假回家親自照顧小孩的時候，才有家庭照顧假的適用。所以是民國 91 年訂定該法的時候就已經做這樣的設計了。

田委員秋堃：但現在因為颱風假的連動，人民和勞工注意到公務員有 5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

王主任委員如玄：民國 91 年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前就是如此。

田委員秋堃：沒有關係，請問你對民進黨版本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早上做過報告，基本上，能夠為勞工朋友爭取更多的福利，我們都覺得是好的方向。目前的重點在於，按照第二十條的規定，勞工都可以請假，只是要不要給薪的問題，我覺得就有關家庭照顧的責任方面，這是社會國家整體的責任，我們也查了其他國家相關立法例和制度，甚至包括大家最羨慕的北歐，都沒有由雇主負擔的論述或立法方式。

田委員秋堃：北歐有獨厚公教人員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可能要問一下銓敘部，他們比較清楚公務員系統的建構。

田委員秋堃：今天就是全有或全無，否則國會立法委員去到地方，被基層問到這個問題，我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解釋。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對公務員系統沒有那麼清楚，但在基準法相關規範、勞工請假規則或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制度的建構方面，我查了一下其他國家的規定，包括日本、韓國、美國、德國、英國和法國，都沒有類似的規範。

田委員秋堃：但問題是我們的公務員為什麼會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可能要問銓敘部，這在早期已經制定，民國 91 年以前制定的時候可能有它的背景。

田委員秋堃：現在給勞工的有薪假是雇主買單。先向在座所有公務員說對不起，我們今天是就事論事，給公務員的有薪家庭照顧假是人民買單，所以花了不肉痛，就是這個意思。

王主任委員如玄：早期制定的背景到底是如何，我們不是那麼清楚。

田委員秋堃：主委可說是最長壽的主委，從馬英九第一任第一天到現在，你一直都擔任勞委會主委，這件事我們從上一屆就討論過，你覺得解決方法是什麼？要讓這個不公平繼續存在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基本上的想法是，我剛才也向委員提到，不管是從國外的立法例或是從制度的建構來看，都沒有類似的規範。長遠來看，比較可行的方式應該是由社會保險來做這部分的處理。

田委員秋堃：但你為什麼不趕快擬出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但事實上，台灣要建立一個社會保險，以長照制度、長照保險的建立為例，花費非常多的時間，勞工是否願意另外繳保費來換取這樣的保險給付，其實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即便由就保基金來支應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不管如何，因為颱風季也快到了，我們是不是能趕

快先開一個門，先走一步？至於後續該研究的部分，我們也會再處理。

田委員秋堇：行政院版本規定一定要家中有 12 歲以下的孩子，以本席為例，我家裡有一位 65 歲以上或是六十幾歲的老人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是我的孩子雖然超過 12 歲，但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另外像一些有氣切手術的病人由家人在家裡照顧，這些該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現在處理的是颱風假臨時宣布停課不停班的情狀，如果是委員提到的氣切病人或一般在家的老人家，他們平常在沒有颱風的時候，其實都已經有一個照顧的系統在提供這些服務或有其他的處理方式，但颱風是一個臨時緊急的狀態。

田委員秋堇：可是遇到颱風，像是永康的低窪地區突然淹水，這地區的民眾可以請假嗎？他們請假會不會被扣薪水？

王主任委員如玄：請假沒有問題，主要是是否給薪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沒錯，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大家擠破頭要去當公務人員？你看福利有多好，遇到這種情形，如果我是公務員，我可以請假，根本不用擔心，不用等到忍無可忍，水已經淹到老人家的床邊時，我才要趕回去。他只能一直安慰自己，也許雨會隨時停、水會隨時退，等他真的趕回去的時候，狀況可能已經變得很難收拾。因為我們都知道，水只要淹過門楣，裡面的人根本就游不出來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現在處理的是停課不停班的情況，如果颱風到那個程度，就會停課、停班了。

田委員秋堇：我當然知道，但我現在不只要和你討論停課不停班的問題，當時就是因為停課不停班的問題讓吳敦義挨了罵，去年 8 月 29 日發生南瑪都颱風，13 縣市宣布停課不停班，引發軒然大波，影響一直到現在。公務員有 5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而勞工的部分，我們已經談了又談，今天又回到原點，你都沒有準備一個比較新的解決方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能想，我們一定會提出來，我們其實已經絞盡腦汁在想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式。

田委員秋堇：例如公務員少放一天，把這筆錢拿出來補貼勞工朋友，讓他們可以放兩天，雇主和國家分別補貼一天，這不也是一個辦法嗎？這是人民民怨之所在，你至少要向總統反映這件事。我相信對公務員而言，少一天大家一樣可以撐過去，共體時艱，這麼多年來，公務員每年有 5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但是全體國民和勞工朋友都沒有。從現在開始，公務員變 4 天，勞工變 2 天，雇主負責一天，國家補貼一天，我覺得這樣做很公平合理。但為什麼你們連提都沒提？你還是兩手空空，一樣把上次的臭酸飯提來應付，害得我們也必須將上一屆的質詢內容拿出來再講一遍。

王主任委員如玄：能想的，我們其實都願意盡量想，但公務員的人數和勞工的人數相差太多了，公務員人數大概是二十幾萬人，勞工有七、八百萬人，費用的部分的確有很大的不同。

田委員秋堇：這樣的話，公務員可以少兩天，勞工多一天，你可以計算一下，至少要拿出一份精算表。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蔡委員其昌、薛委員凌、林委員正二、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滄敏、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吳委員育昇、徐委員欣瑩、孔委員文吉、王委員惠美、陳委員

亭妃、楊委員瓊瓊、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明濤、陳委員明文、劉委員權豪、邱委員文彥、蔡委員正元、簡委員東明、李委員昆澤、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答詢結束，委員林滄敏、潘維剛、趙天麟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勞委會日前宣布自 5 月 1 日起在全國 9 大職業病防治中心開設「職場母性健康諮詢門診」，提供準備懷孕、或懷孕中，以及產後哺乳職場女性，諮詢工作環境危害評估相關服務。該項措施對於提升國內生育率的效果尚無法評估，但對於計畫生育或初為人母的職業母親而言，確實是一項可善加利用的服務。

平心而論，為了提振國內低迷的「生」氣，政府近年來已推動了不少措施，尤其是考量國內女性勞動參與率已逾五成的現實，勞動主管機關實施了育嬰留職停薪、安胎假及家庭照顧假等措施，希冀配合政府生育政策，提高職業婦女生育意願。惟據 99 年度臺灣地區參加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生理假、流產假、陪產假及哺乳室或集乳室設置的情形雖較往年有所改善，但皆未及六成。近日更有員工指控請安胎假遭到公司主管刁難，無怪乎有民間社福團體質疑，長期以來，主管機關未落實執法，法律規定勞工享有安胎假、育嬰假，卻看的到、吃不到，華而不實。

據國內婦產科醫師觀察，現在婦女生育年齡有漸趨兩極化的趨勢，一為是小於 18 歲者，一為是大於 40 歲者，是特別需要安胎的族群，且其中又以高齡產婦的比例偏高，且隨著現代職業婦女人數增加，需要安胎住院者亦有升高的趨勢。質言之，勞動主管機關應督促企業切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並且積極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者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之獎勵，同時，考量修法強制揭發違法企業名單的可行性、正當性，俾保障女性勞工生育權益，讓女性勞工真能享有安胎假、育嬰假。

根據銓敘部最新統計，國內女性公務員人數逐年攀升，截至去（100）底人數近四成，比十年前增加近 5%，政府似乎有感覺到女性公務人員增加的趨勢，以及為因應國內生育率逐年下降的情形已成為國安層級的問題，為了鼓勵公務員生育擬放寬婚假的規定，未來規劃婚假可放寬為二至三個月內休完，讓新人有較大彈性安排假期，提高受孕機會。

平心而論，國內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人口結構越來越少，政府催生立意甚佳，卻未考量現實問題，其一，若由現行公務員 14 天婚假需在結婚日起的一個月內請完之規定，放寬至二或三個月內休完假，由於用人單位較無法掌握員工請假的期間，可能會影響人事調度，礙及相關業務的推展。其二，此舉是否真能吸引公務員結婚生子令人質疑。筆者以自身的經驗認為，身兼母職的員工尤其孩子尚年幼時最擔心的事莫過於孩子的托育問題，若要提高女性職員的生育率，用人單位應提供讓女性員工能安心就業的環境。

以 99 年度臺灣地區參加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生理假、流產假、陪產假及哺乳室或集乳室設置的情形分別為雖較往年有所改善，但皆未及六成，顯然國內企業營造能讓女性能安心的職場環境尚待加強。是以，筆者認為，政府機關（構）何妨考量以自身為表率，除了落實前述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之外，更可積極設置能讓職員在工作之餘得以掌握孩子狀況的設施，例如：托育中心、課後輔導中心等，未來民間企業若能跟進，或許將能大幅紓解適婚、適產員工之不婚、晚婚、不生、晚生所造成少子化現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政府在面對天災來臨時，為了考量國家經濟整體發展，對於是否上班上課等情形有著諸多考慮，因為如果在台北市宣布停止上班，則國家所有的金融交易，無論是股市、匯市、銀行等全部停止交易，對於工商產業的發展將有一定的影響，因此時常發生停止上課但是仍要上班的情況，這是各級政府在衡量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學童安全的衡平上所作之不得已決定。

然而學齡兒童在上班日獨自在家也將造成一定的危險，因為家長仍然必須要外出工作，而臨時的托兒系統在天災時期並非容易尋得，且必須要增加家庭負擔，且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不得使未滿十二歲之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考量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發布停課但未停班，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子女之受僱父母，如請家庭照顧假將面臨無薪可領之情形，及因應當前少子女化衝擊，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政府為了要解決這個問題，使得停課在家的學童仍然受到家長的照顧，以提升兒童安全，故提出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增訂第二項明定受僱者請家庭照顧假工資照給之規定。

本席認為兩性工作平等法自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同年三月八日施行，於九十七年修正該法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其後並經二次修正。有鑑於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發布停止上課而未停止上班時，受僱者雖得依法請家庭照顧假，惟無薪可領，為落實受僱者家庭照顧之需求，使受僱者兼顧工作及家庭責任，此種立法先當先進，使我國之人權法治制度更往前邁向一大步，期盼本法修正能夠儘速通過實施，以維護兒童安全。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目前政院版的家庭照顧假，僅限於發布「停課不停班」且家裡有未滿 12 歲以下兒童，才得以請家庭照顧假，惟公務人員之家庭照顧假，並無區分或限制照顧對象需僅限於照顧小孩，或僅限於要照顧 12 歲以下的小孩，為何對於勞工之家庭照顧假，就諸多限制，難道勞工是次等公民；王主委口口聲聲跟勞工站在一起，在家庭照顧假的立場上，是否應該不分對象，不分照顧族群，讓勞工跟公務人員一樣，擁有完整的 7 天家庭照顧假。

馬英九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急推有薪颱風照顧假，指示勞委會研議修改性別工作平等法，讓民眾在颱風時請家庭照顧假可以支薪，現在送來的院版又翻盤，條件限制一大堆，讓人不禁想起，這又是馬英九的一貫手法選前騙選票，選後又跳票，馬英九於颱風天承諾家長的有薪颱風照顧假攏是假！綜上，對於家庭照顧假的立場上，應本於照顧勞工的立場上，給予 7 天家庭照顧假，不限制照顧對象，不限制其他天候條件。

另外勞委會主委於上次質詢後，對於台塑、中油等大型企業夜點費之爭議，曾表示對於相關

情事已發動過勞動檢查，故本席囑咐儘速提供勞檢結果，迄今卻尚未提供，為利問政所需，請貴委員會儘速提供北、中、南勞檢結果。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針對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核定的工作者將保全、資訊服務業、系統研發工程師等行業別，排除勞基法工時規定，由勞資雙方另行約定。以保全業為例，目前台北市針對保全業之運鈔、人身保全等，規定每月工時上限為二四〇小時。高雄市則規定保全業員工為每月工時上限為二百九十八小時，並規定月休至少五至六天，相較於台中市則是核定每月為三百一十二小時，顯見全國各地勞工局核定標準不一，造成一國多制的情形發生。建請勞委會應重新檢討保全業的工時標準，工時安排應更合理化，不要再出現變形工時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文字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酌予修正？提案內容提到保全，上午我們向江委員提到，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法律修正問題應該重新作檢討、反省和評估，所以我們能不能將這個案子倒數第三行改成「建請勞委會應重新檢討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之規定，工時安排應更合理化」，後面文字「不要再出現變形工時的問題」刪除，視整個檢討結果再做處理？所以我建議改成「建請勞委會應重新檢討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相關工時標準，工時安排應更合理化」，下一句話刪除，然後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倒數第三行修改為「建請勞委會應重新檢討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工時標準，工時安排應更合理化」。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一定要把範圍搞得那麼大嗎？

主席：針對責任工時標準化應該是合理的。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的想法是願意全面性就採責任工時的所有行業別一併做檢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對，第八十四條之一的條文本身其實我們已經在做檢討，也覺得應該要有一些改進。

江委員惠貞：針對這些行業別，你要全面做檢討？

主席：對，要全面的合理化。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本身，我們會直接斧底抽薪來處理相關條文規定。

江委員惠貞：這樣當然是最好的方式，問題是你們可以做到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已經在檢討了。

主席：臨時提案第一案修正如下：「建請勞委會應重新檢討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工時規定，工時安排應更合理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

過。

進行第二案。

二、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規定五日家庭照顧假不予支薪，對勞工顯不公平。為維護勞工權益，在雇主與受僱者經過勞資協商同意的前提下，受僱者請家庭照顧假工資應照給。勞委會應儘速對於給予受僱者家庭照顧假又給薪的企業雇主，更實質的獎勵或補助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蔡錦隆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覺得這個方向可行。但倒數第三行「勞委會應儘速對於給予受僱者……」，我們建議加上「研議」，亦即改為「儘速研議」，好不好？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這個臨時提案最重要的地方是在台灣經濟力及各方面的景氣狀況比較低迷的情況下，本席主張不宜躁進，提高太多有薪家庭照顧假。但在過渡過程中，誠如今天早上討論的，政府應該也要給予比較支持性的獎勵，或者一些補助措施，未來在整個國家經濟力、景氣往上攀升的時候，也許有一天我們就能順利給予家庭照顧假一天、兩天、三天，甚至給足到 7 天。我想這部分應該視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或者說，勞工權益的照顧也要兼顧整體國家經濟和全世界經濟走向的發展，這是提案的部分。就法案修正動議的部分，本席也有提出類似的修正條款。

主席：本案涉及高額費用，編列預算也需要時間，所以提案文字加上「研議」二字。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進行第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主席：對第二條的部分，大家幾乎都沒有意見，內容比現行規定還優，本條也具高度共識。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不需交由團黨協商，有無異議？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這一條沒有意見，但我們今天是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要就全部審查完成，要保留協商就全部保留協商，全部統統做處理。

主席：現在所有問題都在第二十條，對第二條和第四十條，大家都具高度共識。第二十條可以保留協商，交黨團進行協商處理，但第二條和第四十條具高度共識，經朝野協商可能是多餘的。大家再看看要怎麼樣，覺得全部送協商也 OK，在這裡做處理也 OK，只要我們具高度共識就可以。

劉委員建國：我建議第二條保留。

主席：針對第二條保留，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本條保留。

進行第二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全年以七日為限，併入事假計算。

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或國小以下之子女時，依前項規定請家庭照顧假者，其請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一項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除前項規定外，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因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應以五日准給薪資，二日不支薪，餘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直系血親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其他重大事故或天然災害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其中五日得請領家庭照顧津貼，並不得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或給予其他不利處分。公務員則可請五天的家庭照顧假，不必扣薪、不得影響考績。

家庭照顧假津貼之請領與相關辦法，另以法令定之。

吳委員育仁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天然災害、流行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子女、受特殊教育之親屬及子女，依前項規定請家庭照顧假者，其請假期間工資照給。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除前項規定外，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全年以七日為限：

- 一、家庭成員須預防接種。
- 二、家庭成員發生嚴重疾病。
- 三、因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或國小以下之子女。
- 四、出席國民教育階段子女之學校家長日。
- 五、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應以五日准給薪資，二日不支薪，餘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主席：針對第二十條另有兩項修正動議。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u>天然災害</u>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u>應以七日准給薪資</u>，餘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一、修正第一項，增列「天然災害」，使受僱者可明確以發生「天然災害」且家庭成員需要照顧之理由來申請家庭照顧假，減少勞雇認定上之爭議。 二、每年七日的家庭照顧假，雖為法定「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一，卻依據「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併入無薪事假計算。相較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公務人員每年准給七日家庭照顧假，其中五日有薪、二日不支薪，顯然造成勞工與公務人員間差別待遇，勞工無薪事假的規定亦不易達成性別平等之實質效果，造成勞工請家庭照顧假之意願偏低。 三、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公務人員因天然災害宣布停班，當日仍可支薪。故建議趁此修法契機，將勞工的家庭照顧假，全部調整為全年七日有薪，藉此提高民眾善用家庭照顧假之實質效益，落實良法之原有美意。

提案人：尤美女 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楊 曜

二、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規定五日家庭照顧假不予支薪，對勞工顯不公平。為維護勞工權益，爰此，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其他重大事故或天然災害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全年以七日為限。在雇主與受僱者經過勞資協商同意前提下，受僱者家庭照顧假工資應照給。」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給予受僱者家庭照顧假又給薪的企業雇主，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蔡錦隆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今天我們已經從早上審查到現在，因為第二十條爭議性比較高，大家意見也比較多，如果要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很多同仁都會有意見。不過我們已經審到現在，也應該有一點成績，所以我要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第二條和第四十條，如果完全沒有爭議，是不是考慮讓這兩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條再送朝野協商？我覺得這樣做可能好一點，否則如果沒半點成績，全部交院會，委員會的審查可能沒有意義。請各位考慮一下本席的提議，第二條和第四十條如果沒有爭議，是不是考慮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修改的條文才三條，就算全部保留也才三條條文，我們不需要花時間討論要不要先讓第二條和第四十條通過，因為最重要的是第二十條，我覺得我們應該趕快討論第二十條，如果第二十條沒有問題，搞不好就全部過了。但依照過去的作法，有問題的話是全部都保留。

主席：對第二十條，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全部送協商，第二十條如果沒有討論，第二條和第四十條也沒有辦法付讀。

主席：現在就是要討論第二十條。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條無解，第二十條如果沒有解決，通過第二條和第四十條有什麼意義？沒有意義。所以要送協商就全部送協商，這樣配套才可以。

主席：好，第二十條保留。進行第四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三條在上一屆已經討論過，但大家今天講的話和上一屆幾乎一模一樣。我希望下一次朝野協商的時候，銓敘部和勞委會可以給我們一些新的資料，針對我剛才的建議，公務員如果可以少請兩天或三天的有薪照顧假或事假，可以給我們勞工多幾天的假。公務員即使可以請有薪事假，他們也還是不敢百分之百請，勞工朋友更不敢請，怕被老闆做記號。主委說民進黨版本的 5 天有薪家庭照顧假會增加 381 億元的負擔，但我記得你上一屆講的只有 81 億元，怎麼突然多出那麼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我剛才講的，施比受有福，公務員少請一、兩天，讓我們勞工可以多請一天，這個版本應該考慮一下，請銓敘部和勞委會計算一下。

主席：謝謝！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您剛才提出建議後，我們就開始計算，因為全國行政機關的公務人員大概有二十幾萬人，乘以 5 天的話大概有一百多萬元。但是問題的重點是，全國勞工人數有 700 萬人，即便公務員的 5 天全都移給勞工，只能達到勞工人數的七分之一。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就技術上來說，即便真的可行、要去做，但還是不夠。

田委員秋堇：這麼做可行，我想主委忘了，公務員的薪水比勞工高很多。

主席：這樣好了，請問各位，對於修正草案全部保留，送朝野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全部保留。本日有關併案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畢，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現在處理預算解凍案。我們逐案處理，現在處理第一案。請問各位同仁，本案金額只有 50 萬元，是否予以解凍，讓他們可以繼續辦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1 年 2 月 1 日你們有召開一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勞資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與會。請問那次開會篩選出來的名單，他們所占的比率各是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統計處鄭統計長說明。

鄭統計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那次找了勞資政學代表來開會，勞方和資方都包括在內。他們意見還滿一致的，很多被保險人（也就是勞工）認為假如全面開放的話，他們可能會儘量領滿開放的月數，所以他們的意見是在就保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是不是能暫時不要降低標準？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這樣，勞工團體覺得你們這樣的規定太嚴苛，而且只開會一次就有定論，是不是太粗糙了點？你們一次就可以形成共識？只開一次會就形成共識？

鄭統計長文淵：其實我們不是只開了委員所提的那次會議，在這之前我們曾經開過兩次會，也找了全國產總來。

陳委員節如：可是本席這邊的紀錄就只有 2 月 1 日那次。

鄭統計長文淵：可是在這之前，就是訂出就保失業率的 3.3%時，我們那時其實也找過勞資團體來談過。

陳委員節如：目前請領失業給付一定要是非自願性離職？

鄭統計長文淵：是。

陳委員節如：已經到公立服務機關辦理求職登記，如果還需要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才能請領，那延長請領的時間是不是要經過重重關卡才可以領？勞委會到底想什麼？

鄭統計長文淵：有關這部分，其實他如果真的符合非自願離職，甚至有時是來自投保單位的惡意解僱，如果他有申訴，就業服務單位也是會准。如果兩邊發生爭議的話，按照就保法第二十三條，也會先給他失業給付，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已經算很寬。

陳委員節如：是這樣嗎？

鄭統計長文淵：是。

陳委員節如：許多非自願離職其實是雇主要求他們先離職，雇主還可以因此領到一筆補助金，他們是這樣搞的，統計長知道嗎？

鄭統計長文淵：所以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如果這中間發生爭議，就是因非自願性離職這個事由發生爭議的話，第二十三條已有規定。

陳委員節如：本席覺得勞工這邊要放寬一點。

鄭統計長文淵：我們會。

陳委員節如：好像都把勞工當成好吃懶做，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請勞委會再研究一下，我覺得這個斷定太嚴苛。

主席：請對勞工好一點，多予宣導我們正規的福利，讓他們都了解，好不好？

鄭統計長文淵：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案解凍。

其次，跟各位委員報告，依照慣例，如果委員不在場，我們就將預算給予解凍。第二案和第三案提案委員黃委員淑英不在場。

現在處理第四案。

請勞委會統計處鄭統計長說明。

鄭統計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原來凍結的原因是要我們做 ECFA 的後續研究報告，有關這部分，我們綜規處已經在 3 月 7 日將整個報告函送大院。

主席：已經送來了？

鄭統計長文淵：是，已經函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案解凍。

處理第五案。

請勞委會秘書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金娃：主席、各位委員。原來委員要凍結我們的預算三千多萬元，有關這筆錢，早上主委也說明過，這是我們人事費所節餘下來的。因為人員異動或是機關內、機關外調整通常要好幾個月

，所以節餘三千多萬元。可是人事費又不能不編足，因為這一切都是不可確定的因素，所以理論上我們還是要編足。

主席：我們的重點寫得很清楚，你們要給我們書面報告，如果不給我們書面報告，我們就不予解凍。有沒有給我們書面報告？

劉主任金娃：有，已經給了。

主席：已經給了？

劉主任金娃：是，已經送來了。這裡面人事費占了 77.7%，剩下的都是我們的房租、水電等基本經費。

主席：已經給了就好。請問各位，對第五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案解凍。

有關第四案，臨時送來一個主決議，但是第四案剛才已經通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第四案哪有通過？

主席：剛剛通過了。現在已經到第五案，第五案也已結束。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剛剛才跟勞委會換一個主決議，怎麼這麼快就結束？

主席：委員可能沒注意到，第四案剛才已經通過。這樣好了，這件事我們等一下再處理。

現在處理第六案。

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上次黃委員及田委員所提，要凍結我們「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的「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四分之一的預算，主要是因為黃委員及田委員相當關心太子汽車公司積欠工資墊償這個案子。這件事主委已報告過，太子汽車公司積欠的工資，我們已經順利的墊償。另外，針對警政機關處理罷工事件時，應該有法律上的依循、訓練及宣導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與警政署合辦過兩場，第三場在這個星期就會辦理完成，所以懇請委員給我們解凍，以利業務推行。

主席：有沒有書面報告？

劉處長傳名：還沒有，因為還沒辦完。

主席：還沒有辦完？

劉處長傳名：這個星期已經是最後一場，我們一定會辦完。我們已辦了兩場，北部及中部都已經辦完。

主席：太子汽車也已處理好？

劉處長傳名：是，已經在墊償。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對本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記得上個星期或上上星期，曾經特別就教過你們太子汽車的事。太子汽車積欠的工資已經先墊償對不對？現在是不是應該趕快代位求償？是不是這樣？

主席：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建國：就在選前，錢已經給人家了，現在太子汽車也沒有倒，所以基本上我們應該趕快把這筆錢討回來。處長剛才跟主席回報說這件事已經處理完，哪有處理完？

劉處長傳名：跟委員報告，積欠工資墊償的部分，一定要代位求償把它清償回來。我們是前一段時間才墊償下去，細節部分可能勞保局比較清楚，據我這邊的資料，太子汽車的相關企業，因為下面有好多分支機構，目前已經償還了大概八十幾萬元，其餘我們正在陸續追償當中。

劉委員建國：我們先給付多少？他們現在才償還八十萬元。這件事要講清楚，你們要說給大家知道。

劉處長傳名：我了解。我們墊償的部分是一億一千九百多萬元，我們陸續追償的金額是九十萬元左右。

主席：才九十萬？

劉委員建國：太離譜了。

劉處長傳名：因為我們是用分支機構去認定的。太子汽車現在還在，因為太子汽車沒有歇業，所以不能墊償。我們是用分支機構的歇業認定去做墊償，要等他們復業以後才可能有金額還墊償，不過我們已經在陸續追償當中。

劉委員建國：你們這麼說本席還是沒有辦法接受，是不是請主委來講比較清楚？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歇業的墊償要去追償本來就很困難，因為公司就是倒了、歇業了，勞工拿不到錢，勞保局才會墊償。一定是這個公司後來又敗部復活才有錢來還給我們，所以所有積欠工資的墊償要能拿回錢，在先天上面制度的設計本來就不容易，所以才會由我們來墊償。我們會有一個標準的作業流程，勞保局這邊會有一定的流程，進行追償的行政程序。

劉委員建國：但是太子汽車沒有倒。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剛才處長跟委員報告過，當初我們為了要讓這些太子汽車的員工可以拿到墊償的薪資，因為他全省各地都有分公司，所以在整個技術的處理上，針對某些分公司，我們有一個流程來處理，其實他們都希望公司能生存下去。

主席：劉委員最重視的是那些勞工的權益有沒有受損？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

主席：沒有受損？

王主任委員如玄：完全沒有。

主席：最基層的最需要幫助。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是針對某一個分公司去認定，並不是整個全部認定他們歇業。因為員工還是希望這家公司可以存活，可以保住工作機會，所以我們只有針對某一些分公司，那些員工真的已經都看破、放棄，在那種情況下才會認定公司歇業，讓勞工先拿到積欠工資墊償。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但是一億一千多萬元到目前才追償回來八十幾萬元。

主席：要強加追回。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應該追償的部分一定會追償。

劉委員建國：問題是什麼時候會追償回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但是技術上的確有困難，會歇業就是因為沒錢，連員工的薪水都付不出來，所以當我們墊償之後要去跟他要回來，必須要這家公司有某種程度的經濟能力，當他敗部復活或重新找到一個新的生機，我們才要得回來。

主席：可能要經過拍賣程序。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為什麼積欠工資要設計一個墊償的制度的原因。他就是沒錢才會積欠，沒錢要再追錢回來，技術上本來就比較困難。

主席：預算給你們通過，但你們要強力去要回來，有進度馬上告訴我們，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案解凍。

處理第七案。

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民進黨團所提，要凍結我們「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的「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十分之一的預算，大概七百多萬元。因為這裡面包括一些勞工權益基金的運用，對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影響很大，因為處理勞資爭議必須要進行專業調解人的訓練，另外，不當勞動行為機制也要做一些處理，所以是不是懇請委員給我們解凍，讓我們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能有效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案解凍。

處理第八案。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有關第八十四條之一，我們已經針對人數比較多、爭議性比較大的訂定審核參考指引，提供給縣市政府做為審核時的參考，請惠予解凍。

主席：報告提了沒有？

陳處長慧玲：提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的不是你們的工作報告，而是一個明確的遵循標準。現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行業有幾項？37 項對不對？這 37 項你們現在做了幾項？我們沒看到。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那時候找縣市政府來開過會，針對人數比較多或爭議性比較高的工作者，我們開過會進行檢討。

陳委員節如：向勞委會通報核備的當地主管機關只有 14 個是不是？這是 99 年度的資料，還有新竹市、臺東縣、基隆市、宜蘭縣及政府中部科管局等六個當地主管機關沒有核備，他們的核備率是

0。嘉義市的核備率為什麼那麼高？有 86.62%。顯然他們比較嚴格，是不是？你們沒有給縣市一個遵循的標準，所以各縣市都亂做。這件事講了那麼久，第八十四條之一已經講那麼久，而且 37 項行業這麼多，到現在還看不出什麼蛛絲馬跡，勞工權益的保障程度真是有巨大的落差。

陳處長慧玲：我們總共核了三十幾次。事實上勞雇雙方增列事項，譬如說保全人員，必須是勞雇雙方以書面約定之後報給主管機關核備，假設雙方沒有書面約定，沒有報給主管機關，當然就沒有辦法核備。

主席：實際上是由誰在核定？你們把資料給陳委員，陳委員只是希望你們實際上有幫忙，真的在做。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主管機關沒有一個依循的標準，所以有的縣市核備率是 0，有的縣市很嚴格，核備率有 86.62%，這怎麼解釋？所以本席希望勞委會對於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行業的審核及參考指引，能具體制定出一個時程？

陳處長慧玲：有。有關審核參考指引，事實上我們已經訂了 5 類，書面報告已經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處長慧玲：已經訂了。

陳委員節如：怎麼才 5 類？

主席：預算讓你們解凍，你們把詳細資料給陳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規定出來，已經有好多委員這樣質詢。勞委會如果訂不出來，可以委託專家學者來訂。

主席：請把詳細資料交給陳委員。請問各位，對第八案解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第八案保留。

處理第九案。

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凍結的原因，是希望我們能加強勞工權益的教育。我們現在分三個部分來做，一方面是跟地方政府結合，每一年我們都會辦理有關勞基法、安全衛生法、勞保條例或是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講習，現在全國有二十幾個縣市在辦理。第二個，我們有線上學習的課程。第三個，我們也有出專書，在勞動法制的宣導部分我們有持續在辦理，有關的報告也已經在 2 月 23 日送到立法院，所以希望能夠解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也是在最近才知道，要實施責任制必須要向勞工局報備，可是好像有很多人都不知道這種訊息。現在有報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者占 56.40%，不知道的占 54.93%，各占一半，確實有很多人都不知道。本席也是在實施責任制的事業單位，可是我真的不知道這個事情，所以你們是不是要用什麼方式去落實宣導來讓雇主都知道？像那些電子業有沒有報備？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電子業不是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行業。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意思是說，責任制的實施要報備，可是有很多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行業的雇主都不知道，所以是不是等到你們提出檢討報告和改進計畫之後我們再來解凍？

孫處長碧霞：我們的報告已經在 2 月 23 日送過來了，其實對這個部分就是要不斷進行宣導，所以我們常常邀縣市政府人事部門的人員來，我們也有出專書給勞工。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本席沒有看到你們的報告？

主席：你們確定有送嗎？

孫處長碧霞：有，2 月 23 日就送到立法院了。

陳委員節如：可是本席沒有看到。

孫處長碧霞：我們是整批送過來。

主席：請你們再補一份。

孫處長碧霞：好。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責任制企業叫做全民勞動公敵，陳節如委員剛才提到一些問題，就是中央所核准的行業，還有地方報上來的，本席建議勞委會要在網站上公布，看全國有哪些事業單位是被地方政府報上來有實施責任制工時，第八十四條之一的產業，都要讓大家知道。除此之外，很多勞工認為自己是責任制工時，其實只要上網查詢就知道是不是責任制工時，有時候雖然雇主說是責任制工時，但是其實並不是，很多問題就出在這裡，所以請勞委會公布台灣所有被核定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企業單位名單。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有哪些是第八十四條之一核定的工作者，這在勞委會的網站上面都有公布，譬如說保全人員。

主席：都已經公布了嗎？

陳處長慧玲：都已經公布了。可是像吳委員剛才所說的，勞資雙方把所簽的契約報給主管機關核備，那是勞資雙方的約定，所以恐怕不適合在網站上面公布，因為誰是工作者，必須是核定公告，而雙方有沒有簽訂書面契約，勞工會知道。

主席：陳委員的意見很好，既然你們已經有書面報告，請補送一份給陳委員，其實陳委員是想看到你們的改進計畫，並不是要凍你們的預算，只是想確定你們的改進計畫到底做好了沒有。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不能這麼快決定，當然他們有公布行業，這一點沒有問題，勞資雙方所協調有關責任工時的相關契約，這也沒有問題，我們要瞭解的是，某某企業公司依第八十四條之一報准實施責任制，可是有很多雇主跟勞工說，你們就是責任制工時，也不知道他們到底是不是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問題就在這裡。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必須是個別勞工和雇主簽訂書面契約報給主管機關，所以那個個別勞工有簽過書面契約並報給主管機關核備，這個時候才會是責任制，所以並不是用行業來看

，只有跟公司簽約的個人才有，並不是公司所有的員工都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

主席：第九案先保留。

處理第十案。

請勞委會安全衛生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案，由於去年職安法的修正案沒有通過，還有台塑六輕的工安事故，所以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的十分之一。勞工安全衛生法在上個會期沒有通過，本會跟相關工會團體溝通協調了 13 次，目前我們法規會已經審查完竣，曾經行政院審議再送立法院。有關台塑麥寮的工安事故，目前台塑麥寮已經對工安做了整體的改善，委員到麥寮地區看看就可以知道，本會跟經濟部也有一個平台在推動相關業務。針對夏季高峰期，我們也已經陸續辦了 11 場研討會來加強宣導，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解凍，讓我們積極來推動業務，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徐委員少萍、林委員鴻池是共同提案人，這個凍結案不分藍綠，最主要是當時有要求參照國外石化業者的作法，包含投入資源就執行盲點確實檢討儲槽、製程設備、管線等安全設計及風險等等，這些你們都有做了嗎？

主席：請勞委會安全衛生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森：主席、各位委員。國外的石化業者都是採業者標準，像 API570 這些大部分都是業者的標準，台塑麥寮在送給我們中區檢查所的改善計畫書裡面已經有列上去了。

劉委員建國：我們是要求必須參照。

陳副處長森：我們報告書上面有寫。

主席：都有做了嗎？

陳副處長森：對。

劉委員建國：他們沒有做，這是六輕自己做的，跟他們有什麼關係？

陳副處長森：有送到我們中區檢查所審查。

劉委員建國：有經過你們審查？

陳副處長森：對。

劉委員建國：你確定可以嗎？

陳副處長森：檢查方面不是我的業務。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進基：主席、各位委員。六輕在經濟部有一個停工、復工審查小組，有國外的專家來參與，也有外面的 19 位委員，所以都有參考國外的意見，還有依國外顧問公司的意見在做處理，目前還在繼續處理之中。

劉委員建國：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提供六輕勞檢的相關報告。

主席：現在還沒有完成嗎？

劉委員建國：應該要做好。

林處長進基：六輕把跟發生災害有關係的設備及製程全部都停下來，復工審查分段進行，做了一些

改進措施，大概在今年 8 月才會完成。

主席：在完成之後請將報告送給我們，可以嗎？

林處長進基：這個我們都有紀錄，因為我們是負責大型石化業的工安檢查，而停工復工的審查是經濟部來做，因為他們來做會跟我們有一個區隔，這樣會好一點。

劉委員建國：本席要求提供的勞檢報告，你說要到 8 月才會完成嗎？

林處長進基：勞檢報告平時就有了，隨時可以提供。

劉委員建國：還有職業安全衛生的報告。

林處長進基：可以，那個都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那就可以解凍。

主席：第十案解凍。

處理第十一案。

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進基：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各方都認為我們的勞動檢查都偏重在安全衛生方面，至於勞動條件方面就比較沒有那麼重視，關於這方面，我們的書面報告已經在 2 月 23 日送到立法院來。去年下半年我們實施掃 A 行動，一共針對一萬一千四百多家廠家進行檢查。另外，為了加強勞動條件的檢查，我們在 101 年規劃了 11 種專案檢查方案，包括派遣、國道交通運輸等方面都涵括在內。與往年所實施的數目相較，101 年增加了 25%，所有的改進措施我們都已經在進行，同時我們也訂定 101 年度的勞動檢查執行方案，這方面的資料都已經送到貴委員會來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委會所篩選出來的勞動檢查行業，讓人感到非常質疑，而你們的成效也令我們非常質疑。勞委會在 100 年 4 月中所公布的 100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在調查的 50 家醫院當中，計有 16 家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抽查比例只有 0.25%，而違法的比例占了將近三分之一。照理說，醫療院所的調查應該包括醫院和診所，根據衛生署 98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台灣的醫療院所總共有 20,306 家，如果倒推回去的話，就是有將近 6,500 醫療院所違法。勞委會從 97 年開始，每年都對醫療院所進行專案檢查，但每一次都只有檢查 50 家而已，請問是不是被查到的就比較倒楣，沒有被查到的就算他們好運，是不是這樣？

你們做了多少並不是重點，重點在於整體需求有多少，請問你們要如何去補足缺口？打個比方來說，如果勞委會自己做了 100 件，但就整體需求而言，你們應該要做 1,000 件才對，請問應該怎麼辦？所以我們才會要求你們進行通盤檢討，你們應該要提出修正方案才對。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進基：主席、各位委員。所有勞委會的檢查員才只有 179 個，而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的廠家共有 69 萬家。每年我們光是進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就有 11 項，所以我們只能抽樣來檢查。

陳委員節如：本席不管數量怎麼樣，我只是就醫療院所的部分提出問題而已。針對醫療院所的部分，你們就是採取這樣的檢查方式，只有抽樣 50 家，所以被抽到的就比較倒楣，沒有被抽到的就

是運氣好一點，是這樣嗎？

主席：他們就是用抽檢的方式。

林處長進基：我們是以比較具代表性的、勞工比較多的、影響比較大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你們的勞檢政策應該要通盤檢討，最好是採取比較好一點的方法，總不能說運氣壞的醫療院所就得讓你們檢查，而運氣好的就 lose 掉了，對不對？

林處長進基：這並不是檢查處的業務，我們是由業務處來研究……

陳委員節如：目前醫療院所共有兩萬多家，若以抽查比例只有 0.25%，而違法的比例占了將近三分之一來計算，應該有將近 6,500 家違法，而你們卻只抽查 50 家，請問這該怎麼辦？

林處長進基：但我們的人力就是這麼少。

陳委員節如：話不能這麼講，現在變成……

主席：我們只不過凍結 200 萬而已，其他的經費都讓你們去執行，現在你們才來講人不夠、錢不夠，這樣是不行的。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要有公平的機制，為什麼我們只凍結 200 萬，就是因為你們真的想要去做，而我們給你們經費去做，但你們必須把事情做好，重點就在這裡，對不對？

林處長進基：是的，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掃 A 計畫，個人表示肯定之意，關於凍結的 200 萬預算，本席支持予以解凍。我們可以看到，在就業安定基金當中，編列了 500 萬的檢舉獎金，我希望這些獎金能夠有機會發放出去，許多工讀生、建教生為了要賺這些獎金，應該就會加以舉報，如此一來，就可以直接產生喝阻效果，謝謝。

主席：吳委員特別重視勞安問題，所以請你們趕快研議。針對這個案子，200 萬就予以解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要凍結啦！

主席：再給他們 200 萬，讓他們把檢查業務再做得好一點。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是 200 萬而已，而是兩億多。

林處長進基：那是收支並列，我們的業務費只有一千九百多萬，勞動檢查是一項很重要的業務。

主席：既然勞動檢查的成果已經不符預期，如果現在還要凍結他們的經費，那麼事情就更做不好了。這部分還是解凍比較好，請相關人員向陳委員解釋清楚好嗎？他們的預算就予以解凍好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檢查的人力真的是不夠，對不對？請問目前有多少人？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進基：主席、各位委員。三個所共有 179 人。

徐委員少萍：檢查的事業單位共有多少？

林處長進基：就像我剛剛所講的，光是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的部分就有六十九萬多家，而加入勞保的勞工人數，也就是我們所要保護的勞工人數則有六百九十多萬……

徐委員少萍：本席只是問勞動檢查的部分而已，你不用講那麼多。其實陳委員講的也是事實，因為你們的人力少，所以只能抽樣 50 家來檢查，對不對？

林處長進基：因為沒有辦法做。

徐委員少萍：那該怎麼辦呢？

林處長進基：我們也有呈報人力需求到行政院去，但因為政府政策的關係，所以目前要增加人力有相當的困難。事實上，今天早上在另外一個地方也在討論到底要如何做好勞動檢查權的工作。

徐委員少萍：你們打算怎麼做？這麼少的人力，卻要檢查這麼多家，這樣究竟要怎麼做？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傳統的勞動檢查都只是進行勞工安全衛生的檢查，至於勞動條件的檢查，乃是因為經過金融海嘯之後，這幾年我們才加強勞動條件的檢查。在原本進行勞工安全衛生的檢查人力當中，必須撥一部分來作勞動條件的檢查，這方面的確是力有未逮。目前我們有兩種解決方式，第一種解決方式是趁這次組改的機會，我們跟地方協商勞動檢查權的分工，只要地方政府願意做就是好事，關鍵就在於該如何分工的問題，是不是安全衛生的部分由我們來做，而目前社會各界比較關切的勞動條件檢查部分，就讓地方新增的人力進來，由他們派更多的人力來處理這部分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這是一個解決的辦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另外一種解決方式是我們已經在和人事行政局進行緊急溝通，請他們在檢查人力的部分多給我們一些員額，這些部分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至於明年勞動條件檢查的量，我們已經承諾將會比今年增加 25%。另外，關於各界所關切的派遣的部分，我們已經啟動一個補捉派遣的專案，也就是針對派遣的部分，發動勞動檢查。

徐委員少萍：其實你們已經有腹案要加以解決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我們有一個方向在規劃……

徐委員少萍：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關於勞動檢查的公聽會，請問勞委會有派人參加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包括郭副主委和檢查處、安衛處同仁都在那邊。

主席：200 萬就予以解凍好了，而且他們明年還要增加 25% 的檢查量，明年度我們再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問題不在這裡，我們只有凍結 200 萬而已啊！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為立法委員，必須做到監督有理，本席想請教你們，如果你們的人力永遠都不夠的話，請問你們要怎麼辦？這方面總要提出對策來才對。剛剛主委說要跟地方政府分工，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請你們提出書面規劃，這樣本席就可以同意這筆預算解凍。我只是監督你們要改進而已，究竟你們的改進政策是什麼，應該要讓我們知道啊！如果你們提不出來，大家只是在這邊喊一喊就說要解凍，這樣怎麼可以！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對第十一案修正為「請勞委會積極與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做法，協商會議紀錄送本會後，始得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二案。

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其實我們的經費很少，只有 352 萬 3 千元，刪除了 52 萬 3 千元，剩下 300 萬元要涵蓋我們整個會的宣傳業務，特別是馬上要成立勞動部，我們所有的書面資料都要重新製作，因為這個案凍結五分之一，已經超出我們的能力範圍，而且現在才 5 月，我們預算的執行情形大概已經超過一半了，再不解凍的話，我們將來的業務就沒辦法推動，謝謝。

主席：勞動部即將成立，需要廣為宣傳，因為我們的整個組織架構不一樣了，只有一點錢就讓它通過，好不好？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召集人眼中的幾百萬是只有一點錢，就知道蔡召集人的行情到什麼程度，其實本席提案只是凍結五分之一而已，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宣導費只有 352 萬 3 千元，但是刪除了 52 萬 3 千元，這個目目前只有 300 萬元，如果再凍結 398 萬 8 千元，事實上，是要以其他的錢來凍，而且現在執行到 5 月，已經超過五成了，特別是未來勞動部成立，有很多事要去做。

劉委員建國：沒有超過，你是隨便說的。

李處長來希：真的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什麼「真的是這樣」？

李處長來希：宣導費就編列 300 萬，因為上次刪減只剩下 300 萬。

劉委員建國：我們是針對你們的第 8 目。

李處長來希：綜合規劃處所有的預算只有二千多萬，凍結五分之一就約 400 萬。

劉委員建國：對，本席是針對第 8 目去凍結五分之一，不是針對你的 300 萬去凍結 398 萬，你要說清楚。

李處長來希：因為您當初的提案是針對宣導費，我們當時也同意刪減了 52 萬 3 千元，經費真的是很少，綜規處在整個業務的執行，有很多業務要做，我現在幾乎已經沒辦法推動了，不知道要怎麼樣處理下半年的業務。

劉委員建國：本席支持，因為你們的宣導經費不夠，確實很可憐。

李處長來希：這個不是只有文宣，例如高齡化、少子女化、輔導銀髮族的後續再就業或自願從事工作，我們也在北、中、南辦理座談，這些都是要政策說明。

劉委員建國：這是第十二案，第十三案和第十四案跟你們沒關係？

李處長來希：有關係。

劉委員建國：有什麼關係，你要說清楚。

李處長來希：第十三案是針對預算執行的部分刪減百分之五，因為我們去年執行率大概百分之九十五，問題是行政院編列時就先刪減 33%，如果是這樣，我們就沒有錢了，所以通案是根據我們上年度的執行率刪減百分之五。

劉委員建國：並沒有刪減百分之五，你看清楚是凍結百分之五。

李處長來希：對不起。

劉委員建國：要不然，刪減百分之五好了。

李處長來希：是凍結百分之五，其實我們有一部分小錢是補助費，我們沒辦法主動補助，一定要有人申請才能夠支付，我們已經刪減一部分的補助費了，本來三百多萬剩下 270 萬左右。

劉委員建國：本席建議第十二案保留。

主席：第十二案保留。

現在併案處理第十三案和第十四案。針對第十四案有一項主決議。

十四、主決議：針對勞委會委辦「因應貿易自由化兩岸勞動市場變遷之研究」研究報告，因其內容未針對 ECFA 簽定後對台灣本地勞工就業之衝擊進行通盤研究。爰此，要求勞委會於半年內提供本委員會 ECFA 簽定後，受產業西進之影響而失業之台灣本地勞工之人數、失業人口類別（性別、家庭結構及職業別）等統計數據，並公開相關研究成果內文（含上開統計數據）並提出因應方案。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這二個案不一樣，我們是不是針對第十三案和第十四案一併處理？因為這二個案完全不一樣。

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三案就是剛才說的百分之五的凍結案，第十四案是關於 ECFA 之後對產業跟勞工的影響，即結構性失業的問題，因為現在受損產業還不知道，再者，受影響的勞動人數還在調查，所以事實上這是後續要做的事情，上次針對這個預算案時，委員也提出要把相關的研究送給委員會跟個別委員，關於這一本還有技術學院辦理的部分，我們已經有正式公函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黨團的部分在 2 月份時已經送了，其實這部分已經送到，剛才也已經向田委員報告，但是田委員要的是進一步的受影響的產業跟勞工人數，這個還需要進一步的調查，我剛才向田委員報告時，曾表示會提供進一步委託調查的所有資料給委員會或公開，請務必不要凍結我們的預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和第十四案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處長，現在對地方勞工團體的補助是從這裡支出嗎？

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的工會或一般勞工團體或社會團體參與國際活動需要要求補助，我們有一個補助辦法，去年有三百多萬沒有用完，因此會有結餘，在編列預算時已經限縮只編列 272 萬，事實上，已經自我限縮，但是我們沒辦法主動給，一定要有團體提出申請，根據我們的要點審核後如實補助，可能到了年底會不夠，如果有賸餘也是繳庫，其實這部分的錢已經有減了，這個百分之五已經牽扯到其他的業務費用，如果再凍結百分之五，就很難再推動業務。

田委員秋堇：你把去年哪些勞工團體、NGO 團體申請的明細提供給本席。

李處長來希：可以，包括參與國際組織的會費，相關的問題，我們列個表給委員。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即提供資料，第十三案和第十四案就解凍。

處理第十五案。

田委員秋堇：主席剛才說第十三案和第十四案不一樣。

主席：第十三案和第十四案一併處理，主決議留到後面再處理，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因為第十三案和第十四案凍結的理由不一樣，本席對第十四案有個主決議，由於第十四案所談是 ECFA 的問題，你方才曾答應要給本席一些資料，但是本席認為研究報告是一回事，現在 ECFA 上路後，你對於台灣本地勞工就業市場所受的衝擊應該進行通盤研究，包括因為 ECFA 產業西進而失業的本地勞工人數及類別，包括性別、家庭結構及職業別的統計數字，並要公開相關研究成果的統計數字。

主席：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勞動者失業的原因是多面向的，無法針對哪些人失業或哪個行業出了問題是因為 ECFA 而來的，所以這還要進一步研究。但如果要做這麼細的研究，首先是受損產業要先出來，我們才知道要針對那幾個產業去進行研究，看有沒有影響。其次，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暫時先給委員上次我們所給的這兩份報告，除此之外，如果委員要這些新的資料，我們會進一步再來研究。同時我們特別聲明，這個報告是代表學術界接受我們委託的內容，不代表政府官方立場。我們是針對這個學術研究報告進行內部規劃，看要如何提出因應政策。不過，如果委員建議，我們會進一步研究，看能否再來處理，前提是要有經費。

田委員秋堇：ECFA 簽定之前，勞委會有做研究，這個我很清楚，是因為我在這裡質詢王如玄主委，我說經濟部是有做研究，問題是經濟部的研究不等同於勞委會的研究。

李處長來希：對，沒錯。

田委員秋堇：因為經濟部不管失業，問題是 ECFA 簽定後，相關受損產業的連動造成失業，最後是勞委會要收拾善後，所以勞委會才去做 ECFA 之前的研究，現在 ECFA 上路後，你們還要繼續做研究。

李處長來希：是呀！所以我們主委非常關心，一直盯著我要進一步做這件事。

田委員秋堇：大概多久之後會出來？

李處長來希：這是非常複雜的問題，我真的能力有限，無法承諾一定在什麼時候會出來，因為這個

上游是在經濟部，一定要他先將受損產業明確公布出來，我們才能做。

田委員秋堇：我建議經濟部做受損產業的部分，但勞委會應該從勞動端做調查，這樣才有辦法核對經濟部委託做的研究是否正確，當政府做決策時，才有一個比較周詳的評估。

李處長來希：委員這個指示是滿周延的，是應該做，不過可能要給我們一點時間。

田委員秋堇：半年內，可以嗎？或是今年年底。

李處長來希：可否改為請勞委會儘速做進一步研究，適時提出受影響產業或勞工的相關數據？

田委員秋堇：你們委託做研究，但是至少半年內要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譬如說明到現在有這個數據，但是還不確定，他的原因可能是多重的。你們可以做諸如此類的說明，但是不能讓我們空等。

李處長來希：這是一個大工程，坦白說，我們要找一個特定對象或某個學者專家，也要跟他談過，看多久可以出來，我沒有辦法替他決定何時可以出來，因為這還涉及經費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經費有問題嗎？

李處長來希：是有問題，坦白說，我們整個處的經費不過二千萬，扣掉給人民團體的補助費，剩下沒有多少錢，我們還要做很多事。

田委員秋堇：主委應該多編一點，因為你們的預算送到這裡，我們沒有辦法幫你們增加預算，只能刪除。我的意思是你們去委託，至少半年內給我們衛環委員會一個書面報告。

李處長來希：我們儘可能將蒐集到的所有資料給委員做一個說明，好不好？如果要我答應多久一定可以出來，我可能在說謊，我做不到。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不是半年內給我一個期末報告，而是至少半年內給我們一個……

李處長來希：一個方向或架構。

田委員秋堇：對呀！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去香港，人家都可以寫出一份報告。

李處長來希：好，可以。這樣就沒有問題。

主席：第十三案及第十四案解凍。主決議就按照剛才所改的文字修正。

處理第十五案。請勞委會職訓局郭副局長說明。

郭副局長振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十五案，當時會被凍結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所提的關鍵指標裡沒有包含身心障礙者的部分，當時我們的考慮是因為這是一個總體性的就業狀況，但我們在 102 年會把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的指標納進去。另外，本案凍結 49 萬元，涉及到的是我們一個評估研究報告，希望本案能夠解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解凍。

處理第十六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針對 ECFA 編了九億多，結果從 100 年 8 月底到現在，執行的部分才只有 1,744 萬元。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郭副局長說明。

郭副局長振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是三千八百多萬元了。

陳委員節如：就算現在已經執行三千多萬，但這個基金總共有九億多，也只占 2%。

郭副局長振昌：如果依照分配到 4 月的部分，我們的執行率已經到 64%。

陳委員節如：你是怎麼算的？你們執行三千多萬，然而整個預算是九億九千三百多萬元，這樣有達到 64%嗎？

郭副局長振昌：我們按月分配，到 4 月是五千九百多萬元，而我們執行三千八百多萬元，所以執行率是 64%，已經改善滿多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國內認定受損或受衝擊的產業，有多少？

郭副局長振昌：現在還沒有，因為經濟部的國貿會議現在還沒有……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們將你們的預算凍結一半也很正常，反正你們都執行不完。去年度的九億多都執行不完，今年度還會執行多少？

郭副局長振昌：依照去年的執行經驗，所以今年執行預算時有 71%放在振興輔導，是比較預防性的……

陳委員節如：你估計會執行多少？我這裡的紀錄是 1,744 萬，你剛才說三千多萬，那是 100 年度的數字，101 年度預估可以執行多少？你自己講。你也講不出來，所以凍結一半是很有正當理由的。給你們一億，好不好？你們也做不出來。為什麼不能凍結你們的預算？我們還只是凍結，並沒有砍你們的預算。

郭副局長振昌：請主管組來說明好了。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綜合規劃組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玉珊：主席、各位委員。因應貿易自由化的預算是由公務預算編列，然後撥到基金來執行，因為公務預算的編列真的不容易，而我們就安基金的部分已經凍結了 1 億 5,000 萬，懇請委員同意讓我們將這個好不容易爭取來的公務預算撥進就安基金。

陳委員節如：這個跟那個沒有關係，你不要扯到那裡去。這裡是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我在質疑的是 100 年度才執行 1,744 萬，就算是剛剛你們說的三千多萬元好了，那 101 年度要執行多少？你們自己講。

王組長玉珊：100 年度執行的數字之所以偏低，是因為從 5 月才開始執行。

陳委員節如：現在也是 5 月，那 101 年可以執行多少？你自己講一個數據。

王組長玉珊：101 年度在振興輔導部分，我們會執行到 90%以上，但是……

陳委員節如：我不相信你所說的話，現在已經是 5 月，執行 90%以上，就是要執行 7、8 億耶！

王組長玉珊：因為我們的策略裡面有振興輔導、體質調整……

陳委員節如：先保留啦！

主席：本案保留，你們去跟陳委員說明清楚。

處理第十七案。

請勞委會職訓局郭副局長說明。

郭副局長振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七案，當時會凍結是因為我們那時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服務的績效不是很好，但我們扣除掉內政部所送來的資料中沒有就業意願或聯絡不上的之後，我們的服務率高達近 97%，所以已經有達到原先預估服務的九成，由於這項預算主要是在執

行就業跟訓練中心的績效評估及滿意度調查，所以麻煩各位委員能讓這個案子……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請教是由社會司核定中低收入後將名額撥給你們嗎？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郭副局長說明。

郭副局長振昌：主席、各位委員。有就業的需求……

陳委員節如：他們報給你們的是兩萬多，但你們說有 1 萬 5,345 人沒有辦法連絡，也沒有這個需求，那麼內政部的核定是核假的嗎？怎麼會落差那麼大？

郭副局長振昌：所以上個禮拜在行政院開會檢討這個案子時，我們有特別提出來，麻煩內政部送來的名單能夠篩選真正有就業意願的，而副院長主持這個會也有作這樣的裁示，希望內政部能夠配合，篩選之後再送過來。

陳委員節如：內政部是根據什麼東西核的？

郭副局長振昌：變成送來的名單是真正有就業意願的。

陳委員節如：內政部 100 年 7 月到 12 月轉介過來的是 2 萬 3,109 人，對不對？

郭副局長振昌：對。

陳委員節如：你們說無法連繫的、沒有意願就業的，那也剩下一萬多人啊。

郭副局長振昌：也一萬多，然後經過……

陳委員節如：無法連繫跟沒有意構就業的有 1 萬 5,345 人，你們的調查是這樣，那還有一萬多人，對不對？

主席：很多可憐人沒有能力去「吃頭路」，有的身體「無法度」。

陳委員節如：現在問題不在這裏，如果他們報過來兩萬多人，照理說就是這樣，但為何差了一萬多人？

郭副局長振昌：他們所送的資料並沒有篩選真正有就業意願需求的。

主席：如果真的有能力去工作，就不會變成中低收入戶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橫向連絡是有問題的，對不對？

郭副局長振昌：上個禮拜院裏討論這個專案時已經有做一些處理了。

主席：好啦，這個中低收入的就給他們。本案通過，予以解凍。

處理第十八案。本案有一項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予以解凍，並按季向立法院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田秋堇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依照主決議通過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依主決議通過解凍。

第十九案提案委員陳前委員瑩不在場。本案主決議是現在送進來的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剛剛送過來的。

主席：剛剛送過來主決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早就送過來了，有十九案跟二十案。

主席：陳委員，因為第十九案本來就沒有這個案子，再作這個主決議恐怕有違我們原來預定的議事規則，所以我們現在處理第二十案，好不好？我們將第二十案主決議納進去，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二十案有……

主席：對，第二十案併入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二十案。本案有一項主決議。

主決議：

根據勞委會「101 年勞教學苑營運管理計畫書」所陳，勞委會收回勞教學苑並改由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接續營運，亦即鹿港勞工教育學苑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委託經營期滿後，將收回自行營運；但卻僅因 100 年 12 月 27 日一次會議（勞教學苑第七次接管小組會議），即決議採出租方式辦理，之後，中區職訓中心隨即於 101 年 1 月 5 日上網公告標租案，並於招標文件之招標方式註明：將採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辦理、同月 20 日議價決標；整個標租案僅約 17 個工作天即迅速完成，該標租案顯有違常理。

其次，該標租案由亞洲大學得標後，其未依契約書所定程序及規範，逕自將業務委託予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已然明顯違約，甚者，亞洲大學名義上的委託廠商雖為靈知科技，但事實上另一「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又公開聲稱，該公司 1 月 29 日進駐勞教學苑，進行相關籌備事宜，其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則由「知達公司」在 2 月 5 日開始營運，且稱勞教學苑為其連鎖飯店「峇里連鎖會館」之一；凡此種種，職訓局全然放任得標廠商及其委託廠商與其他廠商恣意妄為而無所作為，可謂違法亂紀、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綜上所述，目前勞教學苑之營運模式顯然已與「101 年勞教學苑營運管理計畫書」所陳有違，況且預算編列問題重重，職訓局難脫監督不周之責，爰針對 101 年度職訓局業務費預算續凍 1/20，俟職訓局於一個月內提出勞教學苑標租案之相關調查報告與相關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予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楊 曜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郭副局長說明。

郭副局長振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案，因為上個禮拜就安基金審查時有一個類似的決議，就是有刪 1,000 萬跟凍兩千萬，所以我們希望這個能併案來處理，將「爰針對 101 年度職訓局業務費預算續凍二十分之一」刪除，然後請職訓局於 1 個月之內提出勞教學苑租案相關調查報告與相關規劃成本效益報告，並向委員會提報告。

主席：這個我們已經在就安基金時作過決議了，如果現在再做，會變成是重複，所以是不是我們不要做……

郭副局長振昌：希望能併案處理。

主席：現在請江委員發言好不好？我想他也是要講這個，因為上次我們已經做了，陳委員，這樣好不好？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好幾個項目的凍結或刪除部分，本席今天不太願意上臺講話是因為，上次針對就業安定基金整個來討論，跟今天所有的每一項幾乎都是 cover 在一起的，上次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可以接受的解釋、說明、報告，為什麼今天還要再重複一次？如果委員開會時對於這樣的說明不能接受，那應該在上回就沒有辦法接受。上回是針對這個，並沒有審預算，照理說，應該是本預算的部分先處理，而基金的部分處理在後，但今年相反，那是因為去年就業安定基金完全沒有審，所以今年先交給我們委員會審理之後，現在反過頭來要解凍這些本預算的。就業安定基金的部分都可以讓它這樣處理了，結果本預算的部分不讓它這樣處理，我不曉得這是基於什麼樣的想法？我的意思是，事實上，今天包括前面幾個保留的案子，如果各位認為在上次就業安定基金討論的過程中，各承辦單位的說明、解釋，該補報告的、該作說明的、該做期中或期末報告送上來的，要給他們多少時間，是不是都比照處理，今天不要還有不同的標準出來？尤其有關綜合規劃的部分，明年 1 月 1 日勞委會就要改制成立勞動部，可是這個部分的預算顯然編列不足，你們今年已經編列不足，明年又要組織改造，而在這裡，你們又不強力來爭取保留自己的預算，這樣下去，我真的不知道以後勞委會要如何推動業務？謝謝。

主席：我想我們大家都是希望更詳細的了解而已，其實我們對勞委會的預算還算滿支持的，因為有些的確是迫切需要，只是有些問題要釐清啦！

現在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有說要凍結你們的預算嗎？如果把這個主決議最後一段「針對 101 年度職訓局業務費預算續凍 1/20」去掉，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郭副局長說明。

郭副局長振昌：主席、各位委員。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第二十案解凍，並且加上一項主決議。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的意見是第二十案原案改為主決議，然後就解凍了，而本席的建議也是一樣，就是剛才的第十九案也改為第二十案的主決議案，只是本席有跟他們溝通過了，在第一行就多一個字而已。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第十九案不是陳瑩委員的提案嗎？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和那個沒有關係。我們的主決議第十九案是要變成第二十案。

主席：第十九案的主決議案要改為第二十案，主管機關認為有沒有問題？

請勞委會職訓局外勞管理組傅組長說明。

傅組長慧芝：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最主要是關心以觀光名義進來或是原本建教生用實習名義進來，或是按照經濟部投審會的實習要點進來的勞工，若有非法工作的情況，會影響到本國勞工的權益，所以在文字上，我們建議做以下修正：第一，第一行第二句修正為：「東南亞國籍勞工

係以觀光、建教生實習名義大舉入侵我國服務業……」；第二，有關「爰要求(一)勞委會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清查東南亞國籍勞工以建教生實習……」的部分修正為「勞委會應配合教育部及經濟部清查東南亞國籍勞工以建教生實習……」；第三，有關「(二)勞委會應會同教育部、經濟部……」修正為「(二)勞委會應配合教育部、經濟部……」，至於「(三)勞委會應站在維護勞工權益立場，與建教生主管機關教育部協調經濟部立即全面檢討是類政策……」修正為「(三)勞委會應站在維護勞工權益立場，配合建教生主管機關教育部及經濟部立即全面檢討是類政策……」；第四，因為前面有提到觀光名義，所以我們建議增加「針對以觀光名義入境從事與原入境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或工作者，請勞委會配合內政部移民署予以查察。」等文字。這樣的話，就包括了委員關心的 3 個部分，我們陸續都會來處理。

主席：亦即主管機關是教育部，用這樣來搭配啦！

劉委員建國：好的。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併入第二十案的主決議，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部分。處理第十六案。請勞委會職訓局郭副局長說明。

郭副局長振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有關第十六案，剛才陳委員節如垂詢我們大概能夠執行多少，我們經與陳委員協調，結果是預計可以執行 7 億。

主席：陳委員，第十六案可以執行 7 億，妳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執行 7 億，那其他的還是凍結啊！

主席：其他還是照樣凍結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結四分之一，不是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公務預算每一年都在遞減，好不容易才爭取到這個公務預算，而且這個錢如果進到就安基金之後，在就安基金裡面就歸勞工朋友所有，可是如果現在凍結公務預算，這筆錢就沒有了！職訓局的預算能夠編列公務預算真的是非常不容易，所以是否先讓它進到就安基金裡面再說好不好？

主席：主委都這樣講了，我們是否就讓他們執行看看？反正只有一個年度，而且勞委會就快要改成勞動部了，我們是否就解凍這筆預算？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委員。本席等的提案內容是凍結二分之一，而且後面還有「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意思就是報告完之後，我們就解凍。我們對你們的要求，你們都沒有回應，只是一直要我們解凍，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郭副局長說明。

郭副局長振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2 月 23 日已經送來報告了。

陳委員節如：不是這個，我是指 ECFA 的部分啦！

郭副局長振昌：有，我們 2 月 23 日有一起送來。

陳委員節如：你到底是在說哪一個？

郭副局長振昌：有關要解凍的這幾個案子，像我們職訓局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 9 億這筆預算……

郭副局長振昌：有，我們都有送……

陳委員節如：那我現在改為凍結四分之一，只要你們提出書面報告案，我們就解凍，我沒有刪減的意思啊！

主席：第十六案改為「凍結四分之一，俟檢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

主席：那就通過這個決議。

繼續回頭處理第八案。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解凍。

繼續處理第九案，針對本案，現有委員提出一項主決議。

主決議：

勞工委員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工教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予以解凍，並按季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劉建國

主席：第九案解凍並與第九案的主決議併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二案。針對本案，現有委員提出一項主決議。

主決議：

101 年度綜合規劃處業務宣導費執行之業務項目限於政策溝通、政令宣導及因應勞動部組織改造所必須支應之費用，並不得違反行政中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徐少萍

主席：第十二案解凍並與第十二案的主決議併案通過。

今天併案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處理勞委會預算解凍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交通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6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劉耀豪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翁重鈞
蔡其昌 薛 凌 羅淑蕾 蔡正元 羅明才 盧嘉辰 費鴻泰 楊麗環
李鴻鈞 曾巨威 顏清標 李昆澤 李應元 管碧玲 魏明谷 孫大千
委員出席 24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段宜康 孔文吉 黃偉哲 廖正井 陳明文 廖國棟 鄭天財
林正二 吳育昇 陳淑慧 蔣乃辛 徐耀昌 陳歐珀 黃昭順 江惠貞
徐欣瑩 王惠美 邱文彥 李貴敏 呂玉玲 陳亭妃 簡東明 蘇清泉
林世嘉 蕭美琴 呂學樟 吳育仁 潘維剛 劉建國 高金素梅 林佳龍
邱志偉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財政部國庫署	副署長	湯明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蘇衛

（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主持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主持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主計長	陳瑞敏

交通部	政務次長	葉匡時
(含交通作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民用航空局	局長	尹承蓬
中央氣象局	副局長	紀水上
觀光局	局長	謝謂君
運輸研究所	所長	林志明
公路總局	副局長	張仁德
鐵路改建工程局	副局長	方文志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長	朱旭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局長	連錫卿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副局長	張純青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芳來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鹿潔身
航港局	副局長	李雲萬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劉詩宗
基隆港務分公司(原基隆港務局)總工程司		魏 震
臺中港務分公司(原臺中港務局)總經理		陳劭良
高雄港務分公司(原高雄港務局)總經理		黃國英
花蓮港務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總經理		張國明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魏勝之
	副總經理	周薰蕙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代表	邱勝理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秘 書 黃輝嘉 研 究 員 謝碧珠 科 長 汪治國

討 論 事 項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翁重鈞、李桐豪、盧秀燕、蔡其昌、薛凌、羅淑蕾、蔡正元、楊麗環、費鴻泰、羅明才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林審計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蘇主任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瓊、潘維剛、徐耀昌、李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結果如下：

單位決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審查完畢，均照案通過。

通過決議 4 項：

(一)中央宣示將 101 年訂為數位電視元年，但配套措施明顯不足，除了宣傳不足外，數位機上盒價格更從 1,000 多元，飆漲到近 3,000 元，未考量到偏鄉地區第四台安裝率偏低，且收視傳統五台的民眾多為年長者，關閉類比訊號後對這些年長者造成嚴重衝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再加強宣導，同時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力嚴查數位機上盒業者是否有惡意哄抬價格情事，以保障收視戶權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二)智慧型手機上網、下載 APP，對許多人而言已是家常便飯，但使用「非吃到飽」型上網的電信用戶，若 Wi-Fi 上網無法收到訊號，手機會自動連上 3G 網路，因此產生高額上網費用。目前電信業者多半不會主動提醒民眾上網傳輸量，也無適當窗口讓消費者主動查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要求業者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同時提供簡訊提醒的服務，一旦傳輸量達上限時予以通知，以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旨在減少鉅資興建之公共設施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造成公帑浪費情事，惟執行期限將至，屆時閒置公共設施之追蹤、管考，將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辦理；鑑於專案小組尚有未結案件，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

務職掌大幅變動，為確保施政無縫接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持續追蹤清查及確實列管閒置設施之活化情形，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四)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計有 163 件，其中達到活化標準解除列管者 146 件，持續列管者 17 件，活化率達 89.5%，惟眾多解除列管案件其活化成本幾乎等同原建造成本，甚且高於原建造費用，而蚊子館活化應考量公共工程效益與成本，重複投資閒置公共設施只為美化相關數據，爰此，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各類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成本標準，並建立長期追蹤活化成效機制，將蚊子館投資報酬效益最大化。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蔡其昌 薛 凌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

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汽車客運公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李桐豪、劉權豪、邱志偉、費鴻泰、黃偉哲、蔡正元、羅明才、曾巨威、蔡其昌、李應元、翁重鈞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林審計長、交通部葉政務次長、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連副局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交通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部分，另擇期再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

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汽車客運公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主席：在此特別跟大家解釋一下，今天是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主要是針對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交通部主管的部分進行審核，事實上這個議程在兩個禮拜前已經排過了，當時因為主席宣布散會，而非休息，並沒有完成整個審查完竣的法定程序，所以今天必須整個重來一次。

事實上，關於其他部會的決算，大概排個一次會議，一天就處理完畢了，然上次那個會議因臨時結束，且非休息再審而是散會，以致於交通部主管各個單位的決算，今天都必須整個重審一次，換言之，如果上次主席宣告的是休息再審，上次完成的部分就不用再審，現在只要接著再審即可，可是上次宣布的是散會，也未宣告報告及詢答結束，以至於整個程序必須重來。因此，上次列席的單位今天也必須再次列席，這對交通部的部會首長及官員來說，的確是有一點不公平，相較於教育、文化等部分，通通都是一天一次會就弄完了，只有他們要來這裡兩次，所以主席今天也代他們向各位委員求情，看在他們來了兩次的誠意上，希望大家高抬貴手。

再來，今天他們不但要再次列席，而且今天來列席的所有交通部主管機關首長，幾乎都沒有人請假，即他們配合立法院的議程，可說是全員出勤，表示最高的誠意，在此請各位給他們掌聲，以示肯定，所以我也一定會讓今天的會議圓滿。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日繼續審查交通部主管機關，審計部林審計長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本會期財政、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委員會議做簡要報告，並由審計部林審計長、交通部葉政務次長等人答復委員詢問。這表示說，雖然報告及詢答要重來，可是因為林審計長以及交通部葉次長已經在上次會議當中報告過了，且今天送來的書面報告跟上次是一樣的，為了節省時間起見，今天林審計長及交通部毛部長的報告就省略，直接就來進行詢答。

至於詢答的部分，因為立法院有 113 位委員，我們也沒有辦法替大家決定，上次詢答過的委員今天就不要再問了，即委員今天還是有權利登記發言，所以這部分本席就沒有辦法建議他們就不要再發言了，現在還是按照規定進行詢答，依過去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9 時 30 分發言截止登記。

另外，主席要再提醒各位一點，上次開會時針對決算報告一共有 18 個案子及臨時提案，現在這些案子都還有，如果委員沒有要撤回，主席基於服務的立場，還是視為這次有提出來，若委員覺得上次詢答完畢後，相關問題已經釐清了、不需再提案了，麻煩請到議事台前來表示撤案，否則我們基於服務的立場，這十幾個案子在稍後詢答完畢後，還是會視為已提出並進行處理。

還有，謝謝議事人員的提醒，上次的會議是另外一位召委主持，並不是我，不過我今天會把後續的部分通通都處理完畢，而上次還有一些委員所提的書面質詢，照理說今天也應該要再提出一次，可是我想基於服務的立場，加上有些委員今天不一定會到場，所以上次會議提出的書面質詢，我們也將其列入紀錄，視同委員今天有再次提出書面質詢，而委員就不必再重新提出了，但若委員認為不需再提出書面質詢，也可以到主席這裡來撤回。

現在進行詢答，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開會的中途，有委員不高興，所以今天會議重開，審計長就要再來一次，請問你會不高興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許委員添財：既然高興的話，那我們就來好好談。營業基金的虧損及負債，不會列入審計部所統計的國家潛藏負債當中，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在公共債務法中，營業基金是不算入整個流量及存量的統計當中。

許委員添財：台灣鐵路管理局最近 5 年虧損了 581 億，到目前為止，台鐵累計的虧損或是現在未償的債務，一共有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鐵路局最近這幾年幾乎年年都虧損 100 億左右，據統計，到 100 年年底為止，其累積虧損已經到 921 億元。

許委員添財：921 億？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

許委員添財：營業基金盈虧自負，按照國家相關的法律來看，台鐵若是一般的民營企業，現在是不是應該要做清算或是做破產的宣告了？

林審計長慶隆：鐵路局的資本額 1,186 億，目前的累積虧損比資本額稍微低一點……

許委員添財：是 921 億？

林審計長慶隆：對。

許委員添財：鐵路局的資本額 1,186 億，目前已經虧損 921 億，所以資本淨值只剩下 265 億，再虧個二、三年就完了。

恭喜毛部長，520 照樣我愛你，繼續擔任交通部長，你應該有聽到方才我與林審計長的對話，即再 3 年台鐵的資本額就虧光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台鐵有鑑於債務的一再累積，所以我們有要求台鐵提出財務自救計畫，據了解，其有很多的債務是屬於不可歸責的，很多都是所謂退撫、過去的利息負擔等，而這

些虧損是不可能從其營收來彌補的，因此，他們有擬有資產活化計畫，包括台北、松山、南港等地區鐵路地下化以後，地上的機廠、土地等，都有相關活化的計畫，如此就可以讓他們取得新的資金來償債。

許委員添財：日鐵也曾經這樣子做過，就是在某一年進行民營化，而且是百分之百的民營化，而非像我們這樣的假民營化，只有賣一些股份，然後繼續獨占、腐敗，然後找一些特權份子進來共同分贓。據了解，日鐵民營化以後，就轉虧為盈，像他們就利用有些隧道來種植 mushroom……

毛部長治國：類似這種的收益都是有限的。

許委員添財：我是說他們把那一點點資產的利益都用到這麼的極致，雖然收益是有限的，就是把廢棄的隧道變成養殖菇類的溫室。再來，雖然你們說會予以活化，但屆時真的破產，而台鐵也不能不營運，則你們要如何處理？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讓台鐵自立自強，透過資產活化的方式，以解決財務上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我從 1993 年擔任立委到現在……

毛部長治國：過去的交通部並沒有提出完整的計畫，但我們已經要求他們提出完整的計畫。

許委員添財：他們有能力提出完整的計畫嗎？

毛部長治國：當然有。

許委員添財：為何不儘早進行經營上的改善呢？

毛部長治國：他們陸續都有在做經營上的改善。

許委員添財：為何要等到你們來指揮，他們才去做呢？

毛部長治國：這兩年我有要求他們將其債務區分為可歸責及不可歸責，還有營運上應自立自強的部分，事實上，這兩年在減少虧損、擴大營收方面，也都有非常好的績效，相關的書面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而航港建設基金一樣是有虧損的……

毛部長治國：航港建設基金應該是沒有虧損的。

許委員添財：可是決算書裡面卻顯示短絀了 42 億 8,800 萬，這怎麼會沒有虧損呢？

毛部長治國：因為那個部分是撥給各個港務局，帳面上來看是虧損的，所以這是帳面上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那有故意帳面上弄成是虧損但實際上並未虧損的呢？

毛部長治國：本人請洪會計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會計長說明。

洪會計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每年收與支的問題，就是收入部分是商港服務費，支出部分則是我們對各港務局的一些補助及建設等，其中大部分是繳庫，所以才會呈現每年是虧損的，但實際上資產、負債是沒有問題的，換言之，以當年度為準這是虧損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以前沒有虧損，只有這個年度虧損？而這個年度虧損的原因是打腫臉充胖子，其實沒有能力繳庫，卻還是硬要繳庫，以致變成虧損？

洪會計長玉芬：也許商港建設費只收了四十幾億，但原 4 個港務局要編五、六十億……

許委員添財：這要好好算帳才知道，本席就把帳交給審計部，以後再交書面資料給本席。

上次本席提到中國笑臺灣搞什麼開放陸客來臺觀光，想賺大陸人的錢，結果臺灣賺的只是蠅頭小利，事實上，整套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計畫根本都以他們為主，整條路線以及臺灣觀光市場開放給陸客參與之後，在他們心中全都變成「我們中國」，大陸觀光有北京線、天津線、重慶線、深圳線、西湖線等等，現在臺灣就只是中國的一條路線而已。也就是說，臺灣觀光市場由中國做主，他們也說得很清楚，臺灣要怎麼進、怎麼出，從哪裡到哪裡，甚至要路過哪裡，錢又該怎麼分配，統統在北京由國營旅遊企業控制，上次本席就針對這個問題請教過觀光局長，局長也說要回去研究。對我們不利的要去談判，ECFA 就是開啟雙邊談判的機制。我們不是開臺灣的門讓他們進來，而是要開啟雙邊正常往來應有的平台與機制。開放觀光不能以他們為主，我們為從，應該要立於平等立場，甚至對我們市場的掌握要積極、主動，更要是主控。如果這條路線開放給陸客對我們不利，我們就要談判，否則就以其他國家的觀光客來彌補。但現在卻是陸客趕走日客，根本就是劣幣驅逐良幣，劣質的觀光客驅逐優質觀光客，陸客不守規矩、破壞公物、大聲寒暄，而且還以量取勝到處殺價，將我們的觀光品質拉下來，好的旅遊公司因為殺價結果導致無法生存。針對這些部分，局長說要給本席書面報告，請問什麼時候？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一個禮拜之內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好。還要在一個禮拜之內檢討如何將失去的自主性救回來，不要讓我們自己的觀光市場變成中國觀光市場的一條路線，而且這條路線還完全操之在他們，由他們主控。這一點非常重要，不要只會創造數字，只強調有多少人進來是沒有用的。

謝局長謂君：是。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主席：為節省時間，各位列席官員除第一次上臺備詢外，其餘均無須向主席行禮，請直接就備詢位置。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局長有看到今天報紙斗大的標題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關野柳……

吳委員秉叡：以後中國觀光客可能免團費，你覺得可行嗎？

謝局長謂君：其實，有關 60 元美金的限制，在世界各國都沒有這麼做，因為要在開放陸客觀光初期避免零團費現象，才有最低 60 元美金的限制，但操作了這麼久，我們覺得應該在保障基本品質的情況下……

吳委員秉叡：如果現在要取消，就表示當初不應該訂，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初期是應該訂的。

吳委員秉叡：既然應該訂，為什麼考慮要取消？

謝局長謂君：目前還沒有完全取消，我們要站在能夠維護基本旅遊品質情況下研議是否要取消。

吳委員秉叡：本席就是注重「旅遊品質」4 個字。

謝局長謂君：是的。

吳委員秉叡：常常很多親友到別的地方觀光，回來之後抱怨連連，因為都被帶去 shopping，如果沒有 shopping，導遊不能賺回扣，甚至還會被虐待，關在車上不准下車，或者不准上廁所，這種事在東南亞國家時有所聞。本席擔心臺灣將來會不會變成這樣，將心比心，到國外觀光遇到這種事，回來都是滿肚子怨氣，當然就對當地印象不好。臺灣開放中國觀光客來觀光，應該要讓他們看到臺灣優良的一面，譬如我們這麼熱情、這麼好客，以及臺灣的自由民主，而且臺灣還是一個有秩序、懂禮貌的地方。設身處地想想，如果中國觀光客來到臺灣就被當肥羊宰，被帶著到處 shopping，完全看不到臺灣的好，中國觀光客對臺灣的印象會有多壞，請問，這一點要如何確保？

謝局長謂君：我們現在開始要推動注重文明旅遊，要向大陸客宣導臺灣的民主與秩序，這在大陸組團時就會宣導。另外，我們會在遊覽車上……

吳委員秉叡：你覺得中國會配合嗎？中國旅行社都有官方或軍方背景，他們會贊成來臺灣看民主嗎？本席到中南部出差或旅遊時，飯店常常不讓中國觀光客看到比較民主的電視，所以就會鎖碼，只讓他們看喜歡的那幾台，你了解這樣的狀況嗎？

謝局長謂君：對於排隊、不亂丟垃圾、不大聲喧嘩等部分，我們是可以宣導的。

吳委員秉叡：這和你剛才提到的民主有什麼關係？你剛才不是說希望中國觀光客看到臺灣的民主？本席要求一定要裝第四台，不能強制替這些觀光客篩選，為什麼要鎖住好幾個頻道不讓他們看呢？難道臺灣的電視節目有毒嗎？就讓他們自由選擇要不要看，可不可以？你可否要求住陸客的飯店不聽中國指揮將特定頻道鎖碼？

謝局長謂君：有無鎖碼一事，我可能還需要再深入了解。

吳委員秉叡：你就去了解一下，本席只要到中國觀光客比較多的地方，53 及 54 頻道經常是看不到的，對於本席這麼簡單的要求，你做得到嗎？就是要讓他們看到臺灣的多元，有人批評政府、也有人支持政府的政策，這樣才是民主多元的社會。現在絕大部分中國觀光客都是團進團出，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也有自由行。

吳委員秉叡：本席知道，本席是說絕大部分。

謝局長謂君：是的。

吳委員秉叡：自由行開放進程如何？

謝局長謂君：目前一共開放 9 個城市自由行，另外，還有 3 個點預計於年底前會……

吳委員秉叡：是否統計過自由行人數？

謝局長謂君：去年一天平均大約 130 人左右，今年已有明顯成長，每天將近 400 人。

吳委員秉叡：一年下來有幾人？

謝局長謂君：現在是第二年。

吳委員秉叡：以每天 400 人計算，乘以 365，一年也才十幾萬人，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對於自由行的數量，目前是有管控的。因為最近增加 6 個城市，於是將每日平均量擴

增為 1 千人，但還是需要視市場狀況慢慢成長。

吳委員秉叡：臺灣和中國這麼接近，兩個國家要互相了解對方的制度，除了我們了解中國的制度之外，也希望中國能夠了解臺灣民主、自由、人權的制度，這部分是我們的強項，我們不必擔憂，應該要大方展現出來，因為我們交往的對象不是只有中國共產黨，我們還要和中國十幾億人民做朋友，希望他們能夠多了解臺灣的自由、民主、人權，不要讓他們的人民對於中國政府剝削人權視為理所當然，不知道華人社會是可以過民主、有人權的生活。這也是希望將來開放臺灣自由行之後，中國觀光客可以在臺灣看得到的，也可以了解到臺灣的政治制度，才不會對臺灣充滿這麼多誤解，要互相增進兩國之間人民的來往與了解，才不致造成錯誤的判斷，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我完全同意。

吳委員秉叡：拜託局長，要求中國觀光客很多的飯店不可以對特定頻道鎖碼，本席指的是有線電視台，可不可以做得到？

謝局長謂君：這涉及著作權，但我們會了解。

吳委員秉叡：至少可以觀光局名義發文，要求這些飯店不可以對原有電視台鎖碼，就你們的職權，這應該可以做得吧？

謝局長謂君：剛才已經提到，這牽涉著作權，我們需要和相關單位聯繫以後再處理。

吳委員秉叡：鎖碼才是影響，那些都是原本就在播的有線電視，現在是要讓頻道不被鎖碼，哪有著作權的問題？著作權早在更源頭處就已經處理了，除非飯店是播非現有的有線電視，而是另外架設的頻道，才会有你所謂的著作權問題。

謝局長謂君：好，我們來了解。

吳委員秉叡：本席非常重視新北市的交通問題，尤其新北市有很多高架橋梁及快速道路，上次部長去視察雪隧，葉次長來備詢時對於本席的意見也很贊成，現在再向部長確認一次。現在絕大部分的交通警察或各地分局警察晚上都很認真進行酒測，本席不否認取締酒駕是一件對的事情，還要避免執勤時的危險行為，但大家之所以拚命取締酒駕，是因為那有算積分，就警察角度而言，甚至比抓一名通緝犯還要營養。問題是這些高架橋梁、快速道路都讓那些載砂石的大卡車、加高車斗的超重車輛、運廢土的卡車，甚至重型吊車走來走去，台一線高架橋三重段現正在封路進行維護，本席認為和這件事很有關係，但警察好像都不取締。本席從新莊過來一定要走台一線高架路段，經常就在高架道路上遇到超重車輛，但好像都沒人取締，大家都不怕。本席在此要拜託部長一件事，如果在可能的路段可以設置地磅就要加設地磅，加設地磅沒有多少錢，但卻可以保護這些高架橋梁和快速道路，是不是本小利多？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屬於執法面，也涉及地方執法單位的問題，我們會透過道安系統和相關單位進一步討論。從重要性來講，我完全認同，只是執行技術等各方面，我們就要和地方政府、相關警察單位、公路警察單位再進一步研議。

吳委員秉叡：大家互相幫忙，本席也會挑出適合做的地方向你們建議。大臺北地區很多濫倒廢棄土、載砂石會有一些路線偷跑，地方人士都很清楚，本席會建議幾個好的地點，希望交通部能夠考

慮，不要讓這些超重車輛在新北市的高架橋梁及快速道路上亂跑，這對交通安全是很重要的。

毛部長治國：請委員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和地方政府進一步研議。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遠通電收統計，目前平均每天有超過 2 萬名用路人申裝 eTag，遠通電收希望年底前申裝 eTag 的用路人可達 330 萬，但面對這些用路人的質疑，請問遠通電收到底有沒有準備好？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此次推出全省免費接受申裝 eTag，第一天發生了一點小狀況，在受理兩萬多件當中，真的有狀況大概只有一百多件，比例並不高。而且就我了解，第二天、第三天也有及時修正，目前申裝情形還算順利，我自己也到其中幾個點去看過，流程還算順暢。

林委員德福：有民眾向蘋果日報投訴 eTag 沒有顯示餘額及提醒餘額不足的功能，欠費補繳也非常不方便，遠通電收強調餘額低於 120 元時會發簡訊通知，用路人也可使用智慧型手機下載 App 餘額查詢軟體查詢還有多少餘額，這種做法會不會讓 eTag 使用普及率降低？

毛部長治國：從這兩天用路人申裝情形看來，我認為這種顧慮應該不大，當然，這和原來直接顯示於 OBU 上完全不一樣，但也因為過去要顯示，所以車機比較大，現在只是用做感應，所有處理都到後端進行，因此需要一些調整。依我個人判斷，這是行為調整的過渡期，長期來講，大家對這樣的模式應該是有接受度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民眾無法從 eTag 得知餘額，加上沒有收到儲值金額低於 120 元的簡訊通知，若收到 3 筆欠費通知到超商補繳，又必須分 3 次補繳，每次補繳還要加收 5 元手續費，這種做法讓很多民眾感覺像搶錢。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請局長說明。

林委員德福：因為民眾現在最質疑的就是這一點。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遠通還要再加強宣導，如果發生這種情況，7 天到 14 天（補繳期限）之內只要儲值即可，一旦儲值之後就會自動填補原先欠費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沒有收到簡訊，或者根本不知道裡面到底還剩多少金額，就是這樣才會造成欠費情形，只要知道費用不足，民眾當然會先儲值。

曾局長大仁：目前是低於 120 元時會自動發送簡訊通知用路人，這是標準作業。如果有漏掉，一定是號碼有問題，只須再做檢查即可。

林委員德福：最重要的是民眾不希望手續費那麼多。

曾局長大仁：目前儲值不需要手續費。

林委員德福：儲值當然不需要手續費，問題是，去超商補繳時，每一次都收 5 元的手續費，這才是民眾所 care 的。

曾局長大仁：目前在補繳期間，只要用儲值方式，就可以達到補繳的目的，並不需要手續費。

林委員德福：希望你們在這方面一定要多做宣導，讓民眾了解。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督導，並加強宣導。

林委員德福：下半年將啟動 102 年至 105 年新國建計畫，主計長認為這個計畫能讓我國的經濟成長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經濟預測，我們是定期公布，國建計畫中的公共建設，當然也是整個預測的一環。

林委員德福：你對這些都不了解，是不是？一定要等整個預測出來，才會知道？計畫若是沒有目標，經濟成長到底能有多少，都不知道的話，主計長是幹假的？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啦！國建計畫是經建會主政……

林委員德福：你也要了解啊！他們不用彙整給你們嗎？經建會綜合規劃處處長曾雪如說，經建會有一個成長的目標可以追求，請問主計處預測這個計畫的經濟成長，合理目標究竟應該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國建計畫是由經建會彙整，我們每年對於經濟成長也有做預測，國家建設方面，事實上他們每年也都有做一個期望，希望能達到經濟成長的一個比例。

林委員德福：他們都不必知會你們，你們也都可以什麼都不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這樣子。我們當然還是會按季做預測。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你能全盤了解。

主計總處 4 月底下修我國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從 2 月預估值 3.85%，降至 3.38%，消費者指數 CPI 年增率上調至 1.94%，而歐債問題繼續在燃燒，臺灣景氣持續衰退。請問主計長，我國的經濟成長率會繼續往下修嗎？

石主計長素梅：下一次的公布是在 5 月 25 日下午四點……

林委員德福：依您看，會不會繼續往下修？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參考最新的國內外情勢來更新預測資料，委員關心的這個事情，當然會有影響；另外像油電的部分，4 月預估的時候，電是一次漲足，現在是分階段調漲，這個部分也會稍微做一些調整。

林委員德福：已經回不去的物價會不會讓 CPI 破 2%。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看來是不會，因為我們上次預估的 1.94，是按照電價一次漲足，現在則是分階段調漲，其對物價的影響是會縮小的。

林委員德福：預期第二季到第四季平均成長率仍應是 4.32%，全年的經濟成長目標可保 3，但是歐債短期來看，應該是無解，中日韓對臺灣的經濟成長威脅愈來愈大。請問主計處的預測會不會失真？會不會跌破 3%？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根據最新資料來更新預測。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都是根據到時候的整個資料來預測，臺灣今年第一季出口呈現衰退，尤其對大陸出口衰退 9.7%，顯示臺灣經濟成長是走緩的。近年經濟不確定性將比以往更高，請問今年的哪一季會走到谷底？

石主計長素梅：景氣的谷底，經建會事後會去認定；現在就國際來看，環球透視 5 月最新的預測：全球經濟成長 2.8%，較 2 月的預測 2.7% 要上修 0.1%，當然國際情勢隨時都在變化中。目前初步看來，我們後面也會比較好。

林委員德福：會好，還是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會好。

林委員德福：原來我們的第一季是到谷底，就現階段來看，會不會繼續往下探？谷底繼續往後延伸？

石主計長素梅：剛剛報告了，國際上的預測是逐季上來，我們的看法也是如此。第一季出口狀況確實不太好，各部會也在努力讓出口情況改善，讓整個景氣能夠提振。

林委員德福：油電雙漲是民生用品上漲的主要催化劑，其實現階段國際物價很多是走跌的趨勢，可是國內物價還是不斷的往上漲，政府有沒有辦法讓整個物價做合理的調整？

石主計長素梅：農工原物料價格確實有回跌，理論上當然有助於紓解國內物價上漲的壓力，對於漲價的問題，院裡面也非常的重視……

林委員德福：雖然重視，但是沒有作為啊！

石主計長素梅：有查價小組在……

林委員德福：本席那天提到咖啡豆本來就跌 2 成，民間業者原來就調 2 成，原物料降 2 成後，他們也沒有調回來，結果由副院長主導的物價督導會報也只是找 9 家奶製品工廠來協調。政府要有作為才是！抓幾個來開刀！今天只是油價上漲而已，這段時間還曾下調 7 次，電費也還未調漲，因為預期心理，民生物價全都調在前頭，政府若是沒有作為，沒有抓幾個來殺雞儆猴一番，民怨四起。為什麼馬總統最近民調會那麼低，即與此息息相關，因為沒有辦法讓民生物資穩定，只知漲，不知跌，而且國際間的原物料價格都在下跌，他們也不知道下跌！所以政府要有作為，包括審計長在內，你們都應該去要求，這樣才能消除民怨，這才是最重要的。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際油價一直在跌，可是國內的電價還要漲，說服力真的是愈來愈小。一開始本席也都支持應該反映電費，可是現在國際油價和天然瓦斯的價格都在往下走，對於台電因為過去凍漲，為了反映成本而來漲價，說服力真的很低。毛部長是資深部長，總統和院長都很欣賞你，交通部能不能在這個時候幫忙政府，做一件事情來讓老百姓在氣憤之餘，也可以很感動，那就是國道一號能不能夠停止收費？國道一號的成本早已收回來，現在油電要漲就是反映使用者付費，沒有漲的話，就是全民補貼有錢人，用電少的人補貼用電多的，小老百姓補貼那些大老闆。使用者付費，經過一高的早就回本了，早就拿了，你當然用理由，說存到國道基金、要蓋二高，其實老百姓聽不懂。我們看到的政府是採雙重標準，電價要漲，說是反映成本，因為以前壓太低了，所以現在要反映，但是高速公路都已經回收這麼久了，還要給人家收，部長，有沒有可能「足感心」的，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兩點，交通部在與交通費率有關的政策方面現在是鼓勵大家搭車，不要大家開車，所以在鼓勵大家搭車的情況下，在這一波油價上漲過程中，我們所有的公共運輸費率統統都沒有動，以鼓勵大家搭車，不要開車，這是交通部目前最重要的政策。至於高速公路究竟有沒有回收的問題，我跟委員報告，一高有沒有回收？我跟委員簡單報告，一高現在在做五楊高架。

賴委員士葆：一高回收完了，早就回收啦。

毛部長治國：沒有，為了改善一高塞車問題，所以現在要做五楊高架，而五楊的需要 800 億的預算。

賴委員士葆：五楊高架工程今年底就結束、通車了。

毛部長治國：可是錢投入五楊高架，將來還要從五楊高架回收進來，否則五楊高架 800 億錢從哪裏來，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你們已經有了，你們多收了，那個回收……

毛部長治國：沒有多收，高速公路有沒有多收、有沒有回收，看國道基金債務餘額就知道了，現在國道基金債務餘額還有兩千多億，這陸陸續續還要還的，所以國道這邊不但沒有多收的問題，而且如果少收的話，大家都去開車了，而鼓勵人家搭車的政策做了半天，變成公共運輸沒有人坐了，大家又開車去了，我們鼓勵大家多搭車，要少開車。

賴委員士葆：鄉下地方做不到。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也在大力改善鄉下地方的公共運輸。

賴委員士葆：不夠，不要說什麼，高雄捷運一直虧到現在，高雄都養不出搭捷運的人口了。

毛部長治國：在改善中。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希望你聽我講完，今天是我質詢你，不是你質詢我，不能這麼大聲。

毛部長治國：抱歉。

賴委員士葆：好像我踩到你痛腳一樣，代表這題目很有意義，踩到你痛腳，你跳起來了。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只是說明而已。

賴委員士葆：一、兩年前就回收了，你是轉移話題，對不對？聲東擊西，我跟你講這個，你卻跟我講那個，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沒有，現在國道基金債務餘額有兩千多億，這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你是將二高等其他弄進來，我現在跟你強調的是，政府現在要漲的理由是使用者付費，我們走一高的人心裏很不滿，因為一高永遠塞，而且早就回收了，你又給我們收錢，塞上加塞，就這樣子。

毛部長治國：兩條高速公路不可能一條收費，另一條不收費；一條收比較便宜，另一條收比較貴，這也是不可能的。

賴委員士葆：你待過美國，應該很清楚，美國有好幾個州在收費，也有好幾個州不收費。

毛部長治國：因為美國幅員很大，但我們有兩條高速公路，如果一條收一半，一條收全費，那麼收一半的那條路反而會更塞，在交通管理上我交通部做不到。

賴委員士葆：過兩天我們去跟你的高層反映，說不定就希望你共體時艱。這邊收，那邊少一點嘛。

毛部長治國：臺灣這麼小，兩條高速公路是平行的，不可能一條收費，另一條不收費，跟委員特別報告，這個交通部做不到就是做不到，而且現在國道基金有兩千多億的債務餘額，這是事實啊。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叫你不收，但好歹打個折吧。

毛部長治國：不可能一條打折，一條不打折，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有關 eTag，你們即將按照里程數來收費，部長，有機會到中南部去聽聽那些人怎麼講。我很訝異，說全世界都是按里程數來收，中國大陸比我們落後，也是這樣子，人家怎麼講我？他們說那都是我們在臺北的觀點，他們中南部的觀點是什麼？是以前都好好的，都是按照站在收的，怎麼現在開始……

毛部長治國：南部對於設站也有意見，設站多或少都在吵，所以我們就說回歸里程數是最公平的。

賴委員士葆：部長，現在總統被人罵就是你這種態度，一付我們都不懂，只有你懂的樣子，老百姓的心聲都不是聲音，因為他們不懂，所以你們硬壓下來，部長，這種態度很悲哀，真的！這種態度就是不知民間疾苦、不聽民間聲音，毛部長，真的！好歹你部長做了這麼久，我好意跟你講，你還一付不以為然的樣子，好像只有你對，別人都不懂，只有你懂，這是老百姓的聲音，我跟你講。

毛部長治國：了解，我們都聽到了。

賴委員士葆：部長，這是老百姓的聲音，現在油電漲，以前那個路段不要收錢，現在要收錢了。我跟他們說，本來就是如此，但他們聽不進去，部長，他們就是聽不進去。既然是使用者付費，那麼一高早就回收了，五楊是另外一條路，不能全部混在一起，對不對？所以我跟你提這個東西……

毛部長治國：我剛剛講了，五楊這一段也是一高的部分，就是在改善一高，因為一高太塞車啦，所以五楊這部分改善就需要使用者付費，對不對？把這 800 億籌起來還啦，所以我想有些地方大家直覺……

賴委員士葆：這個東西老百姓聽不懂，剛才講的，到現在為止，你也沒有給我答案啊。老百姓講，以前行駛那些路段不用錢，現在油電已經漲了，行經這些路段卻要錢。

毛部長治國：我們的政策設計是，第一，高速公路的總收費不變，然後從基隆到高雄的長途旅程在計程收費後跟計次不增加，在這兩個前提之下，我們來換算一個公平的費率，基本上是……

賴委員士葆：反正你今天是準備來吵架的，這樣不好，我不想跟你吵。

毛部長治國：沒有，你講吵架太嚴重了。

賴委員士葆：是吵架啊，你剛剛聲音抬那麼高。

毛部長治國：對不起，我音量高了一點，抱歉。

賴委員士葆：部長，踩到痛腳就跳起來啦。

毛部長治國：對不起。

賴委員士葆：只要有人跟你講說一高要停止收費，你就跳起來了，就是這樣子。

毛部長治國：不是，我音量高了一點，我在這邊抱歉。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跟你講，老百姓的聲音請你聽一聽再回應。

毛部長治國：了解。

賴委員士葆：老百姓的聲音就是，他以前行駛這路段，在收費站與收費站之間是不用錢的，現在你們卻要收錢。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考量到每天有一定里程的免費。

賴委員士葆：現在旅行社團費都漲價，澎湖漲兩千，綠島等也漲，旅行社說是反映成本，真的是這樣嗎？電還沒有漲，他們反映什麼我就知道了，而且油價還跌，夏季旅遊旅行社漲什麼？請問交通部觀光局管什麼的？

毛部長治國：我請謝局長來說明。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多多少少是基於市場機制。

賴委員士葆：市場機制？奇怪了，現在電還沒有漲，油還一直跌，不是這樣嗎？我都不知道憑什麼漲，請問華航跟長榮機票漲了沒有？你不知道？你是不是局長？請問你是何方神聖？是不是觀光局長？

謝局長謂君：是。

賴委員士葆：「歹勢」，我都不認識你，大人物我不認識。請問現在航空旅行的票價有沒有漲？你知不知道？局長都不知道，可憐！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這部分我還不了解，但是國內的部分還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對啊，國內一樣，我現在是跟你講國內的啊，澎湖線漲、綠島線漲、墾丁漲、花東漲，你要去查啊，不是這樣嗎？憑什麼漲呢？

謝局長謂君：這是因為正在旅遊旺季……

賴委員士葆：市場機制。

謝局長謂君：不是，是因為旅遊旺季，6、7 月時，尤其暑假到來時會微漲，事實上，他們價格沒有漲，只是打的折數沒有那麼多。

賴委員士葆：是這樣子嗎？我看不是，你的回答都很心虛，我看你是不太懂，我不知道部長為什麼任命你當觀光局長，一問三不知！局長，「歹勢」，我這樣說，但我的感覺是你都不知道。陸客團一天四百五，品質一定很差，會罵翻天嘛，對不對？所以他們回去以後一定是說，一輩子不來會後悔，但來了更後悔之類的，這你知道嗎？

謝局長謂君：因為陸客團是非常喜歡購物的團體，所以雖然說一天團費 15 元美金，但有些是用購物的佣金來彌補。觀光局對此會嚴控品質，每個陸客團在核准之前都會針對……

賴委員士葆：我不知道 450 美元會有什麼品質可言，這些錢包括吃三餐，請問還有沒有包括住宿的費用？

謝局長謂君：加上購物佣金以後是包含住宿的。

賴委員士葆：我看局長好像不太有信心，本席希望部長去查一下有沒有業者藉機哄抬？現在政府被罵翻天，老百姓認為萬物皆漲、萬費皆漲，包括出團的費用都在漲，民眾真的受不了。剛才本席

提到的問題，請部長好好思考一下，小老百姓不會那麼沒有學問，就算他們沒學問，也會有常識啦！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高速公路計程收費的實施時程，請問何時要正式上路？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在明年年初。

孫委員大千：交通部推動這項工作時，會同時考量國內物價的狀況及民眾能夠容忍的狀況，對不對？應該不會像油電雙漲政策一樣，貿然地說推就推吧？

毛部長治國：我們預設的是這個時間點，未來費率的設計也有幾個原則：第一是不會藉此增加國道基金的收入，年收入仍然持平。第二是從基隆到高雄全程跑的，不管是國一或國三，用路者的負擔都不能高於原先的計次收費。在這兩個原則之下，我們反推每車/公里應該多少錢，其中還會保留每天有固定的里程是免費的，每天結一次帳。

孫委員大千：本席特別提醒部長，民眾對於政府的很多作為不見得有機會從頭到尾看得很清楚，對他們來說主要是感受的問題。其實就算推動計程收費也未必會讓所有人的付費增加，可是民眾可能會認為這個新的制度將讓他們的負擔加重。

毛部長治國：其實走長途反而節省。

孫委員大千：我認為政府要嘛就是做很充分的宣導，要嘛就是政策上路的時間點要挑得好，至少不要和其他會增加負擔的政策同一個檔期上檔。

毛部長治國：了解。

孫委員大千：因為同步之間，民眾會覺得所有的費用都在上漲，這一點本席特別拜託部長多加考量。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小心處理。

孫委員大千：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觀光局謝局長，最近媒體有篇報導提到，中國大陸的旅行團積欠台灣旅行業者的團費已經高達將近一百億，請問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事情？觀光局對此有沒有掌握並提供應有的協助？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去年我們針對這件事和台灣所有接待社座談，有些接待社擔心講出去會有不利的影響，所以我們是以密件的方式處理。後來資料傳回來，積欠的團費一共是 5,600 萬元，經過我們和海旅會協調，由海旅會向組團社催討，團費已全部結清。

孫委員大千：都結清了？

謝局長謂君：對。

孫委員大千：你也知道我所說的這篇報導是哪裡報導的，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我了解。針對最近的這個報導，我們在這幾天找了 57 家接待社，大概囊括了承做大陸團的 82%以上。經過了解，目前積欠額大概是三千多萬元，而這三千多萬元事實上是上個月

的應收帳款。

孫委員大千：如果真的沒有這件事，你們也應該和媒體溝通。在和媒體溝通的同時，還要試圖了解他們的訊息來源究竟是哪裡，要確定政府掌握的訊息是正確的。

謝局長謂君：是。

孫委員大千：另外，這幾年台灣一直在發展觀光業，大陸觀光團是一個重要的客源，可是遊客已經不只一次反映，台灣的大陸團和相關觀光業的品質真的很低落。不管一天團費多少錢，在層層剝削之下，最後不僅是安全有問題，而且這些旅客下次也未必會再來了。因此如何維持高品質的觀光服務業，這是觀光局責無旁貸的任務。當然我也了解觀光局有其困難，因為這是一個市場機制的問題，但是如果我們未來要推展觀光，尤其大陸團是一個重要的目標，那麼觀光局還是要想辦法去克服困難。請問觀光局現在有沒有具體的做法？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陸客團的品質是我們非常著重的，因此在最近的旅遊旺季，我們成立了專案小組去調查所有陸客旅行團的品質。由於陸客團是比較特殊的團體，他們到東南亞都是非常低的團費，甚至到香港還有零團費的情形。我們非常擔心這種情況，所以才特別組成專案小組去調查每一團的基本品質。我們要求旅行團一定要住合法的旅館，車輛一定要使用合法的車輛，導遊一定要給薪水，我們是在注重基本品質的前提下來推展觀光。

孫委員大千：台灣的觀光市場要和東南亞、香港競爭，必須先做好準備，團費上也必須要有競爭力，否則觀光客不見得會來。可是基本品質的維持還是很重要，至於如何兼顧兩者就是觀光局很重要的任務。觀光局也可以作多層面的開發，觀光客願意付多一點團費，我們就給你豪華一點的旅遊內容；如果只願意付基本的團費，那我們就給你基本的內容。不論是大陸團或是任何一個國家的團，旅遊品質一定要掌握，否則要發展觀光業將會很困難，觀光客來一次就不願再來第二次。更不必說萬一發生安全問題，所引發後續相關的連鎖效應。

另外，你們要發展觀光業，請問觀光局有沒有去了解一下台灣最重要的景點是哪些？你們至少挑出 15 個重要的景點，由政府投注更多的預算進行周邊的建設，例如道路、公共設施都是必須要做的。現在很多觀光景點都被蹂躪得差不多，更不要說原本的條件就不怎麼好，再加上這麼多團到現場。我們先不說觀光客要不要來第二次，光這一次恐怕他們就覺得被騙了，對台灣來說也是相當丟臉的事。未來觀光局應該和交通部及其他部會結合，對挑選出來的重要觀光景點投注更多的預算進行周邊建設。

謝局長謂君：我們現在比較著重在區域均衡，台灣有些熱門的景點在尖峰時刻已經超出承載量。所以我們才會推出十大觀光小城，希望除了一些熱門景點之外，大家也可以到十大觀光小城去消費。另外，我們還在東部串珍珠之旅，打建自行車道，希望未來國際旅遊可以往東部、南部及中北部發展，達到區域均衡。

孫委員大千：這很難啦！你到大陸去，雖然有那麼多座山，你還是會去看黃山嘛！那裡有很多漂亮的地方，但是九寨溝還是一定的選擇嘛！而旅客到台灣來之後，包括故宮博物院、日月潭這些地方都是必去的景點，即使你們再推一百個觀光小城，他們還是要到這些地方去，所以你們必須把這幾個重要景點的周邊設施規劃好，像是停車場、廁所及相關動線等，這些部分都必須把它做好

才行。究竟能不能容得下？有沒有土地可以再進行擴建？這方面也許不是觀光局本身的預算就可以完成的，所以你們應該要往上呈報。但這些都是我們重要的觀光景點，這些景點觀光客都會來，既然如此，你們就必須將目前的情況忠實反映給政府，讓政府用其他單位的預算設法去充實相關設施。坦白講，現有設施都已經不堪使用了，如果之後還要讓大量遊客使用的話，那麼情況一定會更糟。在此本席要拜託觀光局，除了你們說要找新的景點去分散客流之外，更重要的是原有熱門景點的建設夠不夠，我覺得這方面觀光局也要忠實來作一些反映，可以嗎？

謝局長謂君：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希望能夠從點的發展，慢慢做到帶的發展，讓點的附近都能受益。

孫委員大千：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石主計長，在油電雙漲之後，石主計長說你曾經呈報一項數據給府院，讓大家知道這會造成多少 CPI 上揚的狀況。本席曾提醒過石主計長，數字並不能反映實際的感覺，現階段也許還沒有超過你當時的預期，也許 CPI 上揚的程度還在範圍之內，但相信石主計長一定也可以感受得到，現在民怨已經非常高漲了。為什麼 CPI 上揚的程度並沒有超過我們的預期，我們也認為這樣的數字其實是可以接受的，可是民眾的感受卻不是如此呢？出現這種落差的原因究竟在哪裡？這一次當然不是主計處的問題，可是本席一再提醒你們，主計處是政府的耳目，數據所代表的是感受，如果數據不能代表感受的時候，那麼數據就要調整了。在此本席要拜託主計長，在這次的事件當中，我們可能要重新瞭解民眾的反映已經超乎你們當時的預估，到底出現這種落差的原因在哪裡？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將來要用什麼樣的數據，才能比較忠實的反映民眾的感受，我覺得這是主計處未來所要努力的一個方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CPI 是綜合加權的平均指數，這方面有漲有跌，如果購買頻度比較高的話，也許感受就會比較深……

孫委員大千：本席的質詢時間已到，最後我只有一句話，CPI 的目的是為了讓執政者瞭解實際的狀況，也就是用一個數字反映出來，它所代表的並不是一個數字，而應該是一個感受、一個狀況。如果 CPI 不能明確反映出民眾的感受，那麼就有必要要作調整，到底要作什麼樣的調整，才能比較符合民眾的感受呢？我覺得針對這個事件，主計處應該要利用這個機會，好好的研究一項值得推廣，而且能夠明確反映民眾感受的數據出來。將來如果再發生這種事情，至少執政者能夠明確瞭解這個數據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否則數字永遠就只是一個數字而已，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先肯定臺鐵局范局長，因為我是通車族，每天都要往來台中和台北之間，所以鐵路局有沒有改善的情形，我瞭解得最清楚。至少我看到這幾年台北火車站改善的情形算是滿好的，過去台北火車站就像鬼城一樣，完全空置在那邊，造成很多的問題，但是這幾年你們把它發包出去，包括廁所也已經在這兩天改善完成，所以本席必須給局長肯定一下。

另外，這兩天本席看到一則新聞，那就是前不久蘇花公路斷掉了，以致於花蓮農民的農產品

沒有辦法從蘇花公路運出來。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採取了兩種方法，一種是由花蓮縣政府補助花蓮農會，由南迴鐵路繞過來或是從南橫把蔬菜運出來，這等於是繞了台灣大半圈，然後才把蔬菜運到北部去。另外一種是民眾自發運動，號召「一人一菜救農民」，凡是上火車的人，就拿兩個蘿蔔或兩顆高麗菜，幫農民把蔬菜運出來，本席認為這也是很奇怪的現象，竟然讓農民面臨這樣的處境。前兩天我看到有一個點子還不錯，有人說蘇花公路雖然斷掉了，但至少台鐵還是可以通行的，既然以前台鐵可以加掛車廂讓人開「轟趴」，為什麼不能協助花蓮農會呢？也就是說，根本不用繞台灣大半圈，只要加掛車廂來協助花蓮農民把蔬菜運出來即可。更何況協助花蓮農會把蔬菜運出來並不是不用錢，他們還是會把錢給台鐵，因為現在他們是採取補貼的方式，讓農民去走南橫或南迴，但這樣總是曠日廢時又浪費錢。

雖然趕在總統就職前，昨天蘇花公路已經搶通了，但未來萬一再發生蘇花公路阻斷的情形，請問台鐵有沒有可能和花蓮縣政府及花蓮農會配合，以加掛車廂的方式，將他們的農產品運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盧委員對鐵路局的肯定，在此謹代表鐵路局員工表示謝意。

有關蘇花公路的問題，其實部長非常重視這件事情，老實說，從過去到現在，蘇花公路已經不只斷過一次了。我們知道，農產品運輸分為兩種，一種是一般性的農產品，另外一種是生鮮蔬果。事實上，我們和花蓮農會之間存有很好的機制，從幾年前開始，包括我們和軍方及花蓮農會之間，都會定期進行 SOP 的演練，也就是當蘇花公路斷掉的時候，我們就會將一般性農產品用卡車上火車的方式加以輸送，我們稱此為駝背運輸，在最短時間內把卡車捆綁好，上面載的是一般蔬果……

盧委員秀燕：這次有用這樣的方式嗎？

范局長植谷：這次也有，而且我們是給予半價優待。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這次還會發動乘客去幫農民把蔬菜運出來呢？

范局長植谷：那是生鮮水果，平常這方面的運輸都有冷凍櫃，也就是用貨櫃運輸，而這種櫃子超出山洞的入口，所以沒有辦法用卡車上去的方式……

盧委員秀燕：你是指花蓮農會的櫃子太大？

范局長植谷：對。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農委會應該要輔導花蓮農會，讓他們的冷凍櫃符合台鐵的規格才對。因為蘇花公路阻斷是常有的事情，而台鐵的火車又必須要過山洞，在這種情況下，花蓮農會的冷凍櫃規格應該要加以修改才對。要不然的話，像現在這樣的情形，就會讓人感覺政府好像很不照顧民眾，甚至讓花蓮農民面臨這樣的處境。請問你們有沒有和花蓮農會談過，看看他們是不是可以修改冷凍櫃的尺寸？

范局長植谷：有的，農委會和農會之間曾經協調過，農委會也有就這方面設法協助，但因為茲事體大，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是在可行性研究的階段。

盧委員秀燕：請你們加油，現在冷凍物流已經是非常頻繁的狀況，你看現在民眾寄粽子也都是透過冷凍物流，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不難才對，當然我也會要求農委會儘速輔導花蓮農會改善冷凍櫃的尺寸，但也要拜託你們多幫忙、多協助。

范局長植谷：我們絕對樂於配合。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公路總局吳局長，在上次的會議當中，本席曾提到一個觀念，那就是現在政府要求民眾必須每三年換一次行車執照，一次收取 200 元；機車執照則是每兩年換發一次，一次收取 150 元。政府因為換發行車執照和機車執照，一年收入就有五億多，本席認為目前這樣的方式不只是浪費紙張，因為一年有兩、三百萬張的執照要換發，所以要浪費很多紙張；其次是增加人民的不便，本席實在想不出來為什麼要這樣換發呢？除非是車主把機車或汽車賣掉，否則的話，民眾明明就是擁有者，為什麼還要叫他們換行照呢？這就好比民眾有土地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狀，但政府也沒有要求民眾二、三年就要換一次啊，所以我認為這是藉著換照來揩油，是藉機揩民眾的油，二、三年要民眾換照一次，政府一年的收入就有 5 億多，這是很不合理的事情。上次會議本席曾在這裡質詢你們為何要求民眾二年換一次機車行照、三年換一次汽車行照？當時給我的答復是一方面叫車主來檢驗汽機車，一方面是趁機清查車主有沒有規費或罰鍰尚未繳清，就是趁機清一清，我覺得這個理由更驢，有關檢驗方面，你們怎麼可以把一件事情與另一件事情掛勾？就像交通罰款沒有繳清，就要求民眾把房屋執照拿來換一次，這合理嗎？檢驗是檢驗，換照是換照，這是二回事，把二者掛勾在一起，這是不對的事情。其次，民眾有沒有繳罰金的部分，就像有人欠房屋稅、土地稅，政府也沒有要求民眾要二、三年換一次房屋所有權狀或土地所有權狀，並要求民眾先繳清欠稅或欠費才能換發，你們怎麼能用這種變相的手段呢？因為現在才開始要去做 102 年總預算的匡列，我要求你們從明年開始，把汽機車每二、三年換照一次的制度予以廢除，直到車輛有異動為止，就像我們擁有的房屋或土地一樣，直到房屋或土地有所異動時，才需要換發新的權狀，這樣才合理，局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行照的更換在過去的發展中，確實負載了很多的使命，除了方才委員提到的部分，還有汽燃費的徵收及保險是否確實等等，在過去的時空環境中，資訊平台不是這麼方便，是有這種需要的可能性，從民眾的角度，怎麼樣簡政、便民，這是可以研議的方向，因為公路總局是執行單位，我們會與部裡面再進行磋商，我個人非常認同委員的意見。

盧委員秀燕：局長，我是把人情做給你，上次開會毛部長因為有事請假沒有來列席，但他回去聽到幕僚向他報告這件事情後，他馬上就理解這個議題，而且表示這是個好建議，應該要去研究。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支持委員的意見。

盧委員秀燕：部長，本席要感謝你，雖然你上次沒有來列席會議，但是我知道你對於委員詢答時提出的問題都很關心，回去後都有看相關資料，而且馬上就找人跟我聯絡，認為我提的建議很有道理，為什麼房屋所有權狀不需要二、三年換發一次，同樣屬於民眾財產的汽機車行照卻要二、三年換發一次，這是不應該的，所以你給我正面的回應，我很高興，也很肯定。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盧委員秀燕：部長，在輿論的共識與您的支持下，這個東西從 102 年會廢除，但期程方面有沒有可能提前？因為這本來就不該做的，在這法令方面有沒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這分成二個部分，長期來看是要將其電子化，這是大方向，也需要一段時間，從現在開始到完成電子化，這中間還有一個時間差，在這個時間差裡面，究竟可以做什麼，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因為這一部分涉及到規費，這種規費不是交通部單方面可以決定的，這要與財政部等其他單位進行磋商，決定權在他們，我們會與他們磋商的。

盧委員秀燕：我們希望 102 年開始就不要再要求民眾每二年或每三年就要換發行照，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電子收費後，這方面的問題就會迎刃而解了。

盧委員秀燕：最後，雖然中華電信已經民營化了，但董事長、總經理還是官派，所以在政策上應該要達成任務，做得不好我們也要去糾正。前二個星期，NCC 蘇衛主委曾在此證實，中華電信曾經想過要降低資費，因為外界反映中華電信的服務品質不好，收費又比較貴，所以當時呂學錦董事長曾經去 NCC 表示願意調降資費，本來他們有個未來三年每年降 4% 的調整資費計畫，但他希望一次降足，所以當時整個電信協會去 NCC 討論這件事情，他有向蘇主委做出這樣的表示，蘇主委親口在財委會證實這件事情，是李委員桐豪質詢的，但是臺灣大哥大的董事長蔡明忠也去了，他認為如果中華電信要調降資費，其他電信業者勢必也要隨之調降，所以他極力反對，結果就因為民間業者的反對，呂學錦當場就說不調降好了，有關這個問題，星期三公平會主委來列席時我也會再提出來問他，但是本席質疑的是，中華電信董事長怎麼可以聽民間的呢？本來要一次降足費率，只因為臺灣大哥大不同意，結果就不調降了，這是第一個不妥的地方。

其次，部長留學國外應該很清楚，這涉及到托拉斯的期約綁價格、壟斷價格的問題，國內有很多高科技廠商，包括奇美電總經理何昭陽，還有李焜耀，就是因為這樣在美國坐牢的，你們怎麼可以三、五家業者在蘇主委的辦公室談價錢，集體決定降價與否，這就是集體綁價格，就是壟斷，這是要坐牢的，所以我希望部長回去後能瞭解一下這件事情，官派董事長要降價就去降價啊，幹嘛接受臺灣大哥大的反對？

毛部長治國：呂學錦董事長在那個場合有沒有說出是因為人家不能降價，所以他也不降價了，這個我會查證，但是根據我的瞭解，費率並不是哪家業者決定要降價就能降價的，必需要經過 NCC 的審核，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尊重 NCC 的審核權責。

盧委員秀燕：蘇衛沒有反對，難道蘇衛會說反對降價嗎？蘇衛不敢這樣說，但蘇衛有證實呂學錦曾跟他說過希望能夠一次降足，後來為什麼沒有降足？蘇衛主委……

毛部長治國：這個程序應該是這樣的，中華電信提出正式降價方案給 NCC，由 NCC 透過委員會來審查，這種透過私下場合來談的，大概都不算數，在程序上，最後應該是由 NCC 來決定是否合理……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要去瞭解一下，最後變成臺灣大哥大在決定了！

毛部長治國：這應該不算決定，因為費率是由委員會決定的。

盧委員秀燕：你可能要回去瞭解一下。謝謝。

毛部長治國：好，我會去瞭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要請問部長，你對於臺鐵的狀況是否瞭解？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很清楚，臺鐵目前的現金累積債務虧損大概 900 多億，因為這 900 多億的累積現金債務中，大概超過三分之二以上都是不可歸責的退撫、利息負擔等，但是這部分如果臺鐵自己不想辦法解決，也沒有人能幫忙解決，所以基本上我們對臺鐵要求二件事，對於可歸責、屬於營運方面的虧損，原來大概是每年 27 億、28 億，現在一路往下降，在這二、三年的時間，營運方面的虧損已經降至每年 21 億、22 億，我覺得是很有績效的。另一塊就是不可歸責的部分，也就是方才提到的退撫及利息負擔，這一部分要透過資產活化來改善，目前有提出一個完整方案，包括台北機廠、南港調度場及火車站附近的開發案，這會有好幾百億的收入，這是一部分，再加上其他資產活化的部分，我們認為長期來說，他們是可以解決財務問題的。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現在退休金占人事費用 39.16%的問題，可以透過資產活化來解決？

毛部長治國：退休金這一塊也可以分成二個部分，有一塊已經用提列方式將其正常化，那個部分將來應該可以自給自足，最主要是過去更早的一筆，過去因為沒有提列，所以完全要以債務來負擔，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透過我方才報告的資產活化應該有機會由他們自己承擔起來。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請臺鐵把相關計畫提供給本席？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有個草案送行政院，也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桐豪：部長，您對中華郵政的瞭解如何？

毛部長治國：有關中華郵政，我也大體掌握了狀況。

李委員桐豪：請問中華郵政的退休金、人事費等，所占比例的情況是如何？

毛部長治國：這要請中華郵政的游董事長來說明。

李委員桐豪：本席上一次質詢時曾要求中華郵政及其他單位提供資訊，但只有臺灣鐵路局提供資料，為什麼中華郵政不提供資料？

主席：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都準備好，一起都……

李委員桐豪：準備好了？本席拿到的是臺鐵局的資料！

游董事長芳來：對不起，我請同仁馬上就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沒關係，你不提供，以後我們審查預算時……

游董事長芳來：不是，我們都準備好了，會同時提供。

李委員桐豪：只好把人事費用全部凍結，特別是退休金部分。

游董事長芳來：委員誤會了，上星期委員質詢後的第二天、第三天我們就……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我沒有收到？

部長，中華郵政的資本適足率是多少？

毛部長治國：這個要請……

李委員桐豪：中華郵政在金融部分雖然適用特別法，但也應該符合金融常規、管理常規，部長，中華郵政的資本適足率是多少？

游董事長芳來：在儲匯的部分，目前是 6.17%，每個月不一樣，上個月曾經高達 8.1%，後來盈餘部分一繳庫後，就降下來了。至於壽險的部分，大概是 220 到 260 之間。

李委員桐豪：本席看到你們三月份的淨值是新台幣 837 億，資產總值 5 兆 389 億，我不曉得你們是怎麼算的，我也沒有看到詳細的資料！

游董事長芳來：報告委員，因為……

李委員桐豪：我所要講的是過去比這個更糟，部長，請問中華郵政到底是什麼性質的公司？

毛部長治國：中華郵政的身分很特殊，所謂資本適足率也是有受到相關金融法規的約束，他們可以操作的部分，也就是股票買賣、債券買賣等這些額度是有上限的，基本上是受到資本適足率的控制，其他部分只是吸收存款，那部分是不能隨便拿來操作的，能操作的是中間有一塊……

李委員桐豪：剛剛董事長已經提到資本適足率低於 8%，而臺灣金融業行規的正常規範是 10%，最低的規範是 8%。

游董事長芳來：根據郵政匯兌法，資本適足率的部分，銀行法並不適用中華郵政。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就說過了，你們想用特別法來規避一般金融常規，我剛剛就說了嘛！

游董事長芳來：可是對中華郵政來說，根據這個法，所有信用卡業務、貸款業務，我們都不能執行，所以……

毛部長治國：我想跟委員報告，郵政公司與正常金融機構的最大不同在於不能放款，因為不放款，所以在這些地方的風險承受度相對也比較低。

李委員桐豪：他們的保險業也放款啊！保險業有放房屋貸款，這我們太清楚了！

游董事長芳來：保險業方面，我們一直……

李委員桐豪：我想要說明的是，我剛才已經告訴你們，不要拿特別法來規避金融管理常規。

游董事長芳來：這個我們接受，而且我們一直都接受金融監理會的管理。

李委員桐豪：謝謝游董事長！

部長，你們預估今年民航基金的未分配盈餘是多少？99 年的時候是 90 億。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請民航局尹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尹局長說明。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99 年決算部分，基金有剩餘 52 億。

李委員桐豪：淨值呢？

尹局長承蓬：基金淨值的部分，如果算整個資產，應該有 1200、1300 多億。

李委員桐豪：你剛才用 99 年的數據，99 年底的淨值是 1,686 億，你們預估 101 年的情況呢？或者至少告訴我到 100 年底的情況。

尹局長承蓬：基金淨值的部分，除了有部分繳庫……

李委員桐豪：我只要數字！100 年底的未分配盈餘、淨值是多少？

尹局長承蓬：101 年預算部分是 61 億。

李委員桐豪：本席問的是 100 年底，去年年底！

尹局長承蓬：100 年底……

李委員桐豪：你的預算我不相信，我只看結果！沒關係！

部長，審計部認為民航基金的未分配盈餘太高，淨值龐大，民航基金的角色到底如何扮演？為什麼會變成這樣一個龐然大物？

毛部長治國：民航作業基金在 100 年底曾經撥款 200 多億給機場公司，另外一方面，民航作業基金將來要擔負航空城建設的籌資需要，航空城建設全部需要 2,000 多億，需要民航作業基金來做土地取得等支出，當然有一部分會歸到機場公司那裡，要把整個機場第三航廈、第三跑道建設起來，將來要透過這樣的運作來維持自給自足，並推動國家級航空城計畫。

李委員桐豪：它算是一個營業單位嗎？

毛部長治國：不是營業單位。

李委員桐豪：對啊，它的未分配盈餘這麼高幹什麼？

毛部長治國：就是要拿來作為其他建設機場之用，以及航空城的建設。

李委員桐豪：我要提醒您，因為你的年紀已經有這個資格聽這件事情，蔣經國先生當初因為油價應該跌 2 元，但經建會只跌 1 元，俞國華差點下台，院長差點下台，同樣道理，你們保留那麼多盈餘幹什麼？直接編列預算就好了！我建議先從……

毛部長治國：將來 2,000 多億的航空城，基本上國庫是要我們自給自足的。

李委員桐豪：以後審查預算時，我們要求把所有盈餘全部繳庫。

毛部長治國：盈餘繳庫後，將來航空城就做不出來了，就要國庫編列預算。

李委員桐豪：航空城搞了幾年了！

毛部長治國：航空城的計畫最近才要正式開始推動。

李委員桐豪：馬總統都連任快結束了，連任就職時都沒提到愛台 12 項建設，我以為都已經死掉了！

部長，有關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的部分，根據審計部的報告，第一航廈改善工程規劃期間長達 6 年，這是怎麼一回事？

毛部長治國：因為過去都沒有下定決心要改建，到我們上任後，我們決心要改建，有一部分已經開始了，像一樓的擴建部分今天早上已經開始啟用。

李委員桐豪：這讓人感到非常失望！

毛部長治國：委員，七年之病三年之艾，要給我們一點時間來……

李委員桐豪：七年之病三年之艾？你 6 年規劃也未免太長了吧！

毛部長治國：6 年規劃不是在我們手上，這是以前，我們是把以前規劃的案子拿出來付諸實施。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在編列福利的時候給自己這麼多的福利呢？

毛部長治國：應該沒有。

李委員桐豪：沒有？去看一看審計部提供的報告！報告中明白指出：隨同轉調之公務人員及工員，

其福利事項已另行編列預算支應，福利金提撥比率允宜照從業人員占全部員工之比率核列。為什麼？因為……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向委員提出說明資料。

李委員桐豪：因為公務人員及工員的福利事項已經另行編列預算，所以不宜再依照最高上限比率提撥！

毛部長治國：過去是約聘僱人員，現在是從業人員，這裡面有制度轉換問題，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等於是一魚兩吃！

毛部長治國：不可能。

李委員桐豪：不然審計部為什麼提出來？

毛部長治國：不可能……

李委員桐豪：我今天是站在審計部的立場，告訴你們！

主席：時間到了，部長，請用書面回答。

毛部長治國：好，是。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算是老交通，非常熟悉專業，不論是理論或實務都非常有經驗，說實在的，國人對部長的期待很高，雖然交通的事故大大小小難免會有一些，但是總統或歷任院長對你還是非常的器重，所以你的責任很重，交通不外乎是人的移動，部長同意我的講法嗎？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人跟貨。

李委員應元：對，後來包括貨物。昨天馬總統走路走得快一點，讓夫人在後面要追趕，所以夫人說「你可不可以等我一下啊！」，總統停下來等夫人，夫人走到接近總統時又說了句「奇怪耶你！」，我想夫婦之間經常會有類似的對話，部長，你吃過老婆白眼嗎？

毛部長治國：也會啦，這很正常。

李委員應元：所以這是夫妻之間會出現的對話，但這也告訴我們，當移動的速度不一樣時，可能會有不平則鳴的情況，部長同意嗎？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應元：我想部長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雲林縣的立委每天 5 點半出門趕到台北來質詢都只能排在第十一位，我想你在立法院答詢很久，應該知道每位委員都在趕登記發言的時間，所以我們非常期待高鐵在 7 月 1 日的動工，每一次遇到你，我都會提醒這件事情。

毛部長治國：瞭解，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依照進度來推動。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

部長，就算高鐵開始動工，還是需要一段時間，所以地方人士都很期待在這個過渡期間，交通部能夠提出替代方案，一個是太魯閣號，我想歷屆立委都曾質詢過這件事情，尤其是雲林縣的

立委，因為太魯閣號已經向南延伸到田中，很接近雲林了，而且交通部打算新購 136 輛太魯閣號列車，101 年的預算也都已經編列了，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應元：有沒有可能在這幾年間兼顧東部鄉親的座位需求之外，也照顧雲林的鄉親？當然高鐵通車後可以再做調整，但是在這段過渡期間，能不能向東部鄉親說明，因為雲林鄉親覺得雲林縣比東部要遠，甚至比北京、上海還遠，希望能把這樣的感受與他們說明與溝通，並這個部分處理一下，部長，有沒有可能在重要時段，例如早、中、晚各增加一列次或二列次來調節一下？部長，這個部分能不能認真的研究一下？

毛部長治國：新的太魯閣號等級的火車預計 10 月後陸續進場，因為上次有一列太魯閣號發生事故，現在已經少了一列，我也直話直說，我們可能會先放在東部，但是明年開始，等到新進車輛增多之後，我會要求臺鐵檢討西部是否也需要新列車的加入，好不好？

李委員應元：部長，時間關係……

毛部長治國：委員，明年開始我們來改善這個問題。

李委員應元：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們希望至少有 3 班……

毛部長治國：幾班的問題，我們再來研議。

李委員應元：一天 3 班的要求實在是非常卑微的請求，雲林並不比花蓮近，而且花蓮有機場，雲林卻沒有機場，也沒有高鐵站，所以我們只是要求在高鐵站還沒有設站完工之前……

毛部長治國：我們瞭解委員的心情，我們來研議。

李委員應元：「等一等」這句話讓我們感覺非常深刻。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們會儘快研議，明年開始我們想辦法來改善。

李委員應元：這是很卑微的請求。

另外，請問部長，桃園機場什麼時候開始啟用的？

毛部長治國：第一航廈的一樓大廳部分在今天早上……

李委員應元：最早只有松山機場，我們出國留學都從松山機場進出，桃園國際機場第一次啟用是在什麼時候？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民國 68 年。

李委員應元：距今也 30 多年了，難免會有一些需要整修的地方。方才本席就說過，部長在交通部不論是理論或實務方面都非常資深。上星期葉次長來備詢時，本席曾要求過葉次長，今天郭董事長也有來，郭董事長以前是交通部的常次，現在則是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的董事長。部長，對於交通你是那麼內行，但是在全世界國際機場中，像桃園機場這樣一天到晚出包、讓國人覺得很難受的很少……

毛部長治國：委員，容我解釋說明一下。過去大部分的狀況都是施工期間的問題，現在施工期已經慢慢過去了，從今年下半年開始要逐區開放，等到這一段工程完成後，以後頻出狀況的情形應該可以大幅度減少，這個我想我要抱歉。

李委員應元：漏雨、漏水的問題，抓漏……

毛部長治國：很多時候是施工期間壓破水管，這個狀況的次數還滿多的，這種漏水的情況在完工之後應該可以避免。

李委員應元：部長，你是系統工程專家，所以我對你是有期待的，這麼多的重要建築物在整修，這邊敲敲打打導致那邊會發生一點小問題，這也不是新的狀況，本席統計的數字顯示 1 年超過了 15 次，也就是平均每個月都讓全國人民看到桃園機場漏氣一次，有時候真的讓人氣得說不出話。

毛部長治國：抱歉。

李委員應元：像前天記者問馬總統一樣，有時候真的會讓人感到很激動，對於這種事情，行政部門不做誰做呢？

毛部長治國：桃園機場是穿著衣服改衣服，真的有其難度，在他們陸續完工並開放使用之後，屬於施工原因所造成的問題應該就可以避免了。

李委員應元：部長，你說這樣就好了，我是希望你們不要再提出理由！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應元：如果是在第一個月、第二個月或前半年出包，我可以接受你說的這些理由，半年之後、一年到一年半，到現在還有這些理由，國人沒有辦法接受啦！

毛部長治國：對，這件事情我很抱歉。

李委員應元：這表示你的要求太低了，上星期董事長、總經理都沒有來列席，今天都來了，所以我就不再追究這件事情，要不然他們是藐視國會，也代表部長的領導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這個我抱歉。

李委員應元：這句話我一直留到最後，本來我是不願意說出來的，因為你的經驗這麼豐富，你在部長這個重要職務也這麼久的時間了，至少在這三個月內要將其改善，不要到年底還讓我們看到這種事情，系統該如何處理？如果你們預見可能發生的情況，就要想好發生後該如何處理，應該在最快的時間內，例如 15 分鐘內要趕至現場並將現場圍起來，並且做好臨時處置狀況。第一優先是不要發生狀況，一旦發生要如何立即解決，備案又是什麼，部長是系統工程的專家，行政經驗又這麼豐富，你應該要求他們這樣做，甚至從頭到尾去盯一次流程，再有事沒事去抽查一下，在出狀況的情形下就視同作戰，就算幾天、一星期沒有睡覺都應該，一個星期都住在那裡也是應該的，坦白說，國人委託我們，而且這是國家的門面，一直出包真的很丟臉，部長，以此為期許，好嗎？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我們一定儘量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

李委員應元：一切拜託了，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報告聯席會，薛委員凌及費委員鴻泰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石主計長在答復委員的質詢時很肯定的表示，今年的 CPI 不會超過 2%，因為本席觀察了一下，我發現主計長今天的答復都是很肯定的，你這麼

肯定的認為國內的 CPI 不會超過 2%，請問你的計算公式是什麼？本席知道，主計總處是負責統計數據的，而且是將 12 個部會提供出來的數據拿來加加減減，所以你手上應該有個數據，既然你這麼肯定的表示絕對不會超過 2%，能不能請主計長針對本席的問題提出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 CPI 到最後會是多少，當然還是要看實際執行的狀況，我剛才的說明是，上一次在 4 月 30 日所做的預測，今年的 CPI 是 1.94%，而且那時候我們是將電價一次漲足估算進去，由於現在的政策已經改變了，所以應該會下降。

薛委員凌：你認為今年的 CPI 不會超過 2%，請問你敢不敢用自己的官位來做擔保？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沒有辦法保證的，因為這是執行的結果。

薛委員凌：難道你剛才的答復是無所謂的答復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我是從現在的資料來做預測。

薛委員凌：本席要提醒主委，人民的感受是非常大的喔！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現在物價都上漲了，可是你卻說 CPI 不會超過 2%，這句話是從主計長的口中講出來的，所以真的是令人震撼！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這樣的，關於 CPI 到最後會是多少，我們會據實將查價的結果……

薛委員凌：你剛才講得那麼肯定，可是你現在的說法又是說無法肯定，你到底是什麼態度？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上一次我們在 4 月底預測的數字是 1.94%，由於電價已經決定要分階段調漲了，所以物價上漲因素在這個部分會調降，CPI 就會低於 1.94%。當然影響物價的因素很多，我們會去綜合評估……

薛委員凌：這個小組是由 12 個部會組成，你也是小組的成員之一，而且統計數據都在你的手上，所以你非常清楚 CPI 會不會超過 2%，而你剛才就是這樣答復的，難道你現在要改變說詞嗎？你想要推翻自己所講的不會超過 2%的說法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是據實說明現在的情況，但實際的數據會是多少……

薛委員凌：主計長，本席的時間有限，我再問一次，剛才你說 CPI 不會超過 2%，可是現在又改口了，請問老百姓到底要相信哪個說法？今天你是在國會殿堂上答復，就必須把話講得很清楚，告訴人民實際的狀況。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個月都會發布最新的資料，包括上個月的物價情況，我們都會定期發布，至於預測的部分，我們是……

薛委員凌：所以你剛才答復委員的說法就是不實際了？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我是說在目前的狀況下……

薛委員凌：你是不是在胡說八道？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電價調漲的政策已經改變了，所以數字會下降。

薛委員凌：就是亂七八糟應付委員的質詢嘛！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我們是據實說明。

薛委員凌：既然是據實說明，你剛才先說不會超過 2%，現在又說會啊！那到底會不會超過 2%？

石主計長素梅：我沒有說會超過 2%或不會超過 2%，而是說我們一定會據實發布。

薛委員凌：剛才你是很肯定的說不會超過 2%，所以臺灣人民會非常感謝主計長，因為我們的物價非常穩定，所以大家應該要謝謝你才對，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據實發布有關的數據。

薛委員凌：好，謝謝，你請回。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交通部毛部長幾個問題。部長，其實這個問題本席在交通委員會也曾經質詢過你，今天我再次提出質詢，今年 4 月 2 日德安航空的駕駛在執勤時被發發現他在飛航前居然有喝過酒，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這位正駕駛在執勤前進行酒測時，前二次的酒測都沒有通過，酒精濃度都高於每公升 0.2 毫克的標準，直到第三次才測得 0.19 毫克的合格數值，部長，這件事情攸關乘客的生命安全，請問從 4 月 2 日事情發生至今你們做了哪些懲處？今天已經是 5 月 21 日了。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我請民航局尹局長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尹局長說明。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情，我們有做過檢討……

薛委員凌：你們的作為是什麼？怎麼處理？

尹局長承蓬：第一，我們對於可以一測、二測的作法，絕對不允許再度發生，一次不過就是要換人，不能等到他……

薛委員凌：你們是如何處理的？

尹局長承蓬：至於公司的部分，德安航空已經對駕駛員……

薛委員凌：公司部分如何處罰？駕駛員又是如何處罰？

尹局長承蓬：駕駛員應該已經被開除了，至於公司這邊，我們會有紀錄……

薛委員凌：本席想要知道政府對於此事有什麼作為。

尹局長承蓬：公司這邊我們一定會予以記點，將來也會有處分。

薛委員凌：什麼處分？你必須說清楚啊！局長，你不能含糊帶過啊！

尹局長承蓬：報告委員……

薛委員凌：還是因為這是家大公司，你們就怕到了，不敢懲處？

尹局長承蓬：沒有，德安是我們……

薛委員凌：民眾在開車時如果被捉到酒駕，馬上就會被移送法辦耶！請問你們是如何處理的？

尹局長承蓬：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原來是……

薛委員凌：你們是如何處理的？從 4 月 2 日發生到現在已經是 5 月 21 日了，對於這個攸關人命安全的問題你們是如何處理的？

尹局長承蓬：最具體的……

薛委員凌：你就直接了當說出你們的處理啊！

尹局長承蓬：駕駛員已經被開除了……

薛委員凌：這部分你剛才已經說過了，我是問你民航局對公司做了什麼處分？

尹局長承蓬：我們應該有對公司做嚴重的警告。

薛委員凌：嚴重警告？什麼叫做嚴重警告？難道你們的處分就是「嚴重警告」這 4 個字，然後就了事了？

尹局長承蓬：對，我們還是會依據民航法的規定去處分，因為民航法授權行政機關所做的處理是有一定權限的。

薛委員凌：你就告訴我什麼權限嘛！民航局不是航空公司的主管機關嗎？你們應該有權核定吧？本席想要聽聽你的作為。

尹局長承蓬：關於這個部分，由於過去的規範並不是規定得很清楚，因為他是在執勤之前做的酒測……

薛委員凌：以前的規範不是很清楚？可是酒後去開飛機是很嚴重的問題耶！

尹局長承蓬：對，所以我們才會去執行酒測。

薛委員凌：局長，這種行為絕對是大忌。

尹局長承蓬：是。

薛委員凌：幾百條人命交在駕駛員的手上，他居然可以酒後駕駛飛機，這不是很奇怪嗎？結果政府機關居然沒有作為，請問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尹局長承蓬：關於這個部分，依據民航法的規定，我們是……

薛委員凌：你連到現在為止是如何處置的都說不出所以然來，對不對？

尹局長承蓬：我們會去修正應該要修改的作業程序。

薛委員凌：請問部長，你滿意局長的答復嗎？

毛部長治國：就本案來講，第一，根據我的瞭解，這位駕駛員已經離職了。第二……

薛委員凌：公司部分是如何處理的？你們對德安航空是如何處理的？

毛部長治國：第二，關於這一類的事情，將來在民航局的標準作業程序中是不被容許的，第一次酒測沒有通過就應該要做處理，不能夠去做第二次、第三次的酒測，這部分他們已經去做了。

薛委員凌：本席在此建議部長，針對公司的部分，你們看看要如何處理，因為公司有公司的治理方式，對不對？所以政府及主管機關在這方面就必須要有作為，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薛委員凌：另外，現在鐵路局是年年都虧損，請問每年大概都虧損多少？

毛部長治國：大概 100 億左右，不過最近關於營運部分的虧損已經減少了，營收也有增加，所以最近幾年每年大概都減少 3 億左右的虧損。

薛委員凌：每年都虧損 100 多億，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這中間大部分都是屬於不可歸責的退撫支出及過去的長期利息負擔，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行政院提出一個債務重整的方案，希望透過資產活化的方式來自籌資金、償還債務。

薛委員凌：因為在審計部的報告中有提到，臺鐵虧損連連，甚至是擴大虧損，這是很恐怖的，所以部長應該去好好要求鐵路局。

毛部長治國：瞭解。

薛委員凌：另外，鐵路局位於北投的訓練中心是一個相當大的文化資產，結果現在居然說要拆掉，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我請臺鐵局范局長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薛委員的關心，北投這個員工訓練中心……

薛委員凌：你可不可以保證不拆？在北投不是只有溫泉，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文化資產和觀光景點，結果你們說拆就拆。

范局長植谷：這有很多的因素，之前的員工宿舍也是花了很多時間……

薛委員凌：宿舍已經拆掉了，但員工訓練中心還沒拆，你們畢竟要留下一個文化資產，對不對？

范局長植谷：我瞭解，不過員工訓練中心到目前為止沒有被指定為古蹟，也沒有被指定為歷史建築，但是那個地方不會廢掉，它現在是國小用地，因為市政府已經確定……

薛委員凌：現在因為少子化，所以它已經不用了！

范局長植谷：對，它已經不用。

薛委員凌：所以臺鐵應該把它留存，讓人家來記憶，對不對？

范局長植谷：是的，我們現在希望把它恢復為文教區，但還要經過都市的細部設計。

薛委員凌：好，本席希望你們把它保留。接下來再請教部長，聽說桃園機場在昨天開放使用，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是今天開放。

薛委員凌：既然它有漏水的問題，有公共安全的問題，為什麼會急於今天開放？你可以說明嗎？

毛部長治國：第一航廈沒有全部開放，目前只開放四分之一。

薛委員凌：選擇今天開放是不是有什麼特別的用意？

毛部長治國：本來就預定在 5 月底開放。

薛委員凌：提前在 521 開放有什麼用意？

毛部長治國：沒有，這是時間的巧合，因為這個工程已經施工很久，我們認為能開放的部分應該儘早開放，過去針對 1 樓的四分之一，原本就預計在 5 月下旬開放。

薛委員凌：部長剛才說是巧合，沒有特別用意，520 和 521，我想應該有什麼用意吧？

毛部長治國：沒有，不需要做那麼多聯想。

薛委員凌：如果沒有的話，這個工程的缺失那麼多，包括漏水、糞水，那麼髒，問題都還沒有完全處理好……

毛部長治國：那些都是施工期間的……

薛委員凌：那為什麼不一次全部開放，要選擇在 521 做四分之一的開放？

毛部長治國：現在是一批一批開放，下個月也有陸續開放的部分，我們覺得已經完成的部分就應該

先開放。

薛委員凌：那下個要開放的是哪個區塊？

毛部長治國：用我們自己的說法，它分成 ABCD 4 區，今天一早開放的是 B 區，接下來要開放的是 C 區。

薛委員凌：這是有時程的？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是由我們來預定目標。

薛委員凌：既然分成 4 區，請部長說明一下時程。

毛部長治國：我們預計大概在 7 月初。

薛委員凌：全區都能完成，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沒有，是一區一區開放，有些工程比較複雜，我們要讓它穩健的來做。

薛委員凌：選在今天 521 開放，當然大家的想像空間就非常大，因為這有特別的用意。

毛部長治國：沒有，事實上 3 樓的部分在 6 月上旬就可以開放一半，這是一波一波的開放，沒有其他的用意。

薛委員凌：工程那麼大的缺失，選擇在 521 開放的話……

毛部長治國：工程沒有缺失，是施工期間一些應該注意到的地方沒有注意。

薛委員凌：當然是有問題的，因為你們有一個目標，有一個目的，這是有用意的，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計長，你們最近有沒有通令中央和地方各個單位在製作支出憑證的時候，在電子發票的部分希望他們要影印，然後一併附上？有沒有提出這樣的規定？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有。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要這樣做？

石主計長素梅：作業會比較方便。

費委員鴻泰：已經附電子發票了，基於什麼理由還要他們再影印一份？你們不愛地球，不環保，是不是覺得地球上的樹太多了？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請處長來說明？

費委員鴻泰：可以。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春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來講，因為我們雲端作業的部分還沒辦法完全解決……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要影印一份？本席要你說出理由，我知道理由，因為本席問過財政部好幾次。

陳處長春榮：目前是怕感應紙的保存期間可能會有問題，所以……

費委員鴻泰：有什麼樣的問題？本席很清楚，因為我質詢過，而且還做過決議，請問到底是什麼問題？不要吞吞吐吐，浪費我的時間。

陳處長春榮：我們怕感應紙在保存期間很容易模糊掉，在核銷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兩位不要緊張，本席是很溫柔的，這個責任不在你們，我只是要你們把原因講出來，為什麼吞吞吐吐？處長，到底是什麼原因？

陳處長春榮：因為我們的保存年限要 5 年、10 年以上，現在的感應紙……

費委員鴻泰：對，按照審計法規定，至少要保存 5 到 10 年，你們配合審計法的規定沒有錯，但為什麼要去影印？本席希望透過你來告訴大家，到底是什麼原因？

陳處長春榮：我們怕感應紙過一段時間之後有可能會模糊掉。

費委員鴻泰：不是模糊掉，你們實在很差勁，連實話都不能講，聽過本席兩次質詢的人就會知道，原來在沒有規定之前，感應紙上的字在兩個月以後就不見了，完全看不到！現在有規定電子發票要用好一點的感應紙，但是最多保存一年，然後電子發票上面的字就看不到了，是不是這個問題？

陳處長春榮：可能為了保存的……

費委員鴻泰：是或不是？

陳處長春榮：是，是為了保存的關係。

費委員鴻泰：素梅，妳認識我那麼久，本席的態度都很好，你們為什麼不敢回答？要大聲的告訴財政部，這就是他們的問題，在審計法還沒有修正之前，在雲端還沒有做出之前，這個問題要去改正啊！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的政策是好的，我很支持，可是現在公務人員或是民間企業要做支出憑證的時候會有問題，因為電子發票保存不了那麼久，他們反而還要去影印一份，包括民意代表選舉的那些東西統統都要影印一份，這就是財政部的問題，財政部還大聲的說可以！還有，電子發票的規格大小不一，很多人看不出來都把發票丟掉，你們要告訴財政部去解決這個問題，不解決的話就會變成重複的浪費，浪費什麼？浪費紙張，推行電子發票其中的一個目的就是環保，也就是減少紙張的使用，結果現在這樣搞還要再多影印一張。

憑良心講，財政部到現在死不改，所以本席對它非常不滿意，我覺得你與審計長有責任去告訴財政部，因為本席已經做過決議，如果半年以後無法改正，我會要求它兩案同時進行，如果有人要非電子發票的話，業者就不得開立電子發票，否則人家怎麼做支出憑證？不然就是審計法要改，或者是民眾向國稅局申報的時候，可以讓他的支出憑證不要附這個發票，兩位首長有聽清楚嗎？直接大聲的告訴財政部，它在政策上是有缺失的，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費委員鴻泰：接下來要請教毛部長，剛才有委員提到明年年初高速公路就要計程，在新加坡的系統叫 ERP，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你剛才說希望不再增加用路人的費用，當然交通部要去做一些試算，尤其是臺北到基隆上下班的人，因為目前其中有一段是不收費的，對不對？你們要做很多的試算，做很好的統計資料，譬如 sample 的取樣，你們要把樣本數弄大一點，原來用路的收費是多少要統計出來，如果統計不出來，到時候大家發現費用增加很多，他們就不用 highway，改走 local，到時候就變成

local 的交通壅塞，以臺北到基隆來講，到時候在汐止、東湖那邊就會大塞車，交通部一定會被罵得很慘，所以本席建議你們是不是能做一個通行費的 App 上網？這個建議你可不可以接受？

毛部長治國：我向委員說明這個收費機制的設計，第一個，高速公路年度收費的總額和以前一樣，維持不變；第二個，基隆到高雄長途的費用不能提高；其他的部分，我們每年會……

費委員鴻泰：部長剛才講的本席都聽過了，之前賴士葆委員給你的建議麻煩要聽進去，我們同屬一個政黨，本席聽過的部分你就不需要再講，而且是委員在質詢，你只要回答問題就好了。

毛部長治國：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連我這麼善良的人都大聲對你講話，你就必須去改。

毛部長治國：瞭解。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是建議交通部要做一個雲端的 App，譬如本席常常到臺北大學去上課，以前從我家到三峽來回要付 80 元，將來來回要付多少錢要讓我知道，或者是有人住在立法院附近，他要到基隆去上班，透過這個 App 他就可以立刻知道來回要多少錢，這樣做的話，交通部在推動的時候會比較順利，部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可以來做這個設計，不過這裡面大概會有一個小的機制，所以 App 在計算的時候不是直接加總，因為我們每天會給他們一定里程的免費，12 點鐘做一個結算。

費委員鴻泰：把這個納入程式裡面就好了。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可以來做這個運用。

費委員鴻泰：做一個計算費用的 GPS，我想這不是很難。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可以安排這樣的程式。

費委員鴻泰：你們在啟動計程收費的時候可以把它完成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本席就是要這個答案，這也是幫交通部做宣導。部長不要急，我很愛你的，所以我問的問題絕對不會讓你難看，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有一次開協調會，本席才赫然發現中華電信有一個協會的手頭上擁有非常多的土地，你知不知道這回事？

毛部長治國：那是郵政和電信協會。

費委員鴻泰：部長知道它手上的土地價值多少錢嗎？你猜猜看。

毛部長治國：它目前有登記的價格，也有……

費委員鴻泰：譬如它最近有一個開發案要做，光是它登記在資產負債表上的就有 1 億、2 億，如果開發的話是上百億耶！我稍微調了資料做了估算，它手頭上擁有的土地至少價值五、六百億以上，請問目前政府擁有中華電信多少股份？

毛部長治國：30%。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民間擁有 70%。

毛部長治國：委員如果容我說明……

費委員鴻泰：部長不要引申，本席建議你要學會這件事情，委員問你什麼，你針對問題回答就好了，因為每個人質詢的時間是有限的，你不要引申，讓我來引申。請問部長，當有朝一日，政府的股權控制不了它的經營權的時候，這些土地歸誰？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郵電協會的土地所有權是有爭議的，基本上我們並不鼓勵它積極去開發，它的爭議點在哪裡？因為當時協會大部分的經費或是目前擁有的土地都是日據時代移轉過來的，國有的……

費委員鴻泰：我都瞭解，本席現在只問你如何去解決這個問題，免得有一天碰到一個爛的領導人，他又用五鬼搬運的方式，到時候這些土地都不見了。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費委員鴻泰：還有，本席非常擔心將來當政府的股權無法控制中華電信經營權的時候，一個有為的政府，現在是國民黨執政，本席希望在你任內至少要告訴大家一個處理的方向，可以嗎？

毛部長治國：是，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交通建設很受大家注目的就是 eTag 新設施的上路，綜合各大媒體和消費者的反映，本席有幾點要就教部長，第一點，eTag 的餘額查詢很不方便，現在是透過簡訊來通知，這很不方便，最方便的是讓消費者在車上就能直接看到餘額，這個部分能不能要求業者提供更方便的方法？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讓消費者在車上看到餘額，相關的裝備會很複雜，就像以前要花一千多元，現在我們只是讓它偵測，至於餘額的查詢是在後線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有沒有更方便的辦法？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請局長來說明。

劉委員權豪：局長，有沒有更方便的辦法？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用低水位的餘額，餘額在 120 元以下的時候會用簡訊通知，這是標準作業，只要手機號碼正確，民眾應該都能收到簡訊通知。目前我們正在要求業者，應該在 6 月份就可以推出 account link，也就是直接銜接帳戶，不管是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帳戶，在銜接以後，約定好的餘額到一個程度就可以自動轉帳，在很多公用事業都有類似的措施。

劉委員權豪：這個制度什麼時候會上路？

曾局長大仁：在 6 月份有幾家銀行會先做，這要慢慢的推廣，如果消費者需要這個服務，他可以自己去選擇。

劉委員權豪：局長，本席要求要有更方便的方法。

曾局長大仁：是，這是我們的目標。

劉委員權豪：不要用一個新的制度讓消費者一頭霧水，而且將來如果錢不夠而遲繳的話，還會有罰錢的問題。

曾局長大仁：只要在期限內填充餘額就不會有罰錢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對，但是因為不知道餘額，就可能會有這個風險，你們要把人民的疑慮降到最低。

曾局長大仁：是，目前可以在超商用 iPhone 和多媒體機免費查詢，很快可以查到，超商也是一個方便的管道。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要請教部長一個老問題，大家一直在關心 eTag 免費電子貼布這件事，本席也好幾次為這件事情就教於部長，請問你們和業者的談判有沒有進展？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請曾局長來說明。

曾局長大仁：其實在合約上業者並沒有這個責任，我們目前正在和他做一些協調，將來我們會使用各種方式，朝著讓民眾零負擔的方向來做處理。

劉委員權豪：要不然就延長這個優惠，目前免費試裝優惠到什麼時候？

曾局長大仁：在進入計程收費之前都會有優惠措施。

劉委員權豪：可不可以要求業者，至少把這個優惠延長？

曾局長大仁：進入計程收費以後就會變成不同的費率，費率的結構都不一樣，所以就無所謂優惠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不是，我是說那個貼布的裝置。

曾局長大仁：目前是免費。

劉委員權豪：那將來要收費嗎？

曾局長大仁：我們正在努力和業者協調。

劉委員權豪：當然協調的第一志願是要求全部免費，因為國民是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而去安裝這個設施，如果因為配合政策而被收錢，本席認為這是不合理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即便合約上沒有這樣的規定，談判結果到最後沒辦法達到第一志願，至少也要達到第二志願，把免費期間延長或是把費用壓到最低，好不好？

曾局長大仁：是，這個我們會繼續努力。

劉委員權豪：局長，本席會持續關心這個問題，希望你們在這部分能夠有進展。

曾局長大仁：是。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鐵路局范局長，目前鐵路局的駕駛員到底足不足夠？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現階段是不夠，但是我們現在積極在培訓。

劉委員權豪：缺額大概多少？

范局長植谷：目前來講，因為今年比較特別，是五五專案最後一年，在花蓮將近有一百多人離退，目前勉強可以打平，明年開始，新車進來就會不夠。

劉委員權豪：那臺鐵有沒有一個期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把缺額達到一個平衡？

范局長植谷：要到明年中以後，退的人和培養進來的人會慢慢達到一個平衡點。

劉委員權豪：培訓一個駕駛員要多久？

范局長植谷：要兩年。

劉委員權豪：那明年怎麼有辦法把這個問題解決？你們明年招訓完還是要兩年的時間啊！

范局長植谷：我們目前已經有兩個班在研訓中心開班，最近也在招生。

劉委員權豪：請教局長，南迴鐵路、東線、北迴鐵路這條路線一票難求，是不是和司機不夠有關係？

范局長植谷：主要是車輛也不夠，所以我們寄望明年新的傾斜式列車進來以後，這個情形能慢慢紓緩，人的部分則是一個過渡性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臺鐵現在採購的電氣化車輛是不是有 17 組？

范局長植谷：對。

劉委員權豪：那是要解決北迴線的部分，南迴線的部分呢？

范局長植谷：明年底雙軌電化通車就可以往南走了。

劉委員權豪：你會把北迴的柴油列車調過來？

范局長植谷：會逐步性的移轉到南迴。

劉委員權豪：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南迴這個部分？

范局長植谷：南迴要整個電氣化，動力一元化才可以。

劉委員權豪：先慢點講電氣化，因為部長已經承諾明年年底前會完成規劃設計，對不對？

范局長植谷：對。

劉委員權豪：在電氣化之前當然會有一段長的時間，臺鐵有沒有一個期程表來改善它的車廂？南迴鐵路的車廂，局長一定清楚，一樣是自強號，南迴鐵路的車廂比北迴、比西部走廊的年代還更久遠，在鐵路電氣化之前，有沒有一個期程來改善南迴鐵路這樣的狀況？

范局長植谷：隨著電化的車輛陸續進來，我們會把北迴的柴油車逐步移轉到南迴，原則上要明年中以後。

劉委員權豪：依你們的期程，什麼時候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

范局長植谷：我再提供一份詳細的報告給委員，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好，請提供詳細的資料。

范局長植谷：是。

劉委員權豪：局長，上上禮拜我們在辦公聽會有討論過，我本來希望你在年底之前可以提出因應將來東線鐵路電氣化之後新的時刻表，你說 3 個月之內會提出來。

范局長植谷：我希望在下個會期之前。

劉委員權豪：本席在此也強烈要求臺鐵排班的時候，在台東一天至少要有兩個班次對開，專門來解決台東的運輸問題，因為現在東線鐵路當然會和花東一起共享，但是在規劃設計上，至少要有兩個班次專門來處理台東的乘客，好不好？

范局長植谷：好。

劉委員權豪：本席看到今天審計部的決算報告，其中關於交通部鐵路局的部分寫得洋洋灑灑，有許多建議，包括人事費用偏高和人力資源等，說實在，我是比較為鐵路局的基層員工來著想，因為鐵路局有這樣的問題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本席對你有很大的期待，臺鐵增購這些列車，包括 17 組的電氣化列車之後，局長有沒有信心，至少把營收的數字美化一點？99 年度臺鐵的虧損有 102 億，98 年度有 116 億，這個數字實在很驚人。

范局長植谷：我們去年一年的收入比前年增加將近 10 億……

劉委員權豪：局長，因為你們有做投資，北迴鐵路現在應該是最賺錢的一條黃金路線，包括東線，為了這條路線臺鐵也增購 17 組電氣化傾斜式、搖擺式列車，明年底以前應該會完成採購，是不是？

范局長植谷：要到 103 年初，全部的車才會進來。

劉委員權豪：時間上差不多，既然臺鐵投入這麼大的投資，局長有沒有信心，至少要把帳面的數字美化？當然本席不可能叫你明年就把這些虧損全部彌平，但至少要越來越進步，你有沒有這樣的信心？

范局長植谷：我簡單向委員報告，剛才部長也有提過，在 100 億的虧損中，將近 60 億是退撫金的負擔，另外三十幾億是屬於現在經營者應該要……

劉委員權豪：營運的部分。

范局長植谷：這個部分我們去年營收就增加了將近 10 億。

劉委員權豪：人事的部分總是有它歷史累積的因素，這部分姑且放著，你說有三十幾億是因為營運的部分，局長有沒有信心在任內有一個期程來改善營運的部分？

范局長植谷：我沒有說完全解決，但是這幾年來講的話……

劉委員權豪：本席沒有要你完全解決，虧損 30 億要完全彌平，我也不能這樣強人所難，但至少要進步吧！

范局長植谷：臺鐵的旅客人數和營收，最近 3 年來每年都往上成長，等明年新車進來的時候，幅度應該會更高。

劉委員權豪：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針對剛才本席提的北迴線的時刻安排，還有將來營運的計畫，希望局長能夠提供一份詳細的書面，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照時間表提出來，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 eTag，今天大家都發現它有一些問題，第一個最大的問題是它沒辦法顯示餘額；第二個問題是經過的時候沒有聲音，無聲無息，所以民眾感受不到到底有沒有扣款；第三個問題就是它很容易被破壞，這三個問題，你看該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整個理念和過去是完全不一樣的，過去這種可以顯示又會嗶嗶叫的車機要一千多元才能買到，現在這是免費的，它的設計理念不一樣，目前只是讓它感應，所有

的處理都是在後端，所以旅客要查餘額就要在後端去查，而且將來沒有收費站這個機制，未來全線一路走就會一路感應，如果一路嗶下去大概也很煩，基本上這不是過去那種設計，是完全不同的設計。

楊委員麗環：民眾根本搞不清楚，現在大家碰到的問題，譬如容易損毀，還有定位卡貼的位置，這個部分你們要儘快做一個調整，目前已經產生了問題，民眾看不到餘額，他去補繳餘額還要被罰 5 元。

毛部長治國：沒有。

楊委員麗環：不是嗎？是這樣沒有錯，民眾現在的反映是這樣。

毛部長治國：沒有，他接到通知之後或是他自己查出餘額過低，只要趕快把它……

楊委員麗環：可是他已經超過了，結果超商還多收他 5 元的手續費。

毛部長治國：沒有，這個問題要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他在補繳期之內只要去儲值就會自動轉填補前面沒有扣到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可是 7-11 向他收取 5 元的手續費，因為委託代收本來就有手續費，你們要儘快去查一下。

曾局長大仁：是。

楊委員麗環：這沒道理啊！民眾是因為看不到餘額才沒有去補繳，如果知道餘額不足他早就去補了，好不好？

曾局長大仁：是。

楊委員麗環：部長，上次我們有做成決議，不一定限制在 7 月 1 日開始，是不是這樣？

毛部長治國：7 月 1 日？

楊委員麗環：就是現在 eTag 不一定急著要趕快去處理，以後還是免費。

毛部長治國：對，里程收費在明年初才會執行，所以他在這一段時間都可以去裝。

楊委員麗環：都是免費，你要趕快告訴大家，最好是自己在電視上站出來講。不過如果現在安裝一直到開始實施計程收費，都有 9 折的優惠是嗎？

毛部長治國：對。

楊委員麗環：這個你也要講，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好的政策交通部都不講，壞的政策都被人家罵得要死。

毛部長治國：有。

楊委員麗環：這個優惠你們爭取到了就要站出來講，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今天桃機一期航站在早上 6 點開放，大家都質疑交通部是為了總統就職才特別去開放，而且機場現在都還在施工，請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向大家交代清楚。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依我們原來的設計，施工的進度在 5 月下旬就有機會逐區來開放，就是在它那

個大屋頂之下，所以第一個區域就是出境的南邊，出境的北邊我們是……

楊委員麗環：這會不會影響出入的安全？

毛部長治國：向委員報告，3 樓在 6 月初……

楊委員麗環：桃機整修已經出了多少紕漏，現在如果提早……

毛部長治國：沒有提早。

楊委員麗環：雖然是照你們的時程，但施工還沒有完成，交通部到時候吃力不討好……

毛部長治國：我們松山機場也是逐區開放的。

楊委員麗環：不但沒有給總統加分，你們還一直被罵。

毛部長治國：不會，因為這個機場工程拖了非常久，所以已經做好的部分就優先開放，逐區開放。

楊委員麗環：安全品質的管制可以做得好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基本上這些我們都會注意到。

楊委員麗環：其實慢幾天也可以，為什麼一定要急著在這個很敏感的時候開放？

毛部長治國：除了這一區以外，在 6 月初 3 樓會開放一半，然後 6 月底、7 月初還有一批會陸續開放。

楊委員麗環：好，這個部分要請你注意。

毛部長治國：是，瞭解。

楊委員麗環：另外，在捷運高架的部分有噪音和震動的問題，文湖線就有這種情形，民眾都在申訴，所以本席建議，在桃園和台中的高架至少要離周邊一段距離以避免震動、噪音，還有綠美化的部分，希望交通部一定要堅持做到底。其實高架比起地下化又好很多，因為現在地下化呈現的問題更嚴重，除了噪音、震動，它還會導致周邊建築物的不安全，高架基本上會有噪音和震動，但是它對於周邊既有建築物的傷害反而比較少，所以高架的部分其實是比較好處理的，尤其是在人口不那麼密集的地區，交通部應該及早要求這些興建的路線都要規劃綠帶，把可能造成的噪音和震動阻隔掉，部長認為呢？

毛部長治國：是，對於安全和噪音的防制我們一定要去做。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要儘快和桃園縣政府溝通，因為它很快就要執行了。

另外，觀光局要取消 60 美元的限制，很多旅行業者都擔心將來沒有團費會變成採購團，未來的旅遊品質可能會下降，部長怎麼看？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 60 美元在過去是要保接待品質，將來如果考慮取消的話，在接待品質的部分，包括吃、住、交通方面，我們都會嚴加把關。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提出一套完整的配套措施，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

楊委員麗環：好，兩位請先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財政部一些問題。

主席：財政部今天沒有列席，列席的有主計單位的審計長和主計長。

楊委員麗環：今天不是財政、交通聯席會嗎？

主席：對，但是議程是關於交通部的決算，所以是審計長和主計長列席。

楊委員麗環：好。在燃料稅的部分，目前為止還有很多還沒有課到，主計處要去監督一下課收的單位吧？局長，汽燃費到目前為止，沒有課收到的部分有 141 億，你們現在還不去執行的話，超過 5 年就不用執行了，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行政程序法是這樣規定，但是我們目前還在加速，看如何能夠收到這些錢。

楊委員麗環：要加速到什麼時候？現在已經超過 5 年不用繳的有多少？剩下的時間不多，你們有辦法課到嗎？

吳局長盟分：我們還是要持續去催繳，想辦法通知他來繳錢。

楊委員麗環：有沒有更積極的做法？實際上該收的都不去收，現在又徵一大堆什麼證所稅，搞得大家天怒人怨。

吳局長盟分：如果汽燃費能隨油徵收就可以一勞永逸。

楊委員麗環：不要等隨油徵收，它什麼時候會過都還不曉得，那些欠的部分你們要趕快去把它收回來，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好。

楊委員麗環：你時間上要怎麼安排把它收回來？

吳局長盟分：我們每年都有在加速徵收，不過在機車這部分，民眾如果收到通知單不來繳的話，坦白講，政府實在也有困難，沒辦法去徵收到。

楊委員麗環：要想個辦法，有沒有什麼鼓勵能讓他們自願來繳？你們可以和機車業者配合，請相關單位來協助，花一點錢去做，因為你們人力不足，對不對？

吳局長盟分：我們要和環保署合作，和財政部合作，想辦法來加速徵收。

楊委員麗環：好，謝謝，你請回座。接下來要請教鐵路局范局長，關於鐵路高架捷運，本席不曉得是真是假，有民眾向我反映，從桃園市火車站到中山國小的捷運站口再過去一點，有一段改變原有的軌道，目前在做臨時軌道，計畫中本來原有的軌道要做成 S 型，但是現在永久軌道被轉移到隔壁民眾的土地，是不是？這引起民眾非常大的恐慌和反彈。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那是過去式了，現在已經協調解決。

楊委員麗環：協調解決是怎麼樣？

范局長植谷：就是包商使用的工地有超出範圍。

楊委員麗環：超出範圍的部分，你們要儘快把那些資訊趕快傳出去，現在自救會把這些資料全部影印，然後到處散播，工程真的要進行的時候，你會踢到鐵板。

范局長植谷：我們再去溝通瞭解。

楊委員麗環：你們沒有這樣做就不應該讓他們去亂傳，好不好？

范局長植谷：之前我們有開過協調會，也有說明會。

楊委員麗環：不是，你要把所有的資訊……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再做一次。

楊委員麗環：包括網站的資料都要更新，本席現在都還能下載到你們這份資料，這很不應該。

范局長植谷：好，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現在時間是 11 時 50 分，本來應該要休息，等下午 2 時 30 分再開會，但是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所以本席徵求大家的意見，把下午 2 時 30 分的會議提前，我們繼續處理到議程完畢，好不好？也就是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這是第一個。

第二，現在已經到了用餐時間，工作人員會把便當發下去，請大家在原位上用餐，不要客氣，大家一邊工作一邊用餐，但是要保持會場秩序，如果需要茶水請自行取用，也可以自行去洗手間。

第三，在場至少還有 3 位委員等著發言，主要幾個官員包括審計長、主計長和毛部長等可能因此沒辦法吃飯，但是本席會看情形，如果毛部長的列席導致財政和交通聯席會的生意很好，發言的委員很多，那待會兒不排除稍微休息，讓部長和首長用餐，如果沒有其他委員再進來的話，我們就讓 3 位委員詢答完，早點結束今天的會議，所以現在不休息，部長、主計長和審計長就找時間吃飯不要客氣，謝謝。

接下來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交通部 99 年的決算數，99 年交通部的歲出預算是 654 億 2,200 萬元，決算審定是 645 億 5,000 萬元，請教部長，99 年度在嘉義縣執行的交通預算到底是多少？你手邊有沒有資料？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手邊沒有資料，我請會計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會計長說明。

洪會計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99 年度嘉義縣的部分，預算總共編列……

陳委員明文：交通部的法定預算執行在嘉義縣的部分總共有多少？占交通預算的比例是多少？

洪會計長玉芬：包括特別預算總共有 59 億，大概 100 億，大概占 5%或 6%。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六百多億在全國各縣市執行，嘉義縣的預算在全國排第幾名？

洪會計長玉芬：我現在手上只有嘉義縣的資料，沒有全國的排名。

陳委員明文：請妳順便把各縣市的預算數唸一下好不好？

洪會計長玉芬：各縣市的資料我沒有帶，目前只有嘉義縣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這個資料請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洪會計長玉芬：可以，嘉義縣的部分可以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不只嘉義縣，本席希望能和各縣市做一個比較，看嘉義縣在全國的預算到底排第幾名。我想提醒部長，去年在交通委員會本席有特別向您質詢，我說嘉義縣的交通預算相當少，大概

有 20 億，剛才會計長說有 100 億，我不瞭解這 100 億主要是花在哪個部分，希望稍後會計長能夠把相關的資料給我。但是當天本席聽到部長回答台東的一位立法委員，您提到台東地區的交通預算增加了 1,500 億。

毛部長治國：那是很多年前。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講的，台東地區的交通預算成長將近 7 倍以上。

毛部長治國：對，那是跨年預算的很多案子。

陳委員明文：據我瞭解，嘉義縣的交通預算是縮水的，過去很多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提供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本席向你要過很多次資料，我希望部長能多關心委員提的這些重要的交通建設，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明文：譬如台 18 線的替代道路，事實上你很清楚，這不是嘉義縣的一條道路，嘉義縣現有的道路就足夠使用，只是因為開放陸客觀光以後，大家都上阿里山，遊覽車那麼多，所以才要開闢一條替代道路，今年觀光人次已經達到 100 萬，我想部長最近也有看到報紙，當然 88 風災的時候人數一度下降，但現在有那麼多的遊覽車呼嘯而去，道路兩邊的居民作何感想？這些車子又不會停留在這個地方向他們消費。這條台 18 線的替代道路已經講多久了？整整 4 年，那天你還承諾會優先處理，請問現在處理的情況怎麼樣？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設法要把它編入 102 年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部長不是說要編明年的預算，而是在今年的生活圈要來優先處理，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把這個生活圈擴張的修正計畫報到行政院，其中有包括這個部分，只要行政院核定這個計畫，我們看什麼時候核定就什麼時候來編計畫。

陳委員明文：我要再一次提醒部長，當初在行政院吳院長任內你們承諾這條道路要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但是本席不瞭解為什麼現在又變成是生活圈的一條道路，我想部長也很清楚，這個案子到現在 4 年了，已經拖得太久，我只是在提醒你，既然你們說已經報到行政院，沒有錯吧？

毛部長治國：有。

陳委員明文：在核定以後就確定可以做了吧？經費多少？

吳局長盟分：我們把那個路寬再稍微做一點調整……

陳委員明文：經費多少？

吳局長盟分：大概十幾億。

陳委員明文：地方報的是 13 億，沒有錯吧？

吳局長盟分：對。

陳委員明文：相差不多？

吳局長盟分：對，這部分要和縣府溝通。

陳委員明文：另外，有關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聯外道路「南華大學嘉 104 線拓寬案」，局長也瞭解

這個案子當時縣政府報的時候是第一優先，但是後來被你們調整，現在又再一次的提報。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讓縣府重新來報。

陳委員明文：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早在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就已經動工，今年年底大概就可以交地，目前的道路約 5、6 公尺寬，如果不去拓寬道路來貫穿聯結這個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的話，這個地區的對外交通會不便，如果道路能夠連貫下去，就可以從南華、中正大學甚至一直到 104 線，還可以直接到南二高的交流道，所以這條道路有迫切性，現在你們處理的情況怎麼樣？

吳局長盟分：我們生活圈的修正計畫如果奉行政院核定，我們會讓各縣市……

陳委員明文：這一條道路也是送行政院？

吳局長盟分：對，送行政院以後，嘉義縣再把它放在最優先報上來，我們會來支持，這條道路和台 18 線替代道路一樣，請嘉義縣把它列為最優先。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提醒部長和局長，我們認為這是對嘉義縣發展有迫切需要的兩條道路，事實上，縣政府已經將這些道路列出優先次序，況且這些案子已經陳報很久，現在就等你們決定到底核不核准。

另外，還有縣道 166 線，也就是三間厝到牛稠山這條道路，我們希望也能納入 103 年嘉義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中。由於這條道路車禍頻傳，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儘速的改善這條道路，但令本席不解的是，這條道路你們為什麼一直都不規劃施作？

吳局長盟分：每一項計畫、每一條道路都必須做可行性研究及相關規劃，這部分我們同意先進行一些規劃。

陳委員明文：因為有很多車輛經由這一條道路通往台塑，造成當地居民常常發生車禍，以致地方上的居民反應很強烈。事實上，我們也要求台塑拓寬道路，但是，他們不同意，甚至他們認為應由政府來拓寬道路，所以我們不得不請公路總局將它納入嘉義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期能儘速獲得改善。如果你們現在無法拓寬道路，事實上，你們也可以先把……

吳局長盟分：縣道 166 線應該是縣政府的權責，如果縣政府沒辦法處理時，可以利用嘉義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來爭取，那我們……

陳委員明文：這一條道路主要的權責還是在公路總局，第 5 區養護工程處都已經派員前往查看，如果不能，就先進行人行道的拓寬工程。

吳局長盟分：先做規劃。

陳委員明文：人行道是不是可以先拓寬？

吳局長盟分：先來做規劃。

陳委員明文：本席提醒你，最起碼道路寬一點，車禍發生率才會降低。

吳局長盟分：是。

陳委員明文：最後，有關民雄鐵路高架化的問題，在 2 年前我們就一直向部長建議，你也同意並希望縣政府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現今由縣政府委託的顧問公司已完成可行性評估，那一天鐵改局局長也特別到嘉義聽取縣政府的報告，原則上，民雄鐵路高架化所需自償性的經費來源是可行的。如果縣政府已經完成這項可行性評估，我們希望縣政府趕快將此案陳報交通部，希望部長能將這

部分也併入嘉義鐵路高架化計畫一起審查。請問部長認為可不可行？

毛部長治國：坦白說，現今中央政府財務的情況確實很困難，若我們要將兩個案子併成一個案子，可能會拖累前案。

陳委員明文：我要提醒部長的是，事實上，嘉義市鐵路高架化的可行性評估結果是比民雄還要低，民雄和嘉義市不應該算是 2 案，民雄應該是嘉義市的延伸，這樣才會完整，甚至於到水上段才算是整體嘉義鐵路高架化的完整計畫。如果只做嘉義市這一段鐵路高架化，切頭截尾的結果，恐怕鐵路高架化就不可行了。原本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就延伸到宏仁女中平交道這個地方，事實上，民雄市區被鐵路一分為二，若能執行鐵路高架化，便能促進地方的繁榮，這個才是鐵路高架化的目的。民雄這部分的可行性評估在 2 年前就已經完成，而嘉義市鐵路高架化的審查尚未完成，能不能請部長將嘉義市鐵路高架化案併入民雄的部分一起審查，最起碼將這兩部分一併納入審查，我相信這些意見就能夠表達了。到底嘉義市未來鐵路高架化案是否可行，包括民雄段也執行鐵路高架化，這對嘉義市是好還是壞，我想這個部分應該……

毛部長治國：我可以請他們研議，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本席的意思是送到交通部之後，交通部能夠送交審查會併入嘉義市鐵路高架化案一起審查，不要把它一分為二，分為嘉義市和民雄兩項計畫，這樣做是不對的，這本來就應該是一個案子，請部長能夠特別關心此事，況且你們也都做過承諾民雄鐵路高架化的計畫，本席希望能併在嘉義市鐵路高架化的計畫一起來推動，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研議，謝謝。

主席：由於在場有 5 位委員尚未發言，稍後請李昆澤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20 分鐘用餐。

另外，目前委員提案共有 24 案，請備詢的列席官員注意，若委員提案事涉貴單位，請派員先參閱委員提案的內容。若有需要與委員溝通之處，請儘速與委員進行溝通，俾能有效節省大家的時間。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交通部相關建設與政策都會提出具體的要求，也多次要求部長針對政策，提出具體時程的改善或說明，但本席非常遺憾，我提出多次的要求，部長也都明快的承諾在一定時間內提出具體的說明或改善，但不知是交通部的官員把本席當笨蛋，抑或把部長當笨蛋，還是把我們兩個都當笨蛋，因而多所延誤，等到本席生氣提出要求之後，經過多所延誤，你們才提出本席所要求的資料。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點很抱歉！

李委員昆澤：舉例而言，我要求高雄鐵路地下化施工品質改善計畫在一個月內提出，鐵改局有做到，他們在一個月內就提出改善計畫，所以本席給予鐵改局肯定。接下來，鼎新交流道於 3 月 28 日所提出的交通改善計畫，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彙整各相關計畫的期程及所需經費，部長也承諾於一個月內要送交本席。事實上，我早在 3 月 28 日提出交通改善計畫，直到 5 月 15 日本席生氣了，他們在 5 月 18 日才做基本的函復。

毛部長治國：抱歉！

李委員昆澤：此外，本席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在 4 月 5 日以前）提出自行車路權的保障規劃及檢討相關法規，當時的交通部葉匡時次長允諾本席，針對自行車使用人在安全上給予具體的保障，將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的規劃，事實上他也沒有做到。直到 5 月 15 日本席生氣了，他們才於 5 月 16 日趕快將相關計畫送來交差，交通部實在是非常的草率。

此外，本席於 4 月 19 日針對高鐵於非尖峰時刻應就自由座給予優惠、回數票使用的期限及對國民觀光旅遊的優惠等問題，請交通部提出要如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以促進高鐵的使用率。當時部長的回答是，將於 2 週內答復本席。我於 5 月 7 日再次提出質詢時，希望部長對於本席於 4 月 19 日所質詢的內容能夠有具體的說明。結果部長的答復是還需要 2 週的時間，本席也再給部長 2 週的時間，結果 2 週時限已過，直到 5 月 15 日本席真的發火了，我向交通部公關室表明立場，5 月 15 日高鐵局的局長與高鐵公司人員才儘速到本席的辦公室做說明。事實上，他們來向本席說明的內容，並不是針對高鐵自由座的優惠、回數票使用的期限及對國民觀光旅遊的優惠等問題有具體的作為，他們只是告知將於 6 月底時會向本席說明。

事實上，我對部長都非常的尊重，對於部長的一些具體的政策，也都讓部長有足夠的時間說明，甚至部長所答應的時間，本席也都給部長一定的時間做準備。譬如說，你說需要 2 週的時間，我就給你 2 週的時間；你說需要一個月的時間，我就給你一個月的時間。我知道部長是治軍嚴謹，直到目前我仍然給你這樣的期許，但是，你的屬下可能當官當久了，部長允諾本席在一個月的時間內答復，他們就應該在一個月內儘速處理完畢，如此卻讓部長的威信大打折扣，此一問題請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首先，我向委員說抱歉，以後我們會更進一步追蹤相關的進度。

其次，有關委員垂詢高鐵費率的問題，根據我的瞭解，如果我們要變動高鐵現有的架構，相對而言是比較複雜……

李委員昆澤：我沒有要變動高鐵現有的架構。本席針對高鐵於非尖峰時刻可否開放民眾享有自由座的優惠，但如果高鐵自由座已經客滿，我不會要求你們再增加優惠的座位，而是要求高鐵對於旅客使用回數票的期限應予延長。此外，國內的觀光客對於國家的觀光旅遊收入至少也付出一半的心力，但是，你們讓國外的觀光客可享旅遊優惠，卻沒有讓國內旅客享有相同的優惠，這實在說不過去。本席提出具體的要求，高鐵應該針對年長者於非尖峰時刻搭乘可享優惠，如此才是尊老敬賢，亦可增加高鐵的收入，讓更多的民眾於週一至週五的時段可以搭乘高鐵參與旅遊，這何樂而不為？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委員的理念我大部分都認同，不過，據我的瞭解，臺灣高鐵公司要調整相關政策是需要一段的時間，他們應該及早向委員報告現行的優惠措施，哪些措施是符合您所提出的精神，他們應該向委員說明。至於額外要再做修正的部分，我們再要求他們提出相關的對策。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一個高鐵就可以將答復的時間延後三次，部長之前先說需要 2 個禮拜的時間，本席就給你們 2 個禮拜的時間，後來你又說要 2 個禮拜的時間，我也再給你們 2 個禮拜的時間，如今一

個月已經過去了，本席生氣了，你們才說要在 6 月底會給本席具體的說明，這對於部長的威信實在大打折扣。

毛部長治國：很抱歉！我會要求他們改進。

李委員昆澤：部長，近幾年我們在國際觀光旅遊方面有大幅度的成長，對此我們對交通部及觀光局給予肯定，但是，在遊覽車安全方面卻一再發生重大事故，觀光局每年編列十幾億元的國際觀光宣傳經費如同擲入水中。因為國外觀光客一聽到臺灣的遊覽車出事率高，去年（100 年）大陸觀光客在臺灣就發生 3 起遊覽車事故，造成許多觀光客的傷亡，所以本席提出具體的要求，請交通部針對風景區入口、危險路段及高速公路收費站，應加強臨檢及稽查。此外，對於這些遊覽車的安全狀況及駕駛人有無駕照等等，交通部都應該提出具體的要求。

毛部長治國：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事實上，我們可以與公路警察等執法單位進一步加強相關措施。

李委員昆澤：當初本席要求遊覽車及大客車等客運投保強制乘客險，主要希望能夠保障乘客基本的權益，但是，根據我的調查顯示，自從乘客投保制度實施迄今，已有四百多人因傷亡而領取強制乘客險的保險金，但是，我心中毫無欣慰之感，事實上，還是有那麼多的遊覽車發生事故，所以部長對此一定要具體的提出要求。政府加強監督遊覽車的安全，這不只是保障乘客基本的生命安全，更對於國家的旅遊形象及爭取國際觀光客來臺灣，是非常具有助益之事。我們不能讓國內遊覽車一再地發生事故，然而觀光局卻花費十幾億元去做國際觀光宣傳，我認為這對於國際觀光宣傳沒有任何的助益。若我們發生幾件遊覽車事故，造成國外觀光客歡歡喜喜地來臺灣旅遊，結果卻因為我們對遊覽車的安全要求不夠嚴格而發生事故，這對於臺灣在國際觀光形象上影響非常的大，所以遊覽車也會影響觀光客對該國家旅遊的印象。

舉例而言，許多年前我去日本搭乘遊覽車，駕駛人儘量避免走平交道，他寧願繞遠路改走路橋或地下道，他們認為這樣做會比較安全。本席也曾經去過德國，每當駕駛人的工作時間一到，即使我們要到達的目的地只剩下一小段路程，通常駕駛人與車輛要全部更換；反觀，臺灣載運中國觀光客旅行團的駕駛人，一大清早五、六點鐘就要出門，還要開到晚上十一、十二點，這些都是同一台車、同一位駕駛人，本席認為這將會影響觀光旅遊的品質，而且，這種賺錢的方式不但賺不多，也賺不久，所以本席在此也不厭其煩地要求部長，應該針對遊覽車的安全有嚴格的要求。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將朝此方向努力。

主席：現在我們休息 2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毛部長，今天是審查決算，大家都很辛苦，但決算裡頭還有很多可討論的空間。現在我們來討論一下台中的道路，台中的內環公路體系大概都底定完成，只剩最後階段，然而外環的部分，本席在民國 97 年蔡部長任內就已經提出，怎麼樣將大

台中的鐵路高架捷運化，從內環公路體系開始執行，大概都能接得上來，而外環的部分，我們從鐵路去做，鐵路高架的部分正如火如荼的進行，預計 105 年要完成，唯一一個美中不足的地方，就是在山線和海線交接的地方有缺口，台中大甲日南站到隔壁后里泰安站這段是斷掉的，部長，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一個可行性方案在做。

楊委員瓊瓊：部長，唯一的大台中內環公路體系已經底定，特別感謝您，至於外環就剩下最後一個缺口，97 年的時候本席特別提出，大台中環線的鐵路要有整體性，唯一最快的方式就是鐵路捷運化，現在只剩下最後這一小段，高架完成後，立即將智慧型的捷運加入，那就非常完美，因此本席具體要求，台中大甲日南站連結后里泰安站這個可行性評估，要趕快設計、評估，請問多久時間可完成？

毛部長治國：是不是請局長來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山海線的可行性研究基本上會在年底之前提出期末報告。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開始？

范局長植谷：已經開始，期中報告剛剛完成。

楊委員瓊瓊：期終報告什麼時候要完成。

范局長植谷：期終報告已經討論過了。

楊委員瓊瓊：年底要完成期終整體性的規劃，本席剛剛所說的日南站到后里泰安站，有包括在這裡面嗎？

范局長植谷：我們有三條路線，甲后線、日南線及清水線，三條線都做可行性的研究跟比較。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所說的這段路線有沒有在你們的評估報告裡？

范局長植谷：有。

楊委員瓊瓊：這個非常重要，因為這段缺口連接起來真的是太棒了，我們內環的公路非常好，105 年鐵路高架這個時間點非常恰當，外環的鐵路捷運整個完成，等於台中市有內環的公路體系、外環的鐵路捷運，這是非常好，年底的時候做這個報告，期中報告的預算是多少？

范局長植谷：詳細的經費還沒出來，這其中最困難的就是財政問題。

楊委員瓊瓊：本席問你需要多少經費，你卻講財政。

范局長植谷：三條線大概都需要 250 億以上。

楊委員瓊瓊：各 250 億左右嗎，對不對？那我們做可行性評估用了多少錢？

范局長植谷：800 萬。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年底會做期終報告來確定，三條線各在 250 億左右，其實不只啦，你太保守，因為我們詳細討論過了，我們也希望儘快把外環部分連結上，你請回座。部長，年底會完成期終報告，從 97 年到現在，四年間本席全力追這個案子，你全力支持嗎？

毛部長治國：站在強化交通網路的立場，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案子，當然最後還是資源分配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我們是直轄市，沒有理由讓我們的外環線有一個缺口，所以我拜託部長全力支持。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好好做評估。

楊委員瓊瓊：評估年底就會好了，評估好，我們希望得到部長全力的支持，讓我們的環線成為一個完整的圓圈，東京的山手線就是如此。部長，現在叫大家趕快去裝計程收費設備，免費實施三個月，請問明年會不會免費？

毛部長治國：非人為破壞、第一次裝置的部分，我們會儘量提供。

楊委員瓊瓊：對啊，我們要租人房子，收租金，也要有房子租人家，不然哪來的租金，哪有實施計程收費還要我自己去買設備來裝的道理，這很奇怪，你剛講的這個原則，本席非常贊成，你現在跟業者談得怎麼樣？

毛部長治國：包括這次免費安裝，其實都是合約外的。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是你去爭取到的，我們都知道，所以你繼續爭取，一定有效的，因為這是常理，努力就有用。

毛部長治國：讓我們繼續努力，還有一點時間。

楊委員瓊瓊：還有一點時間，有信心，告訴國人，昨天是五二〇，第十三屆是一個嶄新的開始，你繼續爭取，我們一定全力支持你，因為沒有道理讓我們自己裝，要拿租金也要先有一個房子，沒有房子怎麼計算？相同的，要計程收費，也要有東西啊，這是個很正常的邏輯，部長你贊不贊同本席的看法？

毛部長治國：我們繼續努力。

楊委員瓊瓊：部長，前陣子發生宜蘭雪山隧道的事情，我們很難過，我們要加強民眾的安全，隧道內的速限要改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找了學者專家來討論，目前我們的重點是放在車距及大車上，目前初步的重點是放在大客車的車間距要加長，這個當作我們第一個階段努力的目標，執法上也需要相關單位來配合。

楊委員瓊瓊：因為大家非常關心，如果限速改了，堵塞的情況會更嚴重，但是不安全絕對不行，如何拿捏非常重要，當時我們設計的就是這個時速，如果因為這個事件而改速度，也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因為當時工程的設計就是如此，改也很奇怪，但是不安全又不行，怎麼辦呢？所以第一個原則就是先把大車的間距拉長，然後繼續追蹤看答案是怎麼樣。國道現在要計程收費，聽說東西向國道也要收費，有這回事嗎？

毛部長治國：我想他們要納入收費。

楊委員瓊瓊：誰要納入？

毛部長治國：凡是屬於國道的都要納入。

楊委員瓊瓊：怎麼納入呢？那個是連結道路，體系、速度也都不一樣，要怎麼納入？

毛部長治國：橫向的有兩種系統，一種屬於省道系統，一種屬於國道系統。

楊委員瓊瓊：除非你要將東西向的速度也提升至跟國道一樣。

毛部長治國：中部的台七十四線等等都不會動，那不是收費對象。

楊委員瓊瓊：剛通車時，速限訂為 70，我們每天被罵死了，現在改為 90。

毛部長治國：省道不會收費啦。

楊委員瓊瓊：國道東西向要加入收費，沒這回事吧？

毛部長治國：國道四號要收。

楊委員瓊瓊：國道四號速限多少？最高速限 90，90 跟 120 比，哪公平啊？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國道四號目前速限是 90，但是我們檢討後，還是有調整的空間。

楊委員瓊瓊：當時訂為 70 的時候，每個人都收到紅單，現在調整到 90，有選民告訴我，如果再調整，萬一發生事情，他們可以申請國賠，我們當時設計道路，彎度有一個工程計算方式，上限只能到 90，現在局長告訴我可以再調整，也很奇怪耶！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我們可以用工程的方式修改，只有一個地方有問題，我們已經在做處理。

楊委員瓊瓊：好，你請回。部長，你有聽到了，所以坊間在談，不一樣的標準，要同樣收費，這不公平，過去告訴我們 90 已經是上限，如果再提高，萬一發生事情，民眾可否申請國賠，因為跟當時工程規畫的速度是不相同的，怎麼辦？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高速公路有不同的設計等級，山區有山區的標準，平原有平原的標準，各個國道系統的速限我們已要求高公局檢討，凡是能利用工程改善把限速提高的，我們希望國道儘量維持一致的標準。

楊委員瓊瓊：主線收費就好，其他的不能收，因為老百姓都很痛苦。接下來本席再請教，我們有開放重機車上路，國道四號能不能開放，因為我們那裏有高美濕地，有后里后豐峽谷，美得不得了，大家喜歡來，能不能開放？現在你開放國道六號一小段，國道四號能不能開放？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道開放的路線，目前是由高速公路局研議，初步研議以開放國道六號、國道八號、國道三號新化以南部分為主，國道四號因為有設定一些條件，不管是道路壅擠的程度、組成的方式……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提案，請你們研議在安全無慮的情況下能不能開放國道四號？

陳司長彥伯：可以，開放之前，我們有一定的程序，要徵詢當地政府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已經有民眾反映，國道四號連結很多風景區，這條道路很重要，在安全無慮的情況下，請你們去評估，部長，剛剛所說的外環鐵路高架的部分，從民國 97 年討論到現在，好不容易有期中報告出來，請部長全力支持，讓我們的內環完整，外環鐵路高架捷運成一個圓圈，這樣台中一定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迎接將來高速高路的計程收費，你也知道本席疑慮非常深，一直在反對，不過眼看現在已經被你們逼著一直往計程收費的路走，比如說 eTag 一直在推動，業者也一直在佈建設施，但是東西向收費，對國道十號的衝擊非常大，我們還是非常反

對，這個部分未來還會在交通委員會繼續探討，在這個過程中，部長承諾，未來國道將採取計程收費，過去許多弱勢或是偏遠地區的交通是長期免費的，我們知道東西向道路其實是國道一號跟國道三號非常重要的銜接道路，而且都是從偏遠鄉鎮出發到衛星城市，從衛星城市到中心城市上下班、就學、教書、工作這些每日使用的短程人口，在本席反對的過程中，我一直覺得將來變成全面計程收費之後，對他們而言其實是全民加稅。部長，本席曾經做過一個模擬，以旗山地區而言，如果他是走東西向道路一直到高雄市前鎮區上班，每天來回，採計程收費的話，如果以一公里一塊錢來計算，一年下來，將要增加 2 萬元左右的費用。部長，我們全國所得稅免稅及繳稅兩萬元以下的族群是很大的一群，所以，這些族群增加的負擔等於是多繳了一份所得稅。在這個過程中，部長曾經承諾要從公共運輸的發展計畫來補充漲價之後很多人不敢再走高速公路的情形。可是，根據本院對今天決算報告的審議，交通部在公共汽車發展計畫的執行率竟然只有七成！為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公共運輸部分的補貼分為兩部分，一部分……

管委員碧玲：執行率七成的話，是表示有多少錢沒有執行？為什麼沒有執行？

毛部長治國：有一部分是屬於真正的中南部偏遠地區，這些的執行率是百分之百，一毛錢也沒有少。而目前執行率比較不足的，其實是都會區的部分，這些沒有全額補助……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剩下多少？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就是三成的部分，將來在預算編列時，我們會把這部分拿掉，做其他的用途。

管委員碧玲：部長，您知道城鄉差距有多大嗎？

毛部長治國：瞭解。

管委員碧玲：您剛才說偏遠地區執行率百分之百，好像很多的樣子，事實是如何、各縣市間公共運輸公路公共運輸使用率的差距有多少，您知道嗎？以整個發展計畫的狀況而言，所有投注的建設前四名分別是台北市、基隆市、新北市與桃園縣，而其公共運輸使用率年年穩居前四名，使用率都超過 10%，說實在，這個也是很低的數字，可是，他們分別是前四名，與吊車尾比起來相較又是如何？以台東縣而言，台東縣公共運輸的使用率才 3%，部長剛才說建設在大都市反而少用，可是在大都市的使用率是增加的，以台北市而言，其 100 年度的使用率從 98 年的 34.1%成長到 37.7%，而台東卻由原來的 4.2%減少到 3.0%。

毛部長治國：容我說明一下，99 年度是這筆預算執行的第一年，我們原來是由各縣市政府自己提，後來發現越弱勢的縣市越提不出來。所以，後來就變成由交通部主動協助他們。所以，自 99 年度起到 101 年，南北的差距就逐漸拉平了。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之一。

管委員碧玲：100 年的時候有擴大啦！所以，部長承諾，將來不會有這種現象？

毛部長治國：頭兩年的時候，因為南部的縣市提不出來。去年管委員有提出來，我們也都回映了。所以，在南部方面，我們會來強化他們這部分。

管委員碧玲：整體而言，你們就是用公共運輸的改善來作為高速公路計程收費的藉口。

毛部長治國：這不是藉口，而是配套，這是一定要做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這一條路很長遠。

毛部長治國：節能減碳也是一定要做的。

管委員碧玲：您預期這個配套要做到哪一年才稍微有一點點效果？您想想看，使用率 3%、4%，要如何說服大家它到最後可以發展到可替代高速公路使用？

毛部長治國：這個效果會慢慢發酵的。

管委員碧玲：多慢啊？10 年會有什麼效果？現在是在衰退的趨勢，

毛部長治國：沒有啦，全部都是在提升，只有一、兩個縣市，我們再來努力。

管委員碧玲：本席給你數字，公路汽車客運營業里程減少 20.36%，從 94 年的 47,595 公里減少到現在的 12,165 公里，這是公共運輸車輛每一台車一年的里程數。以公路汽車客運營業行車次數而言，94 年是 229 萬車次，現在減少了 17.25%。

毛部長治國：這是用車公里數來算的，我們現在重點在於人公里，人公里是在增加的。

管委員碧玲：你的人公里沒有增加，我們現在以載客數來看，載客數也減少了 12.7%，現在只剩下 2 億 2,063 萬人次，比 94 年減少 3,222 萬人次。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是從 98 年開始努力，希望能挽回頹勢，這兩年在這個政策實施之後整體也已經緩慢提升。

管委員碧玲：部長，我們看到的是公共運輸。

毛部長治國：對，所以，我們現在要趕快來救它。

管委員碧玲：可是，機車量的成長高達 14.99%。我們從剛才所提數字的同期來看……

毛部長治國：向委員報告，這就是沒有配套。

管委員碧玲：機車在這幾年之間增加 197 萬 8,337 輛，你減少掉的那些運量、里程數都在，只不過都從公共運輸轉到機車。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現在要趕快強化公共運輸，把公共運輸搶救回來。

管委員碧玲：這個問題很大，你需要先從嚴重衰退逆轉……

毛部長治國：現在已經開始逆轉了。

管委員碧玲：從本席剛才提出的數字來看，還沒有逆轉。

毛部長治國：從 98 年到 100 年、101 年都是提升的。

管委員碧玲：我剛才提的就是 98 年到 100 年時台北和台東的數字。

毛部長治國：我們另外提供一個數字給委員，好不好？因為我們的數字是往上升的。

管委員碧玲：98 年台北市是 34.17%，台東縣是 4.2%，兩者相差 8.12 倍。

毛部長治國：那是我們實施之前。

管委員碧玲：到了 100 年，台北市是 37.7%，台東縣是 3.0%，擴大為 12.57 倍。就是從 98 年台北市比台東縣要……

毛部長治國：台東和另一個縣市是需要特別加強的一部分。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

毛部長治國：其他都是上升的。

管委員碧玲：你希望它逆轉，但是在配套都還沒有出來，執行率又這麼低的時候，你們現在就要來全民加價。

毛部長治國：這是一定要做的，今天不做的話，明天就來不及了。

管委員碧玲：你當然要做啊，因為我們已經要全民加價了，越來越多人不敢上高速公路了，一年要增加 2 萬元，等於是加了一種稅，以東西向道路而言，從東西向道路到國道一號，計程收費對偏遠地區的民眾而言可說是受到一種懲罰，本席一再地談，到現在還是很不忍心，因為東西向道路要收費，本席到現在還是放不下，這部分我們還有得鬥。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向委員做相關的分析與報告。我們會做試算。

管委員碧玲：其實媒體和我們都知道，你們的費率已經模擬出來了，但是，你們都保持機密。你們要如期在五月底把費率送來審議，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好。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北市捷運系統的民生一汐止線從台北市的大同區經過中山區、松山區到內湖區、汐止，我記得在選舉時，不論是國民黨提名的市長候選人朱立倫或民進黨提名的市長候選人蔡英文，兩人都信誓旦旦地說要讓這條線儘快建好。請問部長，這條從台北市到新北市的民生一汐止線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分階段，目前是進入到綜合規劃階段，將來會從靠汐止這一頭優先來做。

蔡委員正元：現在本席關心的是，何時可以開始動工？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這部分還需要做綜合規劃，完成規劃後要經行政院核定，核定之後再編列預算……

蔡委員正元：你們預估的期程中，何時可以動工？

陳司長彥伯：這就要看台北市捷運局何時把這個案子送到行政院核定。

蔡委員正元：不是要經過你們嗎？

陳司長彥伯：綜合規劃部分會經過我們審查，只是他們目前還沒有提出來。現在他們正在做綜合規劃。

蔡委員正元：所以，目前責任是在台北市政府？

陳司長彥伯：是。我們會和台北市政府協商，請其儘速把案子提出來。

蔡委員正元：這條線是從汐止和內湖開始蓋，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則是晚點才蓋，但其連接是要靠南北線才能把旅客運送到市中心，是不是？

陳司長彥伯：是。

蔡委員正元：目前南北線環保的問題解決了沒有？

陳司長彥伯：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正元：環保署還在從中作梗嗎？

陳司長彥伯：現在它正在進入二階環評的階段。

蔡委員正元：前段時間傳言說你們不給預算，現在不是給了嗎？

陳司長彥伯：經過協調，我們已經給預算了。

蔡委員正元：現在還解決不了？

陳司長彥伯：他們還沒有進入下一個階段。

蔡委員正元：所以，環保署現在是這條線的釘子戶就是了？因為如果環保署要當南北線的釘子戶，就會使得民生一汐止線變成釘子戶了。

陳司長彥伯：因為南北線的環評問題還是……

蔡委員正元：環保署卡住南北線，南北線卡住民生一汐止線，所以，朱立倫和蔡英文的政見一定會跳票？

陳司長彥伯：這部分還是需要捷運局配合。

蔡委員正元：不要等到他們兩個跑出來選總統時把責任都推給你們交通部與台北市政府吧？

陳司長彥伯：不會。因為這還有相關的程序要完成。

蔡委員正元：他們兩個在競選時到處開支票，這張是最重要的一張支票。

陳司長彥伯：而且民生一汐止線當時是一次核定，但施工上也是有優先路段之分。

蔡委員正元：到時候不要把責任往自己身上攬。

陳司長彥伯：不會。

蔡委員正元：你們督促一下，好不好？

陳司長彥伯：是。

蔡委員正元：請教部長，今年 3 月 9 日交通部發了一個公函給交通部的航政司、路政司、觀光局、民用航空局，內容提到今年的 2 月 27 日馬總統訪視馬祖時有做了幾項指示，你們引述了其中的第一項，「離島建設條例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布施行，已適度開放觀光旅館從事博奕業，本案在現行社會氣氛及環境下，恐不易執行，宜慎重考慮。」然後，在你們交通部的公文中又說，「請本部路政司、觀光局依示配合辦理。」你們表示總統的意見是現行社會氣氛及環境下，不易執行，所以慎重考慮要否開放離島的觀光旅館從事博奕業。是不是這個意思？

毛部長治國：我沒有印象。

蔡委員正元：如果你沒有印象，你們恐怕要更正一下。因為這是交通部出來的公文，部長卻沒有印象。

毛部長治國：因為有關博奕事業的規劃，我們已經規劃到一個段落，也已經報院。依現在的法令，也只有離島可以辦博奕業。

蔡委員正元：總統提到所謂的社會氣氛和環境，你們是否已經做了評估？

毛部長治國：很抱歉，我對這個公文真的沒有印象。

蔡委員正元：我稍後再拿給你看。

毛部長治國：謝謝。

蔡委員正元：你們再重新更正一下。

毛部長治國：我來瞭解。

蔡委員正元：人家新加坡搞博奕觀光旅館已經成功，現在日本也要搞四個博奕觀光旅館區，聽說韓國也要擴大，大家都在搶這一塊，這個勞力密集、賺錢、我們又有優勢的行業，我們放著不做，真是令人納悶的一件事。頂多就是澎湖的吳巡龍檢察官在吆喝而已，他領納稅人的錢，也不管別人有沒有飯吃。

今年 3 月 17 日與 5 月 1 日，分別有報社提到，交通部已經把松山機場定位為首都商務機場，所以，你們要把民航局大樓拆掉，蓋成十層樓的觀光飯店，有無此事？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就是跟台北市政府在研議，要把松山機場周邊變成一個小型的機場園區，做一個小的都更計畫。

蔡委員正元：包括民航局大樓附近而已？

毛部長治國：對。

蔡委員正元：可是，那附近沒有什麼民宅啊！

毛部長治國：所以，那邊的地用要做調整。

蔡委員正元：以公辦都更的名義來調整地用，順便取得都更的優惠？

毛部長治國：大概不是這個著眼點，現在也有人說，民航局大樓所在位置是蓋觀光旅館最好的地方。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那個可以賺錢的地方拿來……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是這樣的構想。

蔡委員正元：報載提到，松山機場旁邊如果建觀光旅館的話，等於是最後一塊拼圖完成，你就可以向總統交令了。

毛部長治國：因為總統一上任就說過，在國際民航這塊，他一部分的政策是希望能夠把東北亞四個角的黃金航圈實現，我們現在已經實現了……

蔡委員正元：我記得你提過，等到桃園機場捷運線完成之後，松山機場的必要性可能不存在，所以，松山機場可以整個廢掉，不是嗎？

毛部長治國：不是這樣的論述，將來首都機場與桃園樞紐型的國際機場之間可以有更方便的連結。

蔡委員正元：可以並存，是嗎？

毛部長治國：功能不一樣，因為松山機場的容量是很有限的。

蔡委員正元：如果非存在不可，那問題就來了，因為我以前建議過，把松山機場的跑道移到外海，然後松山機場的航站大樓與外海之間用機場快速捷運連結，把松山機場 180 公頃的土地拿出來，要蓋幾間商務飯店都足夠，這樣的話，台北市可以煥然一新。部長，你跑過全世界，每到一個大都會，飛機降落時，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高樓大廈林立，土地密集利用，可是，任何一架飛機降落到松山機場，你看到的台北市只有兩根蠟燭，一根長的就是 101 大樓，另一根短的就是新光三越大樓，很難看到其他超過 30 層以上的大樓。特別是南京東路與敦化北路口，那邊以前有一個王朝飯店還是 Momo 百貨，他們本來要辦都更，預計可以蓋 40 層的大樓，把容積率充分運用，但

因為卡在松山機場附近建築物航高限制，造成他們不可能蓋超過 30 層樓的建築，換言之，容積率大量浪費。我只是舉一個例子讓你知道，所以，你們真正要考慮的是，把松山機場整個土地做充分利用。你們現在要把民航局大樓這一塊土地蓋成 10 層樓的大樓，觀光飯店很少聽過是 10 層樓，現在為何不整體一起規劃考慮？

毛部長治國：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初步也研議過，如果要把松山機場的跑道移到淡水外海，事實上那個地方已經離桃園機場很近，所以就不值得蓋了。若是把它移到外面去，等於要花上天文數字的錢。

蔡委員正元：沒有到達天文數字喔！

毛部長治國：這樣蓋出的機場又跟桃園機場這麼接近。

蔡委員正元：澳門蓋一個跑道才花了 18 億港幣而已。

毛部長治國：對啦！但是這樣的意義不大，因為距離桃園機場太近，乾脆飛到桃園機場就算了。

蔡委員正元：現在松山機場及桃園機場的跑道還是由同一個航管中心在控制，是同一條 A1 航線，它也沒有獨立出來。

毛部長治國：對啦！這部分從旅客的意義來講就變成乾脆直接在桃園降落就好了，不需要去降落在……

蔡委員正元：你不能光考慮旅客的意義，也要考慮台北市民的感受。現在班次愈來愈多，飛機愈來愈少……

毛部長治國：班次差不多就是這個樣子了。

蔡委員正元：現在就已經讓人受不了了，從大同、中山、松山、內湖、南港、汐止起飛的時候……

毛部長治國：班次差不多就是這個樣子，再增加也……

蔡委員正元：你沒有在底下住過，所以你不曉得那種感覺，所有的小學全部要加氣密窗，到了夏天還要裝冷氣，若出現流行性感冒，整個教室就全部感染。你要從台北市民的角度來想，不能完全從少數商務旅客的角度來想。如果有機場快速捷運，頂多 6 到 8 分鐘就可以到外海了。這部分要一起考慮，不能光考慮這些商務旅客的問題，也不能考慮總統專機的問題。部長，我們再找時間一起討論這個問題，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當時我不在。

翁委員重鈞：本席特別要拜託部長來，我們私下也溝通過，有幾個重點。本席是從嘉義的角度來看整個台灣的發展，對嘉義而言是已經被邊緣化。前兩天召委安排去考察中科，整個西部走廊中每個縣市都有科學園區，單單只有嘉義沒有。進一步來看，上次本席也問過次長，島內有 7 個航空站，可讓大陸包機使用的機場共有 6 個，其中也只有嘉義沒有，所以這方面也把嘉義邊緣化了。交通部若想要幫助嘉義，應該從觀光著手。因為嘉義沒有科學園區且沒有機場，要如何幫助嘉義

的觀光，所以要從這個觀點來看。過去對嘉義水上機場的效益評估結果是「有待評估」，本席不是要否定你們的專業，但本席從嘉義民意代表思考嘉義的發展來看。若要發展嘉義，觀光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尤其嘉義境內有阿里山，這是一個國際型的觀光景點，包括從大陸來的許多觀光客都要去看阿里山。所以若想在嘉義發展觀光，水上機場一定要規劃成兩岸包機的直航機場。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毛部長治國：我跟委員討論過這個問題，從目前西部幾個機場的條件來講，嘉義機場相對是比較狹小。若要變成兩岸直航的機場，一定要有通關、檢疫等設施。目前以其規模來講，若要把這些設施擺起來就一定要擴建。所以對於這部分，可以找一個時間與委員再到現場檢視一下，看看有什麼其他的可能性，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嘉義對本席來講是有觀光的資源，既然要把阿里山開發成觀光景點，如果嘉義的機場可以直航，我不相信嘉義會沒有客源。我也不相信嘉義機場的效益評估會比其他機場差。上次本席講過了，一個是布袋港，另一個是嘉義的水上機場，如何連結這兩個點，讓人們來到嘉義時可以直接到阿里山，這是非常重要的。過去對布袋港既無計畫也無投資也就罷了，因為過去人家不願意幫我們做。但是馬總統就任以後，就宣布要開發布袋港成為兩岸的直航港口，交通部對此是義不容辭，要趕快開發布袋港。使布袋港可以直航後，讓嘉義的水上機場可以包機時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剛剛講到見仁見智的問題，本席覺得最重要的就是要能有貫穿到達阿里山的道路，而非運用何種替代道路。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應是將東西向快速道路延伸到觸口，若要發展整個嘉義的觀光資源，使其連結起來，開發布袋港及讓水上機場成為包機的機場，東西向快速道路要能延伸到觸口，這三大建設都與交通部有關。部長，剛剛就算講到天花亂墜，本席還是覺得這 3 項是最可行的。你今天應該具體回應本席，你對這 3 個方案要怎麼做？

毛部長治國：像布袋港現在就已經是兩岸通航港口，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目前我們已要求做到每年一定要投入維護經費，讓布袋港能夠通航 2,000 噸的客貨輪，這是目前我們一定要做到的。至於 2,000 噸吃水的船舶是否能進一步加深到 5,000 噸等等，要動到這部分的預算前，最大的問題就是要把漂沙的問題解決，所以這部分哪一天看委員如果有空，我們也可以到現場去，進一步了解，看看這些地方是否還有處理的對策。另外，我們也在思考，因為 2,000 噸的客貨輪算起來不大不小，也要讓 2,000 噸的客貨輪真的能夠在布袋港進出。目前布袋港是到澎湖馬公最方便的港口，甚至於有陸客千里迢迢從桃園或高雄機場下來，就從布袋港搭船到澎湖去。

翁委員重鈞：很多。

毛部長治國：這方面很多。換言之，即便最大是用 2,000 噸的船來開，將來也要思考如何讓布袋港實際通航的航次能進一步增加。另一方面我們請觀光局研議，考量把遊艇活動導引到布袋。就我的了解，布袋港是有遊艇港、漁港及商港，遊艇港的航道好像有一點被芋仔寮阻擋了。在商港這部分航班還不太多時，我們也在研議是否可能直接把商港碼頭供遊艇使用，這些都在研議中，委員哪一天有空可以與我們一起到現場，再進一步向委員報告我們的構想。

翁委員重鈞：今天是馬總統第二任就任的第一天，他已經上任 4 年了。整個交通部對馬總統的政見中，兩岸直航港口—布袋港開發。本席這次競選時所提到的水上機場應變成直航機場。我過去提

到東西向快速道路可延伸到觸口。你剛才講到你要提報的時候，應該要把本席的意見一併提報。如果大陸客真的從布袋港上來，或是走空運路線到水上機場下來之後，就會想到阿里山，假設今天能把東西向快速道路延伸到觸口，相信可以解決很多交通瓶頸及交通便利的問題。你務必要作大手筆的規劃。若要幫忙開發嘉義縣的交通資源，這是很重大的連結。你不要光是點頭，而是要好好考慮東西向快速道路延伸到觸口或開闢替代道路的問題，思考哪一項比較可行。雖然會花一點錢，但是未來的效益及歷史定位絕對不一樣，你要鄭重加以考慮。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研議。

翁委員重鈞：所以就這 3 個未來嘉義縣的觀光資源加以連結，希望你能找一個時間充分了解要怎麼處理所有的方案，到嘉義好好處理及解決。你做得到嗎？

毛部長治國：是的，若是委員有空，請與我們一起到現場去作進一步的研討。

翁委員重鈞：時間不太夠了，第二件事情，觀光局中有所謂的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相信你過去在觀光局也做過。本席要請教幾個原則性的問題，第一、政府補助的對象要如何規範？第二、對財團法人的補助，對象及金額是如何進行評估？第三、對民間團體的補助是如何進行評估？補助的對象要如何核定？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可否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觀光建設的補助是由縣市政府所提出，經觀光局審核之後，縣市政府依照規定也要有一定的配合款。對於財團法人觀光活動的補助則需要提到觀光局補助經費的審議小組，基本上要與辦理觀光活動及吸引國際旅客有關。

翁委員重鈞：局長，你是否覺得你的權太大了？部長的權限有局長的權限這麼大嗎？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我們都是依照審議要點進行審議。

翁委員重鈞：他們向你們申請補助是用領據或收據領取費用？

謝局長謂君：是用領據。

翁委員重鈞：你們的權限不會太大？

謝局長謂君：但是地方政府需要納入預算。

翁委員重鈞：又不是只給地方政府補助款而已，民間團體、財團法人也都有。

謝局長謂君：收據的部分需要留在原申請單位。

翁委員重鈞：部長，你過去在觀光局，我看到觀光局的預算跟這兩年觀光發展基金的預算，再進一步看到觀光拔尖的領航方案，你可以看看跟你過去在觀光局長任內有什麼不同？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在觀光局的時候，觀光局的預算很少，現在馬總統有一個 300 億的觀光基金，就是希望用力道比較大的方式來做一些過去做不到的事情。

翁委員重鈞：對於要做過去做不到的事情，我們都可以同意。部長，觀光局編列在公務預算中的錢也可以編列在基金預算內，兩者混在一起，但觀光局對這種拔尖領航方案的補助對象及金額，讓本席覺得權限過大，沒有一個附屬單位主管有這麼大的權限。就是因為權限過大才會造成尾大不掉的現象，好像太上皇一樣。

毛部長治國：就我的了解，拔尖領航是一個競爭型計畫，由一套考核的機制所選出，預算也是分年撥下去，就我所了解是這樣的機制。

翁委員重鈞：是哪一種競爭型？要求什麼樣的學者專家來做都可以做，因為都在你們的掌握之中，但我覺得這樣的權限太過龐大，甚而比一個行政院長的權限還大。

你是否知道有一個海峽兩岸觀光發展協會或兩岸觀光旅遊協會這樣的機構？

毛部長治國：這就是所謂的觀光小兩會。

翁委員重鈞：其協會的額度是多少？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是不是由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翁委員重鈞：這部分還要說明嗎？就是 110 萬元。你們補助了多少錢，如何進行核銷？

毛部長治國：你說補助什麼？

翁委員重鈞：你們一年補助給兩岸觀光發展協會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的預算額度應該不大。

翁委員重鈞：本席稍微看了一下，每年至少有 1 億元的補助款。

謝局長謂君：這方面的經費，觀光局在北京的辦事處即台旅會在北京的辦事處，所有的租金及人事費用都由補助取得。

翁委員重鈞：假設從效益評估來看，本席可以告訴你，只要你給本席時間，本席就可以向你保證，本席抓出你們預算浪費的部分，絕對可超過嘉義水上機場所要投資經費的 10 倍以上。不然我們來賭賭看，本席是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不過本席會坐在這裡，你們不要以為今天的決算通過就算過關了，我會繼續留在這裡。

毛部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翁委員重鈞：到院會中本席還要繼續追。

主席：部長，翁委員是很善意地提醒，今天你來了，會議就可以繼續進行，上次次長來時會議就散會了，所以翁委員是高高拿起，輕輕放下。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有一句就是「魔鬼都藏在細節中」。你應該聽過這句話，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其實都是躲在細節中。

前一陣子您在這裡接受質詢時，曾經為了相關經濟資料公布的時間有一些堅持，上次公布相關資料的時間是 4 月 30 日，下一次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經濟成長預測是這個月（5 月）的 25 日。

曾委員巨威：我看了一下 4 月 30 日的發布，你知道我們正式發布的資料除了中文外還有英文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

曾委員巨威：本席手中中文的資料是 101 年 4 月 30 日 16 時發布，寫得很清楚，這也是你一直堅持的，4 月 30 日下午 4 時，你還記得吧！我手邊還有一份英文的資料，英文資料的發布也是寫 April 30，16：00，但是你有沒有注意到，英文資料下面多一行資訊 next release，就是下一次公

布時間，下次公布時間寫什麼呢？那就更有趣了，是 not later than May 31，請問主計長，not later than 是什麼意思？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5 月底之前」。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表示 5 月底前的任何一天都有可能，是不是？如果從這份英文資料來看，是不是這樣解讀？

石主計長素梅：這表示下次公布時間，我們會在網站公布。

曾委員巨威：你的意思是我們的英文公布資料和中文公布資料有差別對待？如果看的懂英文，應該是期待 5 月 31 日前的任何一天都有可能，但是中文的資料裡不但沒寫，而且實際上在你每次答詢過程中，你不斷堅持一定要某天定期公布才可以，為什麼同樣的官方公布資料上，中、英文版本會有不同？主計長，我剛一開始就請教你細節問題，就是要不斷的提醒主計總處同仁，我們為了這樣的問題，幾乎是浪費了三、四個禮拜，將近一個月時間，是不是？後來你有了一些調整，但是，我還是要提醒所有主計總處同仁，在細節當中，真的要多花一點心思，可不可以？這樣一個多元素統計資料的公布，為什麼會變成程序、方法、時間等細節上之爭，讓主計總處的威信全失，讓我們所有關心這個問題的委員，覺得主計長你藐視國會？我覺得這些都是沒有必要的，今天看到這份資料，我又覺得真的好多細節問題主計總處無論如何一定要再加強，不要再犯這樣的錯誤，可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再加檢討。

曾委員巨威：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 CPI 指數問題，其實，CPI 指數的編製，主計長應該知道這中間隱藏非常多的經濟專業，當然，所有委員都認為物價指數出來以後，應該要和民眾確實的生活感受有所互動、連結，但是我們聽到你每次的解釋都是：因為我們包括的項目很多，因為這些項目本身漲跌互見，因為權數比重不一樣，所以可能反應出來的結果和民眾的感受部分是不同的。主計長，你有沒有發覺，你每次這樣的解釋，似乎都不太能取得質詢委員的認同，所以，我現在再追問你一個問題，最近大家都在談有關房價問題，請問房價加入 CPI 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有關 CPI 編製，是依據聯合國作業規範……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我現在是問你加入房價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不含。

曾委員巨威：不好，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不符合國際規範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那有關房子部分的物價指數，應該放在哪裡？

石主計長素梅：房價部分，許多國家是有另外編製房價指數，這部分……

曾委員巨威：那在 CPI 裡包括的是什麼？跟房子有關的。

石主計長素梅：房租。這部分有設算進去。

曾委員巨威：為什麼房價不放在 CPI？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查價範圍是涵蓋一般家庭購買的消費財部分。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們關心的是消費者消費時相關產品的價格，反過來講，我們不認為一般的房價
是屬於消費者經常性所面對的消費品價格變動，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這可以說的很清楚的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那我再請教你，政大地政系有名的張金鵬教授非常關心我們的房地產變化，他特別提出一個概念，認為房子是消費財，所以他建議要把房價列入 CPI，請問主計長如何回應？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我們要說明，CPI 是依據剛才所說的規範……

曾委員巨威：你要勇敢的用你的專業來回答啊！你要告訴張教授，因為你不是經濟學家，所以不知道經濟的指數是怎麼編的，對不對？房子不是消費財，我們是針對消費品，你是主計總處主計長，不是應該要這樣說嗎？用你的專業說明啊！既然是根據國際規範，為什麼不能回答這個問題呢？因為你不這麼說明，人家會以為張教授是權威，會認為他是房地產問題的最重要輿論主導者，但是如果依他這樣的說法去做，我們的 CPI 值會變成什麼樣子啊！完全沒有它的可信度，不是嗎？所以，你要很清楚的說明：我們是根據國際規範編製 CPI，而且房價的性質不適合把它列入 CPI 值裡；至於房價問題，請問主計長，我們現在有沒有政府公布的房價指數？

石主計長素梅：內政部營建署整合了全國房地產資訊，建立一個「不動產價格 e 點通」，裡面就有相關資料的公布。

曾委員巨威：那算不算政府正式公開的資料？

石主計長素梅：內政部營建署有公布不動產價格 e 點通，另外，他們也正在委託住宅價格指數研編，這是一個三年計畫。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們在對外解釋時，就可以說，如果要針對房價指數來編製，我們當然同意，也支持，但是，對於房價部分我們另外有個指數，可以進行相關資料的公布與整理，但是不要和 CPI 指數混合。這樣才能夠扳回你主計總處對於所謂 CPI 相關 index 的主導權與權威性，本席真的很期待主計總處能夠在這個部分更加強專業性，進而能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請教你第三個問題。99 年度決算裡有幾個特種基金，請問，特種基金的成立，是不是有其特別目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我們在評估特種基金成效時，當然是以基金有沒有達到特別目的為依據，我們不是用特種基金的成立來繳庫的，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應該是吧！如果一個基金有繳庫，我們通常叫做盈餘繳庫，是不是？你們有沒有成立一個基金，因為虧損，所以稱之為「虧損繳庫」，有沒有這樣的名稱？應該沒有吧！通常都是盈餘繳庫，而我們也不期待一個基金成立後，虧損了，我們用來繳庫，所以，接下來我請教你，航

港建設基金到底是虧錢？還是賺錢？從資料上來看，出現了一個很奇怪的現象，資料上告訴我們這個基金虧錢，為什麼虧錢？因為它繳庫了，所以虧錢！主計長，會計上有這樣的道理嗎？因為繳庫而虧錢，如果我們把這個繳庫的數字加回去，它是有盈餘的，那究竟我們這個基金是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它是虧錢？還是賺錢？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這個基金的性質是政事型的基金，它的繳庫是用在……

曾委員巨威：你在計算一個基金收支盈絀狀況，盈餘的繳納是算在它的支出項、虧損項、成本項嗎？盈餘的繳納是一種分配，不是嗎？為什麼一種分配的結果，在資料顯示上卻因為分配之後而變成虧損？有這樣的列法嗎？應該沒有吧！你這樣的列法，不但把什麼叫做虧損的計算和盈餘的分配攪混了，更重要的是，你誣衊了這個基金，這個基金被列出來叫做「虧損」，所以，當後來大家有質疑時，你還要特別去解釋說不是虧損，而是繳庫之後才變虧損，天底下有這樣的會計專業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個基金性質不一樣……

曾委員巨威：性質不一樣，所以虧損的計算就不一樣嗎？

石主計長素梅：會後我們再把詳細內容向委員報告。

曾委員巨威：還是回到我剛才特別提到的，這個其實就代表主計專業的堅持。請教林審計長，這樣的列法，符合審計上的要求與標準嗎？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特別收入基金的繳庫是列在哪一塊，我們是依據預算編列方式來審。

曾委員巨威：這樣的編列對嗎？一個基金的成立是為了繳庫的目的，然後繳庫後，就變成虧損，可以這樣嗎？

林審計長慶隆：照目前的預算編列，是把補助、繳庫作為一種支出。

曾委員巨威：因此你也認為基金這樣的情況是虧損的，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基金屬性不一樣，預算編列時就照預算表達方式來做。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也認為這樣沒有問題，是嗎？跟其他特種基金不一樣，因為你剛剛提到它的性質特殊，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它本身是個特別收入基金。

曾委員巨威：特別收入基金可以用這種方式說明，是不是？你們根據什麼認為特別收入基金可以用這種方式說明？繳庫也算是它的……

林審計長慶隆：它有收支要點，然後根據這個辦法編列預算，本部是依照它的預算程序來監督。

曾委員巨威：審計長，如果你也認同，可不可以把你的根據，及你專業角度的看法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因為這樣的編列其實是和最後基金結果的運用有很大差別。

本席再請教毛部長，剛才提到的航港建設基金，因為繳庫，所以這個基金呈虧損狀態，但是我們都知道，在一些建設相關作業基金中，譬如民航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基金等，情形卻不一樣。你剛才答復時非常堅持，認為這些基金的收入有很多用途，譬如機場跑道維修、興建高速

公路等等，所以不能隨便把錢花掉，因為這些錢要不斷的滾，才能不斷的建設，但為什麼你同意航港建設基金繳庫？航港建設不重要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它是特別收入基金。

曾委員巨威：因為是特別收入基金，所以你就不要去關心航港建設是不是需要用到這些錢？部長，我的意思是，一個基金難得成立，得以因應各種建設需要，而這個基金攸關航港建設，當然，我們知道政府財政困難，所以有這樣的決定，但這個決定的本身，會不會影響到你們交通部業務的推展，這是很重要的，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是。

曾委員巨威：這個問題一直存在，希望這部分你可以再仔細考慮、留意。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這筆錢最主要是從省政府時代轉過來的。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當時名稱是叫做商港建設費，假設你認為商港建設費不是你這個基金應該有的錢，那就一次統統繳回國庫算了！

毛部長治國：還是有用途啦！

曾委員巨威：對嘛！你又有用途，然後又要繳回國庫……

毛部長治國：了解！了解！

曾委員巨威：其實這個問題不只是主計總處和審計部的問題，交通部既然是業務單位，要推展業務，總不能是重航空、重國道，而輕航港，這是沒有道理的。

毛部長治國：了解。

曾委員巨威：謝謝啦！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廖委員正井、徐委員耀昌、江委員啟臣、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我去裝 eTag，到了現場，才知道現在這種新型的標籤式裝置無法自行顯示餘額，必須下載 App 查詢，請問部長，你有使用智慧型手機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歐珀：那你有用 App 嗎？

毛部長治國：我有用「1968」高速公路路況查詢。

陳委員歐珀：現在交通部大力鼓吹大家使用 eTag，最大的功能就是將來要計算哩程數時，可以使用這個系統。本席用 ETC 系統已經好幾年了，現在突然要換成這種，將來還要自行下載餘額數，萬一使用額超過餘額，會不會罰錢？

毛部長治國：餘額不足時，會通知使用者，儘快儲值預付款，這樣就不會有錢不夠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怎麼通知？

毛部長治國：使用簡訊。同時，使用者也可以在自己方便的時間到超商進行查詢，這也很方便。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不設計像現在 ETC 這種完整的機子，讓使用者可以馬上知道餘額剩下多少？

毛部長治國：因為 eTag 是免費的，這樣的標籤式裝置，就只能進行偵測，無法有顯示或嗶叫的功能，這部分就必須到後端的系統來處理。我想這樣的作法也是國際間的趨勢。

陳委員歐珀：原來購買的機子，現在要怎麼處理？

毛部長治國：將來可以全額退費，而且裡面原有的儲值可以轉到新的帳戶裡。

陳委員歐珀：另外，本席再請教部長幾個小問題。日前在楊梅平交道發生太魯閣號車禍事故，交通部因此要求全國 6 個已完成高架部分的平交道要封閉，其中就有一個是宜蘭東港平交道，那天你們只是去會勘，當地的居民就表示如果封閉，他們要站在那裡讓火車撞死，你知道這件事嗎？

毛部長治國：我不知道，這部分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現在全國有 6 處已經有高架鐵路，但平交道多年來一直無法封閉，基於民眾交通安全理由，我們還會跟地方全力協調。

陳委員歐珀：那是確定要封閉嗎？還是不封閉？

范局長植谷：目標是要封閉。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時程？

范局長植谷：時間表沒有，但是我們希望越快越好。有關這件事，我們還是會和當地民眾多作溝通。

陳委員歐珀：別的地方我不知道，但是宜蘭這個地方要想封閉，會很困難。

范局長植谷：我們了解。

陳委員歐珀：你去了解一下實情，不要到時候搞抗爭搞了很久，最後又沒辦法執行。我的建議是，因為當地居民不分黨派，全部站出來反對，而且群眾情緒非常高昂，誓言反對到底，所以，你們要好好處理。

范局長植谷：是。

陳委員歐珀：其次，有關鐵路高架部分，之前我們宜蘭縣立委林建榮一再向民眾表示至少宜蘭市的部分要做，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做，本席想要了解什麼時候會做？

范局長植谷：這是鐵路改建工程局的業務。

主席：請鐵改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俊逸：主席、各位委員。宜蘭鐵路高架可行性研究是由宜蘭縣政府辦理，目前正在進行中，期中報告已經通過，期末報告也很快就會出來。

陳委員歐珀：報告出來之後呢？

許局長俊逸：就開始向中央申請經費。

陳委員歐珀：這個部分等報告出來後，就可以開始做了，是不是？

許局長俊逸：是。

陳委員歐珀：另外，直線鐵路部分，何時完成綜合規劃？何時完成環評？何時動工？我之前一再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到現在大概已經過了一、兩個月，還沒有把資料給我。

許局長俊逸：有。直線鐵路目前正由我們準備發包文件，因為規劃費用是編在明年度的新興計畫中，所以等有錢的時候，我們會馬上辦理。

陳委員歐珀：請你們把相關期程資料提供本席參考。

許局長俊逸：是。

陳委員歐珀：宜蘭市東港路拓寬工程講了十幾年，吳澤成副縣長通知貴單位會勘了好幾次，結論也有了，你們的公文表示要拓寬，當地居民高興得不得了，結果現在呢？到底什麼時候要動工？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東港路列在省道改善計畫裡面，現在這個計畫已報到行政院，等到行政院核定，我們就會執行。

陳委員歐珀：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執行？

吳局長盟分：我們希望越快越好。

陳委員歐珀：你可以掌握一下進度嗎？

吳局長盟分：行政院還要交給經建會審議，最快也要明年以後。

陳委員歐珀：之前我曾經提醒你，雪隧在 104 年就會完全飽和，蘇花改通車之後，宜蘭縣對外交通勢必會造成很大的瓶頸。濱海公路和北宜公路將來要如何拓寬、如何截彎取直，你們必須預先規劃，不要等到 105 年宜蘭大塞車時才來想辦法。

吳局長盟分：那天我在會場有報告過，台 2 線有些需要都市計畫變更的地方，必須請縣政府幫忙。至於台 9 線部分，現在截彎取直計畫已經完成，若要以現有老台 9 線去做隧道，環評上恐怕會有很大的困難，機會非常少。

陳委員歐珀：好，時程再讓我了解一下。接著本席想請教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蘇澳港是蔣經國總統時代推動的十大建設之一，結果經過那麼多年，直到去年才有盈餘，並且開始有租金。我看到你們編列那麼多計畫，台北港有五百多億，請問最近 10 年內蘇澳港有 5 億預算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蘇澳港算是建設得相當程度的港口，現在業務陸續在推展當中，台北港則是開發中的港口。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醒董事長和部長，台北港有整體規劃和未來發展計畫，蘇澳港也要有。蘇澳港有七十幾公頃的土地，目前還有很多土地閒置，只有一家公司使用了 5 公頃，其他土地要如何利用、製造營運績效呢？未來是否可能成為自由貿易港區或加工出口區？這都是你們可以思考的方向。另外，你們有沒有規劃蘇澳港未來如何開發？有什麼計畫？預算如何編列？蘇澳港至少要和台北港一樣，必須均衡發展，不能把它變成南方澳旁邊的一個小漁港，它可是十大建設耶！本席長期以來對中央漠視蘇澳港的建設感到非常不滿意，現在你們改為港務公司更應從營運績效目標來思考如何發展，希望你們能提出完整的計畫，好不好？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是就蘇澳港現有的設施去積極推展業務，並且配合地方的發展，因為宜蘭是一

個綠色的縣市，所以我們推展的是綠色的產業。首先是發展觀光業，我們訴諸豆腐岬，另外又推展藍色公路，為了觀光客……

陳委員歐珀：請你把未來整體發展計畫給本席一份，好不好？

蕭董事長丁訓：好。

陳委員歐珀：觀光局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計畫，打算在壯圍設置一個遊客服務中心，雖然已經動工了，可是本席到現場一看，什麼都沒有，請問到底什麼時候會完工？當時開工典禮辦得轟轟烈烈，大家都去剪綵，結果現在連圍籬都沒有，是不是工程做不下去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周圍景觀及整地，現在已經發包，最近應該就會動工。第二部分是建築物的基本設計，目前還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歐珀：主體工程何時發包？

謝局長謂君：這要看設計的時程。

陳委員歐珀：當時副總統候選人有去，民進黨委員的看板也寫得很大，告訴大家要動工了，結果經過半年，現在什麼都沒有，地方民眾當成了笑話。

謝局長謂君：這個進度我們會……

陳委員歐珀：要做就趕快去做，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其昌、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園機場購置了航廈空橋延伸的電纜設備以及空調設備，當初有一些自償性的考量，也有一些營運的考量。十幾年來，這兩項設備的使用率很低，航空公司不願使用，請問現在閒置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桃園國際機場郭蔡董事長說明。

郭蔡董事長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橋氣和橋電的使用，目前的噸數對大型飛機來說是不夠用的。

黃委員偉哲：現在大型飛機是太多還是不夠多？

郭蔡董事長文：大型飛機是越來越多。

黃委員偉哲：所以當初建置的橋氣和橋電不敷使用？

郭蔡董事長文：對。

黃委員偉哲：這些設備壞的壞，閒置的閒置，是不是？

郭蔡董事長文：今年我們計畫把橋氣和橋電分區發包，分區建置，建置完之後……

黃委員偉哲：可是原來設備的利用率已經偏低，你還要再蓋更多，這樣不是浪費更多？

郭蔡董事長文：利用率偏低主要是因為噸數不敷大型飛機使用，而且是很久以前建置的，有些已經損壞，數量不足。所以我們重新建置，等到建置好之後，橋氣、橋電就可供大型飛機使用。

黃委員偉哲：當初建置這些設備時並不是在毛部長任內，應該是民進黨執政時期，但是目前使用率偏低，很多設備閒置，交通部到底應該蓋更多、買更多，還是改弦易轍，請部長再好好思考一下。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了解。

黃委員偉哲：航港建設基金早就沒有了，現在改為航港服務費。當前國家財政困難，而港務局被占用的土地好像滿多的，以高雄為例，被占用的土地高達 28 公頃，每年的損失可能數以億計。請問交通部有沒有針對港務局及所屬機關被占用的土地作全面的清查？

毛部長治國：這一點請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被占用的土地大概分成幾種，第一種是可以馬上完成程序，再交給國有財產局，這部分我們會儘快辦理。第二種是必須處理完才能給國有財產局，這部分我們循序漸進……

黃委員偉哲：到目前為止，你們都用不到這些土地？

蕭董事長丁訓：這是沿襲很久的，從光復到現在，大概分好幾種，一種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想要訂一個進度，例如比較容易處理的部分，你們可以移交給國有財產局，請他們去催討。至於你們要先處理的部分，預計要花幾年處理，或是先有收益再說。尤其有些土地已經被占用很久了，刑事根本無法告，只能告民事以取得使用補償費。請問你們在處理程序上有沒有期程？

蕭董事長丁訓：必須打官司的部分就會比較久。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期程？

蕭董事長丁訓：有，我們有列出計畫，國有財產局每年也都有檢討。

黃委員偉哲：和過去相比，你任內有什麼成果？你收回了多少土地或是增加了多少收益？

蕭董事長丁訓：事後我再補充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你怎麼都沒有準備資料呢！請你現在給我一個數據，所有港務局被占用的土地有多少？

蕭董事長丁訓：我再完整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偉哲：我看土地被占用，你也不在乎啦！董事長，你給我一個數字，其餘的再給我書面資料，說明你們打算怎麼做。

蕭董事長丁訓：4 個港的數字，我都有看過，可是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你把這件事放在心上，土地被占用是很久的事情，你到任董事長之後應該要打算如何處理。現在各港務局都在努力衝業績，只是因為經濟成長的問題，無法衝很高，但是你們被人家占用的土地要慢慢收回來、慢慢處分，希望你們能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好不好？

蕭董事長丁訓：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

蕭董事長丁訓：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林委員佳龍、林委員正二、林委員滄敏、呂委員學樟、江委員惠貞、蕭委員美琴、吳委員育昇、徐委員欣瑩、孔委員文吉、王委員惠美、鄭委員汝芬、林委員明濤、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詢答結束，羅委員明才登記第二輪發言，每位委員第二輪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建設對國家建設非常重要，馬總統推動黃金十年，不論從台灣飛到大陸、日本、韓國都可以形成一日生活圈。最近很多人往返大陸，部長可知道從台灣到上海回來的商務艙機票一張要多少錢？

主席：第二輪發言截止登記，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請指教，不過最近應該都降過價了。

羅委員明才：四萬多還買不到！不是已經討論很多，說要調降票價嗎？如果真要成為一日生活圈…

毛部長治國：我再來了解一下，因為過年期間的票價都已經是一萬元有找啦！

羅委員明才：如果真的是一萬元有找，那我一年先買 12 張，麻煩部長幫我買。

毛部長治國：過年期間有這個行情啊！

羅委員明才：選舉時比較低，可是……

毛部長治國：我再來了解一下，是不是有 40,000 元的機票？

羅委員明才：一萬多元的機票只有在討論時出現，真的要去買，一萬元是買不到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要求航空公司要有一定數量的機票上網賣，其中沒有佣金，機票就會比較低。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這中間有嚴重的落差，部長可不可以把這件事交給公平交易委員會去調查，查明是否有人壟斷，藉機哄抬票價造成市場一票難求，因供需失調而只好搶購？

毛部長治國：我會要求民航局了解整個狀況。

羅委員明才：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是，我們向旅行社訂不到機位，可是等上了飛機之後，卻發現左鄰右舍還有六、七個位子。本席有好幾次的經驗都是這樣，希望毛部長能拿出魄力和執行力，讓政府推動兩岸三通、一日生活圈的美意能夠真正落實，也讓一百多萬台商有感地感謝政府。

毛部長治國：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有關 ADSL 及國際漫遊的問題雖然是小事情，但是民眾感受卻非常深。民眾出國時，如果電話改為漫遊，除了打電話、上網，包括開機接收簡訊是否都要算錢？那算怎樣的錢？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不清楚，因為這些都是 NCC 的業務，交通部不管的。

羅委員明才：都不管啊？

毛部長治國：對，費率的核定都是 NCC 的業務。

羅委員明才：這是很細的問題，可是現在萬物齊漲，老百姓錙銖必較，可是對於電信公司寄來的帳

單，大概都沒有人去懷疑過，幾乎都是照單全收，所以在不知不覺中多付了錢，本席一直強烈懷疑，因為這裡面有一些奇奇怪怪的規定，會間接讓全民變成白老鼠，讓全民變成無辜的受害者，因為大家每天都在繳錢。特別是現在的學生根本不能沒有手機，家長幫孩子辦手機以後，他們就是無限的打，甚至去撥打 0204 的電話，或是需要另外計費的電話服務，到最後，埋單的都是家長。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去責成相關單位，因為站在人民的立場，這些雖然是小事情，可是對全民來講，卻是攸關荷包的大事情，可不可以派一個專人提出研究報告，並將這些資料送給本席和財政委員會？

毛部長治國：關於羅委員的問題，如果有機會的話，我會轉達給蘇主委知道，因為這些業務已經不是交通部的業務了。

羅委員明才：現在最糟糕的是，我們講 A 的時候，你們就說這是屬於 B，今天蘇主委沒有列席，但上一次蘇主委來的時候，我們也講給他聽，而且還開了一整天的會，他也是說那些問題和他沒關係，應該是交通部要處理的，你們每一次都是這個樣子，可是事實上……

毛部長治國：因為電信費率確實不是我們管的，像行動電話的費率涉及到很多業者，交通部完全插不上手。

羅委員明才：那就麻煩一下部長，因為坦白講，老百姓其實連部長叫什麼名字都不知道，很多官員民眾都不認識，可是他們會把帳全部都記在政府的頭上，批評馬政府為什麼老是沒有站在民眾的立場去想事情。所以本席要拜託部長，如果有機會的話，請你在行政院院會上轉達我們的意見，因為在老百姓的認知中，你們是一個政府團隊，現在是一黨在執政，我們在國會也過半，身為最大黨，全民已經認定這些事情必須由國民黨負起全責。部長，本席希望你能夠利用橫向聯繫的機會，多替老百姓發聲，好不好？即使這些業務不是在座各位官員的責任，但你們在開會時應該提出來討論一下，為人民爭取福利，好不好？

另外，現在觀光的发展很重要，而且交通部也有一個交通作業基金，其中觀光的部分一年會花多少預算？預計要達到什麼樣的成果？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我請觀光局謝局長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預算大概是 6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一年有 60 億？

謝局長謂君：是，這些經費包含提供各國家風景區做國際型景點的費用，以及補助縣市政府做競爭型魅力據點的經費。

羅委員明才：日前雪山隧道發生問題，許多想要旅遊的人，一講到坪林、宜蘭、烏來、深坑、石碇這幾個地方，過去的陰影已經給他們留下壞印象，局長，你們一年有 60 億的預算，能不能請你撥一些經費來帶動坪林的觀光發展？因為在雪山隧道通車以後，坪林茶農的生意可說是一落千丈，過去他們的生意是車水馬龍，但現在可能是一天只有小貓兩三隻，大家的生活都苦不堪言，本席拜託局長多多注重坪林地區的觀光發展，也多多重視深坑，特別是石碇的觀光，因為石碇就只有一個皇帝殿，我們也一直在推動捷運延伸計畫，希望可以從木柵動物園延伸到深坑、石碇，但

這部分遲遲未能定案。事實上，住在那邊的居民，每個人都是嗷嗷待哺，所以本席也要藉此機會拜託一下部長。本席第一個要請部長協助的是捷運延伸至安坑的計畫，因為那邊有 15 萬名居民正嗷嗷待哺，他們已經等待快 20 年了，無論是 40 米特 1 號道路，或是捷運延伸至安坑的計畫，但到現在為止，其他地方可能都已經開工了，唯獨這個地方毫無動靜，可是新店地區是最支持執政黨、國民黨的地區，當初朱立倫在競選市長時，我們說支持朱立倫等於捷運延伸到安坑，可是現在呢？期待的多，失望的也越來越多，所以拜託部長務必正視這個問題，讓它的速度快一點，最起碼今年應該趕快讓它動工嘛！只要動工起來，大家對於政府的施政就會更有信心，可是現在全部都沒有動，所以大家碰面時常說的一句話就是「真後悔投下那一票」，在地方上來講，我們心裡面真的很痛，內閣有那麼多位優秀的部會首長，官員們也都很認真，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提出來拜託部長，因為這一點是我們最起碼的要求，因為地方上真的需要一個解決交通問題的方案，更何況這些都是政府已經公開承諾的事情，能不能拜託部長在速度上快一點。

毛部長治國：關於安坑這個案子，目前是由臺北市府在做可行性報告，我們希望他們的可行性報告能夠儘快提出，然後我們設法在今年底、明年初核定，這樣才能進入綜合規劃階段，綜合規劃方案核定之後，才有可能進一步去編列預算，甚至動工。像這麼大的案子，都有一定的程序要走啦！不可能說還沒有核定可行性報告就將中間的程序跳過去直接去談動工，可行性分析後還要做規劃設計，有了設計藍圖，我們才能施工嘛！這些程序都必須完成啦！

羅委員明才：謝謝部長，你真的很辛苦，不過地方上的民眾已經給政府 10 年的時間了，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加快速度，也給民眾一些期待，不要再落空了。

毛部長治國：是。

羅委員明才：謝謝部長。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報告聯席會，報告已經詢答完畢。

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昆澤、管委員碧玲、潘委員維剛及薛委員凌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楊委員麗環書面意見：

●雪山隧道爆發自通車以來最嚴重的火燒車意外，民間質疑交通部高工局未能在黃金時間內做好緊急應變措施，導致嚴重傷亡。交通部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對於搶救過程中因而暴露出演習環境與現實的落差，提出檢討與改進方案。

起火點距頭城端出口僅兩公里，卻造成了三十餘人吸入性灼傷，顯示雪隧的排煙設計不足以因應火場實況；排煙 SOP 作業模擬情境與現實狀況脫節。

逃生訊息不足也是大問題。長隧道火災發生時，最迫切需要的是明確的逃生指引，但從歷劫歸來的民眾還原現場情況，卻是濃煙、漆黑、高溫、沒有及時訊息廣播、甚至緊急避難方向指示燈也看不到。

雪隧原設計東西出口都有柴油發電機，可持續供電二十四小時；兩端的不斷電系統也有十五分鐘供電能量；但火災發生後，防災逃生指示系統卻完全停擺；不斷電系統該上陣時卻未發揮作用，不斷電設計在這場火似也失靈。

雪隧的防災設計是以小型車事故為設想模組，完全不符合開放大型車行駛後的現況；大型車的用路面積、排熱是小型車六倍以上的「當量」，若計算釀災能力的「衡量（質量乘以速度）」，恐怕是小型車的不止十倍，因此，雪隧的流量統計不能是大車小車都算一車，必須要有更精確的計算。

雪隧速限，這其實與流量多寡緊緊相扣，現況是周休、連假雪隧流量早已過飽和。流量與行車風險息息相關，因而一成不變的速限並不合宜；這可以參酌國一、國三作法，若霧區能見度不佳，則機動降低速限，國五則視車流量，過於飽和時機動降低速限。

●公路總局 99 年度證照費收入預算數之執行比率偏低，機車未換照數比率似嫌偏高，且短收金額頗為龐鉅，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允宜研謀改進之道。

公路總局 99 年度於「規費收入」項下之「行政規費收入」編列汽機車行車執照收入預算數 14 億 8,091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僅 8 億 5,300 萬元，占預算數之 57.60%，收繳情形欠佳，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公路總局汽車列管數 569 萬餘輛，應換領汽車行車執照數 170 萬餘輛，已換照數 161 萬餘輛，未換照數 9 萬餘輛（占應換照數 5.29%）；而機車列管數 1,247 萬餘輛，應換照數 710 萬餘輛，已換照數僅 354 萬餘輛，未換照數高達 356 萬餘輛（占應換照數 50.14%）。

如以目前機車行照規費每張 150 元估算，僅最近 5 年機車逾期未換照部分，國庫短收金額即高達 2 億 6,447 萬 9 千元（=176 萬 3,195 輛×150 元）。

●開大貨車的竟跑去開遊覽車，載韓國團太魯閣翻車。依據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駕駛遊覽車的職業大客車司機，須先擁有一般大客車駕駛資格，滿三年後參加六小時遊覽車講習，才能駕駛遊覽車，之後每三年要參加一次六小時講習，才能繼續保有駕駛遊覽車資格。造成「有車沒人開」之窘境，要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必須吸引年輕人來從事遊覽車駕駛的工作，目前國內遊覽車駕駛平均年齡超過 49.7 歲以上，身體狀況不比年輕人。市場欠缺職業大客車駕駛員達 10-15%。目前遊覽車業欠缺司機約 1,500 名，客運業者欠缺司機大約 800~1,000 名。

建議交通部成立模擬駕駛訓練中心，使持有職業大客車駕照之人員在接受該中心訓練 200~300 小時，且經測試合格以後，可以合格駕駛甲類遊覽車。開放持有職業大客車駕照之人員，可以駕駛乙類遊覽車（中型巴士）；駕駛乙類車輛（中型巴士）一年以上資歷人員可以駕駛甲類遊覽車。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要求針對「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各年度決算為專案查核

交通部為提高民眾對公共運輸之使用率，且以 5%成長為目標，擬定「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且於 98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三年（自民國 99 年至 101 年），計畫總經費 150 億元，由公路總局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0 年度已編列 81.35 億元。

該計畫迄今（101 年 5 月）已實施二年多，累計補助經費數十億元計，計畫在今年已進入最後一年，惟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公共運輸使用率自該計畫推動以來，成長率均未超過 1%：九十九年度之公共運輸使用率 13.9%，比上年度僅增 0.5%、一百年度公共運輸使用率 14.3%，比上年度增加 0.4%，且僅比計畫實施前的九十八年成長了〇・九個百分點。公共運輸使用率超過一成的縣市和實施前一樣還是只有四個，甚至有五個縣市不升反降；計畫執行前，全台有基隆、台北、新北、桃園四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超過一成，但計畫執行兩年後，仍僅有此四縣市使用率跨越一成門檻，桃園成長〇・一個百分點；宜蘭、彰化、台南、雲林、台東等五縣市衰退。值得一提的是，私有運具則反而相對成長了〇・六個百分點。

此預算計畫係以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預計短期（民國 100 年）200 萬人以上都市可達 15%，100~200 萬人縣市較現況倍增，100 萬人以下縣市較現況倍增，惟該計畫實行結果卻與計畫目標落差太大，鑒於該計畫總經費高達 150 億元，而計畫實行前與實行後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方面並無太大改善，且原本公共使用率低的縣市亦未有任何改善，爰此，要求審計機關應就該計畫各年度決算應為專案查核。

管委員碧玲書面意見：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效益不彰，縣市差距太大，應檢討改進

一、交通部自 85 年以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連年推動，包括：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85-90 年）、振興公路大眾運輸發展計畫（90-93 年）、提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93-96 年）、人本公路客運提昇計畫（98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8-101 年）等，其結果卻效果不彰，自 94 年至 99 年公路汽車客運營業里程、營業車輛數、營業行車次數、營業行車里程、客運人數、延人公里均呈下滑，反之，自用小客車、機車卻呈成長趨勢，顯示交通部推動大眾運輸系統計畫成效不彰，對政府一再宣稱節能減碳方針，是一大諷刺。

台灣地區公路汽車客運營運概況

年度	年底營業里程 (公里)	年底營業車輛數 (輛)	營業行車次數 (千車次)	營業行車里程 (千車公里)	客運人數 (千人次)	延人公里 (千人公里)
94	59,760	7,312	13,258	844,052	252,824	9,991,636
95	58,741	7,282	12,631	831,358	245,219	10,190,969
96	58,261	7,448	12,565	800,582	242,330	9,685,410
97	55,514	7,160	12,003	707,779	246,434	9,340,145
98	54,420	7,074	11,865	691,296	237,805	9,449,233
99	54,845	7,139	11,655	696,275	232,761	9,285,945
100	47,595	6,798	10,971	696,666	220,603	9,536,027

年度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自小客車數量	5,495,693	5,555,507	5,567,687	5,530,314	5,559,247	5,642,969
機車數量	13,195,265	13,557,028	13,943,473	14,365,442	14,604,330	14,844,932

二、98~101 年交通部編列 150 億元預算，推動的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執行率不及 7 成，且對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落差之改善，毫無助益。以 98 年度為例，台北市公共運輸使用率 34.1%，為台東縣 4.2% 的 8.12 倍。而 100 年度台北市公共運輸使用率 37.7%，更為台東縣 3.0% 的差距擴大到 12.57 倍。顯示政府在發展公共運輸方向上應予檢討。

各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比較

項目別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年度												
98 年度	24.9	34.1	6.4	5.4	6.3	6.9	11.9	7.7	6.6	5.7	5.8	4.8
99 年度	25.9	37.6	6.8	4.8	6.0	6.2	11.8	8.0	7.6	4.6	5.1	4.2
100 年度	26.1	37.7	7.6	4.9	6.6	6.5	12.0	8.9	8.1	4.9	5.8	4.7

項目別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年度										
98 年度	4.8	5.0	4.2	3.0	4.1	29.4	5.8	2.5	—	—
99 年度	5.5	5.2	3.8	3.9	5.5	31.9	6.1	3.3	9.9	10.9
100 年度	6.0	5.3	3.0	4.5	7.5	32.4	6.4	3.4	10.0	9.8

※記取雪山隧道災害教訓，交通部應研議車輛輪胎安全列為定期檢查項目，及長隧道客運職業駕駛接受緊急事故應變訓練，授予證明

一、根據高公局最新統計，近 5 年來高速公路各種肇禍致死原因，依次為駕駛不當（67 件）、酒後駕車（56 件）、爆胎或車輪脫落（41 件）、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30 件）、超速（22 件）；其中造成本次雪山隧道車禍的「爆胎或車輪脫落」高居第三位，是唯一不受取締及處罰者，相當不合理。

二、車輛爆胎極易因瞬間失控而直接肇事，許多高速公路駕駛人都有閃避爆胎殘骸的經驗，確實相當危險。目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4 條訂有胎紋深度之規範，但在汽車定期檢驗項目中，有關輪胎部分之檢驗，卻僅有前輪側滑度一項，並無直接針對輪胎安全進行目視或量測之檢驗，交通部應儘速評估納入檢驗項目。

三、雪隧事故證明，長隧道內發生事故或災害時，人員即時往安全方向避難，是降低災害傷亡最關鍵的因素，交通部應加強宣導，對於行經長隧道之大客車，應提供旅客事故發生之緊急應變說明。

四、職業客運駕駛員因經常使用隧道，對隧道內各種環境、硬體等設備之熟悉度遠高於一般駕駛人，且其本身亦負擔眾多乘客安危之責，如於事故或災害發生時，客運駕駛員並未受困，或正處事故地點臨近，應賦予能正確疏導逃生避災、協助減災或急救之能力與必要責任，以保障該車乘客或更多公眾的生命安全。交通部應對研擬相關研習課程，並授予授課證明，以鼓勵職業客運駕駛員參與。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雪隧通車以來過去總共發生 8 次火燒車，僅 1 名駕駛在開啟引擎蓋時燙傷。這次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所發生嚴重火燒車事故，是雪隧歷來最嚴重事故，不僅造成傷亡人數最多也是考驗雪隧臨機應變危機處理最嚴重的一次。

本席要求針對此次雪山隧道發生火燒車事故，有關坪林行控中心危機處理的能力及藉此一事故應該要進行全面性檢討，例如：用路人是從橫坑進入導坑為何未發生作用？為何會讓煙飄入導

坑？雪隧的安全設備與行車規範有無需要檢討修正？排煙設備為何未能發揮最大效用？人員疏散是否過慢？行控中心廣播警告系統為何未能於第一時間發出警訊？周邊交通的疏導及處置臨機應變不足？大型客運還繼續發車影響乘客權益？等等需要檢討的地方，本席要求國道高公局應該要深入檢討，拿出辦法，真正防範於未然，並將相關未來即將採取之改進措施及辦法以書面答覆本席。

薛委員凌書面意見：

一、針對雪隧事件，所衍生隧道工程瑕疵設計等問題，政府在現有「隧道安全」上，工程設計有做什麼隧道統一工程規範？強化的措施不足如何補強？包括聯絡道、導坑、隧道採用的防火質材、隧道內的號誌、逃生坑道、逃生門等，有統一規範？政府有仿照像歐盟，隧道只要超過 500 公尺有一定的統一規範？未來在隧道中遇到高溫與濃煙，如何工程規劃上早先得以處置因應？

二、針對日前德安航空正駕駛機師於執勤前依規定進行酒測時，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二毫克的標準，但航空站航務組卻讓他重測兩次，第三次雖測得零點一九毫克合格數值並放飛。交通部針對此事有查核出什麼？有做什麼懲處？為維護人民搭乘的身命安全，落實飛航安全，對於航空駕駛機師於執勤前酒測未達標準或有違反飛航安全規定的航空業者及機師，如何修法予以重懲？以落實維護人民搭乘的身命安全，落實飛航安全。

三、針對台灣鐵路局，95 年至今決算，連年都有超過 100 億元的虧損，依據審計部的查核發現，台鐵未因應環境變遷，訂定營運改善策略，經營管理績效不佳，組織龐雜，員工生產力不佳，資產管理運用失當等多項缺失！針對此部分台鐵打算如何改善？

四、依據台鐵的統計每日平均大約輸運 51 萬餘人次和約 900 多班車，平均每班車大概會有多少人出現逃票或不補票的狀況？有沒有超過 10 個人還是 20 個人？若每天約有 900 多班車，那這樣算起來若平均一班車逃票 10 人，以台北板橋的最低票價 18 計算，一天就逃票近萬人，一年收費最少短收 6,500 萬元，若是 20 人以上就超過一億元，這僅是最低估計，請問台鐵有無針對這樣的狀況進行瞭解或處理？是否應該提出相關解決方案？

五、目前台鐵對於火車票價里程及價格的計算方式為何？那民間對於價格計算的普遍性認知又是如何？為何台鐵要用與民間普遍認知不同的計價方式，是打算補貼因為逃票所導致的損失嗎？怪不得可以有這麼多的逃票，而台鐵卻還是沒有研擬因應對策，原來是把誠實付錢的民眾當大頭囉？

六、去年台鐵發生因員工為參加升遷考試，計有 450 位列車長及駕駛請假，造成人員不足，停駛 156 班車約占當日班車數的 17%，影響超過八萬人以上，時序已 5 月了，今年的考試是什麼時候？那能不能保證不會再發生像去年一樣的問題？台鐵到底要如何保障搭乘民眾的權益？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處理，今天委員提案共 24 案，在處理上為節省大家的時間，現在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即一邊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我們一邊協商，協商過程中請被提案的單位提出說明，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方才的程序進行。

現在宣讀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1)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單位決算部分：

- ①交通部
- ②民用航空局
- ③中央氣象局
- ④觀光局及所屬
- ⑤運輸研究所
- ⑥公路總局及所屬

(2)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部分：

①中華郵政公司②臺灣鐵路管理局③基隆港務局④臺中港務局⑤高雄港務局⑥花蓮港務局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汽車客運公司

(3)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作業基金：①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①航港建設基金

委員提案：

一、財政部為落實無紙化，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惟因政府核銷作業，支出憑證需保存 5 至 10 年，紙本電子發票採熱感應紙難以長期保存，因此主計總處要求政府各單位報帳必須再另附影本，反造成紙張的浪費。主計總處應與財政部合作建立公務機關電子發票雲端作業系統，以協助推動落實我國電子發票政策。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二、決議：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4 人，有鑑於中國在台灣開放陸客來台過程中，早已掌控整個陸客觀光路線，所有金流也都在其主控之中，並間接獲取兩岸觀光市場中的最大利益，但主掌政策的觀光局除了找明星巡迴宣傳、進行地方上觀光建設外毫無任何戰略規劃，亦無跨部會之總體綜合策略；審計部應就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台灣觀光產業的「市場戰略布局、產業統籌規劃乃至金融金流措施」等關鍵三大觀光策略改進績效嚴加審核。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劉櫋豪

三、決議：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4 人，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最近三年郵政業務營運結果均出現虧損，三年累計虧損逾 22 億，經營績效著實欠佳，公司郵政業務面臨民間業者之競爭，無法及時擬定具體可行因應措施，相關成本及費用未能有效抑減，爰此，特要求中華郵政應積極謀求解決之道，針對開發新業務商品、改善作業流程、減少郵務成本費用提出檢討報告；審計部應就相關改進績效嚴加審核。

說明：

中華郵政公司 97 年度至 99 年度郵務業務損益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目/年度	97 年度決算數	98 年度決算數	99 年度決算數
營業收入	25,404,773	24,822,135	25,302,200
營業成本	19,812,092	19,570,240	19,733,818
營業費用	6,154,249	6,058,390	6,164,362
營業外收入	147,527	171,198	117,433
營業外費用	138,008	112,754	179,544
所得稅費用	72,098	109,573	102,478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624,146	-857,623	-760,569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各年度決算書。

2. 本期純益（純損）為稅後數。

提案人：許添財 劉權豪 吳秉叡 李應元

四、交通部高公局統計，國道電子收費上路六年多來，平均每月有高達 5,000 到 7,000 輛次「幽靈車輛」開上高速公路，六年多來逃費金額高達 2,000 萬元。明年國道電子收費上路，開上國道的幽靈車輛數目可能增多，交通部應研議如何透過自動辨識車牌系統，並與警方加強攔檢扣牌，同時加重罰款金額，以嚇阻違規車輛。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五、交通部高速公路預定明年初，實施國道計程收費，高公局正規劃於網站中提供試算表，供用路人設算所需之通行費金額。為提供用路人更為便捷之通行費金額設算查詢，交通部應研議同時進行通行費計費 APP 程式開發，以供用路人可隨時利用手機查詢相關資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六、雪山隧道發生通車六年來最嚴重的火燒車意外，交通部應全面體檢雪山隧道之消防與排煙設備，汰換老舊、故障設施；同時研議是否禁止開放載運瓦斯、油類危險物品之車輛通行，並加強臨檢攔查老舊大客車，以保障雪山隧道之用路安全。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七、為因應前日雪隧車禍，其主因不外乎駕駛人疲勞、輪胎爆胎等；但對於在隧道內如何及時搶救，特別產生爆炸、火災時讓傷害降至最低，更是重要。因此爰提案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針對在隧道內裝設自動灑水系統的可行性作一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翁重鈞 羅明才

八、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通車才六年的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的火燒車意外，釀成二死、卅

餘人輕重傷不幸事故，原本就被認為頗有安全疑慮的雪隧，經過此次慘重車禍的教訓。本席認為，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不應為了流量犧牲行車安全，必須對雪隧交通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才能保障所有行車人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全長十二點九公里的雪隧，是全球第五、亞洲第二長的隧道，這麼長的隧道，一旦發生火災，高溫及濃煙可能讓整條隧道都宛如封閉火場，導致乘客逃生困難。全球各地公路隧道發生火災而造成傷亡的情形時有所聞，一九九九年歐洲義大利與法國之間的「白朗峰隧道」因一輛卡車起火，卅五輛車被大火波及，共有卅九人被火燒死或被濃煙嗆死。而雪隧通車至今，已發生了九起火燒車事件，這次更出了人命，其中暴露出來的許多安全問題，必須盡快亡羊補牢。

二、第一是速限問題。雪山隧道通車之後，往來宜蘭台北更加方便，旅客也明顯增多，假日車輛尤其川流不息。由於車多導致的塞車引發怨言，雪隧的速限於是一路往上調，從一開始的時速七十公里，逐漸調高到雪隧的「設計速限」九十公里，再外加開放十公里的「寬限值」，也就是說，民眾可以用逼近一百公里的時速行駛。這使每小時可通行的交通量，提高到二千六百至二千八百輛，提升疏運效率紓緩塞車問題。當時學界就有反對聲音指出，在實際執法上，可能是要到一〇二或一〇三公里才開單，其實時速已超過雪隧的設計速限。而許多常走雪隧的駕駛人表示，經常看到隧道中有人飆破一百，卻不見照相取締。

三、第二是車距。這次車禍的發生，是因為一輛廂型車爆胎後減速，導致後方車輛發生追撞，一輛小貨車被首都客運猛烈追撞，引發大火，車上的夫婦兩人都被燒成焦屍。當時這些車輛是否車速過快，目前尚無法確認，但至少沒有保持足夠的安全車距，是絕對的事實，否則也不至於應變不及發生追撞。按照規定，車輛行駛於雪隧應與前車保持至少五十公尺的距離，但其實很多駕駛根本無視於規定，跟車跟得緊緊的。或者有些駕駛開得太慢，後方駕駛一急就跟得緊，也導致距離無法拉開。被放寬得過高的速限，加上沒有保持安全距離，再加上密閉超長隧道，等於危險性乘以三倍。一旦前面有狀況，很容易就出車禍，而偏偏在隧道裡一有車禍，嚴重性可能更為加劇，傷害更加慘重。

四、針對質疑雪隧提高速限的問題，有人大表不以為然。的確，就是因為雪隧提供了太多便利，以至於塞車問題始終無解，交通流量太大無法消化，才導致地方強烈要求提高速限。雖然如此，這次的事務告訴我們，安全才是回家的唯一道路。尤其雪隧的危險性高於一般道路，一旦發生事故，會置整個隧道的車輛與乘客於險境，為了公眾的安全，不能不把規則訂得更嚴謹。因此，雪隧的速限應該予以降低，加強取締慢速或違規變換車道，並盡速研擬車輛攝影和偵測系統，嚴格要求保持行車距離。

提案人：劉權豪 許添財 管碧玲 吳秉叡 李應元

九、交通部未考量高鐵通車、鐵路及高快速路網等交通建設之建構完成後，對國內民航客運需求之影響，仍以「雨露均霑」之傳統政策思維，繼續推動機場擴建，導致各場站擁有廣大空間及各項設施，而旅客人次卻年年下滑，設備閒置之情形嚴重，交通部應對國家運輸政策做整體規劃，同時針對閒置機場提出配套活化方案。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盧秀燕

翁重鈞

十、決議：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3 人，有鑑於民航局自 83 年起陸續提報包含馬公、臺南、馬祖南竿、臺東、恆春、中部國際、花蓮、馬祖北竿及屏東等 9 座機場之新、擴、整建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24 億 5,289 萬 7 千元，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嗣該 9 座機場雖陸續於 91 至 94 年間完工啟用。惟囿於民航局未能洞察國內民航客運需求已逐年遞減，造成部分航站設施使用效能不彰，民航局雖主動配合關閉設施使用效能不彰之機場（如 100 年 8 月 11 日終止屏東航空站營運），惟關閉機場前仍積極規劃投入鉅額資金整建跑道工程，作業有欠妥適，綜上，交通部對國家運輸整體規劃政策欠周，復未能考量高鐵通車、鐵路及高快速路網等交通建設之建構完成後，對國內民航客運需求之影響，仍以「雨露均霑」之傳統政策思維，賡續推動機場擴建，導致各場站擁有廣大空間及各項設施，而旅客人次卻年年下滑，設備閒置之情形頗為嚴重，建請交通部針對上述情況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與糾正。

說明：

一、以臺南機場為例，總服務旅客人數由 95 年的 123 萬 1 千人次，逐年衰退至 99 年之 21 萬 3 千人次；場站設施使用率則由 95 年之 45.59%，衰退至 99 年之 7.89%。顯示交通部對國家運輸整體規劃政策欠周，導致部分航站完工後設施使用效能不彰。

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98 及 99 年度分別編列 5,194 萬 9 千元及 1 億 4,682 萬 4 千元經費，辦理屏北機場跑道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9,877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98 及 99 年度決算數僅分別為 231 萬 6 千元及 54 萬 9 千元，執行效率不佳。

三、臺灣地區機場完工後 95 至 99 年度客運量及使用率分析表

單位：千人次；%

航 空 站 名 稱		臺 中	臺 南	屏 東	恆 春	花 蓮	台 東
客運年容量		1,510	2,700	900	240	3,640	860
95	客運量	693	1,231	62	11	705	485
	使用率	45.89	45.59	6.89	4.58	19.37	56.40
96	客運量	781	687	37	6	566	457
	使用率	51.72	25.44	4.11	2.50	15.55	53.14
97	客運量	1,106	286	16	5	412	369
	使用率	73.25	10.59	1.78	2.08	11.32	42.91
98	客運量	1,015	196	4	2	255	382
	使用率	67.22	7.26	0.44	0.83	7.01	44.42
99	客運量	1,284	213	4	2	263	408
	使用率	85.03	7.89	0.44	0.83	7.23	47.44

※註：1.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

2.使用率=年度客運量/客運年容量（%）。又臺中航空站因國際包機旅客人數成長，故整體運量已有提升。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十一、鑑於兩岸觀光日益發展，自陸客自由行后，來台觀光勢必蔚為風潮，而日月潭、阿里山已成為陸客來台觀光的重要景點，為讓陸客至阿里山觀光愈形方便，且帶動地方繁榮，交通部應儘速規劃嘉義水上機場成為兩岸直航之包機機場。

翁重鈞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十二、近年來有關公路汽車客運各項營運指標呈下滑趨勢，同期間自小客車及機車等私人交通工具之數量卻明顯持續成長，且台灣地區所有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僅為 13.9%，顯示政府推展大眾運輸系統之計畫成效仍有待加強，交通部應積極加強宣導並協調地方政府共同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以符低碳、節能政策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十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公路總局機車列管數 1,247 萬餘輛，應換照數 710 萬餘輛，已換照數僅 354 萬餘輛，未換照數高達 356 萬餘輛（占應換照數 50.14%），以目前機車行照規費每張 150 元估算，國庫短收金額達 5 億餘元。機車未換照數比率似嫌偏高，且短收金額頗為龐鉅，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交通部應加強宣導，同時研議提高機車行照換照率方案。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翁重鈞

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強制要求民眾每 3 年換發汽車行車執照，每次收費 200 元，一年規費收入約 2 億 5 千萬元。每 2 年換發機車行照，每次收費 150 元，一年規費收入約 2 億元。此種換發方式，不但有趁機揩油，不當賺取人民規費之嫌；亦不環保，浪費紙張。（一年汽車行照換發約 120 萬張；機車行照換發約 140 萬件）。故要求交通部應行政革新，自 102 年起廢除「定期要求換發汽機車行照」之制度。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翁重鈞 林鴻池 羅明才

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交通部辦理重大計畫，屢有計畫未獲核定，即率爾編列預算，嗣因無法執行，預算遭註銷繳庫之情形，本席等認為，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應先經事前妥善規劃，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始得編列預算執行，交通部應檢討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交通部辦理「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獎補助費（資本門）」科目決算數 600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6.15%，預算賸餘 9,163 萬 5 千元，賸餘率 93.85%，係因「台東市富岡港交通船專用碼頭工程計畫」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須俟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嗣因修正計畫遲遲未獲行政院審核通過，該計畫之補助預算 9,163 萬 5 千元全數註銷繳庫所致。

二、另該部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因計畫之路線及財務計畫尚未獲核定前，即編列預算，復因地方政府未及編列配合經費，致已編列預算全數無法執行（截至 99 年度止分別累計編列 1 億 1,590 萬元、5 億 6,345 萬元），於辦理 99 年度決算作業時，申請保留經費未獲行政院照數核准，以經費賸餘方式分別註銷該兩項計畫之預算金額各 1 億元，合共註銷 2 億元。

三、以上凸顯交通部預算編製作業未確實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資源配置未能審酌並配合計畫之實際進程，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劉耀豪

十六、決議：本院委員許添財等人，有鑑於交通部主管附屬單位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係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惟相關人力資源配置並未精簡，用人費用不減反增，爰此，建請交通部盡速責成港務公司進行人力資源戰略規劃，並逐年完成港務公司人力年輕化作業。

說明：

1.

附表 1：臺灣港務公司及各港務局員工人數彙總表

單位：人

名 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預算案	修正（創業）預算案	截至 2 月底實際數
高雄港	1,452	1,419	1,422	1,543	183	1,445
臺中港	511	481	448	533	60	443
基隆港	1,299	1,252	1,235	1,396	205	1,236
花蓮港	185	174	169	201	38	169
臺灣港務公司	-	-	-	-	3,187	-
合計	3,447	3,326	3,274	3,673	3,673	3,293

2. 國內四大港現有員工約三千多人，港務局員工普遍年齡過高，以基隆港務局為例，半數以上員工年齡超過五十五歲，高雄港務局員工平均年齡也在五十歲以上，影響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劉耀豪 李應元

十七、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桃園機場公司 101 年度預算員額並無增減，惟所編用人費用扣除退休及卹償金後卻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大幅增加，究其原因，部分固係因進用從業人員，部分卻係該公司估列該等人員之平均年薪偏高所致。由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用人費預算無法適用用人費比率之計算方式予以匡列，為避免嗣後年度發生用人費用居高不下情形，允宜另訂合理標準以控管用人費之支用；另該公司員工包括公務人員、工員及從業人員，其薪給制度、福利事項並不相同，以單一比率衡量用人費之預算編列，過於簡化且欠缺嚴謹性，亦應一併研議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桃園機場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其中預算人數編列 441 人，與上年度法定預算相同，惟用人費用 101 年度編列 6 億 0,886 萬 2 千元，卻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0,853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餘元；員額數並無增減，用人費卻快速遞增，顯示人事費控管有待加強。

二、表面上看來，桃園機場公司 101 年度預算員額雖無增減，而 101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扣

除退休及卹償金後反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7.36%之原因，確如該公司所述係進用從業人員所致；惟再深究其因，該等人員所支持待遇雖屬單一薪給，加班費亦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給，用人費可能因而增加，但對照目前從業人員平均年薪約 56 萬元（以實際人數 201 人、8 個月支給薪資總額 7,572 萬 6 千元計算），101 年度所編平均年薪 82 萬元，實有偏高之嫌。

提案人：李應元 劉權豪 許添財 吳秉叡

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隨同移撥轉任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公務人員及工員比率仍占多數，其福利事項則已按原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編列預算支應，而公務人員可享福利項目與職工福利金之支用範圍大致相同，故福利金不宜再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最高上限比率提撥，建議檢討依從業人員占全部員工之比率核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國營事業員工待遇已較一般公務人員高，亦無需面臨倒閉風險，福利金提列不宜過於優渥；桃園機場公司 99 年度甫成立，重大建設尚需龐大資金支應，惟該公司福利金係以最高提撥率上限 0.15%，編列甚不合理，其從業人員平均每人每年可享福利金額度高達 8 萬 9 千元，每月平均超逾 7 千元，係 20 家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國營事業最高者，建議檢討依從業人員占全部員工之比率減列。

101 年度各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	福利金預算數	預算人數	平均每人可享福利金額度
中央銀行	70,871	2,105	33
台灣糖業公司	44,320	4,276	10
台灣中油公司	760,579	15,580	48
台灣電力公司	841,062	28,106	29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46,320	3,384	13
台灣自來水公司	39,244	5,703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2,549	208	12
台灣金控公司	175,700	8,857	19
台灣土地銀行	75,866	6,144	12
財政部印刷廠	2,239	178	12
台灣菸酒公司	157,806	7,110	22
中華郵政公司	443,232	27,496	16
台灣鐵路管理局	40,209	14,169	2
基隆港務局	7,139	1,396	5
台中港務局	7,201	533	13
高雄港務局	11,199	1,543	7

花蓮港務局	1,110	201	5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7,828	199	89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667	176	60
勞工保險局	60,671	2,022	30

※註：1. 資料來源係各國營事業 101 年度預算書整理。

2. 桃園機場公司預算人數以福利金適用人員列示。

提案人：李應元 劉權豪 許添財 吳秉叡

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內外旅客出入國門之重要門面，惟航廈漏水、設施故障及外人闖入等事件頻頻發生，不僅使國外旅客對臺灣國際機場之觀感不佳，亦使國人對政府改善措施失去信心，重創國家整體形象。是以，相關缺失實不容一再發生，桃園機場公司除應確實檢討改善外，尚應建立嚴謹之意外事件管控機制，以免檢討流於形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桃園機場公司自 99 年 11 月成立至 99 年底止，短短 2 個月期間，各項設施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即花費 1 億 8,000 餘萬元，而 100 年度迄 8 月底止，各項設施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執行數更高達 3 億 7,203 萬 2 千元；惟各種意外事件未曾間斷，除滲漏水情況仍持續發生外，手扶梯、時刻表等亦曾發生故障，其中尤以機場管制區遭外人闖入之事件最為嚴重，甚至危及飛航安全。該公司對意外事件發生雖加以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但由意外事件接連發生結果看來，改善效果欠佳，相關檢討恐流於形式。

桃園機場公司成立迄今意外事件概況表

發生時間	發生狀況
99 年 11 月 3 日	第二航廈跳電，飛航資訊顯示系統看板及行李轉盤停擺，無法運作。
100 年 1 月 10 日	第二航廈 B1 層漏水。
100 年 2 月 20 日	第二航廈出境大廳及管制區天花板漏水。
100 年 3 月 2 日	消防水管破裂，第一航廈登機長廊積水。
100 年 4 月 17 日	第二航廈登機室空橋發生滲水事件。
100 年 6 月 20 日	第二航廈出境長廊手扶梯皮帶故障卡住。
100 年 7 月 5 日	第一航廈入境長廊因天花板廢水管線鬆落，大量廢水流出。
100 年 7 月 7 日	一名女子闖入機場管制區，不僅偷開扶梯登機車，且進入華航班機之機艙休息室。
100 年 7 月 19 日	第二航廈入境大廳看板故障待修。
100 年 9 月 5 日	第一航廈地下室消防管線灑水頭破裂，位於行李處理區之桃勤員工全身淋濕。

100 年 9 月 15 日	上午第一航廈出境櫃檯冷氣水管破裂，造成天花板漏水；下午第二航廈公務走道進行熱水表更換工程，導致天花板漏水。
100 年 10 月 4 日	第一航廈出境大廳旁隔離木板，遭強風吹落。
100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航廈改建工程之 3 位施工工作人員，因施工不慎，跌進管制區。
100 年 11 月 10 日	滑行道破損，緊急關閉維修導致航班起降延遲。

※註：1. 資料來源係彙整自各報紙報導。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劉權豪

二十、決議：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4 人，有鑑於桃園機場公司因擴建不及，設施服務水準轉差，以致在亞太地區各機場陸續完成擴建計畫或新機場完工後，整體競爭力大幅滑落，目前桃園機場公司重要計畫包括，園區綱要計畫、園區實施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僅園區綱要計畫完成核定，爰此，桃園機場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園區實施計畫及園區重大建設計畫並完成核定，俾利後續整體建設之推動。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劉權豪 李應元

二十一、決議：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3 人，有鑑於民航作業基金 99 年度決算賸餘數 52 億 1,627 萬 6 千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8 億 3,661 萬 1 千元，共計賸餘 100 億 5,288 萬 7 千元；扣除該年度解繳國庫 10 億元後，99 年度未分配賸餘高達 90 億 5,288 萬 7 千元，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亦達 253 億 5,308 萬 4 千元。揆諸該基金剩餘資金大多存放銀行專戶收取存款利息，不若普通基金係依國庫法第 9 條規定，由財政部於中央銀行設置國庫存款戶，集中統籌運用及管理；加以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日益拮据，似有必要加以檢討，建請交通部應在不影響該基金正常業務進行下，將其閒置資金繳納國庫統籌調度，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靈活資金調度。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十二、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於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中，臚列諸多缺失，其中涉及違失部分送監察院者亦甚多，有關西濱快速道路 WH77~78 標等三件工程，有回填土方摻雜爐碴（石），致重金屬檢驗超標 70 倍；台北國際及桃園國際航空站之租用其權利金及收費標準低於市場行情，合約有違失情形；觀光局墾丁風景特定區國民旅社之開發經營任由廠商積欠租金及權利金；交通部本部之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未臻嚴謹，導致開標、審標、決標作業不公或不當情形未能有效預防……等，應由本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調查該部暨所屬違失情形，以明責任歸屬。

提案人：翁重鈞 費鴻泰 羅明才

二十三、決議：鑒於安坑特一號道路為中央補助地方重大交通建設，建請交通部會同相關部會協調加速編列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預算，並將特一號道路第三期工程中，車城路口至第一期工程路段一併於第二期工程中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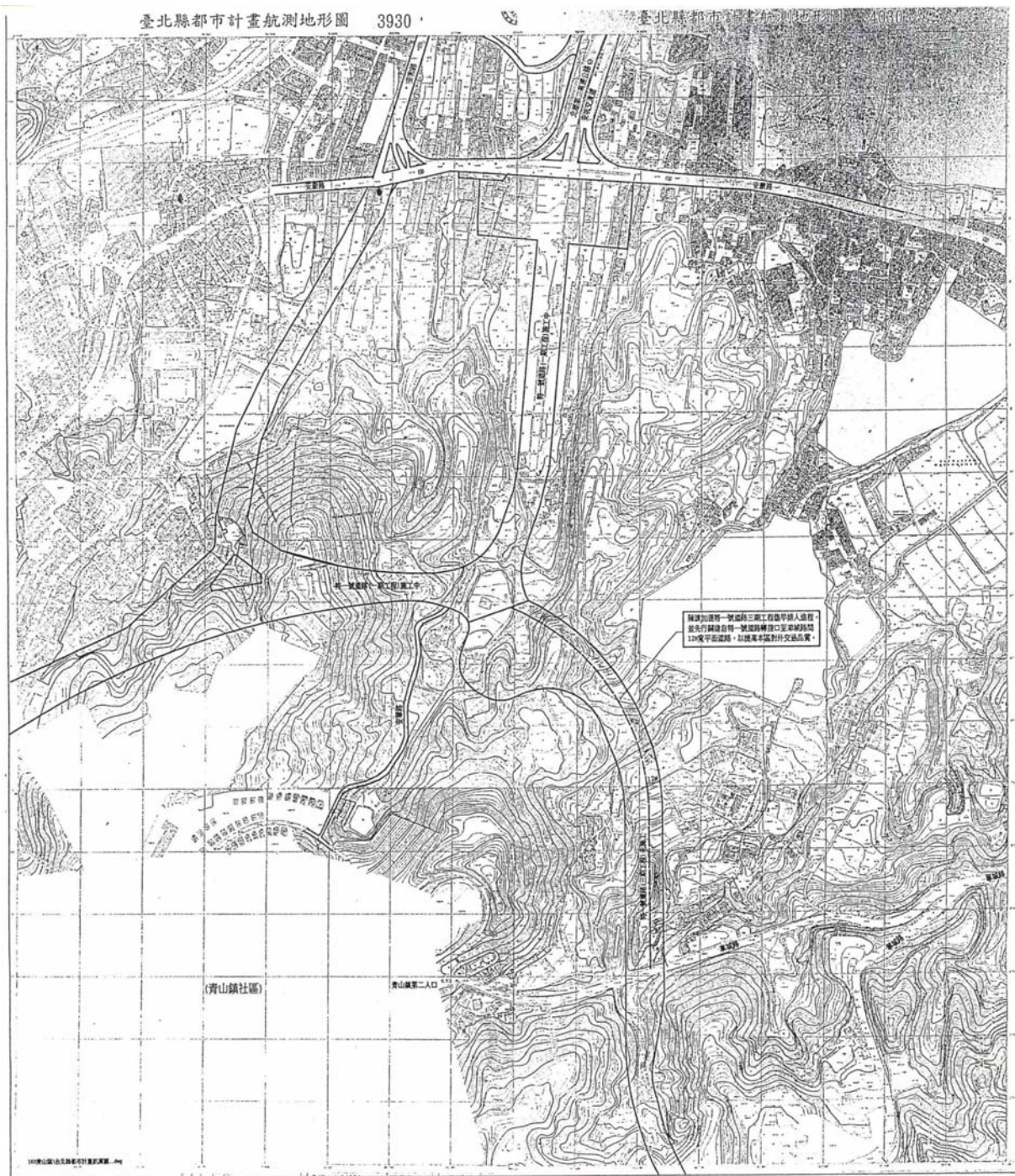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附圖）完工在即，亟需中央政府持續編列第二期工程預算，以竟全功。

二、惟第三期工程部分路段（特一號道路至車城路），此路段所經土地無民宅或房舍，辦理

土地徵收及手續較易達成；此路段地形平緩，闢建平面道路工程費用相對減少。然此路段先行闢建有助於紓解通勤時段安康路車流量，於假日亦有助於紓解往來烏來風景區的車流。爰此建請行政院考量一併於第二期工程中施作。

提案人：羅明才 李應元 費鴻泰 盧秀燕



二十四、決議：鑒於新店安坑地區一帶人口急遽成長，交通流量日益龐大，有待加強大眾運

輸系統來改善交通問題，因此，捷運安坑線之興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然本案自民國八十八年開始組成工作小組研究規劃，經過多年延宕，至今仍在交通部審議當中，為苦民所苦，解除民怨。爰此，本席等特提案要求交通部，捷運安坑線於今年度中定案，並列入明年度預算規劃之一，於下一會期提交立法院。

說明：

一、考量捷運安坑線可大幅改善安坑地區交通壅塞問題，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中央政府應儘速定案，以利相關單位暨地方政府推動本案後續程序與事宜。並在馬政府新任期上路之初，將捷運安坑線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政策的首要工作項目之一，明確規劃於明年度預算當中。

二、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已規劃於道路中央預留 12 公尺寬路權供大眾運輸專用道以供未來捷運安坑線使用，該道路工程預定 101 年完工，是以發展安坑地區捷運系統之各項配合條件已臻成熟，本席等期望能編列入中央政府一〇二年總預算中，使其得以順利動工施作。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進行協商）

主席：方才我們利用議事人員宣讀提案的時間，一面進行協商，現在協商已經完成，針對委員所提 24 案獲致以下結論：

1. 第一案照案通過。
2. 第二案除將倒數第三行「審計部應就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台灣觀光產業的『市場戰略布局、產業統籌規劃乃至金融金流措施』等關鍵三大觀光策略改進績效嚴加審核。」等文字修正為：「交通部應針對台灣觀光產業的『市場戰略布局、產業統籌規劃並協調相關單位規劃金融金流措施』等關鍵策略提出整體規劃，審計部亦應就其執行績效嚴加審核。」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3. 第三案除將第四行「特要求中華郵政應積極謀求解決之道，針對開發新業務商品、改善作業流程、減少郵務成本費用提出檢討報告；審計部應就相關改進績效嚴加審核。」等文字修正為：「建議中華郵政應進行檢討，並及時擬訂具體可行因應措施，針對開發新業務商品、改善作業流程、減少郵務成本費用等積極謀求解決之道。」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4. 第四案照案通過。
5. 第五案照案通過。
6. 第六案照案通過。
7. 第七案照案通過。
8. 第八案照案通過。
9. 第九案照案通過。
10. 第十案照案通過。
11. 第十一案照案通過。
12. 第十二案照案通過。
13. 第十三案照案通過。

14. 第十四案照案通過。

15. 第十五案照案通過。

16. 第十六案照案通過。

17. 第十七案除將第六行「允宜另訂合理標準以控管用人費之支用；」等文字修正為：「允宜依行政院相關規定以控管用人費之支用；」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18. 第十八案除將第四行「故福利金不宜再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最高上限比率提撥，建議檢討依從業人員占全部員工之比率核列。」等文字修正為：「故福利金宜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檢討職工福利金預算編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19. 第十九案照案通過。

20. 第二十案除將倒數第二行「爰此，桃園機場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園區實施計畫及園區重大建設計畫並完成核定，俾利後續整體建設之推動。」等文字修正為：「爰此，桃園機場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園區實施計畫，並加速推動後續園區重大建設計畫，俾利後續整體建設之推動。」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21. 第二十一案照案通過。

22. 第二十二案除將倒數第二行「應由本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調查該部暨所屬違失情形，以明責任歸屬。」等文字修正為：「應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23. 第二十三案照案通過。

24. 第二十四案除將第四行「爰此，本席等特提案要求交通部，捷運安坑線於今年度中定案，並列入明年度預算規劃之一，於下一會期提交立法院。」等文字修正為：「爰此，要求交通部捷運安坑線可行性於今年度中報院，並加快捷運延伸至安坑，以符民意。」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日審查關於交通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部分，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案通過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因為翁委員重鈞對提案的部分還有不同的意見，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開會到現在，大家都很辛苦，不過，你們行政部門是 9 點到此備詢，再早一點可能 8 點半就要到所屬機關上班，但我們委員同仁則必須一早七點多趕到委員會簽到，等到 8 點還要經過委員會工作人員再次點名，以確認本人有到場，所以，我們是從早上七點多就一直坐在這裡，到現在已經超過八、九個小時，比你們多坐了一、兩個小時，特別是翁委員、費委員真的非常辛苦；對方才的協商結論，委員同仁都無異議通過，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雖然好事

多磨，但透過立法委員與行政部門之間的詢答，彼此可以更增進了解，尤其是立法委員都是人民選出來的，他們在此所表達的民意或提出的建議，都是民眾現實的需求，其中有關交通建設的建議，因為在座交通部門的主管很多都是工程單位出身，個性比較直，也比較注重專業，但政府施政還是要考慮地方民意的需求，所以，雙方的溝通也很重要，而在溝通的過程中，彼此之間難免有不同的意見，爭執的結果，最後也許會有人有挫折感，但我們認為能圓滿解決問題最為重要。

這次是我們針對交通部主管決算部分召開的第二次會議，對各部會決算的審查，你們這一組的確是比較辛苦，希望交通主管機關對兩次會議中委員所提建議事項，應再加強與委員的溝通，並給予更多的重視，非常謝謝各位，今天的會議到此圓滿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邱文彥 張曉風 徐欣瑩 陳超明 紀國棟 黃文玲 陳其邁
吳育昇 張慶忠 高金素梅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陳鎮湘 林正二 詹凱臣 邱志偉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次長	林慈玲
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地政司司長	蕭輔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	杜張梅莊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長	黃世惟
國防部整合評估室國防研究處處長	陳嘉生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副處長	李宗孝
外交部副司長	周穎華
交通部副組長	范群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長	黃鴻燕
經濟部礦務局組長	曾保忠
能源局科長	李小娟
國營會科長	張詒鵬
中國石油公司執行長	吳榮章

主 席：紀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就「海洋國土之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國防部、外交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席備詢；另請國防部、外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派員針對「越南外交部表示『反對臺灣官員訪太平島並宣布主權』我國因應之道」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邱文彥、張曉風、陳鎮湘、陳超明、徐欣瑩、陳其邁、邱志偉、江啟臣、許添財、黃文玲、紀國棟、林正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所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長黃世惟、國防部整合評估室國防研究處處長陳嘉生、外交部副司長周穎華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鄭汝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通過臨時提案二案

（一）我國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為兼顧環境保育及國土資源有效運用，並廣徵各界意見提供委員修法之參考，「國土計畫法」、「海岸法」、「濕地法」等與國土規範相關法律草案審議前，應於內政委員會舉行公聽會，始進行審查，以求取社會最大共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育昇 徐欣瑩 張慶忠 邱文彥 陳超明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除將第三行文字「『國土計畫法』、『海岸法』、『濕地法』等與國土規範相關法律草案審議前，應於內政委員會舉行公聽會，始進行審查」修正為「『國土計畫法』、『海岸法』、『濕地法』等與國土規範相關法律草案審議時，建請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舉行公聽會，統合三法理念」，餘照案通過。

（二）鑒於行政院於 2009 年已依照「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5 條」修正公布「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建請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二個月內公布第二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並將金門、馬祖地區劃入。

提案人：李俊俤 黃文玲 陳其邁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除將第三行文字「建請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二個月內公布第二批領海

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修正為「建請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於二個月內將第二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劃設草案送行政院」，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局長就「2008 年至今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情形及歷次警民衝突事件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法務部、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李部長因為今天早上有行政院臨時院會，昨天有向本席請假，約 10 點左右會到會場，在詢答前向各位委員報告，假如一定要問部長者，唱名時就先跳過，回頭時優先進行質詢；假如不問部長者，就依表列順序進行詢答。

請內政部簡次長報告。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報告 2008 年至今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情形，首先，向各位委員對本部警政工作的關切與支持表示謝忱。

壹、前言

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為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本於主權在民之理念，人民享有自由討論、充分表達意見的權利，而透過集體方式，進行群體訴求之活動，為民主法治國家之常態，亦應受憲法的保障。警察機關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及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乃依法採取必要措施，使合法之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貳、處理原則、具體作為

為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警察機關處理原則與具體作為如下：

一、處理原則：依法行政、行政中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及集會遊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即對於申辦案件及活動之處理，應秉持公正中立，並符合比例原則。

二、具體作為：

（一）保障合法：

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有賦予人民集會、言論自由，集會遊行法第五條更規定，對於合法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對合法之活動者，應予協助及維持秩序，防制其遭受滋擾。

（二）取締非法：

對未依法申請而逕自舉行者，或依法申請許可而違法舉行者，視現場狀況，完成法定程序後

取締，或依蒐證結果，事後移送法辦。

(三)防制暴力：

暴力行為將使集會、遊行活動變質，對個人、社會，甚至國家之安全均有重大影響，警察機關除以溫和、理性方式預防外，對於暴力行為則以嚴正執法立場，依現場狀況，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強制取締制止。

參、97 年迄今（至昨天晚上 12 時為止）集會、遊行發生情形

一、發生案件分析

97 年至 101 年 4 月間，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共 2 萬 6,684 件，其中經申請核准者 2 萬 3,579 件，占總件數 88.36%；申請未核准者 69 件占 0.26%；未申請者 3,036 件占 11.38%。另依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性質分析，其中政治性活動 2 萬 2,962 件，占 86.05%最多，社會性活動 2,718 件，占 10.19%次之，餘經濟性及其他 1004 件，占 3.76%。顯見以政治性集會遊行活動居多。（詳如附表）

附表 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

民國 97 年至 101 年 4 月

年 別	總件數	是 否 申 請			違 法 件 數	活 動 性 質			
		申請		未申請		政治性	社會性	經濟性	其 他
		准	不准						
總 計	26,684	23,579	69	3,036	39	22,962	2,718	499	505
百 分 比	100.00	88.36	0.26	11.38		86.05	10.19	1.87	1.89
民國 97 年	3,636	3,194	11	431	11	2,946	534	98	58
民國 98 年	6,305	5,579	15	711	21	5,540	627	96	42
民國 99 年	9,267	8,568	12	687	6	8,358	669	103	137
民國 100 年	5,298	4,405	8	885	1	4,271	646	150	231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4 月)	2,178	1,833	23	322	1	1,847	242	52	37

由上述統計資料分析，我國目前集會遊行活動仍屬頻繁，顯見民眾常以集會、遊行方式表達意見。

二、警民衝突事件

警察機關對於集會、遊行之活動，均能以沈著、堅定之態度，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之原則處理，多數活動均能平和結束，惟仍發生部分警民衝突狀況，舉其較重大者如下：

(一)97 年「第二次江陳會談」（97 年 11 月 6 日）：

1. 97 年「第二次江陳會談」期間，部分民眾對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及代表團住宿、協商、參訪處所，進行陳抗活動。

2. 由於當時國內對兩岸交流開放幅度，意見分歧，對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之舉行，部分民眾更以激烈方式表達意見，再以社會氛圍激化下，11 月 6 日在臺北市中山橋頭等處發生暴力事

件造成警民衝突，導致員警 172 名及民眾 31 名受傷，依傷害罪將 18 名嫌犯移送法辦。

(二)98 年「八八風災」(98 年 8 月 12 日)：

莫拉克颱風造成前臺南縣境內多處養豬、鴨戶受創，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 8 月 12 日將大批死亡之牲畜屍體載至安定鄉大同村頂財 26 號灰渣掩埋場掩埋，引起當地居民反彈抗爭，造成南 133 線、國道 8 號與國道 1 號交通癱瘓，經警方採強制作為排除，造成 7 名員警及民眾 2 人受傷，依傷害罪將 8 名嫌犯移送法辦。

(三)98 年「第四次江陳會談」(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年「第四次江陳會談」期間，臺中市裕元酒店旁，因民眾駕車向該酒店方向施放大型冲天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小隊長陳諸想，見狀立即依法上車制止，惟民眾抗拒將陳員推下車，導致陳員右額頭嚴重撕裂傷，送中港澄清醫院治療，依傷害罪將 6 名嫌犯移送法辦。

(四)99 年六輕民眾抗爭(99 年 7 月 25 日)：

99 年 7 月 25 日 20 時許，台塑六輕麥寮廠發生火警，當地民眾於 21 時許聚集於台塑六輕廠門口抗議，並封鎖進出廠區的三條道路(雲一號、154 線、砂石車專用道)，經警方採取強勢作為，造成員警 34 人及民眾 1 人受傷，依傷害罪將 11 名嫌犯移送法辦。

(五)101 年豬農陳抗(101 年 3 月 8 日)：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理事長楊 0 章以「反對政府開放瘦肉精政策」為由，向臺北市府警察局申准於 101 年 3 月 8 日 8 時至 17 時止，由濟南路集會後，遊行至農業委員會時，群眾於該會前丟擲雞蛋，並推倒鐵拒馬，爆發衝突，造成 23 名員警受傷，依傷害罪將 4 名嫌犯移送法辦。

三、處理集遊案件之檢討：

為減少民眾違法集會、遊行活動之發生，警察機關除應具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思維外，並應採取「熱線接觸、柔性勸導」作為，更宜再強化下列期前整備作業。

(一)審慎案件審查

1. 受理申請案件，應詳實審慎查核，由主官親自核定，發現顯與事實不符事項，依法審核辦理。

2. 公平合理考量人民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並參酌兩公約保障和平集會精神，審核集會、遊行申請案件。

(二)掌握預警資料

1. 蒐集查證預警資料，進行鑑定、判斷、分發及使用，並建檔追蹤列管。

2. 對於跨縣、市連結之集會、遊行，各單位密切聯繫合作，建構全面情蒐通報機制。

(三)周密計畫作為

1. 綜合考量預警資料、危安狀況、警力動員能量、現地勘查、任務目標及交通狀況等因素，務實研擬具體方案。

2. 重大非法集會遊行，應針對計畫可行性，依實際狀況及交通疏導、管制需要，預擬相關應變計畫。

3. 各項計畫作為，應令各級執行人員充分瞭解，包括任務目標、分工權責、執行要領及相關法令規定，俾期統一作法，發揮整體執行能量。

(四)強化指揮權責

1. 處理聚眾活動採地區責任制，由地區警察機關負成敗之責，一切作為均由主官統一指揮監督。

2. 要求強化指揮官權責，堅定嚴正執法決心，貫徹公權力，維護法治公信。

(五)各相關單位相互支援

1. 重大集會遊行活動，各單位依據具體情資，妥適規劃運用警力及保安裝備。

2. 積極協調鄰近縣市協助疏處，聯合執行相關作為，共同防處重大違法活動。

(六)審慎使用阻絕器材

審慎分析可能衝突點及重要之處所，預置或牢固架設阻絕器材，有效區隔對立或反制群眾，防止衝突、滋擾或破壞事件。

(七)熱線接觸溝通協調

指派適當人員，熱線接觸集會、遊行活動負責人或其幹部，說明「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防處原則，加強溝通協調，以減少衝突違法。

肆、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活動期間集會、遊行處理情形

一、相關慶祝就職活動，係屬國家重要慶典，本部警政署兼任就職籌備委員會「警衛交通組」任務編組，確保各項慶祝就職活動及保障合法申請集會、遊行之順利進行，並負責維護 總統、副總統、外賓、僑胞及參與人士之安全。

二、勤務部署作為

(一)掌握預警資料

掌握危安預警資料及媒體訊息，以利反映處置因應。

(二)嚴密勤務整備

1. 明確任務分工：召開安全維護協調會議，協調整合防處作為，並規劃責任分區，指派分局長擔任分區指揮官調度指揮。

2. 加強員警勤教：依勤務種類交付任務，明確說明執勤法令及要領，以強化員警任務觀念與應變處置能力，確保自身及民眾安全。

3. 提升服務態度：於執法時應確實注重執勤技巧及服務態度，對違法行為者，務必依法行政，不可因身分而有差別。

4. 確保公權力之施行：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安全第一」之原則，嚴正執法，確實樹立政府執法威信，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增加人民安全感受度。

(三)交通疏導管制

1. 規劃設置管制線，著重於遊行路線外圍之交通疏導，以維遊行隊伍行進秩序。

2. 針對各項交通疏導管制及停車秩序維護，均先期完成規劃部署，相關管制措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並於 5 月 16 日發布新聞，公告周知。

(四)適時新聞處理

如發生重大狀況，立即發布新聞說明；另規劃採訪車停放區域及機動防處組，以維護媒體採訪安全。

三、集會、遊行狀況

(一)五月十九日：

1. 民主進步黨以「顧民生、護民主」為由，於 101 年 5 月 19 日舉行集會、遊行活動，並以「日子歹過、總統踹共」為主軸，遊行隊伍於 15 時分別於舊松山菸廠、臺灣大學及萬華火車站集合、16 時出發，17 時於北平東路、林森北路口舉辦晚會，20 時 55 分結束解散，過程尚稱平和。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民進黨舉辦之集會、遊行活動，依其遊行隊伍進程，隨即彈性開放中山南路、仁愛路及信義路等區域管制，並協調臺北市捷運公司 21 時開放封閉之捷運站，對民眾交通之影響，降至最低；另依狀況亦調整減少員警部署 6 百餘人。

(二)五月二十日：

1. 台灣團結聯盟於 101 年 5 月 20 日假北平東路、林森北路口集會後，遊行至重慶南路一段（襄陽路至開封街一段間）集會，12 時 2 分結束解散，過程尚稱平和。

2. 「908」臺灣國及公投護台灣聯盟等團體於 6 時 45 分佔據忠孝西路路面，經臺北市中正第一分局舉牌警告、命令解散及制止，並全程蒐證後，於 19 時 45 分離開現場，沿館前路繞行總統府時，於重慶南路、衡陽路口，為警方攔阻舉牌警告後，再於 20 時 56 分返回臺北火車站南廣場，於 21 時 29 分解散。

(三)五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就職活動期間，部分政黨及團體在總統府周邊或各地舉行集會、遊行或靜坐活動，各自表達訴求，由於主辦單位理性引導參與民眾遵守秩序，警察機關依法採取適當作為，使活動過程和平理性，達到雙贏目標。

伍、結語

集會、遊行係憲法保障之權利，對於民眾集會、遊行活動，警察機關仍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妥為處理，對違法暴力事件，將依法究辦，以彰顯執法決心，確實保障合法活動之進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現在截止發言登記。上午會議至 12 時止。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上個禮拜一本席召開記者會質疑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張濟平，他的弟弟因為國安重大刑案而潛逃出境，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被發布通緝。根據調查局的答復，張高平是軍情密帳的通緝犯，但是他有加拿大護照，因此他的離境究竟是偷渡或是持加拿大護照離境都不得而知，雖然移民署沒有人到場，但這是你們的業務，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如果通緝犯張高平拿著外國護照離境的話，你們是否可以調查、又是否有人要求你們調查或者是你們現在有任何的動作，可否告訴本席？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個人的了解，目前還沒有看到他當時出境的資料。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有調查過？

簡次長太郎：有。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不可能拿著護照合法離境？

簡次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如果你們都知道的話，調查局是否會知道？

簡次長太郎：不一定。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本席召開記者會時，調查局就是這麼告訴本席，照他們的回答來看，顯然他們並沒有調查，對嗎？

簡次長太郎：因為入出境有入出境的制度。

段委員宜康：調查局是否有請你們調查？

簡次長太郎：目前沒有。

段委員宜康：其次請教王署長，你也是情治單位的首長，而調查局張局長的弟弟在張局長擔任高雄市調處處長時就因案潛逃而被通緝，後來張局長甚至還升上了調查局局長。事實上，張局長的弟弟原本是軍情局的上校，卻貪污了軍情局敵後工作人員的撫卹金、安家費及獎金，也就是敵後工作人員的保命錢，因此成了懲治貪汙犯罪條例的貪污要犯。本席要請教署長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身為情治單位的首長，如果是你的話，你會刻意對外隱瞞這樣的兄弟關係嗎？身為情治單位的首長，如果是你的話，自己的家人有這樣的犯罪紀錄，而且還正被通緝中，甚至滯留在加拿大，這樣的人適合擔任情治單位的首長嗎？第二個問題，從這個案子發生後到現在，調查局是否有協調警政署對這件事再加以調查？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原本不知道這個案子，後來是從媒體上看到委員的記者會才得知。事實上，如果是家人的關係根本無法隱瞞，就像我的哥哥、我的妹妹、我的小孩等等，這些關係是隱瞞不住的。如果是家人犯了罪，我認為不能因為這樣就認定那個人不能擔任自己的職務。

段委員宜康：家人的關係沒有辦法隱瞞，但是他卻隱瞞了，這個社會都不知道這件事情，其中包括警政署、法務部在內，剛好這兩個情治單位都有代表在場，所以本席要請教法務部的林副司長及國安局的王副局長，在我們揭露這個兄弟關係之前，身為業務督導單位與情報督導單位的法務部與國安局，是否知道他們的兄弟關係？

主席：請法務部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看到委員召開的記者會才得知這個訊息。

段委員宜康：調查局是由你們檢察司負責業務督導嗎？

林副司長錦村：是。

段委員宜康：你不覺得這件事很嚴重嗎？局長顯然是刻意隱瞞他們的兄弟關係，這件事情發生之後

、當本席揭露之後，你們做了什麼？

林副司長錦村：在委員召開記者會之後，部裡已經將這個案件函請檢察機關加以調查。

段委員宜康：哪一個檢察機關？

林副司長錦村：根據我的了解，應該是高檢署。

段委員宜康：高檢署做了什麼動作？你們不知道？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我們已經將這個案件交給檢察機關調查，而部裡對個案的部分是不介入、不指導。

段委員宜康：所以在本席揭露這樣的關係之前，法務部包括部長、包括你都不知道調查局張濟平局長與國安要犯張高平之間的兄弟關係？

林副司長錦村：就我的部分而言，我是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覺得這樣正常嗎？你身為業務督導單位，竟然不知道所屬三級機關的首長與國安要犯之間有兄弟關係，你覺得這樣正常嗎？

林副司長錦村：這個案子交由檢察機關偵辦之後，因為是個案的關係……

段委員宜康：副處長，國安局事前知道這個案子嗎？知道這個關係嗎？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少白：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也是在委員召開記者會之後才獲得這項訊息。

段委員宜康：原則上，局裡面包括你在內，應該沒有人事先知道，本席可以這麼說嗎？

王副處長少白：這點我無法向委員保證。

段委員宜康：本席也曾經向國安局與調查局這兩個負責業務督導與情報督導的單位查證，但是大家都說不知道，這實在是很不正常，畢竟這不是普通的關係。所以本席同意剛才王署長的說法，如果社會大眾包括當初任命他的王清峰部長在內事前都知道這件事情，甚至還因此曾經公開對外說明即便是他的家人犯了這樣一個案子，我們仍然會相信張局長、我們仍然願意把調查局掌理國內重要情治機關的重任交給張局長，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非常有擔當。如果大家都不知道這件事，那就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張局長刻意隱瞞，包括在座的各位都被欺瞞了，第二種可能是各位的長官明知道這樣的事情，卻仍然重用張局長，在重用他的過程中並未對社會說明。所以這個問題的關鍵是張局長欺瞞政府與社會，還是有權任用他的人欺瞞政府與社會？究竟是哪一種可能，難道在座的各位不應該去將它查清楚嗎？你們有任何的動作嗎？法務部除了把這個案子移送到高檢署之外，法務部檢察司身為業務督導單位，張局長已經在 16 日回到臺灣了，請問國安局與法務部做了什麼？

王副處長少白：我們上個禮拜已經針對這個案子發了一則新聞稿，基本上，這個案子是屬於法務部的權責，我們在這個部分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本席曾經提過，張局長刻意隱瞞，而他的弟弟是從南部的東港坐漁船潛逃到對岸的廈門，再輾轉回到加拿大，他能夠潛逃到對岸，是否有對岸的公安或情報單位協助配合，這難道不是一個國安事件嗎？你們難道不需要去了解嗎？你們沒有成立任何專案小組或進行任何調查嗎？你們沒有請張局長過來問一問、談一談嗎？

王副處長少白：目前沒有。

段委員宜康：告訴本席為什麼沒有？除非你們認為這件事沒有問題，如果你們不調查就是替他背書。

王副處長少白：這應該是屬於法務部的權責。

段委員宜康：局長在樓上，等一下本席會去向他請教這個問題，因此請你先去向他報告，在本席詢答結束後就去請教他，也請他先想清楚，如果國安局沒有動作，就是替調查局現任張濟平局長背書，本席曾經提過這是一個國安事件，除非你們不同意。

林副司長，不光是交給高檢署進行調查偵辦即可，既然你們身為業務督導單位，法務部也應當要有行政調查的動作，難道你們不應該去問問王清峰前部長，在她任命時是否知道這個案子？馬總統交代給她的時候，是否曾告知張局長的弟弟有案子，要她多多擔待？這些難道你們都不用心去調查、去詢問嗎？請你回去向曾部長報告，同樣的，如果你們不調查就是替他背書。

林副司長錦村：現在這個案件已經交給高檢署進行調查。

段委員宜康：本席在此要拜託次長及署長，因為調查局目前對外表示不知道張高平究竟是不是拿著護照出境，如果不是的話，請你們公開說明，根據你們的調查，他是偷渡而不是拿著護照出境，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519 與 520 這兩天適逢總統就職期間，集會遊行也非常多，雖然在我們看起來，最後整個過程算是很平和的收場，不過，本席還是要請教你，關於這次你們執行任務的情況，事前是否有收到一些滋擾的情資，最後的評估與檢討又是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519 那天是民主進步黨申請的遊行活動，分為三路遊行，最後到北平東路與林森北路口集會，申請人數是 1 萬人。520 那天是台灣團結聯盟申請的遊行活動，它是從 19 日零點開始申請到 20 日 22 點，申請人數為 10 萬人，出發點就是前一晚民主進步黨晚會結束之後的場地。其實在這兩個黨提出申請，經臺北市府警察局核定之後，彼此之間都有保持一個熱線的接觸，我個人在 5 月 14 日主持一個協調會之後，也特別要求臺北市府警察局要進行高層訪視。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你們事先都已經作了良好的溝通。

王署長卓鈞：對，15 日早上黃局長就到民進黨中央黨部拜訪高建智副秘書長，接著又到台聯拜訪蕭貫譽主任，其實這兩個主辦單位也不希望辦這個活動會發生脫序的行為，因為他們只是要表達自己的訴求而已，所以這兩個大的活動，基本上都算是相當平和。不過 20 日時確實也發生了一些違反集會遊行法的行為，地點是在臺北市火車站前面的忠孝西路。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樣的情況？

王署長卓鈞：原本公投護臺灣申請的集會地點是在火車站裡的公園地，但是昨天早上 6 點 45 分卻把椅子拿到車道上占據路面，人數大約從 300 人到 700 人不等，現場曾有媒體問我們為什麼不強

制驅離，雖然我們是有警力，但這是關於聚眾活動的處理，而我們這些年來……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們採取較為彈性的措施。

王署長卓鈞：對，因為我們也要看……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本席接著要問的問題，你們這些實際的作為是否與未來整個集會遊行法的修改及內容的調整相呼應？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我們從去年年底就告知各縣市警察局關於核定集會遊行活動一開始就應該注意的事項，而且整個處理過程中同樣也要多加注意。

江委員啟臣：過去你們採取強制驅離時，往往會造成警民之間的衝突，這些衝突的經驗是否讓你們在最近的作法上有所調整？

王署長卓鈞：有。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最大的調整是什麼？在你們警方執法、執勤上與過去處理集會遊行的時候相比，你認為最大的調整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我們各單位會注意到比例原則，然後以更柔性的方法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樣是否反而可以避免一些衝突？

王署長卓鈞：是，但是我們的柔性並非打不還手。事實上，我們並不希望發生暴力案件，而這次辦活動的許多主辦單位也都不希望有暴力案件發生。

江委員啟臣：大家都不希望發生暴力的行為。

王署長卓鈞：對，但是對於過去曾經發生過的那些丟石塊、拿棍棒打人、甚至丟汽油彈的行為，我們必須當場立即處理。

江委員啟臣：所幸這次都沒有發生這樣的行為。

王署長卓鈞：是。

江委員啟臣：署長，你在報告裡也提到，過去從 08 年以來，你們統計的集會遊行約有兩萬六千多件，其中有提出申請的是兩萬三千多件，沒有申請的是三千多件，違法的是三十九件。如果依照現行的集會遊行法而言，那些沒有提出申請的三千多件有實際發生嗎？如果有實際發生，卻沒有申請，是否應該算是違法？但是違法件數又只有三十九件，這中間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

王署長卓鈞：因為有些是沒有申請就直接出來，因此警察就必須前往處理，剛開始我們都會先勸導。

江委員啟臣：勸導之後，他們就會解散？

王署長卓鈞：有的經過勸導之後就會解散，有的是在我們警察第一次舉牌後解散或第二次舉牌後解散，如果完成三次舉牌之後就要移送法辦。

江委員啟臣：但是在三次舉牌之內解散就不算違法，這就是中間之所以會有落差的原因。4 年來也累積了兩萬多件，實際上這樣的量也算是非常龐大，其中政治性的集會遊行大概占了八成以上，坦白講，這部分對於警方的執勤而言，實在也是不小的工作量。不過，這 4 年來累積的兩萬六千多件應該也帶給你們相當多的經驗，特別是內政部目前正在進行集會遊行法的修改，你們認為其中最應該修改的部分是什麼，或者有哪些部分不應該修改？

王署長卓鈞：我們在上個會期就將修正草案送進大院了。

江委員啟臣：的確是這樣沒錯，但是這個會期還沒送進來。

王署長卓鈞：因為昨天適逢行政院新內閣宣誓，總之我們希望能在這個月底送進來。

江委員啟臣：現在要送進來的版本是否與你們目前執行上的一些作為相呼應？

王署長卓鈞：如果講坦白的……

江委員啟臣：你當然不能說謊，要坦白講。

王署長卓鈞：因為原來的集會遊行法已經行之多年，檢察機關也已經執行得比較順手、比較熟悉，而新的集會遊行法目前還在院裡面討論尚未通過，所以還沒有送過來。

江委員啟臣：目前在哪裡？

王署長卓鈞：在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還要多久？

王署長卓鈞：部長正在協調，我們希望儘快在這個月底送過來。

江委員啟臣：好。

王署長卓鈞：因為集會遊行要改成報備制，而且對於我們警察的權限有限縮，甚至還去除集會遊行法的罰則。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你們是否贊同？

王署長卓鈞：贊同。不過之前我們與前任委員討論時爭議較多的是管制區的問題，現在是稱為安全距離，我們認為必須要設置安全距離。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院版的集會遊行法能夠趕快送到立法院，讓我們可以與其他法案合併審查。

王署長卓鈞：是。

江委員啟臣：難得署長今天能夠出席，所以本席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除了集會遊行之外，不知署長是否注意到，過去傳統的治安事件中將那些強盜案、槍擊案等等都列為重大犯罪，而且在統計數量上，可能竊盜案件數量都是居高的，但是最近家暴與性侵的通報案件數量已經不亞於這些傳統的治安案件。

王署長卓鈞：這兩類案件數量都有上升。

江委員啟臣：根據你們內政部的統計，去年家暴與性侵的通報案件達十一萬八千多件，被害人有十萬五千多人，平均每天有 288 人遭到家暴或性侵，這實在是很可怕的事！本席不知道署長是否看到這樣的數字，但是這部分的數量已經與竊盜案數量差不多，光是去年警察機關受理的三萬七千多件家暴案件就幾乎與機車的竊盜案件一樣多，但是個案不斷的增加，卻沒看到你們人力的增加。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因為處理家暴案件及性侵案件與處理一般的刑案不同，必須要特別的周密，我們之前就設置了家暴官，而且涉及婦女的家暴案件或性侵案件也規定要由女警處理。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所謂的婦幼警察。

王署長卓鈞：以前稱為女警隊，現在改稱婦幼警察隊，就是為了因應這些案件。

江委員啟臣：但是目前你們人員足夠嗎？根據本席的了解，平均很多鄉鎮分配不到一位婦幼警察，

因此你們可以針對這些家暴及性侵案件的發生地點進行統計，再針對這些統計分布的地點去分配婦幼警察的人數。

王署長卓鈞：我們無法每個鄉鎮都分配到婦幼警察，譬如臺南市的婦幼警察隊就必須要負責整個臺南市的部分，事實上，一般的刑案每個警察都可以辦理，但是警察在接受報案時若發現是家暴案就必須通報警察局，請警察局派婦幼隊或分局派家暴官辦理。

江委員啟臣：目前這類案件數量如此快速成長，你們是否有任何防治作為？請簡次長就政策上的作法對這個問題提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家暴及性侵案件無可諱言的是逐年增加，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因為黑數在減少。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指檯面化。

簡次長太郎：是。誠如剛才署長所言，除了婦幼警察之外，一般警察其實也都可以偵辦，並非只有婦幼警察才能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樣是否有效？浮上檯面固然是可以讓我們看到真正的現象，不過我們希望的是這個現象可以減少、可以得到防治。

簡次長太郎：是。

江委員啟臣：就你們的政策而言，目前你們所實施的相關政策是否有效？

簡次長太郎：應該是有效。

江委員啟臣：可是這個數字並沒有大量的減少。

簡次長太郎：從法令的修正一直到整個執行面的改進，確實是進步很多了。對於家暴、性侵案件與社會存在的案件，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抑制，讓數量越來越少，但是黑數的減少，公開化之後數量看起來是會增加。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內政部能將這個問題列為社會治安防範的重要施政重點，雖然你剛才表示數量增加是因為黑數減少而浮上檯面，但是你不能否認的事實是它的確發生了、它的確存在著，所以該如何在短期內有效的控制、並且降低，這是內政部應該努力的方向。

簡次長太郎：對。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集會遊行一直都是人民用來向政府提出抗議的方式，同時也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公民人權，而集會遊行法行之多年以來，感覺上像是比較成熟了。在這次 520 總統就職日前，經過媒體的一再報導，令人感覺像是山雨欲來、風聲鶴唳一般，似乎有許多不滿執政的群眾與在野的團體要舉行一場極為強烈的集會遊行，所幸直到 5 月 21 日的今天一切情況都還算是平和。署長，你們事前所掌握的情資與後來實際發生的狀況是否有什麼樣的落差？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 19 日之前我們相關單位確實有掌握到一些預警的資料

，經過這兩天之後，我們掌握的資料與實際發生的狀況當然會有一些差距，因為有些狀況可能沒有發生、有些狀況還是發生了，只是那些狀況並沒有升高或轉變。

張委員慶忠：其實我們平常不容易在臺北市撿到石塊、棍棒或是汽油彈，但是在某些集會遊行的場合中就會被拿出來，他們是不是心裡早有預謀，所以還特地從別的地方載來那些石塊、棍棒或是汽油彈，對於這些狀況，你們是否有辦法事先掌握，甚至事先就予以攔截？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最近這幾年臺北市的集會遊行都沒有發生預先準備棍棒、石塊或汽油彈來滋事，最多是攜帶雞蛋或是水球等等，用來作為宣洩工具。在每個活動之前，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確實掌握哪個活動的滋擾性比較高或是可能攜帶一些危險物品的情資。以八八風災那個案例而言，安定鄉的居民為了阻攔垃圾車進入掩埋場，於是他們準備了棍棒在現場等待，所以當時臺南縣長蘇煥智晚上 10 點打電話給我要求警力的支援，那時候我們知道現場的狀況是比較有維安的顧慮，因為居民相當的氣憤，所以他們手持棍棒在現場，最後當然還是動用了一些警力才解決了問題。

張委員慶忠：有些媒體表示臺北市政府這次動用了許多拒馬，甚至還拍出許多照片為證，不知道他們是移花接木還是有其他方式，照片上還看到有許多刮刀片式的鐵絲網，甚至還準備了辣椒水等等，經過媒體如此的報導之後，群眾必定會更為激情亢奮，行為就會更為激烈，因此本席要請教署長，你們到底有沒有準備這些刮刀片式的鐵絲網或是辣椒水等等的東西要驅離群眾？

王署長卓鈞：針對委員的提問謹分兩部分答復，首先是辣椒水的部分，幾十年來我們警察從來沒有任何配備是辣椒水，即使是之前有所謂的催淚瓦斯，但是在這 25 年來我們從來也未曾有過施放催淚瓦斯的例子，甚至在我們的演習中也沒有這個項目，所以絕對沒有準備任何的辣椒水。至於拒馬的部分，通常在媒體上常常出現兩個名詞，一個是刮刀型拒馬、一個是刀片型拒馬，事實上這些都不是裝備的名稱，而是媒體朋友賦予的名稱。媒體所稱的刮刀型拒馬是警政署在 95 年製發的一批拒馬，因為拒馬本來是和鐵絲網連結在一起，如果用力去抓鐵絲網的頭也是會受傷，因此當時的警政署就加以改良，採用不鏽鋼片製作，後來因為大家的反映，當時警政署的署長侯先生就要求各單位再加以改良，而改良的方式就是塗上柏油，每個拒馬都要塗 6 次以上的柏油，讓它們沒有那麼尖銳，那時候我也任職於臺北市。因為原本使用的那些拒馬都破爛了，所以在某次活動中就搬出新的拒馬，但是民意代表發現之後就指責我們，因此當時長官就要求我們不能再使用，而且以後也不要再用，所以 95 年製作的那批拒馬到現在都沒有使用。再者，使用拒馬時一定是前面先排一排，後面再用一些橫的來加以支撐，曾經有臺北市的分局想用這些拒馬作為支撐，也都遭到我們的禁止了。至於民眾向委員或媒體反映的所謂刮刀型鐵絲網，實際上我們並沒有這樣的名稱，而且我們的鐵絲網是南非鐵絲網，從民國 78 年就開始用了，迄今已 20 幾年，既然現在大家認為這個有問題、那個有問題，那麼只要是有問題的部分，我們就盡量不使用，而且老舊的部分可能也不堪再使用，因此在這次勤務中都沒有使用。

張委員慶忠：520 的活動已經結束了，警察同仁也都非常的辛苦，不過接下來 6 月份可能還有第七次江陳會，從署長提出的報告當中，我們發現幾次的江陳會都有集會遊行的活動，而警民衝突都是在這種情況下發生，第七次江陳會很快就到了，你們是否有針對集會遊行的部分預先做準備？

王署長卓鈞：委員，對不起，是第八次江陳會。在舉行過的二、四、六次中，第二次與第四次都有發生一些警民衝突的狀況，而在臺北市舉行的第六次很平和，沒有發生任何狀況。至於第八次的確實日期未定，可能是在 6 月下旬，海基會曾經通知我們要舉行江陳會，我們也已召開過協調會，希望能挑選比較適合的地方作為開會地點，比較不容易發生衝突。我們預判一定會有抗議的人、也一定會有團體到會場附近抗議，所以我們希望選擇在比較不致於會發生衝突的地點做為會場，關於這點我們會再做協調。

張委員慶忠：署長，這次 520 臺北市警察局所有同仁是否全部一律停休，而新北市的保警是否也預備要前來支援？

王署長卓鈞：有，因為我們的警力不足，所以停休的單位很多。事實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保一、保四、保五及保六幾個總隊、苗栗縣及新竹縣市警察局都有來支援，大家也都全部停休，但是有停休就一定有補休，這是我們對各局的要求，任何員警只要停休一次，一定要還他一次。

張委員慶忠：從 97 年到今年的 4 月份為止，共有兩萬六千六百八十四件集會遊行，而其中臺北市或新北市所占的比例是否會比較偏重？

王署長卓鈞：會。

張委員慶忠：所以本席也一再希望警政署或內政部能給予勤務比較集中的都會地區勤務加給，事實上，除了勤務加重的理由之外，在北部的生活費也比較高，因此本席再次請署長及次長在這次的總預算中多少編列一點預算，讓那些辛苦的警察得到一些鼓勵。否則很多警察從警校出來之後 2 年或是調到臺北市 2 年之後就想盡辦法要調職，績效越好、積分越高者就要調職回家鄉，正是所謂的錢多事少離家近，生活費比較低，勤務也比較單純，這部分拜託次長及署長一定要給同仁加油打氣。

王署長卓鈞：這就是新北市及臺北市兩個警局的員警請調比較多而不願意待的原因。

張委員慶忠：謝謝署長。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警政署針對 519 及 520 的遊行有一個精確的估計，但媒體動不動就說遊行有一、二十萬人，請問署長，根據警政署具體的評估，這次的遊行人數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警察單位不負責統計人數。

吳委員育昇：對。

王署長卓鈞：但是很多人說警察單位主管集會遊行，當然要知道人數，我們也確實會估算人數，了解有多少人參加，因為它是影響交通及治安狀況的因素。我們最困擾的是每次集會遊行開始時，不管是臺北市警察局或警政署，媒體都會盯著三個問題，第一、警力數，也就是使用多少警力；第二、管制的問題，我們做了怎麼樣的管制措施以及不便民的地方在哪裡、為什麼如此；第三、遊行的人數。去年開始我們當然每次都有估算，估算的方式是計算出經常舉行集會遊行的場所像凱達格蘭大道的面積，我們是以每平方公尺的範圍計算，站得比較寬鬆的是兩個人，站密一點是

三個人。我們將凱道區分為兩個區域，從公園路口到景福門內有多少人、另外從中山南路到愛國西路是多少人，我們計算過這些區塊固定的面積，然後計算大致的人數。

吳委員育昇：這次遊行大致估計是多少人，有無超過 5 萬人？

王署長卓鈞：有。

吳委員育昇：有無達到 10 萬人？

王署長卓鈞：我們估計是沒有。

吳委員育昇：所以是介於 5 萬到 10 萬之間，我覺得沒有關係，因為警察對核心群眾區域才會做估計。

王署長卓鈞：我們事先有去看過遊行會場並拍照，也計算它在舉行集會之前總共排了 5 千個椅子，加上我們所區分的七個區塊面積站了多少人及當天有多少部遊覽車來臺北。

吳委員育昇：當天有多少部遊覽車到臺北？

王署長卓鈞：四百多部。

吳委員育昇：如果一部車 40 個人，總計一萬多人。

王署長卓鈞：此外，不管藍綠在臺北舉辦活動，一定也有臺北市或新北市自發性來的人。

吳委員育昇：對，無分藍綠。你剛才談到警力的部分，這次使用警力是否是歷年來最多的，還是相對比較少的？臺北市警察局使用多少？警政署支援的警力又是多少？

王署長卓鈞：這次使用的警力不是歷年來最多的，這次警力的使用總數是 7,869 人，我們在 2000 年時用了 10,588 人次，2004 年使用 17,728 人次，2008 年是用 8,782 人次。

吳委員育昇：等於 2004 年是歷史上使用人次最多的一次？

王署長卓鈞：對，但是那年的狀況不一樣，因為選舉結束之後在凱達格蘭大道還有長期性的抗爭。

吳委員育昇：如果以使用七千多人次來看，請問這次 520 維安管制的區域、範圍及項目跟歷屆比起來，是相同的、或比較少的、還是比較多的？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當凱達格蘭大道有活動，或者每年雙十節有活動時，公凱口這個區塊通常是以總統府為中心做安全管制，今年的管制並沒有比以前多，因為這次被媒體朋友關注的是捷運站的問題，捷運站也不是首次封閉，雖然台北捷運公司曾經有過某個站不停，或哪個時段不停，但都不是因為這些政治活動，可能是在跨年晚會時，市政府站某個時段不停車，這是怕捷運站過度擁擠發生狀況。事實上，我們封閉捷運站並不是整個站不停車，像 95 年紅衫軍的活動、歷年來我們舉辦國慶甚至到昨天，我們管制臺大醫院站的 1 號出口、中正紀念堂站的 7 號出口及小南門的 3、4 號出口，其他都開放。管制這些出口的原因是因為有阻材，例如臺大醫院 1 號出口是在拒馬範圍內，鐵門若是不拉下來，民眾出來時會被拒馬困住，我們很抱歉對於民眾確實會造成不便，因為 1 號出口離臺大醫院比較近，如果從其他出口一樣可以到臺大醫院，但民眾必須多走幾步路，所以如果去問每一個進出臺大醫院的人會不會不方便，答案當然是不方便。19 號那天，當台北賓館的茶會一結束，活動沒有了，臺北市警局局長就考慮要改變管制方式，例如有些拒馬就打開、甚至拆除，因為 20 號不需要拒馬，所以當天晚上就通知捷運公司直接開放。

吳委員育昇：依照署長剛才的講法，刀片式拒馬現在都已經不用了？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刀片式拒馬，95 年購置的那批拒馬，我們沒有使用。

吳委員育昇：銷毀了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

吳委員育昇：95 年購置的拒馬不再使用，乾脆銷毀算了。

王署長卓鈞：使用年限還沒到。

吳委員育昇：好。一般民眾很喜歡指控警察使用辣椒水，請問警察有無使用過刺激性液體來反制群眾不當的行動？

王署長卓鈞：我們的配備沒有辣椒水。

吳委員育昇：有無任何的液體？

王署長卓鈞：也沒有。不過，在我們的案例裡面，第四次江陳會當天晚上，臺中市四分局分局長在處理一個狀況的時候，有個小隊長從口袋裡拿出防狼噴霧器噴了一下，我們沒有配發這種東西，也不知道他為什麼帶著，這造成很大的困擾。

吳委員育昇：後來我們有沒有禁止員警做這個動作？

王署長卓鈞：有。這個員警也被處分，當時臺中市分局長也出來表示歉意，因為他不但噴到民眾，也噴到旁邊的警員，這些人都被送到眼科洗眼睛。

吳委員育昇：你覺得目前整個評估起來，這兩天群眾的情況是否還算溫和理性？

王署長卓鈞：算是，大團體申請的大型活動算是比較有秩序，主辦單位也不希望發生問題。

吳委員育昇：有人曾經跟我講可能有民眾會自焚或是有暴力行為，事前有無收到這樣的情資？

王署長卓鈞：倒是沒有自焚的情資，但有情資是說會衝撞拒馬。

吳委員育昇：衝撞拒馬是難免的，既然現在都不使用刀片式拒馬，請問拒馬的使用是否為必要之惡？臺灣社會很奇怪，看到拒馬就不爽，就有對抗性。

王署長卓鈞：中華民國這麼多年來的街頭聚眾活動，一直到今天，比較好的是沒有發生大規模的流血衝突，拒馬的使用是很重要的因素，它阻隔了……

吳委員育昇：所以，署長認為它是必要、有效的阻隔工具？

王署長卓鈞：是，因為隔著拒馬很多問題不會發生，也阻止很多狀況的發生。如果沒有拒馬大部分都是用盾牌，可是發生衝撞時若用盾牌跟群眾推擠，很多狀況就跟著發生。

吳委員育昇：有關拒馬的使用、生產製造的範圍及數量是保持穩定還是有增加？

王署長卓鈞：保持穩定，有的時候不夠，還需要南北互相支援。

吳委員育昇：這次七千多位警力的配備，臺北市大概占多少，有超過 3,000 嗎？

王署長卓鈞：3,600 人。

吳委員育昇：所以其它 4,200 人是從外縣市調來的？

王署長卓鈞：三個總隊及其他警察局，因為臺北市除了集會遊行之外，其他地區還有些勤務活動需要正常維持。

吳委員育昇：有無影響其他地方警力的分配使用？

王署長卓鈞：大致上是沒有。

吳委員育昇：謝謝署長。

王署長卓鈞：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集會遊行的部分，集會遊行的最高原則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如何在集會遊行過程中儘量避免影響其他人的公共利益，這是我們共同追求的目標。今天的報告提到這四年來集會遊行的申請有二萬多件，其中不准許的大概有 69 件，請問次長，不准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不准就是不符合集會遊行法的規定……

李委員俊俔：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是時間申請不對？

簡次長太郎：譬如同一個時段、同一個地點、同時……

李委員俊俔：有很多人遊行就不准。有無規定特定的時間、特定的對象或特定的區域就是不能集會遊行？

簡次長太郎：有，在集會遊行法所規定的禁止區裡面。

李委員俊俔：禁止區包括哪些地點？

簡次長太郎：重要機關如總統府、法院、機場及港口。

李委員俊俔：總統府、法院、機場及港口。內政部最近提報行政院是集會遊行法修正案裡面，這些是否還列為不准集會遊行的地點？

簡次長太郎：有做過修正。

李委員俊俔：修正了哪些？

簡次長太郎：有部分還是保持不能集會遊行。

李委員俊俔：總統府可不可以集會遊行？

簡次長太郎：它有一個安全距離。

李委員俊俔：凱達格蘭大道可不可以？

簡次長太郎：可以，但是有個安全距離。

李委員俊俔：是不是到介壽路就不行？

簡次長太郎：有一個距離……

李委員俊俔：是 300 公尺，至於合不合理，我們可以在修正集會遊行法時討論。但我想請教次長的是，未來集會遊行法在內政部的版本中是否由許可制改為報備制？

簡次長太郎：沒錯。

李委員俊俔：你認為實際執行上有什麼困難、會不會有困難？

簡次長太郎：不會有困難。

李委員俊俔：如果說報備制沒有困難，以後就沒有准或不准的問題，對嗎？

簡次長太郎：但是報備也要有一些……

李委員俊俔：你們要求事前報備，對嗎？

簡次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俔：這跟我們的版本不一樣，你們要求事前報備，所以還是可以不准，這跟許可制有什麼不同？

簡次長太郎：所謂不准就是要有規範，譬如說同一個時間有兩個團體都報備，如果統統都准，事情就很麻煩。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版本是強制報備並且事前報備，雖然集會遊行法的概念從許可制改為報備制，但是你們在執行上還是可以不准。

簡次長太郎：特殊情況下可以不准。

李委員俊俔：總統交代別離我太近，所以不准，這樣可不可以？

簡次長太郎：沒有那回事。

李委員俊俔：今年就是這樣，我等一下還會請教署長。

簡次長太郎：這要看法律怎麼規範。

李委員俊俔：請教警政署王署長，你在今天的報告提到警民衝突，會發生警民衝突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推擠的時候。

李委員俊俔：推擠的時候會有一些衝突，有無發生過民眾主動打警察或警察主動打民眾的情況？最近看來是比較少。

王署長卓鈞：都有發生過。

李委員俊俔：還有什麼樣的狀況會推擠或是發生警民衝突？

王署長卓鈞：在警察取締非法集會遊行時，也就是有違法狀況的時候。

李委員俊俔：我剛跟次長討論過，警察維護集會遊行的自由，最高的目標就是維護集會遊行的基本權利，同時不影響其他人的公眾利益。請教署長，如果我在特定區域靜坐，只要我不妨礙交通，是否違反公眾利益？

王署長卓鈞：這個靜坐活動如果沒有提出申請，還是違反集會遊行法。

李委員俊俔：對，如果靜坐第 1 天、第 2 天都沒事，到第 13 天警察來強制驅離，請問強制驅離是因為他違反什麼樣的公共利益？為什麼前面 12 天沒有違反公共利益，第 13 天卻違反了？

王署長卓鈞：他也有違反，只是……

李委員俊俔：他違反只是因為沒有依照集會遊行法申請。

王署長卓鈞：警察做抬離或驅離的動作時會看現場人數及實際狀況來決定，這是由轄區警察單位判斷。

李委員俊俔：對，這是靜坐的情形。我再請教，如果我在特定的地方散步，有無違反公共利益？

王署長卓鈞：幾個人散步？

李委員俊俔：三、四個人或二、三個人可以嗎？

王署長卓鈞：如果是兩個人的話，絕對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俔：這次也有民眾在總統府前散步被驅離，請問他們違反什麼樣的公共利益？

王署長卓鈞：是什麼樣的驅離？

李委員俊俔：警察說不能在這散步而將他趕走。

王署長卓鈞：如果當時是在管制的狀況下……

李委員俊俔：這個沒有管制，又不是集會遊行，也不必申請，就只是二、三個人穿同樣的衣服在散步，這樣不行嗎？

王署長卓鈞：如果只是穿同樣的衣服走過去，警察不可能驅離。

李委員俊俔：怎麼會沒有？這次就有 3 位民眾被警察趕走，所以剛才我們討論的集會遊行其實是大家基本的權利，我們盡量避免妨害公共利益，但是不應該由警方自己訂定這個地點可以、散步可以或是靜坐可以。其次，你說這次 519、520 總共動用多少警力？

王署長卓鈞：7,869 人次。

李委員俊俔：比起往年，這次 520 就職規模是否為最小的一次？因為外面都沒有活動也沒有搭台。

王署長卓鈞：活動的規模是比較小。

李委員俊俔：這次警察在處理集會遊行的部分，禮拜五晚上我到處去看，你們圍了三層拒馬從中正紀念堂開始封鎖，對嗎，這次封鎖區域是否有史以來最大的？

王署長卓鈞：不是。

李委員俊俔：在歷次總統就職中，這次不是最大的？

王署長卓鈞：不是。2004 年總統就職時還比較大。

李委員俊俔：因為 2004 年有群眾持續性抗爭，人也比較少。

王署長卓鈞：這次中正紀念堂沒有封鎖……

李委員俊俔：有，禮拜五晚上是封鎖的，都進不來。

王署長卓鈞：中正紀念堂裡面是開放的。

李委員俊俔：中山南路的部分都是封鎖，本席坐計程車都進不來。

王署長卓鈞：那個路口有做阻材，但是裡面……

李委員俊俔：過去的就職典禮從來沒封鎖那個地方，你們動用 7,800 名警力、使用了三層的拒馬，並且封閉捷運的出口，最主要的目的為何？是否要防止就職受到影響？

王署長卓鈞：應該說是使活動順利進行。

李委員俊俔：你們什麼時候知道今年的就職只在總統府內舉行？

王署長卓鈞：我們應該是 4 月份就知道。

李委員俊俔：4 月份就知道今年的就職典禮在總統府裡，只要半個鐘頭就結束，那麼為何要動用 7,800 多名警力？為何要三層拒馬？為何要封鎖捷運的路線？

王署長卓鈞：這是兩天，因為前一天 5 月 19 號……

李委員俊俔：519 的活動很平和，你們剛才也說過，政黨發動的活動其實都很平和，為何要封鎖這麼大？

王署長卓鈞：我跟李委員說明，政黨發起的通常都不希望發生狀況，也希望約束自己的人而且有糾

察隊，但是有些脫序的行為是糾察隊、主辦人及各個領隊不能控制的。

李委員俊侶：署長，我們釐清一下邏輯，你們的動作這麼大，其實是為了避免少數人的脫序行為，可是你剛才告訴我……

王署長卓鈞：不是少數人，是有的團體……

李委員俊侶：有的團體的脫序行為，那還是少數人。

王署長卓鈞：有的團體是 300 人、400 人。

李委員俊侶：十幾萬人都沒有脫序行為。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們也碰過更大的情況。

李委員俊侶：署長，我釐清一下你的邏輯，你就是為了活動順利進行，用這麼多人、這麼多設備，甚至封鎖捷運的出口，最後讓就職典禮可以在總統府內順利進行；可是你剛才不是告訴我那個地方是管制區根本就進不去，連靜坐、散步都不行，有什麼好大費周章的擋住人民的集會遊行權利？

王署長卓鈞：對不起，我不太懂您剛才的問題，就是因為管制所以裡面才沒人，如果沒有管制，裡面就會有人。

李委員俊侶：所以以後就管制更大好了，那樣就不會有人了！你們這次的管制範圍是總統府周邊 27 平方公里，有嘉義市一半的大小，嘉義市才 60 平方公里。

王署長卓鈞：我們每次管制都希望越小越好。

李委員俊侶：越小越好，可是這次是有史以來最大的，2000 年及 2004 年這麼多人抗爭，管制範圍都沒有這麼大。

王署長卓鈞：我剛才已經講過，2004 年比這次大。

李委員俊侶：是人數多，但不是管制範圍大。

王署長卓鈞：管制範圍也大。

李委員俊侶：我想告訴署長一個重點，不要因為人物或地區的特殊，集會遊行法就有不同的執行方式……

王署長卓鈞：絕對不會。

李委員俊侶：集會遊行法最重要的還是要維護人民集會遊行的基本權利，你們出來維持秩序的目的是維護公共利益，而不是把所有拒馬搬出來或封鎖所有捷運出口，只為了讓 1 個人在總統府裡面進行 30 分鐘的演講，這是違反人民的基本自由，這一點要提醒你。

王署長卓鈞：謝謝李委員。2004 年陳前總統也是一樣，當時的市長是馬市長……

李委員俊侶：當然，所以沒有必要這樣做。

王署長卓鈞：當時動用的警力及管制範圍都超過現在……

李委員俊侶：那是因為很多人同時抗爭，為了避免兩邊的衝突，所以我要告訴你集會遊行法……

王署長卓鈞：不管哪邊都一樣。

李委員俊侶：對，謝謝。我相信你們沒有依政黨而區分，但是我要提醒你，集會遊行法是為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特別是在修法以後要改成報備制，如果警察單位不斷用這樣的心態，基本上是在

限制人民權利，謝謝。

王署長卓鈞：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就職典禮可能因為下大雨的關係，所以抗議人群好像沒有想像中的多，而我們的警力也沒派上用場。我覺得有點奇怪，前幾天 AIT 美國在臺協會特別發布警示，請美國人避開抗議區，請問王署長，以前有無這種現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印象上曾經有過，但我不太記得是在哪一次，每次我也都是在媒體上看到。

紀委員國棟：紅衫軍的倒扁行動超過了 50 萬人，他們當時有無發布這種警示？

王署長卓鈞：他們曾經發布過，但是哪一次……

紀委員國棟：你沒有特別印象？

王署長卓鈞：我現在記不起來。

紀委員國棟：可是這一次大家印象特別深刻，尤其美國也派出相當高層的前白宮幕僚長，我是覺得奇怪，情況沒有這麼嚴重，警察為什麼這麼緊張，連美國在臺協會也很緊張，到底有無什麼特別的情資會對這次就職大典造成重大治安上的隱憂或衝擊？

王署長卓鈞：沒有，但是有一般性的陳抗或滋擾。

紀委員國棟：你是否還有印象，2000 年陳水扁總統第一次就職有沒有這樣的維安措施？

王署長卓鈞：有，但是因為……

紀委員國棟：規模小，對嗎？

王署長卓鈞：因為 2000 年比較小，我當時也在中部……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 2000 年規模比較小，2004 年比較大。馬總統 2008 年就職的維安範圍是否比較小？

王署長卓鈞：是，但是……

紀委員國棟：這很奇怪，為什麼每次連任都會吵成一團？第一次當選反而比較不會。

王署長卓鈞：委員問我這個問題，我也沒辦法回答。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兩位總統連任的時候，大家都很緊張？這次用的三道管制區，請教署長，其強度差別在哪裡？

王署長卓鈞：第一道用拒馬，也就是我們說的阻絕器材封閉，基本上車子是絕對進不來，一般人也進不來，有些路口有釘好但是沒有完全封閉，我們稱為留活口。這次除了少數幾個路口有封閉，另外像中華路 1 線進來的都沒有封閉，是開放的，因為沒有發生狀況就不需要封閉。

紀委員國棟：第二道呢？

王署長卓鈞：第二道是使用交通改道牌。

紀委員國棟：最後一道就是禁區？

王署長卓鈞：至於交通改道牌與拒馬有什麼不同？因為拒馬牢固地釘起來後就推不倒。

紀委員國棟：第三道是否使用刀片拒馬？

王署長卓鈞：沒有刀片拒馬。

紀委員國棟：這次都沒有？

王署長卓鈞：媒體講的刀片拒馬就是我們使用的鐵拒馬，我剛才說明過，這個拒馬已經沒有使用了。

紀委員國棟：其實這次早上和晚上的活動我都有參加，總共參加兩場，我坐高鐵北上時看到民進黨同仁也來參加，不過他們在外面、我們在裡面，坦白講我心裡的感覺是不好的。要抗議或抗爭，在當選的四年中都有機會，選在就職這一天抗爭，對警力來講是一種虛擲跟浪費，整個國際觀瞻也很不好，我有點訝異這種氛圍不管是陳水扁就職或馬總統就職都有這種現象，以後每次總統就職是否都要抗爭或抗議，而成為臺灣特有的風俗及文化，署長身為維持治安的指揮官，有什麼感想？

王署長卓鈞：今天會議的主題是集會遊行，這是憲法保障人民的一個權利……

紀委員國棟：所以你尊重？

王署長卓鈞：對，我們希望都是在和平理性下舉行，大家都很羨慕國外，譬如美國集會遊行都很守規矩，一條線畫下去就不能超過，但是我們也常在新聞媒體上看到，在美國當你沒守規定，讓腳或人跨出範圍後，結果是不一樣的。在臺灣我們從不會用這種動作對付民眾，都是以柔性平和的方式處理，我相信集會遊行將來一定還是會有，我們希望在臺灣永遠是平和理性。

紀委員國棟：總統就職不分藍綠，陳水扁就職時有一大群人在抗議，現在馬總統就職，也是一大群人抗議。其實以比較寬廣的心態看待，不認同的人就不要參加就職大典，讓認同的人參加就好，可是不認同的人一定會出來抗議，這是臺灣不分藍綠的特有現象。所以我在想，什麼時候才能改變這種氛圍及文化，讓大家知道未來四年有很多機會抗議或抗爭，現在還聽說要分成 3 個層次罷免總統，我不曉得該怎麼說。

其次談一下最近的詐騙案件，聽說 165 反詐騙專線從上個月到現在有四十幾起報案，現在比較流行的愛情公寓交友網站好像有越來越多詐騙事件，署長的看法該怎麼辦？

王署長卓鈞：這是其中的一部分，但是更多的是網路詐騙案件，前兩年我們取締詐騙集團有奏效並且減少，但根據我個人及刑事局的了解，詐騙集團的活動並沒有降低……

紀委員國棟：他們死灰復燃。

王署長卓鈞：他們現在在海外……

紀委員國棟：所以愛情公寓並不是在臺灣公寓裡面，只是一個名稱而已。

王署長卓鈞：對，這些集團的觸角也跑到我們以前去過的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此外在更遠一點的國家也都有發生，最近刑事局陸續還會有些行動。

紀委員國棟：李部長，在你們宣誓就職時，南臺灣也剛好豪雨成災，陳院長指示要趕快啟動防災機制，馬總統也指示全力救災，都只是指示。請問部長有沒有下去南部？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跟水利署及南部的縣市政府保持聯絡，

消防署有開設，整個臺南市也有在運作，都是照正常情況在運作。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我剛剛講了院長及總統都有指示，所以你要保持聯繫。

李部長鴻源：院長沒有打電話給我，本來就是我該做的。

紀委員國棟：我是看報紙上寫：陳冲就職以後，馬上啟動防災機制，我的意思是……

李部長鴻源：在院長還沒指示之前，事實上這些動作都做了。

紀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總統希望朝野和諧，所以要跟在野領袖對話，那當然是需要的，但是像這種天災而且剛好在這時間，雖然就職比較忙，但我的看法是你們第一時間就應該下去，院長不能去，部長昨天就應該南下，你錯失第一時間，昨天如果有碰到你，我應該特別跟你講。

李部長鴻源：去的是經濟部長，不會是我，因為淹水是經濟部主管，所以我在分寸上……

紀委員國棟：你是在天下第一大部，下去的話更可以……

李部長鴻源：不行，還是有一定的規範要遵守，但是我有請災防辦、消防署及水利署……

紀委員國棟：消防署要救災啊，而且已經產生了一些災害了。

李部長鴻源：救災是一定會有，我覺得災害的回報、掌控及處理都還滿好的，我已經請災防辦在最短的時間提出整個報告。

紀委員國棟：接下來請教法務部林副司長。速審法不是法務部主管，可是這兩天剛好有兩個案子都判無期徒刑，第一、因為速審法時間到了，所以匆匆確定；第二、速審法時間到了，所以匆匆放人。民眾看了都會搖頭，匆匆確定對當事人或家屬來說可能很不服氣，因為這個案子搞不好還能判輕一點，因為已經從死刑變成無期徒刑，再回到死刑的機率很低，換句話說就有可能再降低刑度，可是因為速審法規定的時間已到，所以馬上匆匆確定，我不知道司法正義是否有實踐。另外一個案子也是時間一到就匆匆放人，立法通過是沒錯，但我覺得司法正義因為時間上的限制而匆匆下決定，你不覺得這個法令有點瑕疵，而且放人後的後續工作會增加警務及檢察單位工作的負擔，副司長從檢察體系一路走過來，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速審法最主要的立法目的，是希望案件不要延宕過久，能夠早日確定。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這是為了約束法官在一定的時間內趕快定案，可是不能約束不成卻讓當事人或法律因此受到扭曲或傷害，應該是要從司法院內部機制去調整，現在匆匆判決，不管對或不對，甚至有無違失之虞，你個人的看法，這在未來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速審法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但是未來這些放出去的人，萬一有違法之虞，不就增加檢察或警察體系的負擔？你們未來在跟司法院開會時應該要檢討，因為民間觀感不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議題「集會遊行活動情形歷次警民衝突事件的探討」，請教署長，我們員警在集會遊行當中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在集會遊行時，員警要負責相關秩序的維護，還有交通安全，另外，就是要處理違反集會遊行法的相關狀況。

徐委員欣瑩：是。這次 520 總統就職的集會遊行，算是平和落幕，所以本席在此對於我們辛勞的警察同仁表示肯定。依法申請的集會遊行，我們當然核准並維持秩序；但如果面對沒有申請、不合法的集會遊行，警察所扮演的角色又是如何？

王署長卓鈞：不合法的集會遊行要看狀況，有的狀況可以當場勸阻，有的動作要經過蒐證之後處理，有些則是即時要處理，所以要視每一種狀況實際情形做不同的處置；但是違反集會遊行法的案件，我們就要依法取締，若是沒有申請登記的違規案件，警察要依程序處理，例如舉牌警告，有些是在舉牌警告完成之前，民眾就放棄離開了。

徐委員欣瑩：就已經疏散了？

王署長卓鈞：若沒有完成所有申請手續，可能事後就要移送法辦了。

徐委員欣瑩：本席看到新聞報導，在 4 月底到 5 月初有抗議油電雙漲政策的集會遊行，臺北市中正分局的局長有提到違法，這個活動沒有事前申請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

徐委員欣瑩：所以，在過程中，警察也非常的辛苦，對於辛苦的警察，本席再次給予肯定，為了維護社會的秩序與安全，警察真是非常的辛苦。

從我在地方擔任民意代表，到現在到中央，感覺我們全國的警察面對的都不是很快樂的事情，對於警察長期以來的壓力，警政署是否有替他們紓壓？包括本席每次看見署長來備詢，感覺壓力很沉重，也沒有什麼笑容，我知道警察工作份量非常重，所以對於警察長期面對群眾的集會活動或是平常辦案，請問警政署對全國警察的紓壓方面有何措施？

王署長卓鈞：我們的員警工作上壓力……

徐委員欣瑩：自行紓解？

王署長卓鈞：基本上我們要求各單位讓員警正常工作與服勤，儘量不要影響其休息時間，並鼓勵員警從事正當的娛樂及休閒。

徐委員欣瑩：所以都是自行解決？

王署長卓鈞：這些年來比較好，以前的警察很少有什麼嗜好或是去做些休閒活動，最近這十幾年來，反而有很多同仁喜歡釣魚、海釣或是登山等等。

徐委員欣瑩：就是各自利用時間從事休閒活動？

王署長卓鈞：對。

徐委員欣瑩：但是沒有統一的時間，分別讓我們的警察休閒，或是給他們一些很好的紓壓建議或活動？

王署長卓鈞：我們只有編列自強活動相關預算，一年也只有一次，但警察有外勤單位，警察勤務是 24 小時，因為勤務的關係，要辦活動，也得分梯次辦。

徐委員欣瑩：另外，我手上有兩份內政部回覆內政委員會的函文，請部長及署長看一下，這是上次本席在委員會所詢問的問題。當時我請警政署整理在過去兩年查獲不管是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

級毒品案中，按照吸食毒品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的人數，由多至少，排名前 20 件。是否可以說明這個資料是怎麼來的？

王署長卓鈞：這是刑事警察局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的。

徐委員欣瑩：您覺得這份資料的正確性如何？

王署長卓鈞：我覺得應該是正確的。

徐委員欣瑩：百分之百正確？

王署長卓鈞：對，我記得上次委員提這個問題，委員提到一個場所有幾百人在吸毒，因為這種情形……

徐委員欣瑩：函覆公文第 3 頁的資料顯示最多 38 人吸毒，我也提供一份資料，這是去年 1 月 2 日自由或中時都有報導的新聞，在臺北東區有個名為 DV eight 的夜店，警方帶回包括 14 名工作人員及 156 名男女客，其中有 82 名客人坦承吸毒。請問此案只是報紙的報導，還是你們所掌握的數據有誤？

王署長卓鈞：這我們就要查了。

徐委員欣瑩：這是屬於哪個分局負責的案子？

王署長卓鈞：大安分局。

徐委員欣瑩：好，可不可以馬上聯繫大安分局，這個案子已經一年了，一定有結案報告，請在我們上午的會議結束之前傳真過來，我們看看大安分局的報告，到底呈陽性反應者有多少人？

王署長卓鈞：可以。

徐委員欣瑩：一定超過你給的數據，在警政署所提供的資料中，這件根本沒有放進去，卻還告訴我百分之百的正確。是否可以提供此案資料？

王署長卓鈞：我們可以馬上查，因為我手上……

徐委員欣瑩：82 名男女客都承認吸食 K 他命、搖頭丸、大麻等毒品，結果警政署提供給我的資料完全沒有這一件，這只是我隨便抓取的新聞，在過去這一、二年，我可以抓出很多條類似新聞。

本席是就事論事，並沒有針對任何人，我們臺灣的毒品氾濫，不只是警政署的責任，但警政署負責所有的查緝。本席上任立委 3 個月以來，報紙報導的暴力犯罪、竊盜、包括校園事件上星期也是頭版，現在臺灣毒品的氾濫幾乎無法掌控，看到下游如此的氾濫，我們很想知道上游的情況，請署長簡單說明現在我們緝毒的情況及如何杜絕毒品根源？

本席的家鄉是個純樸的鄉鎮，當地小學及國中校長都告訴我現在毒品太氾濫了，當然本席一再強調不是只有警政署，包含法務部、衛生署、教育部等，我們都有責任要聯合打擊毒品，但是警方能做的部分到底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首先，對於查緝的毒品案件，我們希望在向上追源這部分，要能用心用力。

徐委員欣瑩：如何用心用力呢？就你們所掌握的資訊，臺灣毒品來源從何而來？是從哪個國家、還是哪幾個國家？怎麼進來的？還是現在已經有人直接在臺灣內部製造了？

王署長卓鈞：第一級毒品大部分還是要靠進口。

徐委員欣瑩：從哪裡進口？

王署長卓鈞：由大陸或東南亞國家進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有可能是在臺灣製造的；而 K 他命目前都是由大陸進口。對於我方才所講的第二部分，上級也有指示，自 98 年 5 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簽訂之後，雖然在詐欺方面有點成效，希望在共同打擊毒品氾濫方面也能有進一步的成效。

徐委員欣瑩：大陸是毒品進口大宗，第一級、第二級到第三級都有，除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之外，對於毒品來到臺灣，警方是否有掌握毒品的供應鏈？目前所瞭解的是怎樣的情況？要怎麼切斷毒品供應鏈？我們所接觸的基層，真的是太氾濫了，聽說我們新竹縣竹東鎮是全國三百多個鄉鎮排名前 10 名。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排名。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對於切斷毒品供應鏈部分，警政署有何想法或作為？

王署長卓鈞：您講的供應鏈與我們的作法不大一樣，因為毒品就是供需兩方面，我們在「供」方面是追源；另外，希望阻絕毒品於境外。在臺灣製造安非他命這些毒品，可能我們有些單位還沒注意到原料的問題，有些毒品是從感冒藥中提煉出來的，現在經濟部及衛生署等相關單位，都已經與我們治安單位結合，當這方面有異狀的時候，例如為何這項藥品的需求會這麼高？就會通知我們治安單位去查，目的就是為了減少毒品。

徐委員欣瑩：在杜絕毒品方面，不管是對警政署或是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我們都會同步的督促，為了不要讓臺灣變成毒品的天堂，而且我們的中、小學青少年太多人接觸毒品了，所以希望警政署對於毒品來源的遏止及切斷供應鏈，可以成立專案，在未來這幾年好好思考怎樣來做。

最後，依據聯合國的報告，K 他命最大宗源頭是來自於印度，這部分我很好奇，我們認為是大陸或東南亞國家，其實可能是印度透過東南亞國家再過來的。對於臺灣毒品來源及切斷供應鏈方面，我們希望警政署一定要拿出魄力，感謝部長也已經到會議現場，請部長也要好好的來做，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剛才您提到這次臺南的淹水，您在第一時間有與地方聯繫，經濟部水利署是權責單位。對於這次臺南淹水，您認為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看見這次臺南淹水原因的報告，因為過去業務的關係，我對臺南算十分瞭解，最大的原因是全部雨量超過整個排水系統的 capacity。長期以來，那些淹水的地方是甘蔗田，屬於比較低密度的使用，這幾年都市化以後，透水的面積減少了，所以雨水集中的程度愈來愈嚴重。要解決這個問題，其實不只是政府投資把排水系統防洪能力架高，還牽涉未來都市排水審議，事實上要從整個都市設計著手，所以不會像大家講的那麼簡單，把錢投入，淹水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邱委員文彥：您是防災專家，過去本席在環保署服務，八八水災發生時，我在現場待過很長的一段時間，住在旗山的軍營。其實那時我們看到南部的淹水，特別是在海岸地區，不只是很單純經濟

部的問題，排水問題是經濟部水利署職責，但有相當多的部分是都市區域排水系統，特別是受都市地區鋪面的影響，因為鋪面愈來愈多，所以自然地表逕流會增加，但有很多是設計標準的問題，跟都市公共建設非常有關係，這部分其實是內政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現在在修改未來的都市計畫審議，要把排水問題的透水部分加入審議規範裡面。

邱委員文彥：是，所以您提到的這部分，不只是經濟部水利署的問題，甚至當時我們在處理佳冬、林邊地區淹水的時候，發現環保署也在做邊溝清理的工作，所以可以看到環保署、內政部、水利署等三個部會都需要共同處理，並不是很單純的問題。

所以，是否以您的專業。向行政院做一些建議，將地方區域排水部分做有效的整合？像這次臺南的淹水，我覺得可以再做一次檢討，到底真正的原因是什麼？這部分也請您多費心。

李部長鴻源：我早上已經請災防辦在最短的時間內把報告做出來，之後院裡面會進行檢討。

邱委員文彥：希望以您的專業，對地方會有所幫助。但是今天我們討論有關集會遊行的問題，希望集會遊行法儘快送到本院做併案審查。

李部長鴻源：我的瞭解是現在應該已經進入審查最後的階段，我們會請行政院儘快送出來。

邱委員文彥：好的，這是憲法賦予保障人民的權利。

其次，這次總統就職，對於總統府周邊捷運的管制，請問交通部事先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鄭簡任技正答復。

鄭簡任技正鴻政：主席、各位委員。捷運管制是指哪一部分？

邱委員文彥：管制出口，交通部管捷運，對不對？

鄭簡任技正鴻政：是，可是我是海運部門的。

邱委員文彥：不在你的職掌範圍，所以你不知道？交通部不清楚？

鄭簡任技正鴻政：我是海運部門的。

邱委員文彥：沒關係，那就請回。

請教王署長，這次捷運站有一部分是管制的，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只有出口。

邱委員文彥：對，出口管制。

王署長卓鈞：每一個站都正常運行，只是有三個站只有一個出口。

邱委員文彥：捷運站出口管制，是怎樣的決策過程？

王署長卓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認為這個出入口要封閉……

邱委員文彥：臺北市政府誰決定的？

王署長卓鈞：他們提出之後，當然要協調捷運公司，捷運公司同意之後才可以關閉，若是捷運公司不同意，則不能關閉。

邱委員文彥：這個決策過程為何？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與捷運局協調？

王署長卓鈞：對，因為每次的重大活動，臺北市政府要開會討論，只要牽涉交通問題，臺北市交通

局會派員參加，若是牽涉捷運，則捷運公司會參加會議。

邱委員文彥：過去有沒有這種管制？是首次實施，還是以前就有了？

王署長卓鈞：從 95 年開始就有了。

邱委員文彥：95 年開始到現在，是否有決策的標準程序（SOP）？什麼的狀況之下可以封鎖？

王署長卓鈞：捷運站的管制有幾種狀況，這次委員提出的問題是因為處理總統就職；另外一個相同的狀況是雙十國慶慶祝活動，因為那也牽涉總統府及凱達格蘭大道的周圍，這種情形下的管制是為了慶典。

邱委員文彥：你們是希望管制不要太多人進來？

王署長卓鈞：因為出口就在管制區內，民眾即使進來，也不能活動；另外一種封閉的方式是為了避免人潮過多，例如跨年夜，臺北市的做法是有幾站在某個時段暫停，過了那個時段又恢復正常，也是為了捷運站及乘客的安全。

邱委員文彥：大眾捷運設置的目的，其實是提高交通運輸的功能，也是增加社會福祉，這在大眾捷運法第一條講得非常清楚，但是為了一個活動或目的，就非常快速地決定要封鎖或管制出口，當然你有安全的考慮或是管制的目的，但是從服務大眾的角度來看，決策的過程到底該怎麼做，應該有個比較審慎嚴謹的方式，我認為決策的過程、決策的正義、決策的程序、決策的邏輯及考量的因素，應該有更完整的配套，若是隨時開放或封閉，這樣難免會遭受到批評。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並沒辦法輕易的開放或封閉，捷運公司不會同意。

邱委員文彥：原來不就封閉了嗎？後來為何又開放？

王署長卓鈞：我們並沒辦法打個電話就跟捷運公司說……

邱委員文彥：決策的過程到底是怎樣？是否可以給我一份報告？

王署長卓鈞：就是臺北市政府提出需求，捷運公司會審核是否可以同意。

邱委員文彥：捷運公司是依照什麼準則同意？

王署長卓鈞：看是否有需要，因為這幾個站是在管制範圍內，若是不封閉，乘客一出站，就在管制區內，即拒馬的範圍內，根本也不能活動。

邱委員文彥：交涉的資料是否可以給本席一份？讓我瞭解是怎樣做出這個封閉及何時開放的決定？

王署長卓鈞：我們請臺北市政府提供，因為這部分不是我們去協調的。

邱委員文彥：再者，大家都很關心這次有很多的拒馬，當然你們現在不會用刀片式的，拒馬架設的範圍、分配的情況及架設的主因為何？

王署長卓鈞：架設拒馬是因為這是管制區域，所以人車都不行進來；其次，處理大型聚眾活動的時候，架設拒馬對我們來講是防護的措施，可以減少彼此的衝突。

邱委員文彥：其實今天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就是從 2008 年到現在你們所處理的集會遊行活動情形的檢討報告。從過去抗爭的案例，比如說民眾某些的訴求或處理的方式，的確是有所不妥，未來的集會遊行法是否可以做一些方面的開放，讓民眾不致於產生這麼大的對立情況，這樣是否可以達到集會遊行，第一、保障民眾的平和狀況，第二、不會激化抗議群眾，你們有沒有從經驗中，得到真正的啟示，以做為將來修法改為報備制一個很重要的參考。

你們今天的報告好像看不到從 2008 年或更早以前一直到現在的經驗，對於你們處理問題到底有什麼啟發，或是有什麼可以在未來修法時做為好的參考？

王署長卓鈞：給我們的啟發就是我們處理這些事情的方式及注意到比例原則等等。委員也經常看到這種方式，因為您說您曾在環保署服務過，環保署前面經常有集會抗爭，我當局長的 7 年 10 個月中，經常要派人去保護當時座落在中華路上的環保署……

邱委員文彥：是，我們非常感謝。

王署長卓鈞：因為有時候被包圍之後，環保署人員根本出不來，抗爭民眾可以在門口吵鬧一天，當然我們希望在各種規範之下，讓民眾能夠保障其權益，也讓雙方可以互相配合，達到彼此的目的。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壓力的紓解，不要變成非常的對立，這樣可以比較容易保持一個抗爭行為的平和性。您非常有經驗，但是今天的報告似乎不是講得很清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署長，最近媒體都有報導一句話，馬英九的老師孔傑榮教授說「臺灣是一個對主體意識非常分裂的國家，而且在臺灣又有一群非常精明又擅於批評的人民」，講真心話，你對這句話的看法為何？雖然是陳委員其邁當召集人，且民進黨非常關心這個法案，我突然問你這句話，絕對是有用意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句話是說有族群……

陳委員超明：不要想說召委在就不敢講，因為這句話很有含義，順便講給我們民進黨，尤其是陳委員其邁聽聽、瞭解一下。

王署長卓鈞：那您講好了，因為我對這兩句話比較沒有……

陳委員超明：政治的話你比較不敢講，你是以實際來管制比較重要，召委一直對我微笑，他很瞭解。這次 519 的集會遊行，署長感受跟以往有沒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王署長卓鈞：也沒有什麼特別的，這次兩天兩場，對象與主要的訴求大致是相同的。

陳委員超明：我們都是走過遊行運動的人，很瞭解那個氣氛，我要說恭喜你，警政署在你的領導之下，愈來愈進步，越來越有彈性。我仔細看了電視報導，以前只要有大型遊行，有一句話一定會出來，就是「警察打人、馬英九下台」，今天我看了電視報導，已經沒有「警察打人」，而是換成「主管出來、馬英九下台」，你知道這兩句話的對比差別有多大嗎？表示你們很有進步，你們對集會遊行……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進步，因為以前沒有打人，現在也沒有打人。

陳委員超明：我說以前電視上報導的，不是在講你，不要這麼緊張，召委在也不要緊張，都實話實講。現在我們又提到 2008 年至今有幾個重大的集會遊行，在 2008 年以前，我發覺一個現象，如果是民進黨在集會遊行的話，常常講警察打人；而國民黨的集會遊行，就不會講到警察打人。你們有分析這樣的情形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特別分析哪個黨或哪個團體有這種情形，但是確實很多的團體在陳抗的時候

，只要警察一處理，就喊警察打人。

陳委員超明：我這句話是在鼓勵你，當警察很辛苦，尤其在大型的集會遊行時，真的……

王署長卓鈞：警察是很無奈。

陳委員超明：無奈又痛苦、又不得不做，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

陳委員超明：民眾的話要聽，又不得動手動腳，一動手就喊警察打人，這是你們的無奈。那你們有沒有分析整個結構，為什麼國民黨遊行示威的時候，不會有人喊警察打人，另外一個政黨遊行示威時，就會有警察打人的聲音出來，是否有去瞭解事情為何會這樣？我問的是實話，這是沒人敢問的。

王署長卓鈞：我不是有沒有瞭解，而是在感受方面，因為這不需要去瞭解。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不需要瞭解？因為瞭解才能化解問題，有感受以後，才會去瞭解、才能去解決問題。不過，總而言之有進步，因為我曉得這個答案很難回答，本來要讓你表達心聲，但我看你們都不怎麼敢表達，尤其我們召委對這件事情非常的關注。

但是我可以告訴你為什麼常常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就是媒體聚焦，擴大了報導，有人為了製造自己的政治資源，會去製造對立，然後變成新聞的焦點，之後轉化成自己的政治力量，動員起來。所以，你們在執行勤務的時候要注意幾個重要的頭頭，像要動員幾部車子，並多去地方瞭解有誰參加集會，事實上我們都很瞭解，你們也常常會來問我們，我們又透過關係去問，我覺得你們的情資做得很好，也是處理事情必要的手段，你們應用得非常對。

但是，我今天要談的主題是集會遊行法，請問行政院的版本在 5 月 28 至 31 日會不會送進到立法院？

王署長卓鈞：我們希望會。

陳委員超明：不能「希望會」，你們不要製造亂源，你們有打電話給陳委員其邁講 5 月 28 日會送到，現在你說「希望會」，吳委員育昇也是背了黑鍋。我為什麼要重提這些舊調？因為他們很重視，你現在講出來就一定要做得到，協商的結果你要做得到才行，我現在問的問題是牽涉到未來的問題，我講重話喔！

王署長卓鈞：我講出來我就做得到。首先，我不參加行政院院會，院會是 24 日……

陳委員超明：部長，這表示他沒管轄權，只是把草案送過去，請問 5 月 28 日會不會送到？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已經在最後階段。

陳委員超明：一定會送到？我們本來很和諧，為了這件事情，大家搞得臭臉相看，相處不自然，又動用那麼多人力，有時覺得很難過。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集會遊行法中，我現在不談行政院的版本，只講民進黨的版本，請重點說出 3 至 5 個你認為最大的差異所在，看你是否仔細看過民進黨的版本。問這個問題可能很尖銳，但是我要你對每個的版本深入去瞭解。

王署長卓鈞：在報備的方式上，有自願或強制的問題；另外，有安全距離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還有要撤銷或是命令解散？

王署長卓鈞：不同的人申請同樣的時段、地點或……

陳委員超明：現在給你一個機會說明，什麼叫做自願報備？講起來好像自願報備也可以，不自願報備也可以，到底要如何解釋？

王署長卓鈞：我們是說都要報備，另外一個版本認為可以不報備，但是我們認為一定要報備。

陳委員超明：一定要報備，跟沒有一定要報備，差別在哪裡？

王署長卓鈞：差別就是集會遊行一定要報備。

陳委員超明：大膽講出來！

王署長卓鈞：我是在講啊！

陳委員超明：強制報備就是自我約束的自由，自願報備則是我要報備或不報備都可以，決定權在我，我到哪個地方去抗議……

王署長卓鈞：委員都知道，為何一直要我講？

陳委員超明：我是要你講出來，勇於表達你的觀念及理想，堅持你的原則，既然是要做的事就要講出來，這裡就是要講實話的地方嘛！

王署長卓鈞：這裡不是堅持我的理想及表達我意願的地方。

陳委員超明：不要碰到立委就覺得怎麼樣，只要你講出來的話有道理，就會愈來愈清楚。所以簡單講，一個是自我約束，一個則是為所欲為，要怎麼做都可以，無限上綱，以為自己最大，臺灣變成沒有法治的地方。不要怕！你不敢講，我替你講，等會召委下台罵我，我就跟他握手道歉而已，我講的有沒有道理？你承認嗎？

王署長卓鈞：委員講的有委員道理在，但你的內容不代表我的內容。

陳委員超明：那你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兩者的差異在哪？你若再這麼官僚、再如此鄉愿，我可不這麼支持你，之後問出來的問題會很尖銳喔！

王署長卓鈞：你怎麼說我官僚呢？

陳委員超明：把你的觀點跟我講啊！

王署長卓鈞：我剛已經講了，我們要強制報備。

陳委員超明：自願報備有何不好的地方要講清楚！

王署長卓鈞：第一、我主張強制報備；第二、我多年來處理集會遊行，認為還是要有安全距離；第三、不同人申請同一時、地的話，不能以抽籤決定，這是不公平的。

陳委員超明：這樣當然不公平。

王署長卓鈞：應該以報備時間的先後決定，人家才能接受。

陳委員超明：其中有一點，縣市政府的同意與地方警察機關的同意差別在哪裡？你要講出來，我們才能瞭解。

王署長卓鈞：就是第四、主管單位，我個人認為還是應該由警察機關來主管。

陳委員超明：你們天天被人家罵，怎麼還要去當主管機關？形象本來這麼好，每次我看到電視，就替你們覺得可憐，你們為什麼要擔起來？

王署長卓鈞：問題是民政局管得了嗎？

陳委員超明：我是講給你聽的，你要這麼講，他們才會聽得進去。

王署長卓鈞：這牽涉到交通及治安的問題，審核的時候，民政局能夠……

陳委員超明：最起碼他們對地方的交通狀況瞭解嘛！

王署長卓鈞：不是警察自己把事情往身上攬，警察的事情已經夠多了，我們已經很怕大家什麼事都要找警察，什麼事都忘記不了警察。

陳委員超明：什麼事都忘不了警察，有事就要找警察，卻又要罵警察，你講出來，說你有多委屈啊！

王署長卓鈞：我沒講話，你還說我官僚、說我鄉愿。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說你官僚，我是說鄉愿，不敢表達你的意見。我講一句官僚，你就這麼激動，而他們在講的時候，你又不肯表達。有時想起來真氣人，要給你們講話，你們又不講話，連表達都不敢！你不敢講，換我講，但留一些給你講，這樣你聽得懂嗎？

王署長卓鈞：謝謝。

陳委員超明：現在是討論自 2008 年以後，民進黨把這個法案當作是最重要的法案，我跟你談過，你真的要仔細研究，把幾個重點原因及道理去說服他們，不是說不能撤銷安全距離，就把它佔著，你可以表達你的意見，但不能妨礙別人的自由，這點一定要強調出來。

我希望你站在這個台上把你的理念講出來，我們可能會接受你，我覺得擔任警政署長要有擔當作為，當然你要把各方面關係弄好，才不會把事情擴大。

集會遊行法非常的重要，好好與他們協調溝通，彼此以同理心去考量他們為什麼提出這一條？為什麼這麼多立法委員會來內政委員會？他們要的是什麼？他們講的是什麼？他們的希望是什麼？我們要如何能盡量達到要求？但有些原則要堅守下來。

我相信臺灣的民主政治會愈來愈成熟，但是很善於批評，你仍然要小心，像我講一句官僚，你就受不了了，當然我講話要注意，但不會因為這句話而影響你升官的機會，你會愈被罵愈紅，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部長，這次第十三屆總統就職典禮的會前會，內政部還有警政署、國安會，就整個警力的部署方面，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討論？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有做相關的討論。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是如何部署你們的警力？你們是得到什麼樣的情資，以致於讓你們在 519 跟 520 的時候，做出這樣子的決定？

李部長鴻源：那個會前會我沒有參加，假如你要談的是會前會的細節，那我是不是可以請署長來報告？

黃委員文玲：好，請署長來報告，所以這部分內政部也不是很清楚？

李部長鴻源：那個會議國安局的人也有參加。

黃委員文玲：國安局也有參加。

李部長鴻源：那個會議我沒有參加

黃委員文玲：只有你沒有參加？國安局有人去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

黃委員文玲：請國安局王副處長一起上來答復。請教署長，你們在第十三屆總統就職前，在 519、520 之前，你們到底是依據什麼樣的情資或者是理由來部署這樣子的警力以及劃定管制區的範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你也有請國安局的人員上台來，相關的活動……

黃委員文玲：國安局的人對這部分是不是也不是很清楚？

王署長卓鈞：我要跟委員說明，因為國安局主管的是特種勤務的執行以及相關的警衛工作，而這裡面有幾個活動，都有牽涉到總統、副總統的就屬於特種勤務，而特種勤務部分是有劃分的。

黃委員文玲：是啊！所以我想要請教的是，你們是如何去判定特種勤務跟你們警力的部署？好，就以警力來講，請問你們是如何去部署、配置你們的警力的？你們是如何預估這次大概會有多少人參與這一次的活動等等？

王署長卓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根據勤務的場所、時間和交通狀況來判斷，因為他們會知道這個勤務的地點、狀況分別是什麼樣子，然後，他們也會有預警的情資，看現場會不會有陳抗的狀況，他們需要來做什麼樣某種的措施等等。

黃委員文玲：在 519 之前，你們知不知道大概會有多少人要上街頭？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你們原本是預估會有多少人？這個你可以告訴我嗎？還有 520 那天，總共 2 天。

王署長卓鈞：我們知道，我們不是光預估，因為還有其他不同的團體。

黃委員文玲：對嘛！但是你們內部總會有沙盤推演吧！你們原本預估大概會有多少人，這個你沒有辦法講出來嗎？

王署長卓鈞：你是要我講出人數是嗎？

黃委員文玲：你只要告訴我，在 519、520 之前，你們到底是如何計算會有多少人參與這次的活動？

王署長卓鈞：我們本來預估，519 的遊行大概會有 5 萬人左右。

黃委員文玲：5 萬人左右，那你們動用了多少的警力？

王署長卓鈞：第一天大概是動用了 3,600 人次。

黃委員文玲：署長，我想請教一下，在西元 2004 年的時候，你是不是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的局長？

王署長卓鈞：是。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有參與當時的總統交接典禮？

王署長卓鈞：我有。

黃委員文玲：所以當時的警力部署你應該也知道？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

黃委員文玲：那有劃定那些管制區域你也知道？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

黃委員文玲：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這次劃定的管制區域這麼大？當時有多少人參與？

王署長卓鈞：那次劃定的管制區域更大。

黃委員文玲：那次更大？但是範圍為什麼這麼小？

王署長卓鈞：那次管制的區域到了林森南路。

黃委員文玲：那次的管制區域那有到林森南路？連忠孝西路都沒有被劃到，西元 2004 年的時候到底有多少人？

王署長卓鈞：你是講什麼多少人？

黃委員文玲：有多少人參與那次的活動、遊行？陳水扁執政的時候，都沒有過這麼大範圍的區域管制。

王署長卓鈞：因為在西元 2004 年總統就職典禮前，泛藍的群眾在府前抗議了將近 1 個月的時間。

黃委員文玲：當時有多少人？

王署長卓鈞：有好幾萬人。

黃委員文玲：好幾萬人是幾萬人？這次的活動你都可以說預估有 5 萬人，那個時候你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的局長，當時有多少人參與，你竟然不知道？

王署長卓鈞：當時的那個資料我現在沒有，你要的話，我可以補給你。

黃委員文玲：你現在沒有當時的資料？那我請教一下，當時參與的人有沒有比這次多？

王署長卓鈞：有，比這次的人還要多。

黃委員文玲：比這次的人還要多對不對？但是當時你們只有劃定 2 層的警戒區，但是這次的警戒區域卻劃得這麼大，你們到底是依據什麼？你們的依據到底是在哪裡？你們這次劃了 3 層的管制區域。

王署長卓鈞：我們這次的管制區比上次小。

黃委員文玲：哪裡有比較小？都進不去，竟然還說小。

王署長卓鈞：我們講的是鐵拒馬的範圍。

黃委員文玲：你們連捷運臺大醫院站、小南門站、中正紀念堂站都劃進去了，你不要告訴我這個你不知道。

王署長卓鈞：這個我怎麼會不知道，我都講一上午了，我怎麼會不知道。捷運臺大醫院站的 1 號出口、中正紀念堂站的 7 號出口、小南門站的 3、4 號出口我們都封閉了。

黃委員文玲：署長，既然你們預估只有 5 萬人，那我請問一下，你們用了多少的拒馬、鐵絲網？

王署長卓鈞：我們第一天用了 1,335 具的拒馬、第二天用了 690 具的拒馬，我們在第一天用完之後，就拆到剩下 690 具，而西元 2004 年的時候，我們是用了 3,370 具。

黃委員文玲：所以差距很大嗎？

王署長卓鈞：對啊！是 3,370 跟 1,335 的差距。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次用的比較少，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對。

黃委員文玲：這次拒馬用的比較少，但是這次的管制範圍比較大，這次有 3 層的管制，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因為西元 2004 年的人數也比較多。

黃委員文玲：這次有 3 層的管制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雖然這次有 3 層的管制，但是只有 1 層有使用鐵拒馬。

黃委員文玲：西元 2004 年的時候有封閉捷運站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但是民國 95 年之後都有封閉捷運站。

黃委員文玲：那這次你們為什麼要封閉捷運站呢？你們讓非常多生病的病患不方便。

王署長卓鈞：我們不是封閉捷運站，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也講得很清楚了，所有的捷運站都是可以進出的，只是這幾個出入口不能夠進出。

黃委員文玲：但是就是不方便啊！不是這樣子嗎？

王署長卓鈞：對，我已經說很抱歉了，要請民眾多走幾步路。

黃委員文玲：那為什麼要這樣子呢？你們預估只有 5 萬人，你剛才說你們動用了三千六百多個。

王署長卓鈞：是 1,335 具的拒馬。

黃委員文玲：我現在指的是警力這部分，你剛才說你們動用了三千多人次的警力，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對，我剛才講的 7,869 人次是兩天的。

黃委員文玲：對，兩天。

王署長卓鈞：但是你剛才只是問我第一天。

黃委員文玲：沒有，我剛才說的是兩天，我剛才就是問你 519 跟 520 這兩天。

王署長卓鈞：7,869 這個數字我記得很清楚。

黃委員文玲：在 519 跟 520 這兩天，你們是如何去配置你們的警力的？你現在說你們預估只有 5 萬人，好，縱使人數真的只有你說的 5 萬人而已，那你們為什麼要在那個地方配置那麼多的拒馬呢？

王署長卓鈞：委員，不是 5 萬人而已。

黃委員文玲：你剛才不是這樣子說嗎？

王署長卓鈞：這 5 萬人並不是要來鬧事的。

黃委員文玲：對，人家是和平的在遊行，既然這是和平的遊行，那你們為什麼要使用拒馬跟鐵絲網呢？

王署長卓鈞：我們有跟這兩個主辦單位溝通、協調過，所以這些人不是來鬧事的。

黃委員文玲：對啊！這些人都是和平的要來表示他們的主張及訴求。

王署長卓鈞：但是其他的人呢？

黃委員文玲：我不知道馬總統在怕什麼？還是你們警政署在怕什麼？

王署長卓鈞：我們從來都不怕什麼。

黃委員文玲：你們動用了這麼多的警力，浪費所有巡邏的人員，降低了巡邏的次數，包括警力都沒

有辦法可以休假等等，你們是不是把我們這些人當成暴民？

王署長卓鈞：你絕對不是。

黃委員文玲：那你是把那些人都當成暴民嗎？人家是合法的申請集會遊行，你到底是在怕什麼？你的情資也說只有 5 萬多個人而已，你到底是在怕什麼？為什麼要出動這麼多輔助性的工具？

王署長卓鈞：因為還有其它的情資顯示，有一部分的人會從不同的地方來，會有一些動作。

黃委員文玲：你剛才說中、南部上來了多少部的遊覽車，你們都在掌控之中，那你們為什麼還要封閉捷運出口，造成不便呢？

王署長卓鈞：因為這是勤務的需要。

黃委員文玲：勤務的需要？你覺得現在跟西元 2004 年相比，需要有更多、更大的管制嗎？你需不需要道歉？

王署長卓鈞：我已經講了，西元 2004 年的管制比今年還要大。

黃委員文玲：沒有，報紙上的相關報導明明這樣子寫的。西元 2004 年第一天的管制區域就是這麼小，但是這次你們的管制區卻有 3 層？

王署長卓鈞：但是 3 層的管制都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文玲：而且你們也動用了很多的警力，不是嗎？

王署長卓鈞：動用的警力裡面還包括了預備警力。

黃委員文玲：署長，你們的錯誤預估讓多少的人民感到不方便？讓多少本來應該要巡邏的點的次數變少了？

王署長卓鈞：這個不是我要他們這樣子做的，這個是臺北市政府根據他們的需求所提出來的。

黃委員文玲：所以警政署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沒有直屬、隸屬的關係？所以這個部分是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負責，警政署對這部分是完全不知情的，是這個樣子嗎？

王署長卓鈞：我怎麼可能不知情。

黃委員文玲：對啊！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情的話，那我還當什麼署長。

黃委員文玲：那你為什麼說這部分是他們要處理的？

王署長卓鈞：這個我當然知情。

黃委員文玲：對啊！所以說，這個雖然是臺北市政府要處理的，但是你們一定要知情。

王署長卓鈞：我還主持過協調會。

黃委員文玲：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們出動這麼多的人次，造成這麼多警力的浪費，然後又出動了這麼多的拒馬，你是不是應該要跟我們國人道歉？你要跟那些和平集會遊行的人道歉。

王署長卓鈞：從西元 2000 年到現在，只要有重大的集會活動，我們都是這樣子做的。至於封閉捷運站出口，我已經講過了，對於要到臺大醫院看病的人、或者是相關的人造成不便，我們覺得很抱歉！

黃委員文玲：署長，你剛才說有一千七百多個拒馬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是 1,335 個。

黃委員文玲：好，是一千三百多個拒馬，那你們需不需要固定它，有沒有在地上打洞？你們為了要固定拒馬，所以你們要在道路上打洞，有沒有這件事情？

王署長卓鈞：每一次都要。

黃委員文玲：每一次都要？

王署長卓鈞：是。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一千三百多個拒馬，你們總共是在臺北市的道路上打了多少個洞？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打了多少個洞。

黃委員文玲：你算啊！你不知道一個拒馬要打幾個洞嗎？一個拒馬是要打 2 個還是 4 個洞？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這個我要問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才會知道。

黃委員文玲：你們這樣子嚴重的破壞臺灣的道路，難道你不用道歉嗎？

王署長卓鈞：這個道路要修復，每一次集會遊行完都要修復。

黃委員文玲：這次是一個和平理性的遊行活動，結果你們對於這樣一個和平理性的遊行活動，你們竟然動用了這麼大的警力、這麼多的人數、這麼多的拒馬，所以你應該是要道歉的，你要向人民道歉。

主席（姚委員文智代）：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剛才提到，4 月的時候你就知道總統就職的宣誓典禮是在室內，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對，我知道宣誓的典禮是在室內。

陳委員其邁：我再請教一下，管制區域有 27 平方公里的範圍是什麼時候決定的？

王署長卓鈞：這是在 5 月份的時候，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來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 5 月份他們提出來之後，籌備會在府內所召開的會議就決定管制區域的範圍是 27 平方公里？

王署長卓鈞：管制區域不用提報府內，籌委會不管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不用提報府內？但是應該要經過警政署吧！有沒有經過警政署？

王署長卓鈞：有，他們有跟我們提出來。

陳委員其邁：署長，國民黨執行的情況我是不清楚，但是過去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府內的籌備會一定會要求、注意相關的情資、相關的管制區範圍，包括拒馬的使用方式、整個執法的狀況等，國安局的維安情資也會提供給籌備會來做一個通盤的檢討。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說，你已經知道這個宣誓典禮是在要室內舉辦，但是警政署還是同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的安排，將管制區設定為 27 平方公里，你的意思是不是這個樣子？

王署長卓鈞：對，因為這個不是我們同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臺北市政府的規劃。

王署長卓鈞：對，因為這是他們的勤務規劃。

陳委員其邁：好，我們現在就來事後檢討，就你的看法，到底有沒有必要圍到 27 平方公里？

王署長卓鈞：27 平方公里指的是最外圈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就是你們所公告的範圍。

王署長卓鈞：但是那裡有很多地方都是沒有管制的。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也知道，我很關心拒馬的事情，所以我上個星期五晚上就稍微的去看了一下，你們的管制範圍就是 27 平方公里，我有沿著路邊大概的走過一次。

王署長卓鈞：沒有。

陳委員其邁：有些路口你們有設置管制口、禁止進入，人是可以進去，但是車子就是不能進去。

王署長卓鈞：不是，像重慶南路，從 5 月 19 日早上到中午，重慶南路都是可以通的。

陳委員其邁：那個我知道。

王署長卓鈞：那個地方也有釘拒馬，但是它的活口並沒有收起來。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是你們當時規劃的管制範圍就是 27 平方公里，沒有錯吧！這是你們自己公告的範圍。署長，你自己評估，你事後檢討，你們到底有沒有必要管制到 27 平方公里？我覺得這個你有必要向社會說明。

王署長卓鈞：因為你現在是事後來講。

陳委員其邁：既然總統要在室內舉行宣誓典禮，那你有必要把整個臺北市，比照西元 2004 年時的維安狀況嗎？這是 2 個不同類型的維安狀況，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不過這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據他們實際的需要、以及外賓要走的道路等等所做出來的規劃。事實上我剛才也講了，有很多的道路事實上都是沒有封閉的。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認為這個管制範圍過大，因為你們在 4 月的時候就已經知道總統宣誓就職的典禮是在室內，這個連我都知道，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其邁：其實本席跟民進黨臺北市黨部在 3 月底的時候就已經申請要在自由廣場的外面舉辦演唱會，本來都已經准許了，結果籌備委員會去函給教育部，說因為總統要就職，而自由廣場在管制的範圍內，所以所有民間的集會遊行都不准。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沒有道理的事情，既然你們都已經知道總統的宣誓典禮是要在室內舉辦。署長，你從今天早上到現在，你都是舉例西元 2004 年，但西元 2004 年的狀況你也應該很清楚，當時的狀況跟現在是截然不同的，對不對？一個在室內、一個在室外。當時、西元 2004 年的時候，泛藍的民眾因為沒有辦法接受選舉的結果，所以他們大規模的舉行抗議，持續的鬧了一個多月，這兩者在本質上是截然不同的，對不對？更何況這次你們也已經有跟民進黨和台聯黨協商過，大家都希望這次的集會遊行可以和平的落幕，而你事先掌握到的狀況也應該是如此。應該不會離譜到一定要將管制的範圍設定為 27 平方公里，讓民眾連接近總統府來表達心聲的機會都沒有。我覺得這個管制範圍以後真的要檢討，好不好？署長，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剛才提到相關的情資，因為現在 3 位首長都在這邊，所以我要請教，你們事前有沒有接到任何的情資顯示這次的遊行將會有汽油彈、暴力攻擊或者是什麼的？有沒有接到這樣相關的情資？你不用具體的點名，但是這些情資到底是怎麼樣？等一下也請國安局跟法務部一併來

答復。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接到汽油彈跟暴力攻擊相關的情資，但是有接到會衝撞拒馬相關的情資。

陳委員其邁：好，那國安局的情資呢？調查局給你們的情資呢？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少白：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收到的情資跟署長報告的內容一樣。

陳委員其邁：好，法務部呢？

主席：請法務部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司沒有獲得這方面的情資。

陳委員其邁：沒有？都沒有？那有沒有暴力的幫派份子要藉故、介入這次的遊行活動來滋事？

王署長卓鈞：沒有。

陳委員其邁：署長，你在西元 2004 年擔任臺北市警察局局长的時候，當時不管是調查局、或者是警方的情資，對於有誰要北上來遊行，警政署都是掌握得清清楚楚的，對不對？有沒有暴力份子、幫派份子也在掌握中。但是這次很顯然的，從整個情資分析來看並沒有這些所謂的暴力份子、組織犯罪要來藉故滋事，如果要說有的話，頂多也只有一些違反社會秩序、衝撞拒馬的情資，對不對？所以這次警方的警力部署當然就不能跟西元 2004 年相比，不是嗎？對不對？這次的遊行相對來講是比較單純的。

王署長卓鈞：所以我們也有減少警力。

陳委員其邁：好，我再問你，你剛才提到的 7,869 是人次嗎？

王署長卓鈞：是。

陳委員其邁：是兩天的人次、還是幾天的？

王署長卓鈞：是兩天的。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是兩天？你們 5 月 18 日的時候就停止休假了。

王署長卓鈞：是 19、20 日兩天。

陳委員其邁：那 18 日呢？所以你說的 7,869 這個數字是兩天的人次？

王署長卓鈞：對。

陳委員其邁：出來執勤就算一次，假如兩天都有出來，那就算 2 次，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

陳委員其邁：好，那西元 2004 年的一萬七千多人是怎麼算來的？

王署長卓鈞：那也是人次。

陳委員其邁：那是幾天的人次？你不能隨便唬弄一個數字，那到底是幾天的人次？

王署長卓鈞：西元 2004 年的那個數字是 3 天的。

陳委員其邁：3 天的？

王署長卓鈞：對。

陳委員其邁：我要請教署長，集會遊行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但是從你剛剛的答詢裡面，坦白講，我真的很擔心未來內政部這個集會遊行法的修法。剛剛內政部也有提到歷年來申請集會遊行不准許

的原因，請問最多的原因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是同一個時間，在旁邊或者是同一個地點還有隔壁都有申請遊行。

陳委員其邁：對，沒錯，你知道這是為什麼嗎？為什麼大家都說要用抽籤或者是其它什麼方式來決定？因為每次民進黨要舉辦遊行的時候，國民黨就會先去排隊、先借場地。這就是為什麼這次在凱道，這些民進黨的新生代議員都在陳抗說，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申請到場地？因為國民黨的人都先去占著場地，每次都是這個樣子。臺北市政府內部的人每次都通風報信，馬上跑去跟國民黨的人講，透露民進黨什麼時候要來登記要遊行，國民黨的人掌握到這個訊息之後，馬上就派人來排隊，造成人民合法、合憲的表達意見的自由被剝奪了，這就是現在臺灣集會遊行法的問題所在，不是嗎？警方的執法是集會遊行後階段的事務，對不對？民眾要表達意見，但是卻被執政的國民黨封殺，原本應該是合法、要被保障的集會遊行，但是後來卻變成是非法的集會遊行，這都是因為先准許國民黨的遊行申請。人民要表達意見的機會、自由被剝奪，所以後來才會有警政署出來說，你們的集會是違法的情形。我覺得，集會遊行法應該要大修特修，除了要從原來的許可制改為報備制之外，其它相關的、不管是整個申請的權利等，都不應該變相的來剝奪人民集會遊行的自由，這個是我的主張。

我要再請教署長，對於限縮警察命令解散權力的這部分，你同不同意？這個你同意吧！

王署長卓鈞：對，我同意。

陳委員其邁：刪除刑法的規定，你同不同意？

王署長卓鈞：我們同意，這個在我們的版本中，我們也有提出來。

陳委員其邁：放寬報備的時限這個部分，你同不同意？

王署長卓鈞：同意，我們改成 72 小時。

陳委員其邁：限制行使命令解散，這個你同不同意？

王署長卓鈞：這個我們也同意。

陳委員其邁：刪除連續處罰的規定，你同不同意？

王署長卓鈞：我們同意。

陳委員其邁：降低行政罰鍰的上限，這個你同不同意？

王署長卓鈞：同意。

陳委員其邁：既然上述的原則你都同意，那你們的版本跟鄭委員麗君的版本其實差異並不大。

王署長卓鈞：就如我剛才所講，有差異的就是幾個地方，就是主管單位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主管單位的問題再說。但是有關報備的方式，我認為警政署的版本大有問題，對不對？你要怎麼解決我剛才提到的問題？

王署長卓鈞：你說要用抽籤的方式，但是民眾認為這個也不公平。

陳委員其邁：那你有什麼更好的解決方式嗎？

王署長卓鈞：到現在我們還是認為要用申請時間的先後。

陳委員其邁：你了不了解？署長應該很清楚，從西元 2008 年到現在，像這種民進黨要辦活動，但是國民黨卻搶先去登記的活動有幾場？

王署長卓鈞：這個我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你不曉得？

王署長卓鈞：對。

陳委員其邁：幾乎民進黨要辦的每一場活動，國民黨都有去搶，包括選舉的造勢活動晚會，臺北市政府也是都先通知國民黨，國民黨馬上就派人來排隊。署長，我覺得這個是變相的剝奪人民集會遊行的自由。

接下來請教部長，行政院的版本什麼時候會送過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已經有跟羅政委協商了，我們希望可以儘快。

陳委員其邁：儘快到底是什麼時候？拖個一年也是儘快啊！

李部長鴻源：不會，我們希望 5 月底的時候可以送出來。

陳委員其邁：5 月底？部長，你記不記得你剛當部長到立院來備詢的時候，我就有跟你講過，有關兩公約人權的法案到底有哪些？你那時候還不是很清楚。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部長，5 月底之前一定要送到我們內政委員會來，可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一定。

陳委員其邁：我要拜託部長，這個要趕快送過來。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署長，你在報告裡面提到了很多的警民衝突事件，這個就略而不提，我手上的這張資料，你隨便在網路上都可以抓得到，包括六輕擴建、反國光遊行、土增法三讀、文林苑都更衝突等，這些重大的警民衝突案件，你們的報告裡面都沒有寫，我的意思是什麼？我的意思就是，對於你們警方執法的這部分必須要逐案、每一個重要的案件都必須要好好的來做檢討。希望你們在每一次的執法過程裡都能夠吸取教訓。假如警方的判斷認為，這個相關的案件符合人民集會遊行的保障，那你們就應該要用最小的警力、或者是用最小的限制範圍來處理，這個你同不同意？

王署長卓鈞：我們也希望可以這樣子做。

陳委員其邁：至少在集會遊行法還沒有三讀通過之前，我認為這部分警方在執法的時候，必須要特別的小心，要保障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不應該因為他的政治立場不同，警方就不給予合法的保障。

王署長卓鈞：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不知道你有沒有聽過一本叫做「總統的親戚」的書？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張委員曉風：這本書現在已經是第二版了。這本書是一個女性作者所寫的，你大概可以猜出內容吧

！這本書是作者個人利用有限的資料，他從報上、有的時候甚至是從訃聞上面去抓出總統的親戚、親戚的親戚，就是血親的姻親或者是姻親的血親之類的而寫成的一本書，這本書多多少少的讓我們知道，有一些權貴他們是怎麼來的，不過這本書裡所指的總統不見得是現代版的總統。我現在要問的事就是張高平事件，這個問題剛才也有委員問過了，我們的國安單位都說不知道他們兩個人是兄弟。對於這件事情，我覺得只有 2 個答案，一個是他們太笨了、一個就是他們欺騙。如果他們說的是真的話，那他們真的就是太笨了，國家重要的人物有哪些親戚，這個應該都要知道。雖然那本「總統的親戚」是往權貴方面去討論，但是往罪犯方面去討論，其實也是非常值得的。請問，將來你有什麼辦法可以針對國家的重要人物來做出一個親戚表？如果作者一個人就可以寫出這樣的一本書的話，那我們國家的安全單位可不可以做出這個表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並沒有規定要針對政府官員的親戚做出一個相關的統計。而且這裡面也不盡然都是我們警政署的業務，這裡面有一部分跟國安系統、調查局都有很多的關係，我們會針對這個案件來做一個檢討。

張委員曉風：對，最近有不少這樣子的案子出來，兩岸其實都有這種相同的、不好的官吏行為，就是他們包庇他們的兄弟姐妹、家人、以及親戚，包括在轉移財產等，他們都是利用親戚的戶頭，所以應該要有這個表格，這個表格的出現才可以使我們的國安官員不能說：我不知道、我是今天才知道，或我是看了報紙才知道。我覺得當他們說這句話的時候，他們自己應該要感到羞恥。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針對這個案子來進行檢討，至於後續要怎麼做？這個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到一些基本的人權以及個人的隱私。

張委員曉風：對，這個當然也是有個人隱私的，但是國家至少要有這樣的資料，因為有的時候我們要查帳，但他不一定是把錢存到自己的戶頭，像吳淑珍就是把錢存到他哥哥的戶頭，吳淑珍這些為什麼就可以查得出來？為什麼周美青當第一夫人之後，他的親屬就必須要離職之類的事情？這些都是因為你們覺得他們是親戚，所以應該要迴避。如果是這個樣子，那為什麼我們不能夠把這個表格清清楚楚的列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想列表是一件事情、公開又是另外一件事情、情資的掌控也是一件事情。我覺得我們在執法上，有一些分寸還是必須要拿捏的。我們會針對這件事情去做一個反應、一個適度的掌控。

張委員曉風：好，請在兩個禮拜之內給我一個回答好嗎？

李部長鴻源：兩個禮拜？這個部分我可能要請署長來回答。

張委員曉風：我不是說兩個禮拜之內要做成功，而是要知道你們的動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剛才委員提出來之後，我也有想過，我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真的沒有辦法知道誰是誰的親戚。

張委員曉風：我覺得如果我們立法委員都必須要告訴你我有多少財產，那我也應該要告訴你，我的兄弟姐妹的名字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這個要有法源的依據。比如我現在當署長，但是在我們警政署的資料庫裡面，有一些

東西不是屬於我的職權，我也不能查，如果我查了之後，我就會有問題。像委員你的親戚有誰？我們不可能把你的名字打進資料庫裡來查詢你的親戚，因為我查這個是要幹什麼？我們有一個專門的資訊監督小組，他們就是在做資訊監督這方面的工作。

張委員曉風：查這個就是防止犯罪法。

王署長卓鈞：對，但是這個一定要有法源的依據才能夠來做，如果沒有法源的依據，這件事情是做不成的。

張委員曉風：對，所以要讓這件事情有個開始。

王署長卓鈞：確實，剛才講到張局長的弟弟叫張高平，這個我從來都沒有聽過，我認識他十幾年了。

張委員曉風：因為你沒有表格可查。

王署長卓鈞：對，我不知道他的兄弟叫什麼名字，我二十幾年前就認識他了，我也不知道他的弟弟是軍人、在軍情局工作。你說以後要建立這樣的一個資料，那就必須要有法源的依據。

張委員曉風：因為華人社會，包括中國大陸跟臺灣都是一個親情關係、臍帶關係還有裙帶關係都非常密切的社會。

王署長卓鈞：所以某些事情發生之後，有一些雜誌、媒體就會……

張委員曉風：為什麼他們比你們還要聰明一些呢？

王署長卓鈞：因為他們會專門的去挖他周遭的一些關係，挖出來之後……

張委員曉風：為什麼他們的 IQ 永遠比你們還要高一點呢？

王署長卓鈞：不是，因為我們並沒有要建立這些東西。

張委員曉風：他們也沒有要建立這些東西啊！

王署長卓鈞：不是，他們是因為案件，所以去追他。

張委員曉風：那你們不會追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平時我們要怎麼去建立所有人的親戚資料關係？如果沒有法源的話，我們是建立不出來的。

張委員曉風：好，那你們就去找出法源的路啊！法是人立出來的。

王署長卓鈞：而且我們也不知道這個應該要由哪一個單位來做，因為如果這個是整個國家的事情的話。我覺得這個東西茲事體大，可能不是一件小事情。

張委員曉風：這個不是小事情，但是這樣可以保障我們人民有更安全的生活。

王署長卓鈞：你的出發點可能是對的，對政府的高官應該要這麼去做，但是……

張委員曉風：那我們為什麼要告訴你我們的財產呢？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們有財產申報的規定。

張委員曉風：對，既然有那個規定，那當然就可以有這個規定。

王署長卓鈞：像我們也是一樣，我們也是要申報財產的。

張委員曉風：我們申報財產的規定可能是跟外國學的，可是外國人不像華人，華人是非常重視親情和裙帶關係的，外國人可能沒有這部分的規定，所以我們就沒有學到，但是他們要申報財產，所

以我們就跟著學他們申報財產，其實我們還多了親情跟裙帶關係這個枷鎖。

王署長卓鈞：委員的這個想法我們可以向上級反應。

張委員曉風：好，那就請你向上級反應。

王署長卓鈞：好。

張委員曉風：好，謝謝！我還要再問一個問題，在集遊法裡面，如果一個遊行的團體帶著一個類似道具的表演工具，我不知道那是不是非法的？

王署長卓鈞：如果他這個遊行已經申請核准，只要他的道具沒有危險性，那應該就可以合乎規定。

張委員曉風：上一次因為中科四期的溪洲用水問題，濁水溪的農民北上遊行的時候，他們有申請要用一個挖土機。因為他們的土地還在不斷的被挖，所以他們要申請在現場放一台挖土機，但是這個申請卻被拒絕了！挖土機很危險嗎？

王署長卓鈞：因為挖土機有的時候會造成一些問題，你講的是怪手對不對？

張委員曉風：是。

王署長卓鈞：譬如說他們要到農委會去抗議，即使農委會都沒有釘拒馬這些東西，如果當天群眾的氣氛升高，農委會可能只是把他們電動門的柵門拉下來，而警察就站在裡面。因為任何一個公家單位有群眾陳抗的狀況時，警察都要去處理。這個時候如果這個挖土機被利用來破壞柵門、或者是破壞農委會廣場的一些東西的話，那就會有問題了，所以我們是考慮到這方面的問題。

張委員曉風：對，但是農民的忿怒都是有原因的，因為已經被宣布要停工的工程，工程單位卻還是繼續的在進行、繼續的挖，所以他們只是要帶一個道具到行政院門口去表達，他們並不是要用挖土機來挖行政院，他們只是要用挖土機來表達：你們就是用這樣子的挖土機繼續的在挖我們的土地。這個表演的道具只是放在那裡用來說明，但是這個時候到底應該是要由誰來判斷這個道具是不是可以被接受還是被拒絕？

王署長卓鈞：謝謝委員，因為你剛才提到，他們要把挖土機帶到行政院，基本上，行政院是集會遊行的禁制區，所以他們不能夠在那邊集會遊行。一般來講，農民有時到行政院門口表達意見，表達完了，警察會請他們趕快走，不走的話，可能就要依法取締，所以你說他要再開挖土機來，更是不可能的事。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們的警政單位卻不能制止在現場挖農民土地的那些人所做的事情，只能拒絕這些遊行者。

王署長卓鈞：縣市政府做這些事情時，還是需要警察到場。

張委員曉風：國科會的人在現場已經保證要停工，結果他們還是一再的挖掘，這件事情本席就不怪你了，但是農民申請要帶挖土機來，其實是有他們的痛苦。

署長認為自己的口才如何？

王署長卓鈞：我的口才不好。

張委員曉風：其實你的口才還滿好的；但是普遍來看警察的口才和表達能力並不好，不論在現場或電視上，經常都太緊張或是辭不達意。以前有一本警察幽默文選，署長知道這本書嗎？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

張委員曉風：大概是民國 60 年代的時候，編給警察人員看的一本書，裡面有一些笑話，讓他們在處理案件的時候，可以輕鬆一點。這本書當然不是萬靈丹，但至少那個時候的警界有做過這樣的事情，這本書可以重新再印發。另外，你們在警官學校裡，也要加強表述能力的訓練，不論是寫作，將寫作當作抒發工具，或是表述他們的工作成果的，或是加強他們的口才訓練，或是作為發言人在電視上表述都好。本席認為，不論警察或是整個官方的口才都是有問題的，請問署長，可以在警察學校裡面加強這一類的課程嗎？

王署長卓鈞：可以。

張委員曉風：據我所知，你們的課程是專業的比較多，課內的或課外的閱讀寫作訓練，似乎不太夠，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對。因為警大和我是平行的，它不歸警政署管，委員的建議，我會告訴謝校長；警專部分，我們也會轉知陳校長。

張委員曉風：謝謝。

主席（陳委員其邁）：跟各位委員報告，上午的會議是否待姚委員文智發言結束後再休息，因為下午是一次會，我們下午再處理臨時提案，要提案的委員請將案子送上來，同時也請內政部先參考。

現在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報告機關雖然是內政部，但是內容應該是王署長提出來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是警政署寫的。

姚委員文智：針對集會遊行，報告裡面提到要有審慎的案件審查、掌握預警資料、周密計畫、強化指揮、相互支援、審慎使用阻絕器材、熱線溝通等等，這些我們都同意，因為要保障集會遊行的權利，避免發生爭端，維持整個國家社會的穩定；但是剛剛也有多位委員針對這一次總統就職多所詢問。請問署長，在處理這一次的事件中，有哪些地方需要檢討？

王署長卓鈞：519、520 已經結束，結束後，我們會針對實際情況做檢討，比如這一次管制區域的問題、時間的問題、警力使用的問題。在警力方面，每一次我都要求每個單位，尤其需要支援的時候，都要擰節使用，不可以浪費、閒置。還有處理過程中要檢討哪些問題，因為昨天還是有違反集遊法問題發生。

姚委員文智：剛剛提到的幾個項目中，你覺得管制區有沒有過大？

王署長卓鈞：從 95 年以後，原先提出來的管制區並不嫌大，這一次這兩天的遊行活動，只有 19 日下午有三百多人到景福門旁邊，還有昨天早上忠孝西路上的群眾晚上遊行到重慶南路、襄陽路、衡陽路等狀況外，並無大規模群眾的狀況。

姚委員文智：都不大嘛！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

姚委員文智：包括法務部、國安局等相關的情資也都沒有什麼特別之處，沒有特別需要重兵屯駐在

這 27 平方公里。你們不用回去開會，現在就檢討，這個範圍有沒有過大？

王署長卓鈞：回去還是要開會。我們也要把各位委員的意見轉達給我們同仁。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一直提到 2004 年的比現在大。

王署長卓鈞：因為有委員提到，跟過去比是怎麼樣，既要跟過去相比，總要找幾個時間點或是幾個比較重大的勤務來比較。

姚委員文智：今天我們一路聽下來，也找出過去的報導，2004 年戶外的就職典禮在總統府前廣場—重慶南路與凱達格蘭大道，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也是在總統府的範圍。

姚委員文智：是戶外對不對？同時，之前還有泛藍、泛紅的群眾在那兒盤據、抗議快一個月。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

姚委員文智：本席比較 2004 年和今年的狀況，兩個差不了多少……

王署長卓鈞：委員左手拿的那一張是一、二、三層。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啊！這個圖的比例比較小。上次的管制區南至羅斯福路、愛國西路、中正紀念堂以南，東至杭州南路、林森南路、濟南路，北到青島西路、許昌街、重慶南路一帶，西邊到中華路。兩者有何差別？沒什麼差別！署長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這些東西要講清楚。你從頭到尾都說 2004 年！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到杭州南路。

姚委員文智：本席是根據當時的媒體報導彙整出來的。剛剛已經提到，這一次國家慶典活動，警政署是警衛交通組，署長說這個管制區的劃分是臺北市警察局報上來的，署長是警衛交通組的負責人？

王署長卓鈞：我是組長。

姚委員文智：所以還是要經過你，再呈報給籌備委員會。

王署長卓鈞：沒有報。

姚委員文智：不用報？就是你來決定了？

王署長卓鈞：是管制區這部分。

姚委員文智：那是你核定的？

王署長卓鈞：不是。因為臺北市的管制區要配合交通局，配合捷運公司……

姚委員文智：算不算是你決定的？上面也沒有人管你，都尊重你的看法，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我決定以後，還要看臺北市同意不同意。

姚委員文智：臺北市同意不同意是郝龍斌決定的嗎？

王署長卓鈞：因為牽涉到交通局、捷運公司的部分，需要他們同意。捷運公司不聽我的。

姚委員文智：捷運公司不聽你的，你的意思是捷運封閉 3 個出口，是捷運公司決定的嗎？

王署長卓鈞：是警察局提出要求，捷運公司同意。

姚委員文智：是臺北市警察局提出要求的？

王署長卓鈞：算我們警察提的。

姚委員文智：你是籌備委員會的組長，所有的案子不是你核定的嗎？

王署長卓鈞：這個都是我們提出來的，不需要我們核定。

姚委員文智：怎麼不需要核定？就職是國家慶典，籌備委員會由誰主持？是立法院院長？

王署長卓鈞：是曾秘書長主持。

姚委員文智：剛剛聽你的意思，曾秘書長對你的計畫照單全收？曾秘書長有改變你的計畫嗎？還是有要求捷運公司或其他交通單位把那個地方打開或是關起來？

王署長卓鈞：就是我們提出來的。

姚委員文智：就是你嘛！

王署長卓鈞：籌委會不知道管制的細目。

姚委員文智：就你們的情資、規劃來看，和 2004 年當時的政治、社會環境來比較，你們的管制區都太大了，表面上看起來，動員的警力數字雖比 2004 年少，但是那時候的維安情資跟現在差不多？

王署長卓鈞：其實在 19 日、20 日那兩天，很多拒馬是有留活口的，很多路口並沒有封死，只是先定好。

姚委員文智：如果沒有封死，就不會有很多要去台大就醫的民眾抱怨。拒馬封死之後，你知道 27 平方公里內，有多少商家無法在週末兩天營業，人民生活都已經這麼痛苦了，對他們來說，是多麼大的影響。

王署長卓鈞：委員一直提 27 平方公里，其實是從交通疏導開始的 27 平方公里，並非 27 平方公里裡面都不能活動。

姚委員文智：你這個規劃一出去，很多人都不敢來了。署長剛剛也同意說要檢討，而集遊法的答詢也愈來愈接近大家所期待的版本。這一次的管制區真的太大，影響周邊民眾的權益過多，警力動員也過多。有人說：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因為馬英九的關係，你們今天要承擔這些責任；馬英九做的這麼糟，才會讓你們恐懼，要將範圍擴大到那麼大；但是就集遊法整個情資的掌握、策劃，署長說要周密、要溝通、要了解，希望警政署未來不要再像這次讓管制區過大，或是陳雲林來訪時發生激烈的衝突。

集遊法還未修正之前，對於若干熱門場地，國民黨為了阻絕人民正常的請願集會活動，經常派工讀生或相關人士先去占據場地，署長對於這一點，應該不會否認吧！

王署長卓鈞：不是我做的，為什麼我要去否認？可能大家會搶……

姚委員文智：你是核准單位的最高首長，當然是要問你啊！

王署長卓鈞：搶路權的現象是早就有的。

姚委員文智：搶路權的結果造成這樣的問題，在你們的事件處理程序及連續作業要點中有無可能提早做修正？我相信過去有很多人去申請凱達格蘭大道、申請中正紀念堂，結果並沒有去辦活動，究竟是哪些人，哪些單位，這一類的資料能否統計出來？

王署長卓鈞：這部分資料不在我們這裡，要問臺北市。

姚委員文智：總統府前廣場，是兵家必爭之地，大家都要去申請。

王署長卓鈞：資料不在我們這裡，我們也沒有跟他們要這個資料。

姚委員文智：警政署難道不應該了解一下？未來修法時，要了解一下申請程序—如何核備、報備、核准，才能解決這些技術性的問題。難道你不需要了解嗎？

王署長卓鈞：申請之後，沒有舉行活動，這類情況在選舉的時候特別多。委員需要這個資料，我們可以跟臺北市要。

姚委員文智：有些是可以評估的，有些則是刻意的阻撓，類似這樣的東西，如果是報備，警政署未來應該可以做為調派警力的依據。有的根本沒有人，不要拿這些來當藉口，阻絕真正想要表達意見者集會遊行的權利。拜託警政署提供這份資料。

主席：因為時間已過中午 12 時，今天的詢答尚未結束，我們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詢答。楊委員瓊瓔、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答詢部分，另以書面答復。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內政部營建署推出室內裝修契約範本，配套措施是把契約附在裝修許可申請書，一併送進建管機關。不過，很多人根本不知道室內裝修還要申請許可，成了公共安全漏洞，契約範本的效力也受質疑。註 1

1.部長，室內裝修還要申請許可普遍大眾知道嗎？宣傳是否俱足？如何讓大眾知曉？避免觸法？

2.部長，近年消費者「室內設計及裝修」申訴案件數？主要爭議類型為何？該裝修契約範本能否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內政部消防署日前表示，民眾遇火災、車禍或山難，撥打一一九報案救護全天免付費；但民眾如在颱風等災害發生時，強行前往警戒區域而遭遇危難，依法需繳納搜救費用。

1.部長，請求救難是否付費的判斷標準？為何仍有民眾誤須付費而懼報案喪命？目前有付費案例？如何宣導正確認知予民眾知曉？

註 1：六層樓以上的公寓大廈、公共建築裝修時，須向地方政府申請許可；如果五層樓以下的公共建築要裝修，只要隔間增加兩間以上，或變更浴廁位置，一樣要申請。

註 2：是去年消費者「室內設計及裝修」申訴案件就高達二二六件，室內裝修的設計與施工，由於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消費者往往只能吃悶虧。

註 3：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在各級政府單位於災害發生成立應變中心後已實施管制，民眾仍強行前往警戒區域而遭遇危難，獲救後須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規定，支付搜救裝備、直升機費用等。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集會自由的議題，大法官第四百四十五號解釋中確認集會遊行亦是表現自由之範疇，而關於表現自由的憲法保障，規定於我國憲法本文第 22 條之光譜之內，因此，集會遊行也受到憲法的保障。因此政府為了要對於集會遊行進行規範，在民國七十七年時即制定了相關法律以為規

範，並且做為如何落實人民集會自由權利的規範，可認為該法是人民集會自由之制度性保障。

關於權利的行使，當一方行使權利時，在目前資源及空間有限的世界上，及有可能妨害到另一方權利的行使，例如當行使集會遊行權利時，該遊行經過之路段周邊商家之來客數都會受到一定的影響，而影響到商家的營業權；或是借用道路舉辦相關集會活動，該活動所產生的音量，造成集會路段附近住戶之居住權受到影響，顯見權利的行使必須要尊重他方的權利，才能使得每個國人的憲法上權利都受到最大的保障。

本席認為我國集會遊行，目前都以政治議題為集會遊行的大宗，而然許多人士僅僅召集民眾一起集會遊行，但是卻未對集會遊行的發展有控制能力，幾次造成社會的動盪，本席認為關於集會遊行之舉行，首先必須要考慮到社會整體發展秩序以及周邊民眾的相關合法權利，警方對於集會遊行造成警民衝突的現象，大部分而言都是為了要維持集會遊行的秩序，該秩序本應由召集集會遊行之發起者負責，本席認為該遊行聲請者應該要負起社會責任，而非指責維持秩序的警方，期盼我國之集會遊行活動過程能夠日趨理性，使我國社會秩序更為和平穩定。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2008 年至今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情形及歷次警民衝突事件之檢討

一、臺中檢警日前掃蕩入侵校園的販毒集團，結果竟然查出有 10 所國、高中近 60 名青少年被誘感染上毒癮，並遭到脅迫販毒或賣春，根據警政署的統計，去年查獲校園販毒的案件，竟然比民國 99 年還要增加了 113.8%，顯示出學生販毒的案件不降反升，校園管理與警政系統的連線明顯出了嚴重問題。

二、對於防制藥物濫用，學校與警政系統的角色非常重要，從教育宣導、清查發現到輔導戒治，現在雖然有建立三級預防措施，但是學校對於校園吸毒販毒事件通常採取隱匿不報的態度，本席要求教育部加強學校校長、學務主任和導師的管理、警政署加強對員警的管理，主管單位應該嚴格要求警政人員與教育人員不得隱匿校園毒品案件，倘若有隱匿或是吃案的情事發生，除了要扣減學校的獎補助款，更應該直接對校長老師與警政人員的考績進行丙等處置。

三、校園毒品之所以這麼氾濫，法務部也難辭其咎，毒品這麼氾濫肇因於法務部在全國性查緝校園毒品專案行動上面不夠積極，只能取締少部分的校園毒品犯罪組織，沒有辦法瓦解大型的校園毒品犯罪組織，這就是法務部的失職，本席希望法務部強化毒品查緝的工作，每個月都要進行校園毒品的掃蕩工作，積極查緝毒品的源頭，落實反毒、拒毒、防毒的相關工作，共同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四、在校園防毒問題上，本席希望法務部、警政署和教育部應該要落實合作，確實防範校園販毒問題的發生。相關單位也應該要全面掃蕩校園毒品，確保學生安全與社會安定，才不會再讓年輕人因為毒品而受害，嚴重耗損國家未來的競爭力。

主席：有關臨時提案的部分，本委員會都是在會議結束前處理，請問各位，是否現在要處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下午再處理。

主席：我看提案內容爭議性不大，請國民黨籍的委員先與內政部協商是否可行，我們下午再做處理。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江丙坤就「總統就職演說對兩岸關係發展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派員列席質詢。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總統就職演說對兩岸關係發展之影響」進行報告，深感榮幸。馬總統在昨（20）日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中宣示，政府將以「五大支柱」推動國家發展、打造「幸福台灣」，並揭櫫以「兩岸和解實現台海和平」、「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作為確保台灣安全的鐵三角，現謹就相關議題提出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兩岸關係發展是東亞區域和平與安定的重要一環，政府的大陸政策更是影響我們國家生存與發展的關鍵所在。兩岸的和解以及台海形勢的和緩，早已是整個國際社會的期望。馬總統於 97 年 5 月 20 日就任後，充分體認到：維繫台海的和平穩定、保持台灣在經濟發展與政治民主的優勢，是現階段中華民國國家利益之所在，不僅符合兩岸人民的共同利益，也符合亞太地區和世界的利益。因此，在 4 年前馬總統的就職演說中即已呼籲：海峽兩岸能抓住當前難得的歷史機遇，共同開啟和平共榮的歷史新頁，尋求兩岸共同利益的平衡點。

4 年來，我們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狀，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理念，積極穩健推動大陸政策；同時，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運作，務實解決兩岸交流衍生的問題，更建立了「機制對機制」、「官員對官員」的協商互動模式。此外，政府並擴大、深化雙方各領域的交流互動，完善兩岸交流秩序，保障民眾權益，這些協商交流的重要成果，是建立兩岸互信的重要基礎。當前兩岸關係已經呈現和平穩定的新局，也為台灣經濟發展、全球布局策略創造有利的環境。馬總統在 4 年前的願景及對兩岸關係提出的「新時代任務」，都已經逐步獲得成果，並使台灣成為「和平的締造者」，更獲得國內民意及國際社會的高度支持與讚譽。

貳、第 13 任總統就職演說中針對兩岸關係談話之意涵

馬總統在 101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再一次針對未來兩岸關係發展，提出新局勢下的兩岸關係新思維與做法，並依據「黃金十年、和平兩岸」的戰略目標，凸顯出「民主、和平」是兩岸關係發展的核心概念，也是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追求的目標。其主要意涵如下：

一政府仍將堅持最符合台灣主流民意的「不統、不獨、不武」理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台海現狀；兩岸的憲法定位是理性務實的，那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中國大陸必須正視此一現實。兩岸在「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原則下良性互動，我們一方面維護國家主權及人民福祉，並且對區域之穩定與安全作出重要貢獻。

一兩岸協商之基礎即為「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一中」就是中華民國，政府將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進一步推展兩岸之協商與談判，以增進兩岸各自的繁榮發展、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尊嚴及兩岸人民幸福為依歸。

一進一步強化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的全面發展，促使台灣與國際接軌，有助台灣經濟利益與發展。此外，在拓展及深化各項交流領域過程中，讓中國大陸對台灣生活方式與理念價值有更深一層的瞭解，有助於發揮台灣核心價值與理念的影響力，促成兩岸公民社會的相互提升，將更能提供大陸制度面的革新與調整參考。

一隨著兩岸關係的發展，台灣的民主憲政體制以及它所捍衛的民主、人權、自由、和平等普世價值，不僅是推動台灣成長與茁壯的力量與驕傲，更應該作為兩岸彼此分享，相互提升的共同目標。此外，兩岸關係發展及大陸政策的推動，將以民意為依歸；鑒於國內各界對於兩岸關係發展的關切，凝聚國內共識為政府未來推動大陸政策的首要任務。

參、大陸方面將推動其一貫的對台工作

兩岸情勢發展深受大陸內部、兩岸互動，乃至國際局勢的影響。中國大陸即將於今年秋天召開「十八大」，進行中共高層領導重組和新世代權力傳承。「十八大」後之大陸政治、經濟、社會走向，攸關未來其整體發展與兩岸互動關係，也將會對區域情勢產生影響。我們認為，大陸對台政策有其延續性及一貫性，大陸第五代領導人就任後，短期內將維持既定對台政策，並仍將秉持「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以 ECFA 後續協商、強化兩岸經貿交流及擴大文化等各面向交流為對台工作重點，持續與我方共同推動兩岸關係發展。

肆、政府持續依既定政策，穩健發展兩岸關係

面對中國大陸政經實力的崛起，政府將秉持「堅守主權，為民興利」的政策立場，採取「機會最大化、風險最小化」的務實、前瞻策略，在全球化的架構下，維持台海及區域的和平穩定，營造有利國家永續發展的環境。為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馬總統於「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及就職演說中都明確揭示，政府未來仍將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狀，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堅守台灣主體性、促進民眾福祉。以「鞏固中華民國主權、壯大台灣實力、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為目標，建構台海長期和平與穩定。根據本會 5 月 17 日公布的民調顯示，有高達 7 成的民眾支持政府未來 4 年持續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維持台海現狀；同時，有 6 成 6 民眾認同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此也印證了政府的大陸政策獲得民眾高度支持。

未來，政府將齊心鞏固「兩岸和解實現台海和平」、「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的鐵三角，捍衛國家的主權與尊嚴，及確保台海的安全與穩定，並繼續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積極改善兩岸關係，維護台海的和平穩定，為區域的安全與和

平創造條件。政府因應兩岸關係發展，將全面性檢視相關法規，也將在現有 16 項已簽協議的基礎上，擴大未來兩岸協商的面向，並以推動兩岸經貿關係、保障人民福祉以及維護交流秩序作為最優先的考量；目前，兩岸正積極進行 ECFA 的後續商談，包括：投保、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與海關合作等議題的溝通與協商，並將在近期舉行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投保及海關合作協議，以逐步建構兩岸經貿制度化的發展為建立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伍、結語

維繫台海和平現狀，不僅符合兩岸人民的共同利益，也符合亞太地區和國際各方的利益。4 年來，政府積極穩定台海的情勢，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為台灣創造有利發展的和平環境，同時改善了台灣與國際社會的關係，不但維護了中華民國的主權與尊嚴，也為台灣的生存發展創造了更多的空間與機會，這是開創兩岸關係新局的關鍵起步，更是構築兩岸穩定、正向發展的重要基礎。

面對新情勢下的兩岸關係，我們務實體認到，兩岸間基本的分歧，無法在短期內獲得解決，兩岸和解、和平的道路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但政府會以積極穩健的態度與大陸持續溝通與互動，在良性互動的軌道上，尋求互利雙贏的新局面。我方同時期待中國大陸繼續秉持「擱置爭議、面對現實」的理念，掌握兩岸關係發展「民主、和平」的核心價值，持續推動兩岸關係，促進兩岸良性互動，揚棄對台軍事威脅的思維，以最大的善意與誠意，在國際社會互動等各個領域相互尊重，為兩岸人民謀福利。

在「黃金十年、和平兩岸」中，最重要的概念，就是「台灣是兩岸關係和平與穩定發展的一個關鍵的力量」。如同馬總統說的，過去 4 年來，我們化解了兩岸曾經瀕臨戰爭的危險局勢。這一條正確的政策路線，在這次總統大選中已經得到多數選民的支持，我們會穩健地走下去，為台灣永續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並為實現台灣的「黃金十年」奠定堅實的基礎，進而實現台海永久和平及區域安定繁榮的最終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報告。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指定之「總統就職演說對兩岸關係發展之影響」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壹、馬總統一以貫之的兩岸政策

馬總統昨日宣誓就職中華民國第十三任總統，在典禮中不僅宣示國家發展的藍圖與方向，也闡述了包括兩岸關係在內的國家安全政策。從過去四年的經驗可以證明，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是國內外各界都支持的政策。馬總統在第一任與第二任就職演說中，清楚說明了其兩岸政策可以說是一以貫之。

就最高指導原則而言，馬總統一再強調中華民國憲法的重要性，因為憲法是主權的象徵，是人民最高的共識。中華民國憲法也確保了兩岸可以在「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下，追求和平穩定以及互利合作的關係。

就兩岸定位而言，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此一憲法所規範

的架構，從民國八十年憲法增修至今，一直是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的依據，而且歷經三位總統，未曾改變。

兩岸協商互動，必須建立在雙方都可接受的基礎上。民國九十七年總統在就職典禮中就宣示要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儘早恢復協商。「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也是以憲法為依據，因為一中就是一個中華民國，這是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無可退讓的底線。

就兩岸互動的理念而言，總統強調「對等、尊嚴、互惠」。兩岸協商，沒有大小之分，沒有主從之別，雙方都是在對等的基礎上，相互尊重，共同促進互惠互利的交流合作，使和平穩定可以持續發展。

就互動原則而言，馬總統過去四年來一直強調「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簡而言之，兩岸關係改善的目的，要能強化台灣的競爭力，要有助於台灣國際空間的拓展，要能創造繁榮的果實，要能提供人民更多發展的機會。

貳、過去四年兩岸互動成果

根據總統所宣示的兩岸政策，過去四年來，我們達到兩大成果。

第一項成果是政府創造了國家安全的正向鐵三角。兩岸、外交、與國防是國家安全的三角，過去四年，總統以「兩岸和解」取代了「兩岸對抗」，以「活路外交」取代了「零和外交」，更重要的是，政府並未因此鬆懈國防，創造了正向的國家安全鐵三角。

第二項成果是創造了四大和平紅利。第一大和平紅利是合作得以展開。兩岸交流雖然密切，但官方間的合作從民國九十七年起才得以大幅展開，包括三通直航、陸客來台、食品安全、共同打擊犯罪、以及 ECFA 在內的十六項協議，即是最具體的例子。總統昨日並宣示未來要拓展兩岸新領域的合作，增加和平紅利果實的多樣性。

第二大和平紅利是兩岸和平得以確保。每年來台的一百多萬陸客，對台灣的制度以及生活方式，留下了很好的印象，而這種理解與欣賞，是兩岸和平最穩固的基礎。總統也指出，我們要繼續鞏固和平，我們也相信，兩岸愈來愈擴大的民間交流，將是和平最大的保障。

第三大和平紅利是經濟得以發展。開放兩岸直航、大陸觀光客來臺，以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簽署，讓臺灣觀光、運輸、餐飲等工商農漁產業直接受惠，臺灣經濟得以繼續發展。未來我們要持續加強合作，擴大繁榮。

第四大和平紅利則是互信得以生根。過去四年，兩岸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建立互信，並且在互惠互利的交流中深化互信，這是值得兩岸共同珍惜的成果。我們相信，兩岸之間，合作的範圍愈廣，互惠的程度愈大，互信的基礎也將更穩固。

過去四年的經驗，證明馬總統的兩岸政策不僅是一條保護國家安全的大道，也是一條促進臺灣發展的大道，更是一條讓後代子孫充滿機會的大道。

叁、未來兩岸關係的努力方向

未來四年的兩岸關係，在馬總統一以貫之的政策之下，必然是在循序漸進中擴大和平紅利的成果。值得一提的是，總統特別強調兩岸不能忘記國父「天下為公」的理念，以及自由、民主、均富的建國理想。尤其是總統鼓勵民間團體擴大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公民社會等領域的交

流與對話，為兩岸和平發展創造更有利的環境，也有助於縮短兩岸人民的心理距離。

總統的期盼，可以說是將兩岸交流，從互利互惠的層次提升到價值理念的層次。我們也相信，兩岸民間對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公民社會等等議題的共同關懷，是值得我們追求的第五大兩岸和平紅利。

台灣社會對於兩岸政策，難免有歧見，但誠如總統所說，我們都是一家人，在民主的基礎上，我們一定可以尋求共識，合力解決問題。不論是民意溝通，國會監督，都將是政府推動兩岸工作的一環。

海基會身處兩岸協商談判的第一線，除將持續接受政府授權，忠實履行政府交付任務外，也會做好民間與政府間的橋樑，推動兩岸協商、交流，深化雙方互信、合作，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服務。

根據總統的兩岸政策，深信我們在兩岸關係發展上的努力，終能成為臺灣永續發展的基石，鞏固兩岸的和平、穩定、繁榮，打造幸福臺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第一位發言結束之後，就截止登記。

請李委員俊侶質詢。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賴主委的報告當中可以看到，陸委會對馬英九昨天的就職演說是稱讚有加，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覺得總統昨天的就職演說，就兩岸關係的部分，他是延續過去 4 年的政策，非常穩健和平衡。

李委員俊侶：而且替未來開闢了一條大道，是不是這樣？本席請教幾個問題，就職演說當中有很多文字其實會造成國人很多誤解，我們來討論一下，昨天馬英九講的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侶：請問主委，「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不是就等於「一國兩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不要把「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簡化的來使用。

李委員俊侶：我這樣請教你，從吳伯雄到中國講了「一國兩區」，之後陸委會、海基會都不斷的做解釋，這裡所謂的「一國兩區」就是你們所謂的「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不是這樣子？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昨天並沒有講。

李委員俊侶：並沒有講「一國兩區」，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昨天不是說「一國兩區」，他是說「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李委員俊侶：我們來看這樣的論述大家能不能接受？昨天談了「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以後，中國的反應如何？作為陸委會主委，你知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大陸官方有什麼反應。

李委員俊俤：他們還沒有正式的回應，大陸學者表示太過保守，非常失望。他們希望的是馬英九能講出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我再請教一下，在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我們協商的基礎，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俤：請問你，「一中各表」這 4 個字中國有沒有接受？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沒有否認。

李委員俊俤：大陸從頭到尾講的是兩岸同屬一中，對不對？他並沒有接受你一中各表的說法，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非常清楚的談到，兩岸因為有主權爭議，所以對一中的含意，我們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堅持就是中華民國。

李委員俊俤：所以中國從來沒有承認一中各表。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並沒有否認。

李委員俊俤：我們再討論下面的問題，你也提到，兩岸現在應該互不承認主權，相互承認治權，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互不否認治權。

李委員俊俤：昨天馬英九也有講到這一段，請問你，中國有沒有接受這樣的講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是擱置主權爭議，現在雙方無法互相承認主權，事實上就是這樣沒錯。

李委員俊俤：我只問你，中國有沒有接受？例如陳雲林來的時候，有沒有說你們這個說法講得很好，我們接受；或者國臺辦有沒有這樣表示？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現在是政府對政府相互協商。

李委員俊俤：我只問你，「互不否認主權，互相承認治權」這一句話，中國的官方或中國的任何人有沒有說這樣的說法，他們可以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剛才講的這句話要稍微調整一下，是「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

李委員俊俤：中國官方有沒有承認這句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沒有否認治權，所以他們和我們坐下來，具體的進行政府對政府之間的協商。

李委員俊俤：他們有沒有說可以接受「互不承認主權」這句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互不承認主權是實際上的情形。

李委員俊俤：我們整理一下，你們每次玩文字遊戲搞得大家是一頭霧水，第一點，「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中國沒有承認一中各表；第二個，「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中國也沒有接受；第三個，馬英九昨天講的，「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我想中國也不可能接受。請問你，馬英九講了老半天，中國接受了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的關係很特殊，所以很清楚，因為兩岸之間互相不同意對方，互相不承認對方的主權，所以我們很務實的……

李委員俊俤：中國只接受一件事，叫做「兩岸同屬一中」。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非常清楚我們自己的立場是什麼。

李委員俊俤：我這裡有昨天馬英九的就職演說英文版，我特別上總統府網站把英文版 download 下來，其中有一句話寫道：「one China, naturally it is the Republic of China」，我想請教的是，從 1971 年聯合國通過 2758 號解釋之後，請問「One China 就是 R.O.C.」這句話在世界各國還有誰承認？

賴主任委員幸媛：還有 23 個國家到目前為止承認我們。

李委員俊俤：就是我們 23 個邦交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這是事實。

李委員俊俤：但在聯合國有沒有國家承認 one China 就是所謂的 R.O.C.？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家都知道長期以來我們在國際上的處境。

李委員俊俤：這樣講好了，國際上有沒有任何一個國家，例如美國或日本，曾經告訴大家，one China 就是所謂的 R.O.C.？

賴主任委員幸媛：重要的就是……

李委員俊俤：換句話說，昨天馬英九講了老半天，中國沒有接受，國際上也不可能接受 one China 就是 R.O.C.，是不是這樣子？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我們要很務實的面對。現實就是我們不承認大陸的主權，他們也不承認我們的，我們互不承認。

李委員俊俤：不承認臺灣的主權就完蛋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主權上是有爭議的，但我們中華民國的立國已經存在 100 年了，我們的總統也是根據中華民國的憲法宣誓就職。

李委員俊俤：我只請教你，昨天馬英九講了那麼多，有沒有人接受這些說法？現在發現，只要討論到臺灣和中國的關係，大家就陷在這樣的文字遊戲，這對臺灣的發展沒有任何意義。第二段我想請教你，馬英九昨天在就職演說中也提到，未來要加強兩岸的交流，甚至要考慮互設辦事處，有沒有這回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兩會，這是黃金十年兩岸篇的政見，其實這是陸委會草擬提出的。

李委員俊俤：所以未來應該要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其實是有法源的，但那個法源提到，這需要以法律訂之。

李委員俊俤：所以未來需要修法，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需要以法律定之。

李委員俊俤：我想請教的是，未來兩岸之間的往來會越來越密切，管制會越來越少，是不是會朝這樣的方向來走？這是馬英九昨天的期許。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是這樣講，我們朝著既開放又把關的方向。

李委員俊俤：你們每次都只有開放，沒有把關。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見得，我們有很多配套措施。

李委員俊侶：我請教你，有一個人的名字叫做葉克冬，你認識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

李委員俊侶：他是誰？

賴主任委員幸媛：國臺辦也是中臺辦的副主任。

李委員俊侶：他明天開始要訪問臺灣，過去他多次表達要來臺灣都被陸委會擋下來的原因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知道報紙為什麼會這樣說。

李委員俊侶：所以陸委會從來沒有擋他？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和擋不擋沒有關係。

李委員俊侶：陸委會過去從來沒有讓他進來過，這是事實，而且他多次提出申請，陸委會並沒有通過，是不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請讓我好好回答，你這樣好像是要把我逼到一個不是事實的狀況。

李委員俊侶：好，我現在請你說。

賴主任委員幸媛：根據過去的資料，他曾經在民國 99 年 12 月申請來臺交流，內政部審查是同意他來，但他自己因為個人因素沒有來，我的資料裡頭只有這樣。

李委員俊侶：好，我這樣請教你，葉克冬明天要來陸委會，你們沒有任何意見，就讓他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這個意思，他是來進行有關的交流。

李委員俊侶：他今天會抵達臺灣，今天到達臺灣的意思是你們聯審會其實對葉克冬來臺沒有意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在聯審會有提出相關意見。

李委員俊侶：所有媒體都在這裡，我問你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對他這一次來臺，你們沒有意見，他可以來，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內部審查會議，相關的機關都會提供意見。

李委員俊侶：聯審會通過他可以來，所以我要請教你……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提供相關的意見，來臺灣的大陸人士都要符合我們政府的要求才能過來。

李委員俊侶：好，我這樣問你好了，陸委會有沒有反對他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提供相關的建議。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意見是什麼？說葉克冬可以來，歡迎？還是說葉克冬最好不要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想政府機關在聯審會裡審查不是以歡迎或不歡迎為意見，不是這樣，而是依照他申請的目的是什麼來進行實質審查。

李委員俊侶：就是看是不是符合申請標準，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進行實質審查。

李委員俊侶：我請教你，這一次葉克冬申請來臺的目的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文化的專業交流。

李委員俊侶：上次蘇樹林來的目的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蘇樹林申請的是經貿相關。

李委員俊侶：王國生來的目的是什麼？從蘇樹林、王國生，以及過去的鄭立中，沒有一個人是符合

申請來臺的目的。過去葉克冬要來，陸委會擋下來，這次葉克冬要來，陸委會沒有表示意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這是你自己的說法，不是這樣的，我已經表達得很清楚。

李委員俊俤：看起來中國的官員來臺就是如入無人之境，高興幹什麼就幹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這樣，這真的是委員自己的說法。

李委員俊俤：我再請教，蘇樹林和王國生的案子，你們現在裁罰到什麼程度了？蘇樹林的案子已經講了一個半月，王國生講了半個月，目前都還在開會當中？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蘇樹林的案子，經濟部已經在處置了。

李委員俊俤：裁罰的結果是什麼？一個案子講了一個半月。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他來有關置入性行銷的部分，經濟部內部開會已經確立得很明確了。

李委員俊俤：你上次答復我是說事證相對明確。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們已經把資料給委員會，經濟部已經在處理了。

李委員俊俤：置入性行銷的部分是裁罰多少錢？請你告訴我。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辦法回答，這是經濟部現在正在進行的案子。

李委員俊俤：違反申請目的是裁罰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細節必須請經濟部回答。

李委員俊俤：我今天要告訴你的是，馬英九昨天的就職演說，光在臺灣主權方面，他就已經做了非常大的讓步。現在我們擔心的是，會不會從「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變成「一國兩區」，甚至以後會變成「一中兩區」。這個部分中國沒辦法接受，國際也沒辦法接受。馬英九昨天有關兩岸關係第二個指示是越來越開放，管制越來越少，這造成你們以前不讓葉克冬來，現在就可以來；蘇樹林來，你們完全沒有處置；王國生來，你到現在也還沒有處理；現在葉克冬又來了，以後中國來這裡，即使完全不符合申請目的，你們也拿他們沒辦法；他們置入性行銷，你們也拿他們沒有辦法。所以以後中國官員來臺灣，就如入無人之境，這才是臺灣主權的迫害，這才是臺灣人民擔心的事情，是不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事實就呈現在這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所講的不是事實。

李委員俊俤：請你告訴我蘇樹林裁罰多少錢？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蘇樹林的裁罰，經濟部已經在進行了。

李委員俊俤：陸委會會不知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細節的部分，政府部門需要有一個程序。

李委員俊俤：你好不容易又連任了，拜託你拿出你的 guts 來，這樣的就職演說，對臺灣人民無法交代，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你的關切，但事實上不像你剛才所陳述的這樣，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是哪一年就任的？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2008 年 5 月 20 日。

江委員啟臣：到今天整整 4 年又 1 天，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異動的可能？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知道委員這個問題是什麼意思？

江委員啟臣：沒有接到通知，是不是？有沒有要高昇？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的問題是什麼意思？我現在還在這個職務上，還在這麼大的責任上，我無從回答你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的責任一直都很重大，4 年以來你對兩岸關係的貢獻，本席在這邊還是要給你很高的肯定。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江委員啟臣：當然，本席也想請教一下主委，2008 年到現在 2012 年，整整 4 年的時間，你認為兩岸關係和兩岸互信是不是真的強化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認為有真的強化和增加。

江委員啟臣：從哪裡來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兩岸在非常艱困當中恢復了制度化協商，在制度化協商每一次的過程中，其實每次談判都很困難，也簽了 16 項協議，其中很多協議對我們民眾都有很大的幫助。

江委員啟臣：當然，互動的過程有助於互信的強化。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互動的過程如果沒有互信是不太可能達成的。

江委員啟臣：不管是從理論或實務上……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兩岸的互信還是不夠。

江委員啟臣：這當然是未來繼續要努力的目標。本席也想繼續請教主委，4 年來，兩岸關係改善了，兩岸互信誠如你所說，在互動過程中也強化了。我不問馬總統，但要問你，你覺得這 4 年來，在兩岸關係的推動過程中，你最得意的是什麼？或者你認為在你任內推動的工作當中最得意的成就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會用「最得意的」這樣的字眼來形容。

江委員啟臣：最有成就感的是什麼？或是最滿意的是什麼？或是最高興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些都是形容詞，我覺得用形容詞來形容兩岸關係，有時候會不是很正確的被解讀。我們就是很務實的面對過去 4 年，在陸委會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所推動的工作的確是有很大幅度的進展。兩岸過去曾經非常緊張，甚至緊張到美國都非常擔心可能會瀕臨戰爭的狀態，但我們把兩岸關係和緩下來了。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講過去要瀕臨戰爭是真的還是假的？你指的是 2000 年到 2008 年兩岸關係有可能瀕臨戰爭，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美國政府曾經這樣擔心過，當然，我們把這種緊張狀態透過制度化協商以及

交流的擴大讓兩岸關係和緩。我覺得這是老百姓期盼看到的，從這個角度來看，而且從定期的民意調查都是這樣表示。在這個大局面下創造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我想陸委會同仁付出非常多。

江委員啟臣：所以和平穩定是過去這 4 年來，你認為兩岸關係上最大的進展？也是制度化協商底下最重要的成果？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認為是一個很重要的進展，但是兩岸關係是一個辯證和持續變動的過程，所以我們必須持續努力。

江委員啟臣：以你的看法，未來在既有的基礎上，我也知道這 4 年來非常辛苦，但就未來的發展，你認為兩岸關係是緊縮還是進一步開放？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因為從昨天總統的講話當中，老實說，我實在難以分辨未來 4 年政府的兩岸政策到底是要緊縮還是要進一步開放？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會用穩健中前進來說明。在臺灣，對兩岸關係，國內的意見其實是分歧的，兩岸不管任何交流或協商成果都要由全民來共享。在這些重要的前提底下，再加上兩岸有很多歧異，對臺灣最有利的策略就是穩健中前進，我們持續會用這樣的態度和原則來推動兩岸關係。

江委員啟臣：我想我同意要穩健中前進，應該也沒有人會反對，不過你可能還是沒有回答本席剛才的問題。為什麼？4 年前馬總統的就職演說當中還有提到未來我們也將與大陸就臺灣國際空間與兩岸和平協議進行協商，可是在昨天的總統就職演說，以及他的記者會當中，他並沒有提到所謂的和平協議，甚至在中外記者會，馬總統也說，和平協議目前沒有迫切需要。所以本席想要請教，如果對照 4 年前就職演說的高度和企圖心，這一次的總統就職演說算不算是一種退縮？還是某種程度上覺得時機不對？或是認為某種程度上過去那 4 年的互動讓我們感覺到，未來這 4 年應該稍微放慢腳步，或者未來這 4 年應該更加謹慎保守？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不能用腳步快慢，也不能用謹慎保守來形容，因為真正的兩岸政策就如同我們講的，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在這個重要原則底下，我們一定會做整體評估，看哪些政策要優先推動，就是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先急後緩的這些原則。不能說這一次總統就職演說沒有提到和平協議，就認為兩岸關係的改善或推動兩岸政策上是退縮，不是這樣，因為兩岸關係的推動一定是要以我們國內民意為主，尤其是重大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才問你，是不是時機不成熟？國內共識也還不存在？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說條件不成熟，這幾個條件包括國內沒有高度共識，兩岸互信還不夠充分等。所以總統在去年 10 月、11 月的時候已經對於到底……

江委員啟臣：這是不是象徵未來 4 年我們在兩岸政治問題的處理方面實際上不會有太大的進展？也不會有某種程度上的突破，只著重在民生和經濟議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一定是會著重民生和經濟問題，因為 pile up 的議題太多了，包括 pile up 的民生、經濟議題，以及臺灣民眾和國會非常關注的環境保護議題等。

江委員啟臣：在這種情況下，目前北京方面的回應是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必須要尊重。

江委員啟臣：大陸必須要尊重？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對兩岸關係或兩岸相關的談判、議題協商會不會有影響？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認為，兩岸 4 年來持續在營造互利雙贏的共識。

江委員啟臣：可是主委有沒有感覺到，北京方面近期一直對臺灣拋出有關政治的議題，不管是合作、協商甚至談判，你有沒有感受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感受，有時候我們會看到例如二軌的說法，但關鍵是我們自己怎麼看自己，以及我們的立場是什麼，最重要需要協商談判的一定是對我們整體有利的，而且是臺灣民意高度支持的，我們才會去推。如果沒有這樣的基礎，推動這些對臺灣意義並不大。

江委員啟臣：我記得本席幾個月前曾經問過主委先經後政有關政的問題，陸委會是不是真的準備好了？或者政府已經準備好了？因為我們就是感覺到北京方面不斷拋出政治相關議題，包括最近南海的問題，他們也持續拋出，希望臺灣和大陸可以在這個議題上進行合作。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立場都非常清楚，剛才南海議題的立場，我記得我上次也回復過。

江委員啟臣：本席想要強調，這些議題是不是真的都不可能談？現在就主權的議題，我們好像害怕跟對方談主權的問題，會不會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害不害怕的問題，現在就兩岸主權，我們互不承認。

江委員啟臣：互不承認不代表不能談判協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權問題怎麼可能拿來談判？主權問題不能拿來談判。

江委員啟臣：針對主權問題，談判當然不代表退讓，主權是指要如何談出如同你剛才講的，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實狀況就是互不承認主權。

江委員啟臣：在互不承認主權的狀態下，代表雙方之間還是有爭議，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我們有主權爭議，所以到目前為止，兩岸都同意要擱置爭議。

江委員啟臣：在擱置爭議這一塊，未來 4 年內，你會看到有任何啟動協商的可能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目前是看不到。

江委員啟臣：所以未來這部分就不用談了？也不用管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相信老百姓會更關心其他很多實質議題，這些都需要和中國大陸協商。

江委員啟臣：就實質議題的部分，在陸委會的 agenda 裡面，未來 4 年，你們的優先次序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最優先的次序是儘快就 ECFA 後續協商達成結論，因為這真的非常重要。

江委員啟臣：在這種情況下，你有你的 agenda，北京也有北京的 agenda。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並沒有不同意這個 agenda。

江委員啟臣：他會不會拿政治議題來挾持我們？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也沒有這樣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如果遇到這種情況，我們該怎麼辦？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這是假設性的問題，因為目前並沒有這樣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能排除這個可能性。

賴主任委員幸媛：向委員報告，兩岸 4 年來的發展，以及從現在到未來，很清楚的，雙方有共識要

去改善兩岸關係，要擱置爭議，擱置什麼爭議？就是主權爭議，要務實的進行協商，這些都是兩岸持續會做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好，過去 4 年你非常辛苦，可是未來 4 年，當然，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會高昇，但不管如何，我們希望陸委會能持續讓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的發展下去，謝謝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很重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質詢之前，上一次我們有提到海基會董事長，今天應該是邀請他來就總統就職演說的部分做說明，可是今天江丙坤董事長還是沒有來，他還在大陸參訪嗎？或者是怎麼回事，為什麼到今天他還是沒來？還是他根本是在做海協會的會長？不是在當海基會的董事長？

主席：這點我也不是很清楚，要查一下。

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海基會成立 21 年來，不論哪一個黨執政，海基會董事長都是在協商後應立法院院會的決議邀請就協商的議題做報告，這個作法已形成慣例，21 年來都是這樣做，主要的原因有兩點：第一，依據主管機關陸委會核定通過的海基會組織章程，董事長是無給職，也就是不支薪的榮譽職。第二，根據海基會會務人員相關的管理辦法，董事長也不屬於海基會的會務人員，他並不處理海基會日常的事務，因此董事長不會就海基會的日常事務到貴院報告。

黃委員文玲：這不能算日常事務，這是有關於臺灣與中國兩岸之間政策的重要 issue，如果連這個部分他都不處理，那他有什麼理由擔任海基會的董事長？如果照你所言，不能因為過去 21 年來除協商後的報告外，都不曾到立法院報告，所以，就把缺席立法院的會議視為理所當然，好嗎？不可能是這樣，換言之，難道海基會董事長跟總統一樣大嗎，立法院數度邀請都邀請不到？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剛才已經說明，不論是組織章程或相關的管理辦法，他不屬於……

黃委員文玲：我只要問他現在人在哪裡？海基會董事長現在還在大陸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他不在大陸。

黃委員文玲：還是他不適任海基會董事長？總統特聘他擔任海基會董事長，似乎有很強的理由可以讓人民質疑，不是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海基會是在主管機關陸委會授權之下才會跟大陸進行協商，簽署協商結論之後也會應貴院院會的決議……

黃委員文玲：今天本會已邀請海基會董事長列席，請問他現在人在哪裡？在大陸嗎？好像是嘛！因為你都不敢回答我，如果他人在臺灣，你大可回答他在臺灣。

高副董事長孔廉：沒有，我剛才已經回答過。針對委員的問題，我回答過委員，他不在大陸。

黃委員文玲：他在臺灣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他在臺灣。

黃委員文玲：那他為什麼不能來？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剛才已經說明過，根據相關的章程跟辦法……

黃委員文玲：我希望下一次海基會要尊重立法院，否則海基會大可不必設置，反正現在也沒有所謂「授權」的問題。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海基會存在的合法性令人質疑，照目前的情況看起來，海基會的業務陸委會或其他各單位都可以做，所以海基會是可以不必存在的。

主席：這部分黃委員可以請黨團提案，等朝野協商時大家再協商看看海基會董事長的列席究竟要用什麼規則來處理，否則按照現行規定，董事長應該列席立法院的會議。主委都要列席了，主委都好客氣，董事長竟然不把委員會當一回事，要請假時連向召委說明請假理由的動作都沒有。

黃委員文玲：請教主委，這次馬英九總統就職演說中有關兩岸政策的部分，是否知會過相關單位？你們是否開會討論過，還是都沒有？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兩岸政策的部分，有，事前有討論過。

黃委員文玲：所以就職演說的內容，海基會、陸委會、國安局、外交部都知道，對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能替別的單位答復，但是負責統籌大陸政策的單位就是陸委會，所以陸委會都知道。

黃委員文玲：所以陸委會都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黃委員文玲：馬英九總統昨天表示一個中華民國裡面涵蓋臺灣與大陸兩個地區，請問馬總統此一講法跟吳伯雄先生到大陸與胡錦濤會談時所說的「一國兩區」的內容是相同的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所講的「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依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而來，總統並沒有講「一國兩區」，所以……

黃委員文玲：我問的是總統所講的「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否跟吳伯雄先生所講「一國兩區」的內容是一樣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認為不要把「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簡化成「一國兩區」，因為這種簡化的說法會造成誤會。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為總統講的「一中」就是指中華民國，是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中各表」的一中是中華民國，這句話陸委會已經講了四年。

黃委員文玲：我沒有講「一中各表」，我講的是馬總統就職演說的內容，馬總統就職演說中所說的「一中」是中華民國，沒有錯嘛，這個前提是沒有錯的，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但是他們的「一中」就是中華民國的前面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黃委員文玲：然後其中有臺灣與大陸兩個區域，是不是？我剛才就是要跟你確認，這部分跟吳伯雄先生到大陸所講的「一國兩區」的內容是否相同？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不要簡化成「一國兩區」這種說法，因為……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的意思是「一國」就是指中華民國，沒有錯，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就是一個中華民國……

黃委員文玲：好，那本席想請教……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委員，我剛才講「一中」就是中華民國的前面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哦。

黃委員文玲：你就是講是中華民國沒有錯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本來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黃委員文玲：一中不是中華民國，那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中華民國，當然是中華民國。

黃委員文玲：對啊！一中是中華民國，昨天馬英九總統不也說一中就是中華民國，沒錯嘛，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一中就是中華民國，沒有錯。

黃委員文玲：6 月份陳雲林又要訪臺，你敢跟他講我們講的「一中」就是「中華民國」嗎？可以嗎？你敢不敢這樣大聲跟他講，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要跟委員說明，兩岸制度化協商所討論的議題並不包括主權議題，兩岸的制度化協商是很務實的……

黃委員文玲：我只問你這件事，我們從頭到尾就在討論一中是不是中華民國，如果這個事實是確認的，下一次陳雲林來台時，主委能否對著他講「我們的一中就是指中華民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陳雲林先生來臺的目的是為進行制度化協商，我們的制度化協商就是擱置主權爭議務實的協商。

黃委員文玲：請問主委，你敢不敢跟胡錦濤先生說「一中就是中華民國」？可不可以大聲的告訴他，宣示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中就是中華民國，沒有錯啊！

黃委員文玲：太好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中就是中華民國，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一中就是中華民國。但是委員，兩岸的制度化協商……

黃委員文玲：本席請你照著這個字板唸一下，「胡錦濤先生，大陸地區屬於中華民國」，請大聲唸，宣示一下主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不會隨著你這樣做，因為這是……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做「隨著我」？這不是政府的正式認知嗎？難道你到現在還要迴避臺灣就是中華民國這個事實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需要這樣。我沒有迴避，我們政府非常堅定地告訴我們的人民……

黃委員文玲：還是一中的內涵根本就不是你所講的，你心裡所想的一中就不是中華民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怎麼可以這樣認定？我們政府過去四年每一天都在捍衛中華民國主權。

黃委員文玲：如果不是這樣，為什麼不能講？你大可以講「胡錦濤先生，大陸地區屬於中華民國」。如果照馬總統昨天講的，一中是中華民國，其中涵蓋大陸與臺灣兩個地區，你可以大聲跟他講，對著媒體跟他講啊！你可以大聲的講，為什麼不能大聲的講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昨天講的非常明確，兩岸協商是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前提而恢復的，而「一中各表」的「一中」，我們表的就是中華民國。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在欺騙人民，也欺騙你自己，不是嗎？如果你表的是中華民國，為什麼不敢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經常，幾乎每天都在宣示中華民國的主權。

黃委員文玲：好。請問你認為胡錦濤先生究竟處於什麼地位？請你告訴我、告訴媒體、全國民眾及全世界。他是特首嗎？因為一中就是中華民國，胡錦濤是大陸地區的領導人，所以如果我們視他為特首也沒有錯；還是他是區長？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從剛剛備詢到現在所講的都是中華民國憲法所規範的，我們堅持中華民國憲法的立場，我們談的就是中華民國憲法的立場，兩岸條例的規定並非針對個人所訂，不是針對陳雲林而訂，也不是針對胡錦濤而訂，都不是。

黃委員文玲：我們是中華民國，這個立場沒有錯啊，那你為什麼沒有辦法跟他們講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國家的立場就是，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的總統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而產生的。

黃委員文玲：所以大陸地區跟臺灣都屬於中華民國，沒有錯嘛，所以，這樣講起來，胡錦濤先生屬於在大陸地區的中華民國人民，所以他應該是一區的區長囉？是不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兩岸就是因為有主權的爭議，你如果這樣講，我相信他也不會同意我們。

黃委員文玲：那你應該大聲跟他說啊！因為你要面對現實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的現實狀況就是兩岸有主權的爭議，我們互不承認對方的主權。

黃委員文玲：剛才李俊俤委員已經講過，他說不要再欺騙自己了。馬總統的就職演說中表示中華民國包含大陸，請問主委，中國大陸如何看待馬總統所講的這句話？中方有沒有回應？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還沒有看到他們的正式回應。

黃委員文玲：是你們沒有掌握，還是你們事前已經掌握了？所以我們也很懷疑，為什麼這次他們沒有叫叫叫，他們平常都會大叫，還是你們已經都跟他們講好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推論未免有點太過度，什麼叫做「講好了」？這是我們自己的總統就職典禮，為什麼需要跟別人講好，這根本不是事實。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現在還沒有掌握到大陸地區的態度，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管如何，我們有中華民國自己的立場跟態度，這很重要。

黃委員文玲：請問外交部是否掌握到美國、日本及其他相關國家，對於馬英九總統就職演說所講的「一中是中華民國」這部分的態度？他們是否表示贊同？

主席：請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再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其他國家對馬總統就職演說的反應，外交部已通令各外館蒐集，目前還未接到相關的回報。

黃委員文玲：換言之，你們尚未蒐集到世界各國對於馬英九總統就職演說中有關兩岸部分的任何訊息？

黃副主任委員再求：外館尚未通報。

黃委員文玲：再請問賴主委，若照你的說法，請問臺灣跟中國大陸究竟是什麼關係？中國大陸究竟

屬於匪區、淪陷區、鐵幕區還是什麼區？兩岸之間的關係到底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關係非常特殊，兩岸關係是依照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定……

黃委員文玲：兩岸關係非常特殊？這樣說來，是不是像李前總統所講的兩岸關係屬於「特殊的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是不是？沒有錯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界定得非常清楚，政府是依法行政。針對剛剛您問外交部的問題，雖然您沒有問我，但剛好我昨天跟今天都有機會跟美方的代表會面，他們對於馬總統這份就職演說給予非常高度的肯定，特別是在兩岸關係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所以美國方面也認為中華民國就是一中沒錯，是這樣嗎？還是他們不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部分，就是因為目前臺灣的主權跟治權都及於中國大陸？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治權不及於大陸，這點很清楚，這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有很清楚的界定，憲法中雖有規定我們的領土包括臺灣跟大陸，但很清楚的是，我們的治權不及於對方。

黃委員文玲：但我們的主權有及於中國大陸，所以美方對於馬總統所講的一中的內容是可以接受的囉？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兩岸有主權爭議啊！

黃委員文玲：你所謂的「憲法架構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內容，只是在處理大陸人民跟臺灣人民之間的法律關係而已，不能據此認定臺灣的主權歸屬，是不是？沒有錯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清清楚楚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然後增修條文的規定也很清楚……

黃委員文玲：你把臺灣跟大陸地區並列是矮化，矮化臺灣的主權，怎麼你們自己去矮化……

賴主任委員幸媛：哪有矮化？我們先不要自己矮化中華民國，好不好？我們為什麼在這麼神聖的國會殿堂矮化我們中華民國自己呢？

黃委員文玲：沒有矮化，你們為什麼要講「一國兩區」這樣的話呢，還講說這是根據憲法的架構，把臺灣框入一中的框架中，企圖損害臺灣人民的主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沒有，中華民國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憲法增修條文當時也是人民的代表……

黃委員文玲：把臺灣框到一中下面去。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不是這樣。什麼叫做「框到一中下面」，一中就是中華民國，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一中各表我們表的就是中華民國啊！

黃委員文玲：你們簡直是矮化臺灣主權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對，我們不可能這樣，我們不能接受這種指控。

黃委員文玲：憲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處理臺灣人民與大陸人民之間事務的法律依據，李前總統也講的很清楚，當時九二會談時兩岸並無共識，因為他是總統，難道您那時是總統或是陸委會主委嗎？沒有嘛！所以，不要再欺騙臺灣人民，不要讓臺灣的主權因此落到一中架構此一恐怖的框架中。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總統昨天的就職演說內容滿明確的，20 年來我們的憲法對兩岸的定位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歷任三位總統從未改變。同時馬總統自己也講到，兩岸之間應該正視這個現實，求同存異，建立「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共識。馬總統說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您認為對岸會接受我們一個中國的表述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兩岸在主權上有爭議，現在要互相去同意對方有困難，所以我們擱置主權爭議。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剛才不斷想要強調的那個精神就是擱置主權爭議，如果不擱置爭議，根本無法坐下來，正式地進行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商。

徐委員欣瑩：對，不管大陸願不願意接受，我們都還是要表達中華民國政府的立場，大陸還是要嚴肅地考量我們臺灣的立場跟處境，您是否認同？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是這樣，不管如何，我們一定要不斷地、堅定地表述我們自己的立場。

徐委員欣瑩：好。馬總統出席海基會大樓落成剪綵時提到，海基會跟海協會應互設辦事處，請問主委對此事的看法為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很支持，因為這就是陸委會在黃金十年計畫中提到的施政目標之一，因為兩岸交流衍生許多事情需要處理，所以此一方向值得我們努力。

徐委員欣瑩：請問現在碰到什麼問題？因為 2008 年第一次江陳會中就有提到兩岸要互設常設機構，馬總統 520 就職前參加剪綵時又再次提到此事。馬總統接著又提及過去制定的兩岸事務相關法規，很多已經不合時宜，要求陸委會儘快開始全面翻修大陸事務法規，對於總統此番指示，主委的回應為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四年前第一次江陳會時，大陸方面提出此一建議，其實四年前兩岸連制度化協商都才剛剛開始起步，不太可能一蹴可幾，立即去談這一類比較困難、複雜的議題，兩岸的協商必須先易後難。經過四年多的協商，包括在 ECFA 底下的經合會也有很多的工作小組，然後 ECFA 裡面還有兩岸的經貿辦事處，就是民間的經貿辦事處也可以在對岸設……

徐委員欣瑩：已經開始有互設一些經貿方面的機構？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還有觀光局的臺旅會……

徐委員欣瑩：旅遊方面的機構。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俗稱的小兩會也都一步一步在努力，兩岸一定要靠一步一步的努力建立各種基礎，許多事情並非一蹴可幾，因為兩岸的體制不一樣，很多介面都沒有，所以必須靠著一步一步的行動來累積相關的經驗。

徐委員欣瑩：在互設辦事處的操作上有沒有碰到什麼困難？

賴主任委員幸媛：都還沒有進行操作啊！因為我們都還沒有深談。

徐委員欣瑩：我指的是包括旅遊事務及經貿團體都已經互設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還算順暢，小兩會都順暢。

徐委員欣瑩：不論是經貿或旅遊在互設機構之後，帶來什麼好處？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解決問題方面，的確是有很大的幫忙，因為日常事務上經常會發生一些可能、意想不到的技術性或事務性的狀況，透過這些 office 來聯繫或解決是有幫助的，包括我們在推動自由行等，常常會透過小兩會去跟對岸談，也會透過海基、海協大兩會的管道處理。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從 2008 拋出海基會及海協會要互設辦事處……

賴主任委員幸媛：並不算是真正拋出。

徐委員欣瑩：那就改稱「提及」嘛！這 4 年來已經陸陸續續從經貿團體到旅遊等相關事務互設辦事處，馬總統在 520 前夕又再次提出，所以請問陸委會是不是已經有開始進行針對兩岸關係相關法規展開全面的檢討。這是馬總統的發言，請主委說明。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兩岸關係的檢討，不要說現在到未來，過去 4 年我們經常在檢討，也提出很多法案，在立法院成功的修正了 5 次，因為這也要國會願意協助才有可能達成，所以陸委會提出很多要修正的法案，能夠通過 5 次，也不容易了，就在 4 年當中通過了 5 次法案的修正。現在陸委會持續檢討，因為有滿多的議題的確可以這麼做，但這也須要集各相關部會的意見，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母法、授權法，所以有很多部分跟各部會有關，我們很積極的邀請各相關部會一起來探討，在這個會期我們也提出不少要修法的……

徐委員欣瑩：可不可以請主委說明有哪些法規條文應該做檢討及修改，優先順序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可不可以會後再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現在還在檢討中，如果我現在講什麼是、什麼不是，將不夠完整。

徐委員欣瑩：這麼說表示陸委會已經展開相關作業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有、有，我們已經展開了！

徐委員欣瑩：有沒有作時程規畫？也就是說你們已經開始在做了。請問這些修法的提案最快什麼時候有可以送到立法院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在這個會期就已經送了，我記得有好幾項，我們已經送到了行政院，要送到……

徐委員欣瑩：是送到行政院還是立法院？

賴主任委員幸媛：行政院會將這十七條送到立法院，不過這十七條已經被擋掉了！第二十五條之二、十七條還沒有付委，所以還在立法院，必須要等待立法委員的支持來付委，其實兩岸人民往來，有很多是跟兩岸人民權益有相關的議題，如經貿及文教往來、兩會互設經貿辦事處、大陸配偶等這些部分，統統都在我們的檢討範圍內。

徐委員欣瑩：如果海基會跟海協會要互設常設機構，需要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的哪幾條？

賴主任委員幸媛：並不是修改，而是根據第六條的法源來訂定法律。

徐委員欣瑩：只有第六條嗎？或是還有第七條、第八條？

賴主任委員幸媛：要另外訂定法律。

徐委員欣瑩：針對這部分也已經開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正在檢討中。

徐委員欣瑩：有沒有定時程？或是現在還在檢討階段？

賴主任委員幸媛：法案要提出是有其過程的！

徐委員欣瑩：對，要全面性的考量。

賴主任委員幸媛：還必須包括很多配套、許可辦法等，並不是很快就有結果的，但是我們已經加速在進行。

徐委員欣瑩：因為馬總統提到這一點，所以我們也很關心。

賴主任委員幸媛：跟民眾權益相關的部分是我們的 priority，所以在每個會期我們都會送到行政院，然後送到立法院來。

徐委員欣瑩：所以您認為海基會、海協會大概什麼時候互設辦事處？可以預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辦法預估，要經過談判。

徐委員欣瑩：副董事長的想法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兩岸已經有這個意願，因為對方已經提出這個想法。同時，馬總統也做了這個指示，因為去年「黃金十年、和平兩岸」的政策已經有此共識，最近又做了一次宣布，接下來就是主管機關—陸委會，要根據兩岸條例第六條規定，即對方要來台設辦事處須以法律定之。所以我們要先訂有這個法律，才能進一步探討，若這個法完成，相信在時機方面可能是……

徐委員欣瑩：賴主委，在馬總統任內有可能完成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繼續努力。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兩岸關係，如同馬總統在就職演說時所說的，朝向兩岸和平發展，同時我們可以透過民間的交流去影響他們的民主、人權。希望可以進行這樣的交流。謝謝！

主席（徐委員欣瑩代）：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質詢。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的國防委員會蔡得勝局長在答復委員詢答時提到中國副外長正在南海巡視，將經過太平島的海域。請教賴主委，依中華民國憲法規定，太平島是不是我國的領土？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嘛！其次，請教國安局知不知道中國的外交部副部長？

主席：請國安局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勝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情資方面有收到這個訊息。

陳委員其邁：你們知道嘛！對不對？

李處長勝東：對！

陳委員其邁：依照陸委會主委的說法，太平島是我國領土啊！

李處長勝東：是的！

陳委員其邁：中國外交部有沒有知會外交部？不知道嗎？

主席：請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再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資訊我們事先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們事先知道！沒有提出抗議？或是外交部不便提出抗議？主委，怎麼辦？太平島是我國的領土啊！陸委會不提出抗議嗎？不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提出專業人士來台的申請嗎？有沒有提出申請？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事情……

陳委員其邁：他們為什麼不必知會陸委會？中國都知會越南、菲律賓、韓國、日本、美國等國家，為什麼沒有知會陸委會？他們有沒有透過海基會知會你們？都沒有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事情我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國安局是透過情報管道知道的，或是正式由中國公安部頭子打電話告訴國安局？請問是透過正式管道或是我們收集到的情報知道這個訊息？

李處長勝東：這個在公開資料裡面……

陳委員其邁：都有嘛！所以你是看報紙才知道的嘛！對不對？國安局是不是看報紙才知道的？

李處長勝東：是從公開資料裡面獲得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主委，怎麼辦？都不向對方表示任何意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件事情我不知道。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就我的瞭解是，相關機制知道以後，我們很清楚的表明政府立場，也就是相關的領海部分，希望對方能夠尊重中華民國憲法的規範。

陳委員其邁：依憲法規定，太平島是我國的領土啊！問題是有沒有透過正式管道通知陸委會嘛！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不會透過正式的管道知會陸委會，我們是由相關訊息知道……

陳委員其邁：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不必提出申請？這不是違法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依照兩岸條例規定，現在有些相關的領土範圍，不是中華民國政府能夠管轄的。

陳委員其邁：太平島不是中華民國現時政府可以管轄的地方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是沒有錯！但是他並沒有上岸也沒有靠近我們的領海。

陳委員其邁：主委，針對這部分，我認為陸委會應該要表示抗議。對方經過的太平島領海或南沙群島，按陸委會的講法，這些都是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對不對？就好比到你家進進出出而沒有知會你一樣。同樣的，他們並沒有知會陸委會，我認為陸委會應該提出嚴正的抗議啊！對不對？主委。還是你們認為不必？若認為南沙群島不是中華民國的領土，這不是馬上打了馬總統一巴掌嗎？中國相關人士經過南沙群島、太平島竟然不必知會我方。雖然我方有掌握，但是國安局是看了報紙才知道，而外交部竟毫無所悉。

賴主任委員幸媛：剛剛劉副主委講得很清楚，當我們獲知這個情資時，其實我們有跟對方講，只是對方並沒有靠近我們的領土。

陳委員其邁：你們跟對方講什麼？請他們不要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請對方不要靠近我們的領土。

陳委員其邁：國台辦副主委已經正式提出申請，你應該告訴他要來可以，但是要提出申請，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因為對方不是用兩岸交流的方式，他要前往他的目標地點，但是對我們來講是要告訴他們，我們目前的管轄範圍。

陳委員其邁：國安局要盯緊他，不要讓他輕易靠近，靠近是違法入境的行為，應該以現行犯逮捕。主委，中國外交部的副部長來太平島，你知道他們所謂經過巡視是什麼意思？我告訴你，這是在宣示主權啊！是公開對中華民國的主權叫陣，這是非常清楚、主權意圖相當明顯的行為，所以我認為陸委會應該表達嚴正的態度，至少要很清楚的向國人或中國喊話：太平島是我國的領土。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請問陸委會是不是要這麼表態？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來再次的表明清楚：太平島是中華民國的領土。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要尊重我國的領土？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定要尊重我國的領土。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要按照我國的法律規定？

賴主任委員幸媛：的確！也就是說我們再一次的要求他們不應該用這種方式來靠近中華民國的領土。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今天要問的問題還是圍繞在領土部分，馬總統在就職演說提到，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的領土主權涵蓋台灣與大陸，目前政府的統治權是台澎金馬，二十年來我們的憲法定位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三任總統從來沒有改變，這是最理性務實的定位。因為馬總統說依照憲法，所以我要請教主委，憲法是由哪個機關單位解釋？

賴主任委員幸媛：跟委員報告，是大法官會議。

陳委員其邁：是按照什麼規定由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是馬總統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憲法規定。

陳委員其邁：我告訴你，憲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所以在司法院設立大法官會議。我再請問你，憲法增修條文哪一條規定我國憲法的定位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

陳委員其邁：我唸給你聽，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主委，你剛才提到憲法的解釋機關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問總統可不可以解釋憲法？總統可不可以咨意解釋憲法？總統可以高興怎麼講就怎麼講嗎？總統可以說憲法怎麼規定就怎麼規定嗎？可以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的說明是依據憲法。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總統可不可以解釋憲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馬總統是依據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再做闡示及說明。

陳委員其邁：解釋憲法的權力在大法官會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陳委員其邁：總統依憲法宣誓，但是解釋憲法不是總統的權力，所以總統不能自己解釋憲法，不能認為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到哪裡就是哪裡，請問總統有這個權力嗎？主委，你同意嗎？總統可以說憲法就是大陸及台灣都是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的說明是依據每一條的規範，白紙黑字的規定，他總是可以表達他做為總統……

陳委員其邁：他是可以表達，但是他可以解釋憲法規定的我國領土範圍嗎？他可以這樣解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在說明啊！

陳委員其邁：總統有沒有權力這麼解釋？

賴主任委員幸媛：中華民國憲法就是這樣寫的啊！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陳委員其邁：主委，憲法釋字第 328 號解釋文，中華民國領土，在憲法第四條規定，不採列舉方式，是依其固有之疆域的概念概括性規定，預設領土變更的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及歷史上的理由，其所稱固有疆域之界定為重大的政治問題，不應該由行使司法解釋之機關解釋，所以我國固有之疆域範圍的限定，連大法官都不敢解釋，因為這是政治、歷史的問題，釋字第 328 號解釋文說明得很清楚，連大法官會議都沒有解釋領土的範圍，總統怎麼可以恣意解釋我國的領土範圍到底是什麼呢？對不對？怎麼可以這樣解釋呢？他是根據哪一條？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憲法中明定得很清楚啊！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根據哪一條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不得變……

陳委員其邁：對啊！憲法釋字第 328 號解釋文講得清清楚楚嘛！對不對？是有其政治、歷史的理由嘛！所以該號釋文不解釋嘛！大法官會議講得非常清楚，這是政治、歷史的問題嘛！所以總統錯誤解釋，謂二十年來我國的領土包含中國大陸及台灣，這是錯誤的解釋嘛！其中本來就有歷史變更的過程，更何況又扯到陳水扁及李登輝總統二十年來都沒有改變。主委，我認為馬總統最差勁的地方就在這裡，自己有自己的史觀，自己有自己的意識型態，偏要把自己的話塞到別人的嘴巴裡。總統李登輝在 1999 年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講得非常清楚，台灣與大陸是國與國的關係，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而提到中國及台灣的關係，也講到這不是一個合法政府及叛亂團體，或是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一個中國的國內關係。陳水扁講的是一邊一國的關係，是他定位兩岸的關係。所以我認為馬總統可以自己主張統一、獨立，這是他的自由，但是千萬不要錯誤、恣意的解釋憲法，不要錯誤的把自己的意識型態加到別人的話語裡面去擴張解釋有關台灣及中國兩邊的關係，這部分你同不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馬總統主張的就是不統、不獨、不武，他講得非常清楚，幾乎天天在講。

陳委員其邁：主委，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什麼關係？請你至少給個說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有主權的爭議。

陳委員其邁：兩岸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有主權的爭議，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他們也不承認中華民國，這就是兩岸主權的爭議，為了務實的解決問題，我們就擱置主權爭議，依據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訂定授權來處理兩岸關係。

陳委員其邁：兩岸的關係，按照陸委會主委的講法是，不清不楚，到底是什麼關係？

賴主任委員幸媛：它是一個特殊的關係，因為在國際間或是在歷史上，這的確是一個非常特殊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本席不跟主委爭執，因為你的觀點跟本席不一樣。一國兩區這種說法，請問主委覺得怎麼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這個說法太簡略，很清楚的是，我們應該回到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不要用一國兩區。

陳委員其邁：兩岸同屬一中，請問主委的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認為這個說法也會有一些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回到自己政府的立場，就是一中各表的立場，我們表的就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吳伯雄到那邊講，兩岸同屬一中，也講，一國兩區的說法，按照主委的講法，這是太過簡略、不合適的講法，那你就跟他講，他把「各表」都拿掉，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 3 月 26 日專案報告會議講得很清楚，很重要的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我們政府的立場，一國兩區這四個字是一個簡化，容易引起誤會，我們希望回到完整的說法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結論是，我不認為馬總統可以把國家的領土、國家的憲法恣意做解釋，馬總統不是皇帝，馬總統是總統，必須依照憲法的規定做處理，不能恣意解釋憲法。其次，馬總統執政 4 年後，不要讓原來一中各表變成共表一中，總統的特使吳伯雄去那邊，按照陸委會主委的講法，這是不同意、不適合、太簡略的講法，去講給胡錦濤聽，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昨天講得很明確，他說，兩岸同屬一個中華民族，他講的非常清楚，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並不是用一國兩區這四個字。

陳委員其邁：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陳委員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馬總統就職典禮後，美方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斯·蕾緹南女士有要求馬總統解釋他的就職演說內容，請問主委在場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馬總統請誰？

黃委員偉哲：事後，馬總統接見羅斯·蕾緹南女士，他請馬總統談他的就職演說內容，請問主委在場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今天早上馬總統接見羅斯·蕾緹南女士，我不在現場，我不知道，不過，之後他

們全團到陸委會來看我。

黃委員偉哲：他們的說法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馬總統昨天就職演說……

黃委員偉哲：美方對總統的就職演說，一國兩區，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的表述方式是不是有不同的看法，他不願意評論，但是，他的確有就馬總統的就職內容跟美方交換意見。這是他對媒體的講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跟美方，台美之間的關係友誼非常深厚，類似有這種總統的重大談話，之後袁大使通常都會跟美方做充分的溝通與說明，國際慣例長久以來都是這樣，羅斯·蕾緹南代表團對昨天馬總統講到有關兩岸關係的說法，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他們的認識非常清楚。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他們的認識非常清楚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我覺得，是因為我們有很長的對話，這方面非常清楚，而且他們知道我們強調的是，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是依照我們的憲法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確就是非常清楚。

黃委員偉哲：您覺得，依照美方的反應，馬總統的講法沒有逾美方的紅線，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所謂美方的紅線是指什麼？

黃委員偉哲：過去對照起來，因為之前臺灣對自身的定位有一些衝撞，對馬總統自 2008 年執政以來在兩岸主權的宣示以及兩岸關係的闡釋，美方是接受的，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次來台的眾議員外交委員會主席包括美國總統特派白宮前幕僚長戴利先生，他們都表達高度肯定，我昨天有機會跟他會面，我們談得很深入，他們是非常肯定。

黃委員偉哲：照主委這樣的說法，他們是肯定馬總統這樣的說法，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是看英文的，也有聽，有 simultaneous translation 同步翻譯，再加上英文版，他們還蠻 impressed，他們告訴我非常 impressed。

黃委員偉哲：那中方，王毅或中國大陸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看到大陸有正面的回應。

黃委員偉哲：你們期待他們有正面的回應嗎？馬總統的就職演說，對於即將舉辦的江陳會是否有一些影響？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認為，江陳會制度化協商是依照既定的軌道在進行，而且已經運作了 4 年，還蠻穩健的。

黃委員偉哲：既然一切是在穩健的過程中，5 月 18 日海基會辦公廳舍落成典禮，馬總統有說贊成兩岸互設辦事處，但是江丙坤董事長有提到兩岸要互設辦事處，需要陸委會提出法案送立法院，請問總統有這樣的期待，江丙坤董事長有不同的解讀，請問陸委會的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江丙坤董事長沒有不同的解讀，其實總統提出這個也是我們跟總統建議的，就是在黃金十年兩岸和平這個篇章裡，這是陸委會草擬的。

黃委員偉哲：將來陸委會要送法案來，要求互設辦事處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

黃委員偉哲：針對這個事情，請問陸委會有時程表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的規定是大陸要來設，互設就牽涉到對方要來設，對方要來設要由法律定之，我們就要把法律送到國會，讓國會來通過，這是我們……

黃委員偉哲：這會列為馬總統第二任的優先重大法案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兩岸的協商，人民最關切的是跟經濟民生相關的，所以，我們會以 ECFA 後續協商為優先。但是，這個也不排除，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偉哲：這不急，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希望未來幾年有機會能夠來促成，很多事情必須要有相關配套措施……

黃委員偉哲：如果 ECFA 後續的協商是，要怎麼樣保障臺灣產業或是台商，容易獲得有些人的贊成；但是，這一部分的共識度還不高，在臺灣的爭議還不小，主委覺得如何？這會有一些爭議，還要再做評估，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會聆聽民意，也會跟國會做充分溝通。

黃委員偉哲：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那麼急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最優先要推的是兩岸 ECFA 後續協商。

黃委員偉哲：本席之所以提到這些，要回到中國大陸對馬總統就職演說的看法，之前，中國大陸若要表態，通常會先找一個學者講一番話，如果覺得不夠，就找一位評論員在他們的機關報或重要的報紙上做一番評論，如果仍然覺得不夠，就找海協會或國台辦有些層級的官員出來講話，對於馬總統這次的就職演說，目前看到的學者評論是認為太保守，顯見他們有些更高的期待，也就是更往他們那邊傾斜，對於他們這樣的情形，請問陸委會會不會有所回應？如果沒有回應的話，搞不好接下來就會出現評論員文章，再之後說不定就會有更高層級的人物出來發言，事實上，之前王毅已經在美國喊話了。對於他們這樣的期待，陸委會的想法為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大陸的一些期待或二軌的聲音，我們當然都有注意到，但不會對我們造成壓力和影響，因為我們有我們自己堅定的立場和 policy priority。

黃委員偉哲：這是公開對話的部分，請問私下有無要求或溝通這個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這樣的訊息。

黃委員偉哲：看到這些公開的評論後，你還是認為做我們自己的就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公開評論中也會有一些不適宜之處，我們會針對此做出回應，由於我們的政策是依照台灣的需要和人民的期待制定的，所以會依照我們自己的立場處理。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我們有自己的一套，不會隨他們起舞？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關係是互動的，所以雙方需增進理解，必須要正確地認識對方，未必見得能透過單方的主動期待就可以做些什麼。

黃委員偉哲：很多大陸的學者都會提出自己的看法，如果那只是學者個人的看法，你們可以用一種心態去面對，但對於評論員或官方說法，陸委會身為總統在中國大陸政策方面的幕僚，應該要有一些警覺，當然最重要的還是總統要堅持我們自己的立場。謝謝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委員的意思。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考考主委，請看現在 show 出來的這張圖，請問 ABC 三個選項中，哪一個是中華民國固有疆域的正確答案？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答案應該是 B，也就是不包括外蒙古。

蔡委員其昌：這是立法院的百萬小學堂，你要不要再想想看或是求救、call out？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的答復就是 B。

蔡委員其昌：請問主委是根據中華民國那個法律說答案是 B？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憲法……

蔡委員其昌：憲法哪一條條文？

賴主任委員幸媛：民國 35 年頒佈中華民國憲法時對此就已有所規範，當時外蒙古已經不是固有疆域了。

蔡委員其昌：本席翻查了很久，卻找不到有關固有疆域的規定，請問哪一條憲法條文有此規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的認知就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請問目前的法令中有無規範固有疆域的條文？你的認知是 B，馬總統的認知是否和你一樣？他所說的固有疆域是否是你所謂的那個？

賴主任委員幸媛：憲法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並沒有條文對此做特別說明。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沒有條文對此有所規範，那麼請問你對固有疆域的認知是怎麼來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來自於中華民國憲法從草擬到之後不斷實施、修訂到現在的中華民國憲法史。

蔡委員其昌：是因為外蒙古已經獨立了，所以不算在固有疆域內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只是因為他獨立了。

蔡委員其昌：他不算在內的原因為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民國 35 年頒佈中華民國憲法時就已經不將其包括在內。

蔡委員其昌：他是在何種狀況下被排除在固有疆域之外？

賴主任委員幸媛：請本會劉副主委說明好了。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在頒佈中華民國憲法的當時，外蒙古已經獨立，因此國民政府在說明憲法條文中所謂固有疆域時就未將其列入，雖然後來我們有單方面向聯合國控訴和蘇聯簽署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內涵和過程上有欺騙我方的立場並單方予以廢止，當時也透過國民政府宣布說外蒙重回祖國懷抱，也沒有透過憲法領土變更方式變更之，因此後來被質疑說這一段領土調整不符合憲法有關領土變更的法定程序，所以這部分是有爭議，但後來行政院院會曾經做過「外蒙古不在中華民國領土範圍」的說明。

蔡委員其昌：請問主委，你認為中華民國承不承認、接不接受已經將外蒙古剔除在固有疆域之外？

賴主任委員幸媛：接受啊！

蔡委員其昌：錯，大法官會議沒有解釋出來，到今天為止大法官會議沒有針對中華民國固有疆域作出解釋，為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我沒有辦法作說明。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剛才一開始就講這一題很難，問你要不要問一下其他人，你又很有自信、很有把握。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過，因為現在政府很清楚的，這不是陸委會的立場，很清楚的是沒有外蒙古。

蔡委員其昌：陸委會主委連這個都搞不清楚，你現在每天還在扯一國兩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非常清楚我們的固有疆域沒有包括外蒙古這一塊。

蔡委員其昌：對，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裡面……

賴主任委員幸媛：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也是這樣處理呀！

蔡委員其昌：主委，不要又扯民進黨執政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是說這是一貫的。

蔡委員其昌：不要老是把責任推給民進黨，那你們執政幹什麼？陸委會主委就我來當就好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這是一貫的。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挑戰一貫，我只是問你今天作為陸委會主委，你們每天在談一國兩區，那我要問你一國兩區是不是涵蓋憲法規定的固有疆域？中華民國的固有疆域涵蓋哪些地方？這個問題你自己都搞不懂，還每天在談一國兩區。我剛才問你這個問題，還說你可以找人代答，你又說不用。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說不用啊！你如果請劉副主委回答，……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現在告訴你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剛剛問我的問題，因為司法院……

蔡委員其昌：是，你告訴我說固有疆域不包括外蒙古，我現在告訴你，中華民國大法官會議在釋憲時對於固有疆域的範圍並沒有界定，所以我要問你是不是現在陸委會開始界定了，說固有疆域不涵蓋外蒙古？

賴主任委員幸媛：首先，中華民國因為是五權分立，司法院只能解釋，但是不能確定我們領土的範圍。

蔡委員其昌：你剛才講的是不是我們對固有疆域的定義？就是陸委會在賴主委主政之下，定義固有疆域的答案就是 B？以後百萬小學堂或聯考考出來，答案就是 B？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就是依照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解釋，陸委會不可能去定義它。但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大陸地區指的是臺灣地區以外的中華民國領土，這也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條文。

蔡委員其昌：那憲法規定的中華民國固有疆域是指哪些地方？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包括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

蔡委員其昌：所以剛才我就問你，是不是陸委會要重新定義固有疆域？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沒有辦法去定義，這是內政部要定義的。

蔡委員其昌：陸委會沒有辦法定義，那你們每天在講一國兩區是指哪裡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們沒有講一國兩區，而是根據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講「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蔡委員其昌：那馬總統有沒有講一國兩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馬總統沒有講一國兩區。

蔡委員其昌：那馬總統講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馬總統講「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那是依照憲法……

蔡委員其昌：那吳伯雄講什麼？那吳伯雄講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依照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來的。

蔡委員其昌：那吳伯雄講什麼？那吳伯雄講什麼？那吳伯雄講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一國兩區是簡化的，我們不要用這樣簡化的說法，因為這樣會導致誤解。

蔡委員其昌：我上次質詢時教你公開譴責吳伯雄先生講得不對，你又不講；現在馬總統定調了，你又開始講……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3月26日陳委員召開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蔡委員其昌：好，主委，那是不是很簡單？以後只要有人講一國兩區，陸委會就要出面糾正？包括在兩岸會談時，一定要講中華民國底下的大陸地區和自由地區，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會談我們不會去處理和主權有關的議題，兩岸還沒有辦法進行到去處理……

蔡委員其昌：那可不可以要求這些國民黨高官們不要再講一國兩區，做不做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昨天講得非常清楚，他講的也是政府一貫的立場。

蔡委員其昌：可不可以做得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就不斷的讓社會大眾瞭解我們的立場。

蔡委員其昌：政府不斷的讓民眾感到很困惑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讓我們的民眾知道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蔡委員其昌：政府就是講得不清不楚，就是每次避重就輕，就是每次把中華民國當成內銷在處理，從來不清楚的在該表示中華民國的場合宣示「中華民國」這四個字，這就是大家的質疑，就是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人上街挑戰馬總統的原因。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我們真的要認清現在兩岸關係的現實，不管誰執政，到目前為止，兩岸都有主權的爭議，對不對？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但是不可能自我投降，為什麼民進黨執政不會自我投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既沒有自我投降也沒有自我矮化。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沒有自我矮化？你剛才又講一國兩區是不適當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是制度化協商，目前的共識就是擱置主權爭議嘛！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嘛！但是執政黨的高官們就是不願意擱置這個爭議，要去自我矮化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又不是以黨領政，我們是以政府為主，兩岸關係、大陸政策就是由政府部門

在推動。

蔡委員其昌：你要要求啊！你的立場不清楚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立場非常清楚。

蔡委員其昌：我從沒有看到陸委會在這些問題上表達立場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可能我們宣導還做得不夠多。

蔡委員其昌：主委，以後出現這種情況，陸委會要不要買廣告罵這些人？民進黨講話，你就買廣告罵民進黨。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比較有效的、有用的方法……

蔡委員其昌：這些人講話的時候，陸委會要不要買廣告罵一罵這些人自我矮化？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想昨天總統說明得非常清楚，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蔡委員其昌：總統就是每次內銷的時候講啊！該講的時候都不講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內銷，也是對全世界。

蔡委員其昌：該拿國旗的時候國旗都不見了，不用拿國旗的時候……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致辭也是國際人士和對岸看得到的。

蔡委員其昌：臺灣內部在選舉的時候老是拿國旗啦！國際場合、兩岸會談該拿國旗的時候從不拿，中華民國的國號、國旗永遠都是作內銷使用。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有主權爭議，在協商的會場不會有這些……

蔡委員其昌：主委，以後只要這些人講錯話，你比照你修理民進黨那種兇狠的樣子直接買廣告來罵他們，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就事論事。

蔡委員其昌：我只要求比照這樣辦理，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蔡委員，我們就事論事。

蔡委員其昌：我非常就事論事，所以我一直跟你講，你也講那個是不對的嘛！可是就力道來說，民進黨跟你意見不同，你就買報紙廣告修理他們，國民黨這些高官立場違背中華民國的立場時，你陸委會主委卻恬恬，我很理性啊！我只要求你比照，哪一點不對？你要捍衛就要捍衛到底，不能因為他是國民黨的高官，陸委會就從頭到尾悶不吭聲。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並沒有悶不吭聲。

蔡委員其昌：這個過程都是累積的，中華民國主權的喪失和矮化是累積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從 3 月下旬就針對這四個字表達得很清楚，這是一個簡化的說法，並不宜，這已經講了好幾個月了。

蔡委員其昌：主委，以後如果民進黨跟你意見不一樣，請你也這麼輕聲細語跟民進黨講這個不宜，可不可以這樣？用你現在的態度和語調就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啊！

蔡委員其昌：你在罵民進黨的時候，你在買報紙廣告的那種狠勁，不是這樣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如果能夠這麼理性的來探討，這也是我希望的。

蔡委員其昌：我本來就很理性，我什麼時候不理性？所以我要求你這樣，可不可以做得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一直都是這樣在做。

蔡委員其昌：我不覺得耶！今天你講的話我聽到了，以後你要記得。如果以後其他人跟你意見不一樣，你要比照對待吳伯雄的方式辦理哦！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就是堅定我們自己的立場。

蔡委員其昌：你從不堅定啦！

主席：主委，上個禮拜內政部地政司曾經來報告領土的問題，領土的範圍西起帕米爾高原、東到黑龍江，北起薩彥嶺、南到曾母暗沙，所以內政部的版本和國小課本是蔡其昌委員所提的圖 A；你的圖 B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範圍，所以把臺灣劃進去；圖 C 是臺灣多數人的意見。所以，今天你選了 B，實在替你擔心，你回去是不是要再開一個會討論一下領土的範圍到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請劉副主任委員來說明。

主席：因為蒙古的部分，當時內政部曾經做過解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無效的，所以，外蒙古還是我國的領土，這是過去國民黨民國八十幾年的主張，民進黨執政時就已經承認外蒙獨立，這是很清楚的，所以，陸委會要講清楚，否則，小學課本寫的是圖 A，你們答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範圍，圖 C 是臺灣大多數人的看法。這恐怕會有很大的政治爭議。

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有關第二個地圖部分，我們上次在內政委員會碰到這個問題後，內政部在提供的資料中明確表達，係透過院會的過程，目前外蒙並沒有列入我們中華民國的範圍，不過，我們會把這個意見轉達給內政部。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大陸的政府和高官在公布對台理念時，它們往往有一個非常清楚的例如江八點之類的歸納，請問主委，對他們而言，這是不是一個不錯的文宣詞？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沒有什麼好不好的，我沒有這樣的看法。

張委員曉風：至少是很清楚，但我們這邊好像比較沒有辦法做到這麼明確，如果有馬三點這一類的字詞，大家會比較容易記得。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這是見仁見智，他們有他們的習慣用法。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們經常不太能把它很明確地說出來，結果有一次說出來以後卻是有問題的，吳伯雄先生把它說成一國兩區，可能他認為這是一個比較簡要的說法，可是，這個簡要又有點奇怪。之前本席曾經提過一個建議，不知道您是否還記得？我的建議是不要用一國兩區而用一國兩域，即一個國家兩個疆域，就他們來說，也許是會比較聽得進去；就我們來說也沒有那麼矮化，因為域比區大一點，區好像一個大安區、文山區一樣，無論如何，我覺得一國兩區是一個不好的稱謂，甚至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也不是很好。

其次，未來蒙藏委員會會被併入陸委會，你有什麼樣的構想來處理這個區塊的事務？

賴主任委員幸媛：國會何時能夠通過陸委會的組織法，目前還未確定。如果將來法通過之後，依照我們現在的規劃，蒙藏委員會在陸委會是兩個處，一個是蒙事處，一個是藏事處。對於未來蒙事處與藏事處的相關工作，容許我等到整個組織子法或到組織快接近合併時再向各位說明，因為現在的職權還是在蒙藏委員會，未來他們併入陸委會後，對蒙事或藏事的事務，陸委會就會提出我們明確的政策。

張委員曉風：我們是不是會替蒙藏同胞感到有點遺憾，雖然他們的人數少，可是他們也是在這個島上生存的同胞，他們本來有一個蒙藏委員會，即自己的委員會，就像原民會或客委會一樣，可是，現在我們是把蒙藏視為大陸那邊的人嗎？所以，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奇怪的規劃。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規劃其實並不奇怪，因為整個組織再造工程係朝向組織精簡，畢竟我們要與時俱進，這個工作從很多年前，從過去 6 年到 8 年、10 年前，政府都持續在做檢討，因為有些政府組織真的是可以合併，換言之，畢竟政府資源有限……

張委員曉風：但是，沒有人敢去撤掉原民會或動陸委會，可是蒙藏的人口比較少，所以，就比較好欺負一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看它的事務多寡而定，經過後來的評估，它被併入陸委會，這其實也是經過研考會召集相關部會做了很多的討論，後來所確定的方案。

張委員曉風：無論如何，我覺得這是對少數族群的不尊重，不單他們是少數族群，就連苗、傜族群也沒有受到尊重，難道我們都要把他們送到陸委會嗎？難道他們是屬於大陸的人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蒙事或藏事的相關業務……

張委員曉風：我覺得我們不但不應該裁撤，還應該成立苗、傜等少數民族的事務委員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尊重委員的意見，不過，整個國家組織法的修訂、合併上……

張委員曉風：但當政府想要用什麼錢、想省什麼錢的時候，價值觀就跑出來了，這是讓人滿遺憾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您的意思，剛才您也提到，不只是人數，其業務量等等……

張委員曉風：這就看我們要管多少事情，如果要管，其實藏胞有很大一塊的事可做，只是我們有點怕藏胞，似乎把它攬到我們身上可能更麻煩，中共可能更不喜歡我們，但是，其實藏胞有很大的一塊事情可以做。

賴主任委員幸媛：該做的事情，政府會去處理，並不會因為是蒙藏委員會或……

張委員曉風：但是，現在政府要把蒙藏委員會裁撤，我們就很懷疑。

接著本席想請教打擊犯罪的問題，如果他是一個詐欺犯，我們很容易把他引渡回來，但如果他是像伍澤元這種大咖，他可以在上海過著快快樂樂的日子，請問，我們引渡犯罪者引渡到什麼層級？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 2009 年 6 月兩岸的共同打擊犯罪生效之後，我們要求大陸方面遣返這些人，大陸方面到目前為止總共遣返 191 個通緝犯，包括殺人犯、經濟犯、擄人勒贖犯、槍擊要犯、法官、前國會議員……

張委員曉風：但這些都是黑道人物，有沒有白道人物被引渡回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一定是黑道人物，也有前立委、前縣長。

張委員曉風：羅福助可以引渡回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

張委員曉風：有人可以告訴我羅福助現在在哪裡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訊息知道這位前立委在哪裡。

張委員曉風：國安單位的人知道嗎？如果我們的國安單位連這樣一個人跑去哪裡都不知道的話，我們可以信任你們嗎？國家安全能夠信任嗎？

主席：請國安局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勝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羅福助委員的消息。

張委員曉風：在你回答的同時，你會不會覺得這是理所當然的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應該是理所當然的。

張委員曉風：我所謂的理所當然，是指國安局理所當然不該知道這件事。

李處長勝東：我們當然會盡最大力量去追查。

張委員曉風：你們事先未加防範，事後又無訊息，這件事就這樣了事了嗎？

李處長勝東：不是，國安局主要的任務是情報的蒐集，至於這方面的任務應該屬於海巡署或治安單位的權責。不過，國安局是軍事單位的龍頭，我們當然會注意這件事，也會盡我們的力量來……

張委員曉風：如果你們與對岸有非常良好的關係，為何不能請他們的人幫我們調查緝拿呢？我們只能逮獲小小的詐欺犯嗎？

李處長勝東：我們與中共的情治機構並無接觸的管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報告委員，我們透過法務部與對方建立起工作窗口，此外，刑事警察局與對方也設立了工作窗口，這是檢警系統的權責所在，我相信一定是盡力、全力在追緝這件事。

張委員曉風：當然他們可能會幫助我們，但他們是幫助我們破案還是不破案？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說誰？是大陸嗎？

張委員曉風：對，他為了友善，幫助我們不破案。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不會幫助我們不破案。

張委員曉風：這樣大家面子上不好看。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兩年多，將近 3 年來，有 191 個通緝犯……

張委員曉風：那些都是小咖。

賴主任委員幸媛：像郭廷才、白鴻森就不是小咖的吧？這些人其實都不是小咖。我們每年有數千件與詐欺有關的案件，也都為雙方警力所逮捕，所以，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成效還不錯，但我們一定要再努力、加油。

張委員曉風：我希望你說的都是真心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真的會努力，一定要這樣。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們所看到的事實，卻是一再有漏網之魚出現，而且是漏網的大魚，平常是小魚

才漏網，現在卻是大魚在漏網。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時臺灣社會也常見漏網之魚，不是只會跑到大陸去。

張委員曉風：但畢竟在臺灣社會是比較容易逮獲的，一旦讓這些人脫逃，我不知道對方基於友誼會將人交給我們或不交給我們？這是很值得民眾質疑之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相信相關單位會進行檢討。

張委員曉風：而且不僅僅只是走失一名罪犯，而是走失政府整個的顏面，這個損失是更大的。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議題是有關馬總統昨天發表的就職演說，這項演說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其實我曾在這個場合請教過賴主委，有關「一國兩區」（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這件事，我記得當時請教主委時，主委說吳伯雄先生在中國談的事，您一概不知情，我應該沒有記錯吧？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事前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當時您沒有參與，在這段時間當中，你有沒有參與馬英九昨天的演說？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兩岸關係、鐵三角致辭的內容，我們有參與討論意見。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問過美國或中國的意見？

賴主任委員幸媛：據我的瞭解是沒有。

姚委員文智：都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

姚委員文智：昨天演說之後，到目前為止，中國有任何的反應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還沒有看到正式的反應。

姚委員文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姚委員文智：私下有沒有任何的溝通？我記得在不久前，媒體針對馬英九要講的內容詢問過國台辦發言人王毅的看法，他說那是馬先生自己的事，我們的立場大家都清楚，不需要還問他，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並沒有任何訊息顯示雙方曾私下溝通過，我們確信是沒有。

姚委員文智：沒有跟中國溝通？當然也沒有跟王毅、國台辦或美國溝通？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我們自己總統的就職演說，當然我們自己國內的總統、領銜的撰稿小組和相關部會有關的成員都會一起來討論。

姚委員文智：你現在的回答內容，是不是如同你回答張曉風委員那樣，是真心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事實，不是真心話與否的問題，這就是事實。

姚委員文智：從吳伯雄談一國兩區，一直到昨天為止，針對這方面，你們都沒有跟中國有任何接觸？你要說真心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您的問題可不可以更明確一點？您剛才的問題是說，我們總統的就職演說的內容有沒有先跟大陸討論？當然沒有！如果您的問題是這樣的話，那當然沒有！

姚委員文智：中間的過程有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剛才的問題非常清楚，就是詢問總統在準備他的就職演說時，不管是公開或私下，有沒有跟大陸討論，我的回答是都沒有！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的看法呢？這是馬先生對中國的表態，還是這真的如他所說，這是一個台海關係的鐵三角？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對中國大陸的表態，這是非常清楚的。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中，正式宣示他未來 4 年兩岸關係的方向，他提到兩岸關係必須植基於堅定我們的國防，拓展自我國際空間等鐵三角的策略，這是我們的政策重點。

姚委員文智：我看到陸委會的報告，鐵三角是陸委會給總統的意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兩岸關係方面，我們有參與討論。

姚委員文智：有關鐵三角部分，一個是兩岸和解實現台海和平，一個是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一個是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姚委員文智：主管中國事務的陸委會主委，馬政府是不是認為這三項目標，是他在這 4 年中大幅進展所完成的政策目標？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是說過去 4 年還是未來的 4 年？

姚委員文智：過去的 4 年。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在過去 4 年的基礎底下，覺得未來馬總統這 4 年，他也在昨天以這樣鄭重的方式及高度，來揭櫫確保臺灣安全的 3 個很重要的政策方向，這也是我們會持續努力的事。其實過去 4 年就是這樣在做，未來 4 年也會持續努力。

姚委員文智：問題是我們如果靠這鐵三角的話，我看差不多要完蛋了！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美國國防部最近的年度軍力報告內容？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這回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姚委員文智：中國對台部署的飛彈數目是不是繼續增加？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沒有減少。

姚委員文智：解放軍的任務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大陸的政策。

姚委員文智：在美國觀察中國的報告中，臺灣的問題依然是解放軍最重要任務，對不對？你的看法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有他們自己的政策，大陸有大陸自己的政策，我們也有我們自己的國防政策。

姚委員文智：你怎麼看中國解放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對於大陸的看法是，我們不斷地提出來，大陸一定對台主動地撤除軍力的部署，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因為大陸並沒有這樣做，所以，我們認為我們一定要有國防武力來嚇阻這些相關的威脅。

姚委員文智：從頭到尾都沒有這樣做，而且變本加厲，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我們的策略是一方面改善兩岸關係，透過 engagement 讓兩岸的和解可以在台海和平與穩定的架構下持續進行，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會忽略大陸仍對台布署有強大的軍力，在政策上他們並沒有放棄武力對台，所以，我們當然要有自己的國防武力……

姚委員文智：在這次馬英九的就職演說中有一段提到，過去不論在經濟或交通等各方面都創下歷史最高的紀錄，所以，未來四年兩岸要開拓新的合作領域，繼續鞏固和平並擴大繁榮；請問主委，馬英九所謂「開拓新的合作領域」究竟意何所指？因為大家對這一點都覺得很好奇，甚至有學者為此寫文章，所以，請主委在此說個明白。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兩岸的交流已進展到相當綿密的階段，所以，就會產生很多與交流相關的問題，而這些問題的解決，最後還是透過兩岸的合作。

姚委員文智：排除掉你在報告中所提到的經貿、交通、衛生、文化、教育、司法及金融領域之外，請問主委，兩岸之間還有無其他新的合作領域？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的意思是包括……

姚委員文智：在總統的就職演說中竟然留下這樣一個玄機，請問主委，未來四年內馬政府在兩岸之間到底要開拓什麼樣的新合作領域？

賴主任委員幸媛：很可能是包括環境保護等方面，而從每個方面又可以衍生出很多關係兩岸人民福祉的議題。

姚委員文智：這裡面是否包括政治上的協定？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管昨天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怎麼說，事實上，過去他對這方面已講得非常清楚，而陸委會這四年來對外也都不斷強調：我們與對岸之間不會貿然進行政治的談判或協商，因為目前國內在這方面還沒有建立共識，我們必須等到國內有高度共識並在民意監督下，以及兩岸必須有充分互信的基礎才有條件談到這個問題。

姚委員文智：還有必須經過公民投票，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公民投票應該是指和平協議。

姚委員文智：你可以再重申一次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可以，總統不僅在昨天的就職演說中有提到這一點，去年 10 月他也講得很清楚，就是和平協議必須有公民投票為條件。

姚委員文智：本席在此要特別敬告賴主委，剛才提到鐵三角中第一個角是有關兩岸和平的部分，此在美國軍力報告中已有清楚說明，在此我就不再多作說明。至於第二個角，也就是馬英九所強調

的活路外交，他認為這可以拓展國際空間，但各位看看過去馬英九執政四年來，比起民進黨在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擴大國際空間的成效上還要更差，雖然這部分不是陸委會所主管的業務，但本席希望陸委會也能了解這個事實。這方面的成效之所以不彰，其實還是以中國的因素居多；反觀在民進黨執政的八年期間，我們爭取加入 8 個國際組織，馬英九執政四年期間，僅有加入 3 個國際組織；另外，以觀察員身分加入其他組織方面，民進黨執政八年內加入了 7 個組織，馬英九執政的四年內僅加入 2 個組織，以上就是你們所說的第二個角。

再看第三個角有關強化國防的部分，雖然這也不是你們主管的業務範圍，但我也要敬告賴主委，我們到現在只看到中國解放軍不斷增強對台的準備，在此前提下，我們根本看不到主委所說的兩岸和解，或是馬英九一再對外強調：目前是史上最和平的時刻，所看到的只是對岸布署的飛彈不斷增加，中國解放軍的任務還是以對台用武為主要的布局。反觀馬英九政府在國防上的支出，連續 5 年來一直在下降中，2008 年還有 20.3%，到現在 2012 年僅剩下 16.3%，這樣看來，國內各方面在中國的威脅下都是處於非常弱勢且非常危險的狀態，在此我特別要提醒主委，這樣的鐵三角委實一點都不鐵，也一點都不穩固、不安全，就像馬英九所強調的國內五大支柱，同樣讓全國人民擔心，所以，請主委務必要戒慎恐懼！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的指教，這也是我們一定要努力去達成的目標。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總統就職演說的主題之前，因為主委剛才在答復張曉風委員質詢時曾經提到：我們政府目前正積極處理兩岸打擊犯罪的問題，但根據前幾天媒體的報導，中國對陳由豪簡直是奉為上賓，甚至對他極為讚揚，事實上，陳由豪在台期間是被列為通緝犯，不僅被通緝的時間很久，而且他也是知名度極高的欠債、欠稅大戶，在台灣很多跟他做過生意或跟他有過互動的商界人士，最後都被搞得慘兮兮，孰料這位債留台灣的通緝犯落跑到中國後，卻被對岸奉為上賓並大力讚揚，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看到相關報導之後，我們也覺得非常遺憾，針對陳由豪這個案子，根據 2009 年 6 月生效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我們已將他列為重大經濟通緝要犯的一員……

蕭委員美琴：大家都知道這件事，但你們對陳由豪的通緝也已經有很久一段時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跟對岸透過大兩會也經常提出這個問題，現在還透過法務部的窗口……

蕭委員美琴：若照主委所說，我們在 2009 年 6 月以後就不斷向對岸提出重大經濟通緝犯名單，惟國台辦顯然視我方提出之名單為無物，甚至對台官員還對通緝犯之一的陳由豪公開讚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並不清楚國台辦官員當時所講的內容為何，所以，我現在……

蕭委員美琴：這對台灣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工作上等於是打了一個大巴掌！的確是非常諷刺的事情，殊不知陳由豪並非一般老百姓，他乃是遭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通緝的重大經濟罪犯，也是我們整個社會非常關注的人犯，面對國台辦這樣不當的發言，陸委會竟然不出面給予反駁或做任何回應，實令人感到非常遺憾，也覺得相當不可思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陳由豪被列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中被通緝的重大經濟要犯，也就是說，他已被列入通緝犯的正式名單中，這是毫無疑義的，據我了解，海基會也多次向對岸提到這個問題，後來透過法務部的窗口也不斷向他們提到這個案子，至於國台辦官員的講法，我還要再做進一步了解。

蕭委員美琴：國台辦官員公開讚揚陳由豪一事是幾天前的新聞報導，到現在我們都沒有看到陸委會有任何反應，我以為你們的工作職責都是在監控國台辦發言人的講話有無損及我們國家利益之處，或是有沒有羞辱到我們國家的地方，以及是否完全漠視我們提出的通緝犯名單？如果這是你們職責所在，為什麼到今天我們還沒有看到陸委會有任何反應？可否請主委現在就陸委會的立場正式對這件事做個表態？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國台辦發言人講這樣的話，我認為是非常不恰當。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你們對他們有什麼要求？需不需要在此向對岸提出公開呼籲？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窗口，以及法務部的窗口跟對岸做正式的回應。

蕭委員美琴：看到我們的通緝要犯公然在對岸大搖大擺，言行舉止誠可謂十分囂張，雖然他在台灣還欠稅欠債，但在對岸的生意卻是越做越大，國台辦官員竟然還公開讚揚他為中國所做的貢獻，這對我們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工作不啻是打了一個很大的巴掌！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的發言真的是很不恰當。

蕭委員美琴：此舉對我們和中國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也是最大的諷刺！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覺得這個協議真的產生很好、很大的效果，對於這些不盡如人意、不完美的地方，我們會繼續努力。

蕭委員美琴：你說它有很大的效果，像陳由豪知名度當然很高，可是民間其實有許多，包括殺人犯、經濟犯等各式各樣的犯人都把中國視為天堂，跑到那邊，我們怎麼都抓不回來，鄉親也不斷陳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你有碰到陳情的案子，真的可以轉給我們，我們會轉給海基會或法務部。

蕭委員美琴：已經轉給你們及海基會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通緝犯這兩年半來已經有 191 位，包括好幾個重大經濟犯都遣返回來了，只是陳由豪還沒有。

蕭委員美琴：不只陳由豪，你很清楚還有幾位知名度非常高、政商關係非常密切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我們會繼續努力。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是有關今天的主題，總統就職演說呈現出來的真的讓許多人非常擔心，吳伯雄第一次提到一國兩區概念時，不管是主委或國安局長等跟國安相關的部會官員都說沒有參與到這事情的討論、沒有參與這個決策，但是現在你們為了美化一國兩區、捧馬英九的場，大家卻說這個政策已經歷經 3 任總統了，從李登輝開始就是這個政策，可是我們第一次聽到一國兩區概念而質疑、問你們時，你們卻說不知道、沒有參與，這樣立場前後反覆，變化太大了，讓我們不知道核心思想到底在哪裏。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跟委員解釋，3 月 26 日我在這裏的確回答事前不知道，為什麼事前不知道？

因為那是黨政平台，跟政策、政府部門沒有關係，所以根據過去慣例，陸委會都不會參與。當然 3 月 26 日時我們就非常清楚表白立場，整個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而一國兩區這樣的說法，這 4 個字太簡化了，並不恰當，現在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並不是去美化一國兩區，我們認為就是完完整整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根據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來，不要去把它簡化成一國兩區，因為這樣會引起誤解，這樣對臺灣也不利。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現在是說，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就是一中各表，我們這方各表的內涵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中各表就是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那個一中是中華民國，這我們講 4 年了。

蕭委員美琴：一中各表的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蕭委員美琴：你現在說一中還分兩個地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現在說，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這是依據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來的，我們法律上的界定。

蕭委員美琴：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你常出國，也曾在國外唸書，就你的認知，國際社會有多少國家是承認並接受我們這個論點的？就是兩岸的現實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這樣的論點有多少國家承認？國際社會有多少國家接受？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人拿著中華民國的護照到各地，現在已經有 127 個國家或地區給我們免簽，所以我相信大部分的國家都認為實質上，中華民國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是實質上，而就外交邦交……

蕭委員美琴：我不是請教你中華民國是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而是就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這個論點來界定現有的兩岸關係，有多少國家認同這樣的論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承認我們的是 23 個邦交國。

蕭委員美琴：就是這 23 個國家承認跟接受這樣的論點，所以顯然……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剛剛講的是我們的邦交國是 23 個，這是國際現實……

蕭委員美琴：而國際社會主流上其他多數的一百多個國家都還是承認跟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存在，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國際現實。

蕭委員美琴：這是國際現實。在你們講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架構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哪裏？對這個國際現實，在你們的論述中是擺在什麼地方？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這是兩岸有主權爭議的地方，這是一個現實、一個事實，目前我們也沒有辦法解決。

蕭委員美琴：雖然不承認其主權，但在你們的國安鐵三角裏面的一個重要的一角，這個角沒有了，就沒有鐵三角的論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擺在哪裏？在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裏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關係就是一個特殊的關係，因為我們有主權的爭議，所以我們互相沒有辦法 deal with each other，我們就是不處理主權，我們沒辦法處理，我

們回到很務實的解決人民移送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主委，為什麼我要一直追問這個事情？因為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這樣的論述在國際上不是一個務實的論述，國際上沒有多少國家接受跟承認這樣的論述。怎麼會說這是一個務實的論述？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怎麼會是務實的論述？

賴主任委員幸媛：它的務實在於也要大陸去面對中華民國存在的客觀事實，也要他們……

蕭委員美琴：我們要求他要面對我們存在的事實，同時我們也要面對他存在的事實。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所以都是兩岸……

蕭委員美琴：可是在你們的鐵三角論述裏面並沒有去面對這個事實。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有，因為兩岸有主權爭議。我再重述一遍，他必須面對中華民國，過去他是連中華民國都不願意面對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一直說有主權的爭議、要擱置爭議，問題是我們要擱置爭議，中國從來不擱置我們這個主權的爭議，在國際上繼續打壓我們的國際空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他們有擱置爭議。

蕭委員美琴：去年蔡英文主席講中華民國是臺灣這樣的論述時，你們當時是怎麼回應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馬總統當時的回應是，中華民國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民國就是我們的國家，臺灣是我們的家園，臺灣也是我們的國家，這是馬總統的論述。

蕭委員美琴：中華民國是臺灣這樣的講法，去年選舉時國民黨幾乎都是正面的看待，甚至還有發言人說「歡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馬總統也講得很清楚啊。

蕭委員美琴：中華民國是臺灣，臺灣怎麼會既是中華民國，又是中華民國裏面的一個地區？你們這不是自相矛盾嗎？這個論述在國際社會不但沒有人承認，在國內，你們自相矛盾，也是站不住腳，沒有辦法處理臺灣已經是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以及臺灣跟中華民國之間的重疊性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依據憲法就是中華民國，我們治權及於臺、澎、金、馬，所以馬總統講我們國家就是 Republic of China (commonly known as Taiwan)，這是馬總統經常講的，換言之，我們在這裏頭並沒有矛盾，我們拿的是中華民國（臺灣）的護照行走……

蕭委員美琴：今天讓我們最擔心的地方是，馬總統就各種攸關臺灣主權、憲法的問題自行去定義、自行去解釋，而這些定義跟論述又不符合國際的現實，沒有辦法處理臺灣或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時存在的現實面。我們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也宣稱是我們的，你剛剛在看蔡委員其昌提出的這些問題裏面，這些都是我們的，現在內政部還是回到過去的法統，連外蒙古都是我們的，這樣子的論述在國際上怎麼站得住腳？別說站不住腳，在你們的鐵三角論點裏面……

賴主任委員幸媛：事實上，國際相當支持、肯定我們的兩岸關係。

蕭委員美琴：幾乎鐵三角的三個角都是空話，這三個角都站不住。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是空話。

蕭委員美琴：這三個角都不在，我們的外交休克也是依著中國的善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很務實的，這是我們過去 4 年一直在努力的，這一點都不空，我們很務實、

實際地在做，怎麼會空呢？

蕭委員美琴：你說務實、實際，但國際社會上，剛剛主委也講了，只有 23 個國家承認這樣的論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為什麼能夠和解？因為我們擱置主權爭議，我們務實面對。謝謝。

蕭委員美琴：我的時間到了，但是對這個問題，我們真的是希望馬英九多尊重臺灣人民的立場，不要自己就主權、國家定位的問題越講越多，令許多人民越來越擔心，我們的主權就在馬英九自己一個人決策的過程中被賣掉了。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最早有提出「九二共識」及「一中各表」，個人對此的淺見是，只要談到「一中各表」就夠了，他們講的是中國，我們講的是中華民國，其實這樣就夠了。再從中華民國衍生出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我們聽了會覺得更加明確，自己感到很高興，可是，我們心知肚明，中國大陸是不會接受的，他們只是不想反駁你。

總統在就職演說中重申「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雖然中國官方沒有做正式的回應，但是，從一些涉台大陸學者的反應來看，似乎不怎麼認同。過兩天，如果中國大陸學者有正式的回應，我覺得這些回應不會太好聽。這都沒有關係，反正大家各自表述。但本席感到擔心的一點是，大家各自表述，然後一表三千里，愈講愈遠，非但正事可能無法達成，還可能壞了兩岸接續要談的投保協議及海關合作協議，本席認為，這可能會因小失大。我們很早就想要擱置主權的爭議，在這時候我們再提出相關的口號，個人覺得治絲益棼，不是時候，也不夠聰明。你看他們提出一個口號之後，也不知道要提出「一國兩區」，如今你已經知道要「一國兩區」，搞到現在還要一再地解釋，這就如同是選舉的 slogan。李登輝提出「兩國論」是特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陳水扁也不甘落人後提出「一邊一國」，當時他還被美國總統布希稱為「麻煩的製造者」；馬總統可能認為自己沒有提出定義也不行，他也希望獲得歷史上的定位。個人的看法是，當時「一國兩區」已經被提出來了，這當然要解釋清楚，因為當時「一國兩區」被提出之後，引起很大的震撼與質疑，所以不得不講清楚。我在中常會也提出「一國兩區」的解釋過於粗淺，太簡單就容易引起爭議，可是，這是我個人的淺見，我講過就不要再講了。因為你講了也沒有用，對岸不會承認的，既然對方不會承認，再講就愈離愈遠。像我們是先商再政、先急再緩、先處理容易的再處理困難的，這些近程都已經定調，常常會突然來這麼一下，我實在很擔心。以兩岸關係而言，尤其第八次江陳會，我們預設能夠談成一些協議，所以我有點擔心，這會不會如同學者所言，之前兩岸關係進步很快，但是，現在已經漸漸地步入深水區。主委認為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第八次江陳會、投保協議及關稅合作等議題會持續進行，我們認為不會受到您剛剛所關切或擔憂等等的影響，這是兩岸長期以來雙方協商團隊所努力的成果。

事實上，兩岸協商從來沒有容易過，不是說未來才會是深水區，這都是學者們的形容詞……

紀委員國棟：我是怕會發生。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這從來都是深水區，也都是……

紀委員國棟：你們一向都是走在深水區，從來沒有走過淺水區，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協商怎麼會容易呢？

紀委員國棟：如果是淺水區，就可以戲水，我從來不敢有戲水的心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近 4 年來，兩岸能夠簽署 16 項協議，這點確實是很不容易，當然未來也會有遭遇困難之處，但是，即使我們會遭遇困難，就像過去一樣，我們都會逐一的克服。我覺得要有這樣持續的努力與信心，只要是能夠為兩岸人民好，真的就要持續去做。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既然你身為主管兩岸的負責單位，雖然有關國安層級及兩岸定位，在之前可能無法及時參與，無論是事後被告知也好，本席由衷的建議，幕僚團隊應該給予高層一些建議，我覺得講得愈多，愈容易出狀況，有些時候不講反而更好，其實不解決也是一種解決的方式。

根據陸委會的民調顯示，目前有 7 成民眾贊成兩岸維持現狀，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的。

紀委員國棟：坦白說，光是「維持現狀」4 字就很難定義，何謂「現狀」呢？「現狀」就像總統所說的「不統、不獨、不武」，還是我們所謂的「一中各表」？抑或是所謂的「現狀」就是「一邊一國」？這也很難說。其實民眾要的就是那種感覺，你要他對「現狀」的定義講清楚，他也講不清楚，畢竟兩岸的關係實在是錯綜複雜，很難用文字、很難用言語來形容得淋漓盡致。坦白說，如果我們講得太清楚，雙方也不會承認，所以應該保持模糊的地帶。其實我們之前的「九二共識」就夠了，當然民進黨的朋友是不會接受，也不會承認「九二共識」，可是，你到那個地方，你說「一中各表」的「一中」是指中華民國，這樣就夠了，其他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是橫生枝節。以上是我的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現在的政策立場就是「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這跟 4 年前是一樣的。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這只要講到這裡就好了，再做其他的詮釋都是多餘，為什麼？因為你再做其他的詮釋，老共是不會接受的。如果說「一中各表」的「一中」是指中華民國，對岸到這裡就不能夠接受了，你從中華民國再衍生出來的幾個問題，他怎麼會承認？這是很淺顯的道理，所以這些話是白講的。或許有些時候政府要把現狀講清楚，可是有些事情你就是沒有辦法講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紀委員國棟：其實講的人是好意，但結果遭到兩邊的人都在罵，這實在是不聰明，結果總統在就職演說又在講這個，其實老共要聽的就是「一中」，你就趕快講「同屬一中」。雖然我知道總統不可能這麼說，既然你不可能這麼講，也不可能照他的意思去做。因為你要我講「一中」，我就講「一中」，這就會被人稱為是「兒皇帝」，坦白說，我認為這也不需要回嗆。我看到總統的就職演說，我個人覺得有點在回嗆的感覺，其實這不是很好。這是我個人的解讀，我無意冒犯我的長官，但是，兩岸關係要維持良好的現狀，大家必須先克服一些具有急迫性的問題，像美、韓簽署 FTA；反觀國內連內部問題都搞不定，還在這邊橫生枝節，萬一一些簡單的協議都談不攏，即使你說這些都有在談，你確定第八次江陳會不會因為談到這些事情，他們不爽就故意擱置，要

求相關議題延至第九次江陳會再做討論？這也是有可能的。即使主委不擔心，我卻很憂心。江董事長的年紀這麼大了，雖然副董還年輕，事實上，談判是件很辛苦的事情，每次都增加一些問題，實在是非常的辛苦。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紀委員國棟：總統希望在 2 年內要完成 ECFA 的後續協商，不要無限制的延長。原本總統認為這在 2 年內可以完成協商，不要搞到三、四年都無法完成，屆時整個 ECFA 的優勢都沒有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它的難易度不在於委員方才所言，是因為總統的就職演說，它就變得很困難，這完全無關。

紀委員國棟：不會那麼簡單。

賴主任委員幸媛：針對兩岸在談 ECFA，因為這是跟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相關，這是兩岸經濟的具體條件。

紀委員國棟：他要給的話，很多問題都可以克服，不想給就會找很多的理由，我們要他在經濟上讓利，他也要我們在政治上有稍微的讓利，就這麼簡單，是各取所需，我們沒辦法讓時靜靜的就好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這幾年來的談判，不是依照這樣的邏輯在進行，我們是就事論事，兩岸的談判，他們也有他們想要的。

紀委員國棟：本席相信，因為主任委員說話是很耿直的人，但是政治其實很複雜，不像主任委員這麼耿直的看待一件事，有一些事情從表面上看不出來，其實它有深層的意涵，或另有其他目的。

例如男孩子請女孩子喝咖啡，未必是很單純的喝咖啡，搞不好他另有所圖也不一定，本席就說這麼簡單的例子而已。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的關係，真的是非常不容易，它很複雜。

紀委員國棟：本席知道很複雜。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此複雜度當中，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幫臺灣民眾解決交流所生的問題，這四年來的所作所為都是這樣，但是我們在實際的協商當中，我很不能認同一句話，就是都是因為大陸讓利的。

紀委員國棟：那是大家的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樣是完全的不正確。

紀委員國棟：平等互惠，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的談判就是依照各自的需要……

紀委員國棟：各取所需再平等互惠？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定是雙方拉到最近的距離，才能夠談下來，例如我們有談不成的就不簽了，就是這樣一定要根據自己最大利益，對方也要根據其利益，雙方共同的利益可以達成，所以這是一個互利的經濟行為。

紀委員國棟：本席請教高副董事長，那一天海基會大樓落成，我們剛好在此開會沒辦法過去，本席覺得有點不好意思，應該要去看一下，你們那麼的辛苦佈置得美侖美奐。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關心。

紀委員國棟：聽說江董事長在現場有表示第八次江陳會希望就在大直的大樓是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對。

紀委員國棟：本席現在聽到有一種聲音，恐怕是不容易，但是董事長已經說了，恐怕不容易的原因很多，你認為有沒有改變？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們也瞭解，部分的單位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還在努力中，我們認為在新大樓進行協商，具有其歷史意義。

紀委員國棟：這是你們的想法？

高副董事長孔廉：對。

紀委員國棟：因為過幾天就知道了，本席認為其實很多事情光是這麼簡單的地點選定，其他單位都會有意見，且此意見可能要勞動到最高當局來跟你們說，今天本席聽到的訊息是這樣子。

何況兩岸關係是這麼的複雜，所以未來你們在談判上，本席認為是佈滿荊棘。

高副董事長孔廉：誠如剛才賴主任委員所說的，事實上，兩岸的協商，是各有立場，且各取所需，基本上，也是各讓一步，即 *give and take*，所以某些議題的協商上，確實是相當的辛苦，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賴主任委員，大陸委員會在依法行政，依法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陸委會要負責的，政府依法行政是所有法律都應該要……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你是大陸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最根本的依據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定義處理兩岸的國家主權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剛才說這個法律是陸委會主管的。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任何的政府部門，關於從憲法到所有的法律，我們都要依法行政。

許委員添財：主任委員心中應該是牢牢忠誠的記住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它是處理兩岸人民交流所產生的關係，其實就是人民相互間的事務，不是國家、不是政府間的事務，所以才會有海基會，如果陸委會是處理兩邊政府相互間的事務，就不需要有海基會，因此主任委員對國家的職守上已經偏離了，甚至於可以嚴重的警告主任委員不忠，主任委員在此談主權，主任委員為什麼要上當呢？主任委員做陸委會的事情要盡忠職守，這樣就夠了，主任委員為什麼要答復主權的問題，為什麼要當馬英九的炮灰，為什麼要幫他擋子彈？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看法不一樣，也不同意……

許委員添財：本席不容許主任委員用我的時間，發表你的看法，一國就一國，沒什麼兩區幾區的，

這不是畫蛇添足，這是意有所指，這是非常嚴重的禁忌，尤其是國家領導人，在此之前他是有安排與計畫的，所以才會託付吳伯雄先生到中國去見他們的領導人，丟出了一國兩區，你不承認四個字，但是所有的報導，吳伯雄先生在中國所講的都是四個字而已，沒有主任委員在此加以解釋所用的所謂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總統昨天說的，應該以總統……

許委員添財：那是昨天說的，但是一國兩區這四個字曾經存在過，曾經流行過，為眾所知，這是吳伯雄先生到中國去講的，不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在兩個月前……

許委員添財：那時候並沒有說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兩個月前就已經很清楚的說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許委員添財：那是主任委員的解釋，所以本席說主任委員不必幫他解釋。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當時……

許委員添財：吳伯雄先生講的四個字公開出來了，他就應該要去承受，不用陸委會主任委員幫他解釋，主任委員不解釋不會影響我們主權的定位，主任委員解釋反而製造了問題，這很清楚是不是？其實大家都很聰明，有人說馬英九笨，他是裝笨，他追求什麼歷史定位，臺灣能夠儘量生存就已經不錯了，還什麼歷史定位，如果要歷史定位，就是拚臺灣獨立跟建國，才有歷史定位，要不然，就是維持這樣，如果不讓中華民國滅亡，那就是廢話，他當中華民國總統當然不會讓中華民國滅亡，所以這也不用說，也從來沒有人說過，他為什麼要刻意說這個，似乎是要把它說得更好一點，我們用英語來解釋它的用意，too good to be true，他似乎是要把它說得很好，結果他是製造問題，因為製造問題也不是他笨，不是他不小心，他是刻意且有計畫的非常用心，他不是良苦，而是用心良壞，非常壞的在做這樣的政治目的的努力，這才是我們要擔心的。現在兩岸總要繼續發展關係，在馬英九先生的就職演說裡，他強調兩岸應該求同存異，建立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共識。中國那邊要怎麼回應呢？現在馬英九的民調跌到底谷，破歷史紀錄，如果這個時候再落井下石，情何以堪？他們還曾經用心的全國總動員，幫他助選過，所以他現在沒有立場對馬英九表示不滿。但是事實上，「互不承認主權」這對我們來說是多嚴重！我們怎麼可以說「互不承認主權」呢？應該說大家都要承認我的主權，如果這個說不出來，或是說出來沒有意義，那就不要講嘛！哪有自己說互相不承認主權的？就好像你向別人討錢，卻說我們互不相欠了。事實上，現在兩岸兩邊的政府所代表主權的現實是什麼？這很清楚，剛才你也報告了，承認我們這邊有主權的，也就是跟我們建立外交關係的，有 23 個國家，其他統統都是他們的。在聯合國有地位、有席次、代表中國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我們沒有，這就是現實。至於趨勢呢？我們的 23 個只會減少，不會增加，大家都心知肚明。不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至少這四年來我們鞏固 23 個邦交國，沒有掉了任何一個。

許委員添財：這樣不錯嘛！我並沒有說這樣不好，但是就像一個小孩跟他爸爸說的：你放心好了，成績單寄來，你不用看，我不會再退步了。他爸爸心想：這樣不錯，不會再退步了，很好。結果有一天從孩子書包翻到成績單，原來他是最後一名。其實這個孩子也沒有說謊，但他是最後一名

。我們現在的 23 個邦交國，說實在是中國幫馬英九留的，如果把 23 個統統拿掉，會變成怎樣？中國膽敢將 23 個中華民國政府的邦交國統統拿掉嗎？你可以跟他噏：你有本事就統統拿去。但他敢嗎？他還是要留一點點中華民國存在的現實，好讓兩岸有一條臍帶連著。所以我們自己要有自知之明，我們弄得不好，他們生氣就減幾個，但絕對不會減到零。就算減到零，又怎麼樣？省外交經費，又怎麼樣？問題不是出在這裡，問題出在我們自己的立場已經動搖、鬆動，甚至自我退化。用「投降」兩個字很難聽，但是漸漸放棄這已經是事實，這才嚴重，也是大家所擔心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哪裡有自我退化？

許委員添財：該爭取的不夠爭取。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一直在爭取。互不承認主權是一個兩岸的現實。

許委員添財：你看現在有多少國家、多少機關、多少機構、多少單位是稱我們為中華民國？他們稱呼我們台灣時是如何稱的？是 Taiwan, China，這就是現實。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能同意這個，政府的立場是絕對不能同意的。

許委員添財：而且這種數字愈來愈多，情況愈來愈普遍，我們做了什麼努力？有盡到最大努力去阻止這個趨勢的惡化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一直都在努力當中，否則怎麼會有 127 個國家或地區對我們免簽？

許委員添財：嘴巴都是說一直在努力，今天的油電雙漲，台電說他在努力，中油也說在努力呀！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不能說我們沒有成果呀！我們鞏固住邦交國，我們增加了這麼多免簽國家，我們對於 WHA 的參與、對於很多國際空間實質的參與，這些都是事實，我們事實上是拓展了國際空間嘛！

許委員添財：我們國際空間是否拓展了，社會、人民自有公斷，我們也期待我們的國際空間確實有拓展，為了臺灣好，為了在我們有生之年不會看見民國末年，我們期待無論誰執政都對國家安全、人民幸福有利，但是我們擔心的是嘴巴講的、自我感覺的和事實不同。

最後，我請教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經合會是由你們代表談判嗎？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經合會是由海基會和海協會分別擔任召集人，由經濟部 and 商務部擔任首席代表。

許委員添財：我們知道石化在臺灣已經沒有存在的空間，必須到對岸投資，所以兩岸石化業者成立合資公司，也是你們被授權展開談判的項目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石化業的部分產品在談 ECFA 時曾經列在早收清單裡面，根據 ECFA 後續協議，有一個產業合作的項目，兩岸也曾經初步交換意見，但是並沒有授權到大陸投資。

許委員添財：目前沒有，以後可能以專案的方式進行談判，展開一系列的進程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是，產業合作部分是由經濟部和對方的商務部就細節正在討論，並沒有定案。

許委員添財：但是已經在作這方面的討論？

高副董事長孔廉：就是產業合作的項目之一，現在只是非常初步的討論而已。

許委員添財：初步已經談到產業合作，其中就有談到石化業的合作？

高副董事長孔廉：有很多項目，其實列為優先的是 LED 和綠能。

許委員添財：我們擔心的是，兩岸經濟關係和產業合作的發展將凌駕於人民之上，透過政府代理人進行談判的結果，是製造了壟斷、控制兩岸市場的超級集團。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會。

許委員添財：如果海基會被授權去談某一個產業的合作，相對的在臺灣就排除了其他國家企業自由、公開來參與的自由度和空間。我們擔心表面是好的、形勢也是需要的，但是結果是比公營事業接受國會監督更嚴重的市場壟斷、產業操縱，這樣兩岸市場一中化，就是一直集中在經過政治作為而產生的經濟勢力。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們所有協商的最高原則都是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許委員添財：當然，話是這樣講。我是在跟你探討像這樣的可能性如果越來越明顯、越來越廣泛，兩岸市場一中化，集中在可被操縱的勢力範圍和程度之內，那臺灣經濟要自由化、國際化的空間就越來越小。

高副董事長孔廉：絕對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所以有一天臺灣的經濟就被吃掉了。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們非常瞭解許委員的顧慮，但是絕對不會發生那樣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我們要共同防範，如果你有參與討論，也要注意防範這樣的發展。

高副董事長孔廉：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林委員佳龍、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正二、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段委員宜康改提書面質詢。

廖委員正井、徐委員耀昌、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歐珀、薛委員凌、魏委員明谷、林委員岱樺、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滄敏、呂委員學樟、鄭委員汝芬、孔委員文吉、江委員惠貞、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明濤、劉委員權豪、王委員進士、楊委員瓊瓊、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潘委員孟安、蔡委員正元、簡委員東明、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顏委員清標、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以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張委員慶忠、吳委員育昇、段委員宜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總統就職演說對兩岸關係發展之影響：

一、馬總統的就職演說重申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同時也強調兩岸處於一種特別關係，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兩岸應在和平穩定發展的情形下，加速 ECFA 後續談判，強化創造更多的兩岸和平紅利。

賴主委，總統馬英九曾說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設定在兩年內完成簽署，海基會副

董事長高孔廉日前也說，希望 ECFA 的後續協商能趕在明年底完成。可是陸委會立即發表聲明，ECFA 簽署不預設時間表，本席請問主委，為何府院不同調？目前 ECFA 協商進度為何？協商有無困境，兩岸之間有沒有什麼難以協商的部分？主委曾說，智財權仍是兩岸經濟、文化交流中的棘手問題，類似的棘手問題還有哪些？

二、賴主委，馬總統的就職演說中，還是強調推動兩岸和平，可是現階段中國大陸對臺灣的軍事威脅仍然存在，陸委會表示多次要求大陸主動撤除軍事武力，本席請問主委，對於你的要求，對岸的具體回覆是什麼？有沒有表示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才會撤軍事武力？

三、主委，您在華府接受訪問時曾經表示，兩岸對投保協議已努力一年多，雙方「有很大很大進展，也有很多很多共識」；小部分有障礙議題，根據三年多經驗，「雙方最後一定會找到方法解決」，你是否有信心在第八次「江陳會」完成兩岸對投保協議？

四、主委，您在華府時還表示，兩岸還有許多經濟、民生議題要解決，在缺乏國內高度共識及兩岸足夠互信等條件下，兩岸要跨越到政治性議題談判，還不成熟，不太可能。而目前的情勢是，民進黨黨主席候選人蘇貞昌、吳榮義、蘇煥智都表示，只要中國不預設前提，願意前往中國訪問。而民進黨前主席蔡英文也表示，現階段不排除赴大陸訪問，從互動中了解對方。主委，在現在這樣的氛圍下，如果繼續從正面發展，您認為兩岸是否可跨越到政治性議題談判？

五、如果民進黨的前後領導人都願意赴大陸增加彼此了解，馬總統就職後，是不是會有訪中計畫？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國防法第 31 條」規定，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在未來 102 年版國防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本席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協助國防部蒐集大陸對南海議題相關資訊，以協助分析研判南海議題之「軍事威脅與戰爭風險」，特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段委員宜康書面質詢：

一、陸委會於總統就職前（5 月 3 - 6 日）針對「民眾對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看法」做出民調，內容有一題「有人主張：在對等尊嚴的原則下，兩岸共同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可以建立兩岸良性的互動」，獲得 67.4% 的支持率。本席建請貴會提出在過去四年內曾有過對等參與國際組織之案例或經驗，以及未來如何保障能對等參與國際組織之作為。

二、2012 年 3 月 22 日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與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會面時，提出一國兩區的說法，引起朝野嘩然。民進黨隨即做出民調，有 59.7% 受訪者不能接受「一國兩區」，僅 28.1% 接受「一國兩區」。現在由馬英九總統在就職演說上，正式提及「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陸委會是否有針對「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的說法做出民調？又此說法與「一國兩區」的說法，指涉有何不同？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答詢部分，另以書面答復。

陸委會賴主委，你剛才所挑的地圖的答案 B，是 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公布的全國政區圖。

由於詢答已經結束，各位列席官員可以退席。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並兼顧社會秩序，警察於處理集會遊行事件中皆劃設有管制區域。然鑑於警方為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竟劃設 27 平方公里之管制區，甚至關閉部份捷運出入口，嚴重影響人民權利，且明顯有違比例原則，故責成內政部通盤檢討就職典禮劃設管制區的必要性及範圍，並對日後集會遊行事件應採管制面積最小，影響人數最少為原則，並應擬訂標準審議準則，非不得已不宜關閉或封閉重要交通建設出入口，以保障人民大眾交通之權利。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邱文彥 張曉風

李俊俤

二、2008 年至今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事件屢屢爆發警民衝突，然內政部於本會報告中卻略舉五次衝突事件，刻意淡化集會遊行中警民衝突的數字與嚴重性，且整份報告中未見內政部就歷次衝突提出檢討，故責成內政部應於一週內詳實清查統計 2008 年至今所有集會遊行中警民衝突案件並羅列各次衝突之日期、地點、集合遊行事由、衝突肇因、警民受傷情形、檢討及懲處報告等，並將資料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三、現行「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違反憲法及兩公約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的基本精神，內政部應於一周內加以修正，藉以保障並協助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行使。

說明：

一、憲法第 14 條明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此與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

二、然 2008 年至今，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事件時卻屢屢發生警民衝突，諸如：陳雲林來台、樂生療養院、國光石化、中科環評、秋鬥、土徵法三讀、捷運萬大線徵收……等案件皆是，顯見警察機關之執法心態確實應加檢討與修正。

三、經查，依據內政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其中第 4 點規定：「法務部應指揮、督導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民眾違法抗爭事件」；第 5 點規定：「內政部應督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護受抗爭機關、人員安全，並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此一要點從「規範名稱」至「規範內容」，皆使用「違法」、「抗爭」、「蒐證」、「戒備防護」等用語，將人民表達政治意見的作為視如寇讎、動輒以刑事訴追恫嚇人民行使言論及集會遊行之自由，與憲法與兩公約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的基本精神明顯相悖。

四、基此，內政部應於一周內修正「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藉以保障並協助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行使。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主席：臨時提案第一案，句末加上「另，如非政治性集遊（如：農民團體）所攜道具宜從寬准許攜入。」

請問各位，對以上三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這一段不要加。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第一案按照修正意見通過；第二案及第三案改成二個禮拜。

陳委員超明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總統就職演說對兩岸關係發展之影響」

問 1：「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但就實際而言，中共依舊持續打壓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我國現在最大的外來威脅是中共。馬總統這兩點宣示，對兩岸關係的發展有何負面的影響？

問 2：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四月中旬訪美，記者問他對馬總統就職演說有何期待時，他回答希望聽到「積極的信息」，主委，您認為馬總統的就職演說內容有符合王毅的期待嗎？

問 3：馬總統在上週五出席海基會新大樓落成典禮時，指出擴大雙方交流是兩岸持續努力的方向，並指出海基會與海協會也在研商互設機構，請問主委，將會是設立什麼樣的機構？

主席：今日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17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28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4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歐珀 陳節如 蔡錦隆 劉建國 江惠貞 鄭汝芬 楊 曜
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田秋堇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林世嘉

列席委員：徐耀昌 吳秉叡 李應元 江啟臣 許添財 廖正井 林德福 賴士葆
李桐豪 鄭天財 盧秀燕 陳明文 楊麗環 黃昭順 羅淑蕾 黃偉哲
盧嘉辰 管碧玲 李昆澤 林佳龍 蔡其昌 薛 凌 林正二 呂學樟
林滄敏 尤美女 蕭美琴 吳育昇 徐欣瑩 孔文吉 王惠美 陳亭妃
楊瓊瓔 林明濤 蔣乃辛 邱志偉 劉權豪 邱文彥 蔡正元 簡東明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潘維剛 李貴敏 顏清標 魏明谷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如玄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代所長 黃秋桂
職業訓練局副局長 郭振昌
勞工保險局總經理 陳益民
勞退基金監理會主任委員 黃肇熙
勞資關係處處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處長 陳慧玲
勞工福利處處長 孫碧霞
勞工保險處處長 石發基

勞工安全衛生處副處長	陳 森
勞工檢查處處長	林進基
綜合規劃處處長	李來希
統計處統計長	鄭文淵
秘書室主任	劉金娃
人事室主任	郭樹英
會計室主任	李秋月
法規會執行秘書	王尚志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	吳玲芳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馮建春
教育部人事處專員	姚佩芳
國民教育司科長	郭玲如
體育司科長	傅瑋瑋
國防部人力司企劃綜合處簡任處長	李倩穎
內政部兒童局專員	吳慧君
法務部參事	覃正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許永議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組長	鄭安華
國民健康局科長	林真夙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長	賀麗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李宜興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第 21 款該會主管通過決議事項之第 39 項「檢討相關促進就業計畫及如何有效因應『工作貧窮』問題」之說明資料案。

決定：報告事項第二項，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5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20 案。

(委員吳育仁、陳歐珀、陳節如、蔡錦隆、劉建國、江惠貞、鄭汝芬、楊曜、徐少萍、王育敏、黃偉哲、許添財、江啟臣、尤美女及田秋堇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併案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行政院提案第二條條文，保留。

(二)行政院、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委員蔣乃辛等、委員吳育仁等、委員江啟臣等提案及委員劉建國、尤美女等、委員江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均保留。

(三)行政院及委員江啟臣等提案第四十條條文，均保留。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五)委員林滄敏、潘維剛及趙天麟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20 案，結果：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預算凍結 50 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五，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工教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另通過決議 1 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工教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予以解凍，並按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劉建國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另通過決議 1 項：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與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加強勞動條件檢查作法，協商會議紀錄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除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刪減 52 萬 3 千元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另通過決議 1 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業務」宣導費執行之業務項目，限於政策溝通、政令宣導及因應勞動部組織改造所必須支應之費用，並不得違反行政中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徐少萍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另通過決議 1 項：

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辦「因應貿易自由化兩岸勞動市場變遷之研究」研究報告，因其內容未針對 ECFA 簽定後對台灣本地勞工就業之衝擊進行通盤研究。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繼續後續研究，並針對 ECFA 簽定後，受產業西進之影響而失業之台灣本地勞工之人數、失業人口類別（性別、家庭結構及職業別）等，提出研究方向與架構，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說明。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凍結 49 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凍結二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本案繼續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報院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委員提書面報告後即予解凍。

(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就業服務」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預算全數凍結，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另通過決議 1 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予以解凍，並按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田秋堇 劉建國

(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八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另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近來接獲民眾檢舉，東南亞國籍勞工係以觀光、建教生實習名義大舉入侵我國服務業（例：餐飲業、美容美髮業），「假實習變相就業」，嚴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惟查經濟部投審會通過「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恐導致「假實習變相就業」情形日益增加，且經濟部並非教育實習之主管機關，就逕自核定准予外籍學生來台實習，顯然與其職掌法定業務不符外，且明顯於實習要點中有為特定規模以上之大企業變相引進便宜外勞，以假實習真就業掛羊頭賣狗肉之嫌，致資方藉機壓縮台灣勞工就業機會，降低勞動條件。爰要求，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配合教育部及經濟部清查東南亞國籍勞工以建教生實習名義大舉入侵我國服務業之情形，包括國籍分布、人數分布、工作簽證與許可、勞務報酬請領方式，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配合教育部、經濟部調查自該要點施行以來，歷年來台實習之學生數、國籍分布、業界分布、實習生是否均有工作簽證、是否申請工作許可、實習生勞務報酬請領方式、有無申報所得稅、有無違反勞動條件等詳細資料，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站在維護勞工權益立場，配合建教生主管機關教育部及經濟部立即全面檢討是類政策，並負起相關責任，周全相關法規，以完整保障學生及勞工權益。

(4)針對以觀光名義入境從事與原入境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配

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予以查察。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楊 曜 田秋堇

2.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 年勞教學苑營運管理計畫書」所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收回勞教學苑並改由職業訓練局中區職訓中心接續營運，亦即鹿港勞工教育學苑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委託經營期滿後，將收回自行營運；但卻僅因 100 年 12 月 27 日一次會議（勞教學苑第七次接管小組會議），即決議採出租方式辦理，之後，中區職訓中心隨即於 101 年 1 月 5 日上網公告標租案，並於招標文件之招標方式註明：將採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辦理、同月 20 日議價決標；整個標租案僅約 17 個工作天即迅速完成，該標租案顯有違常理。

其次，該標租案由亞洲大學得標後，其未依契約書所定程序及規範，逕自將業務委託予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已然明顯違約，甚者，亞洲大學名義上的委託廠商雖為靈知科技，但事實上另一「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又公開聲稱，該公司 1 月 29 日進駐勞教學苑，進行相關籌備事宜，其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則由「知達公司」在 2 月 5 日開始營運，且稱勞教學苑為其連鎖飯店「峇里連鎖會館」之一；凡此種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全然放任得標廠商及其委託廠商與其他廠商恣意妄為而無所作為，可謂違法亂紀，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綜上所述，目前勞教學苑之營運模式顯然已與「101 年勞教學苑營運管理計畫書」所陳有違，況且預算編列問題重重，職業訓練局難脫監督不周之責，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勞教學苑標租案之相關調查報告與相關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楊 曜

另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 (一) 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條文核定的工作者將保全、資訊服務業、系統研發工程師等行業別，排除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由勞資雙方另行約定。以保全業為例，目前台北市針對保全業之運鈔、人身保全等，規定每月工時上限為 240 小時。高雄市則規定保全業員工為每月工時上限為 298 小時，並規定月休至少 5 至 6 天，相較於台中市則是核定每月為 312 小時，顯見全國各地勞工局核定標準不一，造成一國多制的情形發生。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重新檢討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條文的工時規定，工時安排應更合理化。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王育敏 江啟臣

- (二) 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規定五日家庭照顧假不予支薪，對勞工顯不公平。為維護勞工權益，在雇主與受僱者經過勞資協商同意的前提下，受僱者請家庭照顧假工資應照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對於給予受僱者家庭照顧假又給薪的企業雇主，更實質的獎勵或補助措施。

提案人：江惠貞 蔡錦隆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提案人說明時間為 3 分鐘，首先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我想等到稍後輪到本席發言時再說明，現在我就不做提案說明了。

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稍後若劉委員到場，必要時再請劉委員做提案說明。

現在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本人就立法院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署研議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分為三大部分，其要點如下：

（一）藥物製造工廠管理制度

1. 放寬藥物製造免有工廠登記之認定範圍

（1）現況：現行除為研發而製造者之外，藥物製造應領有工廠登記證。（藥事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

（2）困境：藥物之分、包裝作業亦屬於藥物製造之一環，惟目前僅執行藥物分、包裝作業之物流業者無法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之要件，故未能取得工廠登記。

（3）修正重點：藥物製造若為「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者，可以排除，不受此限。

2. 藥物製造應持續符合 GMP 以確保品質

（1）現況：現行藥物製造工廠之設備及衛生條件，應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經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始予核准登記。（第 57 條第 2 項）

（2）困境：因未明訂核准登記後，藥物製造應持續符合 GMP，以致於違反 GMP 時，地方衛生單位質疑處分法源的適當性，導致行政管理出現漏洞。

(3)修正重點：

①將現行「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第三編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與第四編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自該標準中移除，並合併另制訂為「藥物優良製造準則」。

②明訂藥物製造，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

3. 嚴重違反 GMP 之後續處理

(1)現況：現行藥物製造違反 GMP 時，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其營業，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已核准之藥物許可證。（第 92 條第 3 項）

(2)困境：違反 GMP 改善期間，業者仍能持續製造或輸入有品質及安全疑慮之藥物，危及國民用藥安全。且製造廠若因違反 GMP 而廢止其藥物許可證，於理不合，且未能與國際管理制度接軌。

(3)修正重點：參考國際上將「製造」與「產品」的管理予以區隔。

①對於藥物製造，經檢查合格，核發「藥物製造許可」。（第 57 條第 2 項）

②違反 GMP 時，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製造、輸入及營業。（第 92 條第 3 項）

③違反 GMP 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無須廢止其藥物許可證。（第 92 條第 3 項）

4. 品質安全有疑慮產品之回收

(1)現況：現行對於藥物製造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品質安全有疑慮者，現行藥事法並無規定應予以回收。（第 80 條）

(2)困境：品質、安全有疑慮之產品仍於市面流通與販售，危及消費者之用藥安全。

(3)修正重點：增列對於經檢查發現有品質安全疑慮之藥物應進行回收之規定。

(二)輸入藥物邊境管理制度

1. 強化輸入藥物之品質管理

(1)現況：現行藥物製造廠應符合 GMP 規範，且藥物上市前應通過查驗登記審查（中藥材除外）。

(2)困境：未授權衛生主管機關於邊境抽驗輸入藥物。

(3)修正重點：新增輸入藥物（含藥品、醫療器材及中藥材）邊境查驗之規定。（新增第 71 條之 1）

(三)抽查及檢驗業務委託制度

1. 抽查及檢驗業務委託制度

(1)現況：現行藥物的抽查及檢驗業務僅能由衛生主管機關執行。

(2)困境：執行抽查與檢驗業務時，受限於機關內部有限之檢驗設備與人力。

(3)修正重點：擴大運用檢驗資源，有效監控上市產品之品質。（新增第 104 條之 3、之 4）

①授權主管機關得將抽查及檢驗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新增第 104 條之 3）

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辦理檢驗機構之認證，確保檢驗之品質與公信力。（新增第 104 條之 4）

「藥事法」修正案通過後對生技產業及國民健康的重要性

(1)健全藥物 GMP 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保障國民健康，促進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2)加速 PIC/S 國際組織入會，提升國內業者國際競爭力

①建立相互承認的平台，促進國產藥品外銷，擴展海外市場。

②交換查廠報告及不良品通報訊息，即時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3)強化輸入藥物之邊境管理，即時阻絕不合格藥物於境外，確保進口藥物之品質與安全。

(4)擴大運用檢驗資源，有效監管上市產品之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綜合詢答。在進行詢答之前，依慣例，本席有以下報告：詢答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下午 3 時 4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的公聽會對第八十二條之一討論那麼多，衛生署在消費者權益方面有做什麼準備？我們不能聽一面之詞，雖然早上有消費者與會，但你們也要拿出一些妥適的辦法，否則只讓我們聽一面之詞就要修法，會覺得良心有點過不去。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修法要有配套。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有什麼配套？

林副署長奏延：第一，關於生育事故，就是所謂的 no blame……

陳委員節如：早上對病患權益保護法提了那麼多，也聽說會有這個草案。

林副署長奏延：草案已在擬定，事實上，幾年前也送過，不過，早上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證據的保全，一旦發生醫療糾紛，如果不是刑事案件就沒有辦法……

陳委員節如：對，沒辦法馬上調到病歷，病歷就很容易遭到刪改，我們曾開公聽會提到手術室可否增加錄影設備。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是沒有，但病歷電子化之後，再加上還有影像存檔，事實上是無法再修改的，這就是電子化的好處，根本無法像過去以手寫方式加以塗改。

陳委員節如：怎麼不能修改？我們就接獲許多陳情案，有些大醫院馬上就修改。病人一直處在沒辦法贏的局面，當然就沒辦法拿到補償。

林副署長奏延：這部分會列在配套措施裡。

陳委員節如：你們覺得配套措施應該包括哪些？除了病患權益保護法之外，方才你說的保留病歷做為證據是要修改什麼條文？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我們一直在積極研擬醫事爭議處理暨醫療事故補償法，分為兩部分，一是將醫事爭議處理法制化，譬如委員剛才提到在地方調處過程中，各地衛生局做法可能

不同，這個法就可加以規範，包含調處委員的聘任資格、應該迴避的……

陳委員節如：你講的是有一個法可以在事情發生時立即扣留病歷嗎？

石處長崇良：這部分可再研議。

陳委員節如：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以免病歷遭到竄改。有些專家一直提到瑞典，問題是人家的社會福利措施及配套有很多，醫生主動協助寫陳情書是有配套的，但我們沒有，哪一個醫生那麼好，會幫病人寫？就是要讓醫生在沒有恐懼感的狀況下，他才敢做這種事，然後責任也不會讓醫生全部承擔，國家、社會應該也有責任，你們有沒有想過成立基金？這部分本席提了好幾次。

石處長崇良：有。

陳委員節如：基金從哪裡來？

石處長崇良：今年試辦的是針對生育事故。

陳委員節如：一、二百萬實在太少了。

石處長崇良：關於醫療事故補償法，我們現在擬的方向是朝社會分擔風險的概念，所以只針對比較重大的事故。

陳委員節如：本席比較希望醫生自己也要提出保險，至於衛生署，就設立一筆龐大基金，就像美國一樣有保險的概念，如果能夠做到這樣，那就是雙贏，兩邊都能平衡的話，我們就會很支持。在你們未提出相關法案之前，第八十二條之一想要通過，恐怕會有很多爭議。我們也不是說因為這些原因，所以醫生一直在減少，本席並沒有這樣的感覺，你們也是醫生，難道很多人不願意當醫生，都是因為這個原因嗎？本席相信應該還有很多其他原因，只是這部分占的比例比較多，但也不見得一定因為這樣。

到現在為止受處罰，甚至涉及刑法被關的有幾個醫生？

林副署長奏延：早上的報告是 10 位。

陳委員節如：才 10 位。病人訴訟贏的有幾位？拿到賠償的又有幾位？早上醫改會說一年大約有 500 件申訴案，在這些申訴案件中，有多少可以拿到賠償，甚至告贏的？

石處長崇良：鑑定結果有疏失或可能有疏失的不到 20%，最後被法院判贏的大概是 20%到 24%左右，因為過程……

陳委員節如：過程非常冗長。

石處長崇良：因為過程非常冗長，所以是雙輸。

陳委員節如：病人能夠得到平反的有幾件？是要以這個比例來看，但應該很少，因為你們還有醫事審議委員會。

石處長崇良：在現今司法制度下，變成少數個案拿到巨額賠償。我們希望透過醫療事故補償制度的建立，讓多數……

陳委員節如：小額賠償由醫生負擔，巨額賠償則由基金負責，本席覺得這樣比較公平。這些配套你們要趕快設計，不要只是大家討論得沸沸揚揚，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

石處長崇良：去年就開了好幾場會議，但在年底前我們會再修……

陳委員節如：這些法都可以一併處理？

石處長崇良：對。

陳委員節如：本席不希望只有第八十二條之一處理完，其他什麼都沒有。

林副署長奏延：應該要和第八十二條之一配套處理才對。

陳委員節如：對，所有委員應該也都這麼認為。病人權益真的要顧，週邊配套實在太少，病人是真的沒有保障。

藥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三：「……得將藥物抽查及檢驗之一部或全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其中委託的是哪些種類，受限的是哪些種類？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中藥檢驗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哪些種類？中藥有很多種。另外，加強藥物輸入之邊境管理檢驗立意很好，但目前人力夠嗎？

康局長照洲：應該夠，最重要的還是中藥材。

陳委員節如：邊境檢驗人力都沒有問題？

康局長照洲：對，中醫藥委員會會再編列預算，將一些檢驗業務委託處理，所以要有配套，讓委託有法源。

陳委員節如：學術機構、學校實驗室，或者民間業者都可以開放檢驗嗎？

康局長照洲：沒有，一定要經過認證。

陳委員節如：學校、檢驗機構和學術機構……

康局長照洲：也要向我們申請。

陳委員節如：經過你們認證就可以負責檢驗？

康局長照洲：對，因為事關實驗室的管理與樣本，這不只是檢驗的部分而已，包括樣本的鑑定、保密等各種程序，都要經過認證。

陳委員節如：另外，第七十六條有關醫師如何開具死亡證明的問題，衛生署本來就必須規範得很清楚，醫師不是為了病人的方便，而是家屬為領取身故保險金，所以要寫清楚。但往往保險是一個名詞，死亡證明書上又是一個名詞，你們如何釐清？

石處長崇良：如果醫院使用電子病歷，就會按照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寫，也就是 ICD-9-CM，或者 ICD-10。可是保險公司出具的保單裡有保險病名，兩者可能無法一致。

陳委員節如：這樣就是故意製造問題。那天本席有請金管會釐清，這是故意製造讓病人拿不到保險費的情況，我們收到這類申訴案件一大堆，你們也不處理這種事？

石處長崇良：原則上，我們會支持今天蔡召委的提案，但為了讓診斷一致性得以延續，我們可以用……

陳委員節如：是金管會在審核，名詞要非常明確。

石處長崇良：最好是保險公司也要配合。

陳委員節如：其實因為罹患癌症過世，但你們開出來的死亡證明原因都不是癌症，往往都是心臟衰竭，或其他器官衰竭，這樣會讓家屬領不到保險金。

石處長崇良：死亡診斷第一個是直接死因，罹患癌症死亡通常都在後期。

陳委員節如：醫生都怎麼開？

石處長崇良：會先寫直接死因，然後還有相關死因。

陳委員節如：本席覺得醫生很偉大，出生證明要你們開，死亡證明也要你們開，但都無法落實真正需要者的需求。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的條文有好幾條，本席首先要針對醫療法第七十六條。相信召委會提出修法，一定是接到很多民眾的陳情，但修法後某種程度是讓醫生在專業上做很大改變，譬如以後寫死亡原因時必須配合保險公司用語，這是很大的調整，究竟這樣的調整現在有沒有那麼大的需要性？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贊同蔡委員的意見，不過，我們有稍作修正，醫生還是依據 ICD-9（國際疾病分類標準）開立，如果要申請保險理賠，我們會再加註保險病名。

趙委員天麟：本席有拿到醫生使用的死亡證明書指南，其中包括處長講的直接死因、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的疾病，以及間接死因等等，而且都已經中文化。本席想知道修法是否會產生道德風險的問題？現在可能的確有保險公司投機取巧鑽營文字，使得原本應該可以得到的理賠卻拿不到，但修法會不會反而是捨本逐末？本席認為應該要從金管會要求，或者直接修改保險法，要求保險公司從寬認定，或是給保險公司一個範圍。本席不很理解你剛才的說法，寫了直接死因之後再加註和保險有關的病名是什麼意思？其次就是關於道德風險的問題，一旦修法之後，反而是醫生要先徵詢病人的保險狀況，甚至做出不應該有的結果。本席的意思，不論保險法或金管會，對於保險公司這種惡劣行徑要加以約束，本席能夠理解條文要修正的用意，但也擔心這種變革導致醫生被迫在專業之外，加上可憐同情病患，而盡可能寫出和保險病名相關的死亡原因，副署長認為會不會有這樣的後遺症？

林副署長奏延：醫生應當不會這樣，以頭頸癌為例，ICD-9 可能會寫鼻咽癌，但保險公司認為兩者病名不同，但實際上是一樣的。所以，如果能夠從保險公司那邊統一，並和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完全吻合當然最好，這樣就只需要一個診斷即可。

趙委員天麟：那剛才的加註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還是要尊重醫師的專業，然後依照病人病情，如剛才提到的腫瘤末期併發多重器官衰竭，最後直接死因可能是末端器官衰竭，但背後死因可能就是腫瘤，依照直接死因的寫法，保險公司可能會刁難，所以才說可以使用加註方式，並按保險病名書寫。因為我們對疾病的分類比較 detail，但當時投保保單上寫得比較粗，所以就請醫師盡可能協助病人。至於委員擔心會不會發生串通詐領情形，基本上這屬於公文書，如有造假還是會涉及偽造文書，因此，醫師還是會謹慎為之。

趙委員天麟：本條文的修正當然有必要性，但本席態度有所保留。詐領當然是高度違法行為，這種

寫法是否會對醫師造成困擾，或者在專業之外，和病人的關係也會涉及隱私？這一點一定要特別注意。另外，剛才副署長也提到，不要到已經死亡了才想盡辦法做補救，我們就要求保險公司所有契約直接和衛生署以及所有醫療專業名詞接軌，這樣的可行性高不高？是否這才是正本清源的方法？因為一般人根本不了解這些專有名詞，結果保險公司用一套，醫師用一套，雖然現在要修法試圖亡羊補牢，可是亡羊補牢後又可能有後遺症，這是本席擔心的。所以，所以，是不是可以在前端就處理好這些問題？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曾經行文金管會，但目前尚無進一步消息。

趙委員天麟：本席目前還是持保留態度，我認為對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在前端可能會有更直接、有效的方法。在審議本條文的同時，是否請你們和金管會積極針對我們尚未討論的條文，談得仔細一點？早上開了公聽會，陳節如委員也很關心，不管哪一方發言多一點，結論都一樣，都是希望醫病關係能夠得到妥適解決。今天大家提供很多建言，請將配套措施和第八十二條之一修法同步進行，以降低病人疑慮。衛生署是否對相關具體作為表態？

林副署長奏延：我個人覺得應當要同步。6 月法務部就要召開公聽會，下會期應該就會討論此案，在討論之前，我們應該會將配套措施一起納入，這樣才可減低民眾疑慮。

我想今天早上很多家屬的代表也都同樣有這種感覺。

趙委員天麟：對。本席的意思是，剛才陳節如委員也有提到這個數據，其實有很多人被起訴，但是定罪率很低，有很多案件都進入司法程序，但是得到補償的人很少。醫生已經嫌這樣很麻煩了，但是病人還是得不到什麼補償，這就是醫病雙輸。在醫病雙輸的情況之下，病患團體就很擔心，現在都已經這樣了，如果再將那一條拿掉或降低，就更要不到了，雖然本席認為這是一種迷思，但是我們一定要體會他們的心情。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沒有提出對案一起來討論，本席敢斷言，本席所提第八十二條之一這個案子一定不會通過。雖然病患和家屬都非常憤憤不平，你們病患團體其實並沒有要把醫生當成殺人凶手看待，法務部的立場一定是比較保守，因為這要動到他們的根本大法，但是只要做好配套措施，政府是一體的，大家應該會共同來面對，所以請你再次做一個宣示。

林副署長奏延：好，我們下個會期就一併提出配套，否則這樣對病患確實是不公平的。

趙委員天麟：好，本席希望能夠醫病雙贏，不要再讓醫生去承擔，好像他們都變成刑事犯罪的嫌疑犯，但是也要讓病人能夠儘速得到應有的補償和公道，謝謝。

林副署長奏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蔡委員所提醫療法第七十六條的修正案，本席對某些部分非常贊成，但是對某些部分有不同的看法。首先，針對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本席認為這個立意非常良好，因為一方面可以幫助民眾瞭解病情，也方便整個保險的理賠，蔡委員為了解決紛爭提出這個修正案，真的非常用心良苦。但是另外一方面，關於病名應該與保險病名一致，這是要醫生來配合保險公司，本席覺得這一點很奇怪，因為到底應該是醫生配合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配合醫生？本席建議由衛生署統一做一個規範，這樣就

不會有問題了。即使要有一方配合，也是應該由保險公司來配合醫生，譬如說，現在民間的保險公司對意外的理賠，不管是撞傷、拉傷、扭傷、鈍傷或挫傷，在診斷書上面一定都要寫成挫傷，但是實際上不一定是挫傷，所以應該要藉此機會將相關的病名予以統一，這樣就不會有問題了。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病名基本上都是按照國際疾病分類碼，就是 ICD-9-CM，現在也在推動 ICD-10，這是世界衛生組織所發布的統一疾病分類碼，關於這個醫療的部分，基本上是統一的。現在就是因為各保險公司的保單裡面所列保險病名的寫法不盡相同，所以我們在去年也找了金管會一起討論，看是不是可以在那個部分請保險公司要有一致性，只要和我們的疾病分類一致就好了，但是好像還是有一些困難。

陳委員歐珀：其實並不會困難，台灣的保險公司也沒有很多家，請他們全部都一起來釐清這個事情，這樣不是很好嗎？本席實在不知道這有什麼困難。

主席：保險公司有一些保單是終身的，已經繳費很久了，保單上面的那些病名長久以來一直都是固定的，如果將來醫生開的診斷書是寫與保單病名不一致的病名，那要怎麼辦，難道要保險公司把保單全部都拿來改成一樣嗎？這沒有辦法，因為有些終身保單都已經繳費很久了，所以如果用括弧註明是同樣的疾病，就不會使病患無法申請保險的理賠了。

陳委員歐珀：本席瞭解主席的意思，所以醫生這邊也要相當配合，病名的部分可以用附記的方式，但是醫生那麼多，是不是可以完全配合，在實務上也有問題。倒是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應該檢討新的保單要怎麼寫，舊的保單在更換保單的時候要如何調整，這些應該可以用行政方式來處理和釐清，這是第七十六條的部分。至於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的問題，真的很需要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跟衛生署通力合作，因為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會讓所有的醫師寢食難安，今天還有一個醫生打電話跟我說現在的醫生不是醫生，他感到非常痛心。本席認為，我們衛環委員會和衛生署應該好好合作來修這個條文，之前本席也講過要由衛生署來提案，雖然院會先退回給你們，但是我們還是要據理力爭，如果真的不行的話，我們就請蔡委員一起來打拚，這個功勞就歸蔡委員。因為這個部分真的是民間有高度共識，難得有這樣的成果，你們有信心嗎？把這個案子趕快再送到院會去，好不好？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再送到行政院，這樣是可以的；另外也可以由立法委員提案，目前已經有兩個案子了。從早上的公聽會看起來，法務部的態度已經有明顯的改變了。

陳委員歐珀：署長到比利時去開會了，如果他的立場不夠堅定或手段不夠強烈，就會被很多人質疑他是不是有真的維護我們國家的國格。本席在署長出發之前有跟他提過，你是不是在會後再打個電話給他？因為單單寫一封抗議信還是不能瞭解，你要請他去問清楚，他們對於我們之前所提抗議到底有沒有回覆、回覆的內容是什麼。我們光是把抗議信遞交出去，也沒有下文，就像之前日本石原慎太郎說要買釣魚台，我們的外交部發表譴責聲明，結果人家根本就置之不理。你們在那種國際場合，不能只是簡單的遞交抗議信，這樣的動作太過溫和，本席贊成態度溫和，但是手段一定要強烈一點，因為在那種國際場合，振奮國人的民心是很重要的，署長這樣真的是太溫和了。

，你有沒有跟署長聯絡一下？

林副署長奏延：有，早上陳委員提醒我們之後，我就有發一則簡訊給署長了。

陳委員歐珀：我們大家那麼努力，就是因為醫療需要跨國來合作，未來對於這塊領域我們要努力的空間還很多，難得我們衛環委員會這次大家都那麼認真，幾乎都有共識，大家也是希望改善國內的醫療環境，否則照目前的情形這樣繼續下去的話，將來根本就沒有人敢當醫生。

林副署長奏延：是。

陳委員歐珀：大家也找不到醫生來看病，如果要生產、要開刀，有錢人到美國去，沒有錢的人就到中國或菲律賓去，所以這是滿嚴重的問題，像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也有很多的問題。

其實這次衛環委員會如果能夠適度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我想這是大家可以期待的。

最後，今天有談及保險公司和醫生、醫院的問題，目前我在搜查一個證據，現在有很多保險公司，被保險人有去保險，結果醫院在沒有開出病名的情況下，竟然有跟保險公司拿理賠，然後後來又說，這是在電腦上附註的，我覺得這已經有詐領保險費用之虞，因為事實上並非如此，這個個案我還在討論，等我查出來這可能是一個很大的弊案。本席要提醒你，保險公司跟醫院的資料應該要同步，不能說發生問題的時候，醫院拿出來的說明是，這是附記資料、電腦打錯了，在實務上就是有這種狀況，這就是醫院有詐領保險費之嫌，相關資料今天沒有帶過來，我只是藉這個機會跟你說一下，本席認為保險公司所提列的資料應該跟醫院的電腦資都一樣，現在的醫生幾乎都是以電子文書在做處理，這部分不應該不一樣，不能說發生問題我們去調查時才說資料註記有一些問題，本席認為這部分的文書資料應該要一致，這是另外的問題，今天談的是醫療法的部分，其實這部分是最重要的，還有，關於蔡委員提的這個案子，我想也應該要做有效的釐清，謝謝。

林副署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俟楊委員發言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院版針對藥事法有做一些修正，本席在此要請問幾個問題，第一，第五十七條有規範對輸入藥物之國外製造廠的檢查，請問這是否包括醫療器材的部分？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楊委員曜：你們要派員到國外廠去做檢查？

林副署長奏延：邊境。

楊委員曜：邊境？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廠的部分，我們都是到國外去查廠。

楊委員曜：到國外檢查還是在邊境？

康局長照洲：製造廠的部分一定是在國外。

楊委員曜：直接在它的廠去檢查看看是否符合？

康局長照洲：是的。

楊委員曜：如何檢查？

康局長照洲：所有都一樣，我們在檢查時有一定的規範，包括原料、製造的過程、檢驗、所有登記以及所有書面等，如果我們無法去的時候會有另外一種方式，就是用書面審查。

楊委員曜：就是他們給你們一定的資料？

康局長照洲：對，就是工廠所有的資料，包括所有原料的進料、製造過程、製造出來的藥品、檢驗等等。

楊委員曜：醫療器材的部分你們要如何檢驗？

康局長照洲：這部分有幾種方式，第一，大部分是以書面的方式，另外，我們現在和許多國家有簽訂協議，當它有一個檢驗單位去檢驗之後……

楊委員曜：等於說他們的國家幫我們檢驗？

康局長照洲：對，但這只是部分的國家，就是跟我們有簽協議的才會這樣做，如果沒有簽協議的，我們還是要過去。

楊委員曜：對於沒有簽的部分，你們有那麼多人力可以派到國外嗎？還是委外？

康局長照洲：人力的部分是我們一個很大的問題，一般他們來申請時都會出這個經費，所以我們就會派人出去。

楊委員曜：是誰出經費？

康局長照洲：藥廠，因為它要申請它的東西進來賣，所以它就要出這個經費。

楊委員曜：所以有時候你們也會委外？

康局長照洲：醫療器材的部分現在有 4 個委託單位來幫我們做這個檢驗工作，但是藥品的部分就是只有我們自己來做檢驗。

楊委員曜：我們的人力有辦法負荷？

康局長照洲：目前還好。

楊委員曜：還是說多數都是透過協定，人家提供證明書給你們？

康局長照洲：沒有，基本上，藥品的家數還沒有那麼多，所以還在一個可以達到的範圍內，但是醫療器材的家數就太多了，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委託的單位來做。

楊委員曜：藥品和醫療器材如果是從國外輸入，因為這涉及國人的健康問題，所以你們的管控一定要很嚴格。

至於第二個問題，這次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也有修正，請問第七十一條之一所規定的檢驗藥物有沒有包括大陸的中藥材？

康局長照洲：我們修正這一條的原因有 2 個，到目前為止，藥品和醫療器材的部分，我們只有針對保險套在邊境有特別檢驗，另外就是為了中藥材的問題，現在大部分的中藥材都是從大陸過來的，之前都是免檢免驗，現在我們有 2 個措施，第一，從大陸出來的時候，它要有那邊的證明，我們這邊再用抽驗的方式來做進一步的檢驗。

楊委員曜：抽驗是逐批？

康局長照洲：照它的比例來看，一般來說，邊境的抽驗率是從 5%開始，不合格就跳到 50%，再來不合格就跳到 100%。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第一次抽驗只會驗 5%？

康局長照洲：對。

楊委員曜：如果不合格，下一次就驗 50%？

康局長照洲：是的。

楊委員曜：這樣的把關，你覺得夠不夠？

康局長照洲：方才我有提及，我們還有之前的把關，其實現在我們要求大陸的，第一，在種植的地方，這個廠商自己本來就要驗；第二，當地政府保留抽驗的權利，他們也會去做檢驗，最後在出關時，大陸的質檢總局還是要再驗一次。

楊委員曜：因為我們對大陸這方面的措施、對他們的把關通常是不信任的，所以才特別提出中藥材的部分，請問現在的做法也不是逐批嗎？

康局長照洲：不是，一開始的設計就是依照我們原來一般食品的抽驗方式，就是從 5%到 50%，然後到 100%。

楊委員曜：所以藥材和食品的抽驗嚴密度一樣，你們覺得沒有問題？

康局長照洲：現在的設計是這樣，中醫藥委員會黃主委對這部分可能還有另外一些方式。

楊委員曜：你們不覺得藥材、藥品和食品應該要有一定的區隔嗎？

主席：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林煌：主席、各位委員。中藥材是依照商品檢驗法，第一次是 5%，如果沒有過就是 100%。

楊委員曜：我知道，但是中藥材、藥品和食品的檢驗密度一樣，會不會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林煌：不一樣，我們的部分比較嚴格。第一次是 5%，第二次是 100%，食品檢驗是 5%，然後 50%，再來是 100%。

楊委員曜：那剛才就是康局長給我錯誤的資訊了。也就是說，中藥材的部分，你們是抽驗 5%有問題，就跳到 100%？

黃主任委員林煌：對，剛剛康局長……

楊委員曜：你們現在檢驗哪些項目？

黃主任委員林煌：現在我們要檢驗的總共有 10 項，抽批檢驗的是黃耆、當歸、紅棗和甘草等 4 項。

楊委員曜：不是，我是說中藥材你必須檢驗是否含有重金屬嗎？

黃主任委員林煌：每一個的項目不一樣，譬如，人參有檢驗農藥 DDT、BHC、PCNB。

楊委員曜：就是農藥的殘留、重金屬都要檢驗嗎？

黃主任委員林煌：對，還有黴菌。

楊委員曜：誰來決定這些檢驗的項目？檢驗項目會更改，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林煌：我們是參考各國的藥典而來的，檢驗的項目我們隨時都可以依照實際的情形來改

變。

楊委員曜：因為臺灣還是有很多人習慣吃中藥，基於維護國人的健康，所以你們在把關上必須盡一些心力，我個人覺得中藥有一定的成效在。藥品裡面假如含有中藥材，需不需要符合 GMP 的標準？

黃主任委員林煌：現在的中藥材，如果只是製劑出來，幾乎全部都是 GMP 的藥廠才能做，包括粉末，以前人家磨的胡椒，如果磨一點點，隨便磨都可以，如果是大量的胡椒，我們也是需要 GMP 的藥廠，今年開始全部都是 GMP 藥廠。

楊委員曜：最後，我簡單講一下，蔡錦隆委員提的醫療法第七十六條修正案，我個人是滿贊同的，因為這個在實務上確實紛擾很久，也產生很多糾紛。現在衛生署站在主管醫療衛生的立場，你們有沒有辦法多做一些努力，讓糾紛減少？這不是法律立法以後就沒有糾紛，你們有沒有一些什麼想法？

林副署長奏延：我想這個部分，當然還要跟金管會、保險同業公會來努力，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以國際疾病分類為主，保險的病名為輔，如果保險的病名真的能夠統一最好。

楊委員曜：新的保單部分就由你們公布一定的病名，舊的保單部分你們還是必須想出一套完整的解釋，這樣子才能夠避免一些糾紛。還有，劉建國委員也有提醫療法第五十七條與第一百零三條的修正案，我是覺得很好，因為它可以填補你們原本未具資格的醫生以外醫事人員之法律漏洞。我覺得本委員會委員的提案，一直都比院版高明一些。好，發言到這裡。

林副署長奏延：謝謝楊委員指教！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副署長 2 個案例，我們都知道現在許多醫生在醫療現場的確相當辛苦，而且我們也經驗過，也認識許多良醫的名醫，有很多醫師不僅視病猶親、感同身受，並為許多病友的困境到處奔走陳情。我今天就舉 2 個例子請教一下副署長，讓你聽一下，有一位患者是 37 歲的女性，全身肢體突然瞬間無力，然後去看醫生，經過 MRI、CT 等很多檢查確診為多發性硬化症，就是 MS，在去年 11 月她向健保局申請使用干擾素，健保局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以發作頻率不頻繁、嚴重度未達標準為理由，退回這個申請，導致這個病患錯失了黃金的治療期。這個病友是去年 11 月向健保局提出申請的，今年 3 月份再度復發，導致了失明、癱瘓，像這樣的一個 case，我想請教副署長，從這個 case 裡面你聽到了什麼樣的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健保局沈組長就健保藥品給付做一個回答。

楊委員玉欣：請簡短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沈組長說明。

沈組長茂庭：主席、各位委員。對有些藥品因為它有使用上的規定，有事先審查，事先審查的規定由專家來訂定，必須要確認有這樣子的症狀以後，才開始使用這個藥。

楊委員玉欣：如果榮總醫學中心的醫生已經確診為 MS，醫生也建議這位病人必須趕緊、立即使用

干擾素，以延緩病情的惡化，所以是有一個黃金治療期。醫師已經這麼說了，提出申請進入審查委員會，給的理由是發作頻率不頻繁。我要問的第一點是，如果你們可以確認 MS，一確診就應該使用干擾素，為什麼會給出這樣子的理由？

沈組長茂庭：因為有些審查注意事項會要求要附一些報告，有時候可能她附的檢驗或臨床報告不夠詳細，所以會被拒絕，一被拒絕醫院還是可以提出一些證據再申請、申復。

楊委員玉欣：就是他們已經提出很多次申請跟說明。我想，如果榮總醫學中心的主治醫師已經確診，而且再次說明病患需要在黃金治療期使用干擾素。The Lancet 雜誌期刊也報導出來，這個疾病必須在確診時馬上使用干擾素，能夠減少反覆發作，有 40% 的比率會降低。因為這個疾病如果反覆發作，就會產生不可逆的各種嚴重傷害，包括失去視力或癱瘓。這個 case 我要請問的就是，如果我們可以確定她應該立即使用干擾素，針對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給的理由，醫生和研究期刊也已經提出來了，還是遭到拒絕，所以會讓人覺得很不可思議。

第二點，如果按照全民健保藥品給付規定，就是剛剛組長提到的，第八章免疫製劑的這個部分說，限用於復發型多發性硬化症。針對這一點，我們會建議一定要修改，因為這種疾病一確診到復發，會造成不可逆的傷害，所以一確診要馬上使用干擾素，這是一個很迫切的問題。

第三點，如果復發會對這個病人、國家社會及家庭造成很嚴重的負擔，其實，我們也知道，很多申請被拒絕都是因為財務中心的思想，覺得這個花費太多而不願意給，所以要等到病人復發之後再給很重要的藥物。我們瞭解，但是請各位思考一個問題，如果復發的時候再用藥，其實從財務的觀點來看，是更不划算的，因為病的傷害更嚴重，它對醫療健保費用的負擔更大，病患所受的痛苦更多，社會成本負擔加重，整個社會的幸福感則是降低的，基於上述，本席強烈建議全民健保藥品給付規定第八章應進行修正，雖然對這部分有需求的病患人數並不是很多，但其身體所受到的痛苦卻是很深的，所以，為避免發生本席所提到的狀況，是否請副署長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回去一定會針對這部分相關流程進行檢討。

楊委員玉欣：另外，剛才組長提到有一個審議委員會的設置，就是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的組織，是否所有委員對 MS 的疾病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干擾素都能作一判定？

沈組長茂庭：委員會審查的醫師有各種專科，所以，當我們遇到委員所說的狀況，一定會交由相關專科的醫師進行審查。

楊委員玉欣：如果這個審議委員會有真正懂得 MS 疾病嚴重性的委員，他們為什麼會用「發作頻率不頻繁、嚴重度未達標準」作為拒絕或駁回病患申請的理由？

接下來本席還要就榮總提出的問題就教於副署長，就是當他們醫師對病患做了漸凍人的確診之後，並將相關診斷證明資料送交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目的是幫病友提出重大傷病卡的申請，惟經過兩個禮拜的審查，委員會提出一樣的理由：「沒有明顯的證據」，並拒絕醫學中心為病友提出重大傷病卡的申請，請問副署長，這其中究竟出現什麼問題？

林副署長奏延：通常病患申請重大傷病卡，應該沒有這麼困難，像癌症就是明顯的例子，若是屬於罕見疾病，就需要經過比較嚴格的審查。

楊委員玉欣：副署長應該了解漸凍人的病況，他們的神經系統全部崩壞，是屬於行動非常困難的重症。

林副署長奏延：一如委員所說，漸凍人是屬於行動困難的重症患者，因此，他們要拿重大傷病卡應該不是很困難。

楊委員玉欣：但本席現在提出的確實是由榮總提出申請並被駁回的個案，總共有 4 個案例，而且都是屬於漸凍人這樣的重症，我們都知道，漸凍人的處境非常危急，雖然不會立即影響到他們的生命，但是他們生命的品質會隨著時間而受到嚴重的損害，若能及時取得重大傷病卡，將會減少他們在醫療上部分負擔。

林副署長奏延：對這部分，我們回去後也會馬上做檢討。

楊委員玉欣：漸凍人就像本席剛才提到 MS 疾病，都是屬於非常危急的重症，病患的生命可以說都在跟時間賽跑，如果你們能以另外不同的觀點，盡最大的努力與可能性，讓健保提供這方面用藥，把握黃金治療期，在第一時間給他們做最好的治療，使他們的生命免於受害，我相信這也是醫師們最大的使命，病友們也一定會非常感，不要阻擋或等到病友病情嚴重時才給予治療或用藥，否則，時間上已經來不及了！當然，要達到這個目標，前面提到全民健保的相關規定必須提出修正。

最後，本席還是要提到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這個觀念非常重要，從維護健康的過程來看，我們一定把錢花在前端，接下來我們才能真正保有健康。

至於前面提到的兩個個案，如何解決問題，還請副署長、組長特別費心給病友最大的協助。

林副署長奏延：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錦隆）：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鄭委員汝芬改提書面意見。

現在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最近處理的幾個個案也牽涉到今天的修法，特在此提出就教於林副署長，首先是設在雲林麥寮、西螺兩家醫院各聘用一位沒有執照的密醫，其中一位在聘用一個禮拜後就被發現，另一位則是被聘用長達一年的時間，且在急診室擔任醫師，在被人舉發之後，該院急診室立即遭到衛生局停止營業的處分，同時，也停止部分醫療業務，我們在對這個個案進行協調時發現有幾個問題，值得我深入檢討。首先是醫院有義務審查醫師之資格與相關證件是否偽造，請問副署長，醫院在進行這項審查時有無實質上的困難？如果醫院辯稱：即使醫師提供偽造之資格證明文件，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做 double-check？請問副署長，醫院的辯解是否合理？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醫院要聘用醫師，對醫師所提出的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畢業證書、醫師證照或專科醫師執照等等，這些證明文件的真偽，醫院應該可以看得出來，我們認為

，醫院在這方面還是有責任的。

吳委員育仁：誠如副署長所說，課予醫院審查的責任是有必要的，而且也非常重要，就像私立學校聘請教師一樣，事先也要查一下受聘的教師是否為合格教師，當然對老師資格的審查就不若醫師這般嚴格，畢竟醫師所從事的醫療行為牽涉到人體健康，大家比較重視這一塊，所以，對醫師偽造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現行法規有課予刑事罰，甚至還有停業處分等等。

對這次修法，有委員提案希望擴大到醫事人員，請問副署長，目前所稱的「醫事人員」，範圍大概有多大？

林副署長奏延：大概有 14 類。

吳委員育仁：可否具體舉出有哪幾大類型？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周簡任視察說明。

周簡任視察道君：主席、各位委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等等。

吳委員育仁：因為醫事人員所從事的醫療行為，牽涉到人的身體健康，所以，大家要求比較嚴格；其他行業別的人員如果拿假的資格證件或專業證照，可能就不會處以這樣的行政罰鍰，在此情況下，將處罰的範圍擴及所有醫事人員，請問副署長的看法如何？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我猜對的話，委員方才提到的案例應該是發生在雲林縣某家醫院，我們發現這家醫院肩負整個雲林縣的急診業務，尤其是兒科的急診，有一陣子整個雲林縣只有這家醫院有開設兒科的急診，所以，對這個個案的處理我們抱持非常小心的態度，後來我們只停止醫院一部分業務而已。

吳委員育仁：因為這家醫院在整個雲林縣所肩負的醫療重責，所以，你們在處理上還是要做一些權衡，但對不具有專業證照的醫師，院方沒有做到確實的查核，我們認為，院方還是要負起一定的責任，如此方有利於建立專業的權威。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金管會主管的部分，剛才有委員提到商業保單的問題，這牽涉到醫療院所為配合病患的保險而開出一些病因，我們都知道有些是直接病因，有些是先行、潛在的病因，例如我就處理過一個案例，這有牽涉到勞保局，不過沒有關係，一般商業保險大多會牽涉到，剛才大家都討論過。我這個個案在申請勞保給付時也被打槍了，理由是勞保給付的項目跟醫院開出來的不合。

那個個案直接死亡原因是敗血症，先行病因是褥瘡，在褥瘡之前是糖尿病，當然我們有看到死亡病因裡面有列這 3 項，但是這是強制性一定要這樣列的嗎，不能只列直接死亡病因嗎？

林副署長奏延：其實大部分病人直接死因都是心肺衰竭，所以直接死因，醫師都會寫「心肺衰竭」，但是心肺衰竭的死因，像這個 case 就是敗血症，而造成敗血症一定還有原因，那就是褥瘡，再加上糖尿病，因為糖尿病患者容易產生皮膚的問題，也容易產生敗血病，所以一般都要全部寫出來。

吳委員育仁：但是所提的案件用加註的方法，金管會，你們覺得加註的這個方法好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謝科長說明。

謝科長萬隆：主席、各位委員。加註的方法其實有助於在保險理賠的認定時，避免跟一般醫師開出的證明書與保險上認知的差異性，但是，原則上應該尊重國際病名的 ICD code 為準。如果有需要加註，可能用剛才主席提到的，用括弧的方式註明，這樣是有幫助的。

吳委員育仁：醫師的部分涉及專業，保險的部分是商業，非醫療專業，保險公司為了商業上的獲利，編了一些奇奇怪怪的醫療名詞。家屬要求專業的醫師加註這些，就要千拜託、萬拜託，有些醫師會認為那不是他的專業，寫下去怕會牽涉到醫療糾紛或涉訟問題，所以很多醫院的醫師不願意配合，這樣就會造成非常大的困擾。

從醫師的角度來講，他認為這家保險公司是這個項目，那家保險公司是那個項目，連保險公司都不統一。此外，剛才蔡委員錦隆也提到，有些是二、三十年以前買的保單，當初給付項目的名稱，到現在可能已經變了。如果要申請保險理賠的時候，就沒有辦法獲得理賠，所以會產生非常大的困擾。你們有沒有釜底抽薪之道？

謝科長萬隆：一般來講，診斷證明書能夠敘述的資訊可能比較有限，如果發生理賠爭議的案件，一般而言，保險公司都會商請保戶去醫院調完整病歷。其實完整病歷是最原始的資料，最能呈現原來的狀況，如果保險公司與保戶之間有認知歧異的時候，就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因為診斷證明書並不是處理過程的完整紀錄，所以有這種爭議情形，就會朝調閱完整病歷的方式處理，這樣就可以釐清問題。

吳委員育仁：加註當然是很好，但是還是有其極限，因為醫師在寫證明書的時候不一定要這樣寫，他認為專業名詞就不是這樣，所以要他照那樣寫，他不願意。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還是有盲點。

本席認為，如果有一套電腦系統，譬如在醫院的電腦裡面建立表單，有直接死亡原因、其他周邊原因等可以勾選，保險公司或金管會要來核定时，就根據這個表單，或是兩個部分合併起來，這樣就有一個制式的標準。

事實上，勞保局也會有這樣的問題，未來要處理勞保局的問題時，我會就這個問題再作討論，就是醫療與保險請求的問題因為名稱不一樣所產生的困擾，而民怨則由此而生。謝謝。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醫療法第七十六條的修正，其實目的很簡單。我在僑光大學擔任副教授，也在修平大學擔任講師，我有很多學生及服務案件，其中有一個案件是最典型的，所以我才提出第七十六條的修正草案。

保險公司幾十年來，各位如果看到商業周刊的報導就瞭解，我們的保費每年固定百分之八十三是被保險公司收走，理賠的部分只有百分之十七，所以有很多保險公司有超過上兆的資金。

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因為只要是人就會有生老病死，本席要舉出一個案例，我有一位學生的父親罹患癌症，前 2 年病因都寫癌症，後來因為住院有 40 天的限制，所以醫療期間又要更換醫院，到最後死亡證書所寫的原因是「腫瘤引發多重器官衰竭」。之前都是寫「癌症」，後來是寫「腫瘤引發多重器官衰竭」，那他到底是不是因為癌症死亡的？很肯定他是癌症死的，他的保單就是寫「癌症」，結果沒辦法理賠，因為他的死因是「多重器官衰竭」，而不是癌症。這種爭議，往往讓一個弱勢的家屬更形弱勢，而且還需要跟保險公司打官司，最後他打贏了，他得到保

險信望愛獎，也受到肯定。

這個案例令我覺得非常感慨，因為這個學生的家庭境況並不好，曾經拿著刀子到健保局自殘，當時是我去處理的。而這位學生也曾經因為醫院不肯收留父親，不肯延期而在醫院哭鬧，因為他真的沒地方去，後來我有替他跟醫院協調。之後他父親往生了，他解脫了，但是難處來了，因為當時的死亡證書是這樣寫的。他把前面和後面的對照起來，最後法院判他勝訴。

本席今天提出這個修正案，其實保險公司拿了幸福、健康、安全、美滿等等名稱去向金管會申請時，剛才有同仁說，金管會應該統一，要跟醫療的名稱一樣，不能要求醫師多做一道工作。其實幾十年來都一樣，但是目前我們知道的，國際上對於疾病分類也有編碼。至於名稱，有學名、有病名，不同種類的也很多，所以開立證明的原因洋洋灑灑，病患根本不懂。所以我希望這個法能夠讓病患就醫時，醫院能夠從旁協助，甚至有志工去瞭解病患有沒有保險，若有符合理賠的病因時，請醫師在後面括弧註明。就如本席所舉的案例，當初醫師開證明的病因寫的是腫瘤，但是如果在後面括弧註明是癌症，那麼就不用去打官司了，何況他境況不好，根本沒有錢請律師來打官司。所以，我在此希望各位同仁支持這個案子，衛生署也提到這個法案有些部分無法被生硬寫死，希望我們能採用另一個提案，所以，我另外提了一個案，這件事關所有人的權益，現在幾乎家家戶戶都有保險，生老病死也是每家家戶都會發生的事，因而我們希望能減少這些紛爭，尤其對弱勢家族來說，他們常因為領不到保險金，致使生活困頓。本席希望各位同仁幫忙，讓這種糾紛得以避免，讓家屬不要再遭受二次傷害，這絕非亡羊補牢之舉，今天若不透過修法及制度，這幾十年來，單憑衛生署的道德勸說如果能奏效的話，就毋須我們在此立法了，所以，我在此懇託所有同仁，針對第七十六條的規定，絕非是要加重醫師的工作或找他們的麻煩，我們只希望醫生在為患者醫治時，其名稱可以與其保險名稱一致而已，就是如此簡單，請各位能夠體恤，有些弱勢家族或團體無力在一開始就深入瞭解，知道為其權利求得保障，為其未來努力的情況。請各位幫忙。

副署長，現在藥廠在改制為 PIC/S GMP 規範，在改制之後，我們是在 2010 年 6 月提出的嗎？我們提出申請了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 99 年 6 月。

蔡委員錦隆：99 年 6 月提出申請，就是 2010 年 6 月。現在已經實際勘查了嗎？

康局長照洲：他們在 6 月就會過來，所以整個法案的修正，對於我們這樣的推動是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在此懇請委員多多支持。

蔡委員錦隆：泰國在 2007 年申請，他們在 2008 年就進行實地的查訪，請問我們實際查訪了嗎？是在下個月嗎？

康局長照洲：對，就是下個月。

蔡委員錦隆：有沒有把握？

康局長照洲：他們之前要我們修正之處，我們大部分都修正好了，所以，我們也是樂觀其成，應該很有把握才對。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臺灣現在都製作成藥，說難聽一點就是加工，其實賺不了什麼錢，我最近看我們的藥廠，其實我滿高興的，我們很多上市的藥廠現今都投入新藥開發，因為這不止口袋要深，還要歷經冗長的時間，能否撐住是很大的考驗。看看最近的媒體披露，我們的生技及藥廠都正在進行新藥的開發，如果 PIC/S GMP 的標準通過，應該可以提升很多他們的競爭力，外來在新藥的研發上也會有一定的信任度，因為臺灣畢竟還小。現在全國 160 家廠商都全部加入輔導了嗎？

康局長照洲：有，我們都全力輔導中。

蔡委員錦隆：有輔導？

康局長照洲：有。

蔡委員錦隆：有獎勵嗎？

康局長照洲：沒有。

蔡委員錦隆：我聽說花了不少錢。

康局長照洲：現在的健保價比較好，如果他通過 PIC/S 的話，它的健保價就會往上升，所以這是最直接、最好的鼓勵。

蔡委員錦隆：如果通過 PIC/S GMP 的標準的話，健保價就可以直接往上升？

康局長照洲：是，沒錯。就是幾乎達到最高價的 80% 的價格，他再做一些 DMF 及包裝，最後幾乎是百分之百，所以，價差是非常大的。

蔡委員錦隆：我認為最好的鼓勵就是愛用國貨，如果這部分通過之後，儘量鼓勵使用國貨，可以幫忙我們的廠商提高世界競爭力。我們如果只做加工，未來臺灣還是會沒落。請問這 160 家全都有參與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希望大家都參與，不過，因為達到這個程度，廠商還是需要投資，所以，目前還有幾家尚在觀望當中，我們一直透過臺灣區製藥公會及製藥發展協會輔導它的會員申請 PIC/S GMP 評鑑。

蔡委員錦隆：我想提供一些鼓勵，將所有的廠商都納進來，讓台灣成為新藥的場所，因為畢竟現在勞工密集、資本密集的很多產業也不一定適合臺灣，如果可以的話，趕緊鼓勵廠商全部加入 PIC/S GMP 的標準，就可以提升臺灣的地位，尤其在新藥開發這件事上。謝謝。

康局長照洲：是，謝謝蔡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康局長，我看過報告書，我昨天遇到你時也私下提過，我對藥事法沒有什麼意見，但我看過幾個報告之後，第 5 頁提到，原法第四十二條即有所謂藥品優良製造準則及醫療器材優良製造準則等字，第五十七條在 93 年院版修正中，已有增列藥品優良製造準則及醫療器材優良製造準則等字於第三、四項中，唯獨到最後三讀通通被刪除了，你知道這件事吧？你現在又增列這個部分，這是不是有朝令夕改的感覺？你們增列的原因為何？這就與那天審查藥師法的道理相同，以前就整個都拿掉了，為何現在又再加以回復？我總是要知道原因所在吧？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惠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當初 GMP 的部分，因為放到工廠設廠標準，現在另外再成立一個優良製造準則，可以讓藥廠除在一開始新廠時需要符合之外，我們後續也可以要求它的製造要符合 GMP 的規範，所以要有一個法源的依據。

劉委員建國：為何法案在 93 年進入三讀時，這些內容會被刪除掉呢？

陳組長惠芳：93 年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你說你還沒來，我那天提藥師法草案，我也需要解釋，現在這件事是 93 年的事，當時我也還沒當立委。

陳組長惠芳：93 年那時是因為後來放在設廠標準中，跟它的軟硬體都放在一起，GMP 的規範是放在設廠標準。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問的跟你答的不太一樣吧？我是說，原法第四十二條即有所謂藥品優良製造準則及醫療器材優良製造準則等字，第五十七條在 93 年院版修正中，已有增列藥品優良製造準則及醫療器材優良製造準則等字於第三、四項中，唯獨到最後三讀通通被刪除了的這件事。

陳組長惠芳：委員是說第四十二案條原來的那個部分，當時可能將之放到工廠設廠標準中，所以母法才沒有列入，因為這是一個規範，在法定地位上，現在要改成準則才可以。

劉委員建國：是這樣嗎？

陳組長惠芳：對。

劉委員建國：那時已經列在母法要經過三讀了，為何還會被拿掉？你要進入三讀就是要進入母法啊！你這樣解釋，我感覺怪怪的。

陳組長惠芳：有關 GMP 的部分，因為它是規範……

劉委員建國：你要不要先了解一下，再答復本席，不然你回答得好像怕怕的，這樣不好。

請問局長，分包裝作業之物流業者原來就屬倉儲業？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建國：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工廠，其實它無須辦理工廠登記，現在我要確認其地目是否屬於倉儲？若地目非屬於工業用地內……

康局長照洲：委員是說倉儲部分嗎？

劉委員建國：對，是物流中心。過去倉儲需要辦理工廠登記，現在變成不需要工廠登記？

康局長照洲：本來就沒有，因為工廠登記必須達一定規模，目前大部分物流業者不會達到那樣的規模，所以拿不到工廠登記證，換句話說，他們要有工廠登記證，我們才會給他們 GMP 工廠證明。但這些倉儲業者拿不到原來的工廠登記證，所以我們無法讓他有 GMP 工廠證明，在此情況下，他就不能做包裝或貼標籤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我們在修法裡面要怎麼處理？

康局長照洲：現在修法重點是，他不用拿到工廠登記證，我們就能認定他可以來做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你們直接在藥事法內認定，他們不需要拿到工廠登記證，你就能認定他到底可不可以

做這件事情，可是這樣會不會抵觸地方權責？

康局長照洲：應該不會，目前物流業者免辦工廠登記。

劉委員建國：如果物流業者免辦工廠登記，今天就不需要將其臚列在藥事法內，那還修這個法做什麼？

康局長照洲：現在有些物流業者就在做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是啊！

康局長照洲：但如果沒有拿到工廠登記證，他們就拿不到我們 GMP 工廠的許可，所以現在是讓他不需拿到工廠登記證，我們就能認定他可以拿到我們 GMP 工廠的許可，這樣他就可以做了，不然他原本是不可以做的。

劉委員建國：現在不用工廠登記證，你們還是可以認可他們？

康局長照洲：是，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但要符合你們的規定？

康局長照洲：對，因為除了物流業者之外，現在還有很多新興生技產業，例如醫療器材為了診斷或影像要做軟體，這個軟體本身就被我們認定是一個醫療器材，但軟體工廠或軟體製造規模，不會大到一般製造工廠那麼大，在此情況下，這些新興生技、藥品或醫療器材工廠，就拿不到我們 GMP 的許可，因為目前所有時勢變動都朝這個方向走，所以我們必須修這個法。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要了解原刪掉、又再增列的問題，待會私底下再跟本席講。

康局長照洲：是。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我想請教林副署長一個問題。據報載，前幾天桃園縣發生強暴殺人案件，加害人曾在未成年時犯過性侵害罪，入獄服刑 3 年 6 個月之後出獄，但出獄之後又犯下這樣的罪行，原本報導他強暴殺人，後來又說是搶劫殺人。這位黃姓嫌犯基本上有性侵前科，也執刑過，目前在桃園某家火鍋店當店長，請問：一、他確實因為缺錢才去搶錢嗎？二、如果他去搶錢，怎麼會去搶一個學校女老師的錢？這位女老師是會計，有收很多學費、可能有標會或那天有去領錢等因素，才被人鎖定位目標嗎？這位性侵害犯做這樣的動作，之前是報導他強姦殺人，之後又報導是搶劫殺人，但我質疑的是，在整個評估會議中有很多醫界先進，包括精神科醫師、法官等等，可是評估之後卻說，不需再繼續治療，而且不止評估一次。

我納悶的是，當一個性侵害犯被評估為不需要繼續治療，但出獄之後又發生，到目前為止還不確定是強暴殺人還是搶劫殺人的案件。當時我有跟警方講，如果真的是缺錢，他鎖定的對象應該不是這位女老師，除非這位老師有什麼狀態被他鎖定住。如果不是這樣，我們回過頭來討論這樣的評估機制時，裡面有沒有需要我們探討的空間？如果他最終是再犯強暴殺人罪，而我們的評估卻是不需要再接受治療呢？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可能跟劉委員比較接近，他比較不像搶劫，性侵的機會應該比較大，因為出獄之後，我們有很長一段時間跟他做追蹤輔導。由於這一類評定會議都是專家在做評定，所以可否請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在性侵害加害人出獄前，監獄裡面都會做再犯評估，看看他再犯風險的高低，有的就會接受社區處遇治療，給他一些醫療、教育部分的追蹤。按照規定，這些在出獄之前就要送交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通知到醫療院所報到，不過這個個案，我還需要細部了解一下，看看其評估結果是不用繼續治療？還是未成年的關係？

劉委員建國：他已經評估過了，評估會議中還包含精神科醫師、法官及學校老師等等，而且他出獄之後，還到某個學校自主評估，可是統統判定不需接受治療。剛才我有就教副署長，對於這個個案，他是以搶劫殺人還是強暴殺人來看待？副署長跟本席的感受一樣，因為如果是搶劫殺人，這位老師身上到底有多少錢？又如何被這位性侵害犯鎖定為搶劫對象，而且還被勒斃。到目前為止，警方及報紙公布的就是這樣的訊息，若說是搶劫殺人，我會有很大的質疑，當我們回頭探討整個評估過程時，需要看看到底有什麼地方需要再檢討，不然枉費我們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結果修一修這部分還是沒有顧到，可否請副署長及處長多了解一下？

林副署長奏延：可以，謝謝。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延續剛才劉委員所提，你們剛才說到工廠登記的部分，這其實也是我今天想要提出來的問題，你們今天說物流的部分，不需要再有所謂的工廠登記，你們就可以讓他們擁有 GMP 的標章。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對，要合乎我們的規定。

江委員惠貞：可是，這些物流業幾乎都是我們國內的大財團，他們辦這些工廠登記有這麼困難嗎？有需要為他們鬆綁嗎？

康局長照洲：不是為了幫他們鬆綁，而是它的規模沒有達到經濟部要求的工廠登記規模，所以，它拿不到。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你們這樣的開放，並不是針對這些小規模的業者，基本上，這些生技業或物流業，其實都是財團居多，以中藥商或西藥商而言，他們今天最擔心的就是，這些財團把生技業所生產的藥品、飲品產生於很模糊的地帶，這點讓西藥商感到非常困擾，而且會阻斷他們未來的生機，甚至於更嚴重的還會影響國人健康。

康局長照洲：應該不會，因為目前幾乎所有的製藥工業都支持我們這樣的修法方向。

江委員惠貞：你講的是製藥業，那藥商的反應呢？

康局長照洲：例如，藥商輸入進來之後，可能只是為了要貼標籤，以往是在物流業者做一個貼標的動作……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給他 GMP 是因為它是一個藥的許可，怎麼會連包裝的部分都包含在內？

康局長照洲：不是，因為依照我們目前的規定，它所有的步驟都要有 GMP 工廠來執行，前面的製造也是由很大的工廠來製造，另外，製造完成的成品也要分裝、包裝，這也要由 GMP 工廠來執行。但是，現在因為大家已經開始分業，製造的歸製造，包裝、貼標等也都有分開，以往這些負

責包裝或貼標的小型物流業因為已經被排除在外，它不需要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以往的規定，沒有登記證就不能給它 GMP 工廠的許可，所以，我們……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就是讓最末端的一段不需要有工廠登記證，只要一般民間的就好？但是，當初對包裝、分裝等要求要有 GMP 工廠登記，就是因為你們希望嚴格把關這一部分，包括包裝品的材料是無毒、無礙健康的等等，當初連最下游的部分你們都要求得這麼嚴格，現在卻對這部分……

康局長照洲：沒有，委員可能誤會了，我們給這個 GMP 許可時，所有的標準都是一致的，只是因為源頭的工廠規模大小不同，我們沒有辦法……

江委員惠貞：我瞭解你的意思，但是，你們可否逆向思考一下，因為包裝部分有時候不是你們想像的那麼簡單，不是只有紙盒的包裝、分裝而已，畢竟藥品是化學物質，因為材料的不同可能會產生熱、酸鹼的溶出而產生一些變化，甚至會引起質變等，假設負責包裝的這個工廠是不需要 GMP 工廠登記，在它把產品包裝完成之後，你們會對整個包括外包裝等都會做檢驗才給予 GMP 許可嗎？

康局長照洲：對，沒錯。這就好像考試一樣，考試都一樣嚴格，只是我們現在放寬的是前面的資格部分，在 GMP 許可這一塊，所有的規定都還是一樣嚴格。只是因為限於原來的規定，可能無法拿到工廠登記證者，還是要依照我們 GMP 管理的規範，我們才會給它 GMP 的許可。

江委員惠貞：對，你們今天願意做這樣的修法，當然也是持一種比較開放的態度，但對於後續的整體的檢驗和認證就絕對不能放鬆。

康局長照洲：這個絕對不會。我們還是從源頭一直管到最後。

江委員惠貞：這個修正案，我們最擔心的就是這部分。

康局長照洲：我們在此向委員保證，每一個階段，我們都會用最嚴格的方式來管理。整個生產鏈也要受到我們的管理。

江委員惠貞：謝謝。

繼續本席要請教金管會的謝科長，剛才蔡召委提到一個案例，在醫生診斷的死亡證明書上寫著「腫瘤引發多重器官衰竭」，其實我也看過這種寫法的死亡證明書，「腫瘤引發多重器官衰竭」還不足以讓保險公司做癌病的給付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謝科長說明。

謝科長萬隆：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要看當事者買的保險契約是保障哪一種類型，如果他買的是癌症保險，診斷證明書上沒有提到癌症的話，理論上……

江委員惠貞：縱使寫「腫瘤」都不行？

謝科長萬隆：腫瘤可能分成好幾種類型，因為醫學上有分成良性或惡性腫瘤等，所以，應該要回歸到身故者家屬能夠申請……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其醫療保險契約上如果沒有寫到「癌險」的話，家屬根本不會想要去保險公司申請癌病的給付。現在問題是，診斷證明書上寫的明明是「腫瘤引發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因為腫瘤二字還不能被認定……

謝科長萬隆：其實，從剛才這個案例來看，因為有癌症的直接因果關係，理論上就應該要理賠。

江委員惠貞：但保險公司還是沒有賠。

謝科長萬隆：如果這個個案當時有再去跟醫院申請完整的病歷，就可看到這些完整的資訊。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本席有好幾份保單，從我 20 歲之前，就開始買這些保險，當初因為本席有同學是讀保險系，基於人情就跟對方買了保險，讓他增加業績。結果，當年本席要申請癌險給付時，兩家的給付標準就不同。雖然最後我還是申請到了給付，但也許我們很清楚保險是什麼，才去請領。但像剛才蔡委員提到的案例，如果保險公司告知因為保險不含這一項或其他原因而不給付，多數民眾根本就不會再進一步去要求，可能就自認倒楣了事。我們發現我們買的保險永遠無法追上我們真正的需求，這是你們應該都知道的狀況。

另外，如果今天這樣的保險病名是請醫生專業加註在括弧後，會不會容易引發入人於罪的可能性？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當然我不會拿自己的生命開玩笑，但因為醫生跟我說我得了某種疾病，而這個疾病又是包含在我的醫療保險項目內，所以，我要開刀之前要告訴醫生，請他寫診斷證明書時記得要寫跟我保單內的病名一樣，否則我就申請不到給付。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委員的意思是指如果病患實際的病況就是如此，那麼醫生就應該如實記載，但如此記載的病名可能和保險公司所規定的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下，為了要應付保險的理賠事宜，所以就依照保險的病名加以記載，這樣會不會構成偽造文書之類的行為？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未必會構成，這要看醫生所記載的病名，是不是確實和保險公司所規定的病名是一致的，以腫瘤為例，我們必須考量的是醫生的記載是不是確實的，如果原本並不是癌症腫瘤，而醫生卻將其記載為癌症腫瘤，這樣就可能構成偽造文書，但如果不是這樣的話……

江委員惠貞：我們也常常聽到有人詐領保險費的新聞，請問這方面有沒有可能存在這樣的風險？

林參事秀蓮：我覺得有可能會有這樣的風險。

江委員惠貞：畢竟這是後續人為的……

主席：那是另外一個案子，其實醫生隨時都可以寫出假的病名，現在就已經有這樣的案例，並不是因為我們改了病名之後，他們才會造假。

江委員惠貞：我只是說這種加註的動作，有沒有可能也增加了這方面犯罪的風險？因為有時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是很微妙的。當然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情況發生，所以本席剛剛緊急提出一項臨時提案，我認為金管會主管保險業務的單位，應該針對一些可能發生的狀況擬出對照表，而不是讓醫生去擔負加註的責任。

石處長本身就是醫師，如果今天你是急症的醫師，叫你這樣去加註的話，請問你有什麼意見？事實上，醫生所寫的病名是國際的範例，縱使不符合民眾請領保險的需要，但其實它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它是可以經得起絕對的考驗的，但是當醫生在加註的時候，一丈和千里之間有時可能很難拿捏。本席只是替醫生感到擔心，我覺得衛生署應該要講實話，千萬不要等到條文通過之後，醫生卻不敢去做，屆時反而會造成困擾。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把話講清楚，關於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石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蔡召委所提案修正的部分，基本上是為了維護病人的權益，蔡召委之前曾經提出一項 report，那就是很多保險最後請領的比例很低。

江委員惠貞：其實這是用心良苦，以前我在公所服務時，包括意外險等業務我也都瞭解，當然我們也不想去詆譭保險業，而且保險還分成產險和壽險，兩者是不同的，同樣的保險，壽險要繳的錢比較多，產險要繳的錢比較少，其實一般民眾根本搞不清楚。

石處長崇良：之前我們也曾和金管會開過一次會，我們希望這方面能夠儘量和我們所規劃的疾病分類一致，但這方面的確有其難度，而就臨床而言，其實醫生也願意幫助。委員的提案立意良好，我們會儘可能將對照表做出來，然後提供給保險公司、病患和醫師參考。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可以在最快的時間內做出來？這部分應該先去做才對。當然通過這條條文是基於民眾需求的考量，同時也符合時代進步的要求，但問題在於會不會橫生枝節、越來越複雜，讓專業的醫師越來越不知所從？他們到底是要幫忙病人？還是必須考量其他方面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的重點應該是在保險公司肯不肯負責任。

主席：本席剛才說的那位的同學叫做陳昆聯，他曾經在立法院開過記者會，也上過媒體，他告贏了台中兩家大型醫院，也告贏了保險公司。因為他親身痛苦經驗的關係，所以他才得了獎。針對江委員剛剛所講的問題，如果有人想要詐領保險費的話，其實現在就已經有這樣的情形了。為什麼他會告贏？因為前面兩年診斷證明書上寫的都是癌症，只有後面的半年寫的是腫瘤，而因為要住院不能同在一家醫院，所以變成寫腫瘤不能申請，後來告贏的原因是因為前面有寫癌症，如果是一般人的話，可能就申請不到保險公司的理賠金了。

其實加註的意思，只是要醫生據實填註而已，也就是說，如果不同病名就要據實填註。其實有人不據實而想以此詐騙的案例隨時都有可能發生，所以和這部分是沒有關連的。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現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徐少萍、鄭汝芬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一、世界衛生大會相關問題。

邱文達署長昨晚啟程前往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行前他曾在本院對國人承諾，將再度對世界衛生組織（WHO）矮化我為中國一省表達抗議。但有醫界人士質疑，去年我代表團書面抗議至今毫無回應，這次抗議成效依舊令外界悲觀。請問副署長，衛生署對此怎樣回應？本次署長將會採用什麼抗議手段？

邱署長出發前表示：「會在適當時間、適當地點提出抗議。」請問副署長，據你所知，到底是什麼抗議的方式？邱署長發表演說的主題是談健保，跟各國分享健保，當然也很重要，但是也必須要明確表達出我國對於主權的立場。所以副署長在此能說明一下。

表面上，今年是我第四度以中華台北觀察員的身分獲邀與會，但事實上，世界衛生組織這幾年僅於年度大會短短幾天內，破例稱呼我為「中華台北」，當大會一閉幕，又立即恢復「中國台灣」的常態身分。

世衛大會的中華台北觀察員身分當然是一項重大外交突破，但是有沒有辦法進一步突破？本席希望政府不應該安於現狀，應該要對主權問題表達堅定立場。在這個問題方面，我們是否曾經透過美國的協助來試著解決問題？

二、藥事法相關問題。

此次藥事法有三大修正重點：

(一)藥物製造工廠管理制度：本次修法參考國際制度，將「製造」及「產品」之管理區隔，明定藥物製造工廠須經衛生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並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

※※這個規定是為了使我國製藥工廠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而且它是為了符合我國申請加入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的條件。請問副署長，既然如此，我們申請後，多久會獲准加入？加入後會我國製藥產業創造多少商機？（因為成為會員後就能與 PIC/S 會員國簽署藥品 GMP 相互認可。）

(二)輸入藥物邊境管理制度：修法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對進口藥物於邊境進行抽驗，以阻絕不合格藥物於境外，確保進口藥物之品質與安全。

※※請問副署長，是否可以具體說明這個法條修正過後，衛生署進行藥品邊境管理的具體方式？人力上是否會有問題？

(三)抽查及檢驗業務委託制度：為擴大檢驗資源並能有效運用，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將抽查及檢驗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

※※請問副署長，衛生署委託的對象會包括哪些機關（或機構）？委託後如何確保抽查及檢驗業務的品質？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副署長，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目前國內有 30 家私人保險公司推出健康保險，台灣人投保「個人健康險」與「團體健康險」共計 7,365.8 萬張，平均每人 3.2 張，估計影響人數超過 1 千萬人，每人保費收入高達 2,337.9 億元，規模約為全民健保的一半，但健保入不敷出，可是私人健康保險每年的給付金額卻只有 706.9 億元，實際賠付率只有三成，請問副署長你知道嗎？

2. 副署長，一般的實支實付型的健康保險都有「指定醫師費」項目，然而自去年 10 月 1 日起衛生署已明訂各醫院禁收指定醫師費，此保單條款形同虛設，副署長，你認為保險公司應不應該調降費率或保費？

3. 副署長，我有選民得了何金氏淋巴癌，健保局也給了他重大傷病卡，但等他看了保單才知道，他的癌症險對於何金氏的淋巴癌不理賠，副署長，你覺得合理嗎？

4. 副署長，雖然何金氏的淋巴癌的存活率比較高，還是要做化療，還是要做幹細胞移植，還

是會有風險，是不是？

5. 副署長，像我有選民買了意外險，他發生了運動傷害，但一定要寫挫傷，保險公司才會理賠，請問副署長，難道運動傷害只有挫傷嗎？民眾買保險就是為了預防風險，但保險公司卻設下這麼多限制，讓保險一點也不保險，雖然保險是保險局管的，但保險中醫療的部分卻是關係到衛生署的，衛生署不用關心嗎？

6. 副署長，美國 2011 年新法規定，私人醫療險保費收入 80%以上須用於理賠，否則必須退費給民眾，本席知道保險是保險局主管，但你覺得這樣合不合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及附帶決議。

臨時提案：

一、鑑於醫療機構所開具之病人診斷書之記載「病名」，如與病人保險契約所投保「病名」不一致時，病人（家屬）為了申請理賠常須訴諸法院，造成醫院（醫師）、病人（家屬）及保險公司間對簿公堂，浪費各方時間、費用等，部分理賠黃牛更假藉幫助、爭取理賠之名義，訛詐或抽取高額佣金，使病人（家屬）損失更大，建請衛生署會同金管會研議是否在醫療機構內設置關於病人診斷書與保險契約理賠之專責單位（人員）或協調處理平台，期以兼顧病人就醫診治與保險理賠權益。

提案人：蔡錦隆 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吳育仁

附帶決議

一、目前日本、韓國、德國等先進國家的醫生都以自身國家的官方語言書寫病歷；但國內病歷長久以來，多以國人不熟悉的英文記載，對病人而言，包括病症及用藥，如同無字天書，病患權益長久被漠視。病患有知的權利，醫師也有「讓病患知道清楚」的責任。為維護病患權益，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成立「病歷中文化推動小組」，研擬醫療機構及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中文病歷，內容應載明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及病名、治療和處置或用藥情形等內容，並進行醫學名詞統一中譯的工作，以維護病患知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二、目前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係由醫師本其醫學專業職能依法並參考國際疾病分類據實開立，但保險契約所定病名並無標準化名稱。為解決保險理賠爭議，並兼顧病人申請保險理賠之需要，衛生署應與金管會於一個月內研擬「醫療病名與保險病名中英文對照表」，以助釐清診斷證明書病名與理賠之認定，降低醫院（醫師）、病人（家屬）及保險公司三方間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一案，本席認為「建請」二字應該刪除，並將文字修正為：「衛生署應在醫療機構內設置關於病人診斷書與保險契約理賠之專責單位……」，因為要在醫院設置這個沒辦法

和金管會協調。所以應該是「衛生署應在醫療機構內設置關於病人診斷書與保險契約理賠之專責單位（人員）或協調處理平台，期以兼顧病人就醫診治與保險理賠權益」。第一案應該修改成這樣，因為金管會不可能跟你到醫院處理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應該可以在江惠貞委員的提案裡面得到共識。

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沒有辦法直接在醫療機構裡面設單位……

主席：沒有叫你們設啊！是請醫療機構設置啦！

石處長崇良：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做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江委員惠貞等所提的附帶決議提案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跟委員確認，這是不是指病歷要全面使用中文書寫？

主席：現在都用中文書寫了啊！

石處長崇良：請問是全面的病歷，還是只有給病人的病歷摘要，或者是……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全面的吧！

石處長崇良：全面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們自己也在推動了，不是嗎？

石處長崇良：我們並沒有全面，而是針對給病人的部分，包括給病人的檢驗報告、檢驗結果、診斷書和病歷摘要都要用中文書寫；但不是全部，像醫師的執業紀錄，也就是住院病人每天都會有一些 progress note（病程紀錄），這部分並沒有要求全部都要用中文書寫。

主席：這個本來就有，因為執行業務時本來就有製作中文病歷供病人索取的規定。

石處長崇良：這就是病歷摘要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醫療法施行細則裡面要求……

主席：這就是上一屆通過的嘛！

石處長崇良：對、對、對，那就是要給中文的。

主席：這也是一樣的嘛！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醫學名詞統一中譯的部分呢？

石處長崇良：這個可以。就是提案的後半段……

主席：那前半段要從哪裡劃掉？

石處長崇良：就是成立「病歷中文化推動小組」，進行醫學名詞統一中譯的工作，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執行。

主席：那就是把「研擬」二字以下的「醫療機構及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中文病歷，內容應載明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及病名、治療和處置或用藥情形等內容」等文字刪除？

石處長崇良：對，「進行醫學名詞統一中譯的工作」可以，這個我們來推動。

主席：那我再重講一次，就是「研擬」二字留著，將其下的「醫療機構及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中文病歷，內容應載明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及病名、治療和處置或用藥情形等內容，並」等文字

刪除，修正為「研擬進行醫學名詞統一中譯的工作，以維護病患知的權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江委員惠貞等所提的附帶決議提案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月會不會太短？

主席：這是「研擬」，沒關係啦！

現在進行第一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後再逐條處理。

首先進行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製造藥物，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藥物製造工廠，應依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設立，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不在此限。

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需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不在此限。

符合前項規定，取得藥物製造許可之藥商，得繳納費用，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領證明文件。

輸入藥物之國外製造廠，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廠檢查之。

第一項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藥物製造許可與第三項證明文件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與基準、核發、效期、廢止、返還、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七十一條之一 為加強輸入藥物之邊境管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其輸入時應抽查、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前項輸入藥物之抽查及檢驗方式、方法、項目、範圍、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我們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一、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應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全部藥物許可證、藥商許可執照、藥物製造許可及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主席：請問各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繼續。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藥、不良醫療器材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違反情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各該藥物許可證、藥物製造許可及停止其營業。」

第二項：「前項規定，於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之。」

主席：請問各位，我們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四、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

第二項：「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主席：請問各位，我們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違反第六十五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問各位，我們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第三項：「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

主席：請問各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問各位，我們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零四條之三。

新增

第一百零四條之三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藥物抽查及檢驗之一部或全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四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零四條之四。

新增

第一百零四條之四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藥物檢驗業務，辦理檢驗機構之認證；其認證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四條之四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畢。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查時，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快速通過，我沒有意見。可是宣讀條文內容的時候，只針對有修正的部分進行朗讀，像第八十條第一項也有少許修改，例如把「左列」改成「下列」、「收回」改成「回收」，都沒有宣讀。這樣好嗎？

主席：宣讀的時候有漏掉嗎？

劉委員建國：這些內容沒有宣讀。我們審查了半天，萬一有人指出來……

主席：還好劉委員細心，要不然產生爭議就不好了。現在我們趕快補宣讀，把第七十八條和第八十條漏掉的部分重新宣讀一下。

劉委員建國：不只有第七十八條和第八十條吧？第五十七條的內容全部都有宣讀嗎？有唸的話就沒有問題。

主席：重新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經稽查或檢驗為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處分：

- 一、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應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全部藥物許可證、藥商許可執照、藥物製造許可及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主席：接續宣讀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第一項：「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回收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主席：現在已經把漏掉的部分重新宣讀了一次。

請問各位，對重新宣讀的部分條文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畢。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召集委員錦隆作補充說明。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已經綜合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

之原因。

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如需補充醫學名詞，另以加註方式為之。

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六條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醫院協助病人申請保險理賠，在精神上是對的。但是為了讓所有診斷書的病名有一致性，同時醫院開出的診斷書也有各種不同的用途，所以基本上，診斷書的病名還是要跟病歷上的病名有一致性。如果是作為申請保險理賠，我們建議以加註的方式來做補充說明，比較不會發生法律上的爭議。

我們建議第二段文字酌修為「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如與保險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保險病名方式為之」。就是說，它還是跟病歷上原本記載的診斷病名一樣，但如果是相當的話，可以協助病人把保險病名加註上去。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沒有什麼「保險病名」，沒有「保險病名」這個名詞。

主席：病名一樣，可能保單上寫「癌症」，診斷書寫「腫瘤」，意思一樣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應該沒有保險病名這種名詞吧？

主席：就是保單病名啦。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文字修正為「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如與保單不一致，另以加註方式為之」。這樣就不必再創造一個「保險病名」這個東西出來。

主席：「保險病名」改為「保單病名」，好不好？

石處長崇良：（在席位上）我們建議改為「保險契約」。

主席：可以改為「保險契約」。

江委員惠貞：「保險契約」意思不同……

主席：第二段文字修正為「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保險契約病名方式為之」，可以嗎？

石處長崇良：（在席位上）最後一句「另以加註方式為之」就可以了。

主席：「另以加註保險契約病名方式為之」就好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以加註方式為之」就可以了。

石處長崇良：（在席位上）因為前面已經有寫「保險契約病名」，所以只要「另以加註方式為之」就可以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對呀，前面已經有寫了。

主席：好，就採「另以加註方式為之」。

第七十六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

，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方式為之。」外，其餘文字均照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有關審議蔡委員錦隆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畢。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召集委員錦隆作補充說明。

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由於本案內容尚有爭議，故本次會議暫不予審理，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 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 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
- 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主席，我可以程序發言嗎？

主席：可以。請高委員金素梅程序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同仁。因為今天要談論原民會組織法與文化發展局的問題，事實上本席與幾位原住民立法委員有提出我們的版本，也已經付委了，但因為議程問題現在還沒有排到，要等到下個禮拜二才能送到院內。所以為尊重我們這些委員的意見，本席建議原民會的組織法今天不能逐條討論，而應與我們提送的版本進行併案審查。

主席，可以嗎？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怎麼樣？好，那我們就遵辦。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主席。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修正要旨及立法旨趣。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函請審議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

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壹、前言

本部掌管全國內務行政事務，主要業務包括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國土管理、災害防救及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警察教育、空中勤務、建築研究、國土測繪、土地重劃等；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部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設置，擬具該等組織法草案。

貳、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本部及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調整後，於本部下設警政署、國土管理署（由營建署國土管理業務改制成立）、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等 7 個所屬三級機關（構），另為辦理警察教育，並設中央警察大學。

參、員額調整情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移出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家公園及下水道、公共工程、建築工程等業務分別至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等機關，並隨同業務移撥預算員額 2,639 人，調整後本部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19,677 人。

肆、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案內容

上開各法案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包括「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機關權限及職掌」、「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機關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伍、結語

綜上所述，本部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合理調整內政部組設與職掌，確立組織職能及定位，致力成為主動關懷民眾的優質服務團隊；同時為強化「國土發展」、「人口政策」、「警政治安」、「災害防救」、「民主人權」等各項攸關民生重要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使本部服務民眾之功能更臻完備，本部亦將秉持施政無縫接軌原則，發揮組織調整後事權統合之效能，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施政，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說明立法旨趣。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第八屆第一會期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本草案制定的緣由及內容要點報告如下：

一、制定緣由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中

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院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規劃，為統籌處理大陸事務之機關；另基於行政院推動政府組織改造的精神，透過重新檢討政府職能，強化治理能力，期使政府整體運作更具彈性與效能，將蒙藏事務移入大陸政策與事務之一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二、草案要點

本會於九十九年七月至八月間，即與蒙藏委員會經過多次協調研商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案。並於同年十月十三日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函送行政院並副知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審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 11 次委員會議審查第一批送審組織法案（含本會組織法案）後，並於同年十二月二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 大院審議。茲因 大院第 7 屆會期未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本會爰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重行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同年二月十六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 大院審議。

本會組織法草案要點，包括：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會統籌協調或處理各主管機關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事項之協調、審議等；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等事項。（草案第二條）

（三）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三條）

（四）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其中副首長部分，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原置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改置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委員會議召集程序，及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六）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六條）

（七）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並得準用駐外機構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草案第七條）

（八）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九）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草案第九條）

（十）為保障現依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隨同業務移撥本會人員之權益，明定其任用相關事宜仍依移撥時之規定辦理，並得轉調至中央各機關。（草案第十條）

三、結語

展望未來，本會將遵照馬總統「黃金十年」—「和平兩岸」願景的政策目標，本於維護全民利益，在「對等、尊嚴、互惠」的大原則下，確實掌握節奏，循序、穩健地規劃並推動兩岸交

流及對話協商，逐步建構兩岸互利共榮的環境。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秉持「精實、彈性、效能」原則，依據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規劃。面對新情勢的兩岸關係發展，本會將持續關注區域及兩岸情勢發展，強化政策規劃及研析能量。並在兩岸現階段互動的既有基礎上，繼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提升兩岸經貿、文化、社會等各面向的優質交流，同時加強與社會各界政策溝通說明。本會將發揮業務統合功能，並與相關機關充分溝通協調，協力規劃，推動政府的大陸政策。謹擬具完成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給予指教。謝謝。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院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蒙藏政策移入大陸事務政策之一環。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指示、監督責任。（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委員會議召集程序，及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草案第九條）
- 十、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會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十條）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蒙藏政策移入大陸事務政策之一環。	大
第二條	本會統籌協調或處理下列事項： 一、各主管機關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一、九十二年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增訂第三	三

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事項之協調、審議等。 二、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 三、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	條之一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此與「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之立法體例有所不同，以區隔本會與同條例各條文所定事務之執行主管機關職能上之不同。因此，各機關依據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為各該大陸事務之主管機關，並本於權責執行辦理，本會則為統籌處理相關協調、審議等事宜；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立法意旨，港澳事務與大陸事務關係密切，且港澳政策與大陸政策應整體考量，另就不同事項，亦有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而須有協調之機關，故明定以本會為主管機關，以統一協調港澳事務處理，並維持政策之一致性。爰為第一款規定，以資明確。 二、本會對於地方自治團體及中介團體執行本會主管事務，固有指示、監督之責；又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各主管機關本於兩岸條例規定（例如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等）與既有權責，辦理相關申請及監督管理事宜，本會並本於大陸事務統籌機關職能，得進行相關事項之統合與協調，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目前政府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經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其他中介團體辦理者，係由本會統籌處理與該等團體之授權委託，並依兩岸條例第四條之四監督，爰為第三款規定。
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整體大陸政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關係發展之情勢研判、政策研擬、審議、協調等綜合規劃。 二、兩岸文教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 三、兩岸經貿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 四、兩岸法政政策、法規、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 五、大陸政策國會聯繫、國內外溝通宣導與新聞發布之研擬、規劃、協調及執行。	一、本會之權限職掌。 二、本會為行政院統籌處理大陸事務之機關，爰於第一款明定辦理整體大陸政策、情勢研析及兩岸交流之規劃、研究、協調及協商等事項。另就整體大陸政策所涉兩岸文教、經貿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與法政及香港、澳門等相關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於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定明為本會之掌理事項。 三、本會為推動大陸政策，加強國會聯繫、國內外溝通宣導及新聞發布等業務，爰於第五款定明為本會之掌理事項。

六、關於香港與澳門政策、法規及交流等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 七、蒙族事務之政策研究、法規、規劃及交流、聯繫、服務。 八、藏族事務之政策研究、法規、規劃及交流、聯繫、服務。	四、另配合組織調整，蒙藏政策納入大陸事務政策之一環，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原置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三人，襄助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改置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	一、本會委員會議，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組成。目前委員包括行政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及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等機關首長。 二、依過去運作實務，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或經提報委員會議議決，或由委員會議審議協調，為應實務需要，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七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境外設辦事機構，並得準用駐外機構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會業務有派駐香港及澳門等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及統籌處理相關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及業務性質，準用駐外機構有關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及第六條規

	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
第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一、大陸事務之處理攸關國家安全利益，且具高度之政治敏感性、雜複性，為博採諷諒多元意見，爰規定本會得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二、本會遴聘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其遴聘及集會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條 由蒙藏委員會移撥，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其任用相關事宜仍依移撥時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並得轉調至中央各機關。	為保障現依據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隨同業務移撥本會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說明立法旨趣。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下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另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由於推動組織再造，其目的就是要打造一個「精簡、彈性及效能」的政府，海委會是這次組改中少數新籌設的部會之一，其意義除為彰顯政府對海洋事務的重視，滿足社會多年企盼外，更重要的是，臺灣四面環海，具有特殊戰略位置，原應以海立基，惟受限國人傳統「重陸輕海」思維，普遍缺乏海洋意識，且海洋事務分散在 23 個部會，缺乏有系統的規劃及管理。因此亟需有專責機關負責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

未來海委會成立後，將會以開創性、整體性及前瞻性的海洋政策思維，確保藍色國土的永續發展與利用，早日落實「藍色革命，海洋興國」之國家政策發展目標。尚祈委員能鼎力支持，使海委會及海委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組織法案，能順利完成立法。

壹、組織職掌與架構

一、海委會主要業務

（一）海委會主要業務涵蓋海洋總體政策、國際海洋事務、海洋資源、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文教、海洋科技政策等之規劃、推動與協調，以及海岸巡防。

（二）海委會統合各部會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執行海域安全事項。落實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加強海洋政策的規劃及落實推動，並有助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管理效益。

二、海巡署主要業務

海委會設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海巡署，以統合岸海事權、落實岸海一體政策。海巡署除掌理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般業務外，並配合處理海委會協調其他部會及推動之海洋事務。

三、海委會及海巡署之組織架構

（一）海委會及海巡署之組織架構，係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負責規劃。為廣納各方建言，曾多次邀集與海洋業務相關之部會及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凝聚共識

，確認海委會及海巡署之組織架構。

(二)海委會組織架構，計包括綜合規劃處、海洋資源處、海域安全處、科技文教處及國際發展處等 5 個業務單位，以及秘書室、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室等 5 個輔助單位，合計 10 個內部單位；而海巡署組織架構，則下依管轄區域設有 7 個地區分署，以及偵防分署、海洋人力發展中心，合計有 9 個四級機關（構）。

四、機關設立預期效益

(一)設立海委會之效益

1. 海委會係因應政府推動海洋國家政策而成立，並輔以海巡署為配合執行機關，透過資訊網路鏈結，有效推動各項政策目標。

2. 近年來國際海洋事務蓬勃發展，各種國際會議不斷召開，未來海委會將專責辦理國際海洋事務統合規劃，將相關國際海洋公約內國法化，促進國際間相互合作，履行國際公約之責任，俾與世界接軌，全球同步。

3. 海洋事故之處理多具複合性與迫切性，將來可由海委會直接有效統籌協調與即時掌握，發揮政府的機動性及一致性。

4. 海洋事務多元廣泛，且具專業性，設立海委會即將原分散各部會掌理的海洋事務加以協調與規劃，全面提升行政效率。

(二)設立海巡署之效益

1. 我國周邊海域情勢複雜，與相鄰國家迭生糾紛，設立海巡署統籌海域及海岸巡防全般政策及整體發展，強化執法能量，有效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2. 國際海事組織（IMO）對於海事安全日趨重視，並已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等各項國際公約，為全球海事活動之規範。海委會成立後，雖負有統合之責，但海事安全事權仍由相關機關掌理，海巡署即為執行機關之一，負責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建構完善海事安全防護機制，可與國際接軌，有效維護海上秩序。

3. 鑑於海域、海岸安全事務涉及層面廣泛，且與國家安全及利益息息相關，設立海巡署專責辦理入出港船舶之安全檢查、海域及海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等事務，做好國境第一道防線安全維護工作，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

貳、草案重點內容及說明

為發揮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所定體例，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海委會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與推動，居間協調海洋相關事務之部會，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考量任務繁重多元，爰規劃設置 3 位副主任委員，以順利推動海委會各項業務。另海委會為新設立機關，人力除部分來自海洋事務相關機關外，主要來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能廣納各領域具海洋專業人才，爰規劃採軍警文（關務）併用制度，以應機關業務發展需要。

海巡署除執行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勤、業務外，亦須協助其他機關處理海洋相關事務，為

加速應變能力，爰規劃提升機關首長決策層級，於海巡署組織法明定，署長由海委會 3 位副主任委員其中 1 人兼任，以強化整合能量，遂行各項任務。

有關海委會及海巡署組織法草案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一、「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一)草案第一條明定海委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二)草案第二條明定海委會之權限職掌。
- (三)草案第三條明定海委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委員人數、任命方式。
- (四)草案第四條明定海委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五)草案第五條明定海委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 (六)鑑於海洋事務多屬國際性事務，草案第六條明定海委會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
- (七)草案第七條明定海委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八)草案第八條明定海委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 (一)草案第一條明定海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二)草案第二條明定海巡署之權限職掌。
- (三)草案第三條明定海巡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四)草案第四條明定海巡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五)草案第五條明定海巡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 (六)草案第六條明定海巡署因勤務需要設勤務單位。
- (七)草案第七條明定海巡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
- (八)草案第八條明定海巡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九)草案第九條明定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 (十)由於海巡署基層勤務單位建制規模與一般行政機關性質有別，爰於草案第十條明定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

參、結語

海委會及海巡署之成立乃各部會間海洋事務有效協調與落實處理之重要立基。為實踐兩機關未來任務與使命，有關業務職掌範疇、單位建制規模、員額編成方式、官階職等安排，以及維持多元進用管道等設計，均充分考量業務發展及實際需求做最妥適的規劃，以符合政府組織改造之功能與效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立法旨趣。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司法、法制及內政委員會召開本次聯席會，安排本會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內容，希望藉由本次報告，能讓各位委

員了解本會組織法草案的要旨，進而支持本會組織法順利完成立法。以下謹就本會組織法草案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本會組織沿革

(一)本會於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機關名稱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設企劃處、教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及經濟暨土地發展處等 4 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 3 個輔助單位。

(二)88 年 7 月 1 日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歸併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改隸為本會之三級機關。

(三)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修正公布本會組織條例，本會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更名為「衛生福利處」；「經濟暨土地發展處」分設「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及「土地管理處」。

二、本會組織調整的原則

(一)反應組織改造核心價值

組織改造最珍貴的核心價值，主要應著重於資源整合，俾藉以提升行政效能，不能為精簡而精減。因此組改不宜侷限於單一部會之考量，應以全盤視野進行員額控管，將部會裁併之多餘人力，移至有急迫需求之機關，不僅符合「資源整合、提升行政效能」之組改精神，整體上亦可達成員額零成長或負成長的目標。

(二)明確機關定位，爭取合理組織員額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揭示，未來行政院各部會之組織設計「部」為執行機關；第 31 條規定「委員會」為政策統合機關，主要負責計畫審查與政策統合。惟考量本會之成立有其特殊性及指標性，難以成為純然之政策統合機關，原住民族之文化、自治、土地、產業、部落及其他核心業務，未來仍由本會負責執行，因此，本次組織改造應正視機關特性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給予合理的組織規模、預算及人員編制。

三、本會組織法草案內容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第 4 條第 7 款規定行政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其要點如下：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本會委員之人數及任期。(草案第四條)

(五)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五條)

(六)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四、問題與展望

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 99 年 10 月 18 日第 48 次協調會議決議，本會組織法規

案暫列設綜合規劃處、教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原住民族土地處等 5 個業務單位，以及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等 4 個輔助單位，計 21 科。又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 100 年 2 月 15 日第 80 次協調會議決議，本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為 4 級機構。惟本會組織存有以下問題，亟待解決：

(一)本會組織及員額有待合理調整

1. 本會自 85 年成立，始終未給予合理的人力配置，原住民相關之農林、漁牧、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務等，本應由權責機關設立專責單位或人力落實辦理，卻因「原住民」身分或「原住民族」字樣而推諉本會辦理。本會基於責任感，以及照顧原住民使命前提，承擔一切，惟類似超出業務職掌之事務，在業務移入的同時，理應配置之合理預算及人力，相關機關從未給予合理調整，相對地，且以預算員額匡限基本需求，造成核心人力不足，必須仰賴派遣人力填充的怪異現象，以 99 年度而言，本會職員 131 人，派遣人力則有 130 人。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9 年 10 月 19 日率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就本會勞動派遣運用情形進行訪查，參與訪查之學者專家一致認為：本會工作龐雜繁重，人力嚴重不足，人事行政局應於政府組改時給予合理調增員額。

3. 原住民族現有 14 族，本會主管原住民（族）業務面擴及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1,000 餘個部落及都會地區原住民，管理 27 萬餘公頃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僅文化多元，幅員也極為遼闊，本會推動業務之人力本已不足，加以總統、院長或立法委員訪視之隨同，中央及地方各類會議之參與，及災後重建工作之推動，本會人員往返於偏遠原鄉，疲於奔命，人力更顯困窘。

4.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第 3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事項，應設置「推動委員會」，本會負責幕僚工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規定。

5. 本會新增大量業務，惟人力員額未配合調整增加，例如：本會預算自 85 年約 2 億元，至 100 年預算已達 122 億元，成長逾 60 倍，人力方面，85 年預算員額為 55 人，100 年僅 131 人，與預算執行之成長顯然不成比例。再則，近年來陸續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增加大量工作，均未相應增加人力。另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保護條例草案及其他配套子法，刻正立法中。

6. 本會業務推動人力與中央其他機關相較，亦有巨大落差，舉例言之，同樣是國有土地之管理，林務局管理約 150 萬公頃之林班地，人力近 3 千人；國有財產局管理國有土地約 22 萬公頃，人力近 6 百人；本會管理約 27 萬公頃之原住民保留地，人力僅 17 人。

(二)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之定位及員額亟需改善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原

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且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核心事項涵蓋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文化資產之保存、傳統技藝之發揚、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等高度公權力行使事項，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若定位為四級機構，難以發揮功能。

2.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之編制員額 20 人，預算員額僅 19 人，人力不足，導致該局成立以來，僅能辦理樂舞表演、傳統建築展示及文物典藏等基本工作，但對於新增的業務，諸如：執行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業務、文化國土復育計畫、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建構國際南島民族文化發展重鎮等發揮全國原住民族唯一文化發展機關之功能，均因人力不足因素無法有效推動。

(三)展望

1. 本會之任務龐雜繁重，成立以來始終有員額嚴重不足情形，為解決此一問題，本會理想編制員額為 338 人，惟考量政府財政與囿限中央政府總員額法，以及本於精簡原則，本會現階段基本編制員額宜為 254 人，並請配置合理的預算員額，未來並建議視原住民族自治、土地等業務增長之實際需求調整之。

2.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應維持屬於三級機關，並合理調整其編制員額為 92 人，現階段需求預算員額宜為 72 人。

臺灣原住民族係屬南島語系的民族，據人類學者研究指稱台灣極可能為南島民族之發源地。台灣擁有 14 族原住民獨一無二、無法取代的珍貴文化資產，政府一定要從世界的角度看待原住民族，政府一定要從國家的高度看待原住民族。原住民是這塊土地最早的主人，原住民族的豐富性文化是世界任何國家無法取代的，原住民族文化的多樣性、特殊性、獨特性不僅是台灣的珍貴資產，更是台灣的驕傲。

組織改造過程，政府部門常以其他機關組織規模與員額與本會作比較，其實這是一種狹隘的比擬，也是不恰當的類比。整體而言，原住民族文化相對其他民族文化發展現狀是弱勢、是珍貴、是世界任何國家都無法取代的重要資產，政府有責任復振、傳承、發揚，並進一步的應用原住民族文化優勢來拓展國際外交，讓世界看得到台灣的好與美。

在此次的組織改造過程中，我們也很希望未來在人力的重新規劃下，能夠得到委員們的支持，滿足我們原住民未來文化及社會發展的總體方向。目前在本會預算員額 147 人及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倘若成為四級機構的情況下，恐怕很難符合原住民族未來的發展。本會希望能透過這次的組織改造來改善組織架構與人力的不足，期能滿足原住民組織改造及人員補充的目的。

五、結語

本會組織法之制定，除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外，也期盼透過本次組織改造，解決長年存在的問題，給予合理的組織規模、預算及人員編制，俾本會能全力推動原住民族核心事務，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各項權益，促進各族群均衡發展，達成組織改造「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之目標，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主席：提案已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本席在此拜託各位委員儘量遵照詢答時間，不要拖太長，不要詢答超過 12 分鐘還繼續講，以尊重並讓後面待發言委員得以掌握時間。

首先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研考會宋副主委，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在行政院所提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版本中是寫為機構？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從行政院所提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版本，我們不禁要問，原住民族還能相信政府嗎？

從蘭嶼的核廢料談起，當初要蓋的時候，原本說是要蓋罐頭工廠，結果後來蓋的卻是核廢料儲存廠。我們國家的元首在 91 年時也曾特別宣誓，要在一年之內把核廢料從蘭嶼遷出，但是到現在過了好幾個年頭，都還沒有實現。89 年 5 月 20 日之後，政府開始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但條文從 104 條變成 15 條，後來又再變成 83 條，下一次不知道會變成幾條。當時為了這 104 條條文，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在北、中、南、東、花、蘭嶼等原住民地區總共辦了六個場次的說明會，談論原住民族自治有多好。但過了沒幾年，卻變成只有 15 條，原民會去作了說明，讓原住民有無限想像的空間，結果卻什麼都沒有，到了八十三條時，也是到各地去開說明會，現在還不知道是什麼樣的版本，12 年了，什麼都沒有！這讓原住民要怎麼樣去相信政府呢？

100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黨團的協商結論，這是由立法院王院長主持，參加者有各黨團的召集人，還有本委員會偉大的呂召集委員，以及當時的執行長林益世，現在已經是行政院秘書長了，當時的協商結論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設文化發展局，然而你們送來的卻變成了「機構」，這就像是罐頭工廠變成核廢料貯存場一樣嘛！你們要讓原住民怎麼樣去相信政府呢？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從孫主委剛才的報告中，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的重要性，當然是不可言喻的，而我們也非常重視。誠如鄭委員的指教，有關去年的附帶決議，我們就有考慮到如何讓文化發展的組織發揮其功能，也依照當時附帶決議的建議，於去年 7 月亦有組織評鑑，我們發現在這樣組織中的用人、經費……

鄭委員天財：本席談的是「局」與「機構」，兩者是不同的。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局是機關，何況還有上述的協商結論，而且立法院是正式行文給行政院。局是機關，而機構是機構，就像罐頭工廠是罐頭工廠，貯存場是貯存場一樣。原住民族自治就是原住民族自治，這是不會變成別種方式的，因此你們要讓原住民怎麼樣去相信政府呢？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基準法的第三條，於 99 年修訂時，也明確訂定機關及機構的定義。機構是機關依組織法將其部分權限及執掌劃出，以達到設定目的的組織，因此機構也是機關的一環。

鄭委員天財：局是不是機關？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按照基準法，署局都稱機關，名稱以外的……

鄭委員天財：機構就不會用局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的，謝謝鄭委員的指教。

鄭委員天財：下次逐條審查時，本席特別請委員同仁要注意，這畢竟是立法院通過的黨團結論，而且也正式行文給行政院，加上委員們也都有提案，因此請委員同仁要予以尊重。

剛才王署長在有關海洋委員會的報告中，你提到有 23 個部會的業務移至這裡，但本席在你的報告中，完全看不出是哪些業務移過來呢！

其次，內政部已經將處務規程都送過來了，海洋委員會是新的機關，可是你們連處務規程都沒有送過來，當然就會非常不清楚，光從條文中的職掌是看不出來的。未來海洋委員會到底要做什麼，研考會及人事行政總局還給你們 147 個編制，你們設了 5 個處，其中的海域安全處不就是海巡署的業務，為什麼還要設一個海域安全處呢？本席認為這是嚴重擴編。然後還有海洋資源處，本席真的不清楚這個處要做什麼，因為沒有送處務規程過來，這與漁業署及相關部會又有什麼關係，我們也完全不清楚。因此本席建議，下午暫時不審海洋委員會，你們要送相關的處務規程過來，還有 23 個部會移過來的業務有多大，以及未來真的能夠執行嗎？本席以上所提到的都是一個個問號。未來的海洋委員會與內政部是有什麼樣的關係？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海洋事務分散在 23 個部會，將來海洋委員會只是統合協調，業務是沒有移撥的。

鄭委員天財：沒有移撥，但為什麼增加那麼多人？

王署長進旺：就像現在的經建會、國科會，他們只是聯繫、協調的單位，至於執行單位，下設海巡署，所以有一個三級機關。剛才鄭委員提到的海域安全處，因為海洋委員會要有一個處來統合……

鄭委員天財：這與內政部有什麼關係？

王署長進旺：如果是內政部的話，就是地域司，其下有一國土規劃……

鄭委員天財：你可能還不知道，因為這個法還沒有通過，雖然曾經送到行政院過。內政部是有在研擬，事實上也有草案了，這就是國土計畫法。國土有沒有包括海洋？國土當然也包括海洋，所以這都是內政部的職掌，該草案就有提到，包括陸域、海岸、海域都是國土，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還能管什麼呢？難道下次你還要再弄一個海洋法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海洋委員會是委員會，是統合協調的一個機關。

鄭委員天財：本席知道，我已經擔任公務人員 30 年了，也當過部會的副首長，你不要再教我了。

王署長進旺：是。

鄭委員天財：你一直說統合，事實上你也有提到辦理，如果要嚴格回歸至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其實就只有統合而已，可是你卻又提到辦理，所以你不要再強辯了。

王署長進旺：沒有，依第二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都是用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其次，人數也不多，只有 147 個……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統合內政部，可是國土計畫法、土海法等也是他們訂的……

王署長進旺：是統合規劃及協調，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台北市處理文林苑的事情，部長認為程序正義做得夠不夠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地方自治的事務，我覺得在法及程序上，由於大家還在討論法……

吳委員宜臻：是不是應該尊重那些比較少數者，並在程序上做得比較完備呢？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程序上是可以檢討的。

吳委員宜臻：我不是要與部長討論文林苑的都更問題，在 2008 年 7 月 1 日有通過要施行祭祀公業條例，今年 6 月 30 日之後，全台灣大概有多少筆的土地，即祭祀祖先的公有地將來會變成由縣政府去標售拍賣呢？部長知不知道政府與民眾的祖先在搶地這件事情嗎？

李部長鴻源：我倒不是很清楚。

吳委員宜臻：6 月 30 日就快到了，2008 年通過祭祀公業條例時，規定 1 年內縣市政府要造冊，之後再送到公所去公告，於 90 天後，就要通知這些沒有申報的祭祀公業，並給他們 3 年時間辦理清理。屆時如果沒有清理，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即公告期滿，如果沒有人在這 3 年內來申報的話，政府就可以標售這些祭祀公業的土地。

本席手上有很多從內政部拿到的資料，在很多縣市中到底有多少祭祀公業的土地呢？甚至有些縣市是零申報，現在依照祭祀公業條例，如果 3 年內沒有申報，政府就可以標售。到時候有些縣市政府就會亂搞，因為法律已經授權了，如果沒有申報，他們就會標售。在標售之後，很多人民百姓也不知道會在哪一天，才看到奉祀自己祖先的土地被政府標售了，屆時他們會跳腳罵你內政部長，你要怎麼辦呢？

李部長鴻源：我請地政司來回答技術性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祭祀公業的清理，政府有制訂祭祀公業條例，該條例有提到要對相關的祭祀公業做整個的清理……

吳委員宜臻：全台灣有 7,500 筆祭祀公業的土地還沒有清理，也就是在這 3 年內都還沒有申報。現在離 6 月 30 日才一個多月，你認為他們還來得及清理嗎？如果來不及清理，該條例要不要延長時間，你們現在是不是應該趕快修法呢？不要讓政府與死去的民眾祖先搶地嘛！

蕭司長輔導：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的這部分，我們地政司也配合民政司在做清理。如果真的沒有清理，法律是規定 3 年內可以標售。

吳委員宜臻：3 年時間已經快到了，你不要在這裡欺騙委員及其他官員，今年的 6 月 30 日就快到了，如果到了還沒有清理，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一條的規定，縣市政府就可以直接標售。萬一有哪些縣市政府不管你們，他們就直接去公告及標售，屆時該怎麼辦呢？中央有法可以去阻擋嗎？到時候不要又說於法有據，但不符合程序及正義，這種作法不是政府該做的。

本席在此不是要譴責或責備你，而是要建議你，既然知道清理的狀況不是很清楚，因此在法

令上是不是應該要延長呢？其次，為什麼清理的件數會這麼少，而且有些縣市甚至沒有超過 1 件，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加強輔導及溝通；或者在祭祀公業申報的過程中，法令是不是有不清楚之處？

李部長鴻源：我不是很清楚整個細節，請委員將資料交給我，我會與地方政府做溝通。

吳委員宜臻：好，那就麻煩部長了。

另外，針對組織改造的部分，內政部有設一個國土管理署，看起來是從營建署整個移轉過來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這是一部分移出去後，所剩下的業務。

吳委員宜臻：關於國土計畫的部分也只有一個組，大部分都是關於建築、住宅及都市計畫的部分，本席看不到與國土計畫比較有關的份量，反而是與營建署的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的部分比較有關，名稱上實在是不太相符。

如果內政部打算要推動國土計畫法，這個國土計畫署或國土管理署將來假使要扮演很重要角色的話，你就應該適當去提出國土計畫法草案，但本席並沒有看到你們在動。

你在組織法中強調國土管理，可是大部分都是建築及住宅方面的管理，可見名實是不相符的。如果你強調的是建築及住宅的話，本席建議名稱上應該加上住宅及國土管理，不然這是在掩耳盜鈴，否則會讓人以為純粹是在做國土計畫及規劃的業務，實際上卻與住宅管理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針對社會住宅的問題，部長在本院曾經與委員們進行過詢答，你提到空屋率太高，比如桃園的空房子太多，因此建議不要蓋什麼社會住宅，請大家去桃園買房子，並將大眾運輸系統做好就好了。不過本席要在此提醒部長，你這是台北觀點，全台灣的 6 類弱勢家庭戶，他們買不起房子，你知道總共有幾戶嗎？100 年內政部自己的調查是 32.8 萬戶，而台北市及新北市只占了 8 萬戶而已，也就是全台灣的弱勢家庭戶尚有 24 萬戶。這 24 萬戶也需要社會住宅，你如何叫他們全部都搬到桃園去呢？因此你的這種觀點是不對的，所以本席要告訴你，社會住宅還是要做的。

本席看你的組改，在國土管理署中，你只有設一住宅管理組，在處務規程有關住宅管理組的第五款中，上面才有關於社會住宅的督導規劃，換言之，你可能只在這裡放一個小小的科而已，裡面的人員並不多，但卻要他們去推動這麼重要的社會住宅，也就是去幫助至少有 32.8 萬戶的弱勢家庭，從你的組織法來看，這樣的份量是不夠的，所以你好像不是很重視推動社會住宅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們重視從國土規劃到社會住宅的事情，事實上，我們已經開始在擬住屋平台，希望透過住屋平台可以解決一部分的社會住宅問題。針對國土管理署的部分，有很多人有不同的意見，事實上，我覺得已經將委員指教的社會住宅、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的問題都涵蓋在裡面了。經過多方的檢討之後，這是我們認為最符合及最有辦法發揮功效的方式。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現階段社會住宅的問題可以用出租的方式去解決嗎？

李部長鴻源：社會住宅的概念原本就是……

吳委員宜臻：你如何讓房東覺得有誘因呢？比如他們要租 2 萬，政府就用 2 萬來租，至於政府要以

3,000 或 6,000 元租給弱勢家庭，那是政府的事情。在市場機制中，你認為真的有誘因會讓房東釋出房屋嗎？

李部長鴻源：第一，如果是採取租屋平台的方式，最起碼可以先解決不願意把房子租給弱勢家庭的問題。第二，就是您講的租金問題，這涉及到政府有多少能力可以來補貼。事實上，我必須坦誠講，剛才您說的 2 萬元，政府是沒有能力補貼的。因此我才會思考，是不是從公家閒置的空間去做一些處理。其實，如果要蓋的話，政府也沒有能力去蓋，因為經費實在太龐大了。

吳委員宜臻：好。另外，針對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內政部的職掌是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的規劃、推動和選制相關法規的研擬及解釋，可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同樣是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這兩個職掌看起來是一樣的，請問你們是主管機關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政策機關，他們是執行機關，分得很清楚。

吳委員宜臻：從職掌上看不出你們是政策機關，他們是執行機關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和他們討論，不過我們是政策機關，他們是選務機關，這一點非常明確。

吳委員宜臻：你們是政策機關，要負責研擬、擬議，他們才是執行機關，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吳委員宜臻：可是中選會組織法把他們自己變成擬議政策的機關，看起來他們才是政策機關。

李部長鴻源：他們是負責選舉事務，我們是負責選舉政策。

吳委員宜臻：你們組織法裡面的職掌應該講清楚，現在看起來並不清楚。

李部長鴻源：好，我們來講清楚。

吳委員宜臻：去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通過了兵役法，募兵制開始推動，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103 年會推動。

吳委員宜臻：在這次組改中，役政署怎麼還存在？而且員額編制高達 155 人，他們要如何面對募兵制？2013 年就不再有徵兵制，只剩下這一、兩年的替代役過渡期，難道以後內政部是負責募兵制的嗎？

李部長鴻源：役政署到了 103 年還會再過渡，可能還會再過兩年，到那時候我們再來檢討役政署的職掌。

吳委員宜臻：從你們的組織法看不出有落日條款，也看不出員額編制要逐年降低。役政署員額編制有 155 人，看起來好像要繼續從事徵兵制的業務啊！

李部長鴻源：到 108 年以後，我們會把役政署縮編成役政司。

吳委員宜臻：你們在組織法裡面要寫明，否則本席要提出修正動議。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寫進去。

吳委員宜臻：不然會以為你們要繼續辦理徵兵制。

李部長鴻源：役政署到 108 年就會變成役政司，到時就會慢慢縮編。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通過法律案之後，總統要公布，總統如果認為這個法律案違憲，可不可以退回立法院？或是自己拿起筆改一改，宣布原來的法律案違憲，現在公布的是合乎憲法的版本？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可以這樣做。

段委員宜康：所以只要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總統都要公布？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公布之後如果有合憲的問題，自有釋憲或是統一解釋的程序來處理。本席手邊有一份內政部的解釋，其中提到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的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所以縣市議會或直轄市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如果內政部認為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的情形，就退回縣市政府不予核定，必要時亦得逕行增、刪、修、訂後核定。也就是說，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送到內政部，內政部認為不能核定可以退回，或是拿起筆來改一改再核定，這是內政部的解釋，你們的權力會不會太大了？

李部長鴻源：理論上應該是退回，請他們再修正。

段委員宜康：本席請教部長一個具體的個案，桃園縣議會通過了「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暨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自治條例」，函送縣政府，縣政府再報到內政部。內政部沒有核定，又把案子退回給桃園縣政府，請問桃園縣政府應該怎麼做呢？

李部長鴻源：他們應該重新修，修好了再送上來。

段委員宜康：再重新修是指縣政府自己修還是讓議會修？

李部長鴻源：縣政府修完之後，還是要議會通過。

段委員宜康：根據台內民字第○九一○○七○六○九號函，中央主管機關如果沒有逕行修正，敘明理由退回不予核定，請縣市政府修正後再重新報核。原先自治條例已經經過議會通過，但是還沒有公布生效，無法函送議會修正，本案既係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應得由貴府（桃園縣政府）逕行修正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視為核定機關之修正意見，無須再送市議會審議。換句話說，內政部告訴桃園縣政府，這個案子還沒有核定，也就沒有修正的問題，你們也沒有提請覆議，所以你們去改一改再送過來，就當作是內政部的意見。如果我們同意了，這個案子就不必再送議會。我覺得這樣好奇怪，議會審查自治條例審了半天，表決通過後送到縣政府，縣政府再送到內政部。結果內政部告訴縣政府不能核定，你們自己去改一改，然後不必再經過縣議會。這樣對嗎？

李部長鴻源：我請民政司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地方自治條例如果有部分內容和法律牴觸，那部分當然是無效的，但是該條例經過議會通過，只要把牴觸法律的部分拿掉，其餘沒有違法的部分還是有效的，這是立法經濟的原則。

段委員宜康：這一點我知道，這個案子是桃園縣議會通過了「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暨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自治條例」，內政部認為環保署已經實施擴大列管營建混合物的政策，為了避免法規競合及執行爭議，所以建議桃園縣政府不要處理營建混合物。桃園縣政府因而把有關營建混合物的規定全部劃掉，把自治條例的名稱也改掉。其實地方政府依據授權，本來就可以訂自治條例，只要沒有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就有效。桃園縣政府大可以把營建混合物的相關管理條例改成和環保署的規定不牴觸，但是他們卻把所有有關營建混合物的規定都劃掉。事實上，縣政府可以有自己的規定，只要這個規定不要影響到人民的權益就好，否則地方哪條條例都訂定不了！結果桃園縣政府把相關規定全部劃掉，再報到內政部，內政部也核定了。請問這樣對嗎？

黃司長麗馨：內政部對地方制度法是有原則性的規定，這個個案應該是地方自治條例和中央專業法律之間有無牴觸的問題。地方自治條例的內容如果有牴觸法律的部分，只要把這部分拿掉，其餘不牴觸法律的部分是不是還要再由議會通過？我們認為……

段委員宜康：你在重複講我已經知道的事情，我覺得縣政府應該把中央的意見拿到議會，和議會商量。

黃司長麗馨：這個條例既然已由議會通過，現在只要把牴觸法律的那部分拿掉，不牴觸法律的這部分是不是還要再經過地方議會通過，這一點有考量的餘地。我們認為有一部分的內容已經經過議會通過……

段委員宜康：我們的地方制度法是跛腳的，地方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如果你把其中一部分拿掉，可能整個條例的精神就改變了，出發點也可能不一樣了。

黃司長麗馨：委員，這就好像法律有違憲的時候，被大法官宣告無效，即使沒有經立法院通過，那個法律也還是無效的。

段委員宜康：對，但是還是要回到立法院修正嘛！

黃司長麗馨：就算沒有修正也是無效。不違反法律的部分經過議會通過……

段委員宜康：大法官會議宣告法律無效，這個法律還是會回到立法院來修正，如果立法院不修改的話，法律仍然無效，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往往會訂一個落日條款，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對。

段委員宜康：可是你們對地方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沒有同樣的看待。

黃司長麗馨：如果要議會再一次通過才能生效的話，法律生效的日期就會往後延。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在替地方政府決定這個自治條例有沒有急切性。

黃司長麗馨：我們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在替地方政府決定不須再和議會商量。

黃司長麗馨：不是，我們認為中央依照……

段委員宜康：請問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李部長鴻源：以後我們回文時會非常注意，當條例退回去，我們會請地方政府修好後，循立法程序再送上來。

段委員宜康：這個問題可能牽涉到地方制度法要修法的問題，牽涉到法律競合的問題，牽涉到中央和地方的關係，還牽涉到地方自治的問題。內政部能不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研究一下，把它搞清楚，並且向司法委員會和內政委員會以書面說明？

李部長鴻源：可以。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陸委會港澳處嚴處長，陸委會為什麼要設港澳處？

主席：請陸委會港澳處嚴處長說明。

嚴處長重光：主席、各位委員。港澳是有別於大陸的特區，所以在陸委會下設港澳處辦理港澳事務。

廖委員正井：辦理哪些業務？

嚴處長重光：包括經貿、文教及所有民間往來。

廖委員正井：我們現在赴大陸旅遊，簽證是送到哪裡？是不是送到港澳？

嚴處長重光：到大陸旅遊是由中旅在辦。

廖委員正井：最近民進黨主席候選人蘇煥智建議，將來要在中國設置民進黨的代表或代表處，陳雲林會長也在上個月呼籲海基會和海協會設辦事處。今天有多少台商在大陸有糾紛；有多少台灣的受刑人在大陸被關起來，家屬無法探視，因為沒有單位可以連絡；打官司也沒有任何人可以協助。所以設立兩岸的辦事處確實有急迫的需要，人道上也有需要，現在陳雲林會長已提出呼籲，台灣方面要如何回應？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關切的部分，大概是分三個途徑在進行。第一是簽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針對人身安全部分作了一些協處。第二，投保部分也在進行協商。第三，有關兩會互設辦事處，總統在「黃金十年」已經提出來，按照兩岸條例第六條的規定，這部分將來要有法源的依據。針對辦事處的功能、結構、定位及組織型態，相關機關已在研議。

廖委員正井：陸委會的組織條例需不需要修改？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是透過海基會、海協會的方式，所以我們的組織條例目前不需要……

廖委員正井：例如我們可以把位階拉高，既然可以設港澳辦事處，那也可以在你們之下直接設大陸辦事處。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還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因為……

廖委員正井：現在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已經呼籲，你們多久可以回應，同意海基會、海協會互設辦事處？你們有沒有時間表？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總統提出來的「黃金十年」已清楚說明，兩會互設辦事處本來就在政策的規劃

方向當中。但是涉及法律的修正、組織定位、功能等等，所以還需要一點時間。

廖委員正井：你們預計要多久？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時程上無法作說明，但是政策是朝這個方向，將來還有兩岸條例第六條有關立法的問題，在配套上相關機關會積極努力處理。

廖委員正井：陳雲林會長要來了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那是第 8 次江陳會。

廖委員正井：你們有沒有計畫把這部分列入討論事項之一？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目前江陳會討論的兩個議題是投保和關務合作，還會談到第 9 次議題的規劃，目前雙方並沒有針對委員提到的那部分作進一步的討論。

廖委員正井：民進黨主席候選人蘇煥智已經建議民進黨要在大陸設代表或代表處，我以前服務的公司在大陸有很多法律案件，走投無路之下只好透過海基會，可是也是緩不濟急。如果我們在那裡設有辦事處，可以直接幫大家服務，不是很好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會積極來努力。

廖委員正井：陸委會可不可以在兩個月以內或是下會期之前，把設辦事處該修改的法令送到立法院，大家一起來協助你們？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關於時間點，我無法在這裡作承諾，不過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積極地規劃和討論。

廖委員正井：接著我請教李部長，這次防災系統中包含很多的單位，比方說內政部、交通部、林務局負責山難的部分、空軍等，還有這次併到環資部的氣象局，所以關於救災這部分要如何整合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救災還是由消防署負責。

廖委員正井：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再來，部長上任後，有無到各縣市的派出所巡查過？

李部長鴻源：去過一部分，並沒有全部都去過。

廖委員正井：這些派出所員警睡覺的地方，平均一人有多少坪？

李部長鴻源：就我的理解，有些派出所的環境並不是很理想。

廖委員正井：那該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曾經想過，看看有沒有可能找到一些公家的閒置空間，讓我們的員警可以來使用，另外就是也請警政署逐年編列預算來改善環境。

廖委員正井：請教王署長，我們現在的巡邏車、偵防車耐用年限是幾年？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偵防車 8 年、巡邏車 5 年。

廖委員正井：現在已經有一些女警員會被分派到派出所，但是很多舊的派出所當中，男女廁所是沒有分開的，所以無論是老百姓或是警員，在派出所中都會感到很不方便。

王署長卓鈞：警察單位的基層廳舍，尤其是派出所的部分，很多都是舊有的，過去我們在分配女警

到派出所服務時，都會先看這些派出所的廁所、浴室、寢室等設施是否可以隔開，所以我們是本著這樣的原則在進行。

廖委員正井：我是到地方上參加他們的治安會報才知道的，連我們的鄉親都看不慣，認為這麼破舊的派出所，無論是男女，都覺得在那裡上廁所實在很不方便。

再來談救災消防單位，像楊梅、埔心人口已經增加了那麼多，結果連一個消防分隊都沒有，對此，署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督促桃園縣政府，針對人口稠密的區域來設置分隊。

廖委員正井：你要如何督促？他們就是沒有錢啊！

葉署長吉堂：災害防救按照地制法第二十條是屬於地方的，不過我們會全力……

廖委員正井：在此建議部長，第一，從現在所有的經濟文獻可以看出，全世界未來十年當中，一定是物價大漲、薪水不漲以及停滯性的通貨膨脹，這個時候就會飢寒起盜心，所以竊案、凶殺案等一定會增加，屆時警察一定會非常辛苦，然後你看看他們晚上睡覺的地方，那是人睡的地方嗎？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體諒這些警察才是。第二，現在的警察車已經都很破舊，請問這要如何追犯人？第三，消防的部分，現在人口一直在增加，卻連一個消防分隊都沒有，像埔心有七、八萬的人口，結果連一個消防分隊都沒有，他們一直有跟我提出這方面的建議，所以請部長編列下年度預算時，一定要充分照顧我們基層的警員，該改進的派出所，就像郝柏村擔任院長時，我全力支持你們進行派出所的改進一樣，像我在台北市擔任秘書長的時候，也是全力支持台北市所有的分局、派出所進行相關的改建，要給人家好的環境才能要求警員，而不是他們回到派出所後，連一個好好休息的地方都沒有，有的環境甚至比監獄還差，兩個人擠在一個小房間分上下舖，請問這怎麼睡覺呢？你是第一大部的部長，應該在這方面好好照顧我們的基層的員警，因為我真的非常憂心我們的治安工作，所以你們可以責成縣市政府，包括補助他們，這樣他們就會去處理，不然有時看到警員這樣的情況，真的讓人於心不忍，連一個睡覺、洗衣服，甚至上一個廁所，男女都在一起，這成何體統呢？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完全同意，在預算審查時，也請委員給我們協助。

廖委員正井：好的。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的質詢，我希望陸委會賴主委能夠親自回答，但是她從早上報告完之後就一直缺席到現在，就我的理解，賴主委請假的理由是她去接待外賓，但是我看了一下陸委會組織法，我看不到外賓接待是陸委會職掌的項目之一。基本上，陸委會組織法對陸委會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項法律，而賴主委竟然不在場，所以從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得知，行政單位陸委會顯然對立法院非常的不尊重，再加上稍後我會針對組織法草案內容不適性提出看法，所以在此本席建議我們對於陸委會組織法草案應該做一退案的處理，但為了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本席還是要請教劉副主委，方才我有提到，外賓接待不在陸委會的職掌範圍之內，請問這件事情你同意嗎？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不在各處法定業務當中，但是關於國家政策的說明，每位政府首長都有責任。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今天的外賓接待的層次優於陸委會的組織法？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因為行程上的安排，造成時間上有衝突到，所以當時有跟主席特別請假。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她不知道今天要審查陸委會組織法，當初在排行程時，就已經排了其他的行程，所以今天不能親自參與陸委會組織法的備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在此補充一點，組織法草案第十條政傳處掌理事項當中有規定國外訪賓拜會之聯繫安排及接待。

李委員貴敏：今天接待的外賓是關於蒙藏委員會的事項，是不是？可是這份組織法草案還沒有通過啊！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是沒有錯，我們現在業務上……

李委員貴敏：所以就陸委會現行法律來看，她今天以接待外賓為由不列席委員會的法律依據在哪裡呢？這部分請陸委會會後再書面答復，這部分我不想占用太多發言的時間，既然大家都在強調說院際之間、部會之間的溝通不足，在今天審理如此重要的組織法草案之下，主委居然可以用接待外賓的理由，拒絕參與今天的詢答，只是到委員會來做個報告，這對本院來說是極大的不尊重，這個話題就到此為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她只有請假到 11 時 15 分。

李委員貴敏：副主任委員，請尊重我發言的職權，可以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可以。

李委員貴敏：第一，請問陸委會有沒有參與陸委會組織法草案的草擬？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當然是由陸委會來負責。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問題，陸委會對於組織法的規範是否滿意？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依照目前的兩岸政策……

李委員貴敏：請副主委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您是滿意還是不滿意？這個組織架構能否達到落實大陸政策、方針的目的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在現階段以及近程階段的組織概念中，這是可以滿足的。

李委員貴敏：下一個問題，陸委會有無參與黃金十年中關於大陸政策的研擬？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有，就是有關和平兩岸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所以關於這個黃金十年從今年的 1 月份到現在為止，陸委會共開了幾次委員會？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原則上每個月一次，但是上個月因為時間上的安排……

李委員貴敏：事實上，這是沒有原則的，就是從今年 1 月到目前為止，算是已經發生的事實，但談到原則，則可以針對未來來談，換言之，事實唯一，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開了幾次會議就是幾次。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委員會議已經開了 4 次。

李委員貴敏：在這 4 次委員會議當中，有無討論到黃金十年的政策，甚至做相關的議決呢？有或是沒有？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因為黃金十年跟現行政務業務……

李委員貴敏：副主委，麻煩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有還是沒有？我們談的是過去式，並非未來。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委員會並不會只討論一個案子，所以這樣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委員會裡面不會討論一個案子？這讓我很擔心喔！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不是只有討論一個案子，所以我必須去思考說這跟黃金十年的那些案子是有連結的。

李委員貴敏：副主委的意思是說，每個月開委員會的時候，只討論一個特定的個案？這樣一來問題更嚴重，副主委在參與今天的會議之前是否已讀過組織法草案了？方才你說有參與組織法的草擬。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沒有錯，組織法當然是陸委會草擬。

李委員貴敏：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提到，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項目，須經委員會審議協調或議決之。黃金十年是馬總統的政策，按照你們組織法的規定，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項目，須經委員會的議決，而且我現在的問題是一個過去式，就是從今年 1 月到目前為止，黃金十年裡的大陸政策，委員會議決了沒？這個問題這麼明顯、清楚，難道你不能回答我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方才委員問的是……

李委員貴敏：麻煩副主委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因為我只有 10 分鐘的發言。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應該是有，但這是那一個議案，我可能還要回去檢視一下才能有答案來跟委員報告，因為每個委員會都有討論好幾個案子。

李委員貴敏：身為副主委，從 1 月份到現在為止你不知道是否有討論黃金十年的重大政策？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因為黃金十年所牽涉的是整體兩岸事務的運作，即各項業務都包含在裡面。

李委員貴敏：請告訴我從 1 月份到現在為止，你們通過了什麼大陸政策？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包括針對人權的部分修正了第十七條及港澳條例，相關的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李委員貴敏：還有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針對江陳會的部分，委員會也進行討論了，所以要進行第 8 次會議

李委員貴敏：然後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包括香港、澳門互設代表辦事處相關的過程及執行狀況……

李委員貴敏：這個非常重要嗎？與大陸政策相較，這部分有這麼的具急迫性嗎？馬總統的黃金十年政策中，從 1 月份到現在為止，哪一項……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黃金十年中也包括人員的往來，這在委員會中也有討論過，就是由內政部提案，然後委員會中有討論。

李委員貴敏：從你方才的回答來看，其實陸委會可以裁撤掉了，因為我看不到它的功能，我本來還想請教你，陸委會是否認同黃金十年的政策？認同的項目是哪一項？人民可以期許的是哪一項？

不然我問一個最簡單的好了，陸委會是否認同 ECFA 將來執行的項目？陸委會的政策跟黃金十年提出的政策是一致的還是不一致的？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對於黃金十年的政策……

李委員貴敏：請副主委直接回答我的問題，一致還是不一致？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黃金十年的兩岸和平是陸委會全程參與的，所以整個的政策當然是陸委會必須認同且要去執行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陸委會只承認兩岸和平，其他的都不承認？對於人員、服務業則完全都不承認？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因為委員方才是問到那些是陸委會全程參與，這些都是我們主導……

李委員貴敏：我發現再花時間來問你也不會有答案，但希望會後您能夠用書面答復我的每個問題。

我的下一個問題則是要針對組織法來提問，就是這個組織法草案今天沒有通過的必要，因為第一，關於第二條，我們發現在所有組織法當中，只有陸委會組織法很特別，因為這裡面始終提到了「協調」，看起來好像別的行政單位不需要協調，只有陸委會需要協調，可是第二條的立法理由說明中提到，你是所有兩岸關係中的太上皇，各個執行單位所有的政策還是要由陸委會來執行，請教副主委，這裡談的協調跟一般的協調有什麼差異性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是負責整個大陸政策的統一協調，所以執行是由各機關……

李委員貴敏：所以別的單位不准協調，只准陸委會協調？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不是，部會是站在主管機關的角度，在面對大陸事務時，如果跟其他……

李委員貴敏：這部分請會後再書面答復我。

第二，在現行組織條例中規定，政府委託中介機關處理大陸事務，有指示及監督之責，現在則是改成授權及監督事項，所以在不授權的時候，別人就不准做，是不是這個意思？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也不是，因為那部分……

李委員貴敏：那授權是什麼意思？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因為中介團體除了政府授權以外，還可以辦理章程裡面規定的事項。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不授權，則他們是不可以處理的？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若涉及公權力，則他們是不可以處理的。

李委員貴敏：既然如此，那你們可不可以監督？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他們是我們主管機關監督的對象。

李委員貴敏：另外，關於第三條第五項大陸政策國會聯繫部分，從 1 月份到目前為止，陸委會跟國會有做任何的連繫嗎？一共連繫了幾次？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有專屬的副主委來做國會連繫。

李委員貴敏：很遺憾的是，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被連繫到，所以我會再期待你們的連繫。

另外，第七條提到視業務需要於境外設辦事機構，可是兩岸關係條例中已經有規定，就是行政院已經可以做了，為何這個地方還需要規定一個「境外設辦事機構」？然後又把港澳條例中的香港、澳門變成「境外」，境外除了包括港澳之外，還包括其他的地區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部分目前已經實現的當然是只有港澳。

李委員貴敏：為何要將其視為「境外」？兩岸條例對於大陸地區、台灣地區是有加以定義的，副主委知道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是。

李委員貴敏：現在將其變更為「境外」，即不是在兩岸關係條例中，也不是以前在港澳關係條例中的，現在在這裡另外創造一個「境外」，這是什麼意思？表示會在美國或是其他的地區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不會，因為那個部分不是屬於我們業務的範圍。

李委員貴敏：既然不在你們職掌的範圍，則陸委會主委也可以為了非職掌範圍的事務今天不到立法院列席備詢，讓我感到非常的遺憾。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她是請假兩個鐘頭，並不是不來。

李委員貴敏：她是請假沒有錯，但陸委會有沒有一個判斷事情的優先順序、重要性的能力，對於貴會這方面的能力，本席是質疑的。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主席容許暫停本席的質詢時間，因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本席上次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對研考會主委提出質詢，他卻在國會殿堂堂而皇之的說謊，為了不要浪費在場每一位的時間，本席去追蹤、錄影做成碟片，希望今天的主席能夠對研考會主委在委員會公然的說謊做一個處置，所以本席把這個碟片交給主席，希望主席能夠做處置，也請副主委將這個碟片交給你們主委。聽說你們主委今天還在跟行政院院長開會，主委今天沒來嗎？還是他害怕？我把這說謊的碟片給他。

報告主席，除了研考會主委在國會殿堂公然說謊之外，本席今天還要針對行政院藐視國會的決議作出抗議，因為鄭天財委員也說過，本席上次也說過，立法院裡面的朝野協商結論非常的清楚，王院長金平已經非常清楚的說要設立一個原住民發展局，可是行政院再送出來的組織法完全不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不尊重王院長發出的公文，而今天研考會送進來的草案，不僅沒有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放在裡面，而且還降為四級機關。退回去！退回去！公然藐視立法院立法委員的決議，我們要要求王金平院長對這件事情做一個處置，否則本席認為今天這樣的一個組織法草案統統不准再討論。

本席現在要開始質詢，請問現場官員有誰看過這本「夾縫中的族群建構」？這是當時尚未擔任原民會主委的孫大川，以文學家及原住民知識份子的良知所寫的一本書。看過這本書的請舉手？在場的官員沒有一個人看過，很遺憾！本席今天不質詢了，有鑑於孫大川主委今天身為原民會主委可能有很多話不方便說，所以本席請孫大川主委站上備詢臺，由本席幫你說出書裡面所寫原住民的問題、困境與無奈。根據你在書中指出，「從民國 60 年代到 80 年代，臺灣『本土化』運動，由經濟、政治、社會逐漸過度到文化層次，長久以來，我們始終遺忘了臺灣原住民的存在；許多人也同時覺悟到：所謂『本土化』，如果不將原住民的因素考慮進去，不但不澈底，而且可能淪為政治或意識形態惡質的爭鬥，永遠無法觸及人性及文化的深層。我們認為今天思考並解決原住民的問題，對整個臺灣未來的發展至少有四個方面的積極意義。」這是我們孫主委告訴中華

民國政府也告訴馬英九，請你不要教育我們，由我們來教育你。

孫主委在書中還指出，「第一、一個新的歷史思考架構的興起，許多人發現臺灣的歷史發展，不能單純視為中國史的延伸。光復以前，四百年來，臺灣早已悄悄地『演出』了自己的歷史。突破中國史的框架，臺灣史的思考被賦予了一個世界史的縱深，我們深信隨著臺灣主體意識的明朗化，她的歷史敘述可能可以進一步擺脫漢人獨白式的『移民』史觀，以及單單以政治史為主體的歷史思考習慣，使我們發現這塊土地上更長的歷史縱深，四千年或五千年。果真如此，則原住民的存在，將成為臺灣歷史思考的有機部分。第二、我們空間思考圖像的一個新的轉變，原住民的山海經驗，或許可以提醒我們向臺灣的『地理』回歸。並以這個回歸為基點，重新勾畫我們對中國乃至世界的地理圖像。」

書中這裡寫得更具體，「第三、一個新的族群關係的建立，臺灣的族群矛盾或所謂的省籍情結，最初是由偶然的歷史衝突『二二八』，以及後來政治權力重分配的需求而引發延伸的。可以預測的是，將來不論由哪一個族群贏得主導權，現階段對立性、排斥性的族群意識，終究必須加以揚棄。『臺灣人』這個稱呼，既不應為福佬人所專屬，也不應將各籍或所謂外省人排除在外。原住民的存在，要求我們重新反省、釐清『臺灣人』這個名稱的意涵，重建一個不被政治、激情、野心擺弄的健康的族群關係。」下面這段是原住民更重要的部分，「第四、是一個新的文化想像的建構。一個國家的主體性，不能光靠政治或經濟力量來建立，文化的創造力往往是更重要的。」本席請研考會聽一下孫主委寫的這一段，「原住民『異質性』的山海文化，無疑可以為臺灣未來文化的發展，注入一個新的想像空間，一個不同於漢文化的特點。」

此外孫主委在書中又指出，「一個結構性重組的需要，相對於平地社會，原住民是臺灣 40 年來經濟政治虛幻本質真正的受害者，經濟的自由開發和商業化、國際化，平地社會獲利了，山地的經濟卻破產了，戒嚴體制的重壓，雖然暫時抑制了平地社會的活力，但民國 60 年代以後卻漸次的甦醒，而文化、語言因為同質性高，並未遭到澈底的摧毀，原住民就沒有那麼幸運了，他們的社會、語言、文化跟風俗在政治同化的統治要求下，成了斷了線的風箏。因此，整個臺灣社會有責任在整個結構重組之際，以更開闊的胸襟、前瞻性的眼光，來擬定世界性的原住民政策。」

結果我們連一個文化發展局都不給！70 個機構裡面就容不下一個原住民的文化發展局！

孫主委在書中還指出，「時間是原住民未來命運最大的敵人，瞬息的生滅淘洗的不只是一個個別的生命，他也像潮汐一樣，剎那間便沖垮了一個民族或文化築起的沙塵，原住民文化存續的工作，是一項跟時間賽跑的志業，如果不戰戰兢兢、勇猛向前，再鬆軟的客觀環境，都不會等我們太久，而對主體社會的漢人朋友來說，原住民的存亡也不完全是原住民自己的事，它隱藏整個臺灣在歷史、空間、族群、文化等問題的重構歷程中各式各樣的組合動力和可能性。」。

以上是孫大川主委在還沒擔任原民會主委時，以一個文學家、一個原住民知識份子寫的書。

他在 2000 年又寫了以下這一段話，「如果我們將民國 70 年代視為臺灣原住民主體性意識覺醒的年代，毫無疑問的，民國 80 年代開始，原住民社會動力的方向，已經逐漸轉移到法治訂定及行政層級提升等結構性問題的處理上。」原住民不再走上街頭吶喊，原住民要回到你們漢人所謂正義文化的法律上跟你們做鬥爭，可是很遺憾的是我們人少，我們只有 6 位立法委員，但是不

要忘記，我們絕對會堅持，我們會誓死捍衛。

主委在 2010 年 9 月 11 日又寫道，「雖然還是有些人迷信臺灣未來發展的關鍵，依舊是在經濟成長率，但越來越多的跡象顯示，臺灣接下來的問題是文化的問題，是社會與人品質提升的問題。」，講得好！

你又說「就在這樣的文化政治脈絡下，做為極少數的臺灣原住民族，便具備了扮演某種指標性意義的角色。他們不但可以測試臺灣人權的高度，也可以做為衡量臺灣文化多元性的標準，更可以視為本土化運動的最後堡壘。」，原住民多寬大為懷啊！我們沒有說原住民文化的堡壘，而是說本土化運動的文化堡壘。

另外一段是「本書討論時間斷至 2000 年，之後政黨輪替，民進黨政府對原住民符碼的運用更見靈活，基本法的通過和自治區的推動就是顯例，不過，落實到實際面來檢驗，8 年的執政成效並不如預期。關鍵還是在我們對臺灣文化的大戰略缺乏定見與決心，經濟和兩岸的議題很快就淹沒了我們對文化培育的耐心與信心。其實，除了更民主、更多元之外，臺灣並沒有更大的競爭力值得傲視他人。」

我相信這個傲視的「他人」是所謂不民主的中國大陸。

你還在書中指出「八八風災之後，我重返政壇，這個文化政治的議題，也成了我日常生活中念茲在茲的問題，不單拿它來檢驗我的工作，也拿它來檢驗我自己。」

孫主委，我相信你的內心很沉痛，我也很沉痛！你的一番言語告白，不但沒有仇恨，不但沒有不接受漢民族的文化，反而用更寬襟的態度來面對漢文化，可是今天中華民國政府、臺灣政府傷害了原住民族，鄭天財委員說原住民面對中華民國第一個就是欺騙，罐頭工廠變成核廢料，立法院決議要的文化發展局卻變成了四級機關。主委，答應我的人是上一屆的副院長叫陳冲，而他現在是行政院長，你有跟我們的陳冲院長聊過此事嗎？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有的，其實我們現在跟委員，還有在行政院內與其他各部會的溝通都很好，其實很多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怎麼會溝通很好呢？主委，如果溝通得很好，為什麼今天研考會不僅沒有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反而還把文化發展局降為四級機關？你如何跟我們的鄉親交代？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個是角度的問題，我認為一個國家或是一個民族要發展，溝通還是非常的重要。在這兩年半的時間，雖然還有些部分不是很滿意或比較辛苦，但臺灣就是缺乏這種好好討論問題、好好解決問題的方式，很快的大家就淪入情緒性。這兩年半我們儘量與各部會做過很多次的溝通，他們也都聽到了，而且在這個過程裡面，個人覺得行政院的各個官員對原住民議題的重視，比過去有非常大的進展，這部分的耐心我們都應該要珍惜。

高委員金素梅：看看我們的孫大川主委，多善良啊！這個就是原住民的天性，他不僅沒有因為文化發展局降為四級機關而在這邊發怒、生氣，甚至用他的主委的官銜來跟行政院的官員來討論，還很委婉的說要溝通。主委，我等你的溝通。今天我們在談原住民的組織法，如果文化發展局再不見了，你如何跟我們鄉親說你的溝通很順暢？如果原住民的自治區法，在立法院是沒有土地、沒

有自主權、沒有各個所謂的直屬中央單位這樣的一個決策，你如何再做一個溝通？我給你時間，因為這個會期馬上就可以驗證文化發展局，下個會期就是原住民自治區法，讓我們的鄉親好好看一看，我們卑南族的主委，如何用軟性的態度，跟我們中華民國、馬英九還有行政院長來溝通原住民的存續問題、永續問題、生存問題、文化問題及尊嚴問題，我希望主委拿出原住民的驕傲，我們不會低頭的，原住民的文化最美麗，也最文明。謝謝！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到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本席真是心有戚戚焉！

第一點就是包括陸委會賴主委在內，行政部門要尊重國會，因為今日要審查的是各部會的組織法，組織法是上位法，也是母法，差一個字就差很多，就以「署」而言，若「比照」十三職等就是以十三職等政務官任用，「列」十三職等就是以常任文官任用，如果將十三職等改為十四職等，就是十四職等，差一個職等就差很多。官制官規對於部會機關的成長與定位是非常重要的，結果賴主委只為了接待一位外賓就不來列席，這是藐視國會還是不尊重國會？事有輕重緩急，到本院為你們的法案說明才是你的正本，接待外賓請副主委出面即可，為什麼主委一定要請假而親自接待呢？這表示他漠視自己的職權，不尊重國會！難怪會起這麼大的風波。第二點我要提的是，今天有很多單位代表列席，但是各部會送至行政院待審議的組織法草案可有依據上一屆立法委員辛苦溝通、協調、審查到最後所做成的決議修正？你們在屆期不連續的情形下，因陋就簡地直接就將舊的版本送至行政院，最起碼也要將立法委員的建議一併送上去做考量才對，你們根本就沒有這樣做。所以難怪我們委員會非常生氣，因為第一，你們送審時沒有依照立法院修正的決議送到行政院去，而行政院也照本宣科的送到立法院來；第二，你們跟委員之間的溝通非常欠缺，造成我們在審查過程中發生這麼多不愉快的事情。對此本席覺得非常難過。

其次，內政部原本是天下第一部，過去的業務可說包山包海，但是經過這次組織改造以後，內政部是實質瘦身最多的一個單位，因為它有部分業務切割出去了，像是有關社會福利、營建等等，分別納入衛生福利部以及交通建設部，其中營建署的業務更是一分為三，原來負責的都市公共工程業務及營造業管理，劃歸到交通建設部；國家公園和污水下水道業務，移交給環境資源部；至於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建築管理及國民住宅等則留在內政部，成立一個國土管理署。正因為業務的切割，許多營建署同仁對於未來業務執行感到疑慮及不安，尤其對相關業務的推動，更是滿懷這樣的心情。為什麼？因為過去在內政部統一事權之下，其實就已經是困難重重，業務非常繁雜，而未來業務規劃以及施作情形，分屬不同部會，當然會牽涉到跨部會的協調和整合，除此之外，機關文化的不同，也會造成他們的不安。我們知道，部長身為治水專家，但前幾天週末的一場大豪雨，使得台南很多地方淹水，甚至造成一死一失蹤，其實這牽涉到都市雨水下水道的施作以及區域排水的問題，可是台南市賴清德市長說中央沒有把台南當成直轄市看待，也沒有協助解決淹水的問題。真的是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其實不止台南，很多地方之所以會淹水，不

止是錢的問題，如果今天把它說成是預算的問題，並沒有碰到問題的核心，因為事實上是整個都市的設計出了問題，所以內政部努力的是有關都市設計的審議、法規，從整個都市計畫，最後再談到工程手段。我覺得今天存在的問題就是……

呂委員學樟：我知道啦！你說不是錢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不盡然是錢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確實錢是很多啊！

李部長鴻源：錢是很重要的……

呂委員學樟：本席記得賴清德擔任立委要選台南市長時，每天電視字幕都寫得很清楚，他爭取了 540 億，主要是為了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的治理工程……

李部長鴻源：清淤。

呂委員學樟：對，他爭取清淤的工程。可見中央確實有補助，不是沒有補助，而且是補助很多錢……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錢用在哪裡、有沒有效果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對，問題是他把這些錢花到哪裡去了？內政部有沒有去查一下？第一，他把錢花在哪裡？第二，花下去的錢有沒有效果？為什麼花了好幾百億，到現在還是會淹水？到目前為止，這件事還是由你們處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個應該是經濟部水利署的職掌，我們比較不好插手。

呂委員學樟：我了解。但我的意思是，明明有給錢，為什麼還會淹水？除了內政部所掌管的污水下水道工程，到目前為止還是你們在處理以外，應該還有很多其他的事項，所以金額應該是不少啊！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有請中央災防辦理，也拜託水利署把這次淹水的原因都整理出來，應該會有一個完整的報告。

呂委員學樟：好。有關基礎建設的部分，過去內政部都統一事權，運作算是比較順暢，而現在劃歸交通建設部，可是在交通建設部裡面，我只有看到基礎建設司，並沒有一個三級機關，也就是直接下來就是四級機關，比原民會的情形還慘。所以我們有委員提案，要在內政部設立都市發展局，將原本營建署的業務留在內政部，不過這個案子因為無法併案審查，所以還沒有送到委員會來。對於這點，部長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不方便去談其他部會的組織，但是目前我相信……

呂委員學樟：他的意思是要在內政部成立一個都市發展局，部長站在專業的角度來看，是支持還是反對？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們有員額的限制，也有一級單位的限制，所以在所有的考量下，目前也只能做到這樣，因為我們沒有其他空間可以再成立一個都市發展局。

呂委員學樟：宋副主委，你認為有沒有這個機會？如果要事權統一的話，不論是基於情感的歸屬或是將來業務溝通協調以及整合的考量，你認為是放在內政部比較好？還是放在交通建設部比較好？當時你們是如何規劃的？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李部長也大致提到，基準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很清楚，有關署局的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 70 個為限。所以目前按照業務規模、員額以及主管的預算，大概送過來的是 69 個署局，因此，我們在基準法的總量限制之下，必須這樣處理。另外，有關都市發展業務，其實按照內政部原先的規劃，應該是納在國土管理署裡面，所以在職掌以及內部的組織方面，如何來凸顯都市發展，我想應是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法。

呂委員學樟：另外，我要請教王署長，去年我們在審查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時，本席就說過，從表面上來看，海洋委員會的業務確實不少，但實際上，你們卻只有一個三級的執行機關，也就是海巡署以及所屬的一些分署而已，所以感覺上海巡署上面就是戴上一頂海委會的帽子，而且還被降級。可是這個會期，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再次送來立法院，架構還是沒有改變，據此我要請教，海洋委員會的業務到底是什麼？這個組織法裡面所列的業務，除了海巡之外，有沒有其他要推動的工作？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原本海洋委員會底下只有一個三級機關，也就是海巡署，講起來這個組織是很小……

呂委員學樟：海洋事務涵蓋的範圍非常寬廣，在行政院增加海委會的設置，就是因為我們對海委會的業務和功能是有所期待的，但是以現有海巡署為骨幹的這些人員，可以去應付將來這麼龐雜的海洋發展以及相關資源的研究業務嗎？

王署長進旺：研考會所給我們的海委會員額中，海巡署移撥上去的只有占 60%，40%要由其他部會進來，不是完全由我們海巡署的同仁到……

呂委員學樟：為什麼？我們從實務上來看，海洋事務還涉及海上交通運輸、海洋資源的開發與保育、海上休閒遊憩、臨海維護及海事安全、海洋與資源的研究和合作、防杜走私偷渡等等，業務範圍非常寬廣，幾乎含括行政院底下所有的部會。結果如何呢？我們本來還要成立海洋事務部，後來因為要跨部會，就變成海洋委員會，對此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請教，研考會和海巡署有沒有想過要增設海洋研究及對外合作的附屬機構？或是從其他機關移撥相關的附屬機構過來以利將來的業務推動？如果以現有的組織規劃來看，還有司處人員從其他機關調撥過來，請問足以應付龐雜的海洋事務嗎？對此本席存有一個很大的問號，因為如果規劃不夠周詳，海洋委員會等於除了海巡業務之外，根本無法推展嘛！如果在目前組改的過程當中沒有規劃，將來要增設的話，恐怕機會十分渺茫。雖然兩年後可以檢討，但是到時候情形會是如何，誰也不知道，為什麼不在現在就把它擺進去？

王署長進旺：我非常同意委員……

呂委員學樟：以前送進來時就是這樣，經過 4 年的討論，結果現在送到行政院院會審議，還是舊瓶裝舊酒，連新瓶裝舊酒都稱不上。這是為什麼？

王署長進旺：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研究單位當時也有考量要不要變成三級機關，但誠如方才宋副主委而言，受到三級機關總額的一個管制，所以先成立海洋委員會，將來再逐步進行，最終的

目標就是成立海洋部……

呂委員學樟：本席的意思是最起碼要成立一個「機構」。副主委，雖然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三級機關是以 70 個為上限，但是「機構」有沒有限制？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按照基準法，對於「機構」是沒有規範的。

呂委員學樟：對嘛！海巡署應該要把我剛才提到的許多業務移撥過來，如果現在不做，將來要做，恐怕困難更大。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夜裡我看到一個政論性節目，標題清楚的寫著陳冲院長說的話：「新的內閣進入溝通的時代！」為什麼呢？誠如孫主委剛剛講的，我們缺少的是商討、協商、討論的機會。方才高金委員非常憤怒的丟了這些東西，又說你太過溫和，而你說我們缺少的是這樣的一個機制，正中昨天這個政論節目的標題，也就是陳冲院長所說的話——新的內閣進入溝通的時代！因此，我不禁要問，原民會上面的政務委員是誰？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在組織法這個部分的審查是羅政務委員。

林委員正二：他有沒有跟你們好好的溝通過？有沒有跟你們好好的協商過？有沒有跟你們開過任何有關原民會組織的會議？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稍微修正一下，羅政務委員是負責自治法部分的主審，我們已經進行非常多的溝通了。

林委員正二：沒有……

孫主任委員大川：包括私底下跟幾次的協商……

林委員正二：不見得……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我們一直不斷的溝通，當然觀點不同，有時談得很愉快，有時談得很憂傷，但是這個過程我們還是很努力，因為每一個人的歷史經驗和生命經驗不太一樣，我們一直希望他了解我們原住民的內在需求，不止是外在的部分，雙方還是有進展的。

林委員正二：我再請教宋副主委，行政底下設有各種委員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陸委會、海洋委員會、僑委會、原民會、客委會等等，而政務委員的分配是由誰來做決定？是總統？行政院長？還是研考會？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是研考會。

林委員正二：但是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清楚規定，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到九人，特任，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因此，原民會孫主委也可以去做政務委員，然後管他自己，對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正二：這樣就不用彼此溝通了，因為只要自己的頭腦和自己的心溝通就可以了。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目前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的確是規定政務委員得兼任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這是行政院組織法的明文規定。

林委員正二：其次，今天我們對研考會的要求真的不多，為什麼不能將三級機關額度的七十分之一提供給原住民呢？我們單就合理的解釋，原住民的總人口也占全國人口的五十分之一，也就是 2%，是不是？所以三級機關的部分給原民會一個機會其實並不為過，這是第一點。

第二，立法院在去年 6 月已經通過附帶決議，並於 6 月 29 日行文給行政院及研考會，這是在去年上半年的 6、7 月就已經處理好的事情，下半年原本應該是相安無事的，後來究竟是經過什麼樣的風暴，還是碰到那位我們尊重但無法溝通的政務委員所下達的指令，非但沒有保持原來的組織名稱，主委，現在是不是稱為文化園區？

孫主任委員大川：現在是管理局。

林委員正二：它是機構還是機關？

孫主任委員大川：目前是三級機關。

林委員正二：可是現在卻是連四級機關都沒有，反而降為四級機構，副主委，我們真的很寒心啊！

原住民族委員會居然受到這樣的待遇，請問副主委，臺灣最重要的族群是什麼？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我想住在這邊的所有民眾應該是最重要的。

林委員正二：我應該要問最重要的民族。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應該是都有啦！統統都重要。

林委員正二：我覺得是原、漢兩大類，原漢之間不得有任何的衝突，當然漢人裡頭可能還要分成客家、閩南或其他民族，包括蒙、藏、回等少數民族，臺灣現在也有回人啊！例如：劉文雄，是不是？以上是漢的部分。至於原住民的部分，目前官方承認的族群一共有 14 個，其他還有 7 到 10 個族群是尚待考量的。簡單來講，原、漢應該是各占一半，但我們不求多，我們只要七十分之一的三級機關，副主委，你們能不能尊重原住民的心聲？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會虛心受教，然後去做綜合檢討及考量。但在整個過程中，有兩個情形必須跟委員報告，一個是基準法已經明訂三級機關數目的上限，另一個是我們考慮到現在的園區管理局大概也符合基準法第十六條所稱機構的性質，就是研究、文教、訓練，而且機構較機關在用人、經費、營運方面有更大的彈性，其實在 99 年修正基準法以後，機關和機構應該是一視同仁，也是一樣的，而且機構的定義是機關依其組織法規將部分權限劃出……

林委員正二：副主委，你講那麼多，我們真的聽不下去了，本席希望研考會及行政院能夠透過陳冲院長所說的「溝通、溝通」去馬上溝通，讓原民會所屬的文化發展局能夠保持三級機關的位階，因為其他的理由我們真的聽不下去了，好不好？請副主委回座。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謝謝。

林委員正二：主委，你新的組織法草案當中有提到業務職掌的部分，但是你漏掉了很多，而且漏掉的都是原基法規定的業務，例如：你漏掉了原住民的住宅政策、部落更新計畫、海域的權利，

以及原住民地區的區域計畫，當初你們在訂定職掌時為什麼沒有考慮到這幾個部分？因為原基法對於這幾個部分是規定得很詳細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關於土地的部分，原基法的確有特別的要求，委員方才所指教的那幾個項目，其實都是原民會幾個處現在在做的工作，只是要不要把它獨立出來成立一個處來處理，這部分必須考量到我們現有的人力及其他問題，其實我們在討論時都有討論到這幾個部分，有一部分是吸納到原來的處室所主管的業務裡面，所以我們已經有考慮到這個問題了。

林委員正二：所以會本部裡面不需要加註這些。是不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將來原住民自治法通過以後，原來企畫處之下的某一個科可能要獨立成為原住民自治科。另外，土海法通過以後，現在的土管處是不是要改為兩個處？將來我們會隨著情勢的新發展去做改變，到目前為止，就現有各處室的職掌來說，這些業務都已經可以涵蓋到了。

林委員正二：主委在報告的第 4 頁提到：「本會組織法規案暫列綜合規劃處、教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原住民族土地處等 5 個業務單位。」，可是你們剛剛送來的改制後的組織架構卻是 6 個處，這是不是互相矛盾？你們是不是把哪個單位拆開來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個部分是大家當初在研考會討論下來的架構，至於新的圖表則是我們的草案，因為大家想要知道我們將來的發展是什麼樣子，按照這裡的決定是要接受現在這個方式，或是根據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經過討論以後訂出新的方案，我們就會去重新……

林委員正二：所以這個草案搞不好會回復到你剛才所提的 5 個處？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不一定，要看各位委員的決定。

林委員正二：既然是不一定，你為什麼不將附屬機構中的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乾脆改為三級機關放在上面？你應該更大膽一點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和各部會是一體的，而且這個草案是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的案子，身為行政院之下的一個部會，我們當然要支持行政院的版本，所以那是後續的部分，目前我們當然是以行政院的版本為主。

林委員正二：另外，關於專任委員的定位，請問主委，所謂的專任委員是不是族群委員？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林委員正二：我覺得你們的做法似乎有一點貶抑各民族的代表，因為看起來好像沒什麼地位，因此，本席建議應該將這些族群委員定位在政務職的專任委員，這樣做應該會比較好一點，主委的意見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們現在是等同於 12 職等，所以應該是政務職。

林委員正二：是政務職嗎？應該不是哦！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們是專任的。

林委員正二：他們是政務職還是機要職？

孫主任委員大川：機要職，細節部分我請人事室林主任做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人事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文淵：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委員會的群族委員一共有 14 位，各族各有一位代表，他們是

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規定去聘用的，薪級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的層級。

林委員正二：謝謝。

主委，有一些警訊本席希望你們去做一些檢討，因為本席發現原民會在 100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是全行政院最後一名。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啊！

林委員正二：你們未執行的預算還有 4 億 5,000 多萬，這會直接傷害到原住民，這是第一點。第二，莫拉克八八風災特別預算的執行率也只有 52.8%，也是從後面算來第一名，本席建議主委不要坐在後面，應該要坐在前面，趕快加油，好不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賴主委，陸委會重不重要？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說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重要啊！

江委員啟臣：既然很重要，所以大家對於主委今天 11 點才來好像有一些意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是 11 點才來，我是中間跟主席請了 1 小時的假，我 9 點就來了。

江委員啟臣：你是去接待外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江委員啟臣：什麼樣的外賓這麼重要？因為今天是審查陸委會、內政部、海委會、原民會的組織法，老實講，幾乎是將內政委員會主管的所有部會都放在今天來審查他們的組織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不過這個行程是事先很早就安排好的。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透露這位貴賓的身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依照尊重外賓的原則，我們是不對外公開的。

江委員啟臣：關於陸委會這一次的組改，你認為最大的改變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組織法的角度來看，應該是蒙藏委員會和陸委會的合併。

江委員啟臣：蒙藏委員會和陸委會的合併？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江委員啟臣：這個合併會改變蒙藏委員會原有的功能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相信是不會的，因為它原本重要的政策與功能，在未來的大陸委員會裡頭會有兩個處來負責處理。

江委員啟臣：原本的業務不會改變，只是移過來用兩個處去處理它的業務？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目前提出來的草案就是這樣規劃的，這是經過行政院各相關單位，包括研考會的嚴密檢討後所做的決定。

江委員啟臣：其實就是將原來的委員長拿掉了，然後所有的人……

賴主任委員幸媛：長期以來，委員長就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的。

江委員啟臣：蒙藏委員會移到陸委會之後，其人事、職能，甚至工作、職等都不會改變？職等有沒

有改變？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是沒有改變。

江委員啟臣：相關人員有沒有降級？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是沒有降級。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有沒有因此而增加任何一個缺？還是純粹將兩個單位放在一起而已？

賴主任委員幸媛：將來兩個組織是放在一起，合併成為未來的大陸委員會，所以所謂的增加缺……

江委員啟臣：這是不是代表未來的蒙藏政策實際上是在大陸政策底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江委員啟臣：大陸政策會不會受到蒙藏政策的影響？還是大陸政策會去影響蒙藏政策？

賴主任委員幸媛：合併之後，我們會綜合去做政策研擬及討論。

江委員啟臣：今天把蒙藏委員會併入陸委會，本席認為這不光只是組織圖上的重新合併與重劃而已，在某種程度上，它還涉及到政策的意涵，對不對？主委是否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整體大陸事務、大陸政策下面，這是從政府組織精簡的角度來看相關的問題，但是蒙藏委員會的重要政策……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蒙藏委員會併入陸委會只是為了精簡而已，沒有政策上的目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中一個很大的作用就是為了要精簡，因為這是整個行政院組織法檢討後，要精實、要有彈性的一個很重要的核心目標。

江委員啟臣：所以政策並不會改變？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策當然是非常重要啊！我們會去承接。

江委員啟臣：本席的意思是說，以前我們在看大陸政策、蒙藏政策時，在某種程度上其實是分開來看的，因為政府設有蒙藏委員會嘛！未來蒙藏委員會等於是消失了，將涵蓋在陸委會底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它的精神和重要的業務、相關政策就是由大陸委員會來統籌處理。

江委員啟臣：畢竟在組織上有兩位首長時，政策不見得會是一致的，也不見得會那麼融合。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過行政院本身及政府所有機關的政策，雖然是各有專攻，但政府還是一體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將來主委其實也會主掌蒙藏委員會的政策？

賴主任委員幸媛：蒙事和藏事的政策是由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在蒙藏委員會併進來之後，你對蒙藏事務政策有什麼樣的看法？未來組織法通過以後，你就會接管蒙藏委員會的事務，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對蒙藏政策有什麼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關於蒙事和藏事的部分，現在蒙藏委員會所推動的重要政策，未來我們自然會去銜接，也會在總體大陸政策、兩岸關係的發展、進展下去做檢視與評估。

江委員啟臣：我記得前幾天主委曾經在內政委員會表示我國的領土範圍並不包括外蒙古，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整個政府體制的確是這樣啊！民國 35 年我們的憲法頒訂時，外蒙古早就已經獨立了，所以當時的領土就沒有包括外蒙古。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我們開國那部憲法並沒有包括外蒙古？

賴主任委員幸媛：中華民國的憲法一開始是不包括外蒙古的，這是民國 35 年頒訂的，但是後來有一些發展，包括中蘇友好條約在內，但是中蘇友好條約到最後並沒有經過憲法的程序給予認定，所以中華民國憲法的固有疆域還是民國 35 年時的固有疆域，而那個固有疆域當時並沒有包括外蒙古。

江委員啟臣：假設哪一天西藏也獨立了，請問我們的領土要怎麼變？要不要經過憲法的修正？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你說西藏獨立……

江委員啟臣：萬一西藏也獨立時，請問我們怎樣去處理我們的領土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覺得這個可能性大嗎？

江委員啟臣：我不是問可能性，那假設不是西藏好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這個將來的假設性問題，我們會依照將來的情況去做評估、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這是一個程序的問題，今天針對領土的規範，事實上都是透過憲法程序去完備它，並不是透過行政單位的函文去決定我國領土涵蓋的範圍有多大，就算是現在沒有國民代表大會了，可是憲法也有明訂必須經過立法院的修憲程序來決定我們的領土變更，甚至這個領土變更還要經過複決，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嗯。

江委員啟臣：本席之所以要詢問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主委在解釋時一直提到那是內政部所講的，然後之前外交部也有函釋，行政院也通過決議等等，可是這中間並沒有看到憲法的程序，我們並沒有透過憲法程序去決定外蒙古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民國 35 年中華民國憲法制定時，外蒙古並不在其中啊！

江委員啟臣：可是在我們的教科書中，基本上，這部分是涵蓋在內的，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存在著過去從五〇年代到八〇年代的歷史脈絡，所以到現在社會甚至輿論也對秋海棠或是老母雞等等有一些不是非常精準正確的評論。

江委員啟臣：換言之，我們今天對外講中華民國的疆域就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依照我們的憲法以及後來的發展程序，中華民國固有的疆域就是……

江委員啟臣：就是不包括外蒙古？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不包括外蒙古。

江委員啟臣：這是政府的立場？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內政部也是這樣的立場。

江委員啟臣：本席請教李部長，前幾天發生某高職老師被搶劫謀殺的事情，桃園衛生局當初對這個犯人有做評估，他之前有前科，只是當時未成年，研判他的再犯率不高，在這樣的研判之下，如果他在殺人前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明，你們還是會發給他，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啟臣：請教部長，這是不是有法律漏洞？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司法單位檢視這樣的過程，目前看起來是有漏洞。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嚴重的法律漏洞。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會做檢視。

江委員啟臣：我們對於未成年犯的保護，某種程度上似乎有點太過了。

李部長鴻源：當然未成年犯是需要被保護的，他有他的人權，我們會檢視所有的過程，再跟司法單位……

江委員啟臣：現在對未成年犯的定義是幾歲？

李部長鴻源：18 歲以下就是少年犯。

江委員啟臣：有考慮調整年齡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不是我們能決定的，這有一定程序，我們會來檢討。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個漏洞，你們真的必須檢討，這確實是一個漏洞。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這個犯人過去有性侵的紀錄，他有沒有被納入列管？

李部長鴻源：他沒有列管，他必須被輔導。

江委員啟臣：他被輔導的狀況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相關的過程，我請李執行秘書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說明。

李執行秘書美珍：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案發時，他是未成年，所以不用去登記報到，不過，他假釋出獄後還是有到地方政府做身心治療和輔導教育。

江委員啟臣：他有接受治療和輔導？

李執行秘書美珍：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後來還是發生這樣的事情。

李執行秘書美珍：他這次是因為搶劫。

江委員啟臣：但都是犯罪啊！雖然一個是性侵，一個是搶劫，但都是行為上出了嚴重的問題，而且這次是殺人，等於除了再犯之外，還犯了比之前更嚴重的罪行，顯見我們的輔導是出問題了，是不是「一輔就倒」？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和司法單位檢討相關的法令。

江委員啟臣：你們對這個案子，一個月的時間要有檢討報告出來。

李部長鴻源：一定。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不是一般成人犯罪問題，包括未成年到已成年，中間還有輔導的過程，還有法律上銜接的漏洞，甚至還跨部會跨到了衛生單位、社政單位、警政單位，對於這樣的問題，如果不把這個個案放大檢討，本席真的很擔憂未來還會發生類似的案件。而且，我們攤開報章媒體一看，好多青少年的犯罪問題，包括吸毒問題，請內政部邀請相關單位在一個月內針對這個案子作檢討報告，給社會一個交代。

李部長鴻源：好的，我們會照辦。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江委員所提的這個案例，已有性侵前科，假釋之後又殺害人，其實就這個部分，民國 94 年已經修正法律了，對於性侵害者是不能假釋的，除非有經過治療，沒有再犯之虞。請問部長，本案有經過這樣的程序嗎？為什麼他可以獲得假釋？

主席：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他有經過這樣的程序。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認為他沒有再犯之虞了？這就牽涉到他之前的治療和評估是不是出了問題，部長可以對這部分重新檢討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檢視整個相關的過程。

尤委員美女：法律修正之後，假釋前必須經過治療和評估，如果不能假釋，等刑期期滿之後也必須接受評估，評估如果還有再犯之虞，就還要再繼續接受治療，甚至要被監控，同時要去報到，這些程序已經訂定下來了，顯然執行的環節有出問題，是不是應該對執行面進行檢討？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的時間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必須跟司法單位……

尤委員美女：要多久？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儘快，就兩個禮拜的時間。

尤委員美女：好，請在兩個禮拜內提供一份完整的報告。謝謝部長。

繼續請教中選會選務處楊副處長。內政部組織法第二條是規定所職理的事項，第一項是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之規劃、推動及選政相關法規之研擬、解釋。可是，在上一個會期，中選會副主委來作報告，認為這樣的規定嚴重侵犯到中選會的權力，請問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松濤：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是提出如何將選務和選政明定清楚。

尤委員美女：現在已經清楚了嗎？

楊副處長松濤：經過協商以後，內政部負責選政法規之研擬，我們的組織法規定是選務方面有關法規的訂定。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已經協調好了，包括選政和選務、包括法規的研擬和解釋等都有分開。可是，就你們的處務規程草案裡面，民政司掌理事項有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及制度之規劃、推動，並沒有提到選政或選務啊！這樣會不會發生權責劃分不清的狀況？是不是應該要寫清楚？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它寫清楚。

尤委員美女：同樣的，對於地方自治、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及遊說相關法規之擬（訂）定、擬釋、解釋，是不是也相對配合去規定清楚？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寫清楚，我們只負責政務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再請教部長，政黨是不是規定在人團法裡面？

李部長鴻源：是。

尤委員美女：既然如此，在你們的組織法裡面，你們把政黨又劃分出來，是屬於內政部的職掌，甚至在你們的處務規程草案裡面還規定政黨備案、政黨黨務與財務之輔導及政黨處分案件之蒐證、移送。難道你們能夠介入人民團體或政黨的黨務、財務嗎？你們的處務規程這樣規定是不是侵犯到政黨的獨立自主？

李部長鴻源：我們未來的處理方式和現在的處理方式是一樣的，並沒有改變。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行處務規程的規定只有關於政黨之備案及政黨法人登記之核准事項，另外還有政黨會務之輔導事項，和其他政治團體相關法制之研擬及法令解釋事項，並沒有規定政黨黨務與財務之輔導。

李部長鴻源：政黨的財務是自主的，我們要求它自主公開。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求自主公開，可是你們這樣規定，會引起侵害到政黨獨立性的問題，是不是能夠就這個部分作檢討和修正？

李部長鴻源：我們再就這部分作討論。

尤委員美女：再就災害防救的部分，其實你們的規範主要是在搶救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等災害的指揮、管制、聯繫和督導，可是，現在現在所有複合式的災難，其實還會牽涉到海嘯和核災、水災和土石流等。在災害防救法裡面，有關各種災害的預防、應變和重建，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裡面有其他的歸屬、其他的單位，本席請教部長的是，一旦發生這些災害，實際執行救災工作的人是誰？

李部長鴻源：主體是現在的消防署，即未來的災害防救及消防署。

尤委員美女：所以，縱使有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環保署等……

李部長鴻源：救災還是以我們為主體，當然還有國軍，不過我們還是主體。

尤委員美女：所以，整體的統籌、指揮、規劃和實際的救災工作，是不是應該回歸到你們這邊？

李部長鴻源：就統籌來講，當然行政院的分級是有一個中央災防辦公室，但還是由我們來執行。

尤委員美女：實際執行是你們，所以現場的指揮、管制、聯繫、督導等工作，是不是也是由你們來做？

李部長鴻源：沒錯。

尤委員美女：所以，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掌理的範圍是不是加入現場的指揮管制，否則到時會變成你們只負責風災、震災、火災跟爆炸災害，而其他的水災、旱災、寒害、土石流、核災，甚至生物病原的災害、動植物災害等等都和你們沒有關係，因為不在你們的職掌範圍裡面，會不會這樣？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對這部分作檢視，其實未來新的相關部會裡面也有談到防災業務，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和他們再作檢討。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是非常緊急而迫切，而且在整個事件發生之時，我們知道院長要去坐鎮，但是院長不見得是最懂這些專業知識的人，他只是在那裡指揮，但實際在現場的指揮和調度等等，還是要依靠你們災害防救及消防署，所以，應該屬於你們權限的部分，希望你們配合災害防救法的修正作全面的檢討。

李部長鴻源：明年 1 月以後，新的部會也有防災相關業務，我們會作檢討。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部長。

繼續請教賴主任委員，這次陸委會組織法仍然納入蒙藏的事務，蒙古共和國早就獨立了，圖博流亡政府大概也不會接受我們把它列入所謂大陸地區的轄管，所以你現在能夠管的大概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裡面的內蒙和西藏的地區，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蒙和西藏的事務能夠歸我們管嗎？我們能夠做什麼呢？如果認為我們必須跟他們有些交流，我想那應該是外交部的事情吧！我們既然已經裁撤掉蒙藏委員會，還有需要設立蒙事處和藏事處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說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覺得有設置的必要。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他們要做哪些工作？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提到的外蒙古共和國，因為他是被聯合國承認的……

尤委員美女：針對這部分，可否請主委以書面答復本席？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的。

尤委員美女：台灣人民在大陸或港澳地區權益的保障與維護，是否歸陸委會主管？

賴主任委員幸媛：比如我們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協助處理的相關部分……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應該是屬於法務部主管的業務範圍，不過，有關人道的探視與救援，應該是歸陸委會主管。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陸委會乃是統籌大陸事務的機關，所以，現在我們也非常努力，當遇到相關的個案，我們都一定會主動協調。

尤委員美女：有關台灣人民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權保障事務的部分，包括研擬、規劃、談判、協調及執行等事項，你們都未列入陸委會掌理的事項；同時，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人權的保障是否也歸陸委會管？抑或是歸移民署主管？

賴主任委員幸媛：與人權相關的狀況，大概政府每個部會都會涉及到，我們光就台灣人民的人權保障來說，也都會牽涉到各個部會主管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但在陸委會的組織法中都未提到這方面的事務，既然你們覺得這兩塊與你們業務相關，可否請你們將此列入組織法所掌理的事項？

賴主任委員幸媛：事實上，這些事務會落在我們與大陸進行交流或交涉時的每個細節中……

尤委員美女：沒錯，但統籌這些事務與大陸進行談判的是不是陸委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陸委會的確是統籌協商的單位，在實務上陸委會統籌的事務有可能與經貿、文化及其他各方面有關，而這些都沒有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做明文規定，所以，跟人權有關的部分，我們都是透過各種交流或兩岸各種協商的管道來進行，譬如協議的訂定等等。

尤委員美女：我只是希望陸委會能將這些與你們業務相關的事項列入組織法內所掌理的事項之一，希望你們把本席的意見帶回去一併研討，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及這幾天所發生的社會新聞，因為嚴重響到治安，所以，委員同仁都非常關注，並提出一些個案，要求警政署應針對日前幫派或販毒集團入侵校園吸收未成年少男少女從事販毒或暴力討債行為加強取締的工作，請問部長，目前警政署查緝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方面的工作，容我請王署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潘委員孟安：剛才也有委員詢及治安方面的議題，但我看到署長都一直坐在那裡，聞風不動，也不上來說明。

李部長鴻源：王署長是覺得我有辦法回答委員的問題，所以，就沒有上台說明，現在我請他回答，他一定會對委員的提問作一說明。

潘委員孟安：在立法院委員和行政部門進行詢答時，當委員提到行政單位工作沒有做好，相關單位的首長就應立即上台答復或說明，像剛才本席提到社會治安的問題，署長卻聞風不動地坐在那裡置之不理，這樣非常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就請王署長針對委員的提問作一說明。

潘委員孟安：好的，請儘快！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前面幾位委員在質詢有關社會治安議題，我有上台備詢。

潘委員孟安：你是等到第二位委員提到社會治安問題時才上台來，剛才尤美女委員提問時，我就看到部長看你兩、三次，意思是希望你能上台說明，結果你一直沒有上台。

王署長卓鈞：最近發生的社會治安案件中跟校園有關的共有 4 個案件，一是在 5 月 14 日台南市警察局所破獲的……

潘委員孟安：我們現在不談個案，其實，本席很早就在內政委員會提過，近 10 年來整個社會犯罪率一直不斷升高，而且已逐漸走向組織化與年輕化，尤其是前幾天所破獲的用毒品與藥物控制未成年少女賣淫的案件，更讓人覺得我們的社會治安已敗壞到極點！本席建議各級政府警察局應協調教育行政機關，以不干擾到學生受教權的前提下，做好監控的工作，以防止幫派或販毒集團入侵校園，進而確保我們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身心安全，請問署長，你認不認同這是目前國內治安工作上的當務之急？

王署長卓鈞：比較 99 年度與 100 年度的犯罪案件，我們注意到兩個趨勢，一是少年犯罪案件增加，一是校園安全問題日益增多，我們已將此列為防制的兩項重點工作。

潘委員孟安：但事實上，我們發現近兩年來類似案件的發生反而層出不窮，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有鑑於這兩種犯罪型態有逐漸增多的趨勢，我們已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必須加強注意這兩個問題。

潘委員孟安：媒體上所披露的相關案件數據，我們實無庸置疑，但這些數據不見得都是真實的數字，因為有些案子被吃掉了，也有些狀況是受害人沒有向警方報案，姑不論如何，你們現在最重要

的工作，就是請部長在最短時間內協調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對學校展開長期監控的工作，這才是讓校園達到長治久安的根本解決之道，請問部長，你將何時展開這項工作？

李部長鴻源：我會立即去拜訪教育部，並協調教育部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專案，以因應幫派入侵校園及校園販賣毒品問題。

潘委員孟安：接著要請教部長的是，一般大眾的看法，都認為中選會的業務與內政部所管轄的業務有諸多重疊之處，尤其是在公民投票及選舉罷免的業務上特別明顯，你們卻還一直對外強調：在相關法規的研擬與解釋上仍有很大的不同，殊不知還有設計制度與計畫之推動，跟中選會所推動的業務幾乎是完全重疊，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在組織法上寫清楚，表明制度、法令、政策歸我們主管，至於中選會所負責的只是選務的部分。

潘委員孟安：內政部對制度的訂定，係由民政司所屬公民參與科負責辦理，以公民參與科的層級來解釋整個制度與法令，在位階上是否適格？

李部長鴻源：解釋權當然還是在內政部，至於公民參與科只是參與其幕僚作業而已。

潘委員孟安：將來在選舉罷免過程中，行政單位在法規適用上如有發生衝突時，由這樣的行政單位來做解釋，顯然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業務應該統籌由中選會負責處理；固然目前中選會已漸漸喪失既有獨立的地位，但我們還是反對採行政黨比例制，希望中選會能成為一個真正獨立的機構，在未來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等業務時能獨立行使職權；至於內政部則是專門處理內政問題，請問部長對本席的建議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選政與選務分開處理，就是為避免發生球員兼裁判的情況。

潘委員孟安：但也要避免行政部門的設置有疊床架屋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中選會應回到原來獨立機構的設計，負責選務與法規的解釋，至於內政部就專管內政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這牽涉到院裡的政策。

潘委員孟安：雖然這是行政院的政策，但我們也沒有必要照單全收，因為就現行制度看來，難免讓人產生疊床架屋與球員兼裁判的疑慮。我們認為，內政部目前亟需推動的工作，也就是李部長的專業一國土復育法及國土計畫法，請問部長，你準備何時推動相關法案？

李部長鴻源：有關國土計畫法的部分，我們將在下會期送來大院審議。

潘委員孟安：自部長上任以來，對整個國家未來永續經營的過程中有關國土保安與國土規劃這一塊，國人對你非常期待，不知部長對這方面的規劃進展得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直沒有停止這部分的工作，不過，等相關法規訂定出來，在時間上可能要拖到下會期了。

潘委員孟安：你們在研擬相關法規的過程中，召開過幾場公聽會？

李部長鴻源：細節的部分，容我請葉署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對行政院送審的法案，因為屆期不續審的關係，所以，相關草案在上屆最後一個會期被大院退回來，現在李部長的專長是在水利方面，所以，我們特別將部長

交代的許多構想再放進國土計畫法的規範中，同時，我們也舉辦 4 次公聽會，以及幾次跨部會的協調，估計到 6 月底以前所有條文都會完成研擬。

潘委員孟安：因為近年來經常發生地震、風災、豪雨及土石流，使得台灣的地形與地貌與過去相比改變很多，所以，整個國土規劃的範圍不單只是海岸、山林而已，還有各種地形、坡度的影響，你們必須提出一個完整而周延的計畫，因為這牽涉到我們國家與國土長治久安的政策，所以，希望以部長的專業，並在部長的任內全力推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非常專業地來看待這個法。

潘委員孟安：我們很了解部長在這方面的確非常專業，但我也很擔心你們未來在和各部會協調時可能會出問題。

李部長鴻源：有些原則我們絕對是不會讓步的。

潘委員孟安：很好，謝謝部長的說明。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陸委會賴主委幾個問題，剛才有幾位委員對陸委會管轄之下的蒙藏委員會都非常關心，請問主委，目前在台灣有多少蒙藏同胞？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說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並不清楚。

潘委員孟安：既然你連台灣目前有多少蒙藏同胞都不清楚，卻還要在組織法中為他們分別設置 3 個科及 4 個科，合理嗎？老實告訴你，目前在台灣的蒙藏同胞大概在九百多人左右，比起台灣的原住民族，請問孫主委，現在台灣所有原住民族共有幾族？又，全國原住民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國內現在原住民族共有 14 族，人口為 52 萬人。

潘委員孟安：政府對原住民族每年編列多少預算？

孫主任委員大川：每年我們可以掌握的預算大概在 72 億左右。

潘委員孟安：目前陸委會對九百多位蒙藏同胞設置 7 個科，請問你們對 7 個科編制多少人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未來組改後陸委會將設 47 科，對蒙藏事務則設有蒙事處與藏事處分別辦事。

潘委員孟安：但蒙事處之下有設 3 科辦事、藏事處則設 4 科辦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雖然蒙藏現在只有九百多人在台灣，但陸委會所設的蒙事處與藏事處，並非只為了處理九百多位蒙藏同胞的事務，就像我們所設置港澳處，主要是處理我們與香港、澳門之間的交流與協商事務。

潘委員孟安：如果這 2 處 7 科單單是為了處理國內九百多位蒙藏同胞的事務也就罷了，若照部長剛才所說，蒙事處與藏事處未來是處理我們與蒙藏之間的交流與協商事務，這樣一來，豈不是干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政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委員所說，陸委會統籌兩岸之間的交流與協商事務，我們是不是也干預到大陸的內政？當然沒有。

潘委員孟安：你們當然干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政，因為他們是獨立自主的國家。如果陸委會今天設蒙事處與藏事處是為了處理國內九百多位蒙藏同胞的事務，對照原民會處理 52 萬原住民的事務，每年只編列 72 億的預算，本席認為，原民會的規模也實在太小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委員剛才提到一些機關單位的設置，都有其歷史背景……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這些單位的設立都有歷史背景，但錯誤的歷史不能一直延續下去，同樣的，政府政策若有錯誤，也應該立即提出修正，我們應該讓政府機關的組織與時俱進，以蒙藏委員會的公務人員為例，主委可知道他們的任用資格如何？我相信主委一定不知道，過去我曾要求銓敘部向你們說清楚，結果你們也沒有協調處理，本席現在就利用這個機會告訴你：蒙藏委員會人員的任用資格是根據民國 25 年所制定的法規，這個 74 年前所制定的法規，說出來會讓在座的公務人員羨慕死了，當時任用的人員只需要初級中學畢業、曾經辦過地方公益事項 3 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就可以升等為委任職；另外，經過國民政府特別核准續用者，還可以晉升到專任或簡任。今天政府提出組織再造方案，原是希望達到精簡組織的目的，結果竟然讓這些人員移到中央部會，甚至可以轉到一般行政單位任職，面對這樣的特權條款，我們可以讓它通過嗎？這對目前經過國家考試而任用的公務人員又是何其不公！固然過去這些單位與人員的設置有其歷史因素，我們可以理解並給予支持，但等這些歷史因素消失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之後，這些組織與單位就應該做一個適當處理。

政府提出組織改造方案以後，很多單位與公務人員不是精簡就是給予優退，但蒙藏委員會為服務九百多位蒙藏同胞所任用的人員，居然還可以將其安插在中央各個部會內，誠可謂：特權加三級！所以，對這部分規定，我們堅持應予刪除。

最後，本席要特別提醒孫主委的是，政府為了處理九百多位蒙藏同胞的事務，在陸委會設置 7 科辦事，準此，現在原民會要處理全國 52 萬原住民的事務，在組織及預算上是否還有再加強的必要？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一直在加強並努力向行政院爭取中，希望委員給予大力支持。

潘委員孟安：或許陸委會還可以再增加一個壯族或是維吾爾族。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我們設蒙事處與藏事處並非僅針對國內現有九百多位蒙藏同胞事務的處理，包括我們跟西藏、蒙古所進行的宗教、文化、經貿等各種交流活動與協商事務，以及散居在世界各地蒙藏同胞的需要。

潘委員孟安：我們不反對政府應對蒙藏同胞提供協助與服務，但有無必要因此而修改陸委會組織編制納入原有蒙藏委員會人員？值得各位深思。因為這樣一來就不是組織編制精簡，而是一個自肥的組改！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海巡署王署長幾個問題：從王部長的報告中，可以清楚看出原先朝野協商時，我們是堅持設立海洋事務部，因為台灣四面環海，所以，設立海海洋事務部掌理未來整個國家海洋的決策，可以說是理所當然，但很遺憾的是，行政院版本所規劃的架構僅有一個海洋委員會的設置，底下雖然有很多內部單位，但執行保護海洋的只有海巡署一個單位，所以，雖名為組改，但仍然是換湯不換藥，徒然增加許多內部單位而已！尤其是這些內部單位所掌理的事項也有許多相互重疊之處，甚至跟其他部會的單位也有重疊的地方，舉個實例來說明，譬如海洋資源之保護、海洋安全，和環境資源部、交通部或農業部所掌理的業務相互重疊；須知，行政單位的設置首要考慮就是避免疊床架屋，結果你們卻犯這種錯誤，請問署長，當初你們是如何進行規劃與

分工的？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海洋委員會是一個機關組織，針對所掌理的業務成立 5 個處，至於委員會本身則是負責規劃、協調及統合工作，所以，編制上只有 147 人，之下執行機關就是海巡署，事實上，這次政府組織改造方案中新成立的部會就只有海洋委員會而已，因為這次設置的單位過去未曾出現過，而海巡署在此次組改是降編的，由原來的二級機關降編為三級機關，因此，對總局的組織，我們也跟著做調整。

潘委員孟安：坦白說，這次組改可以說是開錯處方抓錯藥，本來部會級的都是一級單位，現在成立海洋委員會之後反而變成二級機關，你們海巡署原來是二級機關，現在卻降編為三級機關，同時，你們在海洋委員會之下又增加許多政策研究的「處」，請問署長，這種建置究竟要表達什麼樣的意涵？

王署長進旺：海洋委員會本身是掌理海洋產業、海洋科技、海洋文化等方面的統合與協調。

潘委員孟安：這些工作在未來環資部、農業部、交通部等部會都設有專責單位，除非成立海洋部，才能將這些專責單位所掌理的業務涵括進來，也唯有如此，組織再造才有意義。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的員額，是就原來海巡署的總員額再做調整，所以，員額並未增加；其實，海洋委員會就像目前國科會、經建會的性質，它只負責連繫與協調的工作。

潘委員孟安：也就是說，海洋委員會只是一個幕僚單位而已。

王署長進旺：它只是行政院的二級機關，相當於職司統合、協調的部會組織，如果要成立海洋部，牽涉的範圍就比較廣。

潘委員孟安：本席認為，你們在組織架構上還有調整的必要。另外，海巡署應加強護漁的工作，目前在東沙、南沙附近作業的漁船與漁民，都被越南甚至中國大陸的漁船欺負得要命，希望你們拿出魄力做好護漁的工作。

王署長進旺：對這部分，我們現正全力在做。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內政部所掌理的業務，在扣除社會福利業務之後，讓人覺得好像空虛了一些，不知道部長是否也有同樣的感受？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王委員惠美：在組改後，內政部原來的業務有部分移撥到衛生福利部，有部分則移撥至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大概移出去二千多人，預算規模也從原來的 1700 億降至 444 億，也就是說，人員減少一成，預算減少四分之三，而留下來業務單位的預算，我們也沒看到有任何增加，這樣的組改，未來的業務要如何精進？地方一再反映警消人力不足，救援單位的設備一直無法更新、增加，這些迫切問題並未藉由這次的組改加以調整，請問組改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組改的目的是讓社會福利、衛生單位可以……

王委員惠美：各司其職？

李部長鴻源：專業上比較接近。委員的指教沒有錯，警消人力不足、設備不夠，都是事實，但是我們必須在國家的員額、財政狀況下……

王委員惠美：我真的很為警消人員叫屈。

李部長鴻源：我們也理解人力、經費是永遠不夠的，但是我們有把握以現有經費、人力發揮它的功能。

王委員惠美：不要壓搾基層的警消人員。

李部長鴻源：絕對不會，事實上，我們和警消人員的立場完全一致。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你們現在是為增加而增加，將部分重要的政府機構移出去之後，又增加了 3 個司，分別是合作人民團體司、宗教及禮制司、資訊服務司。

李部長鴻源：這些只是將原來的單位改名而已。

王委員惠美：從名稱、編制上來看，看不出新增的業務司對國家未來的施政方針有何規劃。

李部長鴻源：宗教及禮制司是民政……

王委員惠美：從民政司分出來，組改的目的是為了瘦身、精進，有必要因為一個部一定要有 7 個單位而硬把這些單位抽出來嗎？

李部長鴻源：宗教業務很龐雜，包括宗教的財產、宗教的管理，這樣分有它的道理。

王委員惠美：這次組改，你們特別把宗教的部分提出來，我不知道宗教及禮制司將來要做什麼，就本席所知，目前已立案的宗教團體有一萬六千多家，預估未立案的神壇、道場也有一萬家，請問這個數字是否正確？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請民政司黃司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未立案的神壇方面，內政部已擬訂宗教團體法草案，希望以後能把他們列入輔導。

王委員惠美：以後是指多久？現在基層廟宇最大的問題是他們的地目大都有問題，宗教司成立以後，這些地目要如何處理？早期你們採取暫時性措施讓這些宗教團體立案，實際上整個立案作業並未完成，仍然屬於臨時性質，這還不包括未立案的一萬家，請問宗教司未來要如何做？

黃司長麗馨：有關寺廟土地合法化的問題，我們有一個專案，訂定相關要點予以輔導，但是我們也承認，現在還有五千多座補辦寺廟，如何讓這些補辦寺廟的土地、建物合法化方面，我們有辦理輔導。

王委員惠美：輔導功效如何？

黃司長麗馨：最近幾年有成效，但成效還不是很好，五千多座有問題的寺廟，大概只解決一成而已，所以我們還有很大努力空間，對外面的神壇，基於國土保安、國土復育的立場，我們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辦法讓他們拆除嗎？如果沒有辦法拆除，是不是應該找個方法讓它合法化，之後再用嚴法處理？現在還有很多具有歷史性的廟宇無法合法化，相關的地目問題，你們要如何處理？

黃司長麗馨：有歷史性的廟宇，應該是在建築法實施之前就存在的建物，基本上，應該不會有合法

化的問題，我們比較擔憂的是最近幾年繼續興建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很多啊，因為宗教信仰的關係。

黃司長麗馨：我們要求地方政府依照相關法律加以輔導。

王委員惠美：地方政府敢去拆除嗎？

黃司長麗馨：就我們所知，確實有拆除的案例。

王委員惠美：有嗎？

黃司長麗馨：有。

王委員惠美：你的意思是，宗教司成立以後，會以嚴法處理，該拆的就會拆掉，是嗎？

黃司長麗馨：我們尊重宗教信仰、宗教自由，但是宗教不能違反相關法律。

王委員惠美：神明會應該也是你的業務範圍，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對。

王委員惠美：99年7月1日有地籍消除條例，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地籍清理條例。

王委員惠美：不符合地籍登記的有二千四百多件，截至目前為止，只有104件完成地籍登記，對此，你有何看法？

黃司長麗馨：地籍清理條例就是要解決多年來無法釐清權屬的土地，事實上，神明會並不是地籍清理條例立法以後才清理，祭祀公業也不是祭祀公業條例立法以後才清理，過去幾十年來，民政單位就一直協助他們清理，這次立法規定，這段時間沒有人申報、沒有辦法釐清權屬的土地，可能會進入拍賣的程序。會侵害人民財產權的部分，我們會特別留意，所以我們多次邀請地方政府來開會，並提出一個指導原則，受理期間，只要有人民提出申請，就絕對不會進入拍賣程序。

王委員惠美：不會進入拍賣程序？

黃司長麗馨：對，我們有做這樣的指導。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堅持。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這些土地有很多是祖先留下來的，他們世代居住在那裡，但若因時空背景關係，印章蓋不出來，而被拍賣、被政府占有，實在沒有道理。

黃司長麗馨：我們不斷宣導，如果有這種權利隸屬關係，一定要趕快提出申請。如果沒有人提出申請，我們就不能加以保障。

王委員惠美：你們既然有心成立宗教及禮制司，就應努力思考如何讓宗教合法化，好不好？

黃司長麗馨：會。

王委員惠美：你們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將消防署更名為災害防救消防署，其中，第二條對職掌部分只做文字修正，業務仍然相同，但員額增加了。

李部長鴻源：業務增加2個組。

王委員惠美：增加四百多人，這些都屬於中央編制，還是包括地方的編制？

李部長鴻源：中央的。

王委員惠美：中央增加這麼多人，作何用途？

李部長鴻源：目前消防負責救火，增加 2 個組，是為了做防災政策、防災的規劃。

王委員惠美：發生災害時，消防署能夠統合指揮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行，行政院還有一個災防會。

王委員惠美：消防署更名為災害防救消防署有什麼意義？除了更換名牌、增加預算之外，還有什麼意義？

李部長鴻源：增加 2 個與防災有關的組，未來的災害防救消防署……

王委員惠美：新成立的環資部幾乎已變成災難部了，從山上一直管到海邊，還需要你管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講的是防災和救災，我對環資部的業務不是很清楚，但是我們管的是防災和救災。

王委員惠美：以後從山上到海邊，最主要的防災部是環資部。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環資部的業務。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你們的組織有疊床架屋之嫌。再者，你們增加的四百多人全部放在中央，平常的防災業務有這麼多嗎？

李部長鴻源：有，非常多，四百多個都還不夠。

王委員惠美：地方雖然有一萬二千多個消防人員編制，但實際上有很多缺額無法補足，這個問題如何解決？如何讓真正站在第一線救災的基層民眾服氣？將消防署更名為災害防救消防署，意味重點已經不在消防這個部分了。

李部長鴻源：消防是我們的重點，只是我們又增加了防災業務。委員剛才提到基層缺額問題，我們也注意到了，有訓練的問題，也有員額補足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什麼時候把名額補足？基層的警消人員真的很辛苦，特別是消防人員。

李部長鴻源：沒錯。

王委員惠美：抓蛇需要他們，抓狗、抓貓也需要他們。

李部長鴻源：我們非常清楚。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請部長多加注意。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努力讓基層警消人力達到任務的需要。

王委員惠美：陸配和外配在取得我國身分上有很大的差異。

李部長鴻源：6 年和 4 年之差，我們已主動提出來，也會和陸委會協商。

王委員惠美：好像沒有看到你們的版本。

李部長鴻源：還在協商中。

王委員惠美：明顯違反 2009 年政府批准的兩公約。

李部長鴻源：我已在上個月的行政院院會提出來了。

王委員惠美：預計何時可以送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積極和陸委會協商，並儘快提出來。

王委員惠美：本席和謝委員國樑有一個共同提案，希望部長多支持。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王委員惠美：陸配和我們同文同種，取得我國身分證卻要增加 2 年，實在沒有道理。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治安惡化問題，據統計，犯罪年齡層的確有下降趨勢，請你們和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做好統籌工作，本席認為毒品問題真的很嚴重，酒駕部分，雖然經過幾次修法，而且法越修越嚴，但是酒駕的數字並沒有降低，原因何在？你們有沒有做過研究？

李部長鴻源：原因很複雜，身為政府的主管官署，我們覺得酒駕的刑度應該更嚴一點，對此，我們會和法務部研究。

王委員惠美：現在的狀況是，如果駕駛吸毒，第一時間驗不出他酒駕，但他的精神是恍惚的，這種情形比酒駕還嚴重，但是我們的法律並未針對這個部分訂定特殊、相關的懲罰，麻煩內政部進行研究，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酒駕會對交通安全秩序造成衝擊，也會對受害人及其家屬造成永遠無法彌補的傷痛，所以酒駕問題成為社會注意的焦點，要防制酒駕，除了要修改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改善教育、社會風氣之外，最重要的是警政署要加強酒駕臨檢，今年 5 月本席曾要求警政署加強臨檢，目前這個部分做得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求每個警察局每個禮拜都要進行酒駕取締工作，現在台北市每個禮拜會做 2 至 3 次。

李委員昆澤：不可否認的，酒駕問題確實需要長久處理，但本席在此具體要求你們先處理短、中程問題，短程是以一個月為期，將這個月酒駕臨檢次數、傷亡人數和去年同月比較，中程則以三個月為期，每三個月向社會大眾、媒體報告一次，做得到嗎？

王署長卓鈞：當然做得到，事實上，5 月 15 日上午，部長特別為酒駕問題召開記者會。我們一方面宣導，另一方面希望處罰部分能夠再……

李委員昆澤：部長，請你們加強取締酒駕，讓無辜受害者的傷亡降至最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取締是一回事，民眾的教育可能還更重要一點。

李委員昆澤：修改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改善教育、社會風氣，加強酒駕取締，都是防制酒駕的重要方向。5 月 16 日審查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時，部長提到目前防災、救災體系的組織架構、層級太低，整合不易，目前風災、水災事宜都由內政部負責處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風災、水災部分由經濟部負責，地震部分由我們負責。

李委員昆澤：空難、海難由交通部負責，若發生輻射災害則由原能會負責，救災體系層級過低，整合上確有實際困難，是否成立災害防救總署，頗值討論，很可惜的是，你們這次提出的修正草案並未提高防災、救災體系層級，也無加強整合功能的規劃，日本有防災大臣，雖然我們無法於短期內成立防災救災總署，但應由相當層級（例如政務委員）擔任類似日本防災大臣的工作，救災

重要，防災更重要，整合各部門平時的防災體系、經費、人力，做好萬全準備，誠為當務之急，本席認為災害防救總署應該成立，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李部長鴻源：這是理想，但是目前有員額等種種限制，沒有辦法成立防災救災總署，我們也很遺憾，委員建議成立類似日本的防災大臣，確實可以在變動最少的情形達成功能，我會跟院裡面建議。

李委員昆澤：謝謝部長。社會上普遍認為警察、消防人員的工作非常重要，我一直認為他們是搏命保護大家的性命，所以應該提升警察、消防人員的裝備，當他們因公殉職或造成重大傷害時，政府應該更具體保障我們的警察及消防隊隊員，否則，發生重大災害、重大治安事件時，誰願意在第一線保護所有民眾的性命、財產安全，這個部分請部長具體研議。

以前我擔任市議員時，高雄市的警察因公殉職，家屬除了能獲得政府的撫卹以外，我們還要求市政府成立基金補助其子女的學費直到大學畢業為止，並在高雄市政府裡面為其遺孀安排工友工作，讓他們的生活不致因為失去家庭支柱而發生困難，甚至為他的因公殉職感到光榮，唯有如此，才能讓警察、消防人員爭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事實上，警政署、消防署也有相關的規定，我們會再檢視這個規定，看看能不能再做更多一點。

李委員昆澤：目前政府對工友的職缺採取遇缺不補措施，我們當然支持人力精簡，但為保障因公殉職的警察、消防人員其遺屬的生活，還是應優先為他們安排工作。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這麼處理了。

李委員昆澤：但是目前為他們安排的都不是正職的工作，過去可以為他們安排工友的工作，但因現在工友遇缺不補而無法安排，希望你們做人性化的調整。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李委員昆澤：基於人力精簡原則，工友可以遇缺不補，但當警察、消防人員因公殉職時，我們應該優先為其遺屬安排工作。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檢討。

李委員昆澤：對因搏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而因公殉職的警察、消防人員，我們更應該給他們具體的保障，請部長注意這個事情。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昆澤：現在消防員的工作非常繁重，抓貓、抓狗、捕蛇、捕蜂，還要驅猴，幾乎是十八般武藝樣樣精通。全國消防員的編制員額應該有 1 萬 7,682 人，目前的實際員額只有 1 萬 3,235 人，實際人數與應編制人數相差 4,447 人，我們的消防員是不足的。台北市比其他縣市好，台北市的消防人力所負責的面積、人口，與其他各縣市相較都來得少。台北市一個消防員要負責 1,617 人，高雄一個消防員要負責 1,876 人，其他縣市則更糟糕。

李部長鴻源：對，新北市可能還更嚴重。

李委員昆澤：高雄的面積是 2,946 平方公里，比日本東京都還大，高雄的人口 277 萬，是全國第二多，可是消防員的比例比台北市差；台北市又比東京、紐約等進步城市的消防員編制還要差。紐

約是一個消防員要負責 486 人，東京是一個消防員要負責 682 人，反觀台灣的平均值，一個消防員要負責 1,755 人，這是平均值喔！除了台北市比較符合這個平均值，其他各縣市都還差很多。部長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想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很清楚委員所說的數字，我們也非常清楚基層警消人員的負擔，這裡面有員額問題、有缺額問題，我們也會向人事單位努力爭取。至於經費問題……

李委員昆澤：高雄每一個消防員所負責的面積跟人口都比台北市還要多。

李部長鴻源：可能新北市的問題還比高雄嚴重。

李委員昆澤：其實各縣市在編制方面都存有問題，要儘快補足消防員，現在天然災害非常多，集合式住宅高樓林立，這樣的救災、防災體系，要趕快充實消防人員的編制。

李部長鴻源：當然我們會努力，也希望大院給予協助，因為員額和經費某種程度是掌握在其他單位手裡。

李委員昆澤：再就消防車而言，依照直轄市基本消防車輛的規範，直轄市每 1 萬人要有 1 部消防車，高雄市有 277 萬人，目前有 222 輛消防車，還差了 55 輛；台北市有 261 輛，比應該有的 265 輛只差了 4 輛，而高雄差了 55 輛。實際上，高雄更需要消防車和救護車，因為高雄平均人口壽命比台北市差，高雄是勞工城市，機車族也非常多，所以救護車緊急醫療救護的等級都要提升，本席以前當市議員有提出要求，後來有多了幾輛，但是與台北市相較還是嚴重的不足。另外，醫療人員的層級也比台北市差，台北市發生重大災害的時候，救護車裡面就可以做緊急醫療或簡單的醫療。

李部長鴻源：每個縣市都希望有這樣配備的救護車。

李委員昆澤：任何一個縣市、城市、鄉村，民眾的生命都同樣珍貴，應該受到政府同樣的保障，希望部長實際的針對經費、配備作考量，立法院都會給予支持。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經費和配備提出來，不過，我也必須跟……

李委員昆澤：除了本席剛才所講消防車嚴重不足之外，而且車齡都非常久。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昆澤：高雄市 222 輛裡面有 116 輛都超過 10 年以上車齡，比例高達 52.25%。這幾年高雄的集合式住宅非常多，以這樣老舊的消防車來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總是讓人家感覺不夠也令人擔心，希望部長能夠好好去處理。

關於整個防災、救災體系，在您擔任部長之後，希望能夠讓人民有更高的期待，尤其颱風季節即將來臨，我們也知道海水的溫度比往年還要高，現在下暴雨的機會也比往常多了 3 倍，我們希望這是一個平安的夏季、平安的一年，對於我們的救災、防災體系，部長和消防署長都要擔起很重要的責任，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姚委員文智、謝委員國樑、徐委員欣瑩、黃委員文玲、陳委員超明、吳委員育昇、張委員慶忠、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桐豪、邱委員文彥、林委員佳龍、賴委員士葆、楊委員瓊瓊、陳委員其邁、廖委員國棟、江委員惠貞、簡委員東明、邱委員志偉、蔡委員其昌、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歐珀、蕭委員美琴、張委員曉風、薛委員凌、陳委員亭妃及陳委員節如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內政部組織法，過去，本席曾說內政部是包山包海，原來的條文是屬於內部事務，現在的規範比較明確，可是因為有很多事情都在這裡面，又有點像雜務部的感覺，既然政府在做組織調整與精進，我們希望這個組織未來能夠因應整個國家發展情形與政策的推動。現在本席看到役政署，請教部長，役政署現在主要的工作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處理替代役的管理。

姚委員文智：應該不只有替代役吧？

李部長鴻源：還有徵集常備兵的業務。

姚委員文智：現在這個工作，國家要在什麼時候完成目標？

李部長鴻源：到 103 年變成募兵制，有一個過渡階段要到 108 年，大概這個工作量就會少很多，到那個時候，役政署就會縮編成役政司。

姚委員文智：部長很清楚嘛？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現在已經是 101 年，到那個時候也沒有幾年，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應該是箭在弦上，除非行政院做的跟說的是兩回事；請問，役政署現在是幾級機關？

李部長鴻源：是三級。役政署到 103 年的工作量會增加很多，這會有塞車的問題，從現在開始到 103、104 年，他們的工作量會非常大。

姚委員文智：量很大是整個行政的調節，內政部跟國防部合作應該可以來處理，其實到時候要再修法，也會讓公務同仁無所適從，何不畢其功於一役，現在整個方向非常清楚，本席認為，可以用較小規模的科或其他單位來處理，有必要用一個署嗎？

李部長鴻源：現在真的是很困難，尤其從現在到 103、104 年的工作量可能會超過現在役政署的負荷。

姚委員文智：屆時多一個工作量，又要再來修法，其實修法也很累，部長認為？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的規劃是到 103 年讓它縮編，從現在到那時還有六、七年的時間。

姚委員文智：在宗教方面，全國的宗教事務像民眾對大甲媽祖進香活動……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有一個宗教禮儀司。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提升上來，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若提升為宗教禮儀署，把役政署換掉，如何？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有困難。

姚委員文智：臺灣人民信仰自由的宗教活動是百花齊放，各種活動，其實內政部都可以協助，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把它變成一個司，其實很多宗教的部分執行是在地方政府，內政部並不是執行的單位。

姚委員文智：役政署真的有必要，這代表國家真的有這樣的宣示，不要空口說白話，到時候又延期，馬政府已經有多少政策講了都跳票，你們要拿出一項來好好做給人民看，現在政府在做組織整併，未來對行政要怎麼規劃以及資源要怎麼安排，統統把它做好，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現在的規劃是到 108 年役政署要縮編，事實上，我們正在進行規劃當中。

姚委員文智：本席的意見是，役政署應該要裁撤。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姚委員文智：現在行政院的海洋委員會草案，請問王署長滿意嗎？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海洋國家，當然最好是成立一個海洋部，由於海洋部牽涉的規範較廣，所以，先成立海洋委員會來負責統合、規劃與協調的機關。

姚委員文智：調整之後，是在海巡署上面架一個緊箍咒或者是皇冠；現在這個組織法是署長負責還是研考會負責？

王署長進旺：海洋委員會是研考會負責，我是負責三級機關海巡署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署長說，我們是海洋國家、國家立國，大家口號都喊的很響，現在海洋部沒有被同意，你們又要推出海洋委員會；我看，最後只剩下海巡署是比較有作戰力、有實質資源，為了海洋可以扮演一定角色的機關，其他的都是研究單位，是不是？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之前我們跟海巡署有做過很多討論，誠如署長說的，海洋委員會是一個政策統合、協調推動機關，畢竟海洋事務涉及的部會非常多，針對海洋的事務由新機關海洋事務委員會先從政策統合做起，在研議過程，我們也不排除未來進一步將分散於各部會涉及的海洋事務再做進一步整合，要先從統合開始。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討論要如何修好，你卻講未來，你的意思是要立法院現在蓋章讓你們通過，到出問題時再來，年年都要來修法嗎？這樣，公務機關的所有同仁會受不了，他們會不曉得要做什麼，本席做過新聞局長，經常替換也很不好做。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行政院組織法明定要設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要處理的是，海洋資源、海洋文教、海域安全跟國際發展的政策統合事項，所以，還是有其特定的意義。

姚委員文智：難道這些統合事項無法設二或三級機關來處理，如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生物、生態以及周邊海岸做保育工作，就要有真正的資源、有預算來做，海洋產業署、漁業署或是港口管理，

這些事情已經討論這麼久，最後只是畫一個大餅，海巡署還擺在這裡，真不曉得你們在做什麼，請問這是研考會規劃的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不是，研考會是參與者，現在海洋委員會在中央二級部會是一個嶄新的機關，當時針對這個機關有研考會做一些研究與資料的搜集，我們也跟現在行政院海巡署一直有密切聯繫，同時也聽取各部會的意見，方才委員提出目前有很多業務的執行，現在的確是分散在交通部航港局、漁業署。

姚委員文智：如果現在做整合還為時未晚，今天就是要討論這個，你們把它整合起來，怎麼樣？

王署長進旺：當時規劃海洋部，誠如委員指示的是要把農委會的漁業署、航港局、像警察的港務警察局以及國科會的科學研究中心等單位全部併過來，可是現在這 4 個港務局已經法人化，本來這些單位都要併過來，因為這裡面牽涉問題非常很大，所以，先成立一個海洋委員會，來看整個運作狀況再做處理。

姚委員文智：這些都不大，本席稍後會提出修正動議，針對海洋委員會的組織功能，相關下轄單位如海洋人力發展中心、海洋資訊中心、海洋研究中心、海洋署產業以及海洋保育署等，這時候要畢其功於一役，你們要往一個正確適合國家發展定位的方向來做，也要呼應民間的期待，政治是改革不完的，你們每次答詢都是說，是，應該要拿出魄力來。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內政部組織法的修正，內政部移出去的業務與人員數目非常多，請問部長，總共移出兩千多少人，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兩千三百多人。

謝委員國樑：針對這次組織調整的精神，請部長說明，本席認為，其中有一些還要做討論。

李部長鴻源：我們移出去的業務有一大部分是社會福利，就是社會福利未來會跟衛生方面結合在一起，內政部大概有一千三百多人跟大約百分之五十幾的預算會移到衛福部，跟工程相關的單位移到交通及建設部，下水道的部分移到環資部，所以，留下來的……

謝委員國樑：在部長的任內，內政部的業務跟預算做這麼大的裁縮，部長不會覺得有一點可惜嗎？

李部長鴻源：不會，這樣讓新的內政部反而定位會更明確。

謝委員國樑：新的內政部，過去跟未來的定位差異在什麼地方？

李部長鴻源：就如委員說的，過去內政部的業務太龐大了。

謝委員國樑：包山、包海，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未來內政部會專心針對警政、防災、國土規劃、戶政及民政等業務，反而會更集中精神把內政的業務做好，整個大的方向，我是蠻認同。

謝委員國樑：營建署下轄有國家公園，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國家公園移到環資部去了。

謝委員國樑：國家公園算是觀光類還是資源保育類嗎？

李部長鴻源：不能算觀光類，比較像保育類，所以，它跟環資部的屬性比較接近。

謝委員國樑：可是有很多國家公園可以讓民眾多參與，所以，有民眾反映，把國家公園的業務移到環資部算是適才適所的分配嗎？

李部長鴻源：國家公園其實是從內政部長出來的，如果留在內政部應該是駕輕就熟，國家公園到環資部以後可以跟森林、國土保育有更好的結合，我覺得，也是一個蠻好的安排，不過，這些都是在我來以前就定案的，現在只能照這樣的方法繼續往下進行。

謝委員國樑：本席沒有特別的意見，本案在審查時，針對內政部移出的業務到底是否適合移入的機關，還是有更適合移入的單位，這些都還要討論，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明年的內政部本身對這部分大概還好，對移出去的部分……

謝委員國樑：移出去的機關到底移到哪裡，你們沒有特別的意見，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不能談衛環部或環資部的組織，我們希望委員或大院協助移出去的這些同仁在新的部會發揮更好的功能，我想強調的是，無論做怎樣的移撥或做切割，明年開始，行政院會有一個蠻長的過渡階段，那一塊是我們要再努力的。

謝委員國樑：本案進行審查時，本席再提出相關的意見來討論。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主委在答詢時很清楚說明，針對原民會組改的問題都有跟相關單位做溝通，是不是？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是。

簡委員東明：這我們相信。原民會最近這幾年整個的狀況，主委不能不負起責任。請問主委是跟哪些單位做溝通，然後結果如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當然最主要還是跟人事單位及研考會作溝通，因為大家的角度不同，有些部分我們有所堅持，有些部分兩個單位都有不同的看法，其中有許多折衷，後來當然是在院裡面通過了……

簡委員東明：你所謂的「兩個單位」是哪兩個單位？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要是人事行政局跟研考會。

簡委員東明：最後決定應該是跟這兩個單位關係最密切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應該是這樣。

簡委員東明：我們真的非常納悶，也覺得非常失望，尤其我們一再針對原民會組改的問題提出建議。我們在立法院雖然是少數委員，但是我們的心都是一致的，因為我們看到目前整個原民會業務的狀況，真的是人力相當不足。去年組改開始啟動，我們 6 個原住民族委員都一致希望能將原民會的工作及人力編制做一提升，我們也決議要求人事行政局跟研考會兩個單位針對原民會及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進行評鑑，請問顏副人事長，你們有沒有按照本院的決議去做？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6 月底，尚未改制為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行政局就邀請相關機關到原民會及文化園區管理局進行員額評鑑，員額評鑑完畢後，人事行政局針對員額評鑑舉辦了總結報告及檢討會，當天原民會也有代表到場。經過我們檢討，當時原民會組織改造尚未完成，為了充實原民會人力不足的部分，所以我們特別在組改之前增加原民會職員的預算員額 16 人以及文化園區管理局職員預算員額 3 人，總計 19 人。這 19 人都是原民會現行的編制表法定員額內薦任以上的核心人力，因為它要求的是業務人力，所以像書記、辦事員等委任人力，我們認為沒有增加的必要。換言之，在行政院組改之前，原民會薦任以上的核心人力已經完全補足。

簡委員東明：你們上一次去的時間是 100 年 7 月 11 日？

顏副人事長秋來：對，沒有錯。

簡委員東明：你剛才也提到，你們當時發覺人力真的相當不足，所以針對人力方面，你們也依據員額評鑑訪查的過程做出一些因應措施……

顏副人事長秋來：這部分簡委員看到的應該是 99 年 10 月份那時的員額評鑑報告，原民會的員額評鑑進行過兩次，99 年去過一次，100 年也去過一次。至於 99 年，也就是今天原民會孫主委……

簡委員東明：99 年那一次是 10 月 19 日去的，當時你們會同學者專家一同去訪查，學者專家一致認為原民會的工作繁雜、繁重，人力嚴重不足，所以請人事行政局應於政府組改時合理地調增員額，當時的結論是如此。

顏副人事長秋來：報告簡委員，事實的狀況跟今天原民會提出來的口頭報告是有出入的。10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正式核定的員額評鑑結論其中有一段是這樣的：「該會反映正式人力不足，主要原因仍在於該會將自身的角色定位為執行機關，建請該會重新檢討業務職掌，回歸為政策統合協調機構。」而行政院的報告裡面，並沒有孫主委提到的那一段。

簡委員東明：不管報告的內容如何，我剛才已講過，我們 6 位原住民立法委員雖然是少數，我們的心絕對是一致的。

顏副人事長秋來：沒有錯，報告簡委員，這個人力……

簡委員東明：我們絕對是一致的，我們不希望政府單位對我們原住民的尊重跟照顧淪為一種口號。

顏副人事長秋來：報告簡委員，我剛才已報告過，我們去年評鑑後也開過會，在原民會組改尚未完成前，我們已經優先增加了 19 個預算員額，已經把原民會跟……

簡委員東明：對，原民會 16 個，文化園區 3 個，增加 19 個沒有錯。

顏副人事長秋來：所以原民會現行的編制表薦任以上的人員都已經補滿，不能再補了。

簡委員東明：基於這樣的狀況，你們已經發現原民會真的是人力不足。

顏副人事長秋來：所以補了 19 人，至於以後的狀況，就看整個組織法討論的結果，我們再配合研議。

簡委員東明：還有，我再向你們兩個單位慎重說明，一旦一個族群的文化跟語言消失，這個族群就等於滅亡了，等於沒有了。對於現在我們所面臨的狀況，聯合國的評鑑也認為臺灣的幾種語言都面臨消失的危機，必須透過文化發展局整體而全面的業務推展來維護我們的文化及語言，所以文化發展局是相當重要的一個機關。結果你們卻基於三級機關的總額限定在 70 個不能超過，而否

定去年立法院與行政院達成的維持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三級機關的層級並更名為文化發展局的決議。70 個三級機關中，原住民占一個三級機關應該是不過份吧？按照人口比例與土地面積來講，應該不過份。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簡委員，有諸多委員都對這個問題非常關心，我們會持續檢討，並參考大家的建議。不過，以組織的屬性來看，像剛才委員提到的研究、保存、典藏、推廣、教育訓練等功能，從基準法來看，基準法第十六條明定負責此種業務的組織，其性質屬於機構。99 年基準法修訂後，其實機關、機構是一樣的，並沒有什麼差別，只是視其性質來界定。

簡委員東明：副主委，你說機關跟機構是同樣的。我們原住民從過去到現在，都是政府跟我們講什麼，我們就相信什麼，可是到最後又是怎麼樣的情況呢？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報告委員，因為這部分法有明定，我也只是將基準法明定的定義跟您報告。

簡委員東明：法有明定沒有錯，但你認為機關跟機構是一樣的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事實上機構比機關更有彈性。

簡委員東明：更有彈性？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

簡委員東明：那我們不要更有彈性的機構，我們要沒有彈性的機關。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比如現況的約聘僱人員超過一定比例，機關的限制就比較嚴格。

簡委員東明：不管如何，我們這次要看看政府的組改對原住民的照顧是否又淪為口號，我們決心一定要讓文化發展局列在 70 個三級機關之中。我們雖然只有 6 席，你們可以不尊重我們，可以不重視我們的意見，但是我們會透過很多的方式，讓國人及所有的原住民瞭解，原來我們政府到目前為止，還是這樣不尊重我們原住民。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不會不尊重啦！是因為考慮到法律上的規定，所以才會……

簡委員東明：不管是研考會或是人事行政局，當然你們有你們的困難，但本席總覺得你們要站在瞭解原住民的立場，不過，你們根本不瞭解原住民，如果瞭解的話，你們不會做這樣的決定。連立法院王金平院長所主持的黨團協商的結論，你們都沒有加以重視，沒有放在眼裡，那我們還能怎麼說呢？只能理性的反映、理性的爭取，向你們提出這樣的建議，如果還是行不通的話，我們原住民立法委員只得另外找方式，讓大家看看政府對原住民的文化到底做了多少。土地面積達二十七萬多公頃，而原民會的編制裡面，管土地的就那麼幾個人，我們增劃編土地有八千多件，他們的執行率只有 5%，不單單是整個工程，包括業務的執行率，在各部會裡面都是最後一名，這個很明顯就有急迫性嘛！結果你們去評鑑也好，反正你們先入為主的觀念就是不要讓它通過，你們頂多也只是去看一看而已啊！

我們覺得非常不公平，站在我個人的立場，我想我們都一樣，我們會堅持，不但會堅持，可能會用其他更明顯的手段來處理這樣的狀況。我們原住民始終都是聽政府的，過去到現在都是如此，但是我們現在發現，有很多都是用欺騙的方式，或是用脅迫的方式，當我們接受之後，回過

頭來，受傷害的都是我們原住民的鄉親。希望你們能夠進一步的瞭解。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到任後也視察過警政署的業務，請教部長，目前有沒有派出所主管下台或是分局長下台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這方面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有這樣的規定。

林委員國正：最高層級到哪一個階級？

王署長卓鈞：到分局長。

林委員國正：什麼樣的條件會讓分局長下台？

王署長卓鈞：要調整分局長的職務，是在發生風紀案件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什麼樣的風紀案件？

王署長卓鈞：比如有員警發生貪瀆案件，牽涉到分局不同的三個單位，或者是……

林委員國正：這 3 年當中，有哪個 2 線 4 星的分局長或是 3 線 1 星的分局長下台？

王署長卓鈞：非常多。

林委員國正：今年有沒有？請舉一個例子。

王署長卓鈞：台北市就有中山分局長……

林委員國正：因為什麼原因下台？

王署長卓鈞：風紀案件。

林委員國正：什麼樣的風紀案件？

王署長卓鈞：員警涉及包庇轄區內酒店的案件。

林委員國正：請教部長，員警涉及包庇酒店，跟整個轄區分局像台中市的狀況，有 60 個未成年少女被餵毒品去賣淫，哪一個嚴重？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兩個都很嚴重。

林委員國正：哪一個更嚴重？

李部長鴻源：委員剛才所講後者是很嚴重的。

林委員國正：這 3 年來，有沒有轄區分局長因為轄區分局被舉獲八大行業用毒品控制未成年少女賣淫或是坐檯陪酒，分局長因此而下台，有沒有？

李部長鴻源：就我的瞭解應該是沒有。

林委員國正：沒有？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國正：所以根本沒有人怕嘛！本席在此要肯定署長，在一、兩個月前，署長在署裡面主管會報中要求責成各縣市 3 線 1 星的高層警官要澈底查緝毒品，但這樣不夠，你沒有建立一個懲罰規

定，竟然有 60 個未成年少女被餵食毒品去賣淫。另外，新北市也被少年隊和刑大抓到，有 9 個未成年少女也被迫賣淫，一年要接客 1,000 次，分局長沒有怎麼樣啊！少年隊和刑大到他分局去通啊！沒有怎麼樣啊！部長，他沒有下台啊！這就是台灣的警界，只要做到 3 線 1 星的分局長，就等著外放當縣市警察局的局長，或是到保一到保六當副總隊長。所以，他只要政通人和，安穩渡過甲等分局的分局長之後，他就不用下台了嘛！

部長，你開什麼防毒會報？沒有用嘛！最近陳院長主持毒品防制會報，不是告訴你們嗎？我在立法院總質詢時就告訴你們，抓一個毒品 K 他命，比不上取締一個酒駕，對不對？我講得沒有錯吧？台南因公殉職的小隊長，他如果沒有殉職，他抓到毒品，也可能只記一個嘉獎，但是因為抓毒品，不知道對方握有槍枝，一開門子彈從外面貫穿過來，他死掉了。整個台灣的毒品氾濫到這麼嚴重的地步，今天苗栗又抓到了，沒有一個分局長下台！部長，你有沒有很痛心？

李部長鴻源：委員所講的案子，我們都非常關切，我們會把這些案子釐清楚，我們會做檢討。

林委員國正：本席在今年的總質詢 30 分鐘裡只問一個毒品的問題，我最後一個 Power Point 就是要求建立分局長下台條款，高雄市做了，警政署怎麼做不到呢？當年高雄市議會在審議時，也面臨到 3 線 2 星和 3 線 1 星分局長的抗拒，為什麼？幹到 54 歲到 56 歲的分局長只要安穩渡過他的太平天年，就馬上要外放去當港警局局長、當縣市警察局局長、到保幾總隊當副總隊長，他只要政通人和就好了。抗拒了很久以後，當警察局批完通過當天，高雄市幾個甲等分局當天晚上就去通了，好幾家夜店因為這樣關門。因為甲等分局怕被乙等分局的偵察隊到他轄區去通，萬一通到的話，他在高雄市幹了 6 年到 8 年的甲等分局長，他就要鞠躬下台，他的政治生命就結束了！

部長，反觀你們今天沒有這樣做，為什麼不制定呢？部長，多久可以制定出來？署長已經很用心了，請陳國恩主秘帶刑事局相關科長去跟本席溝通，溝通到現在，我昨天打電話給公關室主任，我要問一個日期，什麼時候制定出全台灣只要分局長的轄區內被友軍包括憲兵司令部、調查局、海巡署等，在轄區通獲八大行業用毒品控制未成年少女從事相關的業務活動，就應該下台，至於辦法如何制定，就交給你們制定。署長，可不可以有一個時程？

王署長卓鈞：我們會制定，但是高雄市定出來的並不是分局長下台，而是調整服務地區。

林委員國正：可以啊！

王署長卓鈞：我們會制定。

林委員國正：大概什麼時間點可以制定出來？

王署長卓鈞：我們會儘快制定。

林委員國正：大概多久？給本席一個時間，你很少講謊話，你講出來，下面就會配合你。

王署長卓鈞：一個月。

林委員國正：部長，一個月訂出來。

李部長鴻源：好。

王署長卓鈞：但委員要了解，警察能夠當到院轄市分局長也不是隨隨便便那麼容易的事。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

王署長卓鈞：所以，要他離開非主管職務，我們也要很慎重，不能很輕率就要他離開。

林委員國正：署長，我當高雄市議員 7 年多。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我也當過地方警察局長，我也知道。

林委員國正：分局長只要做到政通人和，不要得罪地方民意代表就好，就可以等著外放。各縣市首長不能解決的事情，都是找縣市警察局局長去處理，你很清楚嘛！他幹到三線一星，責任性要更重，不只有五都分局長如此，包括臺灣省兩線四星分局長也要比照辦理。

王署長卓鈞：這不用您講，我們知道。

林委員國正：一個月之內，部長。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國正：下會期總質詢，本席還是問你毒品的問題。

現在全臺灣少輔業務專責人員只有 100 人，根據本席手上資料，97 年和 99 年平均每個縣市加起來需要輔導對象人數是 14,453 人。而內政部委託學術研究，一名社工員平均每個月服務 28 人，如果有一萬四千多名需要輔導的年輕人，全臺灣大概需要少輔專責人員 516 人，但現在只有 100 人。現在許多年輕人的價值觀、道德判斷都有偏差，今天報紙也報導，有個媽媽勸兒子遠離毒品回來念書，兒子居然用三字經罵媽媽。昨天法務部長到南投，家長當場向部長陳情，大家都知道毒品氾濫進入校園問題嚴重，只有相關單位不知道。少年行為偏差情況嚇死人，但少輔人力嚴重不足，部長，這方面是否應予以補強？縱使無法完全補足，也要酌予增補相關人力。

李部長鴻源：有關社工人員的整體狀況，我們都很清楚，先請署長答復後，我再說明。

王署長卓鈞：去年我們部裡也有研究，當時統計結果，少輔會人數需再補 317 位，因為數量很大，報到院裡之後還要再研究。

林委員國正：沒辦法立刻補 317 人，至少要漸進補足。

王署長卓鈞：這要各縣市政府配合，我們也有要求。

林委員國正：各縣市少輔會人力遴選時，警政署及各相關單位都應督導，目前少輔會並無公開招聘，幾乎都安插自己人進去。高雄就發生一件事，少輔會相關單位負責主管冒用堂妹資料念書，然後報名志工詐領費用。進用的人員應有專業、專責，甚至操守、品德都要達一定程度，不是錢撥下去之後，交由各縣市統一處理，然後各縣市少年隊隊長安插自己親人進去，這樣是不對的。署長，本席將看到的情形告訴你，現在很多少輔會新進人員都由警察局高階警官安插自己的親友。

王署長卓鈞：到少輔會任職要有一定資歷、學歷。

林委員國正：請他們公開招考，本席只要求這件事。

王署長卓鈞：臺北市有公開招考。

林委員國正：請他們公開招考，然後相關主事單位要督導，雖然行政院核定二、三百個名額，但不要預算一下來，你們就手一放，讓各縣市自行找一些非專業人員進入，這樣就枉費花這筆錢。署長，錢要選對人、做對事，少年輔導業務才有辦法走向康莊大道，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不要處理原民會組織法？早上有沒有作成決議？

主席：早上已經講過，因為已經付委，大家同意下次再處理。

孔委員文吉：就是等高金委員的版本送來？

主席：對，今天暫時不會處理。

孔委員文吉：如果今天不處理，什麼時候處理？

主席：那要看以後有沒有時間安排。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本會期處理不了，可能要加開臨時會。別的部位也不一定在今天就能處理完，大家還有很多爭議，之前討論環境資源部時，大家就有很多意見。

今天主要就是為了原住民文化發展局，這是我們從去年 6 月一直爭議到現在的，去年有 6 位立法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爭取，並作成決議，文化發展局組織編制繼續維持三級機關，甚至連員額編制都有。請教宋副主任，到目前為止，行政院組改對原住民文化發展局規劃如何？要維持什麼樣的編制？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2 月 1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的原住民族組織法，認定該組織是研究文教訓練性質，按照基準法規定屬於機構。至於層級部分，早上孫主委特別提到，我們一直在溝通、討論，覺得這樣的層級有配置適當人力，而且也有地方文物陳列館，我們覺得層級部分的確可以再檢討。

孔委員文吉：現在送來立法院就要對原住民文化發展局清楚定位，不能說假定怎麼樣，行政院就是一個版本，到底現在送到立法院的文化發展局是希望維持什麼樣的機關或機構？這要講清楚。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2 月 16 日送來的時候……

孔委員文吉：今年的 2 月 16 日？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的，認定組織屬性比較像機構，當時認為組織層級可以再持續討論。

孔委員文吉：要怎麼持續討論？行政院版本送來立法院，就要讓立法委員討論、決定，行政院是要有一個版本，而不是持續討論，還要怎麼持續討論？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在各機關組織法裡面對於……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講清楚，研考會檢討之後，現在文化發展局到底以什麼面貌送到立法院？到底是三級機關、三級機構，還是四級機關、四級機構？你要講清楚。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今天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送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是什麼樣的版本？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原來 2 月 16 日送來的時候的確是考慮和其他類型相同組織同列為中央四級機構，但剛才很誠懇地跟委員報告，我們也聆聽大家的建議，組織屬性當然是機構比機關有彈性。至於層級部分，誠如孫主委所言，我們也一直在溝通，認為朝三級的方向應該是可以討論的。但也要特別報告孔委員，這部分並不需要明定於組織法，因為基準法通過之後，只要二級部會列出次級（三級）機關即可，其他都不需要明定在組織法內，所以在修法上並沒有任何需要修正之處。只是組織的型態（機關或機構）及層級問題，我們一定會聆聽委員的高見，持續和原民會溝通。

孔委員文吉：研考會的意見是原住民的文化發展局仍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存在，維持四級機構的型態，至於其性質、職掌等，還需提交立法院討論，對不對？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會持續向大家請教。

孔委員文吉：這已經違反本院去年所做「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應維持三級機關」的決議。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大院的確曾在去年 6 月做出此一附帶決議，且行文給行政院，但是 12 月再度進行協商時，並未就此達成共識。

孔委員文吉：本席曾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案，要求預算員額初期不得少於 185 人，並於兩年內分階段調整至 280 人，且經本會通過做成決議。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附帶決議通過的是法定員額數。

孔委員文吉：是預算員額還是法定員額？

顏副人事長秋來：是法定員額。

孔委員文吉：其實原民會的員額編制不是在這裡可以討論決定的，所以本席當時是要求研考會和原民會要實地評鑑，你們也在去年的 6、7 月做過評鑑，結論居然是原民會增加 16 人，文化園區增加 3 人，一共才 19 人。

顏副人事長秋來：現行原民會是以組織條例立法，對於各類員額和分員額都以法律明定，所以增加的這 19 人是在法定員額內薦任以上的核心人力，至於委任書記及辦事員等並非辦理核心業務者，所以從現行原民會組織條例角度而言，已經給足所有人員。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的說法 and 上次本會所做結論差距太大，當時也是你們兩位在現場啊！本席要求你們去做評鑑，你們戴著烏紗帽保證說絕對不少於多少人，本席以為你們對此都表示支持。

顏副人事長秋來：那是未來式，當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的附帶決議是法定員額不得少於 185 人，這部份可以調當初的紀錄來查證。

孔委員文吉：本席特別要向研考會及人事行政局說明的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幾次的會議都在檢討各部會的組織改造相關事宜，比如內政部的國家公園署及農委會水保局要移到環境資源部轄下等，特別是環境資源部突然成立了好幾個署，有水利署、水保及地況署、國家公園署等等，本席當時提出質詢時就表示水利的管理應該一條鞭，現在卻將水利和水保分成兩個署，屬於三級機關，國家公園署又單獨成立一個署，之後又搞一個檔案管理什麼的，本席對此非常不能同意。有多位同仁表示，如果環境資源部依此組織架構通過的話，勢必無法解決治水問題，屆時會變成大災難，所以本席認為行政院應該回到原點，重新就各部會的組織架構和職掌進行檢討，思考台灣的治水問題該如何解決，雖然農委會的水保局和經濟部的水利署都已經統合在環境資源部中，但卻仍然分屬兩個三級機關，本席認為水利應該採一條鞭式管理，不要讓一條河流分屬好幾個機關管理，否則即便行政院組織改造了，依然無法解決治水問題，所以本席建議研考會和人事行政局誠實的向上級長官報告實際狀況，行政院組織改造的目的是為了提高行政效率，千萬不要弄到最後變成水保、水利分屬兩個獨立部門，互不相干，這樣是無法解決問題的。你們從這個角度去進行檢討後，就可以思考原住民的文化單獨成立一個三級機關的問題，本席認為不能僅以現行原住民

族文化發展局人員編制就認為該局功能有限，故仍維持在四級機構型態，而是應以長遠的眼光，思考未來該如何保存、扶植原住民族文化，因為原民會沒有什麼三級機關，所以可以由文化發展局擔當重視原住民文化的角色。請問檔案管理局應否檢討？國家公園署為何要單獨成立一個署？水保和水利為何不能統合在一起？這些都要檢討，結果卻搞了一個什麼生物多樣性的東西，本席認為整個行政院組織改造案都應該退回，不必急著在本會期通過，就算加開臨時會討論也可以，研考會和人事行政局應重新就全盤組織做個檢討，畢竟改造的目的是為了提升行政效率，所以不能遷就現有人事架構來決定該成立三級或四級機關，應該以整合效能為主。比如營建署已經劃在內政部之外，警政署當然也可以單獨成立一個部會，有什麼理由一定要在內政部之下？所以本席認為不必急著在本會期通過組織改造法案，可以加開臨時會處理，先請行政院將各部會的組織架構重新做一番檢視，以達到統合、加強行政效率的目的，不要依各機關現有人力的多寡決定其應為三級或四級機關。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記得江副院長在擔任內政部長時，曾對性侵假釋犯問題表示關切，當時立法院還考慮要不要對性侵假釋犯所在的社區採取有所告知等等措施，當時的江部長認為應該讓假釋犯有自新的機會，如果讓社區居民知道此事，除了可能引起恐慌外，也可能使他因無地自容而再次步入歧途，所以大家就暫時打消了那個念頭。而且那時候部長也說「放心，法務部跟內政部、警政署會無縫接軌，所以一旦假釋犯來到社區，其行蹤會掌握得很好。」可是，言猶在耳，前天卻發生這個事情。依你看，這個漏洞要怎麼補？我當然知道，如果冒然通過這樣的法案，對事實的解決並沒有完全正面的幫助，但你們若讓民眾沒有信心，民眾只好求自保了，什麼叫自保？就是若讓他們知道誰是性侵假釋犯，他們就用自己的方法去處理，這樣社會不是更亂了嗎？事情發生後，你們怎麼亡羊補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有兩個狀況，第一個就是，他是 15 歲時犯性侵害案件的，當然是未成年，所以根據相關規定，他假釋出來之後，不受到警察機關報告的相關法律規定。

黃委員偉哲：他只是治安顧慮人口而已，不是這個……

王署長卓鈞：對，另外，他原本不是住在那個社區，他是住在新北市，到 4 月份還是住在新北市，他是突然到這個社區的，並不是本來就住在那裏，這其中就發生一些問題，第一是，對於未成年……

黃委員偉哲：犯案時未成年。

王署長卓鈞：對於犯案時未成年者，出來以後是不是還要給他這些所謂的保護、是不是應該跟一般性侵成年犯出來的一樣……

黃委員偉哲：你講了這麼多的理由，但為了避免人家誤會為藉口，你們要怎麼樣亡羊補牢？你講他犯性侵害案時是未成年，之後又遷居，造成在現行制度上就被疏漏掉了，但將來怎麼辦呢？

王署長卓鈞：涉及法令的部分，不是我們警政署主管的，當然我們建議要做相關的處理，而關於警

察單位的，譬如治安顧慮人口的查訪，我們希望……

黃委員偉哲：一個月一次。

王署長卓鈞：對。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增加頻率嗎？

王署長卓鈞：類似這種我們沒有辦法完全增加頻率，因為治安顧慮人口不是說增加查訪頻率就增加，這牽涉到的層面太大了。

黃委員偉哲：對。

王署長卓鈞：有關遷居情況不明，狀況剛發生時要怎麼處理的問題，是我們要做的。

黃委員偉哲：就算你們要增加查訪頻率，這樣子身分的人也不是第一個被增加查訪頻率的吧？我的意思是，他也不是最優先被增加頻率的，因為他是在少年犯時被假釋的。

王署長卓鈞：他雖然不是要到警察機關登記報到的，但他本來也是衛生單位應輔導的對象。

黃委員偉哲：衛生單位？

王署長卓鈞：對。

黃委員偉哲：你是說衛生署？

王署長卓鈞：地方衛生機關。

黃委員偉哲：地方衛生機關去看他哪部分？

王署長卓鈞：因為他在未成年當時犯性侵害案。

黃委員偉哲：看他的心理衛生？

王署長卓鈞：對。所以這方面我們可能要再處理。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將來應該修法，而在還沒有修法之前，你們行政部門，包括法務部也說過「無縫接軌」，可是現在聽你這樣說起來，無縫接軌可能就不適用於他了，要適用於成年犯，但現在問題還是發生了。到目前為止，成年犯沒有出現問題，但少年犯卻出現問題；治安人口沒有出現問題，治安顧慮人口卻先出現問題。

王署長卓鈞：去年林國政案發生之後，我們警察自己已經改了，像查訪，本來是一個月一次的，後來我們將高再犯危險者改為每個禮拜一次，之後又改成每個禮拜兩次，將中高及中再犯危險者改為每週一次。

黃委員偉哲：這樣有沒有效？有見到效果嗎？有吧？

王署長卓鈞：應該沒有發生吧，目前是這樣子。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樣是有效果的。現在沒有被改的部分出事了，因為他是漏網之魚、是少年犯。

王署長卓鈞：這牽涉到法律問題，這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法條不會規定得那麼死，還有很多施行細則的部分你們可以調整，施行細則是行政作為的一部分，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我再補充報告一點，以前對於未成年的前科是不列入的，但現在司法院在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性侵害這部分會保留。

黃委員偉哲：前科列不列入是一回事，別人去查他的前科紀錄可能沒有，但警方的犯罪紀錄或警方

自己要有這樣的警覺吧？當然可能會有委員提出修法，但在修法之前，我覺得行政部門也不能坐視，等修完法再說，畢竟人命關天！你們可不可能有一些比較積極的作為？你剛剛講，如果要改變訪視的頻率，可能牽扯太大，因為治安顧慮人口可能滿多的，如果每個都要增加訪視頻率，警察會累死了！是沒錯，所以你們自己可能要有分門別類，譬如哪些犯罪是高再犯率的，例如性侵是高再犯率的，竊盜可能是高再犯率的，還有什麼是高再犯率的？譬如涉及毒品是高再犯率的，那你們針對這些問題就可能處理，是吧？你們覺得實際的治安作為有沒有什麼可以改善的？

王署長卓鈞：竊盜、搶劫、搶奪、性侵都有高再犯，但這個犯嫌在假釋之前曾經過評估，當時認為他是屬於低再犯的，所以那時就假釋出來。

黃委員偉哲：他假釋出來多久就犯案了？

王署長卓鈞：98 年 7 月。

黃委員偉哲：3 年不到，兩年多就再犯了，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為了避免產生這樣的漏洞，在現行法律還沒有更動前，有沒有直接的行政作為可以做？

王署長卓鈞：林老師這個案子發生後，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署及社會單位在短時間內可能要再研討一下。

黃委員偉哲：部長，你們可能怎麼做？剛剛署長有說了，礙於現在性侵害防治法的規定，而性侵害防治法可能牽涉到你們兩個部分，即警政還有社政機關，你們將來怎麼加強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針對這個個案進行檢視，看看是哪個環節有問題，我們會跟法務部密切連絡，至於針對某些特定個案，我們會加強查訪，目前大概只能這樣。

黃委員偉哲：希望有實際的作為。剛剛署長講，加強訪視的力道就有一些效果，成年犯部分看起來是有收到一些效果，現在的問題在於這些漏網的部分。另外，針對新的內政部組織法，當然每個部門一定會認為自己要設獨立的機關或至少要納入，以合作及人民團體司來說，現在的合作社的大概有多少個？

李部長鴻源：現在合作社……

黃委員偉哲：人民團體有一萬多個，合作社呢？部長，我現在跟你說，不管多少個，都比現行的人民團體少。今天我不是在跟你爭正名、孰先孰後的問題，但對於輕重的部分你們要有所思考。

李部長鴻源：合作社有 4,923 個，社員有 312 萬。

黃委員偉哲：人民團體一萬多個？

李部長鴻源：人民團體一萬多個。

黃委員偉哲：你們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將來如果可能的話，當然很多公民團體會希望增設公民社會司，但是，我們希望你們將來要考量這部分的可行性，而且江副院長在擔任內政部部長時曾經表示，未來有關公民社會的議題，將在處務規程裡面做一些人力方面的規劃。

李部長鴻源：好，我們在制定處務規程時會做處理。

黃委員偉哲：但是，現在我們在討論內政部組織法的部分，未來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能否調整成人民團體司，讓它在字意上看起來有先後之別，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在名稱上容後再討論。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手中拿著の板子，是我今天早上從網友の臉書（facebook）上所截取的一段資料，它的內容寫著：「馬英九，媽的，因為中國方面對前面幾個字表示不滿，我們就收到上級指示要把它塗去，這種自我矮化的行為真是令人難以接受！奇怪耶！」，照片中の人以簽字筆塗黑文宣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行政院國軍」5 字。因為有一批中國地方官員要到清境農場參訪，由於清境農場歸屬退輔會管轄，為了發給他們 DM，我們自降國格、自我閹割，把中華民國、行政院國軍等文字塗黑。

賴主委，這個是冰山一角，還是各部會面對來自中國人士參訪時的共同行為模式？抑或是行政院針對中國人士已經做好一定的接待準則，要將中華民國の國號、頭銜、文字、國旗圖像等，具有中華民國象徵符號均予以銷毀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說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絕對不可以的，但是，由於邱委員方才所述網路新聞時，我距離螢幕非常遠，我看不到相關的內容，所以我沒有辦法瞭解這到底是……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退輔會有這樣的行為？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辦法 comment，是因為這個板子很黑，我看不清楚，但是，我們的政策原則非常清楚。事實上，國家立場要非常的堅定，代表國家的象徵，包括國旗、國歌、行政院官方的職稱或職銜，絕對不可以因為兩岸交流，自己拿掉，這是政府的既定政策。可是，我看不出來……

邱委員志偉：主委，我瞭解。今天他們會有這種荒腔走板的行為是有其依據的，我現在就將內容唸給主委聽：根據退輔會第四處的出國報告，即是退輔會人員於 2011 年赴中國昆明參加國際旅遊交易會的參訪活動報告，其中有一項是心得與建議，他提及「觀光宣傳廣告的用詞遣字應盡量避免觸犯當地禁忌，宣傳 DM 尚不得出現官方頭銜『行政院』，故本會的機關名稱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三字必須去除。」事實上，退輔會主要是服務中華民國の國軍，國軍應對國家永遠的忠誠，不是服務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這絕對不是政府的政策。

邱委員志偉：對於這種荒腔走板的行為，其動機為何？這是冰山一角，還是各部會與中國人士參訪交流時，他們都會面臨相同的壓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相信這是各部會的狀況，我真的不相信，也不會是這樣。因為各部會應該要非常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是退輔會個人的行為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由於我沒有看到實際的情況，我們必須向退輔會瞭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所以我對此無法 comment。但是，我可以很清楚、明確的向委員報告我們政府的立場，因為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家，包括行政院各部會的機關名稱，行不改名……

邱委員志偉：這與一國兩區有沒有關係，即是他們是大陸地區，我們是臺灣地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也不認為應該採用「一國兩區」4 個字。依照總統在就職演說中，他非常清楚的說明這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

邱委員志偉：如此一來，這是來自中國的客人把它視為大陸地區，既然這是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就把「行政院國軍」5 字給刪除，會不會是在這種情況所產生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應該也不能這樣。

邱委員志偉：請主委去瞭解實況。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需要進行瞭解，所以我需要相關的訊息，但是，這絕對不是政府的立場。

邱委員志偉：可是，這種行為卻是出現在中華民國政府身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在會後將向退輔會瞭解此事。

邱委員志偉：退輔會對國家應該是具有高度忠誠的單位，竟然還自我閹割，把「行政院國軍」5 字給塗黑，為此本席感到非常的痛心。主委身為中國事務主管單位的首長，你應該與各部會做好橫向的連繫，你要高強度的宣示，任何部會不得有類似矮化國格的行為。

賴主任委員幸媛：向委員報告，其實對於我們擁有如此堅定的立場與原則，我們不只是常常做橫向的連繫與溝通，而且我們還會以書面發函給中央與地方政府，過去地方政府偶爾會有這種狀況，事實上這與藍綠無關，但是，後來經過我們的溝通與瞭解，我們都會發函過去……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狀況是把國旗收起來，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國旗本來在哪裡，就應該在哪裡，這點很重要，不會因為兩岸交流……

邱委員志偉：本席方才所述的情況是比把國旗收起來更嚴重幾百倍，他們把「行政院國軍」5 字給塗黑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 4 年，兩岸交流愈來愈頻密，我們都不斷地跟接待單位講，他們一定要跟大陸來訪客人說明的很清楚，一定要尊重我們的國父、國旗，以及尊重我們所有本來在會場上原有的佈置，原本是怎麼樣的，就應該是怎麼樣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他提及「用詞遣字應儘量避免觸犯當地的禁忌」，結果「行政院國軍」等文字變成禁忌，實在匪夷所思、莫名其妙。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有這種情況是不對的，但是，我們還要去瞭解……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這種行為，主委認為應該怎麼辦？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一定會讓相關單位很清楚的瞭解政府的原則。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向陳冲院長報告此事？相關人員是不是應該受到嚴懲？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先做瞭解，到底實況為何？

邱委員志偉：這份公文書是他們參訪回國之後所撰寫的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他們去大陸參訪的時候嗎？

邱委員志偉：對，這份報告還有署名。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確實不恰當。

邱委員志偉：我擔心這恐怕不是個案。如果我們再去調查，搞不好其他的部會都會出現類似的狀況。我們與中國交流絕對要對等、尊嚴，特別是在我們自己的國家裡面，竟然還自我閹割、自我矮

化，這簡直是賣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這樣子，就很不得當。

邱委員志偉：不是不得當。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這樣，那就非常的不對。

邱委員志偉：是相當的惡劣，這是一個賣國的行為！本席認為主委身為對中國事務主管單位的首長，你有責任與各部會做更多的連繫，讓他們知道國家主權是不容許任何的打折扣，特別是行政部門。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也許我們對民間部門沒有太多的約束力，但是，行政部門特別是退輔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我聽來，這也是匪夷所思，我認為這應該是最基本的。

邱委員志偉：謝謝賴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邱委員志偉：部長，前陣子調查局有公布一項追緝外逃小組大咖要犯的名單，總共有 192 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在追緝外逃小組中，警政署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

李部長鴻源：此一問題，請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邱委員志偉：請問署長，在追緝外逃小組中，警政署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參與相關的會議。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是決策者？

王署長卓鈞：不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受任務的分派者？

王署長卓鈞：是，因為潛逃的……

邱委員志偉：負責單位是調查局？

王署長卓鈞：法務部。

邱委員志偉：你們接受法務部調查局的指揮？

王署長卓鈞：由法務部檢察司主導，但因為其中有很多經濟犯，原來的案件……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是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嗎？

王署長卓鈞：對。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都只抓一些煙毒犯或詐欺犯，陳由豪等大咖經濟罪犯都抓不回來？是你們跟中國有默契、中國不願意抓他們，還是你們對這些大咖有特別的待遇？

王署長卓鈞：第一，我們沒有默契。第二，這些人都是我們想要抓回來的人。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抓不回來？我們並不是沒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什麼其他人

抓得回來，他們卻抓不回來？

王署長卓鈞：中國大陸地方那麼大，不是我們給他們一個名字，他們就可以把人抓到。

邱委員志偉：請他們抓陳由豪，難道他們不知道陳由豪嗎？

王署長卓鈞：要看他們能不能抓到。

邱委員志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是假的、有選擇性的。

王署長卓鈞：我不認為是假的。

邱委員志偉：你不認為是假的，請你告訴我，為什麼陳由豪抓不回來？為什麼曾正仁抓不回來？他們對中國有特殊的貢獻嗎？

王署長卓鈞：把陳由豪抓回來以後，是不是會在地方上發生其他問題，我不了解，我去過他們的公安部，我提出來的名單就有這些對象，希望他們儘快幫我們抓回來。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回應如何？

王署長卓鈞：他們當然回應：好，好，儘量。我第一次去，回來以後，也只不過抓到一個張炳龍法官。

邱委員志偉：這還不算大咖，真正大咖是劉松藩、曾正仁等，依我看，抓不回來了。

王署長卓鈞：郭廷才已經抓回來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積極，中國也不配合，因為他們對中國可能有特殊的貢獻。

王署長卓鈞：我們非常積極，也希望把他們抓回來。

邱委員志偉：抓幾個回來看看，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希望能夠抓到。

邱委員志偉：希望要實現啊，署長，你要拿出魄力，第 8 次會談時，你要把這個議題提出來。

王署長卓鈞：這個會談我不參加的。

邱委員志偉：你要跟主委反映，再請主委去反映。胡璉將軍的勳章被偷走，報案之後，還讓犯罪人從容出境，馬祖、金門是戰地，為什麼報案之後不能馬上經過通報程序同時進行出境的安檢或強化出境的安檢呢？由金門縣警察局調查之後，才跟境管單位通報，中間有 3、4 個小時的落差，人都已經坐上火車了，為什麼不能即時通報？

王署長卓鈞：這個案子能夠破案，我已經覺得非常不錯。

邱委員志偉：我舉行 2 次記者會，大聲疾呼你們要趕快跟中國那邊……

王署長卓鈞：謝謝委員，其實你不開記者會我們也會辦，但你召開 2 次記者會，會給其他人更大的壓力，事實上，案發以後，金門縣警察局就調當天的錄影帶來看。

邱委員志偉：金門就是那麼小，同時加強出境安檢、加強查察，有困難嗎？這是重大刑事案件，金門縣警察局接到報案後，應該馬上通知境管單位。

王署長卓鈞：犯罪人已經出去了。

邱委員志偉：從接獲報案到通報境管單位，中間有 3、4 個小時的落差。

王署長卓鈞：委員，不是 3、5 分鐘就可以找到對象。

邱委員志偉：金門境內發生重大刑案，可以請安檢單位加強出境的查緝嘛！

王署長卓鈞：這些都有做。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在金門殺人、放炸彈，要清查這個炸彈是哪一種炸彈，怎麼產生的，傷亡有多少，然後才通知境管。

王署長卓鈞：如果是炸彈，進行境管的時候可能就驗得出來。

邱委員志偉：他先了放炸彈，炸死很多人後，可以從容出境，因為你們接獲報案到境管之間有 3、4 個小時的落差，你們要把這個落差補起來嘛。

王署長卓鈞：謝謝。

邱委員志偉：不是謝謝而已，你要承諾這個部分要如何改進。

王署長卓鈞：接獲報案以後，要加快腳步。

邱委員志偉：同步境管有那麼困難嗎？警察局接受報案後，馬上通知境管單位立即強化出境安檢作業。

王署長卓鈞：接受報案時還不知道對象是誰，但這個人已經出去了，再調海關的帶子出來看……

邱委員志偉：先查，之後再進行境管嗎？

王署長卓鈞：對，以後有案子我們再跟你請教，事實上，不是那麼……

邱委員志偉：萬一不是動章被偷，而是發生殺人案或放炸彈炸死很多人，等你們先去了解，3 個小時再通報境管單位，犯罪人都回到中國去了，中國殺手就是這樣來的。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們通知了中共，所以他在火車上被抓。

邱委員志偉：不要讓他出境嘛！同時實施境管有那麼困難嗎？金門只是一個彈丸之地，面積不大，部長，可以馬上通知境管單位嗎？署長好像搞不懂我說的意思。

李部長鴻源：要看案情的大小，因為境管會牽涉很多旅客，我們根本不知道是國人犯的，還是大陸人犯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加強境管，提升戰備。

李部長鴻源：如果是爆炸案，當然會馬上境管，如果是竊案，我們不可能境管。

邱委員志偉：胡璉將軍動章被竊案算是小案？

李部長鴻源：是竊案。

邱委員志偉：是小案嗎？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說是小案，但實施境管有其要件。

邱委員志偉：不是桃園或小港機場的大規模境管或提高出境查驗，是針對金門，由金門出境的人大部分是中國的旅客。

李部長鴻源：我們也不能因為這樣就把所有中國旅客攔下來盤查，我們辦案也有我們的分寸要拿捏，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志偉：要強化查緝作為。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志偉：不要讓罪犯逃出去。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上任時，我曾針對內政部組織法裡的國土管理署為什麼沒有把住宅放進去提出質詢，住宅問題非常複雜。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陳委員節如：有高房價、住宅補貼、住宅品質、建築管理、社會住宅、都市更新、不動產課稅等議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節如：五都選舉時，台北市、新北市紛紛提出社會住宅、公營出租住宅等政策，營建署又推出合宜住宅，財政部推出銀髮住宅、學生住宅，內政部推出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財政部也推出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堪稱一片混亂，之前我請教江部長時，江部長表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你也表達過這個意見，為什麼內政部組織法裡只有國土規劃管理署，加一個住宅有那麼困難嗎？為什麼不能成立一個跟住宅有關的署或局？住宅問題非常重要，日本有國土交通省住宅局，中國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住宅和城鄉建設部，美國有住宅及都市發展部，香港有房屋署，新加坡有住屋及發展部，現在正在討論內政部組織法，是最好的時機，為什麼不能把「住宅」這兩個字放進去？

李部長鴻源：住宅當然是非常重要的業務，國土管理署含蓋的業務很多，如果把所有業務都放進去，這個署的名字就會非常長，國土管理有一部分非常重要的職掌是因為住宅。

陳委員節如：你們至少要成立一個署或一個局專門來管理住宅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一個組……

陳委員節如：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國土管理署裡面有 6 個組，其中一個組專門處理住宅……

陳委員節如：有住宅兩個字嗎？我們希望能加以提升，因為這個部分很複雜。

李部長鴻源：提升的話，會牽扯到……

陳委員節如：牽扯到很多住宅方式，推出社會住宅，不是只有房子而已，還有管理……

李部長鴻源：所以國土規劃署裡面有一個住宅管理組。

陳委員節如：只有一個組，請問這個組的編制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住宅管理組應該接近 50 人，因為它確實非常重要。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不叫做局或署？組太小了吧？

葉署長世文：沒有，因為局是三級單位。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不能提升到二級單位呢？其他國家都這麼重視，都放在一級單位。

葉署長世文：在組織員額不能增加的情況之下，我們覺得這樣安排，現階段應該可以達到任務。

陳委員節如：一個組就 50 人，那署呢？

葉署長世文：國土管理署有 203 人。

陳委員節如：你們號稱要興建國民住宅、社會住宅，這個單位將來非常重要，你們到底有沒有心要推動就看這次組織法規定的編制如何了。

葉署長世文：內政部是主管政策和法令，真正執行都在地方政府。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可是你們中央要有規劃，地方政府到現在還摸不著頭腦咧！

葉署長世文：不會啦！現在很清楚。

陳委員節如：怎麼不會？你們把土地給他們，他們到現在都不知道社會住宅怎麼蓋啊！

葉署長世文：沒有啦！他們都很清楚啦！

陳委員節如：你們都依賴建商，我覺得一個國家的住宅不能那麼依賴建商，國家應該成立一個基金來規劃，部長也贊成成立一個公法人的制度來推動，現在你們要如何處理？

葉署長世文：原則上，因為現在通過的住宅法……

陳委員節如：將來弱勢民眾、老人、單親家庭很多耶！

葉署長世文：未來大部分會和 NGO……

陳委員節如：不能說把一塊地給建商，然後期待他們挪一部分出來，卻沒有人去規劃，那算什麼推動？

葉署長世文：社會住宅臺北市有兩處、新北市有三處。

陳委員節如：可是郝市長說人民反對，他就不蓋了。

葉署長世文：不是，他是說他要繼續說服……

陳委員節如：所以中央要提出完整的規劃，讓地方有所依循，現在你們沒有啊！

葉署長世文：有，我們有一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

陳委員節如：我是希望像國外一樣，成立一個公法人來規劃、推動、管理，這樣不是很好嗎？還有一個基金，就不要靠建商，建商一定要賺錢嘛！國家有這個責任啊！部長，你說說看。

李部長鴻源：我想社會住宅真的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們當然會持續朝興建的方向努力，另外還有分配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已經開始籌劃作為租屋平台的公法人，希望用這樣的方式可以解決部分問題。

陳委員節如：是否要修住宅法？

李部長鴻源：住宅法才剛修好。

陳委員節如：有關公法人的部分，我曾經提議，政府出資一億成立財團法人，再由政府提供一百億的資金來推動，不要一直靠建商，你覺得如何？

李部長鴻源：每個國家國情不一樣，有些國家是有公法人，我們臺灣有沒有辦法這樣做，我們會審慎考量。

陳委員節如：部長一上台，就說要把學校、軍營當作住宅，但是都只是說說而已，沒有行動。

李部長鴻源：不是說說而已。

陳委員節如：再十年也還在討論。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現在已經開始從 NGO、法規各方面解決，我上來才一百天，要有時間去消化。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修正行政院組織是最好的時機，你把住宅放進去，有什麼不可以呢？有困難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因為國土規劃署管的不只有住宅，有國土規劃、有……

陳委員節如：就把住宅放進去啊！有什麼困難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撥出四分之一的人力來負責住宅。

陳委員節如：一個組真的層級不夠啦！將來要協調很多事情耶！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上面還有內政部在協調，營建署一個署也解決不了。

陳委員節如：我是覺得如果你們真正重視這個問題，住宅就要放到比較高層級的署或局，沒有辦法嗎？

李部長鴻源：如果要變成三級單位，我們的員額挪不出來，因為總量受到管制，我們也非常願意成立一個局，但是就是沒有這個空間。

陳委員節如：意思就是根本沒有辦法把住宅放進署或局裡？

李部長鴻源：在國土管理署中，住宅是非常重要的業務，我們會逐步把法令、政策、NGO 訂定下來。

陳委員節如：好，本席會提出修正，你們再考慮看看。

接下來請教警政署王署長，100 年警察局受理的失蹤人口有三萬多人，自願性走失有兩萬多人，非自願性走失有一萬多人，可是 82 年到 100 年失蹤人口有 66 萬人，臺灣才 2,300 萬人，為什麼這幾年失蹤人口這麼多？你們好像委託了兒福聯盟、老人福利聯盟協尋，每次有失蹤人口，就報到那兩個機構去。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自己也有。

陳委員節如：對啊！因為你們警政署主管這項業務，但是找回的多是非自願性失蹤人口。非自願性失蹤人口大多可以在 24 小時內尋獲，當然我也相當肯定我們警政署，請問協尋業務是由警政署哪個單位負責？人力有多少？

王署長卓鈞：有戶口組，另外我們還有一個小組，借調了幾個人追查失蹤人口。

陳委員節如：其實失蹤人口包括遊民、安置機構裡的人，所以要整合社政、衛政、法務部及相關電信業務、網路業者的協助，你們才有辦法協尋，可是我發現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六條第五款規定的各保安警察總隊業務，只包括警備、警戒、警衛、治安等事項，但因為「協尋」的工作非常重要，必須很多部會共同溝通，因此，是不是可以在保安警察總隊下設一個專責小隊或中隊，執行「協尋」事項？署長，你覺得可行嗎？

王署長卓鈞：委員講的是保警總隊，但是保警總隊的任務和這個完全不一樣，每個總隊各有各的任務，尋協工作還是要像現在一樣，設在戶口組下的單位，不過，我們新的組織編制，戶口組已經和保防室合併。

陳委員節如：可是就像我剛剛說的，這個工作非常複雜，卡到社政、衛政、法務部及相關電信業務、網路等，你們一個戶口組可以撐得了嗎？

王署長卓鈞：因為在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都有戶口單位，所以並不是全由警政署這個單位的人負責打電話、出外尋找，都是交給各單位去辦理。

陳委員節如：因為專業人力必須接受教育訓練，譬如和民間團體的窗口合作、相關警察人員的教育訓練工作等，都是很重要的工作，光一個戶口組，可以勝任嗎？

王署長卓鈞：在目前而言，我認為失蹤人口這個任務我們可以勝任。

陳委員節如：但是 66 萬人到現在還找不出來，還有很多人失蹤。

王署長卓鈞：詳細數據我要回去再確認。

陳委員節如：本席希望設一個專責單位來處理，等一下會提出修正動議，提供你們參考。

王署長卓鈞：跟委員說明，如果每個業務都要一個專責單位，那麼根本沒有辦法設。

陳委員節如：沒有！我只是建議在你們的組織法第六條第五款增加「協尋」兩字。這個建議提供署長參考。謝謝。

王署長卓鈞：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關心國土規劃議題，而部長你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我看了你們的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問部長，國土包不包括海岸、海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國土定義，在國土計畫法裡，是包括海岸、海洋。

邱委員文彥：但是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一、二、三款開頭都是「國土、海岸……」，如果照部長的說法國土包括海域和海岸，那這部分特別標示出「海岸」，有何特別意義？是要呼應海岸法嗎？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邱委員文彥：但是根據最近大家的討論，大部分都認為海岸也應該框列在國土的一部分，這樣特別的標示，是不是有必要，我是覺得可以再斟酌。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們可以斟酌。

邱委員文彥：另外，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但是第五條又提到「本署設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請問，將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不做規劃工作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做規劃。

邱委員文彥：所以第三款應該是漏掉了，也就是說，第三款應該修正為「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這樣才完整，否則，好像第五條突然冒出「規劃」工作，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特別提醒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的問題，其實在字義中本來就含有規劃的意思，尤其我們有一個綜合計畫組……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那是規範在將來的部務規程裡，但是以國土管理署掌理事項來看，你們第二

條的規定從來沒有哪一款提到「規劃」事項，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不夠完整，日後應該可以再修正。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海巡署王署長，記得審查行政院組織法有關海洋委員會時，曾通過一個主決議或附帶決議，內容提到將來會兩階段討論是否成立海洋部，當時的主決議或附帶決議是怎麼寫的？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上一屆委員的討論，確實是有這樣的決議。

邱委員文彥：2009 年我們曾辦過一次第二屆海洋與台灣研討會，開幕時，總統特別提出來海洋部或許不是一蹴可幾，但可以分階段完成，宋副主委，你是不是也有這個印象？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當天我也有參加這個研討會。

邱委員文彥：所以，今天本席會提出一個主決議，建議把時間提早，雖然我們現在不能一次達成海洋部構想，但是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兩年內檢討修正，合併相關研究機構，因為現在海巡署雖有一些相關局處，譬如海洋文教處、海洋資源處等等，但似乎對未來要成立海洋部還稍嫌單薄。我們看看鄰近國家，譬如中國大陸的國家海洋局，有海洋戰略研究所，還有各個分局，包括東海分局等等；韓國的海洋部，就是海洋水產部，也有海洋研究發展中心，都包含有研究單位，今天呂委員學樟也特別提到，港灣技術研究所希望將來可以成為這個部的一部分，但是除了這部分外，國科會有海洋科技中心，交通部有航港局，氣象局有海氣象測報中心，都是和海洋研究有關，所以，我會提出一個主決議，建議兩年內將這些相關的科研單位及政策研擬單位，統籌成立一個海洋研究發展中心及海洋戰略（或政策）中心，以支撐海洋部，不知道這個想法，兩位同不同意？

王署長進旺：我非常同意，在整個海洋委員會運作兩年後，將這些單位納入成立海洋部，我表示同意。

邱委員文彥：是兩年內，就是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就開始著手，希望兩年內達到兩階段設立海洋部或海洋事務部的構想，甚至漁業部分也能因應國際趨勢，成立漁業海洋部，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構想，很多國家，像加拿大、印尼都是採這樣的方式。這點，兩位可以接受吧！

王署長進旺：我可以接受。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有關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因為我也看了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在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部分，也有提到規劃、協調及推動，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原條文的順序是規劃、推動及協調，其實順序應該倒過來，本席會作一些文字上的修正，但並不影響原旨和組織架構。我認為依照決策的程序，順序應該是規劃、協調及推動，所以對於第一條及第二條相關各款，本席會提出修正動議。

另外，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我覺得文字不夠精準，例如海洋環境保護就包括了污染防治，海巡署在這部分做得很好，過去也和環保署合作愉快。本席建議將文字修改為：「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資源管理、海洋與海岸永續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我相

信修改後的精神不會和現行的相違背。

再者，第八款提到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但是內國法化只是一小部分。我們國家對海洋的經營管理，只要是聯合國有關的國際公約，我們都應該執行，至少在精神上要呼應。所以本席建議修正為：「海洋國際公約及海洋事務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本席建議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中間增訂一款，即「海洋污染防治及生態系統保育的調查、規劃、協調、督導及執行。」一方面是因為過去海巡署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做得非常好，另一方面在生態系統部分，將來海洋部成立後應該要有這方面的配套，所謂的調查不是科研，而是採樣等基礎的調查。

原來的第八款，本席改成第九款，並建議在「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之後加上「海洋保護區之巡護。」例如東沙就和海巡署的業務完全一致。

王署長進旺：是。

邱委員文彥：我把文字作一些修正，希望讓將來的推動工作更為明確，而且並不違反原來的立意。

我們不敢期待大家百分之百滿意，讓海洋委員會一蹴可幾變成海洋部，但是海洋委員會若能儘早成立，將有助於海洋國家的推動，所以本席絕對支持。

王署長進旺：非常謝謝。

邱委員文彥：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原民會孫主委，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所有原住民族的開發、利用及其他涉及到原住民族的事務都要徵詢原住民族的意見，所以諮商是非常重要的。本席曾閱讀過澳洲若干省對原住民的規劃、保存，特別是文化資產的保存，都有非常詳盡的諮商政策和過程。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之中並沒有「諮商」的字眼，因此本席提出修正動議，在第一款「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之後加上「諮商」，作文字上的補充。

至於第六款的文字比較混亂，本席建議修改為：「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其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不只是土地，還有海域，如果只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請問海域要如何回復？顯見這種觀念有所不足，甚至是錯誤的。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就審查的程序提出一些建議，我們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曾經作過決議，要求不要以包裹方式進行審查，尤其是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法案的審查，本院原住民委員有很大的意見。今天主席既然已經安排綜合詢答，本席敬表尊重，不過我還是要表達遺憾。因為今天送來的版本和上一屆的內容幾乎一模一樣，而上一屆委員會的詢答很精彩，朝野立委提出許多建議，可是在這次行政院的版本中幾乎沒有作任何的文字修正。而且本席是內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到目前為止，包括部長、主委及相關部會首長都沒有向本席說

明組織法的內容、修法的必要性和急迫性，並徵詢一下內政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所以現在進行審查，本席有被忽視的感覺。陳院長說要進入全面溝通的時代，但是行政部門對立法部門不聞不問、不尊重的草率態度，本席不以為然並且予以譴責。這些案子牽涉到各機關的本位主義，同時與預算員額有關，所以在部長、主委還沒有溝通之前，已經有人來表達反對意見。因此本席首先要求行政部門做好內部的黨政溝通，同時要尊重所有委員的意見，不論是內政或司法委員會的委員都要溝通。

接著本席請教李部長，你多次在內政委員會表達住宅政策的重要，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其邁：這次你們打算成立住宅組，成為內政部底下的三級機關，但是現在房價、空屋利用、租屋、社會住宅等等問題非常繁複，人民都十分關心住宅問題，如果只成立一個三級單位顯然不足，本席建議應該把「國土管理署」名稱改為「住宅及國土管理署」。

但因為其他國家，像剛剛陳節如委員也提到的，日本有國土交通省住宅局，中國有住宅與城鄉建設部，美國有住宅及都市發展部，香港有房屋署，新加坡有住屋及發展部，韓國有住宅及土地署等，在編制上各有不同的設計，所以關於住宅這部分，第一、更改名稱，第二、在相關的組織編制裡面，能大幅的增加預算跟員額的編制。對此，李部長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是想國土管理署，到底要不要加「住宅」兩個字，目前我們部裡面的立場是傾向維持現有的名稱，關於住宅政策，不瞞您說，確實非常重要，但也非常棘手，現在我們在討論的是未來內政部到底是政策單位還是執行單位，就住宅政策部分，顯然我們是政策單位，不是執行單位，所以人數有沒有增加……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意見是，人數維持在 23 或 24 個人就足夠了？

李部長鴻源：大約 50 個人。

陳委員其邁：50 個人就已足夠？不用再增加？我是在幫你要人。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員額可以增加，我們現在的員額就是這些，沒有辦法再增加。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沒有員額可以再增加呢？當組織法在審查時，大家就是在討論員額。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目前我們內政部的員額不可能再撥給住宅管理處 50 個員額……

陳委員其邁：那我再給你 100 個員額，你要不要？

李部長鴻源：非常謝謝你給我 100 個員額，但是我們目前沒有這個員額。

陳委員其邁：我就是要幫部長爭取到 100 個員額，你看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您要是能幫我們爭取到 100 個員額，我們會非常謝謝你。

陳委員其邁：假如名稱改為住宅及國土規劃署，你的意見如何？

李部長鴻源：其實某種程度，住宅是國土管理的一環，如果要這樣一一列舉的話，那國土管理署的名字可能就會非常的長。

陳委員其邁：就這個問題，我表達我的意見，但在這裡要你表達：好；還是不好，我看你都會很為難。其實我認為住宅政策是未來內政部業務相當重要的核心。

李部長鴻源：非常重要。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不應該將他矮化成為內政部裡面的三級單位，加上人數又不足，這會讓國人認為內政部不重視住宅政策，所以我認為人員編制應該要增加，這是第一點。

其次，中選會是行政院獨立機關，選政、選務的問題已經爭執很久了，我認為選政選務應該要合一，所以應該把所有內政部民政司裡面主管選舉、選政等相關事務，全部都移撥到中選會來做處理，否則重大的選舉政策是由內政部主管，而內政部部長是由總統任命，就政治學理論來說，當然比較容易受到總統的操控，所以它並不是一個獨立機關，況且選舉牽涉到台灣民主運作的發展，這部分當然有必要跳脫，由獨立機關進行管轄。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想選政選務分開就是要避免球員兼裁判，目前我們內政部負責的是選政……

陳委員其邁：如果現在選政跟選務合一，都由獨立機關來辦理，那這樣不就更超然中立？理論上不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理論。

陳委員其邁：但實務上也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這樣規劃，除非院裡面有一個重大的……

陳委員其邁：那你要告訴我一個很具說服力的理由。

李部長鴻源：說服的理由就是目前選政是由我們規劃，選務則交由中選會。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的規劃，不是理由。部長，今天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跟你爭執那麼多，我認為民政司有關選政的部分，應該要全部裁撤，劃歸中選會處理。

再者，請問賴主委，早上大家已經問過你有關蒙藏委員會的事情，根據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委員會的業務以幾個處為原則，你知道嗎？大概以不能超過四到六個為原則，可是現在我們陸委會組織法草案裡面總共有 8 個處、5 個室、2 個辦公處、2 個中心，這樣不是違反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說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研考會在審理各機關相關組織法時，因為有一些特別的機關有一些特別狀況需要綜合處理，因為陸委會原先業務處就有 6 個，這 6 個處都非常重要，沒有辦法消除哪一個處……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同意，但有 2 個處，我認為不重要……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認為新加入移併進來的不重要？

陳委員其邁：對，由其他單位兼辦就可以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行政院組織法在去年也通過，要把蒙藏委員會併入，變成兩個處……

陳委員其邁：賴主委，我今天不是跟你考百萬小學堂，我要請教你蒙藏委員會的由來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現在沒有辦法這樣回答你它的由來。

陳委員其邁：它是由原本清末民初的蒙藏院，後來直接變成蒙藏委員會，因為當時中華民國政府一團亂，裡面有蒙古地方、西藏地方，所以才設置蒙藏委員會，其他都設省，像新疆就設省，所以這是根據地區所設立的委員會，而不是根據蒙人或藏人所設立的委員會，既然那天在內政委員會

，你同意，也很清楚的表達說，蒙古已經獨立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外蒙古，蒙古共和國。

陳委員其邁：對，既然已經獨立，那你現在還弄一個蒙事處跟藏事處？當時的緣由是根據地方而來，並不是根據人，所以既然它都已經獨立，那至少可以裁一個蒙事處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初大家在討論組織法的時候，蒙藏委員會就說明過蒙事跟藏事的業務性質不太一樣，所以最好是由兩個分別的處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現在不是都撥到你這邊，供你指揮？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立法院還沒有通過。

陳委員其邁：但以後還是要聽你的意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內部在整個討論過程中，對於蒙藏委員會過去幾個 decades 以來，一些很重要的相關工作，我們也表示尊重，所以他們建議用這樣的方式來執行未來整併後的業務，是比較合適的。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時間跟你細述這些理由，但既然你剛剛也同意說這是根據地區，而且它也已經獨立，所以我認為應該要……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個是外蒙古，蒙古共和國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要這樣爭……

賴主任委員幸媛：早些時，為此，我們也曾備詢過，因為他們要處理蒙事跟藏事，包括政策交流、世界各地蒙人、藏人，在台灣的以及跟大陸之間的……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又扯到那麼遠。主委，我再問你一個最簡單的問題，我剛剛開宗明義就問你是屬人，還是屬地？結果是屬地，不是屬人。如果你要說是屬人，在漢滿蒙回藏苗傜族中，除了漢族以外，以中國來台灣的各少數民族區分，哪一族最多？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我知道委員關切的角度跟重點，在過去幾年討論的過程當中，蒙藏委員會成功的說服政府機關及各相關部會，應該將蒙事跟藏事區分開來，後來研考會也支持這樣的想法跟立場，當然陸委會也是支持的，所以才會特別在我們原來的六個處，另外再加兩個處。

陳委員其邁：我的看法很簡單，蒙事處應該搬到外交部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外蒙古、蒙古共和國的事情，本來就是外交部在處理，現在也是啊！

陳委員其邁：如果特別要跟蒙古打交道，就應該搬到外交部。

另外，藏事處也應該搬到外交部，因為從蒙藏委員會所有的業務報告中，可知他們從來不跟達賴喇嘛政府打交道，都是跟中共扶植的西藏自治區政府打交道，所以我認為這部分也應該遷到外交部。以上是本席的立場。

賴主任委員幸媛：了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呼應方才陳委員其邁所講的，組織法影響何其重大！可是今天我們把所有的案子一起審查，讓我們連問都問不完。有關組織法的案子，到底有沒有必要趕得這麼快？現在不啻是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變成一個血汗工廠，因為這個會期要

審查的組織法高達 97 個，本黨的尤委員美女在這裡坐鎮，真的非常辛苦，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要提出個人意見。

現在我要請教李部長，選務和選政的定義各是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選政是指整體的政策和制度；選務就是執行選舉的任務。

李委員俊侶：好。現行的內政部組織法裡面，哪一條規定民政司主管選政？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行內政部組織法，有關選舉罷免的業務是由我們內政部主管。

李委員俊侶：民政司嗎？

黃司長麗馨：對。

李委員俊侶：上次修正在民國 62 年，當時中央選舉委員會還沒有法制化，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有關選政、選務的分工，從 69 年選舉罷免法制定以後，都是內政部……

李委員俊侶：我了解啦！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中選會還沒有法制化嘛！這是這樣而已啦！

本席再請教，內政部組織法哪一條規定內政部主管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法第三條規定得非常清楚，該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不是內政部，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對。

李委員俊侶：部長，你們今天送出來的新增條文中把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推動選政相關法規之研究，統統變成內政部的職權。你們是不是準備做這樣的修正？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幫院裡面做公民投票的幕僚作業。

李委員俊侶：可是公民投票法規定得很清楚，這是由行政院主管，又不是由你們內政部主管。

李部長鴻源：行政院主管，但我們是它的幕僚作業單位。

李委員俊侶：內政部是天下第一大部，難道你還嫌自己管得不夠寬嗎？剛才樓下的內政委員會就在討論公民投票法，全世界沒有人把選務和選政分開來，只有我們台灣。根據現行內政部組織法，沒有任何一條規定選政的部分歸內政部處理，只是因為在 62 年修正的內政部組織法裡面，由你們負責選舉事項。為什麼？因為當時中央選舉委員會還沒有法制化，結果現在你們把選政統統拿來管，目的為何？內政部管那麼多幹什麼？

黃司長麗馨：我們一貫以來都沒有改變，包括民國 89 年，張博雅部長的時候，也是確定……

李委員俊侶：交給中選會管不行嗎？選務、選政合一不行嗎？

黃司長麗馨：其實在選政裡面，內政部主管地方制度、政治獻金，這都是要整個配套的。

李委員俊侶：謝謝司長。

部長，我要跟你說清楚，全世界沒有把選務和選政分開來的，而現在也沒有任何規定說內政部主管選政，因此，對於你們這部分的修正，本席一定杯葛到底！

再者，請問在內政部組織法的修正裡面，是否會繼續維持役政署？

李部長鴻源：役政署維持到 108 年。

李委員俊侶：2011 年 12 月 13 日是否通過一個募兵……

李部長鴻源：103 年開始募兵。

李委員俊侶：那麼役政署現在繼續維持下去的必要性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因為 103 年開始募兵之後，會有一個尖峰時段，那時候……

李委員俊侶：業務縮減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而是沒有當兵的人都會集中，所以到時候以役政署現有的人力是不夠的，但是到了 103 年以後，當兵人數就會逐年減少，所以我們到 108 年就會把役政署縮成役政司。

李委員俊侶：其實對於組織法，現在各部會都是斤斤計較，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限制非常嚴格，像役政署這類機關，未來業務勢必會縮減。請問現在全國 22 個縣市，有哪幾個縣市還有兵役局？

李部長鴻源：台北跟高雄。

李委員俊侶：只剩下台北跟高雄了，連新北市、嘉義市都沒有了，這就是時代環境變遷所致，所以繼續留著役政署根本沒有意義。剛才部長提到這幾年之間業務會急遽增加，其實對於這部分，內政部可以自行調整和處理。還有，根據你們新的組織法，兒童局是不是不見了？

李部長鴻源：兒童局移撥到衛環部。

李委員俊侶：對，所以它不見了。另外，有關宗教的部分，你們準備設置宗教禮儀司，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根據你們統計，現在全國具有宗教信仰的人口大概是多少？

黃司長麗馨：不同的宗教信仰，我們有數據的部分大概是一百多萬，但是這個數據……

李委員俊侶：遠低於實際狀況？

黃司長麗馨：對。

李委員俊侶：為了好幾百萬人口，你們要設立宗教禮儀司，而役政署未來的業務會減縮，你們卻繼續留下，這就是不合理的地方，希望部長再重新思考一下。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我要請教陸委會賴主委，我要接續剛才若干委員所提有關蒙事處和藏事處的問題。如果現在把蒙事處和藏事處都併在陸委會裡面，陸委會就會有 8 個處、2 個中心，對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說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侶：根據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蒙事處管什麼？是不是蒙古政策之研究規劃協調與重要情勢資訊之蒐集？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錯。還有各種跟蒙族的經濟、學術、文化交流，以及和蒙族重要人士的交流、宗教文化的維繫。

李委員俊侶：你們這裡所指的蒙古，是外蒙古？還是內蒙古？

賴主任委員幸媛：內蒙。

李委員俊侶：內蒙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它是個自治區。

李委員俊侶：所以它不是中國的一部分，不是以你們陸委會的機制就可以處理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它是大陸的一個自治區。

李委員俊侶：既然如此，為什麼陸委會原本的機制不能處理，一定要再設一個蒙事處？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蒙族的……

李委員俊侶：那對於外蒙古的部分，你們要不要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的蒙藏委員會是不處理的，因為蒙古共和國是由外交部在處理。

李委員俊侶：主委，這兩個處以後都要併到陸委會。其實除了內蒙古以外，和外蒙古的交流也是蒙事處在處理，我們不懂的是，如果外蒙早就獨立了，為什麼蒙事處不是併在外交部，而是併到陸委會？如果外蒙、內蒙等等相關事務都歸陸委會，為什麼不是屬於中國和台灣的兩岸關係或是馬英九所說的一國兩區，而要變成蒙事處一個、藏事處一個？

賴主任委員幸媛：根據蒙藏委員會提出來的專業意見……

李委員俊侶：我沒有問你專業意見，而是主委個人的意見，問你個人如何解釋這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尊重他們的意見，畢竟他們長期處理蒙藏委員會事務。他們認為蒙事與藏事是有區別的，應該不適合併為一處，應該是兩個處……

李委員俊侶：這就像泰雅族和阿美族有區別性，嘉義人和台南人也有區別性。主委，這裡所指的蒙古不只外蒙古，應該還有內蒙古，而外蒙古屬於外交關係，內蒙古才是陸委會應該處理的。因此，為何要分別設立蒙事處與藏事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剛剛已經報告過，在內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也……

李委員俊侶：主委剛剛說這是蒙藏委員會的意見。既然主委續任，未來蒙事處與藏事處納入陸委會後，那麼你們與西藏的接觸，包不包括達賴喇嘛政府？因為藏事處以後歸陸委會所管。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陸委會相關處室或在一些交流上曾經和圖博之友會有……

李委員俊侶：圖博之友會在上次舉行遊行抗議時，你們也不曾表達意見。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我們跟他們都有接觸與交流。

李委員俊侶：我問一個政策問題，希望主委能清楚地表達政策意見。未來藏事處併入陸委會後，所交流的對象包不包括西藏達賴喇嘛的流亡政府？

賴主任委員幸媛：凡與藏族有關的業務範圍，我們都必須面對。

李委員俊侶：主委，你要講清楚，這裡是國會殿堂！

賴主任委員幸媛：凡是跟藏族相關的議題，我們都必須面對。

李委員俊侶：主委，這件事其實很簡單，況且業務又歸你們管，所以只要說交不交流就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現在與圖博之友會有交流，因為這是蒙藏委員會……

李委員俊侶：我沒有問你圖博之友會，我是問你要不要和西藏達賴喇嘛政府交流？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只是舉例。他是宗教領袖，曾以宗教名義數度來臺灣，畢竟臺灣是一個宗教自由的國家……

李委員俊侶：主委，我問東，你回答西！陸委會以後將包括蒙事處與藏事處，請問你們的藏事處要不要與達賴喇嘛政府交流？我只問你這個問題，請主委答復，好做政策性宣示。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藏事處的處理事項中，包括與藏族重要人士的規劃辦理……

李委員俊侶：所以是有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根據蒙藏委員會的說法……

李委員俊侶：你們要不要跟達賴喇嘛政府交流？主委只要回答要或不要就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藏族重要人士規劃辦理事項中就有了。

李委員俊侶：我看得懂字！我是問你重要的政策宣示，畢竟蒙藏委員會要併入陸委會，雖然我個人反對這樣做。主委，要不要跟達賴喇嘛政府交流？

賴主任委員幸媛：相關必要的交流都有，而且這些在藏事處的相關掌理事項中有規範。

李委員俊侶：外蒙古已經獨立了，內蒙古屬於中國一部分，這是首先必須釐清的。至於西藏，一部分屬於中國，而獨立的西藏達賴喇嘛政府，我認為即使未來藏事處併入陸委會，還是得做適當交流，這樣才有意義，否則就是白併了！謝謝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交個別委員及聯席會。

蕭委員美琴、楊委員瓊瓊、陳委員超明、尤委員美女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一、針對目前駐守我國東沙群島之海巡署東沙巡防指揮部人員所身著之訓練服裝，為海岸巡防署特勤隊制服，屬於長袖不透氣之黑色布料，面對地處近赤道（約北緯 20 度）、年均溫高達約攝氏 30 度的東沙群島而言，天氣酷熱難耐，而在此服飾、裝備及天氣狀態下，海巡人員常態性之操演、訓練已造成體能及健康上之重大負擔。而觀諸現今熱帶國家，如：馬爾地夫、巴西、諾魯……等國家之軍隊制服，皆為符合各地氣候、適宜訓練之服裝，且配合天氣之變化，供應適合該溫度之訓練服裝，如此，不僅可使訓練成效有所提升，也讓訓練更加人性化。就 2005 年於山東半島及附近海域舉行的「中俄聯合軍事演習」為例，俄羅斯國防部為配合酷熱天氣，發給所有參演俄軍特製的全棉短袖制服及帽子，以防山東半島的炎熱氣候。故為讓訓練事半功倍，符合基本之人性需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配合東沙群島之天氣，供應駐守東沙群島人員厚薄適中、並具良好透氣性、散熱性之服裝及配備，以提升平時訓練之成效。

二、針對目前我國駐離島（如：東沙、南沙、太平島……等）之駐守人員，其日常生活所需之用品及食品，由於島上並無福利站（社）之設置，均需待休假日時始能搭船或飛機前往台灣本島地區購買。就東沙群島而言，目前島上駐守人員大多為海岸巡防署官兵（二百多人），國防部官兵僅有 22 人。就法令上之規定，由於海巡署之預算上內並未設有非營業基金，故無法如同國防部可依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規定，提撥預算設置國軍營區福利站（服務台）。故為體恤駐守離島人員之保衛國家之辛勞及日常生活之所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於此組織法重整

之際，兼顧駐守離島之人員相關人權及福利，解決目前海岸巡防署駐離島人員福利站之需求，以加強照顧駐守離島人員之生活，提高人員之士氣。

三、就本次政府組織改造之海洋委員會而言，乃為一個具「規劃、推動及協調」特定國家政策領域之「文機關」。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中並未規定該等職權之運作方式，但卻在其第七條第二項中規定「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換言之，海洋委員會可能成為一個「軍、警、文並用」的機關。此外，在本次所提送之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中亦有相同的規定：「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事實上，於中華民國憲法第一四〇條即有明文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故在一個本質上不屬於國安、國防的文機關內，如何「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建請貴單位提出詳盡之說明。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內政部消防署日前表示，民眾遇火災、車禍或山難，撥打一一九報案救護全天免付費；但民眾如在颱風等災害發生時，強行前往警戒區域而遭遇危難，依法需繳納搜救費用。

1. 部長，請求救難是否付費的判斷標準？為何仍有民眾誤須付費而懼報案喪命？目前有付費案例？如何宣導正確認知予民眾知曉？

2. 部長，救災與防災何者孰重？災害防治勝於治療？如何釋疑現行災防法中層級過低問題？註 2，比照日本模式成立防災大臣？指定政務委員統合即可解決？成立災害防救總署？

二、內政部日前宣布，原訂 7 月 1 日房地產實價登錄制度將延後於 9 月 1 日實施，因不動產成交案件資料龐大，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者人員不足、以及公會對會員辦理申報作業還需時間做訓練及宣導，因而實價登錄需延期上路，將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1. 部長，該政策確定 9 月 1 日可實施？是否可能再延後？現行申報作業訓練期程？是否足夠？全台各地政事務所設備是否足以因應作業需求？最終是否為實價課稅依據？

註 1：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在各級政府單位於災害發生成立應變中心後已實施管制，民眾仍強行前往警戒區域而遭遇危難，獲救後須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規定，支付搜救裝備、直升機費用等。

註 2：內政部長李鴻源日前表示，院版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組織架構層級太低，且將不同災害分屬不同單位，形同多頭馬車，他將向總統馬英九與行政院長陳冲建議，指定專責政務委員統合災防職能，指揮部會運作。

陳委員超明書面意見：

問 1：國家測繪不只是國家地政與土地利用的關鍵源頭，從國家疆域的掌握、國土與海域的資源探勘，災害監控與環境監測，到國家整體區域發展計畫、都市計畫、土地利用，與交通水利的治理，都是最重要的國之根本。行政院的組織再造刻正進行，為何沒有針對國家測繪設置事權統一的機構。

問 2：目前我國涉及測繪業務的單位有國土測繪中心、國科會的太空中心、農林航空測量研究所、內政部的城鄉分署、以及經濟部水利各單位的測繪部門，其國家預算分散在各部會，職掌互

有重疊，國土資訊未充分整合與流通……。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出完整檢討報告。內政部應主動跟這些單位溝通，業務重疊部分應整併，這樣人事與預算才能發揮最大效果。

問 3：鑑於掌握國土資源、主權領域、與環境監控，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內政部於國土管理署中設置「國土測繪局」，除「研究型」的國科會的太空中心外，將現行負責各項測繪之「實務型」單位整併起來，建立事權統一、業務完整、資源集中的國土資訊總管單位。

尤委員美女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內政部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五款：「民政司掌理事項如下：五、政黨備案、政黨黨務與財務之輔導及政黨處分案件之蒐證、移送。」中新增「政黨黨務與財務之輔導」之部分文義解釋空間甚大，甚至有發生內政部依此規定不當介入、干涉或妨礙政黨發展自由之重大疑慮，甚為不當應立即修正，建議《內政部處務規程》予以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另外，請各黨團請算準時間，當委員登記發言順序快到了，要儘速通知委員到場，而不是讓委員會等委員來。希望各黨團能注意這點，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最後，請研考會、內政部、陸委會、海巡署及原民會彼此間要先做溝通；針對今天委員所提修正意見，各部會間也進行溝通，並在下次會議召開前提出整合後的看法，否則這個會開不下去。尤其，研考會要把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先與各部會做整合，當然，各部會也必須和委員溝通，把最後修正版本提交給委員會，這樣才能進行逐條討論。

以上各案報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淑慧等41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1－48）	
發 言 者	黃志雄（主席）、林佳龍、陳淑慧、陳碧涵、孔文吉、蔣乃辛、楊應雄、陳學聖、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委員蔣乃辛等27人、委員吳育仁等25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25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二、處理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20案。
(頁次：49－140)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蔣乃辛、吳育仁、陳歐珀、陳節如、劉建國、江惠貞、鄭汝芬、楊 曜、徐少萍、王育敏、黃偉哲、許添財、江啟臣、尤美女、田秋堇、林滄敏、潘維剛、趙天麟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交通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汽車客運公司。（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頁次：141－228）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孫大千、李桐豪、李應元、薛 凌、費鴻泰、劉權豪、楊麗環、陳明文、李昆澤、楊瓊璦、管碧玲、蔡正元、翁重鈞、曾巨威、陳歐珀、黃偉哲、羅明才、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率同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局長就「2008年至今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情形及歷次警民衝突事件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法務部、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派員列席備詢；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就「總統就職演說對兩岸關係發展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229－328)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段宜康、江啟臣、張慶忠、吳育昇、李俊俤、紀國棟、徐欣瑩、邱文彥、陳超明、黃文玲、張曉風、姚文智、楊瓊瓔、潘維剛、鄭汝芬、黃偉哲、蔡其昌、蕭美琴、許添財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3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329－368)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陳節如、趙天麟、陳歐珀、楊 曜、楊玉欣、吳育仁、劉建國、江惠貞、徐少萍、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369－454)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高金素梅、鄭天財、吳宜臻、段宜康、李貴敏、呂學樟、林正二、江啟臣、尤美女、潘孟安、王惠美、李昆澤、姚文智、謝國樑、簡東明、林國正、孔文吉、黃偉哲、邱志偉、陳節如、邱文彥、陳其邁、李俊俤、蕭美琴、楊瓊瑋、陳超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8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